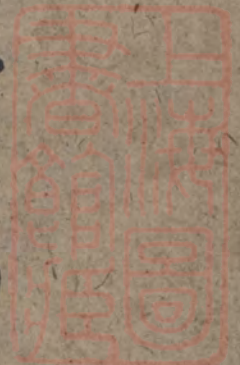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雲南省參議會第壹屆  
第一次大會會議彙報

龍云自知



雲南省參議會秘書處印

## 編彙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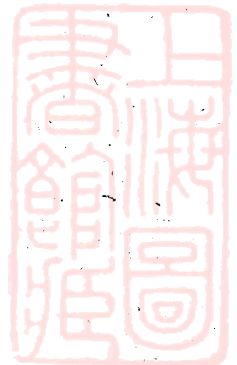
(一) 本彙報係根據本會本屆第一次大會本年四月開會經過及有關文件編成。因於九月付印關係，為便利參考報告起見，爰將駐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議案執行分類一覽等附入。

(二) 各機關施政報告為省繁牘，節篇幅計，並未全部彙刊。若須參閱原案全文，有秘書處卷宗可查。

(三) 編列分類之議案，以大會期間為限。原文從略。又凡經議決保留或自行撤銷之案，亦均略而不錄。

(四) 議案執行經過，係根據政府覆文摘要載入，未覆者從略。

(五) 本刊編彙倉卒，印校諸有未周，敬希 指正鑒諒。





#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目次

## 開會經過暨大會宣言

### (壹) 成立會

- (一) 省政府盧主席漢(張民政廳長代)致詞
- (二) 霍警備總司令揆彰致詞
- (三) 楊委員杰致詞
- (四) 梅聯大校委貽琦致詞
- (五) 胡委員瑛致詞
- (六) 周參議員傳性代表答詞
- (七) 龔參議員自知當選議長致詞

### (貳) 休會式

- (一) 主席(議長電自知)致詞
- (二) 省政府盧主席漢(張民政廳長代)致詞
- (三) 張監察使維翰致詞
- (四) 楊委員杰致詞
- (五) 西南聯大孫教授雲鑄致詞
- (六) 王參議員用中代表答詞

### (參) 大會宣言

## 組織概況暨參議員名錄

- (一) 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上海图书馆藏書



A541 212 0010 6121B



1608473

目錄

- (二)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 (三) 大會日程表
  - (四) 大會議場席次圖
  - (五) 雲南省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出席參議員名錄
  - (六) 審查委員會名錄
    - 1, 第一審查委員會名錄
    - 2, 第二審查委員會名錄
    - 3, 第三審查委員會名錄
    - 4,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名錄
    - 5,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名錄
  - (七) 駐會委員會名錄
  - (八) 附第一次大會祕書處職員名錄
- 施政報告暨檢計決議**
- (一) 聽取民政廳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二) 聽取財政廳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三) 聽取教育廳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四) 聽取建設廳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五) 聽取省田糧管理處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六) 聽取警備總司令部報告之決議
  - (七) 聽取軍管區司令部報告之決議
  - (八) 聽取鹽務管理局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九) 聽取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十) 聽取省政府會計處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十一) 聽取雲南審計處報告之決議
  - (十二) 聽取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十三) 聽取衛生處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十四) 聽取地政局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十五) 聽取社會處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十六) 聽取全省電話局報告之決議
- (十七) 聽取第五區電政局報告之決議
- (十八) 聽取郵政管理局報告之決議
- (十九) 聽取雲南區直接稅局報告之決議
- (二十) 聽取雲南區貨物稅局報告之決議
- (廿一) 聽取高等法院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廿二) 聽取警務處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廿三) 聽取省企業局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廿四) 聽取省經濟委員會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廿五) 聽取省富滇新銀行報告之決議(附原報告)

## 大會附駐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大會會議紀錄

- (一) 預備會議紀錄
- (二)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 第二次會議紀錄
- (四)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五) 第四次會議紀錄
- (六) 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七) 第六次會議紀錄
- (八) 第七次會議紀錄
- (九) 第八次會議紀錄
- (十) 第九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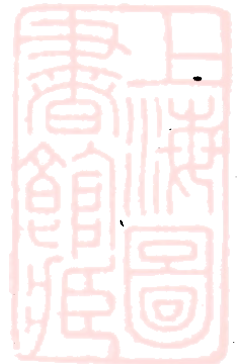


目 錄

- (十一) 第十次會議紀錄
- (十二)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十三)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十四)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十五)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十六)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十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十八)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十九)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廿)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廿一)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廿二)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 (廿三)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廿四)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廿五)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廿六)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廿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廿八)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廿九)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 (卅)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 (卅一) 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卅二)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貳) 駐會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成立會紀錄
- (二) 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三) 第二次會議紀錄





- (四) 第三次會議紀錄
- (五) 第四次會議紀錄
- (六) 第五次會議紀錄
- (七) 第六次會議紀錄
- (八) 第七次會議紀錄
- (九) 第八次會議紀錄
- (十) 第九次會議紀錄
- (十一) 第十次會議紀錄
- (十二)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十三)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十四)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十五)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十六)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十七)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十八)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十九)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廿)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議案執照行暨類分一覽

- (一) 省政府交議案
- (二) 參議員提議案
- (三) 人民建議及請願案

### 重要文電暨會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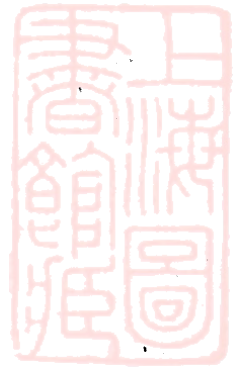
#### (壹) 重要文電

- (一) 咨照省府爲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期延至四月廿五日休會文



- (二) 咨照省府爲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期再延至四月卅日休會
- (三) 准省府咨送雲南省臨參會銅質關防暫時借用分行查照文
- (四) 准省府咨准內政部函送國府頒發本會銅質關防正式啟用並將臨參會關防轉請繳銷分行查照電
- (五) 致敬國府 蔣主席電
- (六) 呈國府 蔣主席行政院宋院長暨致財糧兩部長請豁免本省卅五年度征實征借電
- (七) 爲請中央豁免卅五年度征實征借致川黔等省請一致主張電
- (八) 再請糧食部將本省卅五年度征實征借比照配額一百五十萬石再減一半爲七十五萬石以紓民困電
- (九) 三請糧食部懇仍查照前請從寬酌減本省卅五年度征實征借以恤民艱電(附糧食部原復電)
- (十) 爲本省田賦等則過高請糧食部調整電
- (十一) 咨請省府速將美金購糧備券撥發各縣
- (十二) 函詢警備總部檢査北倉坡等處官署民居監察使署被檢査情形文
- (十三) 建議警備總部改進檢査辦法文
- (十四) 函復警備總部希將所擬檢査辦法公告全省各市縣週知文(附警備總部原函)
- (十五) 爲昌寧縣參議會議長蔣宗聖被保衛廿四營營長趙書德非法逮捕咨請省府轉飭開釋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並將保衛營長撤職嚴辦文
- (十六) 據魯甸縣縣黨部監察委員毛占榮電呈被魯甸楊縣長逮捕鎮禁轉函雲南高等法院電飭解除刑具文
- (十七) 咨請省府將雲瑞公園撥作省參議會會址並將省立昆明圖書館改爲志丹圖書館文(附省府原復文)
- (十八) 再咨省府將雲瑞公園撥作本會會址以便佈置開會文

(貳) 會刊發行





# 開會經過暨大會宣言

## (壹) 成立大會

四日(廿)下午五時，開成立大會，全體參議員，各機關團體首長，各界來賓。新聞記者，均依時齊集雲山南路本會議場。由省府主席(張民廳長代)主席。行禮如儀。宣佈開會，並即席致詞。略謂：「今天爲本省首屆參議會正式成立的一天，虛主席因公赴越，原定趕回參加，因在越處理軍務，一時不能分身，故由本人代爲主持。國父之三民主義，力求達於民有，民治，民享三原則，而欲達到此三原則，其要點即在由民意機關，能將民間之疾苦及對地方應興應革事項，向政府提出建議。歐戰國家之進步，全賴民意機關督促推進，所以議員之責任，即爲人民之喉舌，爲人民說話。虛主席有書面致詞一篇，現在宣讀如下：

「各位參議員：各位來賓：今天是奉省第一屆正式參議會成立典禮，這是我們遵從國父遺教，在訓政時期的結束，憲政時期的起端，也就是遷政於民的開始，本人因職務關係，得參與這盛會，并主持這典禮，非常榮幸，也非常興奮！」

在過去，我們雲南省曾成立兩屆臨時參議會，他們都承抗戰時期所產生，他們在英明的最高領袖和各位當局領導之下，負起了中國有史以來曾經經驗過的艱苦局面；盡其最大努力，完成了政府與人民間宣達和協作的工作，爭取得抗戰最後勝利，目前勝利已經獲得，臨時參議會也於此時結束，而第一屆正式參議會銜接着成立。今後的參議會要肩負上協同建國大任務，揆言之，全屬抗戰工作，兩屆臨時參議

會的議員先生是協助完成了，而統一建設工作，正期待着我们本屆各位賢明參議員的共同努力。我們一方面紀念既往，對兩屆臨時參議員，表示無限之感謝；一方面策勵未來，對本屆參議員，寄與無限之希望。

我們要建設，先要檢討現實，今日的雲南現狀，是都市畸形的發展，農村經濟凋敝，失業人數的增加，盜匪的起伏，生產的萎縮，國民道德的墮落，教育的衰頹，官吏的貪污，土劣的橫暴，物價波動，游資擾亂，社會秩序與人民心理之動盪不寧這一切的社會失調現象，是不可諱言的。究其內在因素，由於我們這一個貧窮的省份，負擔了國防第一線及後方補給重難的任務，雖然已盡其地方應盡之責任，實已竭其人民所有之能力。譬如入患貧血，百病叢生。至於外在的因素，則係受戰後整個社會失調的影響。我們還記得像美國那樣富庶的國家，上次大戰以後，依然有經濟恐慌的現象。若我們中國，經過這次大戰，社會失調自然無可避免，況且復員計劃上認爲糾紛障礙的事實，不斷發生。直到現在，交通尚未順暢，其他可想。全國社會都呈一失調現象，雲南自然要受波動。但是我們知道：與其厭惡現實，不若研討現實，與其詛咒疾病，不如救治疾病，只要不灰心短氣，共同努力於救治工作，這個失調現象，是會很快過去的；並且因救治而獲得復元，由復元而達成健康，就能樹立將來建設的穩固基礎。

我的看法：在政治方面，第一是維護治安，本人自到任以後，即注意於保安團或保安警察之建立。這事中央已在考慮之中。我一面注意嚴密保甲之編組，清理戶籍，實行聯保聯坐。協同整備司令部登記

自衛槍支，取締散兵游勇，更擬撥各縣聯防辦法，小匪由地方負責清除，股匪由駐軍勦辦。

其次，要樹立良好的政治風氣，在抗戰期間，我們受軍事影響，不免迴避現實，應付事實。因此我們在政治範疇中，法制化的程度，尚嫌不夠，今後我們要建立人事制度，革除貪污，整理縣財，廢除苛雜，實行烟禁，剷除毒害，注意地方自治建設，選拔青年幹部，消除一切惡勢力，對於交通，我想首先努力於中央地方合作，一方供給材料一方獻人力，即早修復漢越鐵路，同時進行原有公路之延伸貫通與利用。對於教育，我提出質量並重的原則，將注力於充實內容，加緊與國內外學術機構的合作，提高學術水準，尤願改善學風。對於社會行政，我首先特別注意救濟與復員。關於經濟方面：本人就最近觀察，自外匯有彈性規定後，物價可能因外匯價格之穩定而穩定。在消費方面說本省各方存儲的物資，據估計在短期內也不致感受缺乏。目下應注意的是工礦業的調整與農業的建設。

本省的工礦業，在戰時曾一度勃興，但到了現在實須加以調整，所謂調整。絕不是關門。調整的意義，是在根據成本經濟，酌量當時當地的需要，而決定興廢，例如特種工礦業，多是應該停止的，至對配合戰而現在仍需要的工礦業，及現在與今後仍需要的工礦，我希望不要關門，要勉力恢復，並計劃發展，除立促人民企業公司加緊籌備外，民間所有的，我也希望一本此意實行，因為這種在目前是可減少失業工人，且可培養許多技術工人，以作將來工業建設的準備。好在目前農產品的價格，是較為穩定，且有跌落的可能，工礦業是容易進行恢復的。若說到本省永公工礦業的建立，（即指在純經濟條件下適相於本省工礦業之建立），將來人民企業公司正式成立，對外交通完全恢復，再提出實行的詳細計劃，以配合我國的全部經濟建設與各位共同商決實施。

本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為農民。談經濟建設而不特別注重農業，則一切均無從說起。要發展農業，固然要建設農業，就是要發展工商業。也要建設農業。因為工商業之發展在於製造品與販賣品之銷售

，而銷售的主顧，則在於佔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的農民，並且工商業的原料及販賣品，多數也來自農民。必要農民有了購買力，而後工商業才有發展的希望。換言之，要發展工商業，必須發展農民的購買力，而購買力的增大，乃生產力發展之結果。如何增加本省農民的生產力呢？最要的就是農業建設的工作。

我原係來自田間，這三十餘年帶兵，所親近的是農民子弟，所細察的是農村社會，抗戰八年，本省農民實際負擔最重，目前本省政府急應做些農業建設的工作。

過去的省政府何嘗不注重農業的建設？農業金融已有一點基礎，水利也辦了許多，惜農業技術尚少改進，跟不上農業金融的發展，而且所辦的水利都是較大型的，比較忽略了小型水利，至於農業技術，如品種之改良與推廣，病蟲患之消除，以及肥料之增加與改良，過去除了極少例外，可說尚未着手，今後決積極從事。他如農村的副業，愈多愈好，大家應該盡力提倡，省政府今後即予以密切注意。

農業方面的問題本來是很複雜的，也很迫切的。農業的重要，大家應該週知，科學的及大規模的改進，細察情勢，固然須俟諸異日，而且應該擬具詳細的計劃，作長時期的努力，但目前可做的事，我們不可坐失時機。

雲南本是窮省，受了戰時的負擔和損失，人民是在饑餓線上掙扎，我們今後不敢奢望家給人足，却要求苟免饑寒，所以今天強調農業建設，也就為此，人民經濟方面無辦法，則一切政治建設，都會落於空想，我的理解是如此。

各位參議員也是來自田間，對於地方情形的體察，或比我更實際，認識得更清楚，今後希望凡應興革的事，多多的建議，政府能力所及，都遵從眾議，盡量的付諸實施，不負諸君，不負民衆。

末了，我還有一點共同的希望：民主政治的基礎是建立在法制上的，官吏和代議士都需要相當的素養。政府要守法，議會也要守法，我們共同希望政府與本屆參議會，精誠合作，互相尊重，互相信賴，互相策勉，作一個民主政治的好模範，給後來的和各縣學習。謹陳鄙



見，希望，指教，并祝各位健康，各位成功！」

最後對於本會參議會籌備之經過，略為報告：省府自奉令成立正式參議會，即令飭各縣積極依法辦理選舉，原定於三月十二日舉行成立典禮，嗣後因報到之參議員，未足法定人數，故展期至本月成立。本日下午二時仍繼續開會，選舉正副議長，根據中央法令，經推定陳廷璽，楊家麟，魯師曾，陳玉科，繆安成，徐象樞，李琢菴，曾昭德，趙世德等九人為監選人」云。

總督備案總司令蔣彰致詞，略謂：「抗戰勝利，今後工作目標，在於建國。至雲南當前主要任務為：（一）安定社會秩序。（二）改善人民生活。前者以雲南為國防重鎮，且與國際交通孔道，並為我國重要之空軍基地，肅清散兵游勇為當前之主要任務。其次在消極方面，為減輕人民之負擔，增加生產。積極方面，為健全保甲組織，肅清散佈之殘餘不肖份子。最後希望軍民合作，策策力建設新雲南。」

三由中委楊杰致詞，略謂：「對於參議會之希望有四：1，以民主精神，促進民主政治實現。2，以代表人民資格，為老百姓講話。3，以協贊政治地位，為人民說話。4，以政治立場，觀察為政之得失。」

四由聯大常委梅貽琦致詞，略謂：「本屆參議會適逢國家將步入憲政時期，故此集會，對於憲政前途，有極大之影響，民主應包括義務與權利，人民納稅當兵，義務已盡，然由於我國教育不發達，以致人民應該參加政治，而無力參加。並謂我國以農立國，農民力量最大，望請參議員代表民意，為政府貢獻意見。並希提高一般水準，為國家建設事業，貢獻力量。最後祝本屆參議會成功。」末由中委胡瑛致詞，略謂：「就本省參議會從辛亥革命以來組成經過，與歷屆議會之貢獻，對本屆參議會具有無限之希望。」

旋由參議員公推代表周傳性先生答詞，略謂：「今天是本省第一屆正式省參議會開成立大會的日子，這個民選的參議會，是抗戰勝利後，國民政府結束訓政，推進憲政，走向民主國家大道的議會；也就是我中華民國，民有，民治，民享，的民意機關，形成為民主國家，實行民治的根本重要機構，開我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來之新紀元。承蒙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來賓光臨，是值得慶幸的。本人以年齒稍長，本會同仁推舉出來講幾句話，答謝諸公之盛意，本人來自民間，是老百姓選出來的，當然講的也是老百姓要說的話。我們中華民國八年來艱苦抗戰到底，贏得勝利，這個勝利是那裏來的，誰也知道，是我中國全民領袖蔣主席英武神斷，決定持久抗戰，犧牲到底，不屈不撓。一貫的國策得來的；也就是我全國四萬萬老百姓擁護領袖，信賴持久，忍痛吃苦，至死無怨，長期忍受非人生活的表現，換句話說：政府抗戰，也就是憑我廣大的土地人民來拖，憑我犧牲痛苦的精神來熬，自然拖也是拖我們老百姓，熬也是熬我們老百姓，這是無可諱言的，可是勝利已經到臨有半年之久了，環顧我全省各縣地方人民，盜匪滋擾。生活困難，物價回漲，較戰前更甚，所以現在老百姓最低限度的要求，是不敢望立刻解除痛苦，只希望痛苦的減輕，不敢望豁免一切負擔，只希望負擔的減少。今天主席的致詞，第一在注重維持治安，這確是一針見血的要言，如果戰後不能使社會生活安定，將來一切建設，均無從說起。議會同仁，來自民間，對於政治上交通，教育，實業，警察，諸大端，夙少諳練，然皆願竭其所知，建議政府，與政府通力合作，以盡其知無不言之責，而作人民與政府間之跳板，自茲以後，希望各位首長，各位來賓，不吝教言，多少指導為幸。」

旋於當日下午二時繼續開會，選舉正副議長，計到參議員八十一人。旁聽坐無虛席，行禮如儀，由張氏廳長邦翰代主席報告，略謂：議會選舉正副議長，所關重要，盼各位鄭重選舉，詞舉，宣佈國府公布之選舉條例：（一）省參議會應選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參議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之。（二）正議長之選舉，以獲得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為當選。（三）選舉時應由三人至九人監視之。（四）投票人領取選票時，應簽名蓋章。（五）第一次選舉若未超過半數時，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當選，若投票後有二人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宣佈畢，隨即開始選舉，首由監選人檢查票軌，加上封條，散發選票，選舉結果：參議員自得知得七十三票，當選正議長。又復發選票副議長，結果：參議員徐繼祖得四十五票，當選副議長

。選舉，由主席分別致送當選通知書，即日宣布就職，並由廳長於就職時致詞，略謂「省參議會，今天正式成立。在開始建國及還政於民的現階級，民意機關和人民代表使命之重要，允如今晨成立會時各位賜教指示。本席備聆教益，謹當益勵職責，剛才選舉正副議長，承蒙各界來賓監選開票，又承蒙本會各位同仁不棄，鑒加推舉，同仁諸公，原爲人民服務而來。凡有所命，均屬義無可辭，感奮之餘，和誠聲謝，議長副議長爲本會職員，是大會維持秩序綜合發言的工具，工具適屬與否，大會隨時可以自由選擇。盼各位勤加督教，匡其不逮。今後謹當追隨各位，爲全省老百姓說話，爲全省老百姓服務。藉以勉副各界賜教暨同仁期勉的盛意。」時已六時傍晚，由主席宣佈散會。

## (貳) 休會式

四月三十日下午二時，舉行休會式。全體參議員及各機關團體首長，各界來賓，新聞記者，均按時蒞臨華山南路本會禮堂，由議長暨自知主席。行禮如儀。宣佈開會，並即席致詞。略謂：

「今天雲南省參議會休會，承蒙各位首長來賓光臨指導，感到榮幸興奮。省參議會是省級地方代表民意的代議機關。省參議員的選舉，是由全省所有各縣市，除政治局對汎區外，以市縣爲單位，每縣選出一人。雲南共有一百一十二縣，一市，總爲一百一十三個縣自治單位，共應選出省參議員一三三人。但是因爲全省普選，事屬初創。加以程序繁重，公文遲滯，道路遙遠，交通不便。本屆省參議員，到了九十二人，加以出席資格尙待確定的三人，共爲九十五人，代表九十五個市縣，組成第一屆的正式參議會。」

這是民十六年以來，中間經過二十年之久。在完成訓政，積極還政於民的時候，所依法產生的，代表全省性的一個民意機關。

因此，全省的選民，和出席本會的當選人，都是異常興奮，抱着滿腔熱誠，準備以民主的姿態，代議的言責來對國家，對地方，對管教，養，衛，種種設施，代表人民來說幾句話，做幾件事。

自從四月一日開會到今天，整整一個月的工夫。中間除休會兩天

，例假四天外。二十六天的工夫，整天上午下午，都在開會。除審查會外，總共開了兩次預備會，三十一大會。聽取了二十六個施政單位的報告。議決了省政府交議案四件，參議員提議案三百四十七件。人民建議請願案六十二件。各參議員大多來自民間，深切了解施政得失，民生疾苦。提案發言，異常踴躍。質詢討論，非常熱烈。有時因爲意見不同，不免互相爭持。但一經表決，尊重多數，絕不退有後言。在議場上，儘管往返辯駁，甚至涉及惡氣。但是下了議場，依然握手言歡，毫不介意。因此會場秩序，始終保持。會議空氣，始終和諧。其間議決的提案很多，另有記載。今天因爲時間限制，不及報告。不過，有幾點共同意嚮，有幾點熱誠期望。要趁今天休會閉幕的一天，提出來向各位略爲報告。並請多多指教。民主政治：一方面政府有德，一方面人民有權。當此實現憲政，還政於民之際。官民兩方，對於官能民權的分際，自然應當首先體認清楚。一方面要各如其分。一方面又要交互調整，善爲運用。虛主席開會時說過：政府和議會，要互相尊重。互相信賴，精誠合作，做一個好榜樣，來給後來的和各縣學習。這是很合理的，很必要的期望。尤其在這開始建國，實踐民主當中，官民雙方彼此應有的規勉和期望。議會與政府，可以說是和而不同。能夠彼此推誠相與。各別踐行其應盡的職責。結果都是爲人民服務，爲人民謀利益。可說是殊途而同歸。本會同人，聽了虛主席的這一番期勉的話，確以此自守。希望官治，民權，能夠平衡而調和的發展。不要犯了錯誤，給後來者引以爲戒。議會固然要守法。政府同樣也要守法。使雲南正在實踐中的民主政治，能夠得到一個良好的開始。這是做會同人的共同認識。同時還要拿來和省縣各級政府交相策勉的。

雲南現在，因爲八年抗戰當中，担負過後方前線的最重任務。人力物力，經過重大的犧牲，空前的貢獻。弄得百孔千瘡，疲敝不堪。加以戰後復員，省府改組，種種波動。人民喘息未定。一般秩序，還沒有完全恢復。社會失調，匪患兵災，弄得農村破產，百業凋敝。現在軍政雙方協同努力的結果，已有了顯著的進步。但是，交關孔道上

，還不十分太平。駐軍地區，除了少數例外，還是免不了有些騷擾。人民要安居樂業，努力生產，現在的治安保衛，老實說，還嫌不夠。本會於此，有過很多的具體建議。盼望主管當局，能夠多加採納，見之實行。因為這是目前最迫切，最現實的一個問題，所以特別提出講一講。

有了相當滿意的治安秩序，我們才能夠過日子。才能在正常狀態之下，進一步，慢慢的想法，過較好的日子。所以我們對於吏治，自治，管，教，養，衛……都曾經針對現實，尋求可能改良進步的途徑。很多建議，也就由此而來。

總而言之，集中起來，我們有兩點要求。要求能夠確保治安。同時，在確保治安當中，要努力做到生計改善和文化進步。要求能夠實踐民主。同時，在實踐民主當中，要努力做到修明法治，和完成地方自治。這兩點在大會宣言中，曾經鄭重說過。誠懇的盼望政府和各界，能夠予以同情支持。予以採納實行。

政府的責任在做事。議會的責任在說話。政府所做的事，未必通通做得到，做得好。議會所說的話，也未必通通行得走，辦得通。好在政府勵精圖治，並不想躲懶塞責。議會不唱高調，也並不責備苛求。只要彼此開誠相處。政府行不通的，可以不必客氣，提交議會覆議。我們今後，不需要互相敷衍，準備塞字紙箋的公文政治。同時，也不需要，彼此各懷成見，爾虞我詐的權術政治。我們所需要者是，各本良心。各憑能力。認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地方第一，人民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老老實實地說話。老老實實地做事。

我們是三民主義的信徒。是選民付托的民意代表。我們檢討職責所在，惟有忠心努力，不敢妄自菲薄。同時，我們自我感覺，對現實一切，認識不夠，努力不夠。還得不斷地，自發地，充實我們的素養。預備在下次，十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大會，再來貢獻棉薄，加強我們的服務。以期不負人民的付託，各方面的殷切期望。我們今日休會，準備和各位首長，各位先生，暫時告別。我們當此臨別之際，一方面懇切盼望參會議決各案的見之實行，多多兌現。一方面誠懇請求

在座各位，全省同胞，對省參議會，無論對人對事，蘊釀的見教，多的督責。使我們得到寶貴的指導意見。知道今後應當注意和努力的地方。這是敝會全體同人所一致請求，熱烈盼望的。末了，謝謝諸位光臨，請諸位多多賜教！」

繼由雲南省政府副主席（張民廳長代）致詞，略謂：「今天貴會休會，盧主席因公留越，未及返省。由本人代表向諸位略致數語：各位先生一月的努力，已得圓滿結果。此次大會開會之久，提案之多，為本省省參議會以來所少見。總理說，人民，官吏，政府息息相關，政府執行政令，議事機關檢討政令，可以發表人民的意見，伸訴人民的痛苦。政府機關實行人民的要求，國家的進步才有切實希望。今後我們的議事機關要本今日的精神求突破飛猛進，時時表現人民的痛苦，政府時時採納人民代表的意見，加以實行，政治才有進步。其次，總理還說得有萬物種以競爭為原則，人類以互助為原則，政府與議事機關應取合作精神，勿論在朝在野，皆應合作去做，而不互相攻擊。我們雲南方面好好地如此做去，大家建議的，我們絕對執行，負責執行，決不塞責敷衍。希各位還鄉後與地方人士積極合作，以促進地方與政府間的了解。多多建議，多與各機關及省府取聯繫，人民的痛苦方可解除。」

三由雲貴張監察使維翰致詞，略謂：「本人十六年來均服務中央，前八年則從事立法工作，後八年從事內政工作，惟均與地方自治有關。上年並至未淪陷各地視查民意機關之成立，查地方自治之完成，首在各級民意機關之建立，中樞會令各省參議會限於本年四月月底成立，除東北情形特殊，華北各地均已成立臨時參議會，本省之正式參議會，則已先期一月成立，本人返梓參加，實感無限歡欣，目前當務之急急恐怕是除弊重於興利，除弊以防止貪污為首途。希望各參議員回鄉，多多關心民生疾苦，盡個人所知，更以經驗所得，貢獻政府。」

四由中委楊杰致詞，略謂：「各位先生不辭辛苦，開會一月，極為欽佩！國民大會即將召開，憲草成為問題中心，多數主張「五五憲草」加以修正，大部已獲得協議，如將國民大會權力移轉在立法院與



監察院，以便監督政府，五憲草中省地位甚低，事實上，中央人才不夠，情形不熟，也全辦不了。現已根據國父遺教，中央與地方實行均權，省可制定省自治法，希望各位將來能制定，適合雲南之省憲，庶不負人民期望。」

末由西南聯大教授孫雲鑄先生致詞，略謂：「本人八年在滇，深感滇人樸實，勤懇耐勞，工作上亦多蒙幫助。臨別在邇，謹致謝意！雲南教育雖普通，設備人才均待充實，並期望切實調查雲南礦產，以備開發。」旋由省參議員公推代表王周中先生答詞，略謂：

「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同人：今天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休會，承蒙各長官各來賓蒞臨指示，殊為榮幸，並表示誠懇接受。本會同人，願仍本一貫精神，加緊努力，以期解除人民痛苦，增進地方福利。惟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組織成立不久，內容不甚充實，且經費不裕，未能切實行使職權，希望政府恢復三級財政，使省縣兩級財政健全發展。並規定縣以下各級民意機關之經費，俾能充分行使職權，以完成地方自治。」末了，特代表本會同人，向各位致謝！時已六時傍晚，由主席宣佈散會。

### (叁)大會宣言

抗戰勝利，建國伊始，民主憲政，將次奠基，本會首屆大會，適於昆明召開，以悉索微賦之餘，丁剝極復興之會，瞻念國步，環顧地方，深感民困亟待昭蘇，民意必須發皇，力薄心長，勉肩言責，獻替芻政告勞，詢謀要期有當，爰陳梗概，敬告邦人。

建國不基，繫於民主憲政，代議制度，實為民憲權輿，當此積極還政於民之際，凡人民代表之產生，必須自由而合法，人民政權之行使，必須有效而健全，省縣各級民意機關，亟應互通聲氣，密切合作，各級代議同人：亦須躬自儉討，充實素養，資忠履信，不激不隨，樹立民主風格，增進自治基礎，各級行政當局，望能認清權能分際，確實尊重民權，共信共行，相輔相成，集眾思以廣忠益，開言路而求民隱，庶幾治道輿情，上下交孚，共矢公誠，平衡發展。

吾滇在抗戰期間，担負前線後方雙重任務，兵役征調，數達六十萬人，加以土木運輸，力役尤難課計，征糧課稅，秣馬曠兵，人力物力供應，貢獻可謂空前，最後勝利之博得，實已付應諾之代價，惟是瘡痍滿目，民困日深，復自善後，養衛兼施，實為當前最迫切之要求，頻年徭役，室鮮盡藏，匪患兵災，所在多有，今日唯一急務，厥為確保治安，如何強化保衛力量？如何調整軍需給養？以期盜匪斂迹，兵不擾民，責任所在，自有司存，本會棉力所及，業已盡情呼籲，所望軍政協調，兵民合作，閭閻安堵，乞恩不驚，俾人民身家自由，獲得確實保障。

察吏所以安民，除弊不殊興利，振飭法紀，嚴懲貪污，選賢任能，優其待遇，洵目前澄清吏治要圖，自治，保衛，禁烟，積谷，胥靡政措施急務，本會職責所在：檢揭建白，多所敷陳，以期民隱獲申，民勞不擾，官方可飭，稅政漸除。

財政經濟，原以養官裕民，進而利國厚生，謂宜恢復省級財政收支，確立縣級財政基礎，吾滇田賦等則，亟宜廢除，改周土地從價稅法，現在所征田賦中，含混併入原日地方附加，應予區別厘剔，並應將稅率減低，征實原係戰時措施，自應改征法幣，並將全部稅收劃歸地方，工繳倒閉緊縮，宜為之大量放款，解除困難，農村經濟破產，宜予以休養生息，低利借貸，經濟建設，無慮百端，要以開發交通，增加動力，為之樹其基本，至若扶持民營生產企業，防止財富畸形集中，普設基層金融機構，籌組人民企業公司，開發邊區，勵行建設，凡有一得均所力陳。

教育文化，防疫衛生，健全公民身心，策源於藉教績，謂宜寬籌經費，廣儲專材，推廣設施，加強效率，方案具在，務自畢陳。集議大端，略如上述，為政所貴力行，議會職司建白，總之：吾滇人民，需要確係自治，同時在確係治安當中，需要生計改善，文化進步，是則本會同人，區區職志所在，亦即全省同胞共同奮鬥所歸，一德一心，此物此志，互相信賴，互相規勉，本會負其言責，誠如省府主席開會致詞所云：互相信賴，互相規勉，在中樞領導之下，信奉主義，推行國策，與共全滇人民之休戚，促成民主政治之實現，提挈邁進，相與有成，雲南前途！庶其有焉！抑誠正告，謹此宣言。

組  
織  
法  
規  
暨  
參  
議  
員  
名  
錄





# 一、省參議會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十二月五日  
國府明令公佈

第一條 省設省參議會由縣市參議會選舉省參議員組織之前項省參議員名額每縣市一人  
第二條 在參議會尙未成立之縣市其省參議員之產生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省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建議省政興革事項。

(二) 議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省單行規章事項。

(三) 審議省經費支出之分配事項。

(四) 議決省政府交議事項。

(五) 聽取省政府施政報告及向省政府提出詢問事項。

(六) 接受人民請願事項。

(七) 其他法律賦與之職權。

省參議會議決前項第二款單行規章應報由中央主管部會核轉行政院備案並報告立法院。

第四條 省參議會議決事項與中央法令抵觸者無效。

第五條 省參議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省參議員得原選舉之縣市參議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議決罷免之。

第七條 省參議員於任內因故去職時由該縣市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前未滿之期爲限。

第八條 省參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省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議長或副議長因故去職時依前項規定補選。

第九條 省參議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爲十日至十五日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十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由議長召集第一次開會由省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十一條 省參議會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均有事故時由省參員互選一人爲臨時主席。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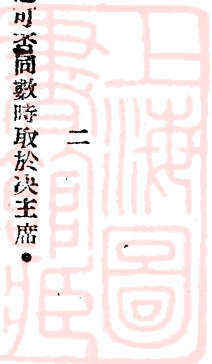
(組織條例)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組織條例)

二



第十三條 省參議會非有全體參議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省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於決主席。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對於與本身有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五條 省政府主席秘書長各廳局長及省政府委員得列席於省參議會但不參與表決。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會議公開之但主席或省參議員三人以上提議經會議通過時得禁止旁聽。

第十七條 省參議員為無相職但在開會期內得按照地方情形酌支膳宿及交通費。

第十八條 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九條 省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遞補或拘禁。

第二十條 省參議會決議案咨送省政府執行如省政府延不執行或執見不當得請求說明理由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報請行政院核辦之。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省參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不當得附理由送請覆議對於覆議結果如仍認為不當時呈請行政院核辦。

第二十二條 省參議會休會期間得設省參議會駐會委員會由省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之其任務以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參議會決案之實施

經過為限省參議會參議員總額不滿卅名者駐會委員名額不得超過五人。

第二十三條 省參議會設秘書處承議長之命辦理省參議會一切事務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派之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由議長派充之。

第二十四條 省參議會開會期內得向省政府調用人員。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會議事規則及省參議會秘書處組織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 二、省參議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省參議會之開會休會及散會由主席宣告之

第三條 省參議員在會場之席次依抽籤定之（其他列席人員之坐位由主席指定之）

第四條 出席人及列席人應分別簽名於簽到簿開會時主席應報告出席列席人數

第五條 省參議會閉會時如出席人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會或改為開談話會

第六條 會議時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七條 開之前須將議事日程表編訂詳列應議事件及會議日期前項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三日）分發出席人員

第八條 議事日程之編定順序如左

甲，報告事項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三，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

丙，臨時動議

第九條 開會應依照議事日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但必要時得以前主席之決定或出席人員一人之提議四人附議經大會表決變更之

第十條 開會時省政府應將上屆議決各案執行經過及開會時間施政情形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前條施政報告以書面或口頭為之參議員如認為有疑義得當場發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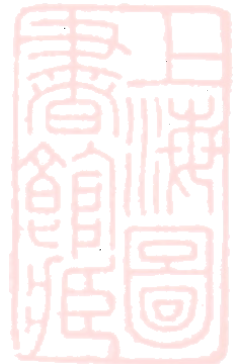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省參議員對省政府之書面詢問應詳敘事由向主席提出由主席送請省政府答復

前項詢問案除因公衆利益守秘密者外省政府應為書面或口頭之答復

第十三條 議案提出須以書而行之并須有省參議員三人以上之連署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事規則）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 省參議員得爲口頭臨時提議但須有省參議員五人附議始能成立

第十五條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會議討論或先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十六條 省參議會設左列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各項議案

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民政自治保安等事項之議案

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財政經濟建設等事項之議案

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關於教育文化等事項之議案

省參議會對於特殊事項得依主席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設置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審查會範圍者得交各審查委員會同審查

第十八條 各審查委員會之人數人選及召集人由議長就省參議員中擬定提交會議通過之

第十九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不出席之省議員未過半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 審查委員會之議決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如有必要召集人應將少數人意見一併報告

第二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提案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得請省政府派員列席發表意見

第二十三條 各審查委員會審查結果應以書面報告議長由議長分別提出會議

第二十四條 議案未付討論前原提案人如願將原提案撤銷或修正者得申請撤回或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省參議員發言時須先報明席次號數若同時有二人以上之發言表示時由主席指定其先後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提案人之說明其發言時間以十五分鐘爲限但主席得酌量延長或減少

第二十七條 省參議員對一議案之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但經主席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議案表決方式採用無記名投票但亦得採取舉手或起立方式

前項表決可否之人數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均須即時詳記并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二十八條 議案被否決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第二十九條 議案與主席有關主席應即迴避

第三十條 每次會議完畢後須編造議事錄於下次會議前分送各出席人員



第卅一條閉會後應將各種決議案製成報告函由省府轉咨內政部備案

第卅二條省參議會開會時祕書長列席並配置祕書及其他職員辦理會場事務

第卅三條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中之前次會議紀錄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卅四條省參議會之議案詢問案及其他文件由祕書長呈經主席核准後始得發表

第三十五條規則準用於院轄市之參議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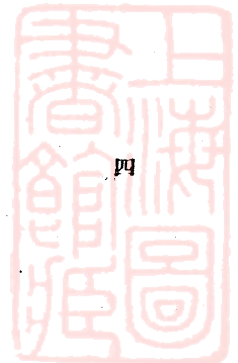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事規則）



# 三、雲南省第一屆省參議員名錄 (以報到先後爲序)

姓名	別號	年齡	性別	籍貫	履	歷	通訊地址
李覺民		三二	男	麗江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院教育系畢業曾任麗江縣教育科長麗江縣立中學校長	永久 臨時	麗江省立中學校 本市青雲路三號
張正武		三八	男	順寧	省立雲南大學上海太廈大學中央訓練團十六期畢業曾任雲南省第七區義教視導員昆明市督學署立旌西師範校長省立順寧中學校長	永久 臨時	順寧縣東大街 潘家灣昆中李校長轉
由雲龍	曉舉	七十	男	姚安	前清舉人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廳長廳運使省臨參會議長	永久 臨時	本市小吉坡三號 今右
鄭嘉綱	筱成	三五	男	宜良	滇黔綏靖公署經理訓練班第一期畢業曾任雲南軍需局上校科長雲南糧政局兼任視察行營兵站上校庫長科長	永久 臨時	宜良城東轅門二十九號 三義鋪十八號
雷澆滋	澤生	四一	男	元謀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軍官高教班第一期畢業曾任雲南省訓團軍訓大隊長雲南民政廳政務督導員	永久 臨時	元謀城內雙龍七號井 本市西倉坡一
艾朝楷	翊臣	三三	男	昌寧	國立濟南大學畢業曾任中等學校職教員五十八軍政治部指導員科長代理師政治部主任雲南省訓團訓導講師雲南民政廳邊政會設計委員	永久 臨時	昌寧縣舊城 本市北門街二十七號
徐繼祖	述先	五十	男	彌渡	美國米西根大學碩士曾任雲南省立一中校長昆明中校長雲南省教育廳科長祕書雲南大學教育系主任任教務長西南聯大教授	永久 臨時	彌渡縣馬街鎮 圓通街積善巷三號
畢傑		三七	男	昆明	昆明雲南省第一期黨務訓練班畢業曾任呈貢華寧昆明等縣黨務指導委員省黨部科長昆明縣臨參會副議長雲南省黨部監察委員	永久 臨時	昆明縣玉案鄉八保 武成路進院巷三號
李若虛		三六	男	蒙化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畢業中央政治學校地政學院畢業曾任中央警官學校講師陸軍第五軍高級參議地政署專員	永久 臨時	蒙化縣城內東街 雲津市巷一六四號張宅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錄)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錄)

王義仁	印秋	三七	男	牟定	雲南東陸大學師範學院畢業曾任財政廳科員股長賓南物資運輸處股長雲南製糖廠廠長牟定總教育科長	永久	牟定縣南街
雷協中	伯允	六十一	男	祥雲	雲南省優級師範選科畢業曾任祥縣臨參會議長	永久	武成路靜安里三號
張祿光	雲鵠	五十	男	硯山	雲南優級師範選科史地班畢業曾任文山等四縣聯合中學校校長山教育局長考取存記縣長硯山縣立中學校長	永久	祥雲縣青海營
汪理	燮陽	二八	男	華甯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行政系畢業曾任陝西都縣縣政府秘書陝西省政府社會處股主任行政院僑務委員會荐任科員雲南民政廳股長	永久	大西門外藤園村九六號
林秀生		正四	男	通海	保定陸軍軍官學校第一期畢業曾任連營團旅師長處長指揮官司令	永久	華甯縣上村
華封治	季三	五三	男	呈貢	雲南講武學校第四期步兵科畢業曾任連營團長駐粵滇軍第一軍警衛團長第五旅旅長國民革命軍第三軍第八師少將參謀長軍官團團附行營少將參議呈貢參議會副議長	永久	華甯縣上村
周傳性	靜溪	七八	男	峨山	前清舉人前任雲南省財政司長省議會副議長	永久	峨山縣南城外
段綬滋	瀾助	五八	男	劍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曾任中醫師範學校教員設治局長景東廣通中甸等縣縣長昆明行營上校秘書	永久	本市玉龍堆一號
任竹安	孝慈	三八	男	彌勒	國立濟南大學畢業富春昆華中學教員昆師教務主任雲南日報總編輯正義報編輯現任民國日報總編輯	永久	劍川縣南門
詹秉忠	賢齋	六十	男	會澤	陸軍小學畢業雲南省造幣廠廠長富真銀行行長雲南全省籌餉總局總辦菸酒公賣局總辦雲南省臨參會議員人民企業公司顧問	永久	如義巷二十四號
劉本坤	根石	三九	男	易門	雲南省立第六師師範高師班中央訓練團黨政班畢業曾任曲靖蒙自文山騰衝等縣黨部書記財政廳地方自治財政督導員宜良石屏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附處長	永久	彌勒縣曹朋鎮

李蔭棠	郁華	五十	男	羅次	舊制師範畢業曾任前清保衛團團長羅次縣黨部執行委員羅次縣參議會議長羅次縣昆石鄉中心小學校校長羅次縣財政科長羅次縣田糧處科長	永久	羅次縣昆石鄉武成路中和巷二號
楊席珍	聘三	五六	男	富民	雲南法政學校別科內班畢業曾任鹽興路南縣知事雲南高等法院推事檢察官富民縣臨參會副議長現任雲南省參議會議員	永久	富民縣遼源鎮第四保前街昆明市華山南路雲南服務社
唐聲樹	茂林	四八	男	廣南	蒙自舊制中學校畢業曾任廣南縣商會主席縣黨部計劃委員參議會正議長財政局局長縣銀行董事長現任省參議會議員	永久	廣南西街昆明市華山南路雲南服務社
劉家緯	劍平	四十	男	宣威	中央軍官學校第七期畢業曾任陸軍第三軍七師輜重營營長第一方面軍兵站司令部上校科長宣威縣總附長現任宣威縣商會理事	永久	宣威上堡街裕後昌本市崇仁街四號內附三號
龔自知	仲鈞	五三	男	大關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雲南省政府秘書長教育廳長現任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	永久	昆明市圓通街連雲巷二號同右
方國定	一之	三八	男	保山	國立復日大學畢業曾任科長秘書滇緬鐵路專員雲南印刷局經理雲南大學中正醫學院教師正義報社長保山中正學校校長現任民意日報副社長	永久	保山正陽南路一四六號臨時時民意日報社
李耀廷	國賢	四十	男	鶴慶	中訓團黨政訓練班畢業曾任騰衝昆明等縣市黨部書記長梁河股治局長昆明警備司令部主任秘書雲南省黨部委員兼書記長	永久	鶴慶平安街十八號
郭相卿		二九	男	新平	國立雲南大學政治系畢業曾任雲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現任自由論壇社社長	永久	新平縣揚武鎮翠湖路七十一號
馬伯周		四六	男	蒙自	蒙自等十三屬聯合舊制中學畢業曾任中小學校教員校長銀行課長前三軍及五三師少中校秘書長蒙自縣建設局長蒙自縣政府科長秘書縣參議會縣田管處秘書現任縣黨部監察委員	永久	蒙自回春街二號昆明市鐵路巷八一號
李萬清	泉	三六	男	安寧	雲南省訓練團第三期教育長組畢業曾任安寧縣第四區長縣督學縣中校長縣黨部執行委員縣臨參會參議員現任安寧縣訓所教育長	永久	安寧雲龍鎮第九保紅牆村昆明山金雞巷十四號
袁亮熙	光華	六四	男	鳳儀	香港醫藥專門學校畢業歷任地方團務學校等職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員雲南香港開設光華醫院	永久	昆明市蕙蘭街八五號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單)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錄)

張守玉

四十 女

昭通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政經本科畢業曾任雲南省黨部幹事雲商鹽運使公署科員地方法院統計主任

久永 昭通西門南順城街壽豐號轉  
臨時 本市青龍巷五三號

何少誠

三九 男

鹽興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政治經濟系畢業中央軍校昆明第五分校政治教官現任雲南日報社長昆華民衆教育館長

永久 鹽興縣城內  
臨時 文廟橫街雲南日報社

李琨

子石 四八 男

昆陽

舊制中學畢業曾任科長區長縣參議員等職

永久 昆陽縣河西鄉古城  
臨時 昆明華山南路一七六號

趙光裕

有餘 六三 男

晉寧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第四屆省議員晉寧縣參議會兩屆議長

永久 晉寧新街  
臨時 本市武成巷一號

王用中

建一 五八 男

廬西

前清優貢師範學校畢業曾任秘書長軍法處長洱源大興建水等縣縣長雲南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

永久 瀘西縣參議會  
臨時 本市金碧路北後街二六號

嚴鑑

寶成 四四 男

大理

雲南法政學校畢業曾任縣長銀行經理雲南臨時參議會連任參議員

永久 昆明合作金庫經理楊克誠轉  
臨時 昆明城內百齡堂

張天如

三八 男

鎮南

成德中學修業曾任兩級小學教員鎮南縣參議會文牘中英勸界委員會中國委員辦事處助理秘書現任鎮南縣銀行襄理

永久 鎮南縣城內百齡堂  
臨時 本市東寺街花椒巷六號

陳炳

孟明 三五 男

思茅

本省教育廳西南聯大合辦中學在職教員晉修班畢業歷任公私立中學分團主任

永久 思茅縣太平街  
臨時 昆明市小窩春街十五號

鄒瑞東

六九 男

開遠

前清貢生曾任開遠縣署兩屆監察委員

永久 開遠縣內考封里六九號  
臨時 文明街幸福巷四號

華家琦

石青 五七 男

激江

舊制師範畢業曾任縣黨部指導執行委員激江縣議事會議長自衛大隊長

永久 昆明清家巷三號  
臨時 全右

曹元誠

三四 男

永仁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曾任雲南省立昆華學校訓育主任雲南省政府秘書廳鐵路征工總管理處主任督察軍委會雲南辦事處主任民國日報編輯

永久 永仁縣大田鎮  
臨時 民國日報

楊慶農	四八	男	威信	法政學校卒業曾任鎮雄縣參議會議長威信縣臨時參議會議長	永久 臨時	威信縣新街 長泰豐
顧致中	三八	男	江川	師範學校及雲南省黨訓班中訓黨政班畢業曾任昆明市黨部委員及書記長雲南省黨部社會訓練科科長雲南民團日報社主任雲南社會處科長秘書雲南省黨部執行委員	永久 臨時	江川縣台山街 昆明小東門外大廠村附五一 附註：四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 發派充本會秘書長已函江川縣辭 去參議員職務
賈予衡	五七	男	昆明	永豐銀業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衡裕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	永久 臨時	昆明市綏靖路達理巷六號 全
覃保麟	五六	男	車里	師範畢業曾任車里縣政府科長秘書教育局長縣黨部秘書臨時參議會議長	永久 臨時	車里縣景德鎮樹勳街 昆明環城東路黃家莊二十八 號
李華章	五十	男	尋甸	尋甸縣立師範畢業曾任商會會長風俗改良會長建設教育長教育局長尋甸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縣黨部監察委員縣銀行董事長	永久 臨時	尋甸縣中街書局 珠璣街東興布舖
陳元德	四六	男	楚雄	雲南省立第一師範第一部畢業曾任楚雄縣教育局長縣參議會議副議長	永久 臨時	楚雄縣城內正中一四四號 順城街楚和理店
甘舜	三五	男	鹽豐	雲南省陸軍測費學校及道路工程學校立西兩縣合大學理化講習班畢業曾任雲南民政廳政務督導員南寧市政府地政測量員雲南清丈分處副處長永善稅務局長鹽豐縣教育科長雲南省州糧運督導員	永久 臨時	鹽豐縣舊井 一坵田十號甘仲祥轉
楊子知	四三	男	石屏	中央軍校及中央訓練團畢業曾任連營團長及石屏縣臨時參議會議長石屏縣黨部書記長	永久 臨時	石屏縣黨部 同仁街鹽店巷八號
張鶴舟	三一	男	文山	雲南大學教育系畢業曾任中學教員主任校長縣政府教育科長	永久 臨時	文山縣書院街二十二號 景星街二十號
俞文侯	三五	男	陸良	陸良縣立師範畢業曾任昆明市政府社會局主任昆明市大觀小學東昇小學校校長耀龍電力公司收費股長	永久 臨時	陸良縣西門街 青家路雙眼井巷四號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錄)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單)

六

羅紳軒	軒榮	五十	男	雙伯	講武學校畢業曾任團長縣長雙柏田糧處副處長	永久	金碧路二八三號
徐亞雄	亞公	四八	男	師宗	雲南省舊制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雲南省公路火藥局局長邱北麗江等縣縣長雲南省財政廳秘書與文銀行董事長室秘書	永久	師宗縣北門街沙湖巷十二號
楊立聲	醒蒼	四六	男	路南	雲南省縣長訓練班第二期畢業曾任晉寧龍陵昆陽等縣縣長省振濟會總務組組長	永久	路南東街俊傑巷綏靖路八三五號
蕭文英	尊五	四四	男	祿豐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二班祕科班畢業曾任祿豐縣軍事科長局長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	永久	祿豐永田鄉科田村甘公祠街九四號
張仁懷	若谷	五三	男	簡舊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宜良永善縣縣長雲南省議會議員建設廳科長	永久	簡舊柿花巷司馬第翠湖南路廿五號
潘子笏		五三	男	霽益	爐縣武分校及將校隊畢業曾任霽益國民兵團團長保衛團團副長霽益剿匪總指揮綏靖公署典霽軍警督察處霽益辦事處主任	永久	霽益縣南門街二四七號福照街一二九號樓上
王錫睿	守愚	四八	男	鄧川	國立東兩大學歷史系畢業曾任雲南省立中等以上各學校教職員十五年	永久	鄧川縣中所昆明大廈四樓四〇六號
郭振基	裕蒼	三三	男	祿勸	高中及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第一期在治班畢業曾任教員中心學校校長鄉鎮長縣訓所股長主任教民科長	永久	祿勸縣城內北街鐵局巷十四號
王九齡	竹邨	六十	男	雲南	前清貢生曾任教育總長財政司長鹽運使及蒙自海關監督雲南佛教會理事長	永久	雲龍縣城青雲路一六二號
謝顯琳	琅書	五八	男	平彝	雲南優級師範畢業歷任雲南省會中等學校教員省立曲靖師範中學校長	永久	曲靖北門街一〇八號錢局街木牌坊二十一號
馬·曜	幻初	三五	男	洱源	上海私立光華大學畢業曾任銀行經理中學校教員	永久	洱源城北鄉大果村祥雲街四蔭里四號匯昌公司

唐錫嘯	用九	五三	男	玉溪	日本法政大學修業曾任護國靖國總部秘書及科長縣長稅局長財廳設計委員縣參議會議長	永久	玉溪後福鄉秀溪村 武成路姚福元堂
馬開盤		五十	男	河西	法政學附科畢業曾任各縣勸書雲南省參議會第四屆議員縣參議會副議長	永久	河西星拱鄉漢邑村 昆明市東路四十六號
楊青田		四七	男	騰衝	北平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前國民革命軍第五方面軍政治部主任省臨參會秘書昆明市政府參事兼衛生局長	永久	騰衝古永鄉 甘公祠街十九號
李映河	一潘	四六	男	廣通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心學校校長歷任縣參議員縣水利委員	永久	廣通羅川鎮 順城街七九號
姜尙文	質斌	四三	男	漾鼻	舊制大理中學畢業曾任教育局長科長建設局長	永久	漾鼻縣城內 先生坡十一號
孫天霖	雨農	五六	男	曲靖	雲南省立兩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思茅甯洱車里各縣縣長黑井場長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	永久	金馬坊司馬第巷三號 同右
李興龍	沛然	三九	男	魯甸	中學及武校二十一期畢業曾任麻栗坡田蓬董幹兩對汛汛長及排連營長中校副團長	永久	魯甸縣國街 圓通街初第巷二十六號
李培人	子文	五四	男	賓川	法政學校畢業歷任縣長	永久	賓川居街 甘公祠街八號
萬保庶	子藩	四九	男	屏邊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曾任陸軍步兵第七旅兼西馬屏金警備司令官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思普沿邊守備指揮官思普沿邊戒嚴司令	永久	屏邊縣衛羣鄉德興村 珠璣街一五八號
饒世位	仰高	四十	男	雲縣	中央政治學校及中央訓練團畢業曾任雲南省黨部二級幹事	永久	正議路大興金店 同右
劉東福	壽山	二八	男	江城	江城縣立自治訓練所畢業曾任江城縣政府財政科長田管處第一科長縣臨時參議會議長	永久	江城縣城五號 華山南路三五號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單)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單)

敬繼伯	四二	男	彝良	成德舊制中學畢業曾任彝良縣保衛團團長財政科長	永久	彝良縣發達鄉小河
趙希祖	三三	男	維西	國立北平蒙藏學院畢業貴州保安司令部幹部訓練班第一期畢業曾任財政部貴州稅務管理處庶務主任維西警察局長財政科長鄉長民教館長縣中預備班主任	永久	維西縣城內大街
楊大理	四八	男	巧家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曾任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宜良保山縣縣長財政廳科長省田糧處處長民政廳秘書等職	永久	甘公祠寬仁巷四號
李一平	四十	男	大姚	東南大學修業曾任江蘇省清黨委員會委員總政治部社會科科長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	永久	復興村暫編五三號
楊秀峯	三四	男	建水	雲南法政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雲南民國日報社長中國生產促進會設計處員重慶雲南興文銀行經理	永久	昆明景虹街磨盤山七號
胡希乾	三六	男	華坪	中央訓練團畢業曾任華坪鎮康中靖大理永勝等縣縣長	臨時	重慶中正路一三二號
庾恩榮	六九	男	墨江	曾任富滇銀行總辦顧問	臨時	景星街仁記旅社
李希哲	四七	男	景谷	中學畢業曾任團總縣中校長	永久	崇仁街庾園
李星樑	五十	男	嵩明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派赴日本見習曾任麻栗坡對汛督辦滇黔綏靖公署督練處辦公廳主任	永久	三轉灣四維巷
劉淑清	四三	女	鹽津	四川成都華西大學畢業曾任成都啓化學校校務長鹽津縣立女子高等學校校長雲南女青年會副會長坤維慈幼院院長	永久	南屏大戲院
蔣寶祥	四十	男	曲溪	日本東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系畢業曾任耀龍電力公司課長貴陽興文銀行經理	永久	鐵局巷二十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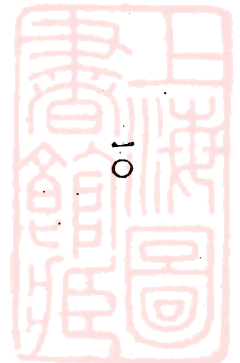
孟朝興	三十	男	馮龍	高級中學及軍官學校畢業曾任連營附長自衛大隊長參謀縣參議會副議長	石家巷八號
陳嘉勳	四八	男	邱北	曾任教育科長縣中校長縣臨參會議員	雲南服務社
黃澤蒼		男	綏江	黃浦軍校第四期畢業曾任鎮長副議長商會會長	寶善街長泰豐
王本唐	三六	男	西疇	雲南省黨部第四期黨幹班畢業	雲南服務社
胡若華	敬民 五十	男	羅平	北平高等師範雲南講武學校修業曾任第一屆臨時參議會議員國民參政會參政員	翠湖南路七十一號
彭肇模	四十	男	雙江	中學畢業曾任縣參議員常備大隊長	景星街五華商棧
張鼎新	五一	男	潤滄	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建設局長簡易師範學校校長	
馬顯聲 (民廳核 定到席)	四七	男	景東	成德中學及自治訓練班畢業曾任商會會長	順成街一四七號
石顯程 (民廳核 定到席)		男	麻栗坡		大富春街水井巷三號
陳紀 (民廳核 定到席)	二八	男	中甸	雲南省立農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民國日報記者貨物稅局科員	正義路教子巷三號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單)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議員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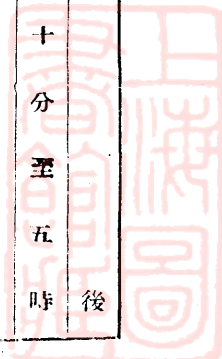


# 四、第一次大會日程表

日	期	時間	
		上午	下午
四月一日	1	成立典禮	選舉正副議長
二月	2	休會	全會
三日	3	預備會	全會上
四日	4	大會民政廳報告	大會社會處報告
五日	5	大會財政廳報告	大會審計處報告
六日	6	大會建設廳(附公路總局)報告	大會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
七日	星期日	星假	假例
八日	1	大會教育廳報告	大會警務處報告
			大會雲南高等法院報告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日程表)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日程表)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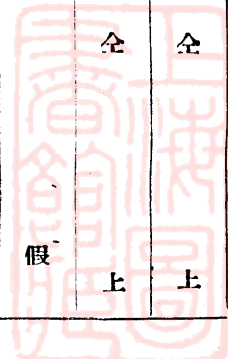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九時至十時三十分		十時四十五分至十二時	十二時至三時三十分	三時四十五分至五時
4	3	2	午	前	午	後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審查	會	大會討論提案	會	會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	全	全	全	全
大會民政建設兩廳繼續質詢	大會雲南警備總司令部報告	大會雲南鹽務管理局報告	星期	會	大會雲南郵政局報告	會上	大會電信電話局報告
6	5	4	休	全	大會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報告	全	大會昆明市政府報告
15日	14日	13日	審查	會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全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1	星期	休	會	全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全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15日	14日	13日	審查	會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全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1	星期	休	會	全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全	大會雲南富滇新銀行經濟委員會報告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日程表)

二九日	二八日	二七日	二六日	二五日	二四日	二三日	二二日	二一日	二〇日	十九日
1		6	5	4	3	2	1	星	6	5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星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期	上	上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例	大會檢討施政報告討論提案	審查會	審查會	審查會	審查會	審查會	例	審查會	審查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假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假	上	上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日程表)

三〇日

2

選 舉

駐

會

委

員

休

會

式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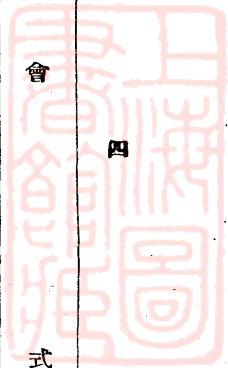
(1.) 本表經預會議決(一)各機關口頭報告時間每單位人數最多為一小時(二)休會式日期如提案不能如期討論完畢時得提議延長另訂之。

(2.) 本表經第十一次大會議決十二日上午請民政廳設兩廳繼續質詢下午請郵政電信電話局報告原訂日程順延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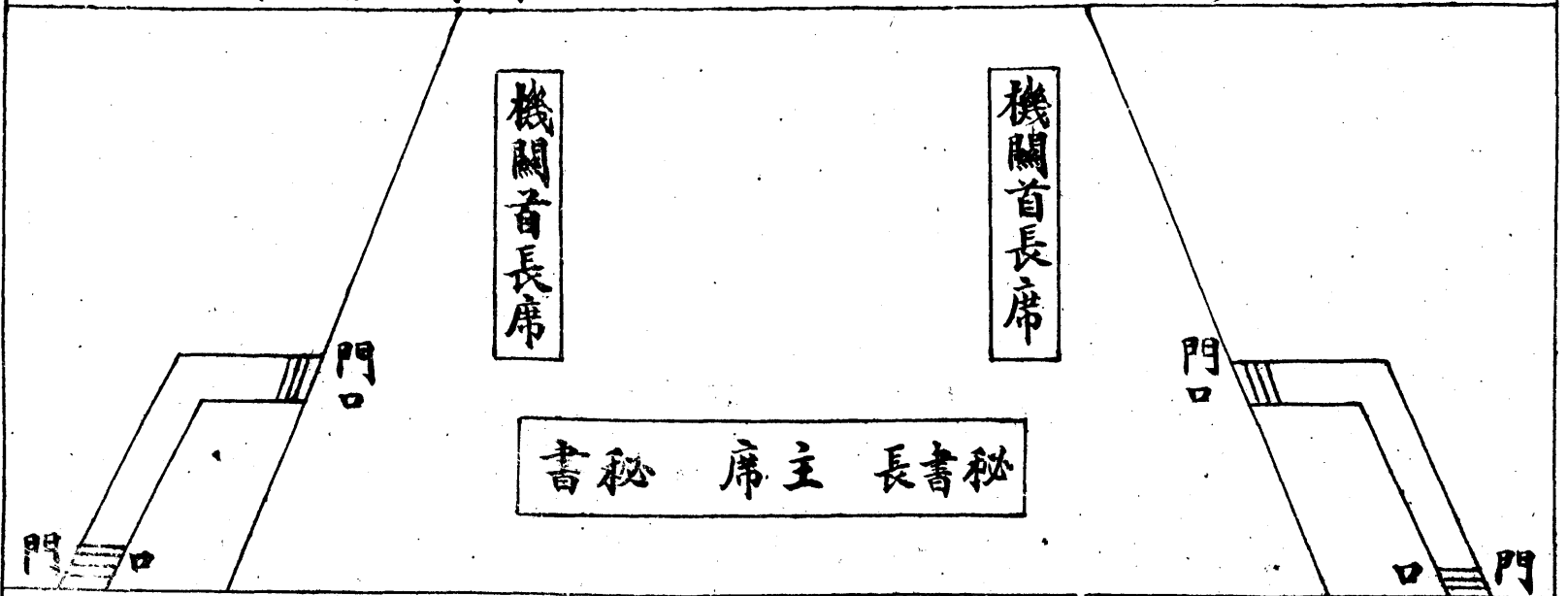
(3.) 本表經第十七次大會議決(一)會期延至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休會式(二)自四月十六日起上午改為大會討論提案下午改為審查會其時間上午自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上下午均分兩段中間休息十五分鐘。

(4.) 本表經二十三次會議決(一)會期延至四月三十日舉行休會式(二)二十七日下午若審查工作完結即照表改開大會。(三)若各組審查未完二十七日下午仍開審查會若仍未完則二十八日上下午均開審查會不休假。

記



#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場席次圖



## 發言台

### 紀錄席

### 紀錄席

記者席

旁聽席

61 榮恩慶	1 裴慶揚	2 祖繼徐	3 人培李	4 中協雷	5 河映李	6 生秀林
89 華若胡	13 聳立楊	14 齡九王	15 中用王	16 性傳周	17 庭權李	18 鑑嚴
90 勳嘉陳	25 龍興李	26 東瑞鄒	27 德元陳	28 樹聲唐	29 章華李	30 如天張
92 膏澤黃	37 位世饒	38 衡子黃	39 民覺李	40 中致顧	41 侯文俞	42 琨李
94 卿相郭	49 福東劉	50 楷朝艾	51 伯維林	52 琳顯謝	53 定國方	54 興朝孟
	62 理汪	63 新鼎張	64 仁義王	65 哲希李	66 雄亞徐	
		73 懷仁張	74 乾希胡	75 平一李	76 炳陳	
		83 祥寶謝	84 理天楊	85 周伯馬		

走

7 文尚姜	8 峰秀楊	9 誠少何	10 紳蘇	11 坤本劉	12 庭保萬	72 紀張
19 唐本王	20 英文蕭	21 笏子潘	22 玉守張	23 清淑劉	24 霖天孫	87 任鵬石
31 緯家劉	32 煜星李	33 知子楊	34 裕光趙	35 熙亮袁	36 珍席楊	88 澤熙馬
43 忠秉唐	44 虛若李	45 游樹雷	46 基叔郭	47 安竹任	48 祖希趙	91 樸華彭
55 滋綬段	56 綱嘉鄭	57 琦家華	58 棠蔭李	59 燕元曹	60 齡保章	
67 禮開馬	68 鳴錫唐	69 武正張	70 睿揚王	71 光津張		
77 雲燦畢	78 清萬李	79 萍甘	80 治封華			
84 曜馬	85 田青楊	86 舟鶴張				

席列

席列

席列





# 六、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審查委員會名錄

## 第一審查委員會名錄 (審查有關民政，自治，保安事項)

王用中 由雲龍 艾朝楷 汪理 李琨 李一平 李興龍 李培人 李屋棧 林秀生 孟朝興 段綬滋 馬開繼 袁亮熙 唐錫麟  
張守玉 張仁懷 華家琦 鄧封治 雷樹滋 楊席珍 楊立聲 楊子知 楊天理 楊慶農 祿繼伯 萬保庶 劉家煒 潘子笏 蘇紳  
饒世位 蕭文英

召集人 王用中  
楊天理

## 第二審查委員會名錄 (審查有關財政，經濟，建設事項)

王九齡 王義仁 甘舜 李蔭堂 李若虛 李華章 李耀庭 何少誠 周傳性 姜尙文 徐亞雄 唐聲樹 馬伯周 馬曜 孫天霖  
張天如 黃子衡 楊青田 楊秀峯 鄒瑞東 詹秉忠 趙希祖 鄭嘉綱 劉東福 嚴鑑 顧致中 馬熙澤

召集人 孫天霖  
李耀庭

## 第三審查委員會名錄 (審查有關教育，文化事項)

王錫睿 方國定 任竹安 李映河 李覺民 李萬清 胡希乾 俞文侯 徐繼祖 陳炳 陳元德 張正武 張祿光 張鶴舟 曹元霖  
覃保麟 畢煥雲 郭振基 雷協中 趙光裕 劉本坤 劉淑清 謝顯琳 龔自知 陳紀

召集人 王錫睿  
謝顯琳

## 第一特種審查委員會名錄 (審查有關省單行法規及省經費支配等事項)

王用中 王錫睿 楊天理 孫天霖 李耀庭 謝顯琳 張仁懷 甘舜 李星棧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名錄)

召集人 周傳性 李一平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名錄 (審查有關省營企業等事項)

方國定 馬伯周 林秀生 張守玉 楊立聲 李華章 覃保麟 周錫疇 萬保庶

召集人 詹秉忠 李若虛

七、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名錄

(以得票多寡為序)

俞文侯 方國定 李希哲 甘舜 張鶴舟 何少誠 馬伯周 張守玉 畢燦雲 饒自知 徐繼祖

八、附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秘書處職員名錄

秘書長 顧致中

秘書 由紹熙 趙禮興

總務組主任 張劍強

議事組主任 李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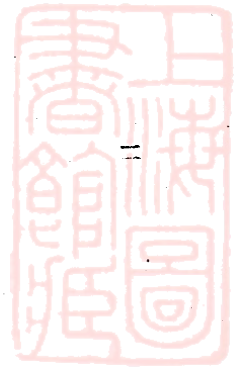
組員 陳春芳 王之華 蔡堯 羅偉生 張根培 李幹 沈沉 陸先候 劉

辦事員 鄒頌儒 顧鎮民 鄒成九 梅新民 后培禮 陳寶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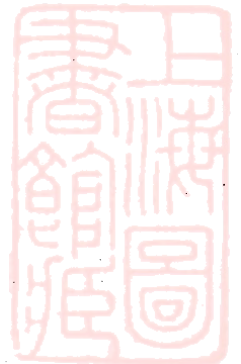
辦事員 奚志超 李士義 邵俊升 陳繼孔 陳貽謀 孫元標 屠守義 陳漢 黃沛然 李樹德 丁松甫 傅永禧 馬運隆

僱員 戴性安 陳家寶 雷發明 陳天策 魏繼伯 李光培 王欽文 菊生 蕭文榮 何丹銘 李春華 馬運華 魏繼椿

趙春仁 歐陽頌 馮漢龍 丁琦



施政報告暨檢討決議



# 一、聽取民政廳施政報告之決議

本會聽取民政報告深感民政設施難期速效有待進功各級從事民政工作者要以明治道識大體致力於優良制度之樹立廉潔政風之養成而無取於隨事制宜枝節應付工作目標方法程序之決定必先經審慎考慮既定之後即先後一貫按步實施非遭重大阻礙不宜輕棄成規率採新法否則法令頻更觀聽易惑前後相消效力以減進維以往正視將來於當前民政設施尙有未能已於言者用特分頂臚列如後：

(甲)關於人事者：(一)自來用人謂宜廣收慎用勤政嚴緝民隱現設之縣長聯誼會頗符廣政勤政之旨惟用意似側重聯誼更望擴而充之置重於縣政之研討庶名實相符收効益宏(二)薪俸待遇之合理提高爲澄清吏治之先決條件各級官吏之合理薪俸必須先敷(1)適應官吏職務身份而有之必要支出(2)自身習直系家屬之生活費(3)適量之養老儲蓄額否則賢者望而卻步不肖者舞弊玩法欲求貪污根絕將如緣木求魚在庫裕奇絀之今日如欲求縣長全部應得俸公俱由國庫負擔勢所難能其實際有效辦法厥爲酌由縣收入中分担縣長生活費用之大部分於向日之所謂陋規供應則使之明則合法化庶廉能之士不致一籌莫展貪穢之徒無由藉口劍財此點報告中已涉及之切望短期內即可實現以奠定澄清吏治之基礎(三)縣長交代之備受留難爲今日縣政之一大惡風此其即由於各級權責不清者半由於新任不識人體者亦半又督吏之待遇太低形成計任論酬之惡習亦爲原因之一故舊縣長免職令下各書吏即坐待迎新報告中已注意此點力求矯正所訂原則四點亦甚切實盼能切實執行以免職至民間影響官吏威信減低行政效力(四)近年縣政上最大缺點之一即縣政各項建設皆缺乏持續與累積作用爲縣長者率喜標新炫奇不甘蹈故守常以是各有作風各翻花樣前後不相承新舊不啻接只貪在任之功昧於永久之計故雖有興作人去則息蓋「蕭規」雖利民衆而從事「曹隨」難繼已長以是民力雖有疲敝而興作迨無已時興作雖無已時而成果迄未保持其甚者則受公產以籌資違農時而興役不顧實害及民惟知邀寵上憲此風不革將見利民之政皆成擾民之舉愈多事則民生愈窮促使人民愈不知死所矣謂宜詳慎審核各縣之施政計劃責其善用民力循序實施新舊任並頒實行政績交代以期明課責格保持善政之繼續庶力不虛耗效力預期(五)民治與吏治之效今各縣各級民意機關將次普遍成立今後如寬籌其經費切實推行其決議等本會切望能見諸實行又此次各級選政錯誤層出實予人民以極不良印象更盼嚴予糾正以奠憲政之基礎則議會地位不難提高代議士不難選得公正熱心之士則縣地方各項建設之推進必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乙)關於組織者：A 縣府科室之設置不宜太多縣政效率降低之癥結非由員額太少實由於待遇劣能力差惡習深以故人一已百事倍功半以今日各縣人才之貧乏多置員額亦往往爲少數人掛名兼任虛耗公帑於事無濟故今日各縣不特錢財宜經濟使用即人才亦宜節約不可徒務形式之完整而置效率於不顧B、鄉鎮之組織因經費難籌設置尤不宜多多則轉增民累戰後生養休息甚爲必要故負担宜輕設員宜少C、戶政與保甲應視組織之主要

工作蓋人必歸戶戶必有籍積戶以成甲聯甲以成保以至一鄉一鎮一縣市成爲一利害相關休戚與共之自治團體戶籍不正確則各級自治業務之規劃亦必失所依據抗戰期間徵兵派役皆以戶丁爲準人民只有義務殊少權利選籍者多重以交通梗阻戶政人員之能力不足與及辦法之未盡適宜以致如此基本要政形成有名無實以後憲政開始戶籍工作尤爲當務之急謂宜廣爲宣傳多儲人才務使民衆明悉無重要性當可順利推行漸趨正確又保甲整理爲事較易保甲組織能臻健全則編成保甲之各戶一口亦必易調查明確故整理保甲亦有功於戶政之推行而身份證之製發則於戶籍保甲防匪詰奸皆有重要作用似宜逐步推行以收相輔成之效各縣保衛隊必須急速整理保衛營部必須撤銷本會已另有決議茲不重贅惟查各縣經常之保衛力量一爲保衛中隊一爲警察大都集中縣城使於集團使用以今日各縣匪風之猖獗此兩者之積極整理配合使用實爲最急切之事項本會無有關職責自應與警備總部及警務處密切聯繫分工合作以迅謀盜匪之肅清圍圍之安靜蓋安而後能定安居而後能樂業然後建設百端始可循序推行也下邊疆之開發必須經濟政治教育三者配合並進始易收功目前要務尤須注意交通衛生兩項之設施與適量優良武裝部隊之屯紮鎮撫抗戰期間邊區面臨大敵一切無從說起今後伊始尤宜着手救濟撫綏工作以安邊民之心同時慎擇廉能之士優望待遇委署邊缺以鑒邊民之望此爲初步工作至長期開發計劃民廳已有各項邊疆開發方案足資採擇茲不復贅。末復有言者縣與省間及縣與縣間通信網之構成大有助於政令之傳達今各縣鄉村電話架設者已有多起而縣與縣間省與縣間則十九尙付缺如民廳雖非主管然爲迅速轉達政令計宜商同主管機關督飭各縣普遍架設如是則耳目靈通傳達迅速行政效率自可提高矣(丙)關於業務者(一)積谷本爲善政惟演變至今弊端日著清理現存實據修建倉庫妥慎保管以時貸放實爲當務之急惟此巨額資產不應僅貯藏以備災荒必須求合用以助長生產故宜詳密規劃將各縣積谷倉庫逐步改爲農業倉庫平時則與合作金庫配合經營各物抵押放款加工販賣等務以活潑農村金融增加生產預防災荒偶遇凶年亦可配合隣縣農倉酌盈濟虛以收救濟之效蓋積谷之效於運輸不便勢同孤立之農村社會中最高爲顯著凶年食糧不足不能仰給境外故不能不於豐年節約儲蓄運送較公路網逐防定或社會經濟相互依賴之範圍日愈擴大則積谷效用亦應使之發揮光大不應只限於消極的備荒也(二)報告中禁政目下提及：：：收漿之縣份全部搜出當業焚燬以示政府之決心毫無傳由之意此點足矯過去收漿解省然後焚燬之失蓋行政效用之價值不能以金錢數字估計因繳漿而誘起烟民徵俸之心勢必年年偷種先造成既成事實而後以繳漿爲歸結則禁令等於具文矣是則行政作用完全喪失其損失豈可以金錢數字估計且錢可以通神烟可以黑心影嚮所及不特烟不能禁而官吏貪賤之風亦不可戰矣故執行禁烟法令倘不表裏如一不特烟不可禁欲求吏治澄清亦不可得本會對於此點特表同情並致慰勉之意。

# 「附民政廳施政報告」

## 緒言

議長謝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今天是民廳施政報告日程在未報告之先，首先要向各位聲明的，由正月中旬至三月尾，輸僅負暫時過度經行政務之責，不料中央藉重李廳長主持要政，竟以撫民之責負之。不才奉命之日，深感慚惶，惟桑梓羈務，不使堅辭，始訂於四月一日正式接事、民政廳的職掌，類別至繁，在此短期，尚未得充分時間研究，故所知的尚不多，報告得不詳，不完備的地方，希望各位原諒，並請多多加以指導，以爲將來改進的南針，現爲報告方便起見，擬分爲下列七部如次：一、吏治。二、縣政。三、倉儲。四、禁政。五、戶政。六、團務。七、邊政、結論。

## 甲、吏治

我國歷代以來，都是注重人治的國家，古人常說：「人存政舉，人亡政息」直到現在這種注重人治的觀念，尙沒有改變，蔣主席在制訂新縣制後還慎重說：「有治法須有治人」因此本廳的職掌中吏治部門最爲重要，可以說政治之隆污，完全繫乎，吏治之良窳，縣政能否推進，民衆苦痛之能否解除，完全繫乎縣長之是否得人，關於吏治部門，本廳辦理情形如左：

一、縣長之呈荐，查縣長的任用，都是由民廳呈荐，而縣長的來源，計有下列五種。(一)中央考選及格，分發到民廳者。(二)本省檢定合格者。(三)經省府發交存記者。(四)曾任縣長著有政績者。(五)主席交下者查登進之途源甚廣泛，本廳今後仍本廣收之原則，多方延攬及計劃實行縣長考試拔取其才外，並請地方賢達按照中央所定縣長資格人員推荐及合乎此規則者，亦可自荐，率以關係太大，必須本慎用的賢能的原則，多方攷察，惟知人善任聖哲所經，衡慮未周之處，尙望隨時賜教。(二)縣長之銓選新任縣局之選用，悉遵中央法令例行銓選，有未經銓敘者，一律先由省府暫派代理，俟其銓敘合格，再行爲請任命，至今縣局長尙未經銓敘者正繼續督催辦理。(三)縣長之培養本省過去，對於縣長的培養，曾有縣長訓練所之談，惟依照規定縣長訓練，係中央之權令後關係於縣長之培養，擬變更方式如下。(甲)茲立縣長聯誼會以曾任縣長，現任縣長、爲記縣長及在政治經濟法律等系畢業，曾經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者爲會員期於聯絡感情之中，寓培養訓練之意。(乙)擬於今後縣政人員，如秘書，民政科長等均以縣長資格人員充之，因調整待遇後，各員與縣長大約相同既無若何軒輊，人樂爲之，如此則可以爲本省時時儲備三四百縣長，經驗之人才亦可無縣長人才失業之患。(丙)至於縣長以下之行政人員，仍在省調團中設班訓練現正



辦理中計有民政、戶政、環境、衛生三班。(四)紀綱之整飾，關於紀綱之整飾，可得而言者計有二端。一、慎非控官案件懲治貪污，與懲戒違法失職官吏，爲整飾紀綱之必要措施，現擬盡量求其簡化。(甲)凡控案確有原非姓名，年齡籍貫住址並皆真實者，則免其請保，晉賢而黜不肖得以進以功，爲嚴革交代過規，本省地方官新舊交代，常生爭端，新任諷諫前任，已成公開之秘密，新舊交代不清留辦者，甚至有四五任之多，而庸者常譏，「打五抽心不要配角」此風不革何以善其後本廳有見於此除厲行交代條例，及其實行細則外，並另訂下列原則併付實施。(一)各縣政府平時應厲行分層負責，縣長實行交代時，各佐治人員應負其固有責任，不能臨時推諉，盡集於縣長一人之身。(二)明白劃分卸任更動明令發表以後，新任接事以前期間，應辦專辦案件之權責，不得在相推諉。(三)舊任未了政務，因已卸職關係，其權力實難繼續完成者，應責求新任接辦其一切因果責任，仍歸舊任負之。(四)各縣局應於每年辦理試行交代一次具報本廳審核，並派員實行清點盤量，俾各縣長對於交代準備平日有所重視，而免臨時發生問題，至政績交代，在過去本省習慣均未辦理本廳刻已飭令各單位開始試辦，用符中央法令。(五)調整待遇，祿足代耕古有明訓，責人樛腹從公，勢所難能，目今情形，直俗語所謂，又要馬兒跑得好，又要馬兒不吃草，實在不是辦法，所以俸給問題實與吏治良窳有重要關係，因此本廳會同財廳斟酌實際情形，對公務人員最近之待遇，必須專全力以赴，將縣政收入若干項中央補助若干項，地方隨規若干項，共有若干牧入，縣級各項支出，共有若干，兩相比較，力求必達，足以養廉地步，使縣長能安心任事，如此則賢者樂出而爲，即成有不肖者，亦不致因環墮屢迫翻行妄爲。

## 乙、縣政

本廳對於縣政的推進，係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而以完成地方自治，奠立縣政基礎爲目標，其工作的重點有二：

一、健全縣各級行政機構，本省縣各級行政機構，自抗戰結束後，即將應付戰時的機構，分別裁併，茲將現行組織及人員設置簡述如后：

一、縣政府一律分設秘書、會計、戶籍三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五科。一二等縣並得酌設社會科。員工人數計一等縣五十二人，二等縣四十五人，三等縣三十八人。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業已成立，而縣長兼任軍法官之縣，特增設軍法承審員，書記官、事務員各一人。現建國真正開始，擬查酌實際情形，修訂縣政府組織規程，遵照法令增設社會、地政兩科，以期組織健全工作順利。

二、設治局原係分設四股，經擬具設治局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定，一律分設三科及祕書，會計兩室，設置員額計特等局二十三人，一等局二十二二人，二等局二十一入，至於設治已久條件已具者即可次第政縣。

三、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等三股，至人員設置計鄉(鎮)長正副各一人，并按照鄉等設幹事三人，助任幹事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甲等鄉鎮並得設置專任會計員一人，截至本年二月爲至，鄉鎮長實行民選者，已達九十四縣市，其餘縣市已限令於本年三月底以

前，一律選報，以完成鄉鎮長民選圖作，鄉鎮長民選弊病，在所難免，依照過去規定，選舉三人由廳核定，現已改為全部依票數多數核定，票數相同者復選抽籤，縣級方面，尙希各位多加檢舉，以期逐漸達到「選賢與能」之境地。

二、成立縣各級民意機構如左：

一、縣參議會改選參議會計九十餘市縣。

二、鄉鎮民代表會，成立鄉鎮民代表會者計九十餘市縣。

三、保民大會，成立保民大會者計九十餘市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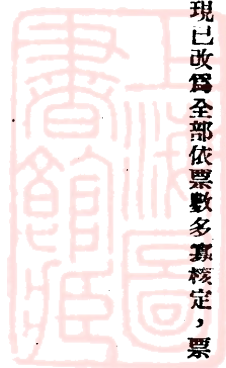
其餘邊遠地區，尙未成立之縣市，均已通令限於三月底一律完成。

縣政建設，是國家建設的基礎。地方自治是民主憲政的堡壘，詳加檢討，目前縣政建設只有形式尙沒有內容，有些地方，連形式也沒有。正待努力的地方還太多，希望各位先生領導地方，切實推進，以獨立國家的大事，增進地方的權益。

## 丙、倉儲

本省積谷截至三十年止，結報數爲三百六十七萬八千七百六十京石，此雖迭奉中央電令增儲，但以田賦改征實物，并辦征購，民力不逮，乃呈請免辦，在抗戰期間，積谷一再撥用，計三十年撥借軍糧三十萬零一千一百四十京石，民食二十四萬零四百六十京石，三十一年撥借軍糧五十萬零七千京石。三十二年撥借軍糧一百二十萬公石，三十四年九月第一方面車入越受降又復提撥積谷此案尙未辦結，確數尙無統計。至三十二年撥借之軍糧係以八十萬石作借，四十萬石作購，作借之部分，訂於今年征實項下撥還。作購之款，計本息四萬萬七千餘萬元，均遵照省府命令暫存銀行生息，已將歸還各縣計劃擬呈省府核示，息銀方面係遵照省府命令留待貴會成立後處置。

積谷一事，辦理得好，確爲利民的善政，辦理不善，則爲害民的惡政，在抗戰期間調節民食，供應軍精，已發揮其最大之效用，但詳究實際，亦不乏虛倉實結，弊病叢生之虞，本廳有見於此，曾經認真整頓，前經頒發倉儲手冊，飭令各屬遵照整理，並改換驗收器量，概以公石爲驗收標準概以期劃一，而社流弊，迄至本年二月底止，經核符改折情形者，計有昆明等四十八屬，尙未呈報或呈報不符者，計有楚雄等四十七屬，同時管理機構調整，大體業已竣事。今後決定積極整理，清理糾紛，填足蒂欠，清結歷年借備軍公民糧各谷完成加建足容已積谷數之倉，務期人民血積晶之積谷，得以萬顆粒得存，并辦理積谷運用，在消極方面，使確明卸倉備荒，在積極方面並能成爲建設之資本，以謀各縣地方同胞之最大幸福。





百三十員以應急需了年十一月起以抗戰勝利自應恢復原狀所有民衆預備自衛隊業經全部撤銷中隊亦加以縮編現在許有官佐六百三十員士兵九千九百四十名目前各縣保衛中隊最感困難者厥爲待遇非薄官長是高者僅月領國幣五千二百九十元公糧六公斗士兵僅月發三百元公糧三公斗官長士兵服裝規定係由各屬自行製發按期製發者固多因物價變遷原預算不敷製備因循不製者亦復不少因此各營隊官兵之服裝甚難劃一整齊目前治安之壞其原因雖多而保衛隊力量薄弱復不能完全服從縣長之命令亦爲主要因素今後未有調整官兵待遇整飭團隊紀律提高官佐素質補充團隊彈械似充實團隊力量並嚴切告誡保衛隊長須與縣長合作保衛隊長須服從縣長命令再進而使保衛中隊與保甲密切配合共謀治安之維持其一縣之力量不能維持治安肅清匪患之地則採取數縣聯防酌聯防會剿辦法每聯防仍無法爲力時再請警備司令部派兵協助一切辦法本廳均在辦議推行之中。

## 庚、邊政

邊疆問題爲本省最成問題之問題影響政治之推進至鉅本省禁政之難以完成即係牽涉邊疆問題所至本廳有見於此特於去年十月份起充實邊疆行政設計委員會除原有委員五人外加派未任委員三人並延攬專家多人爲名譽委員自本年度起已將所需經費列入預算最近辦理的仍偏重於調查現在調查者計有邊民分佈情形土司制度邊民生活貴福碧瀘區開發方案滇緬北段未定界務商蒙建石紅河江外區開發方案等項已編成專冊縣計有南全省邊民分佈情形及中維德邊區開發方案兩項又騰龍邊區淪陷兩年有餘受敵人蹂躪及邊疆戰事之影響痛苦至深本廳曾派邊疆行政設防委員會委員普隨前往宣慰。本廳對於邊政工作過去偏重於調查與研究現在邊民疾苦如水益深如火益熱已經不是坐而望的時候必須見之行動而且必須加速度的行動始能救邊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

## 結論

綜上七端僅就牽率大者而言其他因時間關係不能詳細報告惟民政事項經緯萬端無一不與人民息了相關各位參議員先生來自民間對地方情形及民間疾苦異常熟悉一切應與應革事件深望知無不言言無不盡詳予建議世界上各民主先進國家所有政務措施固由賢能官吏推行然一面仍由民意機關協助督促如美國立國一百七十餘年以來所以能突飛猛晉者純係官吏之忠實盡責與民意機關之努力督促故民意機關對於國家前途關係至鉅邦翰一本天理良心格遵中央及省府之指示切實推行尤以整飭吏治培養賢能官吏爲工作重心務希各位參議員先生隨時協助指導並轉告各縣參議會凡吏官有賢良感貪污情形與夫民間疾苦等請根據事實盡量建議以期有所改革俾符國策而安民生以適應時代之需要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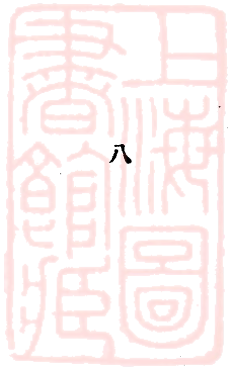
## 二、聽取財政廳施政報告之決議

查(甲)種第二項清理官莊田產官有之產據稱歷來收益輕微多爲中飽一語頗中肯綮變價歸公自屬妥善辦法惟各屬官有田產共計若干其已經辦理結束者爲數較多此多數共計若干縣田產若干畝收獲價值共計若干數字相當龐大殊無一定提及變價之時曾不公開邀集地方紳耆按照各地方時價公同估計抑或竟令縣府或稅局單獨執行其中恐不免有重價壓領多收少報種種情形等事件辦理易滋蒙混爲經手人遠嫌着想似應事前公開估計事後公佈週知方爲正當大抵官產變價較之民間普通價值十不得五如果利歸佃農真可謂善政及民誠恐經手人未必能廉潔自愛消瀆歸公耳

(甲)種第四項牲畜稅交還地方此項牲畜稅經中央於三十一年已劃歸地方乃財廳以各屬收入多寡不一爲求各屬平均發展調劑盈虛起見未嘗交還各屬地方迨至三十四年數年之久一再變更辦法此等收入半數爲收支經費耗去系三十五年業已決定畫交地方財廳猶紛紛委員四出接辦乃未幾又交還地方而又令各縣將一二月份年宰稅款呈繳此種舉措是否紛擾不可得知應請切實交還地方並禁止以前財廳所派職員化爲商人優先包辦且自三十一年後二三年之間此項稅款全省每年共計收數若干某某縣收獲若干有無比較數目又分配於各縣者某某縣分配若干此數年間某某縣如何分配某年某縣領獲若干曾否領訖似應分析列表公開宣佈以符財政公開之旨而明財廳管理酌盈濟盈之苦衷惟此報告中此項稅款收支數字並未提及。

(甲)種第六項縣級公糧三十四年度加徵四聯行政院飭從緩議三十五年度咨請糧食部呈院仍未照辦奉復已在開徵之後各屬早已照加呈征收而此超征部份在此抗戰結束與民休息期間似應退不入民稍恤民艱報告中對此一則曰妥慎保管一則曰另案擬定退還辦法分別退還等語殊無確切表示。

又各屬支發公糧往往假名冒領浮報不實此等弊端應請設法防止關於規定縣級公糧糧率應與賦谷相同若有餘糧仍應歸公主辦科不得私自支配查各縣地方督查委員往來如燬壁於此等弊端從未聞有檢舉者其故不得而知年來雲南財政設施對於各級自治權責之劃分頗乏認識致完全陷縣級財政於有責無權之境使縣級民意與執行機關俱趨僵化形同木偶財政廳監督自治財政控制預算決算確係閉門造車強人削足適履此後亟盼澈底改變作風切實認清各級自治權責所有用人行政務須一本照本地人意思就本地財做本地事之自治原則以爲準則勿再隨焉操刀代割摧殘自治生機窒礙地方進展。





# 「附財政廳施政報告」

## (甲) 自治級財政部份

### 一、整理各市縣自治財政

查本省整理自治級財政，遵照 財政部通令分爲三期推行，每期以六個月整理完畢，經依照部頒綱要，擬具方案呈請 省政府 財政部核准施行在案。自三十二年四月開始整理截至三十四年年底，一二期均已結束，惟有第三期應行整理之昭通等四十六縣局，尙有少數地方，情形複雜，以致尙未辦理結束，已令催促迅速結報。現正籌組督導室，擬具組織規程，經費預算，工作計劃概要等，呈請 省政府核示，一俟奉准，即可遴派督導員分團出發工作，對於業經整理各市縣加以復查，其未經整理各屬，即飭加緊推行整理，務期早日整理完竣，至邊區及收復區各縣局因情形特殊，推行不無困難。去年十一月，曾擬將邊區及收復區各縣局，分爲七區，派員馳往整理，呈報 省政府核示在案，現以各該縣局風土民俗，與內地各屬，情形相差甚遠，爲縝密計，擬將原計劃稍事變更，除收復區之騰龍兩縣仍派員推行外，其餘各縣局擬令本廳所屬財務人員，會同各縣局長，先將當地實在情形詳加調查呈復，再行查酌辦理，以期妥善。

### 二、清理本廳管有各縣官莊田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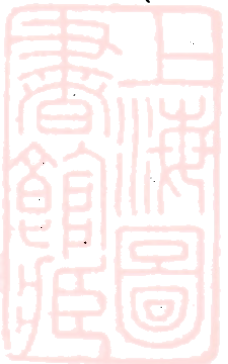
查本廳管有各縣屬官有田地，收益極其輕微，但佃農實際負擔並不止此，其間多爲經手者中飽，相習成風，爲時甚久。自田賦改征實物及征購附征實行以來，誠恐租賦雙收，佃農負擔過重，爲體恤佃農起見，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將此項官有田地，一律由原佃農補具領，移轉業權，以輕民負，而免糾紛。經將官有田地所在縣份，分爲四區，委派專員前往，會同各縣縣長，妥慎辦理，自三十三年三月起，陸續派員出發辦理，至三十四年年底，各專員尙能謹慎從事大多數地方，均經辦理結束，尙無問題發生。祇餘一小部份地方，未報結束，本廳現正籌組督導室，決將尙未辦竣各屬專員調回，另由新委督導員會同地方官繼續辦理，俾早完成。

### 三、組織督導室加強督導工作

查本廳前以籌設各縣縣銀行，派員分赴各縣督促指導，經成立縣銀行督導室負責考核督促，其範圍僅屬一部份。本廳三十五年度中心工作計劃，已將督導工作，列爲一項，自應加以調整，始能配合環境，增加效率。經依據 雲南省政府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祕法字第一三八號令發「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調整方案，暨「雲南省財政廳暫行組織章程」，擬定「雲南省財政廳督導室組織章程」，呈請 省政府核示，併轉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施字)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施字)

財政部備案尚未奉到指復，現已將業經整理自治財政之一百零七市縣，劃分為三十二區，以收復之騰龍兩縣為一區，共計三十三區，每區擬派督導員一員分往辦理。其主要任務為：(一)復查業經整理各市縣自治財政，是否整理完善，(二)督促尚未整理結束各縣，繼續加緊推進以資結束，(三)會同各縣局長，清查三十一二三年度縣級公糧收支實際情形，及除存數量報請核辦，(四)督促各縣成立縣銀行，已成立縣份，視察其業務狀況，查驗股款及庫存數目，併考查有官股之商業銀行營業狀況，及其基金。至人選方面尤特重品行學識，慎為遴選，除將原有之督導員專員等，一律調回詳加考核分別去留。暨訂定督導員服務規則，令發各督導員切實遵行一俟奉到省府命令，即飭出發工作，限期辦完報核。

四、接辦性屠稅交還地方自行收支情形

溯自三十一年中央將性屠稅劃歸自治財政系統後，本省以各縣市收入多寡不一，為求各屬庶政之平衡發展，乃將收入性屠稅由廳統籌按各地財力之豐簡，調盈濟虛，分配各屬後雲南稅務管理局成立經於三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將性屠稅交由稅管局代征，其代征期共為兩年。三十四年二月稅管局以奉部令改組為直轄兩稅局各市縣征收局行將簡化，對屠宰稅勢難代征，乃於六月一日起交還本廳辦理本廳為節省經費計不另設局，僅於各縣原設自治稅捐征收處內，加派主任一員，將屠宰稅併歸征收處辦理，其稅款仍照舊案由廳統籌分配，以適合調盈濟虛之旨，惟本省整理自治財政，旨在增加地方收入，減輕人民非法負擔並謀達到涓滴歸公，充裕庫收，完成地方建設，特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將各屬性屠稅交還地方自行收支，廢除統籌分配調盈濟虛之辦法，改為地方招商承辦，稅款解交市縣金庫，列入市縣地方歲入預算作正開支，至征率一項關係人民負擔，仍由財廳依據中央法令及實際情形所規定，昆明市縣每屠豬一口征稅國幣三千元，屠牛一頭征稅國幣四千元，屠羊一支徵稅國幣五百元，瀾滄雙江金平六順鎮越碧江耿馬滄源等九個邊區，屠豬一支征稅國幣一百八十元，屠牛一頭征稅國幣四百五十元，屠羊一支徵稅國幣七十五元，其餘各縣屠豬一口征稅國幣七百元，屠牛一頭征稅國幣一千八百元，屠羊一支征稅國幣三百元，其餘各屬牲畜稅一律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暫不增加，並公佈各市縣地方府法團轉飭各區鄉鎮人民遵照在案，同時為防止弊端起見，各縣所用稅票，統由本廳印發藉資稽考。曾經由廳密規劃先後擬具雲南省各屬性屠稅交還地方作正開支簡則及雲南省各屬性屠稅交還地方自行收支補充辦法呈奉 省府核准施行並佈告週知，暨由廳將簡則及補充辦法分別電令各縣屬暨自治稅捐征收處遵照辦理在案。

五、自治稅捐辦理情形(附件一)

本省縣地方財政向極枯窘自國地收支劃分後，為謀縣級財政自給自足起見，除積極整理公有款產外，並酌劃各屬地方環境舉辦合法自治稅捐，以增闢地方財源，查中央規定縣地方征收自治稅捐項目為：營業牌照稅，使用牌照稅，房租筵席及娛樂捐，屠宰稅，工程受益費，等項，除屠宰稅一項，本省征收有年，人民已有納稅習慣外，其餘均屬創辦新稅，納稅人未盡明瞭，且本省地處邊陲，工商業均不發達，故征收對象



較少，不能普遍征收，兼之地域遼闊，交通不便，推行更感困難，是以稅法之宣傳實屬必要，惟各縣征收細則，因環境關係，各不相同，然其通則則不容或逾，除前經報告有案，及現仍通用而無變動者不錄外，茲將最近奉預之使用牌照稅法，及水利特賦改訂為工程受益費之章程列後。至於取締苛雜情形，本廳歷經採取嚴厲處置，如一經發現，不惟苛雜擾民之稅捐予以嚴令取締，即合法稅捐，其經辦人員有苛擾情形經舉發到廳者，亦嚴令糾正秉公解決，從未姑寬。

#### 六、本省縣級公糧之收入

##### 1. 縣級公糧之收入

本省縣級公糧，係由各屬田糧管理處隨田賦帶征，三十三年度（糧政年度）征率係照二十九年耕地稅額每元帶征稻谷五公升，折征區每元帶征國幣三十元；經於年度開始時通令各屬遵辦，後因擴增保衛隊兵及教育人員公糧無着，呈奉省府核准比照原征率加征公糧或代金四成。（即征實區每畝地稅一元，帶征稻谷七公升。折征區帶征代金四十二元）經通令實行，並層轉行政院核示，惟此案奉准較遲，致各屬紛紛以開征日久補征困難，或以負擔過重，或因遭受災歉，請免加征，本廳考查實際情形，其對公糧收入，免數分配者，經准免予加征，計有昌寧，鄧川，賓川，昆明，永仁，祿勸，武定，云龍，新平，昆陽，等十屬。後奉財政糧食兩部電，轉奉行政院令，以呈請增加三十三年度縣級公糧征率四厘一案，應從緩議，等因，亦經本廳會同田糧處詳述本省增加縣級公糧四厘，乃係迫於事實需要，原非得已，並年度業已終了，多變縣屬，征收亦已竣事，殊難再予更張，等情層轉仍准照案協征在案，至三十四年度公糧征率經省府提會議決，征實區仍照上年度每元帶征稻谷七公升，至折征區折征率，經田糧處呈奉省府核准，訂為每元帶征國幣五十元，均於年度開征時，分別通令各屬遵照開征，後於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奉省府代電：以前據呈請增加縣級公糧征率四厘一案，經咨准糧食部咨復：以本案前既呈奉院令，飭從緩議，自應恪選辦理，未使再請，所囑歉難照辦，等由，復呈經提付省務會議議決查上年度加征縣級公糧四厘，係應戰時需要早經征收竣事，年度終了已久，仍應復請轉呈行政院備案，以符事實。至三十四年度起，即照舊案，每元帶征五市升，咨復並轉行下廳。當經會同田糧處通令征實區遵照施行，至各屬在奉令前業已征起之縣級公糧，其超征部份，並飭妥慎保管，聽候另案擬訂退還辦法，分別退還，復因縣級公糧係隨正賦帶征，故函請田糧處擬訂辦法糧掣銜呈奉核定後，再憑通飭遵辦，至本年度折征區縣級公糧折征率，原定為每元帶征國幣五十元，較之征實區，已屬低廉，此次省務會議既未明白改訂，似未便再比照征實區減低，以期負擔公允，現正與田糧處商洽中，一俟決定，呈奉省府核准後，即可通飭徵征各屬遵辦。又上年度縣級公糧征收實物區，共一百零五屬，邊遠折征國幣區，共一十七屬，本年度並不變更。即上年度縣級公糧征收實物之地方，本年度仍係征收實物。上年度縣級公糧折征國幣地方，本年度仍為折征國幣。至於本年度田糧處，對原日征收實物區域內一部份縣屬，准將其征實征借改為折價徵收者，此部份縣屬對縣級公糧仍舊徵收實物，並未變更，惟各屬對於此點多發生誤解，認為徵實徵借折價徵收即

爲折徵區除由廳通令解釋外，特此附帶聲明。

2. 縣級公糧之支發

本省縣級公糧之支發標準，自三十三年改訂爲縣長一公石，主辦會計員八公斗，委任六公斗，僱員四公斗，軍警役役三公斗，鄉區工作人  
員三公斗，鄉鎮丁二公斗，後除各屬縣黨部工作員。公糧自三十四年七月份起，由配售暫行改爲配發外，本年度與上年度并無變更。至本年  
度縣級公糧前奉 省府令轉 行政院訓令飭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廢止公糧及代金辦法，併入生活補助費內統一發給，等因，令行下廳，當經本  
廳以縣級公糧爲縣級公教人員食糧主要來源，若遵令辦理，則縣級公教員工原需公糧食用者，仍須向市購買，如照舊支發實物，則不需食用者  
，即可以之出售於市場，亦屬間接調劑民食。是將公糧無價調劑生活補助費與支發公糧實物，事實上並無二效。且本省縣級公糧，係由各屬自  
收自支，若遵令變價，則在收入較少者，固無論矣；但在收入多者，一旦以此大量公糧，變價售於市場，勢將引起糧價下跌，不惟影響農村經  
濟，即縣級公務員工之收入，亦將連帶波及。且俟縣級公糧售罄後，市場恢復正軌。則糧價上昇，是時需要購糧之縣級公教員工，反須又向市  
場高價購買。抑且出售如此大量公糧，若整批出售，一時將難覓受主，如分批零售，則又耽延時日，不勝其煩。況本省區域遼闊，山嶺錯  
，交通困難，糧價懸殊，各屬遵令價售公糧，其糧價是否屬實，有無以多報少，勾結串弊，殊難控制監督。又各屬軍警工役待遇微薄，賴有縣  
級公糧，始能勉敷伙食。若一旦將縣級公糧全部變價，則彼等生活則將發生問題，緣縣級公糧非若省級公糧之統收統支，一縣之內，並無公糧  
運輸過遠之苦，縣長兼任田糧處長亦無交接煩重之累，隨政隨發，更無儲耗過甚之弊。基於上述理由，是縣級公糧實無變價之必要，再查本省  
田賦，三十五年度（糧政年度）業經中央明令豁免，本年度爲最後一年，現縣級公糧既已征收實物，擬即仍以實物支發，免再更漲，俾利進行  
，等語呈奉 省府指令，准予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除通令各屬，對於本年度縣級公糧應否支發，候 行政院核示後，再憑轉飭遵照外，並  
以本省各屬縣級人員待遇微薄，全賴公糧，維持生活。尤以軍警役，倚賴尤切。現年度已逾二月，如待 行政院核示後，再爲遵照辦理，則  
往返周折，需時數月，各屬公教員工軍警，恐難久待。在 行政院未核定以前，究應如何辦理，現又專案呈請 省府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通  
飭遵行。查縣級公糧支發實物，對於縣級公教員工軍警，俾補殊深，若一旦變價，不惟縣級公教員工軍警蒙受影響，且將因是而發生無窮糾紛  
，擬相貴會對本廳建議予以支持。俾縣級人員得受惠。

七、分配增撥三十四年度國稅撥補款情形（附件二）

查中央增撥本省各縣三十四年度國稅撥補款係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奉到通知計爲營業稅三七、六六五、八〇元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  
值稅田賦）四八三、一七六、二〇四元共計五二〇、八三九、二八四元經遵照中央規定分配辦法營業稅以百分之五十配給原收入市縣百分之四  
十五統籌配給百分之五由廳保留備作臨時需要土地稅以百分之七十配給原收入市縣百分之三十統籌配給並體察各縣財力豐歉情形本調盈濟平

均發展地方庶政之原則妥為分配各屬列入三十五年度預算內開支至三十五年度中央撥補本省各市縣國稅撥補款現奉財部通知在預算未核定前暫擬一至三月份田賦營業遺產印花財產出賣及租賂各稅二一五 七八八、〇〇〇元除已通令各屬暫照三十四年十二月份分配數具領應用外一俟奉到核定預算分配數即照規定辦法分配各屬列入預算作正開支。

八、擬訂三十五年度各屬牲畜稅最低預算數(附件三)

本省各屬牲畜稅自三十五年度起呈奉省府核准交還各屬自行征收惟本廳鑒於此種稅收係各縣主要收入之(為增加地方收入避免少報虛列及便於審核預算起見爰比照三十四年度概算數並參照本廳先後兩次招商投標包辦情形酌擬定各屬三十五年度最低牲畜稅預算數通令各屬遵照辦理統計全者共為一、二〇五、二四五、九八二元其中河口督辦署因呈准實收實解及騰衝龍陵寧江等三屬因上年度無預算數均未計入在內。)

附三十五年度預算標準一份)

九、調整各縣機關經費及員役待遇

(1) 三十四年度 查三十四年度縣屬機關經費及員役待遇業經兩次調整曾於上次大會中提出報告惟黨務事業費一項於三十四年九月間又遵照中央規定辦法及根據本省各縣實據收入情形酌擬定折中支給標準呈奉省府核准通令各屬自三十四年七月起實行計昆明市年撥三十萬元收入在一千萬元以上之一等縣年撥十二萬元二等縣十萬元三等縣八萬元收入在數十萬元以上不滿一千萬元之一等縣年撥六萬元二等縣四萬八千元三等縣三萬六千元設治局二萬四千元通俗宣傳費昆明市月支三千元昆明保山賓川三縣月支二千五百元其餘一等縣月支二千元二等縣一千五百元三等縣及設治局一千元。

(2) 三十五年度 查本省各縣屬經費及縣級公務員待遇在三十四年度雖係優訂定但因各屬財力支絀及物價上漲諸種情形故所訂之數仍不敷實際之自三十五年度起為提高行政效率安定縣級公務員役生活起見一方面積極籌增各縣收入一方面將各縣級機關經費及生活補助費標準提高以便機關經費充實政務易於推行人員待遇提高冀其安心工作中各機關之辦公費合比三十四年度普遍增加在一倍以上生活補助費則高達四倍之多所訂數雖較省級標準為低然以外縣物價計算已相差不大遠也。

一〇、改善各縣預算

(1) 編報三十四年度各屬預算情形

查各屬三十四年度預算在三十四年六月以前雖有呈報但為數甚少自七月以後多數始紛紛呈廳當經由科根據各項法令標準分別詳細審核飭遵並彙編總表呈報中央其邊遠縣局或情形特殊未據呈報者則由科代編彙報並令發遵照執行審核結果保山縣收入最多計全年收入五七〇、二八一、五三〇元次為昆明市永仁順善等縣最少者為德欽設治局年僅收入一、八九七、八二〇元內中收不敷支者在二十五縣局而由廳代編或因呈報追減



收入預算以致收不敷支者尙未計入在內此爲本省地方財政支絀及豐富情形懸殊之實況

(2) 擬定各屬三十五年度預算編報辦法及科目實例表

查各屬編報年度預算歷年經由廳遵照中央所頒各種法令規章及參酌本省各屬實際需要擬定編造辦法及科目實例表令發各屬遵照本年度仍循往年辦法於三十四年十月以前即編報完竣呈報省府核准通令各屬遵照辦理(附辦法一份)

一、嚴定編造預算時期並訂定獎懲辦法

查各縣編報三十四年度預算不遵照限期造報以致未能按斯核定飭遵及彙報中央對於政務之推進黨礙不少致其原因困難固多而主管之縣局長及財政科長會計主任等之因循牽延究爲主因三十五年度本廳爲使各縣預算能按期造報免有貽誤起見經規定編造時期爲奉令後一個月內並對於加期造報及逾限者嚴定獎懲辦法以資警惕而重計政現正呈請省府核行中。

一二、審核各市縣計決算：

查本省各市縣按月辦理計算報銷事項因地方環境特殊人才缺乏等實際困難情形多數縣屬均未能遵章造報本廳爲顧及各屬事實困難及人力物力計擬參照法令體察事實自三十四年度起將計算部份暫行免報先行推行決算以期每年辦理一次較易收效俟將決算辦有頭緒再爲推行計算以期循序漸進納入正軌經已擬具各市縣警局及所屬機關編造決算處理程序及編造須知會商會計處呈請省府核定施行俟奉核定後即可通令實行。

二三、嚴格執行公庫法規審核金庫報表

查本廳推行公庫制度旨在實行財務行政上之分工合作遵照公庫法令嚴格執行推行以來多數縣屬能遵章辦理者固多然因循不遵辦者亦復不少當經本廳視情形輕重予以處分至各縣金庫每屆月終應按月編造報表呈廳核辦數字不符或與會計原理不合者均經分別指令飭遵以憑稽考。

一四、加強管理商業銀行

自銀行監理官辦公處設撤後商業銀行業務之管理帳表之檢查等俱歸當地中央銀行執行本廳似無再加管理之必要惟查商業銀行之成立合併解散及資產負債情形等因與地方經濟金融息息相關應由本廳執行管理本年度對商業銀行之成立合併解散及其資產負債情形已決定加強管理以期安定本省金融。

一五、積極推行各屬縣銀行並擬訂有關章程(附件四)

本廳推行縣銀行旨在調濟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爰遵部頒縣銀行組織法及有關法令制定方案及縣銀行暫行會計處理規程呈奉 核准後令飭各縣遵照辦理截至本年一月底止開業者計昆明等十七市縣轉呈註冊者計文山等十二縣註冊附件不符發還者計峨山等二十一縣成立籌備處着手籌備者計普寧等三十五縣綜上所列推行數字已佔推行縣區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預計本年底當可完成茲將推行情況另列表附送十六各縣級財務行政



### 人員之設置任用

本廳爲本省財務行政之執行監督機關所屬各縣級財務行政人員屬於本廳直接管理任免者計有各縣財政科長金庫主任縣銀行從業人員自治稅捐征收處主任等項茲分述於下：

(一) 各縣財政科長：本廳前爲實施整理自治財政起見將各縣財政科長分期調省由本廳財政人員訓練所設班訓練畢業後週還本籍分派充任各縣財政科長計第二班於三十四年六月畢業四十四名隨即照章分發江川等四十四縣工作並爲甄別優劣計爰將三十三年第一次分發各員併同考核調整委總共訓練委派者已九十九單位。

(二) 縣金庫人員：本廳鑒於委託兼辦金庫制度收效頗微爰將安甯等九十六縣金庫改爲專設先後由財訓所訓練金庫主任班兩班其第二班亦於三十四年六月畢業照章一併分發委派。

(三) 縣銀行從業人員：本廳爲健全縣地方財政整理地方金融特遵照呈准推行縣銀行方案由訓練所辦理高級行員訓練班令飭各縣保送學員入所受訓計自三十四年十月開始三十五年二月結束共畢業學員七十六員經一律照章分發原保送縣局服務。

(四) 自治稅捐徵收人員：自三十四年六月稅管局改制將各縣性稅交還本廳自辦爲加強稅收機構計爰經呈准設置各縣自治稅捐徵收處全省共設一百二十六單位由本廳分別委派徵收主任前往接辦並照章核委縣金庫主任兼徵收處會計員財政科長兼徵收處副主任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因性稅已呈准交還地方爲增進稅收計復經擬訂補充辦法投標辦理本廳爲節省各縣經費計乃將自治稅捐徵收處恢復三十四年八月以前舊制辦理以期緊縮而節公帑。

## (乙) 國級財政部份

### 一、省級機關經費發領情形

本年度省級各機關月經經費分配預算至三月中旬始奉准核定在分配預算未奉核定以前各機關經費均經暫照三十三年度核定數額撥發預算核定以後乃由四月份起按照核定數額詳細核算少補多扣自五月份起即照核定數額按月撥發又各機關請領經費自三十四年度起均係於上月中旬或下旬填具請款單送廳本廳立即填辦撥款書送請會計處審計處核發後於月初即可發領此即辦理撥發各機關經費之情形也。

### 二、辦理由八月份起調整本省文武職公務員及長警待遇過案情形

本年度本省文武職公務員工及長警生活補助費自三月份起調整後至八月份起又奉令調整核定文職人員標準昆明區基本數二萬元加成效數一、二〇倍其餘各區基本數一萬五千元加成效數一百倍每月增撥文職人員一、二〇、八七五、〇〇〇元武職人員五、一六〇、〇〇〇元長警人員一、一、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施字)



五二二、八〇〇元公役三、九一二、〇〇〇元飭會同會計處議擬分配辦法呈核經遵令會擬分配標準計文職部份昆明區簡任職每月支九萬五千元奉任職每月支六萬五千元委任職每月支四萬三千元僱員月支三萬五千元其他各區簡任職每月支七萬五千元奉任職每月支五萬元委任職每月支三萬四千元僱員每月支二萬八千元工役不分區每人月支三千四百元武職部份官佐每月支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元長警部份警長每人月支一萬二千三百元警士每人月支七千五百一十二元又防空保安士兵待遇自七月份起奉令調整擬爲每人月支副食費一千二百二十二元餉項二百二十三元均等先後呈奉者政府核准後分行各機關查照具領並分別填辦撥款書發領

三、辦理議擬動支本年度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呈請追加情形

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內核列第一預備金六百零一萬八千三百元戰時特別預備金九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零六元新興事業費一十萬元雖較上年度稍有增加但仍難敷支付截至六月份止即將支付完畢本廳乃代擬者稿呈請行政院在核定預算外再予追加第一預備金一十萬元戰時特別預備金一十萬元新興事業費一十萬元至八月間奉令准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二千元新興事業費迄未奉准追加惟以支出浩繁致追加後仍屬萬數至八月杪又奉令追加三十四年本省各機關經費一萬萬五千一百一十萬元飭編擬分配預算呈核又原擬列預備金二千八百零九萬六千七百七元亦奉令核改爲戰時特別預備金准予照數列支總計三十四年度全年奉准核定預備金及戰時特別預備金六千三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零六元新興事業費一十萬元動支部份計預備金先後奉准動支五千六百二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尙合存餘七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新興事業費奉准動支一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零三十二元較核定數合超支七百四十七萬三千零三十二元如以預備金餘額移補此項超支外實合存餘一十八萬三千八百五十二元此即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之動支情形也。

四、辦理三十四年度追加各機關經常費案情形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奉省令以奉行政院電准追加本省各機關經常費一萬五千一百一十萬元飭會同民政廳會計處擬具分配辦法呈核等因當經由廳召集民政廳會計處開會商討決定視各機關事務繁簡分別擬爲照原預算追加兩倍一倍半一倍等三種原則予以分配並經編定追加預算呈奉核准分別撥發給領。

五、承辦三十三年度同盟勝利公債

三十四年七月奉 財政部電令飭籌募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指配本省債額爲三萬萬二千萬元遵即參酌本省實際情況擬具補充辦法十條呈奉核准頒發並由廳分別函聘各籌募隊長至債額分配省市各機關團體及省會工商業各同業公會約分配總項額三分之一各縣局署約分配總項額三分之一並擬就告民眾書及標語分頭印寄以廣宣傳暨擬定各隊分配數額表呈奉 省府核准隨即連同通知單配發各籌募隊開始動募現已募獲四百餘萬元。

惟本省自抗戰勝利後工商不振各縣局又因過去大軍雲集征實徵借農村經濟異常困難邀請免募者多同時又奉 財政部迭電令催均經本廳一面詳呈困難報告上峯一面轉行各隊踴躍勤募以期如額依限募足而重債政。

#### 六、結束大戶獻金

三十四年一月本省奉行政院令發改善士兵待遇實行大戶獻金辦法飭遵照辦理當由本廳及田糧處民廳等會同辦理，切實磋商復由省府秘書處省黨部市府警局商會等組織獻金委員會（前廳主席任主任委員前李財廳長任副主任委員）極積辦理查本省獻金總額為二十萬萬零二千六百萬元至獻金對象經獻委會議定捐獻辦法三項如下：

1. 向本省黃金存款各儲戶勸獻（由四行兩局照標準坐扣）
2. 向本市各行業中實力較大營業較多之大戶勸獻（商會辦）
3. 向本市出租房屋之房主勸獻（警局市府辦）

本案經辦理以來各方尚能仰體應募已具相當成績現奉令秀升辦理結束事宜復經召開獻金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結束事項總計現由房租租獲國幣九千四百四十萬零五千元各行業獻獲國幣四千五百九十八萬九千二百元省府企業局及經濟委員會各獻一千五百萬元共三千萬元又商會代交西藥業獻金二十萬元共計國幣一萬萬七千零五十九萬四千二百元現均解繳國庫矣。

## 四、聽取建設廳施政報告之決議

建設工作項目繁多茲照該廳施政報告原列次序就主要各點逐項分述意見如後：

### 一、交通部份

甲、對公路新線之興修已成路線之養護及縣鄉鎮道路之修養均計劃積極進行惟擬建中之昆洛公路工程浩大如已確定劃為國道應呈請中央提前修建。

又本省民力凋敝不宜再事大舉徵工築路應購鋪閉壓路機等新式築路工具以節民力查聯總救濟物資中亦有此類築路工具似可請求既發若干應用。

乙、發展公路運輸須注意之點：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施字）



1. 籌集巨資組織官商合辦運輸公司一節原則上自屬可行但勿得獨佔省道運輸礙及其他商車自由競爭營業。

2. 運輸業務如管理完善盈利甚大應將現有汽車營業公司切實整理將其純益用以擴充設備則業務自可逐漸擴充發展公路運輸宜採行此種穩妥有效之辦法。

3. 加強公路保養其於常川覆車之傾斜路面更應查明儘先修補以重人民生命財產。

4. 已興築未完成之公路工程現多停頓應繼續施工期早完成。

丙、普設鄉鎮電話網事極重要且為較易辦理之全省性事業應即按照計劃推動各縣限期完成。

## 二、水利部份

甲、盤龍江灌域(包括金汁河)面積在十萬畝左右為提前裁插以增加生產并防止該流域水災計芹菜菜沖水庫之建築極屬必要惟依據報告該庫蓄水量約可灌田二萬畝則受益田畝僅約及五分之一其效用尤嫌過小查芹菜菜沖以上盤龍江上游係流經山谷之內若現築水庫尙能擴充宜增加其容量否則應再查勘上游適當地點增築水庫俾盤龍江灌域受益田畝得以增多。

乙、甸惠渠渡槽宜採用堅固耐久之材料雖增加費用亦在所不惜俾一勞永逸節省維持費用。

丙、各大型水利工程費浩大除向金融機關臨時借貸者外概屬全省性之公款完工以後自宜向受益田畝酌收供水費用以償還本息息清償之後其收益除管理開支外應確定作為推廣農田水利事業或農貸基金同時須隨時注意防止管理之弊竇。

丁、小型水利之普遍推廣尤極重要報告中敘述成立各屬水利督導區派技術人員負責勘測設計指導工作等事頗為切實但須注意者(一)工費來源方面請求賑款一項僅能限於災區事屬例外原則上宜以向金融機關借款與辦為主故宜確定工程費用由受益田畝業主分担之原則規定分年償還本息數額之比例完工後經常管理歲修費用之攤收及設置管理機構等統一辦法俾各地一律適用其負責辦理人員及施工農村均有所遵循以利推進而提高效率至於建築工程可酌量情形或利用水利貸款與農貸資金或各縣銀行與合作金庫資金或一般金融機關資金均無不可並由督導人員指導進行辦理。

戊、歷年農貸或水利貸款多數僅用於大型水利或貸款僅及於少數地區貸款總額有限固其一因然偏枯實甚又如省會河道歲修或疏挖昆湖海口每年動用省款或部份動用省款為數至大然各縣則無享受此種利益之機會亦屬不公今後宜一面力求增加貸放總額一面對省款或全省性之捐款須注意各地均等之原則俾盡可能增加各縣農村利用貸款之機會。

己、關於電動力之建設在本省現狀下自宜列為要政積極推進而就本省自然地理及運輸狀況考察尤宜測重於水力發電方面本省可供建立大型水力

發電之場所頗多宜考察各種條件擇要先行舉辦如報告中所舉富民境內螻螂川水電廠計劃應促其早日實現倘資源委員會暫尙未能投資本省亦宜設法興辦或與該會合辦總以迅速爲要。

再則以本省地勢及產業狀況言大型電廠計劃之經營似較困難且不易迅速實現爲加速各地電化則小型電廠之普設似較易實現現在推進電力事業之措施中此點不宜忽視。

### 三、農林部份

甲、農林之實驗及推廣其業務具有專門性每一部門原應有專管機構負責主持但過去因經費困難遂成機構雖多而無事可爲之畸形狀態裁併單位以簡化機構節減行政開支以相對增多事業費自屬必要惟主要仍在於查酌實際需要以增加經費總額然後以具興趣富經驗之專才主持其事並加督促則各部門之實驗推廣工作庶可提高效率。

本省農林實驗推廣之另一缺點爲機構變動無常而入事亦不時變動致實驗工作缺乏一貫性之長期紀錄以爲推廣方針之依據同時推廣人員亦無從累積其經驗以爲改進之張本故欲提高實驗推廣之效今後農林機構及其人事應注意避免多所更張。

乙、本省各地氣象土質頗有差異宜查適當地點增設試驗場於省會以外之區域俾推廣工作方針與各地實際情形更能適應配合以宏效果。

丙、爲使農林改進工作產生實效於各縣設立農業推廣所至爲需要但須由省推廣委員會善加督導實行下鄉指導工作以免徒具形式而乏實效各省立試驗場並須與各縣推廣機構謀取直接聯絡指導技術工作。

丁、各試驗場應改良品種可酌收低廉費用藉謀事業費之自給。

戊、本省農林事業除對於民食攸關之稻麥雜糧等農村主業宜極積改進外對於茶麻畜牧棉絲等具有遠大希望之農村副業自應同時積極加以推廣報告指明稻麥品種改良已具成效棉絲畜牧及造林亦正繼續作有計劃之推進頗堪滿意

惟茶麻兩項似尙未加以注意本省茶業在順寧一帶頗有發展然產量仍屬有限今後國際交通恢復經營條件將更爲優越宜乘此時機擬具辦法積極推廣於其他適於植茶之各縣麻產原爲本省北部高地區域之重要表著原料若加改進內銷外銷均極具希望其重要性應與茶絲木棉畜牧各項並列前棉麻改進所似僅注意棉產一項對於麻產之改尙未見進行有效措置宜進行實驗改良品種並爲麻農尋求產品出路設法促進。

關於劣質土壤之改進對於本省高地區域農地大部均屬急要是項工作費力費錢費時自非短期間所能普遍收效然因與產量關係極大未可思難而不予推行宜派遣技術人員進行土壤分析分別逐步指導改良當可逐步收效

關於適合小農經濟之農具製造及推廣應用亦宜重視。

戊 關於漁業方面之措施僅恢復試驗場及減收入漁費二點殊難藉以發展發展漁業宜注意（一）除就地試驗改良外須即向外移入各種淡水魚種（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施字）

如洪江魚種之類)於各地大小湖泊此亦可視為試驗工作之一費用少而收效宏(二)宜調查各地魚類情形分別規定各處網孔尺寸及入魚規則嚴為實施以保護未成熟之魚類。

林業一項各地造林宜側重於重要耕地之上游地區以加強其養護水土之功用對於森林之保護宜責成鄉鎮保甲長各就管區確實負責並宜酌設森林警察巡邏執行任務。

菓樹園藝之改進亦不宜忽視宜試驗金雞納橡樹柚木咖啡其他經濟作物是否有發展之可能性如屬可能應積極推廣。

#### 四、工礦及商業部份

甲、報告中關於工商部份其已在施行中者為派員調查督導民營工業成立民營工礦業聯誼會加強工商登記及推行標準度量衡各項其中民營工礦聯誼會如運用得宜對於研究鑿除工礦業困難及促進事業自可產生相當效果標準度量衡積極推行並允許商製而由政府檢定標準之辦法至為允當如能切實辦理當可加速本省度量衡器之標準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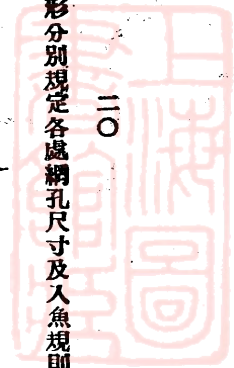
乙、礦業部份一面研究化驗礦質並籌設地質礦產品陳列所一面派員調查指導各礦產均屬推進礦業發展之重要措置惟地質礦產調查所應設法充實積極展開工作俾本省重要工礦業建設得實依據。

丙、查商舊為雲南主要財源關係之大不待贅述比因戰時統制陷於崩落之後一般廠民救死不暇已無餘力更謀恢復今後應由政府大量貸給資金並飭該縣集中人力物力組織復興核心機構以資策動同時予以技術上之援助以促集體開採之實現務須上下合作終始勿懈期以十年二十年乃克有濟查礦業為建廳所管重要部門茲閱來書對於商廠復興事宜全未計及殊嫌漠視應請加以注意。

#### 五、建築公司計劃草案部份

甲、現時本省境內主要工礦業與鐵道交通未能密切配合而重工業與礦場之間亦無鐵道交通聯絡經營條件均屬不利同時鋼鐵機器煤礦鐵礦與鐵道等事業在業務上又乏共同計劃各自為謀因之各事業不能發揮相輔相成之效能建設公司計劃之旨趣顯在於謀使現有事業在業務上相互聯繫並加強資力以求自力更生推進建設用意至當。

乙、其進行步驟第一步為先利用現有鋼鐵生產設備鋪築輕便鐵道一百公里其目的在使一平浪之煤草鋪之鉄藉低運費運至安寧雲南鋼鐵廠俾減低生產成本並擴充產量同時並與茨壩中央機器廠及長坡中國電力製鋼廠設備配合應用以三廠現有煉鋼最大產量言適可於一年內出產近三千噸之鋼軌其第二步於二年內擴充鋼軌產量供給較重鋼軌以興修滇緬滇川鐵路移換輕軌以建築石佛鐵路並發展水力電此項事業計劃係以利用及





擴充現有設備從事修建鐵道爲初步目標大體上尙屬扼要妥適。

但亦尙有若干點須行研究及注意者（一）計劃合併之現有重工業及礦產分別屬於國營國省合營國省及國家銀行合管省管（省股現均改爲民股）等屬性各異但在配合發展業務上是否有合併之絕對必要（二）合併有無困難（三）第一期建設無營業收入第二期主要收入係假滇緬滇川兩路採用所出鋼料故本計劃之實行須此兩路之建築爲前提即須先獲取交通部之同意及支持。

丙，鋼鐵產品之主要出路除發展鐵道事業外宜一面注意於供應機器製造業始能獲取較穩定之市場故對於動力工業及輕工業之倡導推廣亦應積極進行。

## 六、結論

對於建廳各部門施政報告之審查意見已分述如右該廳所負發展生產建設任務部門繁多經費人力俱未充裕顧此失彼在所難免然大體尙能於艱難條件下力求推進惟綜觀審查結果其關係較爲重要而應行注意改進者有以下各點：

甲，健全試驗及推廣機構增加經費加強人力業務力求學術化事務化矯正官僚作風。

乙，試驗工作宜保持一貫性籌免多事更張以求取長期紀錄。

丙，增加各縣局農林推廣所經費附設試驗場網羅大中學農料人才服務切實督導工作。

丁，近年茶葉木棉頗有推廣其主因在民得其利蠶桑未能發展乃因過去建廳壓價收購蠶繭其每斤定價有時尙不及市售棉價六分之一蠶農不惟無利反致損失以新興之事業而遭受如此打擊自無發展可講故任何事業推廣方針均應嚴守利歸於民之原則俾經建事業能在合理的經濟關係下順利發展。

戊，建廳水利其財力人力尙僅限於昆明區兩年來已逐推廣於鄰縣惟仍囿於小部份地區宜訂定小型水利工程實施辦法力求普施於全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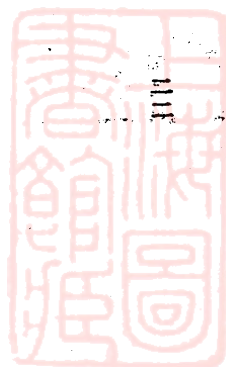
己，動力建設宜以政府及地方力量合力積極推廣。

庚，建設公司計劃針對現狀以擴充礦冶事業修築鐵道而自力建設爲主要目標用意至善惟付諸實施前尙有若干問題須待研究解決。其他應行改進之點已分述各部門業務審查報告中茲不贅。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施字)



# 「附建設廳施政報告」

## 一 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體要承乏建國，時屆四月，際茲貴會成立之時，例當提出施政報告，謹就職掌所及，擷陳概略。

建國行政、範圍至廣，舉而言之，不外交通、農林、水利、工商、礦冶諸端，在此四月之短促期中，認識環境事實，尙嫌未週，自不能遽有整個之計劃方案，更不足言系統之事業設施。凡所推進，暫循舊軌，以言原則，約有二端：

一曰扶持民力以共謀發展也，竊以治理衆人之事之謂政治，政府非代辦一切事業之機關，實居於誘導、扶持、示範、調協、保護、策進之地位，透過此形式上之機構，使社會力量，納入正途，依輔共進，統籌發展。尤以建設事業，方面至多，政府力量，所具幾何？是必當獲得廣大之民力，指導而善用之，庶幾量有分工，合則一途，羣力所集，大業克濟。溯夫抗戰期中，政府以適應軍事需要，凡百設施，多趨統籌管制，原屬事非得已，而影響所及，民力逃避，或趨異途，農村破產，工礦凋弊，商業現假性之繁榮，市廳咸惡性之投機，此風不除，曷足以言建設之大計？現值抗戰勝利，建國肇始，移此頹風，責無旁貸，當務之急，莫如却除人民對政府之疑忌心理，凡足以妨礙民營事業之種種法令束縛，事實阻礙，必以最大之努力予以掃除廢止。使事業有坦途，投資無顧慮，更進而扶持保護之。使整個社會力量，集中於建設之正途，則政府雖未作一事，而百業俱舉，豈不較枝節從事，修葺補漏乎？貴最爲民代表，參議省政，際此建國開始，百廢待舉之時，特首揭此意，則全省民衆共勉之。

二曰人民所不願爲或力有不逮者當擇元次爲施設也，建設範圍，廣袤無垠，民所樂爲，終趨簡易，利不易見，尤多裹足。是必由政府擇其性質之難易，需要之緩急，分別先後，次第實施。如交通事業中之公路電訊，農林事業中之水利，造林，良種推廣，獸疫防治，工礦事業中之重工業，金屬礦等之建立探採，或屬公營獨占性質，或爲高等技術設施，有非民所願爲，有當防止壟斷，勢必以政府力量，策劃實施。吾滇富源，蘊藏獨厚，所當從事，匪特一端，今後必視力所能及，分途以赴。而尤當鄭重提供於貴會諸君子之前者，則爲政府之舉辦建設事業，要不能以生產盈餘爲旨歸。苟所當爲，雖費百十億不以爲奢。苟非當爲，雖賺百十億亦以爲靡。蓋建國乃百年大計，絕不可短視於一隅，政府固不應與民事利，尤不應以利衡爭，以日計功，爲所當宜，斯則可矣。

以上二則，固老生之常譚，諸君子之所熟知。所以仍津津樂道於此者，豈不以風氣所趨，關係過鉅，故不憚其煩以揭諸篇首，而後具之各項行政報告，亦即本斯旨以立言，幸諸君子有以教之。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一一 提 要

滇省建設事業實現，歷屆臨時參議會均有報告，茲不贅述，近四月來，凡所設施，大都本於上述三大原則，其屬於扶持民力以求發展者，有下列數事足述：

(一) 籌組雲南全省汽車公司以發展本省公路運輸事業，經擬具章程，招募股本，并正洽購車輛中。

(二) 組織雲南省民營工礦聯誼會，以維護民營工礦業之發展。該會業經正式成立，集會數次，對有關工礦各項問題，均有較詳盡之研討。

(三) 加強工商業登記，以維護正當廠商之權益，并設法取締商業投機，以期穩定商業市場。

(四) 誘導礦商設廠採礦，以增進生產。并將請礦手續盡量簡化，編印說明，以便申請。

(五) 籌設獸疫血清製法廠以防治本省獸疫，經擬具計劃預算，決定由銀行投資興辦，現正洽商中。

(六) 凡有礙人民之行政設施，逐步設法改善，滇池漁業管理之改善及入漁費之減徵，已告實行。

其屬於以政府力量辦理者，則有下列數事：

(一) 興築會昭公路，本年雨季前可以完成通車，此後滇東交通，勿須繞越黔境。

(二) 籌築昆明至打洛公路，能於五年內完成，以利滇南交通，現正加緊設計工作。

(三) 籌設全省鄉鎮電話，期於本年內架設完竣，管理機構不日即可成立。

(四) 建築盤龍蓄水庫工程，現正日夜趕工，本年雨季前完成。

(五) 改建彌勒甸惠渠渡槽工程已成立工程處，進行工作。

(六) 歲修省會河道，業已開工，雨季前完成。

(七) 挖洛海口河工程，業已完工。

(八) 籌備大規模造林，省會附近以種植二十萬株為最低目標，各縣亦積極策勵。

以上各項目，均係就大廳一般設施中擇其尤重要插陳於貴會之前，以便省覽，至詳細內容以及其他普通行政設施。則詳具於次章。

三 一 般 施 政 報 告

# 一 交通

(甲) 會昭公路。刻正積極趕工，工程計分四階段，直屬局內總工程師指揮監督辦理，如各縣民工能如預計數征集修築，本年雨季前，必可完成通車。

(乙) 開文公路三十四年內，已完竣通車。惟因一部份涵洞，及少數石方工程，路面等，尚須增加及改修，決在本年內實施改善工程以增進行車效率。

(丙) 雞建段公路，本年內擬將石砌及鋪路工程改善，路面加寬，以期行車便利。

(丁) 蒙河公路，三十四年為配合盟軍反攻，勸議修建，完成測量工作。惟工程艱鉅，需款至多，中央以滇越鐵路興工在即，未繼續核發工款，致工程暫告停頓。

(戊) 大麗公路。該路為直通康藏滇西邊地交通幹道，亟待續修完成，公路土方擬歸地方負擔，石方橋涵，則招包承辦，經費預算約三億九千四百餘萬圓。若政府能籌撥的款，全部工程，當可於十個月內完成。

(己) 昆洛公路，昆明至打洛公路。路線係由昆明經玉溪，峨山，元江，墨江，甯洱，思茅，車里，佛海，至暹羅邊境之打洛，全線長約九百六十五公里，擬着手修築至元江一段，預算路基，橋涵等工程經費，約五億五千三百餘萬圓。如經費照預算預備，本年底完成路基，明年一二兩月趕鋪路面，可先完成玉元段通車。至全路工程費約需一百億圓。

此外興修及改善工程之路段，尚有附省之環湖公路及尋會段威昭段武元段等。除武元至元謀之武元段因大部橋涵尚須改建外，其餘各段，均已通車。惟以車輛行駛日久，路基路面，不無損壞，橋涵亦須酌為改建，如經費許可，以上各段，均預計儘本年完成之。

## 二 養路工程之審進 (文略)

### 三 發展公路運輸

促進交通事業之發展，除應具備良好公路網外，運輸工具之增加，實屬基本之圖。戰時之滇省，以國際交通要道，為物資集散中心，公商車輛，雲集往來，運輸工具，尚非過感缺乏。戰事結束，情勢變遷，往來各路段車輛，多數轉移省外。本省原有公商車輛，為數不多，且行駛年久，大部損壞。兼以零件補充困難，購置來源不易，致車輛逐漸減少，各路段交通運輸，深受影響。本廳公路局為維持附近各縣交通，及促進市區公用事業之發展於極困難之環境下對公共汽車之行駛仍設法擴充改進。除將行駛昆明市郊車輛三十餘部，經常開往附近各縣，便利客貨運輸外；并於市區增置新式客車，隨時往來各通衢。自此項車輛行駛後，市區交通，已較便利。至省內外各公路線之運輸，現已計劃組織全省公共汽車公司，集資十億圓，官商合辦，倡導人民投資經營，向美國購訂客貨車三百輛，關於零件之補充，及修理

雲南省咨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建四)

之設備，油料之供給等，均統籌計劃。現正招募股款，擬於最短期內成立。將來此項新車運到，對於本省各縣交通運輸，及地方經濟文化之繁榮促進，將有確定性之裨益。

四 縣鄉鎮道路之督飭修整 (文略) 五 鄉鎮電話之普設「文略」

二 水利

本年度辦理之農田水利工程。除行政及管理部份，如查勘、測量、設計、督導施工、商辦貸款等項仍照加強推進外；事業方面，計分辦理大小型水利工程、水利發電、暨河道歲修等項，分述於後：

一 大型水利工程

- (甲) 盤龍江蓄水庫工程預計本年雨季完成全部工程。昆明附近一部份農田，今後當可免除水旱之災。
- (乙) 嘉利澤排水工程 本年原擬向農行繼續貸款辦理，嗣經地方呈准借用積谷六千石，作工程經費，已於三月內繼續興工。
- (丙) 甸惠渠改建工程 本年原續由農行貸款，總額一萬萬五千萬元，係由農行貸八成，計一萬二千萬元；水委會貸二成，計三千萬元。現正辦理貸款手續，并先洽由農行撥到六千萬元，已將工程處籌組成立，短期內即可開工。

二 小型水利工程

興辦水利，規模較大之工程，往往需費較鉅，收效較遲，不易普及，故本廳年來，注重發動民力，就環需妥，倡辦小型水利，以收增進生產之效，復鑒於各縣缺乏技術人員，與籌集經費之不易，特成立各屬水利督導區，遴派技術人員，斟酌地方需要，對築塘、浚河、開溝、排水等項工程，負責辦理查勘、測量、設計、指導工程等事項。至地方經費如有困難，則依照丁賑辦法，或呈請撥給賑款，或代向銀行貸款辦理。才財之困難解除，進行自易收效。三十四年度各督導區已督導興辦之水利工程，如祥雲疏浚中河，兩姊疏浚蜻蛉河，及昆明、激江、宣威、玉溪、安甯、昆陽、晉寧等水利工程，先後發動民工百餘名，支用經費千餘萬元，完竣後計受益農田八萬餘畝，至除水患農田十餘萬畝。本年度計劃將上項各縣未完工程，暨觀測亟待興辦之新工程，擬定二十一縣，共計三十三處，申請貸款總額四億八千五百餘萬元。現奉核定總額一千萬元，與原申請貸款數相抵至鉅。爰就原定計劃中，緊縮部份，增加貸款，另擇較為重要工程，如玉溪大沙河，宣威后勝五冲，瀾渡天生橋，祥雲中法、激江鼎新鄉，廣通敦仁鎮，姚安大姚蜻蛉河，昆陽雙龍橋，羅平喜雀溪等九縣，繼續辦理，完成後計可受益農田二十五萬一千二百畝。

三 河道歲修工程 (文略)

四 水力發電計劃

滇省山嶺叢疊，河流湍急，極適宜於發電。為發展工礦事業，普及農田灌溉，供給城市光源，促進現代建設，創辦水電廠實屬切要。本省現有電廠，僅石龍壩，開遠，蒙自，昭通河口五處，電力無量，據調查僅一萬葛羅瓦特左右，大部份純為供給照明所需。抗戰以後，



外資流入，工廠內遷，動力需日見殷切，亟有充分舉辦利用之必要。年來騰衝及下關兩地，曾進行籌辦電廠。最近需益天生壩地方，經調查蘊蓄水力至鉅，可發大帶電力量，已由縣擬具計畫，設廠發電，供給附近照明及工業動力之需，決由官商集資興辦，原計畫正由廳審核中。又富民縣境內螳螂川河道，亦適於發電，經省派委員會滇中水力發電勘測處，詳細勘測。計劃就蔡家村石樓梯地方，設發電廠三處，容量六萬瓦其施工圖樣規畫，及管線佈置，均已設計完竣。并由本廳水利局會同將螳螂川河道及昆明湖湖詳細測量，呈由省府轉函經濟迅速將此項水電工程核定興辦。部中以該工程需費甚鉅，飭本年度總經費核定後，再為具體策進。該處電廠，將來完成後，不僅昆明電源部不虞缺乏，且可供在一百公哩半徑內地工業建設及照明之用。

### 三 農 林

#### 一 調整農林機構

本廳所屬農林機構，因單位過多，經費支絀，事業不易推進。爰遵照農林部頒發三十五年度各省農林中心工作綱領，暨省政府簡化行政機構方案，將原有農藝、蠶桑、棉業、畜產、四改進所，暨蠶業推廣委員會，昆高實驗墾殖區，漁業管理處，水產試驗所等八機構一律裁撤，於本年一月成立農林改進所，俾設備與人員集中，便於指揮監督。該所事業部份，計分糧食作物，特用作物，森林，蠶桑，園藝。漁牧，獸醫，病虫害，墾殖等系，及附屬試驗場所十四處。復為實行建教合作，與農業學術聯繫起見，特延聘國立雲南大學農學院各教授，分任各系主任；并設立省農業推廣委員會，負責傳播推廣之責。至各縣農林機構之改進，已規定分期設立農業推廣所，第一期於三十四年內成立昆明等六十縣，本年度擬成立墨江等四十縣，籍樹立各縣農業推廣之基礎。

#### 二 實施農村緊急救濟

本省農民在抗戰期間，負擔繁重，農村經濟，已瀕枯竭。勝利以後，正值青黃不接之時，糧價下跌，物價騰漲，影響農村經濟，尤為重大。經本廳酌實際困苦情形，擬定緊急救濟辦法，呈奉省府核准分別實施。其要點如下：(子)擴大辦理農貸，預計總額十億圓，已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飭中國銀行辦理，每戶可借款壹款一萬圓至五萬圓。(丑)提倡農村副業，經分令各縣局會同民意機關查照各地實際可興辦之農村副業，擬具興辦計劃及預算，呈請核辦，所需經費，由省縣銀行或合作金庫發放，以期人盡其用，地盡其用，藉增生產。(寅)發放籽種，由民廳撥款項下，每屬撥出一千石至三千石，交由合作金庫或鄉鎮公所發給農民，以抵籽種之需，期使地無荒蕪，債時播種。「卯」繼續以工代賑方式，興辦小型田水貸款，所需經費，由企業局及經委會分担，其總額定為一萬萬圓。「辰」延期減息還債，凡農民在三十四年度四月以前開辦之農貸之債務，得將還期延長至原約規定之一倍。倘延期屆滿，仍無力一次清償，得分期償付，其利息一律照原約減低三分之一，以期減輕農民痛苦。以上各項緊急救濟辦法，現均分別實施，對於殘破之農村，將有相當之裨益。

#### 三 推廣造林育苗

抗戰時期，駐軍雲集，各地林木，砍伐殆盡，限制保護，既難收效，惟有積極培育，廣為種植，籍資補救。本年度造林工作，本廳決

以最大之努力以赴。

#### 四 防治獸疫籌設血清製造廠

滇省氣候溫和，草廩豐富，適於畜牧繁殖。抗戰期間，所產家畜，除供給公私運輸，軍民食用外，并供應盟軍所需損耗甚鉅，亟待補充。繁殖工作，除改良畜種，研究飼養外，獸疫防治，尤關重要。過去每屆夏秋之間，畜疫迭起，尤以乳牛為甚，動輒蔓延數縣。如民國二十七年，牛瘟盛行，遍及三迤，僅昆明一地，染疫死亡之牛，數逾五千以上，以目前價值計，損失當在三萬萬餘圓。如并同各縣計算，將十倍此數，為害農村及社會及國民經濟，異常重大。今後防治獸疫工作，實屬刻不容緩。本年決由政府倡導，籌設防治獸疫之血清製造廠，庶使今後血清，不仰給外來，得以自給自足。現該廠已由農林改進所負責商同銀行投資籌辦，計需開辦費約八百餘萬圓，經常費六百餘萬圓。第一年製造防治本省最流行之獸疫，如牛瘟，豬瘟，家畜出血性敗血症血清，及疫苗四十萬四西，約可防治牛瘟一萬隻。第二年增製豬瘟血清及疫苗，炭疽血清等。并利用製造過程，進行其他病理研究。協同防疫工作及實驗治療技術。俟有成效，再獎勵八民自行經營普及製造，對於本省畜牧事業之保健繁殖，不難逐漸推進。

#### 五 救濟騰龍邊區農民

〔文略〕

#### 六 稻麥棉之試驗推廣

稻麥為滇省主要食糧，在此復員建設時期，增產工作，關係重要。本廳前農藝改進所，年來培育各項優良稻麥品種，經試驗推廣結果，較之一班民間所種，每畝產量，已增收百分之一四至一五，推廣工作，逐漸收效。棉產近年各方極力提倡，尤以木棉推廣甚速，適於本省種植。本年度農林機構改組後，稻麥棉事業之推廣，均由農林改進所負責辦理。計劃繼續推廣稻麥良種，就昆明，呈貢，昆陽，晉甯，玉溪，大理六縣，推廣棉種面積一十萬畝。麥種一萬五千畝。除貸放實物外，并指導選種，留種，換種等項工作。棉花之繼續推廣，草棉以賓川，元謀，永勝，彌渡等縣為中心區，擬增加栽培面積五萬畝。木棉以開遠，蒙自，建水，彌勒，華甯等縣為中心區。擬增加栽培面積一萬畝。在環境可能範圍內，上項增產工作，當可逐步推進。

#### 七 蠶桑事業之繼續推進

滇省蠶業改進機構，原為廳所屬之蠶桑改進所暨興經濟委員會合辦之蠶業推廣委員會，分負行政及廣之責。蠶改所每年製造蠶種五千張至一萬張。培育桑苗十萬株至二百萬株，交廣委員會推廣。該會專負桑蠶之技術指導，并於蠶區各縣分設推廣區，歷年均按計劃，逐漸推廣。本年度蠶桑改進所與推廣委員會裁撤，業務歸農林改進所後，特設立蠶桑試驗場，負栽桑，育蠶，製種，研究，工作。至推廣委員會原設各屬之推廣區，亦分別調整，集中力量，以楚雄推廣區為主，其餘暫行結束，交各該縣農業推廣所接辦。本年度對推廣桑苗，擬繼續蠶改所在開遠，草壩及昆明，楚雄，永勝，雨姚，彌渡，昭通等區已推廣之桑苗三十萬株。繼續培育，分發各該地鄉鎮應用。製種方面，監制無毒蠶種二十萬張，并與長坡農場合作五千張，用以擴充本省各蠶區推廣，本年春季擬接收前推廣委員會蠶卵四千公分，及向蠶業新村公司分讓蠶種四百張，先就楚雄一帶蠶區集中推廣。秋蠶則由所製種供給，指導農民育蠶技術。對改良製絲方面，接收前推廣

委員會在永勝附設合作絲廠，籌設大機改良製絲廠，增加股本，以提倡示範。一面指導民營之練絲技術，謀改進牛絲品質。

#### 八 漁牧事業之推進(文略)

查農林事業，範圍廣泛，試驗推廣，動需鉅額經費。除上列各項工作外，其適宜於本省種植之特用作物如茶、桐、麻、金雞納等之栽培試驗，推廣；園藝作物之改進；墾殖事業之倡辦；病虫害之調查，研究，防治；土壤之分析研究等，均由農林改進所負責，就度經費可能範圍內，分別計畫推進，此不及一一贅述。

### 四 工 商

#### 一 成立民營工礦業聯誼會

滇省工業，在抗戰期間，其發揚與盛之象，一日千里，形成後方工業建設重要基地。戰事結束，形勢變遷：以原料缺乏，成本過高，交通梗阻，產品滯銷，市場經濟蕭條，資金週轉不靈，國營工廠，多緊縮結束，或準備遷移。民營企業，更相繼停閉，無法善後。工業前途，危機四伏，設法解救，急起直追，影響社會經濟，國防民生，莫可言喻。為維護民營工業，協謀自立更生起見，爰舉工礦業人士，發起組織民營工礦業聯誼會，期政府機關與生產界首腦，及專家學者，取得密切聯繫，互相合作，檢討得失，獎勵民營，共謀改進，以挽救工礦業危機，并扶其發展。該會成立以來，集會數次，對有關本省工礦業問題，均分別作專題之研討，此機構如運用得宜，將必發揮鉅大作用，本省工礦業前途，亦將於此會之成功與否卜之。

#### 二 發展機械業及手工業

滇省各屬民營之機械工業及一般日用品手工業，自抗戰勝利後，因受市場經濟變化。業務難於維持，不乏停頓或倒閉者，本廳最近，特分別派員調查，擬設法予以救濟，并妥為督導管理，使增加生產。此外凡屬交通便利，原料充裕之區域，可實地辦各種重工業，如需款較鉅，各方無力經營者，擬由廳呈請中央興辦。如為地方經濟力所能興辦者，以官商合資方式，獎勵人民投資興辦，由廳代為設計。凡交通不便之區，由廳令飭各縣局，參酌地方環境需要提倡製造各項民生日用品之手工業，使能自給自足，樹立工業建設基礎。

#### 三 改進各縣特產及外銷

滇省各地特產，如箇錫，思曹茶葉，桐油，豬鬃及各項藥材等，均為外銷產品。此後誠能大量輸出，對於挽回漏卮，發展國民經濟，收效至鉅。現正與工商界領袖，協商調查外銷產品。指導製造改良，俾出品增加，對外貿易能日趨繁盛。

#### 四 加強實施工商登記

本廳奉令辦理工商登記，計分公司登記，工廠登記，營造業登記，建築師開業登記，商業登記，銀業登記等類。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依照部頒法規，實施管理。并確立公司會計制度，監督民營公司業務，使正當廠商，得受法令之維護，投機取巧，缺乏信用者，切實取締，革除積弊，庶投資有所保障，市場始得穩定。工商事業，亦可獲得正常之發展。

##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建八)

### 五 完成標準制度量衡

本省推行度量衡，會規定全省公私一律採用標準制（即公制）並訂定實施程序分三期推行。統限於民國二十八年終以前完成。辦理迄今，行將十載，雖一再展限，然始終得未頓利推動，依期完成，考其原因，則有數端：一，各地方行政官吏，對推行度量衡認識不足；二，人民智識水準較低，扭於舊習；三，各縣檢定人材不敷分佈，檢定用器未能充實；四，製造力量薄弱，新器供求不調。過去推行阻力，既懲前毖後，亟應釐定今後補救方案。爰將本省度量衡第一程序依據事實需要，另行改定，仍分三期推行：以昆明市縣及附省九縣為第一期，如上述期，儘本年底以前完成畫一；以交通較便利之楚雄等六十八縣區為第二期，儘明年底完成畫一；再以其餘縣屬為第三期，儘三十七年底以前完成畫一。並預定本度施政綱要，以期逐步實施，配合推動。（下略）

### 五 礦 冶

#### 一 調查領區設權各礦廠現狀

本年度擬將已領區之五十二縣局及對汛區域，分四組遴派技術人員，前往調查，凡屬民營之礦區，予以協助指導，國營各礦分別向主管機關建議改進，以資發展。計第一組調查附省昆明，富民，羅次，武定，祿勸，及迤西，永勝，鶴慶，麗江，劍川，維西等十三縣局；第二組調查安甯，祿豐，及迤西，祿勸，保山，騰衝等十一縣，第三組調查景東，晉甯，及迤南石屏建水，箇舊，文山等十六縣；第四組調查嵩明，路南，及迤東，羅平，會澤，巧家等十二縣以三個月期調查完畢。

#### 二 化驗研究各種礦質

礦產有無開發價值，恆視礦質優劣為斷，而鑑定礦質，必須精密之化驗。本廳地質鑛產調查所，除將調查所獲礦產，加以定性定量分析外，凡屬機關團體人民，發展請求化驗，均可由所代為化驗，以免冒然開採，遭受失敗。本年度化驗工作，力求充實，增加設備對礦物化驗及工業品化驗，分兩部辦理。并於分析之餘，從事於本省鑛產研究利用與及對工業之關係，俟有成效，助公諸社會，以促進工業建設。

#### 三 增設地質鑛產品陳列室

本廳地質鑛產調查所，歷年事徵集有各種標本八百餘件。三十四年舉辦農林工鑛展覽會，設置陳列館，為供各方研究。去歲雨季，河水泛濫，將陳列室淹沒，除一部份搶救保存外，多數標本，損失殊盡，本年度擬集中力量，將陳列室鑛質恢復，移設所內。除搜集各組調查所得之標本製造地質模型及各種圖表陳列外；并向各縣政府機關團體，官民營各廠鑛公司廣為徵集各種鑛質標本陳列；同時搜集目前所有資料，編印雲南省地質鑛業概要及各種報告圖表等，庶本省鑛產情形，可按圖索驥，以備開發者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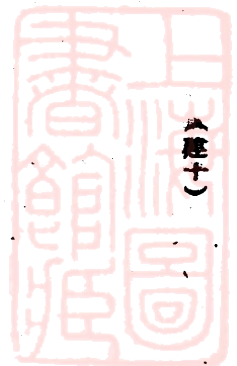
## 四 結 論

本廳行政設施略如上述，顧可謂之謂，實所必然。昔年國內學者，多有主張省單設建設之說，而社會賢達，亦每以全省整個建設計劃之詢，體要窳憊，愧無以應。蓋以建設一事，與國家基本政策有關，中央地方，實為一體，必相互配合，扶植發展，始克有濟，現抗戰雖見勝利，建國大計，尙待商決，地方建設，自然釐定整體性長遠性之五年十年計劃。且建設計劃之釐定，又必須各項調查材料，週密確實，尤其統計數字，不可或缺。本省過去，對於省內各地之經濟，地理，物產，人口各項，同乏記載，率爾從事，必貽閉門造車之譏，故本廳政令之推行，僅能擇此時所迫切需要者，分別從事，如公路，電訊，造林，水利諸端，雖各具有重大意義，然既未有整個計劃，凡所設施，亦不得視為省建設整體工作之一部。且以經費之拮据，人才之匱乏，尤無法作大規模之推進，此甚媿對於諸君子之前者也。

雖然，事實雖有困難，自當從速大。本省不欲從事建設則已，如尙思謀所以自強之方，自應配合國策，努力以赴，尤應於此時積極準備，以待時變，因是而全省之公路交通，不能不以最堅韌之努力以求其暢通，如會昭，昆洛，蒙河，大慶各路，其最要者也。動力之來源，不能不以最大資之力以建廠發電，如萬民蠶蠟川蔡家村之水電廠必以全省之輿論督促政府興辦，或竟以全省之財力以完成之。至造林一項，尤屬保持氣候土宜之最主要工作，自應努力推進，冀於三十五年內，獲有具體而確實之成果。再則礦產之開發，重工業之建立，更當以全省民力，配合政府之倡導，必期於最短期間，使其基礎。凡此種種，是皆有賴於全省民衆之周羣研討，協力合作，而諸君子來自民間，代表全省，尤不能不請再三注意，因本此意，擬具籌辦雲南全省建設公司計劃草案一種，附印於後，權作本報告之結論，希諸君子有以教之。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報



# 四 聽取教育廳施政報告之決議

## 一 教育經費

- (1) 三十五年度省教育經費僅占全省經費預算百分之五點九殊嫌過少不能適應建國時教育之需要請酌予追加至三十六年度至少應占全省經費預算百分之十嗣後並須逐年增加
- (2) 三十五年度教育經費迄今尚未奉令核定應由廳呈催省府速定以便領支
- (3) 各縣教育經費實際各有若干應由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切實查報於本會召開第一次大會時一併列入報告
- (4) 本省省縣教育公產多失整理當此省縣教育經費拮据為籌增教育經費計應分別切實整理妥為保管並作合理之分配
- (5) 為鼓勵教育人員專業省立學校專任教員早有年功加俸之規定迄今雖仍舊實行惟加俸預算尚未增加為數甚微已失加俸意義自三十六年起應即增加年功加俸比率列入預算庶能名副其實並應迎令縣立學校一律實行年功加俸

## 二 中等教育

- (1) 普通中學數量已屬不少今後應注意質的改進其改進辦法須切實着重於充實設備及儲備優良師資兩點
- (2) 縣立中學一律以辦初中及附屬簡師為主其有附辦高中者如條件不具備應予撤加限制
- (3) 昆明市內私立中學數量不少其設備及辦理情形是否悉合標準教育廳應切實加以稽核
- (4) 師範及職業學校數量尙屬不敷應從事推廣同時注意質的改進
- (5) 師範生副食費每人每月僅有二百一十圓似覺過少應請增加
- (6) 各校辦公費太少非大量增加無法應付
- (7) 省立中等學校學生津助費及獎學金為數甚微請照物價指數比例增加

## 三 國民教育

- (1) 各縣學齡兒童及失學成年民衆實際各有若干現在就學及已受教育者又各有若干應由教育廳令各縣教育局切實調查呈報於本會召開第一次大會時由教廳列入報告
- (2) 該廳對國民教育計劃妥當切實切實施行
- (3) 昆明市人口激增學齡兒童加多亟應增加班級以資容納
- (4) 邊遠各縣竟有全縣尙無小學一校者應請教廳切實注意
- (5) 在此建國時期實施民主政治之際農民識字運動至關重要應由教育廳擬具有效實施辦法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6) 民衆補習學校亦屬必要設施應由教廳通令各縣凡設有學校之處均應飭鄉鎮保甲長與學校負責人員籌辦星期民衆補習班或民衆補習夜班督飭失學民衆到校補習即以各該校教師担任教課認真教授月給津貼其所用教本由教廳審定通飭採用

#### 四 社會教育

(1) 社會教育設施各縣因經費有限人材缺乏甚屬空虛以後選擇其簡要易行者設法推進如國民體育場鄉鎮閱覽室之類  
(2) 報告書中社會教育教學五項關於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計列十六點俾列項目並無實施辦法內中開放學校圖書館及閱覽室一點關係社教尤爲重要應由教育廳通令各縣教育局轉飭全縣中心小學一律設立書報閱覽室終年開放俾民衆得逐日閱覽農假寒假均不得停閉俾能增進一般民衆之公民常識及自治能力

#### 五 邊地教育

(1) 省立小學係邊教主要措施過去因人選困難經費未充往往敷衍塞責有名無實未達預期效果應由教廳慎重人選增籌經費以利推進  
(2) 三十五年度計畫點尙屬中肯務望切實施行  
(3) 由教廳設羅邊教設計委員會並酌設邊教專管科或專管股以專責成

## 附教育廳施政報告

### 壹 教育經費

三十四年度省教育經費，除上年列表提出報告之預算數額，按月具領分發支用外，其間稍有變更者：

一、公費及副食費，自三十四年八月份起每名每月增發爲二千一百圓，五個月共合追加國幣二八、六三五、〇〇〇圓，已照領轉發。  
二、三十四年度各學校機關經常費，因不敷過鉅經由省政府呈准追加，計中等學校、社教機關增原預算之二倍，如省立小學爲原預算之一倍半已照領轉發支用。

其支付保管方面有應提出報告者：

一、教育部補助之國民教育費一千三百萬圓，除遵令以五百萬圓代印民教課本分發各縣市外，其八百萬圓，已照市縣案分發昆明、蒙化、保山、祥雲、楚雄、昭通、宣威、開遠、玉溪、宜良等十市縣各四十萬圓，除大理、姚安、祿豐、曲靖、蒙自、永勝、麗江、順寧、景東、永善、鎮雄、武定、會澤、廣南、文山、馬關、石屏、建水、箇舊、昆明等二十縣各二十萬圓分別領用訖。

二、龍公獎學金壹億圓，除購中學文庫二百四十部分發全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及圖書館民教館供業閱覽，付價國幣壹千八百四十八萬圓外，其餘定存富源銀行，約至本年三月底本息仍可達壹億圓之數。

三、雲瑞公園地價二千五百餘萬圓，南華菸草公司餘利九百萬圓，連何本息總共合資仟捌百餘萬圓，已如數發給省立各中等學校，作

為修建校舍及充實設備之用。除受戰災特重學校酌予補發外，以每班為單位計，各發給燈拾萬圓。

四、南華菸草公司租金貳百肆百萬圓，已分發昆明圖書館、昆明科學館、電化教；輔導處作為充實設備費用。

五、地壇教產租金壹百伍拾萬元，現尙專款保存。

至三十五年教育經費，現因未奉令核定，僅照去年舊案暫領支用。

## 二、中等教育

### 一、概述

本省中等教育，計分十二個中學區，及十四個師範學校區，在中學區內，設計有省立完全中學廿一校，內中有三校，輔導女子教育，此二十一校及各師範學校所附辦之中學班級，合計共有高初中二一九班，學生九、八二八人，縣立中學計一〇七校，高初中共四一三三班，學生一八、八〇三人，私立中學計三十三校，一七〇班，學生五、八一五人，合計全省公私立中學共一六一校，高初中八〇二班，學生三三、四四六人。

師範學校已設省立師範十四校，內中一校專為女子而設，共有全簡師六十三班，學生二、二五四人，縣立師範二十二校，全師範計五十五班，學生計二、一三八人，合計省縣立師範學校共有三十六校，全簡師一一八班，學生四、三九二人。

職業學校因限於師資及經費，推廣每感困難，故現有職業學校大都設在省會，迄今尙未劃分學區，計已開辦者，有省立職業校七校，其一校專為女子而設，高初班級共五十一班，學生計一、三三五人，縣立職校計有三校五班學生一九七人。私立縣校計五校，高初班級中共七班，學生計一七二人，合計全省公私立職校共十五校，六十三班，學生計一七〇四人。

總括而論，本省現有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共二百一十二校，九八二班。學生二九、五四二人，此外尙有國立中學二校，國立師範學校三校及國立職校一校，共計六校，辦有高初班級七〇班，學生二、七二〇人。

### 二、重要實施

半年來之中等教育，除經常例辦事項，照常推進外，僅就二學學大者，分述於後：

(一)改善師職學生待遇 (二)中教師資之培養 (三)充實各校圖書及其他設備 (四)中師校班之擴充或限制 (五)慎選校長 (六)昆明區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收費之限制，訂定頒行後，決定嚴格執行，務使學生既可減輕負擔，而學校亦可蒙文其利。(七)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滇籍生之獎勵以上之文略。

## 三、國民教育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本省實施國民教育，截至三十四年底止，依照原定計劃，屆滿五年，適奉部令自三十五年一月起，第二次繼續開始實施。茲將第一次推行，成果及第二次計劃要點，分述如左：

一、實施概況

本省第一次實施國民教育，歷時五年，因時局及物價高漲之影響，各項均未達到預定標準。上年底第一次期滿結束，全省共計實有（一）中心國民學校一、四一九校（二）國民學校七、八八七校（三）未改制公立小學一、八三二校（四）小學班級二、三、九三、五班（五）民教班一〇、三八〇班（五）在學及已受教育兒童，一、二〇一、二八六八（七）在學及已受教育成年民衆二、二、三一、五一二人。設學數量，平均約達三保兩校，邊遠縣區，則有不及。惟因困難問題頗多主要，爲經費支絀，籌措維艱。中央及省補助費，分發各縣，杯水車薪，於事無濟。經費既不充裕，凡事皆感困難。結果普遍形成實質低陋現象。他如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之健全，師資之訓練及其待遇之提高，內容設施之充實，視察輔導工作之加強等等，均亟待解決之問題。

二、計劃要點

第二次實施國民教育，部案規定，亦以三年爲期會參酌法令及檢討結果，作爲實施與改進之根據。

「一」學校設置：本省各縣市所屬中心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置，本質兼並重之原則，今後五年內，一面求量的推廣，以期達到每鄉「鎮」一、中心國民學校，每保一國民學校之規定標準。並督飭各校推廣小學及民教班級，充實學額，強迫入學。一面舉行內容設施總調查以督飭依照部頒標準，力謀充實設備改善內容，以提高員生素質，其設學經費，照案由各縣地方自籌。并獎勵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資辦理，或修建校舍。至增校添班充實及繼續辦理國教示範區等，應請仍由中央及省大量予以補助。

「二」經費籌集：除中央及省補助外，督飭各縣屬在法令範圍內積極籌措。至原有教育款產，因時局動蕩，變遷甚大，尤應切實加以整理。嚴厲執行，教育經費專款專用。數年來各縣教育經費，雖受最大影響，而地方教育尚能保持不墜，實有賴於教費，能維持專款專用之力也。

「三」師資調整：本省合格小學師資，爲數甚少，應切實加以調整。本先與辦全省小學教員總登記及檢定，並按逐年設校所需師資數量，增設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學校，推廣其班級，以培養合格師資。又視各縣實際需要，得開辦短期師資訓練班，訓練代用教員。在職教員，按年辦理假期訓練，予以進修。並另定共通辦法，提高其待遇，保障其地位，頒行甄辦。

「四」恢復縣教育局：自實行新縣制，裁局改科後地方教育責任不專，行政力量減低。今後欲使國民教育之進行順利，如期完成，自應首先加強各縣教育行政力量，提高工作效率。經呈奉核准以恢復各縣教育局，預定本年三月底一律恢復完成，以期督保改進。

此外尚有輔導研究之推行，教材課本教具之供給，各縣區國教工作之競賽等項，均仍照常辦理，并有待督飭及各縣地方教育人員之共同努力，克底於成也。



## 四、社會教育

### 一、整飭各級民教館

本省各級民教館截至現在止，已設立者共計一百一十二所，近年以來，因限於經費，及受空襲影響，內容設備，無從充實，推進工作亦受阻礙，立現時省館方面，因增設經費未蒙核發，故所擬於行政督察專員區，各設省館一所之計劃，尙未實現僅能於已設立之省立昆華關遠昭通等館，酌加整頓，至本年度（三十五年度）關於改進民教館行政計劃，業經擬定將保山籌辦省館一所於邊區龍陵沅江等縣，設立縣館九所，并予以開辦補助，他若督導之加強工作，標準之實施，均有規定，倘本年度，社教經費全數奉撥，則改進各級民教館計劃自易實現。

### 二、整頓各縣市圖書館

上年春奉部令飭充實圖書館設備，並普及鄉鎮書報閱覽室，查本省各縣市圖書館，多未單獨設置，爲提高人民文化水準，經即擬定整飭圖書教育辦法，分令各縣市遵照，設立其已設圖書館者，應充實經費整理設備，并推廣鄉鎮閱覽室，舉辦圖書巡迴流通工作，鼓勵地方士紳，發起組織捐助經費，其屬於省立圖書館部份者，會由教廳將前大理民族文化書院，及昆華民教館，昆華中學圖書，檢發省立昆明圖書館充實閱覽，并籌發經費，建築書庫，省立昆華國學圖書館，於本年內，亦會由教廳發動添辦巡迴文庫所需經費請由省府核撥，計自頒訂整飭辦法，以後各縣縣立圖書館，如玉溪大理等處，即由士紳發起捐募，建蓋館舍，購置圖書組織，籌設其鄉鎮閱覽室，亦有增加惟以經費有限，交通梗阻，各級圖書館室，未能經常添置新書，不無餘憾，而巡迴文庫，亦以設備需費，較鉅尙未舉辦，今後擬繼續推進，以期逐漸普及。

### 三、推行補習教育

去年度補習教育均以工商職業爲中心工作，昆明市爲實驗區，爲加強工作效率由廳會同市府組織補習教育推行委員會推行工作，並與中華職教社合設第一中華職業補習學校，擴充班級招收職業青年學生，授以職業智能訓練，本廳與中華職教社合辦之中華職業補習學校除擴充班級招收職業青年加以訓練外，並由金碧路四五二號增設分校，第二屆即招收新生九班，同時本校方面亦招收第廿屆學生三十八班，總計本分校所辦班級及學生人數約增一倍半，全年受教人數合計五千餘人，在民衆補習教育方面會令飭省立各民教館一律遵辦，計昆華民教館共辦六期，共辦各種補習班三十六班，受教學生人數計五百餘人，其他開遠昭通楚雄等省館利用暑假寒假期間開辦職業補習班，經常辦理者有高級民教館所需課本由廳供給。

### 四、文化教育事業之推行

(一) 整飭省縣教育會 上年度除整飭教育會加強組織外，各縣教育會亦均分二加強組織一般辦理情形，成績均尙良好，復於三十年十一月奉教部頒發修正教育會法遵經通令省教育會及各縣縣政府飭自三十四年七月後遵照修正會辦理，其依新訂法規擬具詳細工作計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教六)

劃，具報者計有省教育會，及鄧川蒙自富民牟定巧家鎮雄等縣教育會，其主要工作概括如次：「一」地方教育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二」增進人民生活智能之指導事項，「三」地方教育調查統計事項，「四」舉辦各種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五）舉辦教育人員福利事項，

（二）輔導文化團體 在提倡文化事業，增進人民智能之原則，下對各文化事業團體，均量予以協助，指導上年度明倫學社，舉辦論文競賽，會由評應閱試卷一次，並分別等弟給予獎金，中國教育學術團體，聯合會創辦以來，對文化事業推進甚力，亦經由廳籌匯經費，藉資贊助正論週報，亦係學術性綜合刊物內容意識，尙稱純正，前以經費困難，請求資助，來廳當由廳文化事業補助費項下，按月酌予資助，他如雲南科學研究社，農植物研究所，雲南省教育學會，世界語學會等學術，文化團體均經分別情形予以資助指導。

### 五、督促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近半年來各級學校，辦理社會教育，其成績較優，計有：省立師範及職業學校，省縣立普通中學十餘校，小學方面，計有省市縣，鄉鎮，保立學校二百六十校

各級學校辦理社教工作項目，中等學校名為壁報，戲劇公演（包括街頭劇舞台劇）學術演講，成績展覽音樂演奏，衛生宣傳指導，婦女座談會，家庭訪問，生活勵進會，民衆補習夜校，演講競賽會，開放學校圖書館及閱覽室。簡輯時事，出版期刊，辦理救護訓練，禁毒宣傳等十六項。

小學校多為通俗演講，懇親會，月亮會，歌唱比賽，民衆補習學校，家庭訪問等六項，一般辦理成績大體尙可

### 六、電化教育概況

（一）恢復各級播音教育機關：（文略）（二）實施廣播工作：（文便）（三）推進電影教育巡迴隊工作

### 七、推廣戲劇教育（文略）八、藝術教育（文略）九、科學教育之推行

「一」充實省立科學館「文略」「二」舉行辦科學運動「文略」

### 十、國民體育

「一」改進學校體育「二」設立國民體育「文略」「三」舉行運動競賽「文略」

### 伍、邊地教育

一過去概況

本省毗連越巔越居住民複雜，語言習俗隨地各殊，為謀邊地各縣區教育文化之均衡展，並積極喚起邊胞之民族意識起見，會將中甸，維西，蘭坪，鎮康，雙江，瀾滄，佛海，車里，六順，江城，鎮越，金平，屏邊，南嶠，德欽，碧江，福貢，貢山，寧蒗，耿馬，滄源，寧江，瀘水，梁河，盈江，蓮山，曠川，潞西，瑞麗，河口，麻栗坡等三十一縣區劃為實施邊教區域，并自民國廿四年起先後創設省立邊地小學三十四校，嗣為配合國民教育之實施將具有規模之學校撥交地方接辦，三十一年滇西戰事發生將淪陷區及接近戰區之各校設法遷移或暫予停辦。三十三年起並依照呈奉核准之本省邊教推進三年計劃繼續推行，惟以限於經費預算困難殊多，茲將現狀困難問題暨計劃要點分別簡述如下：

## 二、現狀檢討

- (一) 省立邊地小學之繼續推進（文略）
- (二) 邊地各縣區地方小學之增設
- (三) 師資之培養及教員待遇之改善

## 三、困難問題

本省自推行邊教以來對邊地教育文化之促進及生活習慣之改善不無成效，據以區域遼闊困難殊多，茲舉其一般性者言之：(一) 交通，邊地各縣局賢省最遠者達三十餘站（除少數地方有公路外均需長途跋涉，並多數地區氣候惡劣，內地師資辦有冒險前往者，而公文之往返，物資之運輸往往需時數月之久，(二) 經費，邊區多數貧瘠，向無固定教育基金，部開有學田或稅捐自行收支，然年來受戰事影響維持現狀已感困難，遑論充實改進，省立各邊地小學不但系統有限且須由省請領而各地匯兌不常不能如期領用，在行使硬幣或外幣之區域內復須兌換再受折損，實為推行邊教之一大障礙。(三) 師資，邊地師資素感缺乏，而內地師資復以交通氣候習俗等關係多不願前往，致教師經檢定合格者少，教學效率不無影響。(四) 語文，邊地住民複雜，夷多漢少，各有不同之語文，教學進度較之內地困難數倍，此外各地方行政長官對教育之漠視及圖表教科書文具等物資之困難等使邊教直接間接蒙受影響。

## 四、三十五年度計劃要點

「一」增設邊地小學並提高員生待遇：上年繼續辦理之省立小學十四校及照案恢復之六校共二十校，本年仍舊設置，並推廣班級外，計劃增設瑞麗，鎮康，瀾滄，車里，南嶠，河口，麻栗坡，雙江，佛海，鎮越，屏邊，寧江等省立小學十三校，

第一兩年邊地各縣區依照計劃自籌開辦之邊地小學，應繼續辦理並充實其班級及內容，本年應照計劃督飭增設三十四校，其騰龍邊區之瀘水等縣屬，前以地方淪陷尚未列入計劃，及其他已訂有計劃，而在前兩年中因人事或經費困難，未能照案推行之縣局，應照分年推進標準，在邊民聚居地方，推設小學二所至三所。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教八)

邊地省縣(局)立各級學校教員應嚴加慎選，倘有不敷由內地延聘，其待遇除依照部頒通案辦理外，並酌加邊疆服務津貼百分之二十。至省級公糧或代金及生活補助費仍照發給。

(二)充實邊地小學設備並編輯邊地讀物：學校設備督飭遵照部訂費行標準分期充實省立各校由廳購發大批圖書報收音機電影影片等分發或巡迴應用。邊地小學之教學以國語為中心，訓育以公民訓練為中心，其教材除統籌購發國定本外，並擬由省邊地教育委員會督同省立各邊地師範及邊地小學購發教材，編輯邊地公民讀本各校補充教材。

(三)籌設邊地師範及初級職業學校：第一二兩年因經費困難，未能依照設置之鎮康，鎮越兩鄉村簡易師範學校及江城，維西兩初級職業學校擬於本年內照案分別設置。

(四)加強邊地督導工作：本年擬照案設置邊區督導員四人，分區前往視導。

# (五) 聽取雲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報告之決議

查近年田賦改征實物適應抗戰需要有助於軍事及財政上便利之措施其辦理得法者固有一定人稱道之處而以歷年官僚資本主義之發展其弊害亦隨在發生舉其為吾人所熟知者：(一) 征實稅率過高征借補額過大加重人民負擔(二) 增加征收費用(三) 經手人員舞弊不効防止(四) 管理不使然在戰時為供應軍糧調濟民食不抑物價平衡財政收支預算又不能不有如是措施在政府原非不得已而在人民則因此而備感痛苦故主辦糧食當局在不背國家既定政策之範圍內尚應注意於如何減輕人民負擔如何便民如何防止工作人員舞弊額外苛擾諸點準此原則本會對工作報告加以檢討認為田糧當局對力請減少本省配征糧額豁免賦案件當年辦核免廢除越年流抵辦法與距交接地較遠交通不便縣屬折征法幣以節人民輸力清算歷年糧帳款項雖不失為應有措施然猶有不得不提請注意辦理者茲分項縷述如後：

## (一) 減輕今後負擔

一、田賦改征實物其弊具如前述本省於三十年實施之初在由地方撥歸中央屬管之過程中誤將原屬地方附加性質附稅悉含混撥作正稅據以征收實物繼征購借採購等至使本省人民受負擔較之任何省份為重實已超出負擔能力年來因不勘納糧負擔所發生之慘象罄竹難書今戰事救平即將征實辦法予以廢止用蘇民兩本會議決咨請省府轉呈中央並分電各省一致聲援呼籲廢止外甲糧當局責有專司亦應將人民負擔過重續將困難情形急呈中樞准至三十六年起決予廢止仍行新征法幣

二、本省清丈耕地厘定等則尖之過高復有重疊畸重難超平允情形在地籍整理工作尚未就緒改征地價稅未行實施前田糧當局應於本年內務將已辦理之調整山地等則工作繼續督促未報各縣一律辦理完成外並應商同有關機關作全省耕地等則普遍之測降其有超出全省每畝平均稅率耕地之縣份並應特予減降調平。

三、各縣因公征用及永荒耕地應於本年內勘征核免完舉使業主永遠免除賦稅負擔且須追溯至征用之荒蕪之日起將其賦稅負擔概予免除。

四、耕地有因使用變更變為非耕地者應調查明白予以註銷如已列入整理宅地範圍之耕地既收地價稅即應將耕地稅豁免不得一稅重征。

## (二) 本年度征收賦稅應注意事項

一、折征縣屬咸感所訂標準糧價超過當地市價甚鉅在辦理者預為防糧價上漲不得不先加磨貼以及添入至發交地之運費固不無理由惟戰後人民經濟至感枯竭多所負擔力實難速應比照各屬糧價分別予以減低如以應發運費補尚感不敷時應由最後核減之二十萬石收數內酌提一部份彌補。

二、本年度帶征縣級公糧原為每圓帶征稻谷七升旋又減征為五升其已上納者每圓合應退還業戶二升應飭各縣迅即期限退還完畢取據報核為嚴密防止征收人員勒索蒙蔽並應將退還辦法佈告週知。

三、征收實物縣屬對輸運糧食至指定定地備感艱苦應儘可能由按糧機關到為縣起如不得須民快運送時應充分發給運費

四、本年度豁免災案尚未辦竣應再加緊督促辦理完成俾人民早沾實惠為免縣屬蒙蔽並應就將歷年一應免賦案件由省田糧當局彙列佈告週知



知。

(三) 清算過去歷年糧賬款賬

一、各級民意機關為主體配合同級之黨部田糧機關並遴聘一部份公正士紳合組各級清算委員會根據合法證據澈底清算歷年糧賬款賬如有證據不完備者須得清委會之證認認可方能予以核銷。

二、清算糧賬時除應注意於收撥糧數是否相符分別欠數何者當還何者當免外並應切實注意於倉庫斗餘碾餘見零逐整之長餘等之清算凡有不法收入被經手人員侵蝕者應追賠以作地方公益並將侵蝕人員依法重究有無法避免超出規定之虧折損耗應予核銷以清責任。

三、清算款賬時對歷年所領各項購糧運費等應注意於人民是否確實照規定配發數領到經手人員有無蒙蔽中飽等情事如有不法除追賠外補領發具外並應將經手人員依法嚴懲。

四、清算完結後對三十三年度以前之欠糧除耕地收益確不敷下納糧賦與赤貧者應予豁免外概須追收清楚惟此項追收所得之欠糧應即截留作地方辦理教育等公益事業之用又各年收數仍應撥交清楚後所剩之餘糧除有損耗不敷者提出彌補外亦應留作辦理地方公益之需再查構購差額小糧械構子糧等原為臨時供應駐軍之措處今戰爭終止駐軍多已撤離木繳清者應即停止除將已領價款繳還外不應再繼續追收糧食。綜上各節有關人民切身利益三十五年度中央已明令豁免田賦一十田賦當局應即就比時機作一總結束不避嫌怨不辭勞勞將今後人民負擔盡量設法減輕過去歷年積弊一舉兩顧清剷除之使人民在戰時之忍痛犧牲下不致稍有枉曲下次本會大會召開之日辦理得有結果是所切盼。

### 附田賦糧食管理處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

本省田賦自三十年遵奉

中央命令一實行改征實物，以濟戰時軍精民食。初由前田糧兩機關分負實物征收加工運撥之責，繼至三十三年十月奉令將兩機關合併組，以一事權，所有前田糧兩機關，在未合併改組以前各年度經辦事項，及後來改組經過，與改組後，關於本省三十三年度賦糧收撥情形，節經前兩機關，及本處前任處長，先後向前省臨時參議會，歷屆大會中提出報告有案，克昌前自三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三年十月田糧機關奉令合併改組之日止，會備員本財糧政局長，時歷兩年，殊乏建樹，三十四年十月復奉令接長處務，任重才輕，時懼隕越茲際。貴會正開幕，謹將接事後五月內各項業務措施情形撮要報告。藉候。

貴會正式開幕謹將接事後五月內各項業務措施情形撮要報告。藉候。 明啟

一、征實征借(附帶征縣級公糧及折征法幣)：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征實征借及帶征縣級公糧配額，原奉 財政糧食部電令，飭照三十三年度，原額計征實稻穀一百五十萬公石，征借稻穀一百一十萬公石，帶征縣級公糧五十萬公石，曾經前任及前省臨時參議會，先後一再請求 省府轉咨財糧兩部核減，尙未定案之際，克昌奉令接長處務，當在未正式就職前即以電話局向 糧食部徐部長陳述本省人民

疾苦，務請予以核減，始蒙允准將徵借配額減少稻穀四十萬石，征實部份，仍飭勉為其難，上緊辦理，計本省三十四年度，實應征征實稻谷一百五十萬石，征借稻穀一百七十萬石，縣級公糧稻穀五十萬石，就中關於實物征率一項，三十三年度，每元征穀一市斗七升，原為預防流溢及不足額起見，惟就實際考察所及，尚可勉為酌減少許，爰經調整降為每原征耕地稅一圓征谷一公斗五升，（比較上年度，每耕地稅一圓減收稻穀二公升，）征借部份，因蒙減少配額四十萬石，較之上年度，征借配額含減少二成弱本處即酌按上年度成案，將全省各屬配額平均減去二成之譜，並飭各縣市區處就所配訂數額內劃出一部理果借，並在小糧戶免借之原則下，擬訂起借點及借率報核施行，嗣據多數縣處請求免辦果借，仍照上年度，辦法一律照賦徵借，當經核奪，糧食部核准在案，其徵收區域，仍照上年度成案，核訂昆明市縣等九十一縣，辦徵借徵借並行區，昭通等十四縣，為徵實免借區，邊遠之車里等十七屬，為折徵國幣區，耿馬及騰龍八屬為免賦區，又徵實各屬中有昭通，魯甸，會澤，巧家，鎮雄，綏江，永善，鹽津，彝良，威信，雲龍，鎮康，順甯，詔縣，緬寧，劍川，鶴慶，永勝，華坪，麗江，鎮沅，景谷，鹽豐，河口，景東，元謀，元江，墨江，龍武，新平，六順，江城，西甯，馬關，邱北，廣南，麻栗坡，富寧，金平，羅平，等四十一縣區，其應收賦糧，因交通不便，運輸困難，人民不以納賦為難，而以運糧為苦，當經邀請後勤司令部，及雲南補給區司令部派員一再會商決定，將上列各屬本年度，應收徵實糧額之一部，或全部，改為折價徵收國幣，而以徵起之折價，交由本處會同後勤司令部及雲南補給區司令部於需糧地區，照需糧地區市價購買實物補給，其折收價格，經議決原以各該屬賦糧，應運至交接地點之宜成，保山，大理，楚雄，石屏，文山，蒙自，昆明等地，十一月份穀價為標準，並經呈奉省政府核訂計，宜威區，每稻穀一公石折收國幣七千圓，保山區，折收國幣九千二百圓，大理區，折收國幣七千圓，楚雄區，折收國幣七千圓，石屏區，折收國幣七千五百圓，文山區，折收國幣八千圓，蒙自區，折收國幣九千四百圓，如各屬認為所訂穀價過高，辦理困難者，亦准其仍徵實物，由處發給運費，將其所收實物照章自行，運至指定交接地點交收，以供需用，嗣經一部份，縣區處及參議會呈報，當經核對核二交接，或購補地區穀價相差過鉅，請予核減，亦經本處查酌情形，將各區所屬各縣穀價較低者，分別情形酌予減低，以恤民艱，計其間最高由價為八千圓，最低價為六千圓，惟此中尚有應須調整者，即上述及流槽縣區，內地處偏僻，需糧不多，其當地稻穀市價與應行補給他之稻穀市價，自然懸殊，如照各該折價地區之稻穀市價折收，則差額無法彌補，若照案徵收實物，則人民運糧所費更鉅，故本處一面力謀減輕糧戶負擔，但一面須顧及購補之困難，不得已乃擬訂上項辦法，折衷訂價，以減輕人民痛苦，願以原經核定各屬折收之價格，移至需糧之地給補，既已不易，現經減低改訂之後，其間不敷更鉅，雖將折價徵收各屬，應運之運費，彌補一部份，仍難足敷全因部隊調動關係，上列折價徵收之四十一屬，中有少數縣份，當地用不需用實物，而現時又需實物者則准予照常徵收實物，以資適應，其邊遠田賦，原係折徵國幣之車里等十七屬，因三十四年度，糧價已較上年度，擬訂徵率時為高，故將其徵率酌予提高，訂為照原徵耕地稅額，每圓徵收正賦國幣一千圓，（較之上年度，折徵率提高一十圓）至於帶徵縣公糧之徵率，其在徵實及折價徵收地方，原奉省政府核訂為照上年度成案每原徵耕地稅一圓，帶徵稻穀七公升，以維縣級，公教人員生活嗣奉糧食部及省政府令，以三十五年，省級公糧業已停發縣公糧需要減少，飭將縣公糧徵率減為每稅銀一圓，帶徵稻穀五公升，復經通飭各屬遵照核減，並飭將已照原案多收之二公升退還各該超納糧戶具領清楚，以昭公允，其邊遠折徵國幣十七屬帶徵縣級公糧徵率，係定為每原稅一圓，帶徵五十圓，較之上年度合提高全二十圓

，因其為數無多，會商得財廳同意，不再連同減低，又本省三十四年度，因多數縣區，遭受水災或旱災，克昌於十一月到渝述職，一再要求，請將徵額再予核減，經府令，蒙將本省三十四年度，徵實徵借糧額內，再減糧額一十萬公石，作為被災縣份應予減免之糧額，實計全省應徵應借糧額尚有三百萬石，(折價徵收部份在內)，近迭奉谷長部電令，以抗戰雖已勝利，而復員工作異常艱鉅，糧谷食需要仍多，飭上應徵應借之數，務須及早如數徵足。以應急需，已迭令各屬遵照上緊催收，截致目前為止，據報各屬徵起賦糧數額平均已達六成之譜，其各屬中有實際已收起，而因遠運郵電遲延，尚未遵章具報收數者，尚未計入在內，現分別加緊催催中。

(二)，交撥軍糧：本省三十四年度，徵實徵借項下，應撥軍糧數額，初奉 糧食部核定，為七十七萬零九百八十大包，旋因駐滇部隊，陸續改編調動，奉准核減為四十七萬大包，當與主辦兵站機關人員，妥為研議調配，惟據兵站機關預算，上年十月至本年一月，駐滇部隊尚未他調，月需十萬大包，四個月需四十萬大包，二月至九月部隊漸減，平均昨需五萬大包，八個月需四十萬大包，全年度共需八十萬大包，除已發款由兵站就市自購十萬大包外，仍需七十萬大包，一面由兵站呈請追加，一面實行就需徵收於附省交通便利及駐軍區域之昆明，保山，平彝，廣南，等六十四縣市配撥足數，惟軍佛南，折徵區，及騰龍，芒市免賦區之駐軍無糧可資撥補，而昆明平彝間部隊集中，當地賦糧亦不敷補給，如由附近縣份發動民力運濟，則遠道運輸，民力實屬不逮，若任兵站部隊自行籌運，又恐轉滋分擾，貽累人民，本處為兼顧民困，達成任務起見，經又會商決定，由本處當同兵站，就各該缺糧區域，或附近糧食市場，按當地當時市價，向市征購補，將需價款，即由遠運縣區本年度，田賦折繳價款項下取需，此項採購，純係普遍交易性質，不再委託鄉鎮辦理，以召蹈攤派貽累之嫌，業經當擬購補辦法，報部請示，尙未奉復，至交接地點，亦經多方商榷，仍照往年成案辦理，力求委託代運，以蘇民困，綜計(一)項徵實徵借稻穀三百萬公石，以之配發軍糧七十萬大包(按兵站預算數計算)每包以稻谷三公石，約計需稻谷一百一十萬公石，備還三十二年度，積谷及息谷約六十萬公石，(詳見下第四項)發還三十三年度，起交中央繳公糧二、五萬公石，(詳見下第三項)不敷米一十五萬八千餘石合稻米如上數)預備調濟民食稻谷十萬公石，總計需三百一十餘萬公石，本年實征征購雖照額收足，仍不敷十餘萬石。

三、配發公糧：本省三十四年一至十二月份，應發各機關公糧數目，會奉 糧部核准，由三十三年度，(糧食年度)征實征購項下

劃撥，計中央級稻谷三十萬公石，省級四十萬公石，國立六校院六萬公石，共七十六萬公石，惟是年度，配撥各屬公糧來源中，除有一部份因遠運運輸困難，改為折價征收者外，原經指定各該縣之公糧額二十五萬石，亦連同折價其所得價款併同糧額核收外，實際僅有稻谷五十一萬公石，折合食米二十二萬九千餘石，而各級部及省府頒發各機關公糧分配明細，表經核准，應發公糧米數，共計三十八萬，二千餘公石，比較奉撥糧額，尚差米一十五萬八千餘公石，經報請 糧部擬訂駐縣全稅機關及無糧補撥縣份之中央機關公糧，改發代金，未獲邀准，飭擬用三十四年度征獲新糧補撥，但以征替時間不踴躍接催駐各級機關，糧經盡力設法，按月發給外，其駐縣各級機關公糧之配發，尙有部份未能撥清，會迭次邀請駐省各主管機關討論決撥，凡屬有糧縣份，照案分別由各駐地縣處撥領，其無糧縣份，則改配由鄰近有糧縣處撥發，多數縣屬均已照辦結撥，惟尙有少數縣處，因主管交接，或彙發過遲軍糧，未能及早撥發清楚，延至本年度新賦征開後，始分別由新糧項下補發，又前當三十四年十一月本處及所屬儲備處新任交替期間，舊任無粒糧移交，而駐省各機關公糧不能一

日停發，各縣處欠交公糧，又值青黃不接，無論收運濟配，爲應付事機，經核准徐部長先墊款叁萬萬貳千萬元，在昆購買食米一萬四千二百餘石，供應配發駐省各機關十一、十二兩月份公糧，以資濟急，一俟新糧來源充裕再爲歸還。

四、借還積谷：本省三十二年度，因軍糧不敷曾由糧部向本省政府商借積谷一百二十萬石，碾交軍米四十萬大包，原訂以三分之一（八十萬石）作借，由糧政機關就三十三年度田賦在實項下加息一成歸還，餘三分之一（四十萬石）作價購，其價款由糧部直匯民廳轉發購還，因三十三年度賦實實不敷分配軍公糧額，奉令本谷繼續流借一年其是年息谷一成合八萬石，原已照案撥還，後因本省獻糧案，會經省府會議決定，將此項應還息谷，全部呈獻，奉糧部令仍由本處接收，昨於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開征後，本號即請求將應還本谷，及本年度之息谷照案扣還，嗣奉核復，按實用數扣去作價之四十萬石，再行覈實實分縣比例扣還經一再限令縣趕報實用數量，以便計還，截至現在除全未具報及或已具報概數而無單據可憑者外，其已據報單據者計有六十縣屬，總計用谷九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四石，除去作價部份四十萬石，應還本谷五十三萬四千三百八十四石，加息谷五萬餘千石，計約合還谷五十九萬餘千石，本處正會商民廳清理呈報歸還中。

五、加工運輸：本省三十四年度征實借稻谷碾項軍糧之碾率一項，原係照上年度成案，分按各屬前經送碾樣谷，其成率較高者，經予核定爲四八，餘則定爲四七或四六之標準辦理，并屬顧及各屬處或因當地穀米成率較低，致有虧累之虞起見，准其按照核定碾率變通運回人民收米，至折重一項，一律照舊每米一石淨重七十七公斤，辦理以來，各屬中有一部份據報核訂碾率折重過高，請予核減者，經查明確屬實在即儘可能範圍酌予減低，以輕各屬人民負擔，又各屬碾交軍米，間亦有較規訂碾率稍屬起出情事，關於此類碾率餘米之處置辦法，會奉糧食部令規定應以半數建倉，半數提獎及興辦地方公益，當經本處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其間會據昆明玉溪等少數縣屬將碾餘數目報請核示前來，即經按照部令規訂原則，分別擬具處置辦法，轉報糧部鑒核在案，至於軍糧運輸方面，因本省幅員遼闊，交通不便，間雖有一部份縣屬可通公路，然本處儲運處僅有十餘輛破舊卡車，不能馳驅長途，且糧部規定運費給與標準，僅准平均按人力七成，獸力三成給費，款數又甚低微，雖經本處迭次請求將沿公路線各屬應領運費，准照本省汽車運輸官價發給，以便雇用公私車輛代運，未蒙照准，而軍糧需要，又甚迫切，如無規定一律責由各縣派伙起運，不獨不經濟，抑且勞民傷財，自不能不求一變通辦理，以期適應，當即決訂關於本省三十四年度軍糧運輸原則，以凡各縣境內如駐有部隊或設有兵站分支機關者，其應交軍糧，即飭就地撥交，不再運送其必須運出縣境者，如係接近公路縣份，只算將糧集中於公鐵路沿線之村鎮或車站，由處設法雇車代運其餘交通全屬不便各屬，始責由各縣雇雇民運送至規定地點交收，但遠遼區應交軍糧，仍視其需要情形，以半數或全數折價繳款，易地購補，以省民力，至運輸給與標準，卷查本省過去歷年編擬運費預算內關於單價一項，係按照昆明市每人每日生活最低必需數目編報，無如糧部每以所擬過高，數目龐大，未予核結，其間雖經遞年據情力爭，一再請求公文往返，輾轉費時，直至各縣糧已交發有數，而運費標準未定其款無從請領轉發，茲於三十四年度有鑒及此，特由處一面從寬編列預算報請糧部核示，一面在未奉准核定以前，爲顧及各屬運糧需費起見，業經呈奉糧部暫行預項運費壹伍千萬圓，就中除項給雲南省供應局代運玉溪、澂江、富民、姚安、大姚、易門、羅次、祿勳、武定、陸良、路南、師宗、峨山等十三縣預支運費柒千萬圓外，尚有捌千萬圓，亦經按照各屬運輸情形分別配定，通令各屬來領，或飭自行指定匯款地點，以便匯發。



，并函請各該縣參議會縣黨部監督發放，以杜濫弊，而期民沾實惠。

(六) 勘災免賦：前自抗戰軍興以還，本省以偏僻之邊區，一躍而為國際門戶及軍事重要基地，歷年因公征用耕地極多，雖迭經本處遵照院頒修正土地稅賦減免規程之規，定令飭各省市縣田糧處會同市縣政府等切實籌章澈底清理初勘明確，逐一造具免賦清冊呈處以憑覆勘核轉免賦其間難辦者固多，而地方官吏畏難苟安，不遵辦者亦復不少，為力謀迅結懸案，以期減輕人民負擔起見，已遵照省令由處會同本省地政公路兩局擬訂簡切有效辦法，議飭屬縣市政府，設治局，縣市區田糧管理處會同趕，限期結束，并已由處令派各區督導人員就近前往覆勘具報，以憑核轉減免，用期迅捷，又本省三十四年內因雨暘失調，旱災交侵，三迤普遍受災，本處據報者竟達八十七縣屬，均節經本處飭令各縣遵照章會同當地縣市政府或設治局指派委員前往被災地區初勘，并彙報災狀現表，呈報核辦，并於開辦前，由處令派所屬各區督導員前往切實覆勘，報候核轉免賦在案，截至現在止，已據派往各屬覆勘災案之督導員將覆勘情形報經審核，填表呈轉省府核減免賦者計有昆陽等二十一屬內中已有十七屬奉令准予減免，業由處轉令飭造具免賦清冊呈候核轉，其餘尚未辦畢各屬，亦經嚴飭今催各督導員趕速勘報，以憑核轉，再查關於三十四年度各屬災案之勘轉滿瀾免事宜，本處會奉 糧食部令頒行修正勘報災歉條例一種，就中對於各屬災案最後核定之權，已由糧部移歸本省省政府掌理，故本省三十四年度災案之呈轉核定，較諸以往一年度當為迅捷，而災民亦可及早受到實惠。

(七) 調整等則：本省凡已實施清丈各屬，由前清丈分處耕地評訂為上中下三等九則，以作征課耕地稅之依據，實行之初，因原訂稅率較低，而田地收益亦豐，尚鮮爭議，惟自田賦改征實物，繼又舉辦征購征借以後，各地負擔日漸加重，並因災害頻仍，農作收益日減，一般山地，竟有收益不敷納糧情事發生，各屬每年聲請減降等則之文電，紛至沓來，前田賦管理處曾體察本省各縣屬實際情形，擬訂「三十二年度調各屬屬耕地等則暫行辦法」一種，呈奉

財政部，地政署核准施行，並飭飭前各屬田賦管理處遵照上項辦法妥就山地部份，儘其原在耕地稅一成款數範圍以內，切實調整在案，惟因此項工作，事體龐大，辦理需時，或以各方情形特殊，阻礙叢生（如一縣以內各鄉鎮爭執應納稅銀之多寡類），致多數縣屬，均未能迅速遵章辦理完畢，報處核辦，因而本案未能及早結束截至前任，隨兼處長交代時，據各縣屬呈報遵章調整完畢，呈經核准施行者，僅有武定等十九縣屬，克昌接管處務後，鑒於茲事關係人民負擔甚重大，復經一再嚴令督催未辦各屬，加緊趕辦，近又據一部份縣屬續將遵令調整各該屬情形具報到處，經即逐一詳細審查，就中除一二縣屬呈報調整等則後減少稅銀數目超出規定範圍，或計算錯誤，已分別令飭各該縣田糧管理處切實削減更正，另行彙交呈行外，截至現在止，續經本處准自三十四年度起照呈准新訂等則征收田賦有案者，計又有羅平第八縣屬，其餘未報各屬，刻仍繼續令催各該屬遵章趕辦報消，俾竟全功。

(八) 代征契稅：本處奉委代征契稅一事，因於二十四年份先後三次奉財部電令藉配全省省比額共計國幣七千二百萬元，經先後整理結果，計截至現在止，共征起二萬萬零七百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業已全部解庫核收，至三十五年份全省應征契稅比額，現尚未奉核配到滇

(九)

督征地稅：本省城鎮宅地，業經地政機關整理完畢者，計有昆明市，玉溪，宜良，楚雄，開遠，碧益等六屬，應自三十三年



度起啓在此價稅，惟因地價冊一項，移送較遲，實際均延至三十四年內始先後開始補征，其應征總額，經奉財政部核定共爲五千萬，第以事屬新稅，民間納稅習慣尙未養成，而原日整理時間，又較倉卒，冊籍內容錯亂較大，尙須繼續清理，故截至現在止共僅征起一千萬元之譜，至三十四年度之地價稅比額，亦經財政部核定爲四百五十萬元，較三十三年度核減五百萬圓現正飭各該縣處征收中，茲於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免征田賦一年，地價稅一項，亦奉部令連同免征一年，業經本處今飭各有關縣處遵辦，并呈報省府備案在案。

(十) 清產糧款帳：本省辦理征實征借事宜，自三十年度起，迄至本年度已歷五年，所有全省各屬關於實物之征收交撥，及款項之收支報轉情形，亟應分別切實清理，以資結算，當經遵按部頒清理綱要，擬訂本省清理辦法，并由處組織清理委員會，指定各科室主事人員無給充任委員，各就主管方面應行清理事項，提會切實研議執行，日內已將有關清理糧帳款帳辦法並訂定各種表式，一併印發各屬處遵照限期清理報核，一面并將派往各區督導員工作，日期各予延展，重飭留備各屬處清理工作，又在清理期間，關於各屬民間歷年欠糧一項，亦經本處規訂，凡欠糧戶係具有法定免緩原因者，應由各該縣處照章清理報核後，予予追繳所欠糧額全部或一部，其未具備免緩原因，而欠戶確係赤貧小戶者，亦准由各該縣處稟報糧部請予變通豁免以紓民困。

以上各節，均係本管業務方面較屬重要事項，故不憚煩瑣述，期共明瞭，惟田賦業務萬分繁重，弊竇易生，所屬縣各級人員，雖嚴加考查，難免不無不肖份子，借端圖私，擾累人民，尙望一秉大公，列舉事實見告，以憑查懲，庶弊端減少，人民沾惠，實所祝禱，其他如有卓見改進，敬當接受，統希賜示是幸。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田八)

# (六) 聽取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治安概况報告之決議

報告所述各項維護治安之措施規劃詳密頗中肯綮主管當局來會報告坦白誠懇極討得失責任則當仁不讓建議則虛心採納本會殊為佩慰惟察當前情形閭閻之隱患本去邊區匪勢方熾用就耳目所及慮慮所得數陳專錄供檢討

一、確保治安首須軍民合作欲期軍民合作必須誠信相孚利害與共國事待遇不豐生活艱苦是以紀律難期整肅滋擾在所難免如柴薪馬料之採購菸菜油肉之採索在部隊則情非得已在民衆則深惡痛絕利害既不一致感情自難融洽用是奸宄得以潛伏案情不易破獲爲今之計部隊如有合理迫切之需求務宜商同當地官紳籌辦地方宜諒解部隊之困苦部隊宜避免過分之需求彼此均設身處地推己及人則軍民相安奸宄潛跡矣否則抗戰八年戰士困苦民團亦深彼此怨讎情感難洽馴至相激相讎勢成仇讎爲淵驅匪勢且更猖獗矣

二、搜捕盜匪必須軍團密切聯繫各縣團隊原有相當數量惟抗戰期內征調頻繁團兵素質遂差加以裝備簡陋薪餉微薄以致兵缺械窮有名無實而各路匪徒無不入數多寡類持新式武器以是團隊動輒輒趨不前坐令遠颺謂宜整頓各縣團隊配給新式武器優其薪餉嚴其紀律勤其訓練土著之兵與民相習出動勤匪路徑固所熟知良莠亦易判別此點做到國軍大可屯駐安隘坐收鎮壓之效勿勞分割使用遠入深山窮谷矣否則團隊無力如故窮鄉僻邑之土匪均須國軍進剿則兵力少不敷分佈兵力多民困益深將速退失據莫知所從矣

三、邊區匪患必須迅速肅清耿馬鎮康雙江瀾滄一帶毗連緬甸內爲壽奇最盛之區比年投鼠忌器形成甄脫尤爲奸民麀集之地今軍事雖已結束而散兵游勇土豪劣紳擁衆專恣梗阻政令荼毒民衆者所在皆是此區地處荒陬民族複雜消息阻隔易被忽視使有野心者煽惑盤踞於其間將來必爲大患謂宜派遣適量精良之部隊屯壘其間從事鎮撫一面并配合政治經濟教育三種力量齊頭並進以收開發同化之效庶邊圍永固不致日蹙百里爲而我族類者狡馬思啓野心亦可稍戢矣

四、分駐各縣之部隊宜避重干預行政軍政雖應切實合作然各有權責不容侵混各縣紳首派別分歧往往睚甲制乙制丙甚至匿名攻訐借機報復捲入旋渦將如治絲愈夥影響軍譽且民衆畏兵已成習性軍人參與之爭議直者受屈固隱忍不言曲者得勢亦重結實怨今日之軍人應有權而嚴防濫用有勢而慎事保留謙以待人公以處事則官紳民衆皆將敬之愛之不致畏而遠之矣若是則軍政一體軍民一家豈特治安確保一切福國利民之建設皆將推行盡利矣

右列四端僅屬原則至具體辦法報告書中分項列舉本會認爲均屬切要惟防執行時務須審慎以免擾及良善耳他如保甲應嚴密組織善加運用失業人員應迅速資送回籍而散兵游勇尤須嚴飭各縣本賣刀買牛之旨優給斧收械遣送以免嘯聚山林釀成大患又武器販賣之風盛行邊陲各縣尤應嚴予查緝以戢匪勢凡此諸端皆盼能督同有關機關切實辦理用杜匪患而維公安

又本省治安情形耳目所及最近已顯有進步足見各級負責人負責之勇工作之力本會特鄭重致其慰勞之意

原報告(從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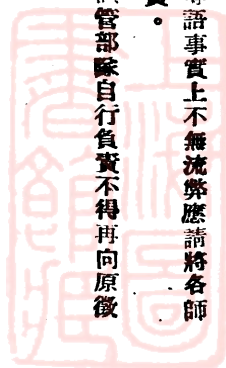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備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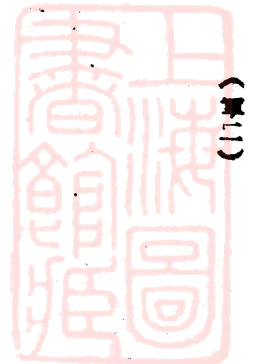
## (七) 聽取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工作之決議

- 一、報告書第一項內開「各師區補充團營及新兵大隊已撥交各部隊之兵額外應仍照編制收足後即行停征」等語事實上不無流弊應請將各師區補充團營及新兵大隊編制員額已撥交數數補充數各縣配征數與應補征數及停征日期等詳明公佈以昭覈實。
- 二、報告書第二項所云緝逃辦法應請切實辦理自新兵入伍六個月後逃逸者當係管制不良待遇惡劣所致應由該管部隊自行負責不得再向原徵地區緝逃以杜流弊。
- 三、報告書第三項關於嚴禁放假回籍士兵游擾地方自屬正辦，應請認真督飭取縮期收實效。
- 四、報告書第四項關於協助辦理壯丁調查一事既經通飭停止工作應不再議。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 (八) 聽取雲南鹽務管理局施政報告之決議

食鹽之重要就民食觀點言之僅次於糧食實國家收入言之在抗戰八年中關稅收入急減鹽稅收入一躍而為全國歲入之首國父有言「鹽如米麥不應有稅世界富強之國大都無稅」鹽之有稅為我國數千年來之弊政我國財政枯竭食鹽稅實為不得已之辦法本年二月十九日行政院通過鹽政綱領二十八條取消專買制度就場就倉征稅廢止專商引岸以民製民運民銷為行鹽之基本原則實為抗戰八年來行鹽制度之一大改革本省在抗戰期間海鹽斷絕在大後方各省中鹽之供銷僅次於四川當此之時政府厲行增產灶民奉行功竭力以赴供應全省平民食需對抗戰大業貢獻至大今抗戰勝利國家為體念滇民對本省鹽務改革應依鹽政綱領積極推進使井煎製臻於現代化之境地於國課民食工業及國民健康四者不能偏廢茲就施政報告先逐條加以檢討再提出補充意見以供鹽政當局之採行：

## (一) 報告檢討

(一) 行鹽變制 本省自上年十二月一取消食鹽專賣制度實行就場就倉征稅所有計口投鹽及各縣局之量配銷制均同時廢止商民稱便不失為鹽政當局之賢明措施本省因交通梗阻各井場均有其自然之銷區不相侵越引岸制度取銷後其距交通較遠之井場官價過高難以證交通便利之井場競爭灶商交困日趨式微故對此等井場之灶戶應特別予以扶植改進其生產技術發展交通同時提高新平減低官價使不致日趨沒落此應調整者一也滇中區鹽地只限於元永總場一處集中售賣其他各場均未能填銷商民多感不便未能就場售鹽之各場雖無國家銀行之設立稅款收匯不便儘可派兵解送稅款查迤西迤南二區鹽場皆未設國家銀行不能以此為理由悖為鹽政綱領第一條之規定此應予調整者二也鹽之運銷向有單照相隨不待相離惟運照限期太促雖可防止囤積而本省銷期一年中有平枯旺之分倘在枯月難銷之期限期太促商人顧忌不敢赴場購銷必形成產地愁鹽滿之患銷區有淡食之虞抑有運者應照限期太促者在雨季運輸不便一逾定期即難運銷是以運照日期之規定過寬過嚴均有流弊應視視場暢銷滯銷之情形枯月旺月之區別分別予以規定不可拘泥以防礙食鹽之暢銷此應予調整者三也是

(二) 調節供求穩定銷情 本省在大歲日本投降之初物價驟跌食鹽官價未能比照物價同時減低黑市於官價低劣當屬適於此時扣發各井場薪本商灶交因建於極點情成私鹽充斥市場混雜幸鹽務當局及時採取有效措同時物價亦逐漸穩定鹽之供銷不致脫節今後本省之食鹽之供求應按民食需要并避免漁鹽及農工業用鹽之發展擴大鹽之用途改良井鹽之生產技術減低製鹽成本切實調整以期供求相應不能早就提高稅率之觀點施行節產政策阻礙農工事業之發展使灶民瀕於窒息也復查鹽務當局為穩定銷情照鹽政綱領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在距場較遠之地分別擇定集散地點設立常平倉連屯常平鹽就倉以備不時之需可知常平鹽之目的在穩鹽鹽情乃在各區常平定價價格止以中供以內有大平價之旨抑且刺激市價影響一般物價應切實設法予以調整符平價之原旨。

(三) 加強井場管理 本省鹽場分散交通梗阻井灶散漫管理至為不易過去本省各井場積弊叢生難以殫述以走私而首即有鑽漏走私煎灶走私及鹽官騷擾走私之分種種弊病不一而足照征稅促進農工業之鹽政綱領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鹽務機關之組織係採分層負責制度各級機關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其業務往往有濫用職權之徒於中取利本省過去數年鹽政積弊可資覆查蓋鹽稅雖為國稅各級鹽務機關不受地方約束然在食

汚橫行之今日府負責制度上級指揮鞭長莫及欲健全鹽務組織加強管理必須商由當地民意機關就近予以監督以收嚴密管理之效。

(四) 減低鹽價以輕民負 本省現時鹽價過高非僅製鹽成本與運費之高昂實由稅價太高之故鹽政綱領第九條規定一鹽稅收應加簡化所有現征各項附稅及專款基金名目應逐漸歸併查戰時鹽稅附加立竟有十一種之多附稅數十倍於正稅現抗戰勝利所有附加逐漸取消本省各地鹽價反較戰時為高稅價高於製鹽成本百分之四百凌駕任何一種入口稅而止之食鹽為人類必需食物貧民少由食鹽消耗量較富人為多國家以重稅加諸大多數貧民以為全國歲入之主要來源其不合理實無庸諱言良以此抗戰農民貢獻最大政府恤念民艱豁免田賦一年獨鹽稅一項反較戰前加增雖行鹽變制有便商之意而無利民之實現時雖不能辦到全鹽無稅不得一面取消附加一面增加正稅最低限度必須以輕稅政策代 替重稅政策目前之鹽價已製鹽成本脫卸欲平抑鹽價端視鹽務當局之是不認真推行鹽政綱領而已。

(五) 整頓緝私 產銷運緝為鹽務四大綱要人存政舉則緝私之不可倫廢運有其重大之理由在過去滇緝緝務廢弛無可不認真以國稅及附加稅總計每擔存法幣七千圓以上多一擔虧蝕即國家少征此七千圓稅收而私鹽乃獲此意外七千圓之收益從而場警官兵朋比為奸習非成是甚者乃武力包庇明目張膽運入昆明市縣而鹽政當局乃熟視無睹委為無法應付首善之區之私鹽產自元永各井場此所謂滇中區也管理局近在眼前乃不控制之衝滇中區日然邊而滇南各區亦來此此等私捐土不知其有若干萬在理現管理局長應不忽視此事今查其整理緝私對於整頓場警已加注意謂鹽宜格督導場警官兵提高其待遇使不縱私同時格嚴察管理非鹽人員使不濫竽充數而歸根在於場官之重在計滿較煎之實行夫計滿較煎計煎較鹽乃井場最公平最切實之辦法以黑井場為例大約每灶每日領滴水九十八挑煎鹽兩平每應重二百六十斤不及此量即灶家穩 購滴水意存煎較之明證依此考察什不失一此種辦法年來乃為黑井場不用謂非放棄職責其誰肯肯不舊時精弊靡而情之能時良法推而行應為鹽管局應盡之責把握時機豈異人任至於交私侵銷據本會調查城坡省參議員石鵬程報告每月共入口七千萬斤鹽管局設卡稽征每百斤稅銀四幣伍仟圓除外私入境則令抗戰期間必不得已何以鹽稅反低於內地之鹽此項稅收是不解歸國庫抑有用用密鹽管局此次途還本會採參議員天霖對此事之書面頂詢所請擬定具體辦法呈請財政部鹽政總局核示者其計劃是聽其入境加軍其稅收耶抑係禁止入境運磨鹽或元永鹽前往行銷濟民食耶兩者間廣邊鹽局之設置即為 應交私侵銷之措施在民國二十四五各年期間磨鹽已推銷及於西嘯各縣有時不給則暫由省發元永鹽至芒村以濟其急爾時交私幾於絕迹而騰龍邊區之鹽亦招商承辦以杜緝私之侵漁在昔統籌兼顧不識今日之鹽管局有何周詳計劃以復舊覺請拭目以待。

(六) 本年度擬辦中心工作：報告所陳各點核關重要務盼切實辦到尤以改良製鹽技術較低成本改善鹽工生活提高工資推行鹽工福利事業如井場診療所鹽工子弟學校等應儘先舉辦以提高灶民生活解除鹽工痛苦。

(二) 幾點建議

(一) 救濟灶民：灶民為食鹽之直接生產者戰時政府勵行增產各場灶民激於愛國熱情全力以赴對戰時本省食鹽之供給貢獻極大去年勝利來臨物價狂落各場薪本停發至數月之久全體灶民幾致斷炊嗣後雖經補發而先後幣值驟跌甚鉅灶民已不堪磨鹽勞務當局又於此時下令減薪雖經各井場灶民一再呼籲請求救濟無如上聽高遠下情雖達其不瀕於破產者幾希矣今後對於各井場灶民之救濟治療方面應增加新不舉辦生產

貸款以恢復原氣怡本方面協助灶民改進生產技術減輕成本在正當範圍內准許灶民經營運銷井從於扶植之以鼓勵其生產之興趣進而厚殖其生產之能力。

(二)發展井場至集散地交通：本省井場散漫交通阻滯爲減低運輸成本普通食鹽供銷發展公路交通實爲當務之急查鹽稅附加內關於促進井場產製發展交通之建設費可補進鹽場生產之現代化進而增裕鹽稅如川省鹽井河工程建設費附加是也本省鹽稅附加有國軍附費戰時附稅兵險費防空捐等名目獨於改進井場之附加付諸缺如過去政府專力徵稅不問鹽稅之枯竭且且而伐無怪井場灶民之日漸瀕於破產也今後欲發展井場至集散地之交通須斟酌特殊情形於鹽稅止稅之外保留井場公路建設附加一種其區一切兵食附加一律取消以上兩附加爲抵押向銀行借款修築鹽井場至集散地之公路以加速食鹽暢運均銷之效雖略增鹽價於一時而成功之後運輸成本減低可永久抑平鹽價且不虞食鹽供銷之匱乏也查修築鹽井場公路以現時本省財政狀況言實無力辦到鹽務當局若不能撥付巨額之資金從事舉辦自不能不事權開源以完以各井場至集散地之交通以收暢運之效果

(三)普通設立井場金融網本省除元永場外林鹽場尙無國家銀行之設立以致稅款之匯撥轉解商人之抄鹽運銷均感不便在國家銀行未能普通設立以前應商請郵政儲金匯業局先往成立代理國庫並鼓勵商業銀行前往組分設行委託收稅解款以活潑井場金融之流通促進食鹽運銷之數景

(四)推行造林運動本省製鹽使用柴薪尙停滯於家庭手工業時其鹽地森林經數百年之砍伐已成濯濯之童山而推行現代化之製造方法泰使用煤氣電力等一時既難辦到則鹽井場附近之造林實爲當務之急至應如何推行及由當地行政機關既得密切合作始克有濟可由鹽務當局擬具詳細造林計劃分別實施

(五)井場治安問題爲保護國稅安定井場維持治安至爲切要現本省各井場鹽警武力薄弱應付緊急殊嫌不足過去喇井曾一度遭賊匪搶劫稅警不能抗禦可爲殷鑒欲維井場治安除增強鹽警武力外必須充實各鹽井場地方武力由鹽務機關鹽款購置武器發交地方使用以保障產運之安全

(六)對抗戰時期戰期鹽商運商之救濟抗戰期間本省迤西迤南二區劃爲戰區三十一年騰龍失陷保山下關疊運敵機轟炸敵我兩軍對峙怒江流域淪陷區內之鹽商全部破產其在戰區之承運官鹽商人努力運輸接濟前綫但受戰區軍運征馬征船之影響瀕於破產查鹽政總局本年一月七日第零五一號通令對戰時鹽業商人損失得由損失人報呈當地鹽務機關稟請求撫卹賠償之規定本省在抗戰期間淪陷區內鹽商及戰區內承運官鹽商人損失至鉅對於救濟上項商人應有確實之辦法

總之今日之鹽務政策就稅收觀點言鹽稅爲間接稅之一種其影響有如人頭稅衡以能力納稅原則鹽稅之於貧民實具有累進稅之性質與賦稅須按負擔能力而求公平之原則背道而馳以今日之國家財政言自不能不維持此種不合理之鹽稅法但行政綱領第五九條之規定切實做到民製已達民銷及鹽項附藉以培養民力減輕民負就民食觀點言必須改進食鹽方法以台作方式擴大食鹽企業減低成本先由務廠機關指導貸款辦理再從而補助鹽民切實推行使全省人民均得得價廉物美之食鹽辦到鹽政綱領第二條之規定以上業觀如言國家工業發達國用之裕不合理之鹽稅即

可相對減少甚至全部豁免。獎勵漁農工業之發展對漁農工業用鹽應照網領第三條之規定全部免稅。稅就衛生觀點言本省鹽缺乏鹽質瘠薄流行為改良鹽質促進國民健康應切實推行食鹽加碘運動總之今後本省鹽務政策應配合建國大業以民生主義為整個鹽業政策之中心第一步切實施行鹽政綱領人民福利必須重於國家收入換言之民食必須重於收鹽關於鹽之產鹽辦到設備現代化技術科學化生產集體化供求社會化四點以期減低時本大量生產充裕民食發展產業加速國家工業化之過程務使鹽務政策之重心由財政政策漸漸移向社會政策以完成 國父民生主義中食鹽無稅之理想

## (附鹽務管理局報告)

滇區產鹽非場，僻處叢山峻嶺；人煙稀少，交通不便，產鹽方法全以人力拉溝背鹽，燒柴熬鍋，尙居於手工業及家庭工業狀態之中，更以近的道路崎嶇，鹽運阻滯，調劑維艱，且各井場大多無銀行之設立，稅款過高，尤感困難，抗戰以後，物價高漲，裝鹽成本以及運雜鹽費，無不隨之增加，薪源匱乏，成本高昂，挹注不易，是以治鹽者咸有滇鹽最難治理之感，在抗戰時期，遵照國策，舉辦官專賣，藉以調節盈虛，控制供求，以利長期抗戰，但鹽銷區遼闊，管制難周，流弊亦難免，勝利以後，管制政策，奉令放棄，以民鹽民銷為原則，實行自由貿易光甫於上年十月下旬奉令來滇主持本省政務，在遵奉國策暨發展本省國民經濟兩大使命之下，排除萬難努力以赴，茲謹將四個月來工作情形暨今後方針略報告如下：

(一) 行鹽變制 在自由貿易之原則下任何商民均可購銷鹽斤，不但以往專商引岸澈底剷除，即專賣時期之公賣店銷鹽辦法亦予以取消，商人既自由發銷，過去抄鹽必須經過四機關發給岸回證之規定，亦經同時廢去，昆明計口售鹽及各縣局，量配銷制度均告停止於上年十二月一日起即實行款項付稅繳納離場較遠之重要據點，擇一設置常平倉由公家運屯常平鹽以補不時之需遼遠之邊區商人不能遠赴井場抄鹽，則仍舊辦理款倉發售，以維邊民急需，數月以來，幸承各方協助，尙能順利推進。

(二) 調節供求穩定銷情，抗戰勝利以後，沿海產區漸次收復，全國鹽產頓成供過於求，故辦理鹽務，即由產一變而為銷產，但本省鹽業如一旦節制產量一類以鹽為生之人民勢必頓失所業，影響社會經濟為患堪虞光甫察酌地方實情，爰經擬定不增不節以銷配產之原則呈奉上峰核准以期達到本省官鹽自給自足之目的並以維持鹽業之繁榮而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光甫接事之初，遠值本省物價狂落之際，商人停止抄鹽，官鹽滯銷空金枯竭，產製停頓，又值冬銷開始之時，情形嚴重，空前未有，一面籌款扶植灶民，一面儘量疏銷得以扭轉危局，恢復常軌，即以滇中區二十七縣而論，每月售鹽達四擔以上，乃使鹽市不生波動，鹽價平穩，嚴重之局勢安穩渡過。

(三) 加強井場管理 銷鹽開放以後，辦理鹽務，首重場產，其要在使場無私漏滑滴收倉，以裕庫收本區井灶散漫，根本管理惟有計滴較煎，計煎收倉，現已飭各場澈底推行，一面於近場要道設卡查驗，以堵私令。

(四) 減低鹽價以輕民負 自由貿易政策實行以後，市面商人零銷鹽價本源自源放棄管制，不予規定，以期商人在相互競爭之下，收降低鹽價之效，今後鹽務機關擬俾核至現着售價為止光甫接事後鑒於鹽場遠近不一，成本高低互異，鹽質優劣各殊，為配合自由競銷起見，採取



等差核價，除少數非場以原本，費之高昂者外，大體均逐漸調低，以輕民負。截至目前為止計有阿陋，琅井，麗江，喇鷄瀾渡劍川保山，順甯，香鹽，益香，鳳崗，富甯等會均已鹽價，今後如其他物價能保持平衡，則鹽價自不至上漲，如物價能逐漸下落，則鹽價亦隨之下落，抑或較其他物品之下降程度，尤為迅速也。

(五)整飭緝私 根本防私，在於非場管理已如第三項之所述，惟消極方法，厥在整飭場警，以資標本兼治，緣場警官兵，甫由緝私署移交鹽務機關辦理；官兵素質，良莠不齊，一面淘汰劣劣，一面招考優秀官兵，以備補充，同時正籌設訓練所，加以訓練，俟經費預算核准即可設立，關於銷地緝私係屬海關職權但與鹽務機關，自當隨時取聯繫方資配合。

(六)本年所擬辦中心工作 利用機器拉瀆鹽礦改良煎灶惟得平底鍋藉以減少人工與柴薪，使成本逐漸減低，普遍推行食鹽加典增進滇民健康并可根除頸瘤症之蔓延，同時確實改善鹽工生活，提高工資，推行福利事業，如井場產鹽工子弟學校以及其他衛生事業均在積極籌辦之中。

以上各項，不過舉其犖犖大者，略述概要，以求地方賢達先進惠予指教，俾得改進，而期達到完滿境界。竊以辦理鹽務上關國家稅收，下繫人民生計，責任綦重，除比勵行整飭之初，須與社會人士地方政府相互配合，庶能成效，謹懇界對於當前要舉切實協助(一)協助鹽務機關使監場近代化(二)儘量發展鹽區交通(三)產鹽區域普設銀行(四)抑平一良物價使製鹽成本得以減低而輕民負(五)沿邊各縣切實協助堵緝洋私，滇而滇黔邊境則深望協助防止滇鹽出境，俾使滇省鹽業日趨繁榮，皆為光甫所馨香祈禱者也。

廣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圖六)

# (九) 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報告之決議

人民企業公司以省府廉主席所宣佈之六項原則為籌組依據其目的在改組省營事業為民營公司將此項財產所有權平均分配於全省人民共事人企公司籌委會承省府之命負責籌組公司之實其主任務有四：一、為接收清點各事業單位之財產二、為草擬公司章則三、為籌備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一即創立會四、為臨時監督各事業單位人員負責維持各種事業現在各項任務尚未全部完成財產數字無從確定據籌委會報告。有形財產計值實不足論惟事之成敗繫於人力者亦豐誠能多方通力合作其前途當必有望

- (一) 籌委會在接收時應同時負有調查清理之責對於接收期間各被接收單位之財產異動應予以密切注意
- (二) 對於補充接收辦法本會認為極關重要望各單位主管人員迅即遵照將業務計劃如期擬就經田企業局經委會富新行等核轉籌委會發補送一份本會備查
- (三) 對於接管總全原則本會表示同意惟既預計於下月達成任務則除公司章程草案之外所有關於召開股東代表大會一即創立會之規劃方案料已分別完成請將一應規劃方案檢送過會

## 「附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報告」

本會遵照 省府命令，於本年二月十一日成立。一面接管本省各項省營經濟事業，一面籌組人民企業公司，各種工作雖經審慎籌劃，極行推，惟茲事體大，業務繁重，辦理容有未週。欣逢

貴會開幕，全省賢達幸匯一堂，謹將辦理概況提要報告，如荷垂詢，自當盡量答覆；並望矚目卓見，多所賜教，俾此全省人民福利增寄之事業得以樹立鞏固之基，前途有康莊可循實為所企幸。

### 一、本會成立緣起

雲南省營事業之發軔，遠在 中央探行劃分國家與地方財政系統之前，其資產均依由省府取自地方，並係多年博節而來，其原有權原係屬諸人民。龍前任主席在任時，早有合併省營經濟事業機構，組織公司統籌經營於將其股權歸諸本省人民以符名實之議。當此名稱雖未確定，但已入初步籌備改組階段。盧主席繼掌滇政，繼續籌劃改組，旋於上年十二月十四日舉經第九六一次省務會議議決，將富滇新銀行省經濟委員會省企業局及所屬各事業單位與其他省營經濟事業改組為雲南人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籌備委員會負責辦理。本會繼於二月十一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至於籌備工作乃進入具體化之階段。

### 二、本會組織大綱

雲南省籌備委員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紀實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卷二)

本會組織遵照 省府令，設委員十五人，由省臨時參議會推定七人，省府指定八人，並以蔣委員雲古爲主任委員，龔委員伸鈞，朱委員廣東爲副主任委員。下設秘書室及會計，接收，設計三組，分負責任。另設有顧問委員會，由省府聘請省內外機關長官社會賢達及專家指導贊助。至所有本會組織大綱及人員設置概況另詳附件，請爲參閱。

三、改組原則

人民企業公司之籌組，前無先例，對於改組之原則，經省府第九六一次會議議決發交本會照辦，原則條文如左：

(一) 所有企業局經委會及其他事業，合併改組爲一普遍性之民營公司。其利權全部屬諸於三迤人民。本公司即爲三迤人民所有，組織完成後，務期達到全滇人民有自有自營自享之權。

(二) 本公司既屬於全滇人民所有，應即定名爲「雲南人民企業公司」。

(三) 本公司之股權，既屬三迤人民，分配務求平均公允。其初步階段，達每鄉每鎮，俟本省戶籍調查完畢，應普及於每保每甲每戶。(四) 在初步階段，其利股暫以廠礦爲單位分。則此種股權，即歸鄉鎮民代表會管理。其所發生之利益，如何分配，則在公司由股東代表大會決定。在鄉鎮山鄉礦以代表會決定之，其範圍以衛生教育經濟爲限。

(五) 本公司雖依普遍的民營事業，規模雖大，股東雖衆，其性質仍與一般民營公司同。並無特殊之處。其章程應根據公司法擬定之。

(六) 本公司事體重大，接管所有省營事業，部門繁多，應先行組織一比較健全之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一切籌備事宜。

四、接收原則

本會成立後，第一項工作，即爲辦理接收，經會議決定接收各省營經濟事業之原則四項如左：

(一) 分別部門接收——(一) 經濟委員會。(二) 富滇新銀行。(三) 企業局。

(二) 召集有關機關主管人於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到會報告，並定期造具表冊，辦理接收。

(三) 接收前由接收會計兩組審查各表冊，分別擬具意見，提出大會決定。

(四) 接收後在人民企業公司未成立以前由會實成原主管人造具切結負責管理。

於必要時得由會派員常駐稽核。

五、接收辦法

關於接收原則既定後，本會第三次會議議決接收辦法五項，嗣於第六次會議復議決補充辦法三項，茲分別臚列於後。所有實施接收程序，均依照此兩種辦法辦理：

(甲) 接收辦法

一、經委會，富行，企業局及其附屬單位(包括直轄機關及投資機關)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表冊，暨三十五年一月份報，統限於本年

二月底以前彙齊送會。二月份起，並按月造具月報送會。

二，凡主管機關及附屬單位表冊，均須分別報會。

三，此項表冊送交會後，即由會計接收兩組分別會同審核，清點，議擬接收辦法，提出大會決定。

四，上列表冊，係包括：1 資產負債表；2 損益計算書；3 資產目錄，及負債目錄。4 及其附屬明細表。

五，各項表冊交大會妥存備查。必要時得調閱有關案卷。

### (乙) 補充接收辦法

(一) 在未接收以前，經委會富行企業局及所屬事業之賬面審核，由會計接收兩組，共同提出初步意見。如認為必需詳細審核，得保留

審核意見，至公司成立為止。以不得防礙接收之進行為原則，以免辦理遲滯。

(二) 在接收進行期間，各單位資產負債，應確定一固定時間，照當時實際所有資產負債數字，另列清單。各單位主管人及所派定之負責

清點人員，應會同本會所派接收人員，照章清點。並於清點後，於清單兩份上，會同蓋章證明，清點符合，各執一份。然後由各單

位主管人具結，繼續負責保管經營。此項清單，由本會會計組，隨時派會計員到各單位查明賬目，比對各項帳表，以期符合，

(三) 在接收以後，應由各單位主管人員，立即擬具本年六月底以前業務計劃，說明該單位應予擴充。或維持現狀，或緊縮，或竟予結

束，分別交由經委會，富行，企業局核轉本會核定後，仍由各原主管人繼續主持辦理。接收組立於監督地位。

### 六、接管總合原則

本會一面接管各種省營企業一面積極籌組人民企業公司，此項籌備時間，已一月有餘現正加緊工作預計下月內或可達成任務。惟在本會

接管之後以迄移交公司接管之前，為使各種事業不因改組而發生不利影響起見，本會特依據省府指示原則及本會歷次決議議定左列綜合原

則四項，以為此過渡期間管理之方針：

一，本會向 省政府接收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及省企業局之管理權。其所有權屬於全省人民。

二，在本會接收期間，由會隨時派員前往各單位稽核，調查，並清點之。(參照會計接收兩組所擬「補充規定接收辦法」)。

三，在本會接收期間，各單位應照常認真工作，並向本會出具負責切結。(參照會計接收兩組所擬「切結式」)。

四，一俟公司成立，各該單位再向公司辦理財產及業務之接收事宜。

### 七、接收概況

各事業機關及所屬單位截至三十四年年底之各種有關表冊陸續送會後，即分別審核。為避免防禦推行以致接收遲滯起見，其有認為必須

詳加審核者，暫行保留俟公司成立時再為審核，各機關附屬單位表冊業經審核完竣者，即分別派員開始點收，由原機關或單位主管人按照

規定切結格式具結負責保管並照常推進業務，不得鬆懈，其有應行改革事項。應隨時規劃擬具方案呈核辦理。計於八月二十八日開始接收

富滇新銀行。三月七日接收經濟委員會，三月十日接收企業局。其上述各機關附屬單位之接收正在派員分別出發各地辦理中。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各單位事業，因需查對賬冊，清點各項財產，故事頗煩瑣，須時亦較多現辦理尙未完竣，惟已在加緊工作中。其已接收各事業，本會責任所在，當嚴為監督其照常推進業務，並囑擬具未來半年之工作計劃或擴充業務計劃呈候核行。

八、籌備成立公司

關於籌組本省人民企業公司問題，本會曾經多次研議。按照民有民營民享之基本原則，此項公司之股權理應屬本省全體人民。暫定以鄉鎮為單位，按照民應戶籍登記以每戶一股分配之，查依法成立公司，須先有發起人，繼則召開股東會。由股東會產生董監事，聘任經理，然後始有事業。同時發起人又必須為東。然本公司接管理各事業，原屬政府經營，今移交人民經營，實為先有事業而後有股東會。本公司發起人及第一屆股東會出席人究應由省府指定抑由鄉鎮股東代表或暫由各縣省參議員為總代表，本會係奉省府命令成立，依法係對省府負責，故對於此項問題正提請省府核定，現貴會既經成立，希望諸位參議員提供意見，總以能適合公司法之規定而又使本公司得以早日成立為主。

九、公司資本

人民企業公司之資本額，現因接收未竣，尙難完全確定，正在翔實核計中。

十、公司章程及立案手續

本公司章程草案業經擬定，以待股東大會通過。至向中央立案手續，關係尤為重要，一俟籌備稍有規模，將當依法辦理登記。

本會成立一月有餘，關於本身組織人事，暨接收管理以及籌組人民企業公司方面工作，謹將概要敘述如上，其詳不及備舉，因事務繁瑣，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尙請

指示是幸。

附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人事設置表各一份。(略)

# (十)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工作報告之決議

查省政府會計處把握推行雲南全省會計制度之樞紐其權責異常重大該處成立不久在才財兩乏之狀況下尙能推展業務不無成果茲本會檢討其工使報告既據聲述「默察今後工作非針對困難加倍努力不可」足徵該處亦不滿意現實而有亟圖改進之意爰本所見臚陳意見如次。

## (甲) 關於歲計部份者：

(一) 該處三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實)省級公糧項下列有奉撥數疊折、淨米壹拾捌萬石除撥支各保安營防守隊官兵及公費生食糧外有無餘數如何支配未據明白指出查歷年省縣兩級公糧收支實際情形如何尙未詳任何機關明白公布人民疑竇滋多引為詬病曾經前臨參會及本會此次提案清算應希注意將省級公糧部份按期決算公佈並應分別督飭各縣將縣級公糧部份清算公佈以立大信。

(二) 三十年度歲入預算編造情形據報告三十四年度以前各事業機關僅獲補助費其不敷經費均由各機關自行彌補因之各機關歲入預算多未呈報即使有呈報者數字亦不正查預算為收入準繩事業機關歲入預算可以不報即毀去數字可以不正確試問尙復有何依據且不敷經費聽其自行彌補則此彌補二字之中各主管官及其高級職員可扶任意伸縮不言而喻又敢保證其不生流弊故此風不革即使使中央對於本省歲出預算核定數不受影響試問該處推行會計制度將又如何完成其任務耶所冀痛下決心秉承省府澈底糾正此第陋習納於軌物方為正辦。

(三) 辦理決算據報告「發生困難太多本會以為決算一項其重要性與預算相埒兩者在為因果比對得失作稽攷之根據不可或缺者也自決算內得知某種經費尙須追加某種支出係屬浪費應予節省故上年度之決算可作下年度編造預算之準則倘會計年度終了無決算之編呈則其初所編預算會計處亦將無從審核其是否恰拍矣該處推行會計制度伊始本省各機關發生困難自屬難免惟為樹立健全之會計制度起見由該處代為編擬決算究嫌未妥似應由該處派員直接指導機關會計室自動編製預算決算就地解答疑難免公牘往返徒滋延誤一俟養成風尙即可順利進推矣

## (乙) 關於會計部份者：

(一) 普通公務會計據報告所列各子目應積極普遍推行外內中財務會計應特別重視查各機關財物往往虛浮不實一經交代其主管人員輒聞有化公為私蓄侵佔情事從而切實紀錄按期編呈報表清點估價一層洵屬切要勿徒託空談。

(二)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一項吾人認為此係該處最繁重之工作亦即該處最應切實執行者核之工作當該處林處長來會報告各後本會省參議員質詢事項中曾據林處長答覆平時有稽核公營事業一切賬目之權限惟其如此故本會以為該處對於各公營事業機關應在平日加強稽核而不僅在臨時憑面書審核有如其項工程事前預算是否覈實動工期間是否堅料實有無浮冒該處均應遴派公正人員參加考察督導隨時報告工程進行概況有所依據事後再憑書面審核庶報銷准駁情真理確不生流弊此當節省公帑不少又如公營之銀行業務平時是否係法經營有無私人借名挪借經商行為倘會計處所設置之會計室有公平會計熟手不時認真查帳絕不徇隱則無論如何弊病總可減少即於公家大有裨補舉隅反三可以類推吾人觀於年來凡經理公營事業之主管人與其所屬之重要職員廉潔從公者固不乏人而借營私利不數聞廣置田宅長袖善舞者所在多有從何而來可想而知推行會計制度似應著眼此等大處為公家打算破除情面覈實鈎稽而勿一任其為禍欲為甚而事後連書面報銷亦可以徇情從省望

該處樹之風聲相互策勉如何？

(丙)人事及機構部份

(一)據報告各級會計機構之設置計省級一百零四單位會計室設置健全者計九十單位縣級一百三十一單位設置會計室者計一百一十四單位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大體已覺完備惟等會計人員是否胥能勝任愉快似尚不無疑問從而以爲該處所列今後工作計劃雖均屬切要之圖而內中國於儲備充實人才之一節目似更應提前設置訓練機構或與財政廳合作延長肄業年限提高入學資格以造就高等會計技術人才庶可解決上述編造決算等之困難問題而計政始可推行無礙該處以力求制度化納入正軌等語爲結論本會屬望良殷不復詞贅。

## 一 附會計處報告一

### 一 導言

國民政府建立超然主計制度，迄今十有年，規模粗具成效已彰，惟距理想之境地尙遠。本省實行會計制度雖遠在民國十八九年間，而中央主計制度之正式推行，要自二十九年財政廳會計室奉命成立，兼辦全省總會計始。迨至三十二年九月。本處奉令成立，組織加強，業務有進步之擴充，徒以人才經費兩俱缺乏，制度之推行，在在遲緩，歷年工作，雖均依照預定計劃執行，仍未能全面完成。所有三十三年度及三十四年度六月以前行作情形，曾經先後提出報告在案。自三十四年七月迄今，瞬又九閱月，各項工作，均照既定計劃逐步推進。觀察今後工作，非針對困難，加倍努力不可。茲將各項工作情形，即今後工作計劃分別於略述次：

### 二 歲計部份

#### 甲三十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省市級各機關三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原奉中央核定經臨費（包括文武人員生活補助費士兵餉項公費學生副食費公糧折價等）總數爲八億一千一百五十萬七千元，適因抗戰最後一年物價波動最大，原核定預算不敷分配，就中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及各機關臨時費不敷甚鉅。本處爲顧及事實需要，會先後呈請追加經臨費九次之多，共核定追加預算數一十三億九千三百二十二萬二千二百元，於三十四年度結束時，均照數核發各機關領完。茲分別縷述於下：

子。經常費：原核定年支預算數，除第一預備金外，計七千九百零三萬九千零五十八元，均按十二個月平均分配，按月撥發。又追加經常費一億二千三百萬零三千三百元，按各機關事務之繁簡，分別加成分配撥發，又追加士兵餉項八百一十一萬元，按實有各保安江防營隊士兵人數分發給。

丑。生活補助費：員工生活補助費奉 行政院核定爲文職武職長警及公費生副食費四種。茲分述於下：



1. 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奉核定年支數預算為三億五千一百七十五萬元，自三月份起奉院令調整工役待遇，准增發工役生活補助費二百六十萬零八千元，飭照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二成發給，又奉增撥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三億零八百一十一萬五千元。嗣又奉電令，自八月份起，每月增文職人員生活補助費一億二千零八十七萬五千元，及工役生活補助費三百九十一萬二千元。茲將各級員工原支及調整支給數額列表於下：(表略)

2. 武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奉核定年支預算數為官佐生活補助費一千六百二十四萬五千元，士兵副算費八百一十六萬元。自三月份起，奉准每月增撥官佐生活補助費一百三十七萬六千二百五十元及士兵副食費一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七月份起又奉准每月增撥士兵副食費六百零二萬元。又自八月份起，奉准每月增撥官佐生活補助費五百一十八萬六千元，均經按照省級各武職機關部隊官兵實有人數平均分配支發。茲將每人原支給數額列表於下：(表略)

3. 長警生活補助費奉核定年支預算數為四千零三十二萬元。自三月份起奉准每月增撥三十六萬元。又自八月份起，奉准每月增撥一千一百五十一萬一千八百元。均經按照長警實有人數分配支發。茲將每人原支及調整支給數額列表於下：(表略)

4. 公費生副食費，奉核定年支預算數為一千四百九十四萬元。自四月份起，奉令每月增撥一百四十九萬四千元。又自八月份起，奉令每月增撥五百七十二萬七千元。茲將每人原支及調整支給數額列表於下：(表略)

寅·省級公糧：三十四年度奉撥省級公糧糧谷四十萬石。據田賦糧食管理處呈奉省政府核准，以(AG)碾率計算，折合淨米一十八萬石。經按照本省各機關實有員工人數，依年齡之大小分配發給，計三十一歲以上者一公石，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八公斗，二十五歲以下者六公斗，丁役不計年齡，月支八公斗。統計全年合支公糧一十三萬四千三百二十九石，(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實合結餘四萬五千六百七十一石。此項結餘數，因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省級公糧奉令停發後，各保安江防營隊官兵及費學生不可一日無米，經由本處簽請 省府准予暫照三十四年十二月數份舊份舊案發一個月食糧計合一千七百九十三石三斗三升，嗣奉 省政府指令除保安營隊組織已有更動者剔除不議外，其餘准照實有人數發給公糧，俟各單位應領之購食費核定後，再照價扣還等因，茲查各保安營隊官兵及公費生購食費尚未奉准核定數給，此項公自應照案發。

卯，預備金及新興事業費：三十四年度原奉核定第一預備金六百零一萬八千三百元，戰時特別預備金九百八十二萬六千四百零陸元，新興事業費一千萬元。嗣經奉准追加戰時特別預備金二千萬元，又呈奉行政院核准追加經費剩餘數二千八百零九萬六千七百七元作為戰時特別預備金追加數，均經本處嚴格執行，須呈經省政府核准，始能動支。綜計兩項預備金共合六千三百九十四萬一千四百零六元，經核准各機關動支者五十四案，共計五千六百一十八萬四千五百二十二元(內已發四二，五三七，四六五元尚未發者一三，七四七，〇五七元)計結餘七百六十五萬六千八百八十四元，惟有已核准省府統計室印刷費兩項，實需數目未能釐定，故未計入，至新興事業費一千萬元，經核准各機關動支十案，共計一千七百四十七萬三千零三十二元(內已發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尚未發者六，六八九，八三二元，正議擬五核十者七三，一〇〇元)，比較核定預算數計小數七百四十七萬二千零二十二元，曾呈請追加，未蒙核准。將不准有誤出預備金結價數項下彌補。茲將三十四年度歲出社臨省費核定預算以追加數列表統計於後下

雲南省三十四年度歲出經臨費預算原核定數及追加數統計表

科目	金額	備
行政支出	六三·五八四·七六〇元	三十四年度原核定經臨各費預算數共八一·五〇七·〇〇〇元先後共追加經臨費一·三九三·二二二·二〇〇元。總計二·二〇四·七二九·二〇〇元，按各科目分配如上表 追加經費數內有分配剩餘二八·〇九六·七〇〇元，經行政院核准改作戰時特別預備金追加數，合併註明。
財務支出	六·二九〇·〇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一六·四一二·七六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三五·七五五·四九一	
衛生支出	一一·二三三·七六三	
社會及救濟支出	一二·〇一六〇六·五	
保警支出	三三二·五三〇·二八〇	
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二·七五八·四一九	
補助支出	二三·六一五·四五二	
第一預備金	六·〇一八·三〇〇〇	
特別預備金	二九·八二六·四〇六	

政



公糧支出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興事業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〇四.七二九.二〇〇

乙、三十五年預算籌編經過

本處於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奉到省令，轉奉行政院核定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各款概算數，計經費總額三十一萬七千八百五十九元，飭起編預算呈核核轉，遂即於十一月底撥編完竣，呈送省府，於十二月十四日提經第九六一次會議議決：以案關重要，發交本處召集有關機關主辦人員再加研議後，呈府提會核奪，本處遂於十二月十五日，會同財政廳函請有關機關，各派代表一人，隨同主辦會計人員，於十二月十七日在本處開會商討結果，以本省三十五年度政務增繁，中央核定概算與實際需要相懸過鉅，應酌予增大編列，決定編擬原則大略如下：

子，預食科目：參照國民政府主計處所定三十五年度省市歲出預算科目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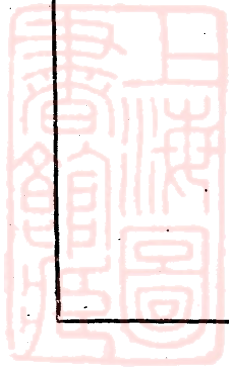
丑，經常費：照三十四年度核定預算及各次追加預算數併編列。

寅，臨時費：除情形特殊另行調整增列者外，均照三十四年度核定數加二十成編列。

卯，文武職生活補助費：照上年度八月份調整案，并增加公路局及地政局追加數計列。

辰，長養生活補助費：除照上年度八月份調整計列外，并增加長警名額五百八十人，併計在內。

依上原則改編「擬定預算」總額為五十億零八千四百九十五萬三千元，較之中央核定概算數，計增列一十九億零六百三十六萬三千元於十二月二十日呈報省政府核轉，并經省府會議議決：派毓棠與財政廳科長聞應賢赴渝向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等有關機關陳述困難，請求增加，在渝向各方洽辦理三週之時間，整個預算雖蒙中樞允予從寬核定，但終以往年預算基礎數大小，而歷年預算困難情形，中樞以未據呈報有案，未能完成任務。遂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奉行政院三月六日節安丁字第六五二四號指令，經審定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計經常費為三億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元，臨時費為五十九億八千六百三十八萬九千元，（包括調整生活補助費在內）事業費千萬元，總額計六十三億二千零八十一萬一千元，飭即遵照執行，并擬具各費類分配總表呈核等因：自應遵辦。關於各費類分配細數，當依法另行專案送請貴會審議，故本報告內從略。惟查原日擬編預算時，因各機關未能按時將概算及事業計劃編送，致影響所編預算數未能與實際需要相配合。今行政院雖已寬予審定，實際仍屬不敷甚鉅，本處正在呈請追加中。



### 丙、歲入預算編造情形及困難

本省三十四年度以前，各事業機關僅獲給補助費，其不敷經費，均由各該機關自行彌補。因之各機關歲入預算多未呈報。即使有呈報者，其數字亦不正確。故三十四年度以前，本省歲入預算始終未呈報中央。對於本省歲出預算核定數，大受影響。本處擬自三十五年度起，商得各機關同意後，將此項歲入預算依法編擬呈報。

### 丁、辦理決算之困難

查本省三十年度歲出決算，迭奉行政院令催辦理，并經省政府轉令遵辦在案。惟因辦理決算，各機關或因向無前例，或因人事變遷，事實上發生困難太多，以致呈報機關甚少。本處現為執行此項制度起見，除一面簽請省政府轉令各機關迅予造報外，一面并理本處遵照法令，先從整理預算着手，俟整理預算工作完成呈奉中央核准後，即由處根據各機關實際支付情形，代為編擬。現三十三年整理預算，未蒙中央核准，以致三十三年度決算未能根據辦理。一俟三十三年度決算辦理完成後，方可着手編擬三十四年度決算。

### 戊、執行三十五年度經臨各費預算原則

子，三十五年度歲出經臨各費，除臨時費中公務員退休及撫卹支出，預備金，新興事業費，服裝費，歲修費，旅費等外，其餘各科目，均依照核定數，按十二月平均分配，按月撥發給領。

丑，預備金之動支，依法應經省政府會議議決，並其支用不與法令抵觸，始能動支。

寅，保警服裝費，依照各保安及江防營隊士兵及長警人數，分夏冬兩季發給。

卯，其餘不能按月分配之臨時費，均依法事前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始能動支。

辰，生活補助費：省級各機關長警及武職官佐員工生活補助費分配標準分述於下：

1.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二三六七號訓令規定：昆明區基本數四萬元，照薪俸加一百二十倍，外縣區基本數二萬八千元，照薪俸加八十倍。飭照分區辦法切實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惟查三十四年度歷次調整分配案，皆因本省各機關職員經銓敘部核定級俸者甚少故三月份調整時，簡荐委各職一律各採中級薪俸加成計算。八月份調整時則一律各按二級薪俸加成計算。此項辦法，究屬於法未合，故迭奉 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節拾字第二三三八號訓令抄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一種，分函各機關查照填報，以便分配。如有未經銓敘者，得按照各機關實際支發薪俸計算填列，送處彙辦，現已辦畢，分別撥發，今後必須健全各機關人事制度，各級職員，均應依法送銓。按照核定級俸計算，支發生活補助費，方足以昭覈實而示公允。

2. 工役生活補助費，遵照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二三三八號訓令抄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

「中央及省級機關工役生活補助費，照常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五分之二發給。」計昆明區每人合月支一萬四千元，外縣區每人合月支一萬六千八百元。

3. 武職官佐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尙未奉明令規定。

4. 長警生活補助費，遵照 行政院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節拾字第二三六八號訓令抄發改訂公務員生活補助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中央及各省市長警生活補助費，照常地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五分之三發給。」計昆明區每人合月支一萬四千元，外縣區每人合月支一萬六千八百元。

已，保安士兵餉項，遵照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平嘉丁字第二八六六一號代電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照三十四年八月份國軍士兵餉項標準發給，計上士三千六百元，中士三千元，下士二千四百元上等兵一千二百元，一等兵一千零五十元，二等兵九百元。

午，保安官兵購食費，遵照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平嘉丁字二八六六一號代電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每人月支五千六百元。

未，公費生購食費，遵照 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平嘉丁字第二八六六一號代電規定：自三十五年一月份起，每人月支四千八百元。

### 乙，籌備擬編三十六年度概算：

查本省三十四五年度概算，各機關均未能遵照法定期限編送，本處無法彙編省總概算，又過去各年度本省總概算，因呈報時間過遲，均由中央酌予核定概算數，令飭 省政府遵照編擬預算報核，致使實際需要與核定數額相距甚鉅對於行政上之措施，影響甚大，本處擬自十六年度起，恪遵法令，於本年度三月初即開始籌編下年度概算，呈請 省政府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通令各機關遵照分別編具概算及事業計劃，於四月十日以前呈報來府，本處於四月底以前彙核彙編完竣，經 省政府核議後轉呈中央，俾 中央核定本省三十六年度概算時有所依據，以期下年度預算能與實際需要相配合，行政計劃得以按期完成。

### 三，會計部份

#### 甲，普通公務會計：

省級機關多為普通公務單位，其應用之會計制度，自多採用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如推行不良，不惟機關本身之財務狀況不易明瞭，抑且足以影響省財務收支紀錄之登，故推行普通公務會計制度，本為重要工作之一。茲將推進情形，分述於次：

子，推進制度：本省省級單位適用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者，計九十單位，自本處成立以來，積極推動，截至目前止，已自行擬定呈經本處

核准及呈報遵照一致規定辦理經本處備案者，共計七十九單位，佔總數<sup>87.8%</sup>。其因會計機構成立較遲，或有特殊情形，一時不易推動至今尙未擬呈本處核定備案者，尙有一十一單位僅佔總數<sup>12.2%</sup>。未經核定會計制度各單位已由處令飭限於三月底以前擬呈審定，其遵照一致規定辦理者，亦應呈報備案。在本年內務使各普通公務機關，處理會計事務有一定之常軌可資遵循。

丑，推行財務會計：省級各機關辦理會計事務，過去對於財物會計之處理及報告，皆付闕如，本處鑒於公務財物、公務歲計、公務出納三者之會計事務，必須平行推進，已由省府通令各機關：自本年度起遵照一致規定公務財物會計之處理辦法，切實紀錄，按期編呈報表。并通令各機關，三十四年底財產報告，儘三月十五日以前清點估價列表呈報。

寅，審核省級各機關會計報告：省級各機關會計報告，能依法按期送審者，計六十餘單位，均經分別詳加審核。卯，輔導省級各會計室：各機關會計室辦理會計事務，尙多未經完善者，本處曾指派專員，科長多人，率同股長，科員等分赴各省級會計室，實施輔導，計已輔導民財，建教四廳及祕書處，警務處，公路管理局等十二單位。

## 乙，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

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會計，內容各異，而其財務情形又極複雜，若無合理制度，以資遵循，稽核極感不易。本處成立以來，已核定是項制度五單位，佔總數百分之五十。迄今尙未核定者五單位，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其尙未呈報各單位，已通令飭於二月底以前擬編呈報審定，務期各營業，事業機關之基金應用皆能循法理途徑辦理，以正確計算其盈虧。本處亦便於稽核。

## 丙。省統制紀錄：

省財務收支統制紀錄爲省級財務收支之綜合紀錄報告，彙編端賴各機關會計報告爲根據。過去以本省各單位會計報告，多未能依法按期造報，致紀錄深受影響，當呈奉 主計處核准施行根據國庫分庫報告資料，就歲出部份加以整理紀錄編報。至歲入部份以歷年省歲入預算均因事實上之困難未能成立，財產部份各單位財產目錄均未編報，無從彙辦，三十四年度統制紀錄報告，已編報至十一月份止，十二月份及年度報告因尙在會計年度整理間期，故編報尙須有待。自本年度起，中央對統制紀錄辦法，已有所改定，整編紀錄均須依據全年度預算書表，分配預算書表，國庫分庫報告，及各單位機關會計報告等資料。

## 丁，縣總會計：

縣屬財務收支繁瑣，紀錄均須嚴密，否則殊難表現其正確狀況，故推行縣總會計制度，亦爲本處重要工作之一。茲將推行情形分述如

次：

子，推行制度：會計制度推行能否順利，端視制度能否配合需要，本處於去歲舉行縣級會計室視導後，即根據所得資料，依據一致規，酌予簡化，以金庫主管之出納事項為記錄之對象，並酌加各縣自本年度起試辦。並編定實例一冊，分發各縣參考，俾推進較易。

丑，審印縣總會計簿表：各縣地多邊僻，印刷不易，且分散印刷，不惟費用高昂，抑且格式互異，覺存不便，乃由本處統籌印製，分發各縣應用。

寅，審核縣級會計報告：縣級會計報告能依法按期送審者計九十餘單位，均經分別詳加審核。

卯，視導縣級會計室：三十四年七八五三三個月，會指派本處專員多人，率同助理人員，分赴各縣視導會計室業務，計玉溪、曲靖、大理、開遠等二十餘單位。本年並計劃廣視導，就技術上加以指導，遇有困難問題，并即予以指導。

辰，推行財物會計：財物會計之重要，已詳述於公務會計制度一節內。縣級財物會計，亦同等重要，已一併通令自本年度起切實辦理。三十四年底財產報告，且飭於三月十五日以前清理估價編報。

巳，核辦工作報告：本處為明瞭各會計室工作實況，前經定有工作報告辦法，按月編報，以便工作進展對各會計室情形，各級人員是否盡責，組織是否嚴密，人事是否協謫等項，據以考核獎懲，歷經辦理，尙具成效。

#### 四，人事及機構部份

甲，各級會計機構設置情形  
本處遵照中央主計法令推行省會計制度，所有省縣各機關，均應設置會計室，以資辦理，室內員額，并依據該機關組織及人事案簡，擬定人員，報主計處核定設置。現時省級一百〇四單位，會計室設置健全者計有五十單位，合百分之九十。縣級一百三十一單位，設置會計室者，計一百一十四單位，亦合百分之九十。

#### 乙，現有會計人員：

本有各機關會計人員，經主計處核准備案者，省級計有主任會計主任十四員，委員會計主任七十六員，科員一百〇七人，辦事員三十八員，雇員四人，共計一百三十九員。縣級計有主任會計主任一百一十四員，科員四十八員，辦事員十六員，雇員二人共計一百八十員，省縣合計四百一十九員。

#### 丙，會計人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

子，任免：全省各級會計人員之任，依法係由本處統籌辦理。凡各機關主辦及佐理會計人員，先由遴選員暫派，報主計處派代，送銓



敘部審核資格符合，正式呈請。主計處在月。各級會計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非經懲戒或刑事處分罰禁治產宣告不得免職。其因疾病或特殊事件免職及自行呈請辭職者，須經本處核准，通知所在機關，方能辭職，并報主計處備案。

丑，遷調：各級會計人員因人地不宜，或處境困難時，本處考察實情，予以調整。又為職務上之需要，亦可分別遷調，或內外互調，以資強計效率。

寅，訓練：本省會計人員之訓練，發源於民國十八年，財政廳辦理會計人員成發所，廿年辦理會計人員訓練班，廿二年九月本處成立後與財政廳合辦財政會計人員訓練所前後十六年間，計訓練高初會計廿八班，畢業人員一千三百八十六員，為時已久，多有改就他業者，現以各機關會計事務日益增繁，人員不敷甚鉅，亟待充實，以需應用。

卯，考試：本處及各級人員之考核，異常認真，循名覈實，信賞必罰。考績係分月考與年考兩種，月考記分作平時成績，按季呈報。年終則依平時成績，舉行總考，決定獎懲升降，彙報主計處核轉銓敘部審核施行。辦法以來，其才人盡事無曠廢，此皆考核之功也。

## 五 今後工作計劃（文略）

甲 普遍推行制度：

乙 儲備充實人才：

丙 切實履行職權：

丁 配合行政三制度：

## 六 結語

本處工作概況，今後計劃，已略如上述。惟會計之效用，為積極增進效率，消極防止弊端，以加強財務收支之管理。故必居超然地位，效用始能發揮，且必制度先立，超然乃得實際。滇省推行會計屢有種種困難，施行未久，狂於積習，一也，人才缺乏，難於應手，二也，待遇菲薄，忽視職責，三也，而邊遠瘴區尤甚，自當因勢利導，逐步以圖，力求本位向上漸謀全面調整，使一切設施管理均與規章相合，以求制度化，使時間及人力物力，俱臻經濟，以求科學化，并勤加視導，嚴行考績，同時儲備人材，冀於期年之間，納入正軌，樹立風氣，希冀省參議會諸公，多加指導隨時監督，以資策進。

# (十一) 聽取審計部雲南審計處報告之決議

查審計制度為執行財務司法之必要手段務以普遍嚴密公允迅速為原則原報告書所擬今後之計劃大體尚屬適當惟查軍事支出佔國家總支出之最大部份現時尚未列入審計不無缺陷應請建議中央一併列入審計以昭覈實又本省縣團級決算迄未辦理應請轉催主管機關自三十五年度起於年度終了時切實編造決算依法彙送審核以符法令而杜弊端

原報告從略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卷二)

# (十二)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工作報告之決議

雲南省合作事業在省政府設置專管機構於有計劃有組織有步驟之方式下推進自民國二十六年初步組合起至三十四年底止據報告縣庫增至三十七所股金總額由八百七十餘萬增為七千四百餘萬戶社員之自有資金可運用以經營生產供銷等業務者總計已不下八萬萬元足徵該處業加務經營尚能舉年俱進據稱目前自有此初步基礎已足為今後發展之階梯更不致受外力而陷於停頓一節殊堪重視因所知各省有若干合作社以經不善而失敗猶仍即以本省言原中國農民各銀行參加分區辦理貸放之各縣亦復完全陷於停止狀態而該處尚能入存政舉當非偶然該處工作報告既詳諄以輔導農村自救自給為言本會同人來自民間自觀各地農業經濟之凋敝農民生活之困苦念及合作屬望稱股認爲該處業務應予加強及改善者尙有數端特分述如左：

(一)據附表一第二項推行合作事業之七十三縣一市中三十三年景東新平因故暫停三十四年卒定亦暫停業所謂暫停自必有其客觀之故障存在惟本會任爲每一個組織成立之合作社可能因資金不足大事不當而中途停閉然以特其停閉後而再爲規復在事實上或較新組一合作社倍覺困難故不如在未停閉前加以補救扶持之爲愈景東新平以其他區域較廣生產較豐向爲雲南大縣卒定亦距省不遠監督指揮較易合作社既經組成倘或發生故障應就故障之因素所在果時解決而不可使其長此停頓又附註第三項各縣中因環境關係有由甲縣兼辦乙縣者本會認爲因同一區域內由昆明縣兼辦昆明市尙可至如順寧兼辦昌甯緬甯兼辦雲縣蒙自兼辦箇舊以及戊合作金融區域統計表內列有通海兼辦河西楚雄兼辦雙柏鄧川兼辦洱源玉溪溪兼辦峨山等則雖或迫於環境然縣與縣間交通不便兼辦未必順利故除順寧緬甯通海楚雄鄧川玉溪溪等城隍外金庫如昌甯緬甯河西雙柏洱源峨山等六縣均無事處而雲縣雖有辦事處又已銷乃至兼辦箇舊之蒙自各查統計表均無其名不審該兩縣合作業務如何舉辦爲該處計應將上列順寧雲縣等停蒙八縣之辦事處先行成立同時並應就原報告所指農行已停辦之縣份以省庫力量貸款補助予以恢復誠以原報告所云已辦之縣急需再加允宜未辦之縣允宜迅予推行一者也此外並應責成其視察員督導員等於分區視察督導以便積極調查各地方社會經濟概況以作分區組織之依據有如維西邱北兩縣均缺乏組織機構此次維西趙參議員希祖邱北陳參議員嘉勳均提案建議從速設立維西爲山貨藥材出產最多之縣邱北亦行有其農產品金融調劑自屬地客觀需要度該處必有考量及之。

(二)查附表內合作組織關於三十四年度各級合作社推選統計表又專管合作社推選統計表內解散社數於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合計消費等社其社員之金額等合計數字等之有增加皆可其頗有發展惟於變更統計表內解散社數於三十一年一月至三十四年十二月止合計有二千六百三十之多即內中信用合作即占二千五百零一社之多參其故款而況百分比比較該信用合作放款占百分之七六·六七，足見其數額之鉅對於此等解散社數知其必在該處辦理貸放之四十二縣區域之內信用社而致於解散是否因資金不善運用開支浩繁技術低落所致不得而知果係因上述缺點似尙非不可補救者謂宜探其病源所在個別予以匡正而恢復其業務之合理經營俾農村得共享此信用合作利益而無回曠之感。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彙報

(合二)

合作爲主此種信用合作以滲透於每個農村爲最合理想本會以爲農村中以佃農及半自耕農爲多需信用貸放者亦係此輩且其所需款數之爲零星從而若輩希望於合作金庫者殆不出下列四項(甲)利息低以輕負擔(乙)期限長以資週轉(丙)手續簡以便承借(丁)免押品以就環境此四者乃合作金融與商業金融之最大區別亦即合作金融之最大使命過去該處把握時機基礎已固今後應從此等處着眼實踐上

(三) 以報告所述「實物存放儲備股一節在社員本身言自可保存股金價值但於借款者之負擔似又過重且若以實物價格爲貸款之換算比率當此物價動盪之際不無高利貸之嫌故宜避免從而本會此次通過提案主張該處放實物得收回實物放貸幣到期依合理利率與數收回放貨幣此乃合乎中道之舉諒該處必能體會而見諸實施也

(四) 附表已合作教育關於台作社職員訓練統計表所列澂江等三十三縣自動教育受訓人數與單位教育受訓人數其成續均有相當數字表現原報告所謂三級訓練制以省縣級合作社職員與各合作社社員爲其主要對象而另一附表在省管理處並與辦函投進修要旨屬於對術教育暨精進訓練與國民教育配合實施以故鄉鎮合作社可利用爲教學機關合作社之指導員可用爲教員合作社之福利金可利用作常年補助費此非僅於社員有裨同時吸收一般平民免費入學給予科書筆墨以示獎勵而該處其識字之興趣此於掃除文盲對國家普及教育當有莫大之助力此雖近於理想未嘗不可言諸事實閱聞江蘇丹陽合作實驗區曾試行有效不審該處能否仿而行之

(五) 生產合作消糶合作信用合作三者自有其相五依存之重要性應均指導組織不宜偏信用合作略形擴充據報告棉毛蠶桑茶葉蔗糖造紙等生產合作抗戰期中推進已有相當成功其附表生產社總數三十四年已爲四八三消費社總數爲七九似均有加強之必要尤其農業生產如擇好選改良畜種改進工具等項在各縣建設局限於經費無法舉辦之情況下該處似可按當地人民之需要分區倡導實驗以符救助農村復興農村之旨歸

(麗江或鶴慶似擬設紡織工廠宜成似擬設立縣台作庫指導農戶做改良豬種之生產台融) 至各縣食鹽公賣制度廢止後該處先後改組縣台作社聯合社亦屬適應環境而然本會以爲布疋火柴肥皂油菸等日用品仍應就消費合作擴充業務廢除商業利潤各縣社員生活之改善庶允原報告所云「食鹽公賣店每月平均爲社員節省一萬萬元之開支」一層尙可得到部份之補償未識該處改組之縣台作聯合社是否側重此種業務有所推進凡上所管無一不與資金息息相關原報告謂「本年事業計劃估計應籌增十萬萬元方敷分配」云云會聞中央合作金庫行將成立合作金庫當然可以商請配給若干俟後分期償還以資運用同時並可援過去農行例劃若干縣區請其辦理合作業務分別負責除此以外本省人民企業公司成立有期亦尙可商量借款以利事業之發展該處通盤籌劃此點似亦是資借籌

# 「附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

甲 綜 述



更考各國合作事業，其最初運動，多以經濟上自救自衛之姿態出現，在經濟落後區域，自救尤先於自衛。吾國合作事業自民國十二年深入農村後，始步入蓬勃發展之階段，良以農村經濟日陷凋敝，農民瀕於破產，合作事業惟其能負調盈濟虛起衰救敝之重任，遂為政府所重視。

本省山地貧瘠，民生枯窘尤甚，省府本富農裕國之旨，首先劃撥救國基金之一部，舉辦農貸。嗣以基金捉作他用，乃由富行另撥大量資金辦理。於是本省合作初步組織在民國廿六年，即分佈於附省環湖五縣農村中。蓋民性習故慮始為難，創辦之初，誠不能不由上而下萬誘導於農貸之中，以資啓發。究其本旨，則仍在以合作組織訓練之力，使一般貧苦農民，藉政府有限之資助，以步入自力更生之正軌，庶可由經濟上之自救而躋於自衛，非僅以農貸為足也。抗戰軍興，滇民之必須出其人力財力。以增強國家之軍實者。益為殷切自不得為人民籌開源節流之策，於是本省合作事業，乃轉入擴大推行之新階段，二十七年秋，合作事業委員會，於經濟委員會下，成立訂定分區分年推進計劃，以組織訓練為體，以節約生產為用，初則中央政府且以資金通過中國交通農民各行與農本局分區負責貸放於各合作社以備本省合作資金之不足，不兩年，各該行局，受中央財政政策影響，即逐漸緊縮借用，不僅其原定推廣區域，無法實現，即已辦之縣，亦難以應付致多數合作社均感困難，惟富行負責區域，仍能依原定計劃進行，合委會乃於此時曉農民以救貧，端賴自力，合作不用旁求之義，於是如火如茶之合作社增股運動，竟以農民社員之自覺自動，獲得偉大成就，三十一年省合作金庫，及二十八縣合作金庫之成立，實以此奠其基。

然此時省庫股本不過一千萬，二十八縣庫之股本總額，亦不過八百七十餘萬，益以富行協助之透支款四仟萬其可以運用之資金總計猶不足伍萬萬耳。抗戰中期，物價幣值漲落激蕩之勢尤烈，向之每一中小農戶借款五十元，即可應付其生產上之需要者不旋踵已非百倍其數不能支。本省之合作資金出於此而不再求隱固增厚之道則以不足五仟萬之資金，原可以貸放於百萬戶社員者，令且難以應付千戶之需遑論合作事業之推廣與充實！三十一年十二月，本處由合委會改組成立，為欲執行政府增加後方生產，厚殖農民經濟政策，自於計劃中，確立合作社會自集目標。一面令各縣指導員加強對合作社之訓練工作，務使每個社員認清時代艱辛，惟有從自立更生，爭取其事業前途，一面與省合作金庫商定隱固合作資金辦法，免致社員股金在物價幣值昇降縮濶中遭受無法挽救之損失。於是本省合作資金遂得借實物貸放與漲價儲股辦法之實施于供存社員股金價值及其效用之外，更獲得大量之自集資金，使合作事業雖在政府緊縮信用政策下，仍得保持正常之發展，迄至二十二年廣東省合作金庫得二十四萬戶農民社員之踴躍認股，其股本額由一千萬增為五千萬，而縣庫亦由二十八所增為三十七所股金總額由八百七十餘萬，增為七千四百餘萬。更由於社員節約能事之普遍推行，及庫營之蒸蒸日上，各庫存款均急劇增加。迄至同年年底省庫可以運用之存款，已有一萬萬七千六百餘萬。而三十七縣庫之存款餘額且達五萬萬二千五百餘萬雖富行之透支額迨未超過五千萬，而十餘萬戶社員之自有資金，可運用以經營生產供銷等業務者，總計已不下八萬萬。雖本省合作事業之沒進展途程中，現有資金仍不敷今後事業所需，然自曉有請初步基礎，已定為今後發展之階梯，更不致受外力而陷於停頓，此本省合作事業注重輔導社員由自救以躋於自衛之境者也。

合作之終極目標，在以民主方式完成民有民營民享之合作經濟制度，從而達成全民自主，共存共榮之社會。基此原則辦理合作事業，

應先以教學做合一方法使民在政府輔導下，從實際做的過程中，以教以學，確在教學階段中然做之方式與做之成果，未必盡善，甚或中斷障故人人對整個合作事業發生懷疑。然此正是合作事業由政府扶助以走入人民自救自衛進程中，不可避免之一種學習的病態。吾人正應把握此種學習病態，探究其病因，而隨時予以糾正與改進。使人民由「勉強而行」進入「安而行之」，利而行之之理想境地。在勝利來臨以前，級處員引導各合作社社員，走入自力更生途徑，首先倡導社員節約存款，借貸自集資金。推行之始，頗感困難，但行之不久，社員咸知其利在自身，而樂於從事以觀厥成矣。其次合作社承辦食鹽之舉，本旨在協助人民解除所受鹽商中間剝削與其囤積居奇所造成之黑市時掠奪，俾可減少社員日常消費上之支出，而收節流之實效，然舉辦之初，困難更多，不僅一般藉鹽圖利自肥者，不惜多方阻撓，陰謀破壞，使合作社無法達成其任務，即社員本身之以計口道非，憑證購鹽及集股自辦等手續為煩，而寧願放棄者，亦頗不乏人。人民雖於慮始，於此可見一般，然終以各指導人員之苦口婆心，誠毅服務，卒能消除社員畏難心理。計昆明等六十餘縣，成立三百四十九所合作社。食鹽公賣店平均每月為社員節省一萬萬元之開支。雖其中亦有因人謀不臧或技術未善而發生問題者，但經隨時隨地之糾正，不僅增加各指導員之業務指導經驗，且合作社職員亦深覺在此艱苦經營過程中所獲得之知識技術，充足為今後合作業務自主自營之基礎。去年八月抗戰勝利以後，物價狂漲，食鹽市價又適與戰時相反，黑市遠低於官價，鹽商中因此虧折而一蹶不振者比比皆是。而合作社承辦之食鹽，則因適有定量，銷有定戶平時所存不過一月之需，一經緊急措施，分配立露，均未感受過大威脅。而其令飭於辦理食鹽業務成立各縣合作社物品供銷分處，且由此中積相實費金，於食鹽公賣制度廢止後，即先後改組為縣合作社聯合社，辦理生產供銷等經常業務；迄至現在，經核准登記之縣聯合社九三十八所，此本省合作事業注重輔導社員由自救以躋於自衛之境者二也。

棉毛紡織，蠶桑，茶葉，蔗糖造紙等生產合作，抗戰期中推進已有相當成功。戰事結束，一般公私營生產事業受社會經濟劇變影響，動蕩而無法維持者數見不鮮。但在合作社方面，則因資金多由社員籌集或由合作金庫低利貸放，復以原料與勞力均由社員提供，故在此物價狂漲，銀根奇緊期中，反能顯其忍受堅持之力，而以更穩健之姿態，繼續推進。特如玉溪縣之合作紡織工廠，原由紡織生產推廣委員會輔導，戰後該會結束，而各工廠所屬織戶，反能於此不景氣期中，依照新頒合作工廠組織辦法聯合組織新型紡織合作工廠，實行自主自營。而昆明各土布生產合作社亦繼起其後，聯合組織大規模之紡織合作工廠，以上兩台之工廠均於去年十二月及本年一月先後開工，成品已通過省聯合社而分配于各社員，順通之毛紡織合作工廠亦依新頒辦法加以改進，并為生產上之方便，遷移省城開工，業務益見發展。其餘各省合作社生產業務，亦均在配合戰後建設計劃，加以充實，是本省之生產合作，不僅未因戰後社會經濟劇變，而陷於停頓，反能由其忍受堅持之力，顯現革新新改進新姿。此本省合作事業注重輔導社員由自救以躋於自衛之境者三也。

組織合作社之目的在業務，發展合作業務之基本條件在資金與技術，欲使合作社之業務經營，不致與一般公司行號合流，而使合作實質，則最難平時之指導與監督。吾人誠不能奢望現時本省二千餘鄉鎮保社及四千餘專營社，均能克循合作正軌，以經營其業務但吾人願以堅強之決心，對各合作社隨時隨地加以指導與監督，一面樹立其會計制度一面培植其技術人材，務使此民有民營民享之合作事業，得有健全之發展。基於此等原則，本處對於合作教育之推動，更不遺餘力。三級訓練為本省特定之合作教育制。第一級單位社訓練，目的在培養社員對合作之認識與共處社業務之能力。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已訓練之單位社計有四百八十八所。第一級訓練為縣合作講習會，以各

合作社之職員，其主要對象，目的在培植其業務上之經營技術，尤其注重於會計人材之造就。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已辦者有昆明等三十六縣，受訓社員八千七百五十九人，第三級爲省合作人員訓練，以各縣聯合社職員爲對象，目的在培植各社重要職員之經營技術，兼爲各縣合作促進工作備其基層幹部，俾異日合作事業完全出人民自辦時，可以代替政府之指導人員。截至本年二月底止，合訓所已辦第三期，其結業學員，均仍派回原籍，繼續予以工作上之訓練，俾可成學識技術兼具之幹練人材。此本省合作事業注重輔導社員由自救以躋於自衛之境者四也。

綜上所述，本省合作事業，自去年八月迄本年三月辦理之方針與經過已可略見一斑。進程未敢言速，措施務求健穩，惟本省行政區域，凡一百三十一單位，而已經推行合作者僅約佔二分之一。在此約佔二分之一之縣區中，合作事業在繼續不斷中進展者，實不過四十餘縣。蓋以本省合作貸款，自民國三十年以來，即由參加貸放之中國，中農，及富源等行，協定分區辦理，三十一省合作金庫成立後，富行負責區域統移由省合作庫辦理，嗣中央宣佈銀行專業化辦法中行負責區域亦移轉於農行，故自三十一年以還，由農行負責貸放者凡二十九縣，由省合作金庫輔導成立縣合作庫，或設立辦事處或委託鄰近縣合作庫辦理貸放本區域，共有四十二縣。而在農行貸放區內，除平彝，師宗，鹽平，瀘西，宣威，安寧等六縣合作金庫尙存其名，而其業務則以「委託庫」名義，完全委託農行代辦外，（宣威，安寧原有農貸員事實上早已他調）其餘各負責貸放縣，或數縣設一農訊處，派一農貸員駐縣，其主要任務非貸款而實爲收款。其完全停止合作社貸款之縣，截至現在止至少有二十三縣。（曲靖，蒙自，及昆陽之海口，該行雖設有辦事處，但并不對合作社貸款）近該行庫負責縣區內之合作社及地方士紳，均以中農行只收不放，阻礙合作事業，紛紛請求本處予以設法，本處乃於本年一月商請該行繼續辦理，并爲該行辦理業務方便計，從新協定補救辦法，俾該行可將其額定之農貸資金，在本省已推行合作之任何縣區，（包括省庫負責區）與省庫商同貸放，同時將原有分區貸款貸辦廢止，以便省庫可以正農行之貸之縣，籌款補助辦理，不謂該行近商函本處對前項辦法，又暫從緩議。是則本省合作事業在已推行之六十餘縣中，即有三分之一，陷於停頓，成爲無法恢復之僵局。且此三分之一之縣區，過去因金融之未能與本處指導方針，密切配合，故事實上組訓工作，亦久已無法推動，儼然成一特殊領域。此不僅合作事業受其累，人民受其苦，實亦本省合作行政推行之一大缺憾，實不勝扼腕其次，本省合作金融，雖在省庫輔導之各縣區，已有相當基礎，但僅勉強自給。除此建設期中，已辦之縣，急需再加充實，未辦之縣尤宜迅予推行，因之在資金方面亦不得不急籌增加，以適應當前需要，就本年事業計劃估計，至少須增籌十萬萬元以上，方敷支配。以上兩點皆本省合作事業急待解除作務，深望本省父老賢達注視民生疾苦。而有以協助之也。茲再將本處主管事最近半年來之推進實況，分類表列如左（表略）幸教正焉！



## (十二)聽取衛生處施政報告之決議

本省衛生處成立已逾十年全省衛生事業之成績若就統計數字所示未嘗不斐然可觀惟夷考其實則殊難令人滿意往者已矣抗戰期間生活高漲藥物昂昂而衛生經費復為數無多欲求推行盡利自屬勢所難能茲大戰告終建設始以本省疫疾之流行醫藥之不備衛生事業之重要有十百倍於教育經濟者蓋生命第一人心同有生而後有養有教理所宜謂宜急起直追妥為規劃認清目標確定原則然後因地制宜逐漸推進庶不虛糜事克有功茲針對當前需要臚陳意見如左

一、關於健全組織者衛生處之主要一責為各縣衛生機關之建設衛生經費之籌給衛生人才之儲備衛生器械藥品之供應等而督導視察設計研究等工作亦不可忽近年之衛生處論組織則未臻健全論工作則疲弱無力應亟調整人事加強組織俾完成其重任

二、關於業務者衛生處除創設推廣並督導各縣衛生機關外應置重左列各條務

1 衛生人員之羅致：選任主辦此新事業者必須學有專長才能勝任不可濫竽充數就地取才致蹈有名無實之弊

2 衛生材料庫之設置廣羅世界特效藥劑及生器材供應各縣目的不在盈利而在為各屬衛生機關解決藥品補充之困難

3 檢疫頭之設置管理：本省各屬重要口應配置檢疫頭以杜外來傳染病之蔓延如騰龍鼠疫區及雲縣思普之惡性瘧區等以省款籌設機關切實防治

4 地方病之研究預防：本省流行之病如惡性瘧疾中狀腺瘤等均宜延聘或委託專家研究預防及治療之有效方法

三、關於儲備醫事人才者：查全國合格醫事人員本已不多本省尤感缺乏復員開始後外籍醫事人員若紛紛回籍則原有醫藥機關將有「人去樓空」之感以後推行衛生事必倍感缺乏必須急起直追雲南大學醫學院切實合作採用設獎學金額或補助津貼等種種方法以謀大批醫藥人員之培養護士學校亦應與教育機關合作切實擴充一面並於規定其備專才集中之省立醫院中多設練習醫師助理醫師護士藥劑士等名額以謀醫學院畢業生訓練之便利(省立醫院對此工作實無旁貸)庶若干年後優良衛生人員散佈全省而保健治療等事業可期毫無遺憾矣此為衛生行政機關不容諉卸而又萬分重要之職責故不憚反復申述

四、關於經費者：省級經費應由衛生處擬定每年度預算及工作計劃劃分多列經費省府亦應鑑於各縣衛生事業尚在保育時期須優予補助促其發展縣級經費應由衛生處選與縣府及縣參會切取聯繫單列收支并力謀救濟救濟以取信於民衆庶如此舉政不致因經費不充而無所措手

五、當前急須辦理者則如：  
甲、雲縣及思普邊區應速籌設省立醫院  
乙、各縣衛生院醫師優良者少設備尤覺貧乏應速派員督導切實整理  
丙、現代醫院制度各縣官紳猶有未盡了解者故每視醫院為應差之機關役使之使不如屈則坐視不理甚且藉故阻礙此種「悖時」觀念應速予糾正  
丁、預防重於治療邊區里於都市此為當前衛生設施之原則則檢疫及改善環境衛生滋養衛生常識之工作要不可忽而省級衛生經費之支配必須



側重邊區尤應集中力量擇尤舉辦免蹈力分效微之失

六、他如醫師之檢定藥劑之管理飲料之化驗藥之鑒定本省特產藥物之研究及衛生工程之設計示範等或則事屬當為勿須贅言或則時機未至為亦鮮效特從略免涉苛細之處中主管於本屆大會中答復某參議員之質詢時似頗慨嘆於對省中醫院之無法管理此中消息頗堪玩味然就衛生處言要足促入反省故本大會對衛生處過去之成績不欲為苛細之評價但期今後把握時機努力邁進本會同人賦于望之矣

## 「附雲南省衛生處報告」

本年度之計劃早於上年十二月擬具中心工作呈請

上峯核示迄至八月始奉 准行核定經費因不能配合計劃致致各項工作之推行困難殊多故僅擇其要者分別實施茲敬將半來之工作臚陳於後希各位參議員予以指正為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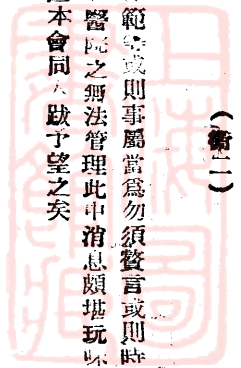
一、規定推行衛政刻期縣長攷績之一：此項計劃，旨在使各縣縣長對於今後衛政之推行，予以深切之注意，此案雖經呈蒙核准，惟俾規定估縣長考績分中百分之二而已，因此有少數縣區，對於衛政，尙未能努力推行，如中甸，福貢，滄源，寧浪，瀘水等，本處幾次派員攜帶藥械前往籌設衛生所，地方當局均請求緩設，或未切實領導，雖蒙 民政廳仍飭照章辦理，猶多敷衍態度，考其主因，厥為政令及民智與社會經濟，不能互相配合所致，故本年等恢復及增設騰衝，龍陵，芒市三衛生院而已，茲將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止所成立之衛生院統計表如後：(表略)

二、提高衛生人員素質：各省衛生技術人員原極缺乏故對各縣衛生人員之素質，自難求其皆屬優良若全省各縣皆予普遍提高當非為事實所許故本年度僅就三迤交通幹綫，先予着手其初步辦法，訓訓二十五縣衛生院院長，並遴選任用本省教育合格之醫務人員，鼓勵務服桑梓，藉以提高其工作效率。

三、增加衛生經費：本年度各縣衛生所本省補助費與縣經常費已於六月以前分別規定支領，惟縣經費核定預算數，尙不及計劃預算數之三分之一，而事業費則反較上年度減少不敷實際應用其巨本處曾積極商請財政廳設法追加各項衛生事業費以利工作，繼經核准令飭各縣自七月份起每月由各預備金項下，甲縣撥定一萬元，乙縣撥支一萬五千元，丙縣撥支一萬元為衛生事業經費，惟此項事業費各縣依照發領者僅約五分之一而已，查縣衛生經費依照中央規定，最少要佔全縣支出預算百分之五，惟本省各縣即依照規定預算額，亦僅約佔百分之二弱，故各項衛生事業之推行，其困難可知。

四、督導視察各衛生所：本處因視察經費無着，未能按計劃派員辦理，僅於每次本處高級人員出發外縣防疫時，順道視察，本年計經視察省有滇越鐵路自昆明至寧寧沿綫衛生院，及滇緬綫之騰衝，龍陵，保山，漾鼻，楚雄，安寧等衛生院。

五、加強醫藥管理：原定計劃由各縣醫藥人員之切實管理登記，以利征調，不合格者一律停止其營業，在本年度內，醫藥衛生人員之登



記，業已按著頒各種管註規，分別實行，惟外縣因合格各醫事人員太少，若嚴予以締有些臨時聘請一合格之醫事人員，故其管理不得不予以變通，對於此輩不合格人員分別考察成績准予零售藥商，或中藥商登記，暫准營業，使其漸次納入醫藥管理之範圍惟九月奉衛生署轉令廢止變通辦法後，隨即停辦。

茲將數年來本處醫藥登記件數統計列表於下：(表略)

至於戰時醫藥藥品之管理，僅辦到按月審查市府衛生局轉發各藥商填報之銷售及進入數量，藉以明瞭供求狀況而作為取締囤積居

奇之參考，成藥管理，係由衛生局稽查取締，送交本處試驗所抽驗呈處登記，惟本年度辦理成藥抽驗登記，僅有三十四件，藥一價值之控制，則函請雲南省物價管制委員會執行，本會即就技術方面供獻物管會採納辦理。

六、收復區善後救濟：滇西淪陷區收復之初，本處即行組織「騰龍邊區醫療防疫隊」，並撥發大堆美紅會捐贈藥品，馳赴收復區工作，復又函同地方官紳，中國紅十字會救護總隊，及盟友公館等組織「雲南省衛生臨時醫療防疫委員會」，利用其財力及人力以俾辦理醫藥救濟，此點於上半年報告中已有敘述，茲不復贅惟此係為緊急措施，而今後經常工作未必恢復收復區衛生院，以資負責業經先後恢復騰龍、龍陵、芒市等各衛生院，計劃中尚有瑞麗、蓮山、梁河、盈江、隴川等十七縣局，惟因各該設治區地方衛生經費無着，且地方遼遠，即以省全年補助費撥充衛生院到差旅費尚有不足，經與第六區專專公會商修定辦法呈請 上峯核辦惟迄今尚未核准。

七、邊地衛生院之組織：邊地衛生院之設備非常簡陋，充實內容，必須撥款辦理，本年度本處因限於經費，僅先從騰龍邊區各縣區衛生院撥款給予充實，惟騰龍會縣值此收復期間，疫病流行，尤待醫藥救濟，當非本處補助有限之經費所能為力，故於八月間會由本處醫政科長往滇西實地考察之結果，依據事實之需要，有全列六區專員公署，擬在騰龍邊區衛生院設計劃書，分呈 省政府及民政廳核示辦理，惟迄今尚未核准。

八、公立醫院之管理：查醫院管理與人民生命健康之保障及改善，關係至為密切，依照 行政院公佈醫院診所管理規則之規定，凡公立醫院診所，均須由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管理，所謂衛生主管機關，在縣市為衛生院所，在省市為衛生處局，惟查本省私立醫院本處已予管理，而有立及外國教會醫院，則多不照章辦理，對於教會醫院之管理，過去本處迭經呈請

上峯核示，經奉飭以本省環境特殊，際抗戰期間，多方困難重重，准予通融暫緩辦理，至省立醫院之管理，迄至十月間省府改組密，始經九五八次省府會議議決，本省衛生行政及市立醫院應統一由省衛生處考核管理，本局奉令遵辦結果，除昆華醫院尚未遵令接受管理，已呈請 上峯核辦，未予批示外，其他如仁民醫院，救濟醫院，及附屬醫院等，業已遵照辦理，今抗戰勝利，關於法國甘美醫院等外國教會醫院，是否可以按照本國衛生法令管理之處，尚未奉明令。

九、滇西芒市鼠疫防治：本省滇西一帶鼠疫近數十年來時有流行，敵人佔據期間為害尤甚，迨收復後，雖經由本處及中央先後派遣防疫隊，衛生工程隊及檢驗隊等，至疫區工作，將近一年疫情得藉以撲滅，惟疫症早已成為散發性，各地多有潛伏故此後又時有發現，三

十四年八月初間，據報芒市是症又復猖獗，因芒市係爲滇緬交通要道，傳播堪慮，故於八月九日，由本處處長率領第一科科長王啓宗等五人攜帶大宗防疫藥品及器材，借用美國紅十字會汽車馳赴防治，由各方調查，及所見病例，死鼠之剖驗，細菌之診斷，證實該地確有鼠疫流行，即與當地方士司商決防疫辦法，經三週之工作，疫勢遂平穩因無新病例發現，乃留一衛生稽查，在該地長期監視，其餘諸人，即先後返昆。

十、石屏瘧疾防治：三十四年八月本處據石屏縣政府及參議會報告，謂該縣六區一帶疫病流行，死亡甚多，本處當即派隊前往調查防治，據調查結果，係屬瘧疾流行，查石屏瘧疾近瘧區，但當地父老感謂過去並無嚴重瘧疾流行歷史。惟自民國二十九年地震以後之翌年，始有發生，兩年來流行尤甚，考其發生原因，係石屏爲通思普瘧區要道，縣民前往經商，故往來商旅幾十九患瘧疾，于是輾轉傳播，且因醫藥缺少，或者亂揀投藥物或則雖知服用計奎寧等治療，惟因用法不對，未能澈底治療，致病勢纏綿，死亡增高，本處防疫隊抵達後，當即至疫區一帶爲患者免費治療尤繼因氣候漸寒及防治關係疫病漸少，故該隊人員始行回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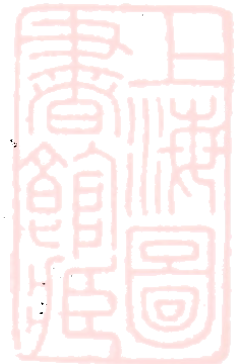
十一、普逼種痘：種痘運動本處每年均分爲春秋二季，督飭所屬辦理，惟各縣過去皆由本處酌發痘苗予以補助，本年秋季種痘運動，因本處限於經費，故僅就邊遠及經費困難縣份予以補助，秋季由本補助痘苗者計有路南等七十餘縣，據各縣報告本年秋季種痘人數共計一五一一四八八，查種痘預防天花費省效六希地方賢達，能籌劃種痘經費，督促衛生院爲民衆普種則天花於一二年之內，絕跡人間當非難事。十二、防制霍亂：自二十八年本省開始發現霍亂後，每屆夏秋，本處對於霍亂之防制，即極爲注意，三十四年夏季，渝筑曾有霍亂流行，本處當即令飭各縣衛生院加強預防措施，並分飭宣威，平彝，保山，曲靖，四縣衛生院成立檢疫站，認真辦理檢疫，又本處鑑于昆渝空運頻繁，經函請航空檢查所，對於來昆米客須持有霍亂預防注射證書，方允乘搭，本市方面並依請市府組織市縣軍民聯合防疫委員會，擴大辦理防疫工作，嗣經嚴密防堵，除順甯，姚安，雲縣，富民等縣發現有一二疑似病例外，昆明於十月十日以前尙無發現，惟至十月十日以後，昆明市始有流行，繼即逐漸擴入至附近昆明各縣，情勢頗爲嚴重，經本處派員至疫區協助防治後，迄至十二月下旬止，始苦數平，據報告此次市縣共發現霍亂一三一例，死亡四一倒。

十三、美紅十字會藥品收發概況及免費治療情形：衛生處撥發本省美紅捐品，近年來，共分配本處十批，藥械種類計達一百餘種，除由本處嚴密保管外，並統籌配發各屬應用，所有收發情形，均經逐月列表呈報，聽候備案止索，至配發藥品，一律規定免費發給，赤貧病人，不得收費，受藥者須親自蓋章或按印紋，以便稽核，並由本處登報週知及規定使用美捐品注意事項通知，計至去年七月至本年一月享受免費治療者，共四萬八千五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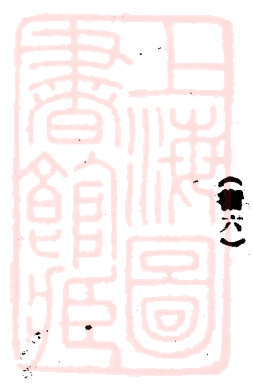
十四、督導辦理衛生清潔競賽運動：本處于上年七月間通令全省衛生清潔競賽規則辦理，並函請昆明市政府及河麻二督辦公署認真辦理，昆明市方面，經已依照辦理，成績尙佳，各縣衛生院遵照辦理者據報亦有三十四縣。

十五、繼續辦理昆明市滅鼠運動：本市滅鼠運動，過去經已辦理五屆，本半年內復舉行第六第七兩次捕鼠運動，由社會處市政府警務處省黨部及本處等機關分工作辦理，成效尙佳，各縣衛生院本半年內依照辦理者亦達二十七萬，據報滅鼠數四十七萬餘隻。

以上各點係本處半年來已經辦理之工作，惟多數計劃事項，因限於經費，致迄未能實施，殊引爲憾希  
賢達諸公予以指正爲幸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 (十四) 聽取雲南省地政局工作報告之決議

查地政工作原為進行 國父遺教解決民生問題社會政策之一部措施之良窳關係人民本身利害實深且切檢討該局報告對整理工作在財力兩乏戰時器材補充不易之環境下創始未久其初步工作尙能表現相當成績本會同人對定項整理工作屬望極殷切盼繼續努力使土地政策早日貫徹圖計民生賴以維持發展成就目前整理工作與今後改進工作提請注意辦理事項分述如左

## (一) 目前整理工作

一、本省過去清丈限於人力財力測丈方法不無簡陋復因過求速效以致諸多弊案而擬定等則又以當時土地之特殊收益衡定遂形成估計過高之現象致開始征實後民人備受負擔過重及不公允之苦亟宜從行精密測量估定地價改照地價征稅現地政局對農地整理方法展開而整理單位有限似嫌過緩應即呈請中央寬籌經費充實器械訓練人材與市地整理工作同時並舉作普及之推進庶期人民負擔早得減輕平允。

二、為免再蹈過去清丈時測量不精之覆轍計應請注意於三角測量如若可能須兼採航空測量相與配合務使靈魂土地能相印接俾誤差易於查覺並應加強檢查工作力求精確。

三、地價稅上納人民尙未養成習慣推行之初時估定價應照一般市價予降低並於評估地價時須邀請當地民意機關參加盡量接受其意見以期推行順利。

四、整理時對土地之利用狀況土壤性質分配情形佃關係等應加以詳確之調查以為土地改革張本。

五、各縣歷年因公征用土地應切實加以清理如有征用機關尙未將價款發給業戶具領者須代為嚴催清發。

## (二) 今後改進工作

一、規定土地所有之最高標準限制將溢額土地賣出設立土地金融機構處行土地債券以收買之轉而分配給需要使用捲務使耕者有其田宅者得有其地地權不致集中於少數人之手

二、土地整理歸併應即就調查土壤性質與使用狀況所得資料加以研究後指導改良以達到土地之高度利用增進其收益。

三、調整佃佃關係保障佃農減納額力謀扶持自耕農。

四、查騰因因淪陷多年兵燹慘重所有清丈固冊多已所毀散佚征賦失所係據依又本縣清丈所定寺則特高而耕地僅種一季淪陷前耕地稅之重冠於全省茲值大難之後本年幸蒙免征然殘破已甚決非數年之內所能恢復一旦開征實不堪其負荷應提前整理騰龍地藉俾征賦有所準則并請注意當地田畝常年種稻一次並無小春生產量減減之事實以公允評定等則或稅率。

以上就目前整理工作今後改進工作提出意見尙希切實付諸實施是所厚望。

## 「附地政局報告」

壹 前言

關於本省設置地政省機構一案省 政府於三十二年奉到行政院命令後即經擬定省地政局組織規程提經省務會議議決隨即令派家麟為局長其榮為副局長令飭財政廳編織成立當即遵於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設處籌備旋於同年十月二十一將本局正式組織成立遵照奉頒省地政局組織規程本局直隸於省政府分設三科及土地測量隊與會計室繼又奉令組織人事管理機構分別辦理主管各事項至本局奉准照省地政局組織大綱之規定計有(一)關於土地測量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二)關於土地登記規定地價之規劃指導及考核事項(三)關於公地清理土地重劃土地使用土地征收及地權事項(四)其他有關土地行政事項(詳見附錄本局組織系統表)又本局自成立以後其於三十三四兩年度均奉令以實施城鎮地籍整理為中心工作嗣後先後奉令辦理昆明市區耕地地籍清理及接辦本省土地征收與清查省境內歷年因公征用田地給價及承賦暨辦理二五減租等事宜此外本局所擬就職掌範圍內舉辦之其他土地行政及土地改革工作項目甚多惟因限於人力財力尚未擴入舉辦茲將過去及現在辦理各項工作概況暨今後工作計劃分別概述如次

貳 過去及現在工作概況

甲 舉辦城鎮地籍

一 準備情形

1. 草擬規章及擬定各種書表冊據格式(文略)
2. 購備各項測量登記器材(文略)
3. 徵用測量人員(文略)
4. 訓練地政人員(文略)
5. 加緊城鎮地籍整理宣傳工作(文略)

二 實施情形

1. 確定實施辦理區域

本局三十三四兩年度均奉令以實施各縣重要城鎮地籍辦理為中心工作其於三十三年度內原奉令辦理二十城鎮單位嗣因奉發經費不足不能遵令辦理現經據實呈准減辦為十四城鎮單位當即就本省所屬各縣中擇定交通便利經濟繁榮人口集中地價較高之玉溪宜良開遠建水曲靖鎮甯益楚雄鎮南祥雲大理等十縣縣城及玉溪溪縣屬普宜鎮大理縣屬玉洱鄉鄉莊雲南縣屬雲南驛清華洞等十四位為實施整理區域至三十四年度應辦城地籍約整理業務範圍內經本局就本年度中央核定本省地籍整理事業經費及人員設置範圍內呈准辦理十四單位并即就本局上年度已設處推各行政縣會鄰近或所屬地方就其較為繁盛有整理價值之城鎮中擇定石屏蒙自宜威平彝鳳儀彌渡等六縣縣城及鳳儀縣屬下關鎮昆明縣屬官渡營小板橋大板橋祥雲縣屬前所鎮曲靖縣屬九龍妙舉兩鄉蒙自縣屬新安鎮大理縣屬五台鎮等十四單位為實施整理區域所有以上本局於三十三四兩年度內擇定呈准辦理地籍整理之區域共計為上述玉溪溪縣城等二十八城鎮單位

2. 組設各縣執行整理業務機構

(一)測量隊本局 三十三四兩年度應辦各縣城鎮地籍整理工作就中關於測量工作部份係由本局土地測量隊組設六個測量分隊輪流調往各縣施測每隊設隊長一人技士八人至十人事務員一人雇員一人測夫十六名工役二名以資應付至每分隊辦理每一城鎮之測量繪算工作則現定連同測勘陰雨及準備時在內至多應於兩個半月以內辦畢為限

(二)地籍整理辦事處 查本局三十三四兩年度指定實施地籍整理各區域共四多數均係在每縣內舉辦一個單位但亦有在同一縣境內舉辦數個單位者情形不一致當為緊縮組織節省經費起見特規定每一縣屬無論其整理單位之多寡概以每一縣設置一地籍整理辦事處負責辦理該縣境內指定各地區之全部地籍整理工作為限綜計本局三十三四兩年度辦理二十八城鎮單位其應設置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十七處茲將名辦事處名稱及其整理區暨成立結束日期等項分別列表如後；(表略)

(三)業務督導與檢查 各處隊業務由本局增設督導員及檢查員若干人分赴工作地點執行督導檢查任職

### 3. 規定業務實施程序

各項整理業務依照 地政署呈准修訂地籍整理條例之規定循序辦理茲分別概述如次

(一)土地測量 先將實施整理區域施行預查(即計劃整理區域)預查完畢即開始測量小三角點為城鎮視其區域之廣狹測設五點至十點作施測據點之準備如城鎮面積太小而測器又不敷分配時得不測設小三角點逕行施測多角圖根以戶地量之根據然後由五百分之一之比例尺逐起測量同時計算各戶地面積并繪製各種圖幅以為辦理調查登記及粘貼所有權狀之用

(二)規定地價 本局辦理各縣城鎮定期地價業務除遵照中央頒行之戰時地價市報條例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規則之規定辦理外并經參酌本省實際情形擬定雲南省各縣市查定標準地價實施細則一種奉 省府咨准 地政署核定通飭施行又為謀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工作便利計復訂定擬定地價進行程序與務估建築改良物須知一種分令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遵照以利進行至其辦理程序係先調查土地最近三年之收益或曾漲價以計算標準地價之依據調查地價時得視地目繁簡地價差異平均每廿地抽查一起依據抽查結果就地價附近地段附聯之土地價劃內分之地價區并就每區抽查起地之收益價或買賣價為標準平均計算求得各該地價區之平均地價並經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呈經本局核准後即為各該地價區之標準地價并於開始土地登記前分區公告之業主應請士登記時並同時按標準地價申報地價其得為百分之二十以內為增減

(三)土地登記 土地登記工作應力謀與上述各項土地測量及規定地價等項業務密切聯繫期予迅速確實其重要程序如次

(1)調查地籍並分發聲請書 戶地測量開始後應根據測量計算及騰繪完竣各地籍圖開始調地籍圖并同時按戶分發土地登記聲請書對於經查無誤之土地由調查員指導所有權人或他代理人查對圖冊及畝分填寫聲請書

(2)定期收件 每一區測量完竣地籍調查完畢及標準地價評議竣事呈經本局核定後應同時公佈地籍圖及本局核定之標準地價定期舉辦土地登記開始收件限令土地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起登記處呈驗各項產權證件履行聲請登記手續

(3)審查公告 登記處收到土地所有權人等請登記提出之各項證件應儘速審查依次辦發公告二個月

(4)登記發給書狀并執冊 業主聲請登記報價之土地經公告書冊論與人提出異議應即照章予以登記并發給此權利書狀同時編造登記簿

地價冊與其他重要簿冊地價冊擬於完竣後應予移交當地土地稅征收機關以為開征地價稅及土地增價稅之依據

(5) 錯誤遺漏糾紛土地處理對於經界業權有錯誤遺漏土地應由調查地籍時起即報請辦事處更正或由土地所有權人向辦事處聲請查覆文共有經界業權糾紛者應由當事人照章向事處附設之土地糾紛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一俟更正完妥或覆查覆文或調解成立後始予登記。

(6) 逾期聲請登記之處理逾期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登記而未呈驗證件者應依地籍整理條例第七條後半段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但逾政府代管期間仍無人領行聲請登記之土地即將視為公有土地列入公有土地清冊。

(四) 辦理結束各縣辦事處經辦所應各按單地籍整理業務於規定期限內將上列各項工作全部辦理完竣並將土地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目業權利紛尚未解決及不在地土遠離地價發生)全部發完及地價冊登記簿地籍索引簿土地所有權人索引簿共有八名簿公有土地增稅等六種簿冊照業編完畢後應即將各辦事結束裁撤所有少數未完及各項圖幅簿冊卷宗以及今後應辦各項經常地政業務在各縣政府現政科尚未成立以前遵照 省政府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民三一字第六七號訓令頒發雲南省農務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一併移交各該縣政府財政科接管並由本局擬訂雲南省地政局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經辦業務完竣後移交辦法一種呈奉 省政府咨請 地政署核准備案通飭遵行以利進行。

4. 各項整理成果統計

(一) 土地測量效果統計本局三十三四兩年應行辦理土地測量之二十八城鎮其中三十三年度應行辦理四城鎮計測得圖根點一七〇一點畝積一九,五五六,五二六畝實測地號三〇,四三三號戶地原圖三六六幅又三十四年度應行辦理之四城鎮計測得圖根點一五七五點畝積一六,一一九,一九一畝實測地號二八,九六七號戶地原圖二六七幅茲將各單位各項測量成果分別統計列表如次(表略)

(二) 規定地價效果統計 各縣辦竣辦理各單位規定地價工作迄今其已依照簡節所屬各項法規及程序查定標準地價經本局核定公佈者計有玉溪縣城等二十八單位其中鋪地地價最高每方丈國幣三萬元最低一百元宅地地價最高每方丈一萬元最低一百元農地地價最高每畝六萬元最低三千元荒地地價最高每畝六萬歲最低三千元本局核定標準地價時因新政推行伊始為謀進行順利起見特予從寬核定計尚未達市價之五成茲分別列表如次表略

(三) 土地登記成果統計 各縣辦竣辦理各單位土地登記工作情形現除三十四年度應辦十四單位中之鳳儀彌渡兩縣縣城及大理縣屬五台鎮等三單位中工作尚未辦竣結束各該單位登記工作成績亦未呈報到局暫未統計外其餘三十三年度應辦十四城鎮及三十四年度展已辦畢十一城鎮之土地登記工作成績已統計竣事茲分別列表如次(表略)

乙 辦理昆明市區地籍清理(文略)

丙 接辦本省土地征收事宜(文略)

丁 清查本省境內歷年因公征用田地給價及承賦事宜(文略)



戊 辦理二五減租事宜

本局前曾奉 行政院電令規定二五減租辦法飭遵辦理轉行遵辦具報等因當查本案事關減輕農民負擔意義重大但實施減租佃農所得即歸主之所失二者之利害完全相反在此農民知識水準尚未普遍提高以前非有切實有效之實施辦法飭縣嚴格執行不足以收到實効本局當擬具實施辦法三項呈 請省政府鑒核在案一俟核定後即可令縣遵辦茲將該辦法要點錄後。

甲·請 省政府飭各省市縣政府設治局督辦公署將二五減租事宜列為各該屬三十五年度施政中心工作切實負責督飭所屬各級行政自治人員全力推動并由 省政府將各縣市區二五減租及續列為縣市長設治局長及督辦三十五年度主要考績之一嚴行考核獎懲以免各縣區行政主管見好巨室致於本案不肯毅力推動其各省市縣區政府所屬行政自治人員辦理二五減租事宜并飭由各該縣市政府設治局督辦公署擬定獎懲辦法呈報本局核行以專責成。

乙·應請 省政府咨請省黨部三青年團雲南支團部省參議會及令飭教育廳雲南田糧管理處轉令各縣黨部三青年團分團部縣參議會各中小學校及縣田糧管理處切實協助辦理。

丙·由本局令飭各縣市政府設治局督辦公署審接當地實際情形依據中央命令擬定某某縣歲租實施辦法呈由本局核辦省政府鑒核佈告施行其辦法并應着重次列各點

- 一·在三十五年度至五月份內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縣參議會三青年團分團部及各學校各法團定期先於縣城內舉行減租宣傳大會再行派員分在各鄉鎮分別召集保民大會或於農民趕集場所巡迴宣傳務使人民對減租之意義與辦法皆能切實明瞭以期地主方面能勇於履行其應盡之義務佃農方面能行使其應享之權利其宣傳資料本由局另業編訂令發。
- 二·對地方公有學產及其他機關團體所有田產督促其爭先照案行減租籍為示範。
- 三·宣導當地公教人員及士紳大戶爭先實施減租以資倡導。
- 四·由縣府遵照行政院百善電 五減租辦法第二項之規定向縣黨部縣田糧處縣參議會縣農會等有關機關團體遴聘幹員組織佃租委員會俾遇有因減租而發生佃租糾紛時能迅速裁決并強制執行之。
- 五·秋收後業主收租時應責由業主報請該管甲長到場監視重於收到佃戶繳來租谷或租銀時當場由業主出具收條載明該佃農本年應繳租額與照案減租四分之一後所實行租額三預發給佃農收執以作履行減租之憑據。
- 六·各鄉鎮減租事宜各鄉鎮長負責督飭保所長監視辦理完畢後應先由各保長向各鄉公所出具切結保證該鄉保減租事宜已遵令辦畢再由鄉鎮長所出切結并應由縣政府彙呈本局核轉省政府備案。
- 七·各鄉鎮長所出切結呈送縣府後縣府應即派員到各鄉鎮實地抽查減租情形將佃農所持收條與主租簿比對嚴密核核
- 八·各地主如有拒不減租以致引起主佃間租佃糾紛時准由佃農單獨或聯名逕向佃租委員會由請救決并強制執行之又各級行政人員辦理二五減租事宜如有營私舞弊情事者并從由佃農檢舉經該管司法機關依懲治貪污條例處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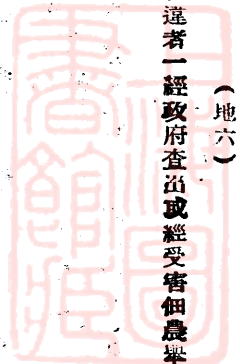


雲南省參議會第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地六)

九 在三十五年度內絕對禁止地主撤佃無論業權有無移轉及自用或另租皆在禁止之例及向佃農加租違者一經政府查出或經受審佃農舉報時概予從嚴懲辦。

最近工作計劃(從略)



# (十五)雲南省社會處工作報告之決議

社會處爲一省社會行政之高級機關職掌社會組訓與社會福利該處成立四年之經費拮据工作尙有相當成績茲本會詳加檢討尙多應行改進之點臚列如左；

(一)行政機關之職責在設計指導督促考核其作用在誘導扶持保護調協策進不絕故無取於自身直接經營事業而要在能發動廣大之社會力量輔導而善用之庶幾事有分工台之則一途羣力所集大業克濟律以此義則社會處所經營之社會劇場社會劇社等以云示範則條件不足未見此勝於彼似之應即予結束以節經費

(二)社會組訓旨在養成團體觀念秩序觀念使其習於共同生活以納民軌物業救濟漫漶之病且進而舉此有組織之合力以共謀社會福利其爲事最爲切要而工作亦最爲困難社會處職司之組訓爲各類職業及社會團體與政治區劃中地區性組織之縣鄉鎮保甲等實有相爲表裏相互爲用之關係而一省政治區域組織之調整加確實又屬於民聽政如何於職社團體中訓練人才如何鼓勵各業中優秀份子加入自治工作以發揮領導作用促進社會改革實爲當務之急關於此點過去社會處與民政廳之聯繫殊嫌不足應請注意

(三)報告內所列各類職各文化團體數字亦尙可觀惟就其實際則大多只存形式殊少業務與活動此其故因由於組織份子知識水準之參差不齊對團體重要性之認識不足然指導人員之未盡能勝任愉快訓練方式之未盡切合需要當亦爲主要原因故今後社會處似應注意延攬各業權威人士與及學者專家參加或贊助此類訓練工作以增高受訓者之接受誠意以免流於形式有名無實

(四)各縣救濟事業如孤老院養濟院施棺會等過去皆具規模迄今則秦半名存實亡應請分別性質從速整理以恢宏其應有任務切忌提撥款產移作別用蓋整舊急於建新求實勝於舊名且穩而易舉可收事半功倍之效也

(五)救濟之要在恢復或增進受救濟者之生活能力受救濟者如懶惰性成缺乏工作意志則須矯正其習性如缺乏工作技能則須培養其技能如無工作機會則須爲之代覓機會如無謀生工具資金則須貸以工具資金故除殘廢老弱全無謀生能力者外餘皆不應聽其安坐而食以加重社會負擔本省舊有救濟機關似均偏於消極救濟故耗費多而成效少反有助長游惰造成社會貧困之弊今後對各救濟機關之業務指導應請注意此點

(六)社會調查與社會問題研究爲興辦社會事業之先決條件處中有此工作爲時已久諒已獲有相當成果應請加強此項工作并於本會舉行第三次大會時將成績提出報告

## 「附社會處報告」

### 弁言

本處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一日正式成立，裝存潘平派爲處長，三十二年五月裴處長平調，廷璧平派繼任，適值抗戰方殷，各項戰時社會行政如：救濟歸僑，收容難民，慰勞將士，以及空襲救濟……等一工作異常繁重，加以物價日漸高漲，經費異常支絀，各縣社會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社二)

科未能設置，縣社會行政工作，僅就民政科內指派人員兼辦致各縣人民團體之組織，亦難達預期之目的，其他社政之推行更覺諸多掣肘，顧社會行政，之於抗戰建國，關係至鉅，本處成立以來，雖感受上底種種困難，仍抱窮幹苦幹精神，遵照中央核定之計劃，積極推動，不遺餘力，各項工作尚能處置裕如，並有和富進步，差堪告慰！本年度僅一二等縣呈准設置社會機構，若將來各縣局能完全設置，則社政之發展，當與日俱進，必更有相當成績可資報告也。

茲謹將本處工作概況，擇要陳述，此次與會諸位，皆係社會賢達，深知民間疾苦，尙希不吝賜教，俾有所依然改進，不勝誠懇企望之至！

## 壹 社會行政機構

### 貳 社會組訓

#### 一 農運工作

(甲)發展及健全各級農會團體農人團體按規程有省縣(區)鄉鎮農會之組織，本處成立後會舉行總登記，及發展各級農會組織計至年底止登記之新組織者，有省農會一、農會廿八、鄉鎮農會一百卅、三十四年計劃發展組織農會五十之鄉鎮農會八百之由處訂定完成組織辦法，表示分令各縣市局遵照辦理具報，并函各縣市局當部協助，交由處派員分往督導辦理，截至現在止，計呈報組織成立之縣鄉農會者有六十餘縣局，經核組織健全者備案者計縣市局農會四十九，鄉鎮農會二百九十二，未呈報組織之各縣市局，現正繼續籌組具報中。

(乙)健全省農會及各縣農會組織并加強其工作查本省省農會前於民國十九年即籌組成立，惟各縣級農會多未組織成立，本處成立後，經令飭省農會依法改組，遂於卅一年十月十日集會改組為理事制，其組織始較前健全。工作亦經督飭加強，各縣級農會，亦由處令飭各該縣政府嚴予督導，組織使健全，并認真加強其工作。

(丙)組織漁會；本省多山，湖沂甚少，魚業不甚發達，漁會經組織成立者，僅昆明，大理兩縣。均有會員六百五十餘人，最近江川各昆陽，晉甯各縣漁會正籌組中。

#### 二 工運工作

(甲)發展及調查工人團體組織；本省工人團體組織，經積極努力籌組，計有總工會六個，職業工會一百一十八個，會員約計五萬餘人，產業工會兩個，特種工會一個，本省各縣以工業不發達，工人數量不多，致未能依法普遍組織成立。經由處製發工人調查表，鉅分飭各市廳局調查具報，以憑指導進行普遍籌組，少年來計組成宣威等七縣，職業工會廿七個，總工會一個。其原已組織成立之工會個將飭依法調整健全其組織。

乙加強工會工作；本處增加各種工人團體工作，特督飭有工會之各市縣政府切實督導推動工作，各工會對於履行會員強制入會限制退會，及舉行各種會議，利用集會實施會員訓練暨不辦勞工，福利等事項，會請各縣規定認真推行。

### 三 商運工作

(甲)發展及調整商會團體組織，各縣商會團體，三三來經加緊籌組已組織者；有石商會聯合會一個，市縣商會卅三個，同業公會四百一十五個，上年原本處為完成全省商會團體組織，以促進地方自治，便利行政之施起見，特擬定辦法令飭各市縣局再加緊籌組，辦理以來，先後完成組織者；計有漾濞等縣商會廿二個，同業公會四十六個，又經調整全省有省商會一個，及昆明市等十五市縣商會公會卅九個，各縣市商公會應推行工作，尙能依規定辦理。

(乙)調解勞資糾紛：本省各公私營工廠，自抗戰勝利後，物價暴跌，出貨滯銷，各廠裁工減資，遂釀勞資糾紛，及罷工情事，經本處調整平息者有裕滇紡織廠，中央機器廠，雲南紡織廠，裕滇西山分廠，華東鑄工廠，三鐵機器廠，裕雲機器廠，大華被服廠，雲南蠶絲公司，後勤部第一被服廠，利滇化工廠等十一工廠。

### 四 特種社團

特種社團，包括自由職業團體及社會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分為教育會，新聞記者公會，律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醫師公會，中醫公會等；社會團體分為；文化，宗教，公益，慈善，體育，衛生，兵役協會，婦女會等。本處成立後，即依法舉辦人民團體登記并積極策動組織，截至本年二月底止，經直接指導辦理登記，組織成立者，茲分述如後：

(甲)省級：

(A)自由職業團體：(一)雲南省教育會(二)雲南省新聞記者公會(三)雲南省律師公會(四)雲南省醫師公會(五)雲南省中醫公會(六)雲南省會計師公會。

(B)社會團體：

(一)文化：1.中華全國文藝界抗敵協會雲南省分會2.中國鄉村文化協會雲南省分會3.中法比端文化協會雲南省分會4.中國天主教會雲南省分會5.中蘇文化協會昆明分會。

(二)學術：1.中國科學研究勸進社2.雲南科學研究社3.中國財政學會雲南省分會4.雲南省教育學會，中國政學會雲南省分會5.雲南省國醫學術改進研究社6.中華醫學會昆明分會7.國立雲南大學土木工程學會。

(三)宗教：1.雲南省佛教會2.中國回教協會雲南省分會3.中華基督教會雲南省分會4.雲南省基督教青年會5.雲南省基督教女青年會。

(四)慈善：中國紅十字會昆明分會。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社三)

雲南省參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社四)

(五) 公益：1. 中國社會服務事業協進會雲南省分會 2. 東吳大學雲南同學會 3. 中法比瑞同學會雲南分會。

(六) 體育：1. 中華全國體育協進會昆明分會 2. 中央國術體育研究會雲南省分會。

(七) 外僑：1. 雲南省華僑互助會 2. 雲南省緬甸青年勵志社。

(八) 婦女：雲南省婦女會。

(九) 其他：1. 昆明緬甸歸僑聯合會 2. 中泰協會雲南省分會 3. 雲南省戰時生活勵進社 4. 雲南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中國工業協會

雲南省分會，中國勞動協會雲南省分會。

以上省級社團，總計四十三個，會員六千二百二十二，2 團體經費，係自行籌措，其情形特殊，工作極異者，由處分別予以獎勵，並由處分別團體業務工作督導：會計師公會，成立會計諮詢所，會計講座，律師公會成立法律常識講座，醫師公會成立義務診療所，中醫公會普遍推行義診施藥，雲南省基督教青年會辦理各種社會服務及各種課程補習班各項系統演講，雲南省佛教會，辦佛學講習所，中華基督教會雲南省分會，中國天主教會雲南省分會等購述宗教文化，宣揚我國學術。社會救濟事業協會，舉辦冬令救濟，發放米飛，錢飛，拯濟貧黎，中泰協會雲南省分會，敦睦邦交，促進國誼緬甸歸僑聯合會辦理緬甸僑胞復員工作，雲南省基督教女青年會，設立女子公寓兩所，並舉辦英文會話，打字以及其他各種課目之補習班，雲南省教育會，雲南省婦女會，加強組織，推展業務，始不無成績表現。

(乙) 縣級：

(A) 自由職業團體：

(一) 教育會：有曲靖，蒙自，峨山，牟定，姚安，大姚，廣通，大順，富民，魯甸建水，宣威。昆明市，昆明縣，晉寧，鎮沅，宜良，鎮南，瀘西，武定，靜寧，元謀，彌勒，馬龍，霽益，蒙化，玉溪，馬關，會澤，嵩明，彌渡，羅平，鳳儀，陸良，石屏，昭通，鎮雄，大關，巧家，華坪，景東等四十一個。

(二) 中醫師公會，有昆明市，會澤，漾濞，祿豐，曲靖，石屏，彌勒，蒙化，大理，祥雲，晉寧，通海，昭通，鳳儀，易門，富民等十六個。

(三) 醫師公會：有保山，曲靖，蒙自等三個。

(B) 社會團體：

(一) 文化：簡舊地方文化協會。

(二) 宗教：1. 佛教：有曲靖佛教居士林及大理，建水，簡舊，鎮南，元謀，羅平，曲靖，會澤，瀘西，鳳儀等縣佛教會。2. 道教：有昆明，簡舊，宜良，廣通等縣道教會。3. 回教：有永仁，建水，昆陽，長黃，石屏，漾濞等縣回教會。

(三) 慈善：有昆明市，會澤，牟定，宣威，元謀，石屏，羅平，昭通等縣慈善會。

(四) 公益：昆明市有：山西，福建，兩廣，浙江，江蘇，四川，華北八省，貴州，湖南，晉寧，武定，廣通，羅次，保山，陸良，江川等同鄉會，簡舊縣有玉溪，宣威，通海，蒙自，江西，兩湖，四川，石屏等同鄉會，建水縣有四川，簡舊縣有四川



獨梅會、廣遠有四川同鄉會，楚城有昆明同鄉會，下關有四川梅慶等同鄉會。

(五)體育：曲靖精武國術體育研究社。

(六)兵役：有易門、尋甸、邱北、建水、鎮南、永仁、峨山、大姚、鳳儀、祥雲、劍川等縣兵役協會。

(七)婦女：有曲靖、平彝、箇舊、牟定、廣通、六順、富民、建水、宣威、鎮南、晉寧、武定、祥雲、激江、昆陽、嵩明、尋甸、安寧、石屏、彌勒、陸良、鳳儀、彌渡、河西、楚雄等縣婦女會。

(八)其他：有霑益環場衛生促進會，牟定師範風俗改良會，昆明縣鄉村改進會，箇舊縣術數業公會，玉溪縣救濟事業協會。

縣級社團計一百六十五個，會員一萬一千八百九十二人，各社團體之工作，尙能在政府領導之下，自求進步，最近半年來成立之鎮寧、景東、大關、巧家、華坪等縣教育會、富民中醫公會、保山、曲靖、蒙自等縣醫師公會以及玉溪縣社會救濟事業協會，均正分別督飭積極進行工作。

至於其他屬於省縣級尙未組織及正在籌備組織之社會團體，現亦正分別積極策勵進行中。

## 五、訓練工作

(甲)辦理人民團體職員訓練，本處為培養人民團體幹部，充實團體組織，特籌辦昆明市工商人員訓練班，調集昆明市各工商人員，分期訓練，先後共舉辦四期，每期訓練一月，受訓人數有八千三百五十餘人，現正籌辦昆明市職業團體幹部訓練班，分期調訓省市農工商團體理事，第一期不日即可開始訓練。關於省縣人民團體職員訓練工作，自三十四年起由處財力較優，工商團體較多之箇舊、玉溪、昭通、曲靖、宣威、大理、鹽津、開遠、平彝、激江、建水、蒙自、江川、羅平、麗江、昆明、宜良、楚雄、瀾滄、嵩明、尋甸、爐西、霑益、姚安、靜寧、墨江、彌渡、晉甯、彌渡、鳳儀、牟定、尋甸、緬寧、會澤、武定、馬關、鎮雄、文山、陸良、通海、富民、呈貢、昆陽、元謀、鹽興、鎮南、大姚、永仁、思茅、永平等五十縣，令飭先行籌辦，已具執辦訓練著有箇舊、玉溪、姚安、富民、鎮南等縣，其訓練團體職員五百九十八人，會員三千六百二十餘人，其餘各縣辦理情形正督備具報中。

(乙)工廠人員訓練，中央訓練部前派員來滇，會同辦理工廠黨訓班。先後在五金工廠中央造幣廠，雲南紙煙廠、雲南紡織廠、裕興紗廠等八處舉辦訓練班，受訓練人達三千餘人，抗戰勝利之後，因種種關係，工廠逐漸收縮，工潮隨起，本處為安定秩序，減少勞資糾紛，特組織工廠人員訓練委員會，於三十四年九月先在本處開辦工廠員工幹部訓練班，調集三十餘廠場，工人管理員施以三星期之訓練，以資協助推動各廠工人訓練工作。減少工潮發生，自十一月開始，由處派員前往雲南、裕興及裕興分廠等三處開辦訓練班，至本年一月止，共辦訓練班八班，受訓畢業工人計一千二百四十三名，現復現裕興分廠繼續開班，正調訓人百餘人，訓練中。

(丙)社政幹部訓練，組織部社會科前來設立，社訓行政工，由民料科兼辦，本處前曾商洽民政廳就分期訓練各縣民政科長之際，同時施與社會工作訓練。共舉辦兩期，每期訓練兩月，訓練學員八十四人。本年度奉核准就一二等縣設置社會科，關於科長之訓練，現正商洽省訓團計劃籌辦中。

(丁)一般社會訓練：本訓指導省婦女會款昆明市民衆學校內，開辦婦女訓練班，召集婦女失學者受訓練，成績尙佳，此外並指導兒童福利指導所開辦職業訓練班，兩期受訓職業百餘人。

## 六 社會運動

(甲)按期舉行各種紀念會：推行社會運動：本處爲推進社運工作，特照部頒辦法，利用各種紀念會配合實施如：二月五日舉辦農民節召開紀念大會辦理農產展覽，三月八日婦女節，督促各市縣舉辦「三八」婦女節紀念會，增強各界同胞對國家民族之認識。四月四日兒童節，舉辦兒童健康檢查，健康比賽，演說競賽，爬山旅行等。五月一日勞動節，舉行勞動節紀念大會，檢查工廠工人福利設備。六月六日禁煙節，除督促各縣普遍宣傳禁煙意義，以喚醒羣衆同胞外，省市方面，並在省黨部召開紀念大會，請各機關首長及社會名流演講，航焚燬煙具毒物。七月七日抗戰建國紀念，獲勳各縣市舉辦七七獻金運動。八月十四日空軍節，舉行空軍節紀念大會并以各種方式宣傳紀念建國之重要，以引起全民之注意。八月二十七日教師節，舉行教師節紀念大會，推行尊師運動。九月九日體育節，舉行九九體育節紀念大會，及球類，游泳，爬山，賽跑等比賽。十月十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督促各縣市舉辦雙十節慶祝大會，及國防科學運動，省會方面并舉行運動大會。十一月十二日 國父誕辰紀念，督各縣市縣隆重舉行 國父誕辰紀念大會，以示尊崇，并推行文化建設運動。十一月二十一日防空節，舉行防空節紀念大會，及防空演習。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護國紀念大會，并推行冬令放濟運動，募款購糧，發放米飛。

(乙)推行勞軍運動：除於每年元旦，端午，七七，中秋，雙十等季節，照例督促各市縣辦理勞軍外，在省各方面，則由處領導慰勞盟我空軍駐滇各部隊，榮譽軍人，患病官兵，及出征軍人家屬，並資助助勞軍軍鞋襪運動，募獲資金二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元及慰勞過境國軍捐款運動募獲捐款六百一十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元，並接收三十四年七七獻金捐款四千一百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元六角九仙，除開支各項慰勞費用外，尚餘存七百四十八萬零六百一十元六角六仙，均已全數解繳省府保存。

(丙)推行捕鼠運動會：會同有關機關組織雲南省衛生運動委員會，督導市民推行捕鼠運動，辦理已經六期，收效甚鉅，現第七期尙在繼續辦理中。

(丁)組織義兵之友社：三十二年九月依法組織雲南省義兵之友社，征獲社員九萬四千六百零二人，捐款一百八十一萬元，分設服務，除立即赴滇西滇東及昆明市郊各醫院，爲負傷將士服務，於三十三年八月奉令結束。

## 七 義務勞動

(甲)組織各縣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爲縣級勞動工作之推行機構，本處自辦理此項工作以來，曾列入施政計劃，迭經飭令各縣依法從速組織成立。并飭就各鄉鎮保甲編寫若干大中小隊，以備征調，先後組織具報經核合法者，有陸良等三十餘縣，業經

本處轉呈社會部核辦在案，其餘各縣，現正由處督導組織中。

(乙)辦理公務員教員學生義務勞動，不虛偽佈義務勞動推行普遍起見，除一般國民義務勞動工作加緊推行外，特遵部令舉辦公務員教員學生義務勞動，以資倡導，業將有關法規頒令各縣遵照，并飭積極組織實施勞動，因此項工作發動不久，各縣具報者尙少。

(丙)籌組雲南省示範義務勞動團，本處爲求義務勞動工作推行盡利計，特商建廳籌備機關共同籌辦一示範義務勞動服務團，由本處處長建設廳廳長分任正副團長，並以昆明縣爲示範區域，業經於三十四年組織成立呈准備案，會於本年春季農暇，發動昆明縣，西碧，大漁，蓮德，三合，墨源，五鄉鎮民衆在滇池海埂種植白楊一萬餘株。現正督導該團選擇適宜時期，繼續發動義務勞動工作。

(丁)督導各縣實施國民義務勞動，每年春秋兩農閒時期，爲推行國民義務勞動良好機會，本處特於每屆農暇之先，即督飭各縣乘時發動國民義務勞動，辦理造林興修水利，以及地方公共福利事項，自督導實施以來，各地工作尙能認真推行，尤以玉溪，牟定，鹽豐，箇舊，江城，曲靖，溫西，宣威，侯山，高明，馬龍，江川，大姚，新平，昆明縣姚安，鳳儀，石屏，祿勸，祿勸，蒙自，峨山，晉寧，甯浪，澂江，大理，通海，大關，羅平，碧江，廣通，漾濞，建水等三十四縣實施成績較佳，每年度仍督飭各縣認真擬定計劃，切實推行。

### 參 社會福利

#### 一 工農福利

(甲)籌設勞工食堂；(文略) (乙)協助慈善會辦理民衆食堂；(文略) 婦孺得便利起見，改爲只售白飯，其價約爲市價四分之一，至勝利後，糧價飢跌，乃暫告停止。 (丙)協助舊礦區籌辦勞工福利委員會；(文略) (丁)督導工廠礦場及企業組織設立勞工福利委員會，及福利社(文略) (戊)召開調整工人待遇會議；(文略) (己)擬定失業員工辦理暫行辦法呈准施行；(文略) (庚)調解各工廠勞資糾紛；(文略) (辛)督飭各市縣局等設農民福利社；(文略)

#### 二 兒童福利

(甲)兒童福利事業概況；(文略) (乙)辦理募捐節儲郵票及獎卷，以作兒童福利事業基金；(文略)

#### 三 社會服務

##### 甲 生活服務

(一)義務診療；(文略) (二)生活勵進與環境衛生；(文略) (三)社會服務處；(文略) (四)社會體育；(文略)

##### 乙 人事服務

(一) 職業介紹；(文略) (二) 辦理集體結婚；(文略) (三) 協辦義民復員；(文略)

丙 文化服務

(一) 成立社會週刊社；(文略) (二) 舉辦社會福利講座；(文略) (三) 成立社會劇場；(文略) (四) 設立補習學校；(文略) (五) 成立社會劇社；(文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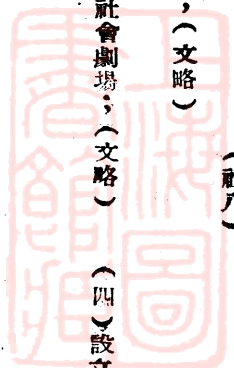
四 社會救濟

(甲) 歸僑救濟；(文略) 僑胞以經濟壓迫之故，不時出售所攜貨物，後經指定文廟為集中售貨處，以利僑胞售賣貨物。同時辦理職業介紹，亦收相當效果。(五) 慰問、僑胞抵滇，中央會先後派高級長官來昆宣慰，本省政府亦派各機關長官分別往各招待所慰問，本處則協同本省各界舉行慰勞大會二次招待僑胞觀劇，分贈毛巾、藥品、肥皂等，並協同軍校航校舉行慰勞會。(乙) 整頓各地方救濟機關、(文略) (丙) 舉辦施粥及協辦寒衣救濟；(文略) (丁) 理辦滇越車七凸坡翻車撫卹案、(文略) (戊) 理辦湘桂難胞救濟、(文略) (己) 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第一期總檢查、(文略) (庚) 舉辦冬令救濟、(文略) (辛) 督導省社會救濟事業協會、(文略) (壬) 充實省示範救濟院、(文略) (甲) 辦理戰後救濟工作(文略)

五 社會調查 (文略)

六 地方振濟

本處於卅四年九月奉命接本省振濟會繼續辦理各市縣水旱火地震冰雹時疫癘瘡虫害等偏災振濟行政事宜迨至本年二月底止核撥昆明劍川綏江玉溪大姚陸良麗江鹽津雲龍鶴慶西曬晉寧大關思茅江城鹽豐蘭坪昆陽寧洱河口各縣偏災振濟共國幣陸拾玖萬伍千元其振濟係接收前省振濟會移交之中央振濟會撥款地方振濟空襲救濟準備金及各縣捐款共國幣貳百柒拾肆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元會經呈奉 省府核准將其歷年存銀行所得利息共國幣六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七元四角七分撥充(備災準備金)除已發放上列各縣振款六十九萬五千元外合尚不敷國幣二萬九千八百五十二元五角三分上項接收之各項振款各有用途經呈准不能動用地方振濟備國幣一萬五千餘元實屬不敷應用刻正呈請 會處及省政府籌撥備用中。



# (十六) 聽取雲南全省電話局工作報告之決議

電話為公用事業之一倘能設備完善人事嚴整福利社會良非淺鮮雲南之磁石電話創自前清宣統二年自動電話開始於中國二十七年長途電話創於民國二十二年歲月已不可謂不乎允宜循序改進予公私通話以應有之便利但故障重與時俱增所謂電話不靈一辭久已為社會所詬病其考其因自由設備未臻完善而人事之欠嚴整亦為不可掩之事實茲檢討該局工作報告策勵方來爰作如左之建議(一)昆明市戶口據市政府此次報告總共為伍萬二千柒百玖拾捌戶今全市僅有自動電話五百號磁石電話二百六十五號其為不敷社會公私需要顯而易見故望該局迅予擴充如報告書所謂五千號者亦或僅為初步計劃而仍有供不給求之感假令省府無款可發為該局計似可通告市民本預約性質凡願裝設自動電話者請其先行到局登記預繳若干話機費到後分戶裝置一律公平待造以登記先後為準惟此等預約辦法必預算到達時期有把握時始公告徵求訂戶相差不能太遠以免失信於人民假使此層不能做到四省府又不撥款則該局應從事開放准聽人民自營亦即准人民自行籌辦電話股份有限公司俾極關重要之公用事業之一得以早日推行福利社會電話網之構成為現代都市不可或缺之條件政府既不能兼顧自宜開放民營也

(二)該局現在裝設之電話中就磁石電話而論為數不過二百六十五號在理接線員工應付並非繁雜但社會一般批評皆謂搖鈴多次無人理會即理會矣有時則答以有人在說話有時則將號碼接錯假令再打再搖鈴甚至十次八次其不加理會如故又幸而第一次電話打通要打第二次或第三次其不加理會又如故此等現象似為該局接線員工玩忽職責所致待遇太薄固其一因但果忠實服則自可獲取社會之諒解而不辭增加其電話租費電話本係公用事業常與人民接觸該局似應力求平民化而勿有染有官衙氣

(三)該局對於市內電話之整理擴充以及對於校途之整理列有專目應非空談顧事勢所趨儲備專門技術人才以應需否則臨渴掘井果或擴充五千架之計劃一旦實現未必能應付裕如且技術人員不敷則現有職工恃其專長蹈故習常恬不為怪為該局計應擇職工之優秀盡職者特加陶鑄或請省府核准招初中以上畢業生入所訓練以備錄用黜陟進退一以服務精神技術能力為依歸庶人事嚴整觀感一新

(四)雲南交通梗阻長途電話尤為各地官民迫切需要據報告依照省府議決案係分七區辦理完成四區後其餘三區因抗戰軍興無暇顧及今者勝利來臨已由戰時而入於平時似應積極極省府議決案將其餘三區之幹線提前籌設由近及遠由縣及於鄉鎮以期全省電話網次第完成又該局對已設長途電話應予通話人以便利以先登記者先通話為原則不得勒索或故意遲誤予以指摘其正裝設之長途電話凡使用電桿可以請該縣縣政府向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採用但應照市價購不得攤派於人民此事本會參議員已有提案尙希切實辦理(原報告從略)





# (十七) 聽取雲南省電政局實施概況之決議

(甲)屬於業務者

電信事業首貴準確迅速原報告書業已言及其在過一遲延錯誤層出不窮致其致病之由殆多出於電信服務人員之缺乏責任感與道德感因而玩忽勝務粗心大意所致非盡由於技術之訓練尙差軍電之紛繁日甚而可加以諉卸也茲由戰時入於平時幸上述缺點電政當局已注重設法改善吾人期待其一見諸力行日紀有功不再詞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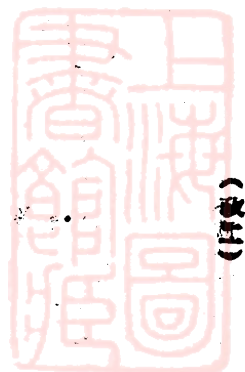
(乙)屬於工務者：

雲南電信雖創自前清光緒十二年願在民國拾年以前尙均爲有線設備抗戰軍興有線與無線兩得其用而關於有線設備之電桿一項緊急征用民力殊覺不堪且據報告書聲稱每年須換全部電桿三成約計四萬根是今後桿價規定似應照市價估計實體恤於征用之中方易取給又調整桿價原報告分特等及甲乙丙三等縣份其價由每限貳千捌百捌拾元以次遞減至丙等之柒百貳拾元所謂特等縣份係因路當孔道需要數量甚多不得不提高桿價以期征用便利之故就現在昆明木料價格較前猛跌之情形論吾人以爲今後桿價即照市給付亦必與電局預算不甚相遠要在監督承辦機關人員防止浮報糜費而已

復次吾人以爲滇省邊遠縣份宜於無線設備且宜於小型發電機更冀普及於全滇各縣緣滇爲山國其縣區愈遠則其對於郵電之需求亦愈益重要而迫切以小形發電機適應此等環境上則使於政令之推行下則利於民衆之通訊桿線免除種種麻煩人事處理趨於簡易此似得電政當局加以考慮者不遠之將來務須設立此等工務設置有以擴充之至於長途電話殆以商務關係而增高其紀錄故對於各縣要求設立電話局以通消息以及自願籌款請置電話者似不能藉故以工務人員不敷分配爲辭更望電政當局兼籌及之。

(原報告從略)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 (十六)聽取雲南郵政管理局工作報告之決議

中國郵政向多借重外村規章完密組織管理亦尚有條不紊論其成就原可無訛今閱其業務報告大體不差而亦有亟應擴充改善者數端略陳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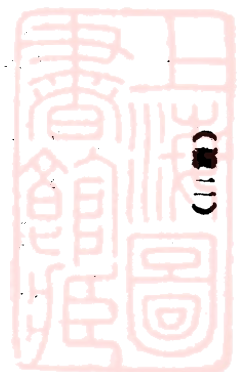
(一) 雲南交通不便公私通信全賴郵便之普遍設立大抵地處邊遠則其需要亦愈為迫切今據稱全省各縣共有郵局九十六處郵政代辦所四十九處信箱一一〇處合計六六五局所大體上每一縣份或每一鄉鎮均已設有郵政機構云云實則本會約計全省縣區鄉鎮不下兩千元之數故望每一鄉鎮或碼應有信一類大者應有一代辦所觀於此次人民請願案中不少提及郵箱之重要性而以新聞報章無法達文化閉塞為言者足見郵政機構之擴充尙待有於郵政當局之努力為之也

(二) 邊遠縣份向少金融機構故以郵局兼辦匯兌業務亦極屬需要蓋既深入農村自然可望發達能利用此需要以擴展匯兌業務增大其匯兌金額當亦應視為郵政當局之重要課題吾人明知目前雲南郵政日有虧損然基於國家郵政不以營利為目的之觀點固不應計較一時之得失也

(三) 聞該局對於通鐵路沿線之郵袋係用慢車運遞此或係對鐵路局關於運費作此有條件之決定論理鐵路郵政同隸屬於交通部旨在便民應無二致似應分別凡信件新報紙得利用快車儘先遞送其包裹類大小件須無妨用慢車運遞輕重之間豈庫更張至於郵務稅業人員年功加倍俸待遇較優而致核亦嚴顧害羣之馬亦間或發生私拆函件冒領匯款壓抑郵件之溺職不法情事此次本會參議員曾有質詢及此舉證言之者從事改善更不容緩

總之郵政虧損委係實情緊縮開支而外應郵政機構應不在裁併之列反而望其擇要擴充本會為民意機關代表民意針對現實凡所指陳惟冀落空想其郵政當局辦理不少困難則固本會所諒解而又冀其打破此等困難而有所樹立也 (原報告從略)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簿據





# (十九) 雲南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工作報告之決議

查直接稅為近代優良稅制滇省自改設專局主辦以來檢討所有業務似有尙需改進之點臚陳如次

一、本直接稅各種稅目現正全面展開積極推進人事關係極為重要各分支機構人員自應慎重遴用嚴密考核根絕徇私舞弊情事以期正本清源  
二、直貨兩稅劃分不設機構人員增加轉多苛擾且經費之支出鉅大未必有裨國計以為除大部市兩稅分辦外其他各縣大多農村與其兩稅分設不如酌予裁併嚴密稽征剔除積弊點商嚴實管理易而收効宏

三、營業稅管到商業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或再擬改訂之特種過份利得稅等原案之合法利潤應請比例金融交易生活現况廣選情形酌予提高以符名實

四、公務人員薪給與生活物價指數相差甚鉅薪金報酬所得稅收入甚微有名無實不如暫從緩辦以切實際

五、遺產稅通都大邑應價日增予以相當課稅免自屬合理惟起征之點與現時金融幣制對比則原定數額已不適用似應比例提高所征稅率尤宜相宜核減至於滇省各縣多屬農業社會薄有微產價值微不遽予征稅困苦實多所有縣地方遺產稅似可暫從緩辦以示體恤而免苛繁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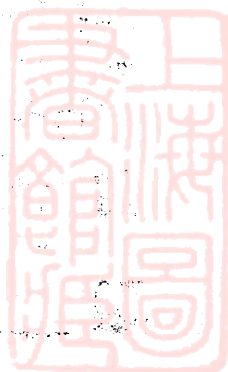


(重二)

## (二十)聽取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工作報告之決議

查稅收章則自係現行法令本會所注意者爲人事未能盡善以致影響稅收稅譽使納稅人怨聲載道如分局分卡之稽征員丁攔路括索實放走私藉詞刁難於所在皆是刁狡商人固得藉以逞其奸而正當商人反因之陷於困難多所虧蝕就本省貨物稅現況提供建議數點

- 一、稽征人員須嚴加考核並切實法辦舞弊徇私事件
- 二、提高稅務人員素質委用各級人員應以品學能力爲標準
- 三、查各縣現有強迫攤派稅款並有委託當地官吏及自治人員征稅以及違章不應征稅之貨物等情事此後應予嚴禁
- 四、直貨兩稅畫分各設機構人員增加轉多苛擾且經費之支出鉅大未必有裨國計以爲除大都市兩稅分辦外其他各縣大多農村與其兩稅分設不如酌予裁併嚴密稽征剔除積弊點滴覈實庶管理易而收效宏
- 五、征收機構應與出產地區配合一次征足不再補徵不必要設立機構之地區應予盡量裁減
- 六、物價隨時波動務須照章每三個月調查一次按照市價調整稅率以求負擔公允
- 七、日用必需貨物應酌量減輕稅率並簡化納稅手續以資鼓勵生產
- 八、根據稅章入口貨物稅一次征足以後全國通行不再重征應嚴飭所經關卡不准補征稅款征收驗票費等違即從重懲處



# (二十一) 聽取雲南高等法院報告之決議

(大會決議有關各案散見會議紀錄)

## 「附高等法院報告」

### 甲、本省司法機關之改進

本省司法機關依照中央法令第一審訴訟以行政區域之每一縣市為一單位有設地方法院有設縣司法處有保縣長兼理第二審訴訟除高等法院一所設在省會所在地綜理全省司法行政並受理近省昆明等三十二縣第二審上訴案件及懲辦決好第一審訴訟案件外已逐年增設高等法院分院七所分駐大理麗江文山曲靖順寧等處地僻遠若千縣之第二審上訴案件以便訟民與各省司法之展進大概相同惟民主法治國家之司法事務必設立獨立機構以行使司法權且依五種憲法之原則更須以司法權付之獨立機關不使與行政機關混合故依司法改進之順序應將縣長兼理司法改設縣司法處祇使縣長在司法處兼檢察官以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與提起公訴事務所有民事案件及刑事案件之審判並刑事自訴案件概歸高等法院所委任之司法處審判官辦理因之已設司法處之各縣縣政府不得受理民事案件或審判刑事案件至由縣司法處改設地方法院之各縣凡全縣之民刑案件自應歸該地法院推事檢察官辦理其縣長乃一行政官吏無權過問本省各縣司法因關於人才經費並其他原因在三十一年師會到任之初只設有昆明楚雄箇舊大理昭通文山南潯七所地方法院其餘各縣局皆由縣局長兼理此種狀況自較他省落後於是妥擬改進計劃並呈請寬籌經費在兩省內改設曲靖箇舊保山順寧麗江等五所地方法院及宣威石屏祥雲鎮雄水宜良呈貢安甯鹽良平彝尋甸潯江玉溪開遠永勝巧家永善會澤富民蒙化賓川武定華寧廣通臨瀾澂源普寧嵩明勐文路南祿豐勐門諸縣益馬龍半定魯甸瀘西通海鎮南元謀鹽興漾鼻鄧川大關墨江蒙慶自備等四十七所縣司法處均祇有審判官辦理各該縣訴訟案件現新平等五十二縣及盈江等十六設治局仍由縣長兼理司法本年度亦已呈准經費員額範圍內一律改設縣司法處並將上述宜良宣威水賓川四縣司法處改為地方法院以冀接近與他省司法並駕齊驅於法治之途

### 乙、本院一年來工作概况

一、清結訴訟案件、本院三十三年底未結民事上訴案件二百二十二件三十四年全年共收民事上訴訟案件：一，四一三件終結一四二二件又三十三年底未結刑事上訴案件一百十五件三十四年全年共收刑事上訴案件四五二件終結四六八件受理特種刑事案件五十七件均已辦結至上述一部份案件未能即時終結之原因則多係兼理司法縣政府對於卷證人犯延不解送或遲延呈送傳票回證致誤言辯論日期本院迭次令催已漸收效業務期平日掃數清結且各縣對此種不遵訴訟程序情形俟本年各縣司法處完全設立即不難改正至各高分院地院之辦理訴訟案件則因推事有時缺員雖呈請中央派充多未見其到署人事繁固難免頹壓但已多方督責並令各該分院檢察官陪席審理期能每月收清案件相



抵除兼理司法廳份其案辦理件間有滯滯且多未將收結案件列表呈報外所有已設除兼理司法廳對於受理案件亦大多能迅速終結  
二、辦理特種刑罰案件：特種刑罰案件過去均屬軍法機關辦理自三十三年十一月明令移歸法院辦理後此類案件已逐漸增多本院乃特設專庭從事審判尚能隨收隨結未見積壓

三、懲辦漢奸案件：奉頒懲治漢奸條例除原屬軍人復任偽軍職應受軍法審判外均由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審理此類案件固以收復區為多本院僅於最近受理滿洲國所派駐德僑使呂文等漢奸案及其他漢奸案數件已督促認真辦理惟收復區正應行檢緝漢奸狡猾之徒知無所藏身難免不潛來後方冀圖倖免已密令各地院及司法處各縣府嚴密查緝尙望社會人士多為注意如有所知隨時報由本院懲辦勿使漏網，

四、保障人民自由實施提審法：提審法早於二十四年六月公布本年三月十五日明令施行較之三十二年七月公布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理尤濫嚴密其大要逮捕機關應將逮捕原因用書面示知本人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本人或親屬得向法院申請提審逮捕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為送法院嗣後人民一切自由如文非法侵害即可依據提審法申請提審本院已分令所屬各司法機關嚴密執行並嚴禁各司法機關本身不可濫押人民，

五、改進監獄：本省監獄除第一監獄直隸本院外其餘每一地方法院或縣司法處均附設有看守所及監獄即兼理司法廳份亦均有一舊監所羈押刑事案件人犯過去普遍不良現象賦為各監獄主人員不知囚糧主食費及副食費如何報領衛生醫藥設備不知注意改進工場作業未辦不知利用人犯工作近年已進有囚人主食食米每日二十兩並酌支油鹽柴菜等副食費均可列表呈由本院轉報中央核撥此即實報實銷之有效辦法又工場作業基金亦可請撥應用本省第一監獄及昭通地院看守所等二十餘監獄均已開辦工場其作業亦逐漸進步刻正謀普遍設立以期增加生產至於醫藥衛生設備已分飭各該監獄督長官隨時觀察督促改善矣惟本省各縣監所囚糧實際尙有不敷情形者其原因有二甲軍事犯行政犯恆占十分之七八其口糧應向軍機部請領不歸本院支出乃各縣長以手續繁瑣向無此種辦法率多不願辦理遂致地籌措在財政充裕之縣自可從容設法否則即置之不理並混言上峯不給人犯口糧此不應歸責於本院之事也(乙)司法犯口糧應按月列表呈報本院轉報中央核准始由財政部照數撥發此全國一致之辦法乃各縣長所派監所人員既無專門學術已不明單報手續本院迭次令加解釋又不細心研究於是其有長難而不辦報者有呈報經更正發還不願補報者須知表冊尙不願造報則囚糧款項何能領到更何能謂上峯不給口糧此過去一般之現象但本院院詳予令知並由師會親函各縣長愷切言明已漸多辦矣

六、注重考核嚴密督察所屬各機關：三十四年度內會經司法部派員來省本院當加派視察人員隨同視察各省各縣司法並會分令各分院院長就視察各該轄區內司法行政事務隨時具報以憑獎懲此次本省組織禁煙聯合督察團本院承省政府協助經選派高級人員五人為團員參加各團分赴各縣當印製各項考核表格便將司法事務詳為考查諸如審判事務檢察事務監獄事務會計統計人事及一般司法行政事務他如司法人員本身之操行學識工作並警吏有無陋規等項均責令詳細查報藉勸風尚、

七、舉辦司法人員考試廣行詮敘辦法：本省司法人才向感缺乏亟待設法補充本年度已奉中央委託舉辦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選數月之籌備現已大致就緒定於四月一日起在本院舉行考試期間三日報名人數經開會審查合格者計有司法官五十二名審判官一十七名法院書記官四十五名監獄官三名會計統計人員十九名預料將來考試榜揭曉定可取錄一部份人才以應實際需要至各級法院及司法廳各縣府司法人員一經



本院派代後隨令檢齊證明文件陸續送請錄政部予以審查台藉以樹立人事

八、推行公證制度：查民事訴訟當經人對於有利於己之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且訴訟事件如證據明顯無煩多所調查則不難迅速終結故推行公證之制度為司法方面當前最急要之工作上年度內法院已督促所屬十二所地方法院設置公證人各公證處均已先後成立惟一般人民對於公證之意義及公證之實益尙多未深切了解尙希社會賢達廣為宣傳俾能藉此直接可以消弭當事人間之爭端間接可以訴訟迅速終結能達減少人民訟累之目的

### 丙，本年度工作中心

一、改設縣司法及增設地方法院：本院前擬具計劃以最大之努力呈准中央將尙未改設司法處之祿勳師宗邱北江川牟定新平河西瀾勳姚安曲溪廣南雙柏大理鹽豐景東永平雲龍元江硯山馬關彝良西畴屏邊瀾滄鎮沅雲龍鳳儀洱源峨山昌寧景谷緬甯威信鹽津鎮康中甸鎮越金平永仁維西蘭坪華坪劍川雙江富寧車里南甯佛海六順思茅甯江江城龍陵龍武貢山德欽碧江南浪福貢湯源瑞狀蓮山瀾水潯西甯川盈江梁河等六十八縣局一律改設縣司法處並在宜威宜良建水賓川設立正式地方法院四所此種司法經費之增加為數甚鉅足見中央對於本省司法改設之注重頗堪自慰預計五月間即可分令籌備成立

二、本省籌備監獄：本省各監所類皆簡陋加以連年國家經費困難久未修葺殘破亦甚非惟囚犯身受痛苦波亦多困憊值此抗戰勝利實施法治之際改良監獄之工作不容緩刻中央已注意及此飭擬計劃呈核本省各地監房既極殘破人犯又多物價之高更甲於全國欲使各地監所均一一完成新式建築之理想其建築費之龐大殊非此復自時期之庫財力所能負擔經斟酌實際情形分別先後緩急就最緊需估計共計五萬萬元建築計劃預算呈請核辦然就實際情形而言即令全數核准亦不敷甚鉅願地方賢達能依照奉頒監獄協進會組織章程多方贊助發動股商富戶慨捐鉅款早將監所修建成功加惠囚民實較之其他慈善事業更有意義而尤為切要在本院定當據實轉呈中央依章論獎以彰加惠囚人之德意

三、廣維司法人才注重專業訓練：本省司法人才缺乏在抗戰期間因賴外省人才內流之便尙可勉為敷應現戰事結束實施司法業務正積極擴充所需人才尤眾而本省外籍司法人員反紛紛請調以致形成當前之人才恐慌為本省司法人才根本解決計劃須儘量羅致本省籍之人才服務桑梓易提高工作熱情而不復有人才外流之患除司法官本院此次已代中央舉行考試本年度內或再舉行一次考試外其他司法人員尤以縣級司法人員本院當即訂定具體辦法廣向各方徵求公開介紹擇能任用並予訓練便成優良之本省司法幹部將來如經費有裕並擬開班集中訓練灌輸業務之知識養成清廉勤慎之風尙

### 丁，本院檢察處工作

一、偵察案件：自卅四年五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一至四月份已於上次報告中敘明）八個月中本處受理各種案件計上訴案九八件復判案四五

件再議案一六件及其他事件一一四〇件檢察官蒞庭三〇〇餘次以上各案均係隨收隨辦並無積壓本省各級法院檢察處計原有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五地方法院檢察處八嗣因本省幅員廣大交通不便為便利訴訟當事人計於卅四年九月又奉准改設高等法院分院檢察處二各地方

二、接辦特種刑事案件：特種刑事案件往昔均由軍事法庭受理普通法院不得管轄自卅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特種刑事訴訟條例公布施行以後改

除軍人為被告及鴉片案件仍由軍事法庭受理外其餘如漢奸盜匪等各項特種刑事案件均劃歸普通法院管轄但本年四月五日本院准雲南省府函知轉奉 國府令略以煙毒案件仍歸司法機關辦理接辦以來尚稱順利本處於卅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共辦結該項特種刑事案件九五件各高等分院檢察處共辦結五八件各地方法院共辦結三五六件

三、厲行檢舉：檢察官之職權為偵查犯罪提起公訴擔當及協助自訴司其主要則在代表國家檢舉犯罪過去因與憲警機關聯繫未密檢舉案件甚少固不獨本省如斯近已奉行政院頒佈司法機關與憲警機關聯繫辦法並已呈請核發檢察官及辦理刑事案件推事指揮證今後當與有關機關妥為商洽博採輿情檢舉犯罪以正法紀

四、視察監所：查檢察官對於監所有經常視察督導改進之權責除昆明第一監獄每兩月由本院檢察官輪赴視察依照視察監獄報告表式填註視察結果報請司法行政部備核並對監所秩序清潔衛生設備及犯人作業等隨時監督指示如有應行改良之處即函請同級法院核辦並各縣監所亦已嚴厲督飭所屬各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切實遵照規定按期認真視察隨時將視察結果具報核辦

師會奉命派長本省司法廳已數年以限於經費人才之困難殊少建樹且個人才具短淺難見有限對於整個司法之狀況予地方人士之觀感如何尤有耳目難避之苦

貴會諸君子均社會名流羣倫領袖有所指示啓迪伏望坦率陳詞俾知所改正則幸甚也

# (二十二) 廳取雲南省警務處施政報告之決議

(大會決議有關各案散見會議紀錄)

## 「附警務處施政報告」

### 甲 警察教育

一、訓練省警 警務處所屬警察訓練所為本省造就警生之策源地自開辦以來均獲續招調畢業後分發省會警察各分局隊服務從未間斷三十四年十月上旬畢業第十二期學生壹百柒拾叁名第十三期學生壹百叁拾叁名現正加緊訓練中預定三月屆畢業至十四期學生因本處迭奉層令整頓本省警察質量並重經呈請擴充招生四百名即接訓練以備補充惟對警生之來源除就省會招收一部份外共不敷數則令由附省及沿公路線區域廿四縣各選送十五名限於四月一日以前到省覆試收訓並擬具津飭由省會警察所屬各分局隊巡官及區隊長以上人員每人應介紹本期警生二名須計本期警生當能如數招足訓練。

二、續辦警察英語會話班 前抗戰期間昆明為後方重鎮盟邦友軍源源而來涉外事件時有發生為溝通外國語言文字適合長警應付環境需要起見曾挑選省會優秀長警分高初級兩班訓練英語會話高級班就初級班學生并編訓練訓練期間均為六個月本年三月畢業高級第一班學生四十名及初級第三班學生四十名現有初級第四班學生三十五名在訓練中。

三、訓練各縣環境衛生人員 為加強各縣環境衛生工作昨曾會同衛生處商請省訓國辦衛生班調訓縣警察督察員巡官及衛生院職員之未經訓練者每縣一至二人第一期先從近省及沿公路線四十屬調起已於本月十八日開課學期兩個月畢業後派回使負責環境衛生專責下期仍繼續辦理專業課程本處任授六十小時衛生處授一百小時。

四、舉行官警實彈射擊演習 本局為訓練各分局隊官警之射擊技能起見曾於三月五日起至八日止在本市北較場射擊場舉行步槍及朗勃林輕機槍基本射擊演習完畢後評定射擊成績分別給獎結果尚稱滿意。

### 乙 警察一般業務

一、辦理警官登記 查本處所屬各級警官在奉委以後多不照案報請銓敘或填送履歷以致辦理人事考核諸多窒礙茲為澈底明瞭人事狀況以便認真實施人事管理起見特製定雲南省警務處警官調查表一種通令頒報凡屬本處所屬現職警長以上人員均須每人填報二份呈送本處備查辦理以來所屬警官多已按期填送現在正彙辦統計中。

二、厲行銓敘考核 本處局內部委任職以上人員均應依法送請銓敘任用三十四年一月復經嚴飭各職員遵照部頒表式限期呈送任用審查表件以憑轉請銓敘否則予以停薪勒令該員現任在案現已呈送審查者已有八十人其餘內證件還在案現已呈送審查不及已賦備案速送至所屬各機關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會議

關委任職以上人員先後從審者亦已有一百二十一人估法定員額百分之九十以上其餘尚未送審人員則係暫近任用現在練理送審手續今後務期達到法定代理三月期滿之人員即須送經銓敘部核定以杜僭濫。

三、撤銷各處檢査所 當抗戰期間於滇越鐵道之昆明車站滇緬公路之碧鷄關滇川車站之雷益縣之設立檢査所由省會警察局的派官警駐所檢査出入境旅客以防奸究混跡現在戰事結束此項檢査措施已無存在之必要於本年二月全數撤消滇越站檢査事務由滇越鐵道警察局負責雷益檢査所事務併歸雷益縣警察局辦理。

四、制假警察手牒 查以來常有身著類似警察服裝之徒藉口檢査情事而肆檢査者均認爲正規警察省會警察局爲易於識別警察身份及之便利執行職務起見特印制省會警察手牒二十本擬給本處局所屬各職員及各分局隊官警隨身攜帶俾於執行職務時顯別其身份以免不法之徒之冒名檢査擾亂而安此項警察手牒已於十二月六日辦理分發竣事。

五、成立室藥劑查過夫之醫診察所以經費有限藥而不齊且鎮各分局隊甚遠對於患病官警無法治療現已加以調製增購藥品改組設立藥劑室各分局隊官警如有患病者由各分局隊就各管內聘請之特約醫師診斷施藥處方單向藥劑室領取服用。

六、取締苛雜 查省會警察局向有自行收入款項雖經呈准省府有案惟其中之古費香烟攤捐收入有限跡近苛雜已自本年二月份起呈准一律停止征收以示體恤。

七、推行實物會計 本處局及所屬各分局隊并各縣警察機構以成立年久屢有變遷所有公物房舍槍彈被服家俱以及各項器材等過去未能切實登記管理稽考不易自本年元月份起採用永久留存制度設計表冊令飭澈查編號登記并注重增損按期呈報務期各項財物均有詳細記載以重公物。

八、修繕各分局隊官警宿舍及派出所省會警察局各分局隊官警宿舍及派出所所在抗戰期間或遭敵機炸毀或被震動傾斜或因年久失修風雨剝蝕以致破產殘缺不堪觸影影響容業謹飭據各分局隊招工估價共需修理費七百九十四萬九千七百六十元已轉請省府核示一俟奉撥的款即可興工修理。

九、改善長警待遇 滇省警士生活多艱公糧維持日二十五年庚公糧停發後新案以算雖經照規定長警生活補助費由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四萬元)五分之三撥給總計二萬四千元自元月份開始然迄今尙未核定而警士每月餉津僅七千餘元扶祇三千餘元尙不敷最低伙食其他生活必需更屬無着除元月已請准省府撥借公糧外至二三月月份因無公糧可借長警生活已感無法維持艱難之中自二月份由處設法撥支警士每月借借八千元警士四千元僅發一千元以備家用並增加菜金每名每日爲二百元並逐月預借十月份伙食此項預借款爲數甚鉅處局已感無力籌墊已呈請省府按月預支一俟預算核定後照數扣還。

十、調整外縣警察待遇 查縣級警察待遇極低雖經會同財廳一度調警但因生活用費日趨上漲迭蒙各縣局紛紛請求改善實經之本處呈准調整縣級警察待遇計委任級二萬五千元雇員一萬五千元警士七千元工役五千元服裝費一萬八千元(軍棉各一套)至警察隊員向由私人自備不免參差不一原擬規定該備數目飭由各縣製圖圖內考慮各縣財力情形不同未便強爲規定復經呈准飭由各縣視財力情形及需要專案報請由預備金項下動用經此次調警後不備提提警士服務精神並整頓外縣警察之工作上減少若干困難也。

十一、嚴密稽攷各縣執行調查方案 查各縣長督待過遲非只有公銀三公分餉金四十元不備生活難法維持且有礙警政之推行經有關機關定整理方案惟各縣多有未照案實施特由本處會同縣令切實辦理並劃一審核程序以便稽攷執行情形而利整頓。

十二、增設街燈 警察責任旨在治安街燈如火照明不惟有礙行人宵小奸徒亦易作奸犯現款通衢僻巷中擇要添裝計三月份共添裝街燈八百三十一盞所有全市各街巷已能普遍照明一俟經費情形許可再行繼續加裝

### 丙 警察行政工作

#### 一 保安及正俗

一，防洪救火（文略） 二，查拿散兵游勇（文略） 三，登記自衛槍枝（文略） 四，檢查大小車輛（文略） 五，加強冬防勤務（文略） 六，取締影戲院黑票（文略） 七，限制商店營業時間（文略）

#### 二 交通及市容

一，裝置交通標牌（文略） 二，執行車輛改靠右行（文略） 三，取締卡車入市（文略） 四，考試司機（文略） 五，糾察公共汽車（文略） 六，嚴限行車速度（文略） 七，嚴格取締地攤（文略）

#### 三 戶政

一，舉行戶口大清查（文略） 二，推進戶政工作（文略）

#### 四 衛生

一，舉行清潔大掃除（文略） 二，協力預防虎疫（文略） 三，推行捕鼠運動（文略） 四，加強檢查肉食工作（文略） 五，督辦各縣環境衛生（文略） 六，指導各縣防疫辦法（文略）

#### 丁 重要司法案件

一、搶劫類十一案。二、詐欺類三案。三、竊盜類三十一案。四、汽車肇禍類二十三案。（案文均從略）

#### 戊 辦理涉外事件

一，處理本市涉外司法案件（文略） 二，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出境簽證（文略） 三，辦理本市外僑調查（文略） 四，辦理本市外僑異動（文略） 五，辦理各縣居留外僑調查（文略） 六，辦理盟國駐漢俄國部調查（文略） 七，辦理各國駐昆教會教堂調查（文略） 八，連絡外僑（文略） 九，監護敵僑（文略）

乙 今後工作應改進事項（文略）

臺灣省立圖書館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紀錄



(書四)



# (二十三) 聽取企業局工作報告之決議

(大會決議有關各案散見會議紀錄)

## 「附企業局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參議員先生：

本省市營產業，創設甚早，除由省府指定其他機關辦理外，又由前財政廳以歷年結餘庫款等項陸續主辦，前以所辦事業漸多，財廳所設一科，主管其事力有未逮，而

省府復鑒於發展企業，完成經濟建設之重要，乃經省務會議議決，組織省企業局，專負發展本省市營企業之責並飭財廳原日所辦各事業接收繼續經營，其投資各單位亦同時接管。歲月易邁，本局成立迄今，倏逾四載，現在本局業務，又奉省令移歸人民企業公司接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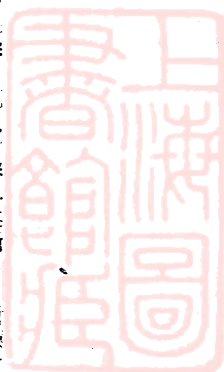
貴會正式成立之期關於本局四年來業務發展情形以及現有財產狀況，自為我代表全體參議員先生所樂聞，茲謹撮要陳述如次：

### 甲、本局業務設施概述

本局成立之初，當即接收財廳所辦之雲南鹽業公司等十一單位業務，同時並接受原由該廳投各之大成實業公司等十七單位之一切權益。本局既負有發展本省市營企業一部分之重責，當此發軔之始，自不能不通盤計劃，因定下列各方針以作業務設施之準繩：(一)財廳撥歸經營之各事業，如業務可望有效有繼續經營必要者，則充實其資金。擴大其組織補助技術，就其原有基礎，盡量發展，反之則縮小其組織或決然停辦。(二)企業之範圍雖廣，然體察本省環境，及需一究以開發礦產，振興農業，促進工業為當務之急，而此三項中心工作并應互相配合齊驅并進，至其他業務之進行則居於補助地位。(三)本局為企業暨組織，但其目的，不斤斤於利潤之獲得，而以發展企業配合抗建大業為依歸。(四)本局為經濟建設之發展與本局自辦事業外，并應補助民營企業之發展。

依此方針，故對所辦事業中係屬保管性質之下關石礦管理處，芷村錫鐵保管處兩單位，仍予照舊維持及復興村宅地事務處工程已結束，正辦理結束外他如開文墾殖局，昭魯水利工程處，印刷局，鑛營公司，平彝錫鐵公司滇西企業局等六單位，則由繼續增設經營至今，均已獲相當成就。此外如紙烟統銷處及火柴統銷處兩單位，在抗戰初期，純為管辦物資而設，歷年對供求之調節及庫裕之收入，均不無貢獻。嗣以

中央有專資政策之決議，該兩單位乃於三十二年底先後結束，火柴統銷處結束後，因其廠房等具原係商營火柴廠所有，為使物資有濟及扶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業二)

持民營企業之發展，乃容納原有商廠，以舊有資但器械合者經營，組織火柴廠總管理處。又本局成立時，適抗戰緊張之際，物資運輸頻繁，對於財廳所投資管營之物資運輸處，爲使其機構運用靈活，增強運輸力量起見，乃於三十一年將商股多數退出，由本局獨資經營，對戰時交通之貢獻頗爲棉薄，繼因交通阻斷，無法維持，乃於卅三年將車輛大部售出即將該處結束備留一小部份以供自身產品材料之運輸也。再如思普茶業試驗場，原係獨資經營，嗣以開發邊疆至爲艱鉅，非有充足資本完善組織不足以赴事機，乃增加資本擴組爲思普企業局，核定二本爲壹億三千萬元，除由本局技是八千萬圓外，餘由興文銀行投資俾獲金融之協助，期收促進事業之效也。復次本省自海運阻斷汽油來源不易，爲增厚運輸力量，節省汽油消耗，酒精工業異常重要本局於三十一年與恆通酒精廠商訂合作辦法，將原有製糖廠合併改組爲恆通化學工業公司雙方集中實力技術共謀酒精及製糖之發展，凡此諸端皆爲原有事業，因事勢需要而從事調整之變革概略也。

又猪羊交易關係財政廳投資與猪牙行商股合營，在本局接辦之先投資早已退還，故本局僅接受其權益，經營數年，成績尚佳，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則奉 令仍移交財政廳接辦。至於本局新創辦之獨資經營事業計有勐康生產事業總管理處，銀鉛鋅鑛廠管理處，安達煉油廠，文山鑛鐵公司等四單位。又奉本省令接辦南盤江水利工程處，賓川水利管理局等二單位，其個別業務狀況當於下章分別報告之。

又應邀參加投工之單位，有昆明市銀行，昆明商業銀行，新碧石鐵路公司，光華化學公司，中國火柴原料公司光大鑛業公司長波農場公司亞浦爾電鑛廠，中國文物公司，文風書局，正成商行等十二單位，或以調劑地方金融，或以發展交通，或以振興工業，要皆有利於抗建大業，故均先後參加投資。其次石帥鐵路工程委員會及賓祿水利督實兩單位，則係奉 令與經濟委員會共投，以發展邊地交通。與修地方者也。此外吳井新村工程委員會，係與昆明市政府合辦，以開闢荒地，解決市民戰時住宅問題，增進社會福利爲目的。總計在此四年內新參加投資者共計十四單位。

本局現有事業，獨資合營共計四十二單位，屬於鑛務業者十單位，屬於林墾水利業者七單位，屬於製造業者十三單位，屬於金融業者五單位，屬於交通運輸業者三單位，屬於公用者二單位屬於交易者一單位。茲列表於後：

本局獨資事業單位一覽表

名稱	合式	所在地	經營業務	備考
雲南鑛業公司	本局獨資經營	蒙自大屯	開發舊一帶錫鑛並於開遠自辦水電廠。除供自用外，並供應工廠電力及照用電。	該公司在創辦時曾收入商股三二〇，四〇〇元
平彝鑛業公司	同	上平彝	開發平彝余家老廠一帶錫鑛	
銀鉛鋅鑛廠	管理處	上魯甸	開發魯甸巧家樂馬廠一帶銀鉛鋅鑛	
芷村錫鑛	保管處	上芷村	開發芷村一帶錫鑛	
文山錫鑛	公司	上文山	開發文山老君山一石礦鑛	

下歸石礦管理處同 上下 開發大鳳一帶石礦

宣明煤礦公司與資源委員會合辦 宣 開採宣威煤礦

滇北礦務局同 上會 澤 開發會澤銅礦

錫業公司 股份有限 簡營 開發簡舊一帶錫礦

滇西企業局 本局與文銀行合辦 二平浪 經營製鹽，採煤，煉焦及農林牧畜。

開文墾殖局 本局獨資經營 開遠墾依 經營依一帶帶農林墾荒。

雲魯水利工程處同 上魯 甸 經營魯魯水利及其工程之查護田畝之整理。

南盤江水利工程處同 上陸 良 經營南盤江曲靖陸良段水利工程

樹川水利管理局同 上賓 川 賓川水利工程之查護及田畝之管理

思普企業局 本局與興文銀行合辦 佛海 經營茶葉之種植，製造，及紡織農林等

長波農場公司 股份有限 安晉長波 經營農牧

賓祥水利監督署 本局與經濟委員會共同投資 賓 川 經營賓祥水工程

煙草生產事業總管理處 本局獨資經營 昆明 推廣種植各種煙草，科學復烤，機製紙煙

雲南印刷局同 上昆明 明 承印書籍帳冊商標表單刊物報紙

安達煉油廠同 上小石壩 明 煉製代汽油，代柴油，燈油，柏油

雲豐造紙廠 股份有限 昆明 製造各種新聞紙打字紙等

大成實業公司 股份兩合 昆明 製造麵粉，電石、及各項機油，油柴等項 本局股份係有限責任

電氣煉銅廠 股份 昆明 製造銅片及其器皿

中國火柴原料公司 股份有限 重慶 製造鉀燐等火柴原料

光大瓷公司同 上重慶 製造陶瓷器皿

恒通化學工業公司同 上昆明 製造各種精糖方糖，及酒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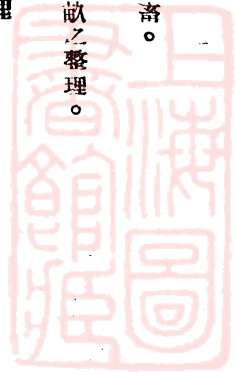
雲南火柴廠總管理處 股份 昆明 製造各牌火柴

光華化學公司 股份有限 昆明 製造玻璃器皿及各種油類

中國亞浦爾電器廠同 上重慶 製造電器材料

中國文物公司 股份有限 重慶 經營出版印刷事業

雲南興文銀行同 上昆明 經營銀行一切業務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業三)

雲南省偽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雲南	勸業銀行同	上	同
雲南	礦業銀行同	上	同
昆明	明市銀行同	上	同
昆明	明商業銀行同	上	同
川滇	鐵路公司	與交通部合辦	昆明
簡碧石	鐵路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簡碧石
石佛	鐵路工程委員會	本局與經濟委員會共同投資	昆明
麗龍	電力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
吳井	新村工程委員會	本局與昆明市政府合營	昆明
福興	營業公司	股份組織	昆明
文風	圖書局	股份組織	昆明

其次在管理方面，除各資經營單位，有係公司組織照章由各該董事會主持管理，有係與中央部會或省級其他機關合辦，則由其主職機關負責管理外，其獨資機關之管理，則注意確立制度，加強聯繫如實行會計獨立，統一會計制度，集中材料採購訂定材料官理辦法，均經先後分別實施。

此外，滇西企業局思德企業局兩單位，均係本局與興文銀行合資經營，前者本局資本佔80%後者佔20%除餘則純為興文銀行之投資，其組合方式雖為合營，但究其資金來源，興文銀行既屬本局投資單位（該行本局投資佔80%）是其投資仍無異本局投資，不過在使企業與金融彼此融合，期謀互助也，故該兩單位之管理監督，則完全與前項所述之獨資單位一律由局直接管理，無分軒輊。

乙，各單位業務概況（從略）

本局基金之來源，計有兩項，一為省府撥充基金，另一為接收前財政廳撥充各項事業撥充基金，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數字如下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考
省府撥充基金		五四七,一一四,〇〇一	七七		
財廳投資撥充基金		五六,〇八三,四二一	七四		
合計		六〇三,一九七,四二二	五一		



若就資金之分配言，本局獨資及投資事業，截至三十四年十二月底止之資金數，則如下表： (表略)

根據上表所列數字，總投資額為一，〇八八，四八八，四八三，與原接收財廳移交各項投資比較，已增加資二十倍，此數係本局在四年內，以省府撥充基金之一部份及所獲盈餘繼續投入者。至本局資金之運用，完全以再生產為原則，作循環性之週轉，以投資生利潤，利潤再作擴充或新創事業之投資。上述投資之增加，即基於此項理由。且值戰時，物價狂漲，幣值低落，各事業欲維持生產於不斷除際添置必需之固定資產外，更須有充分之流動金不可。以故各事每年所獲盈餘，或部份撥充於生產必需之固定資產，或部份以供流動之週轉，輒不能按時如數解，致礙業務之進展也。抑有進者，去歲幣利之突臨，生產受經濟巨變，遭受空前困難，然本局所辦各事業，尙能屹然不動維持至今者，此外各單位負責人應付得宜有以致之而本局對各單位資金調節，亦不失為重要因素之一。

其次，本局業務設施，雖以助成經濟建設為前提，但利潤為企業之目的，亦為促進專業發展之因素，本局四年來之盈餘數字，如後表：

年 度	盈 餘	備 用	百分比
三十年年度	四〇，二九七，六六九。六三		
三十一年度	一三一，六二九，六三五。二一		
三十二年度	二六七，四七七，八八四。三三		
三十三年度	九二七，六八三，九二一。六一		
三十四年度	一，四五四，六一二，二一三。五二		
合 計	二，八二一，七〇一，三三四。三〇		

上表三十四年度總純益，除獨資各單位及合資。滇四企業局。火柴廠總管理處，新華製藥公司。明良煤礦公司。豬羊交易所，匯成商行等六單位已分別彙入外，其餘則因彙編總決算時尚未報齊，故未彙入，俟於報到時，分別併入下年度度計算，故是年總純益尙不只此數也。綜觀上表，本局總純益額，歷年逐漸增加，雖投資額亦係歷年漸增，但其比率則不如純益額之大也。

復次，本局現有資產已達四十萬萬圓以上，而均係完全照原價入帳之數額，並未因物價上漲，而復估增值。茲為明晰表示財產狀況起見，茲將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列後，以去參考：

本 局 資 產 負 債 表		三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科 目 金	額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獨資營業資本	七五八，〇一三，二六九。一二	省撥充基金	五四七，一一四。〇〇一。七七
合資營業投資	三三〇，四七五，一七九。七一	財廳歷年投資撥充基金	五六，〇八三，四二一。七四

銀行保管款

應收款

證券投資

代各機關購辦器材

獨資經營應解盈餘款

獨資營業應解官息款

合資營業應解紅利款

合資營業應解股息款

撥解政府盈

墊付各機關款

房地產

預付款

暫付款

貸出款

獨資營業公積金提存

獨資營業存留未分配盈餘

獨資營業特種準備提存

合

五一, 一三三, 七二一。六六

二九, 三〇〇, 四三二。七四

二三, 三四五, 三二二。六〇

三三, 八九〇, 二八三。二五

一, 一四八, 八〇三, 二二四。〇

一八, 〇三一, 六三五。〇四

二五〇, 二五三, 〇〇五。〇八

四, 四六三, 三一。二六

三九, 九九九, 八五七。八二

六二六, 一九〇, 一六六。五二

六四, 八六四, 八四七。〇

五七三, 〇〇三。三八

九, 二五四, 八五〇。四五

九二, 七五九, 八〇二。三二

三九六, 〇二四, 〇四五。四五

一六七, 六五八, 九二六。七六

三, 七四一, 六六七。〇四

四, 〇四八, 八七七, 五五二。四四

計

附註：上表業經附同三十四年度總決算書，呈奉  
省府會專字第五七一號指令准予備案。

丁，結語

願本局成立迄今，已逾四載，賴

政府之監察指導，各方賢達之維護獎勵，以及各級工作人員之刻苦奮進，乃得薄具基礎、獲事功

於萬一。惟本局成立之時，適抗戰緊張之際，以戰時之環境，經營企業，實困難與俱新叢集、艱苦萬狀、成就甚少，殊深悚。幸本局現已移交人民企業公司接辦，當以抗戰勝利建國而始，本省企業必時俱勃，深為慶幸。

(業六)

一, 四六七, 五三一。四〇

一, 六三四, 一三七。七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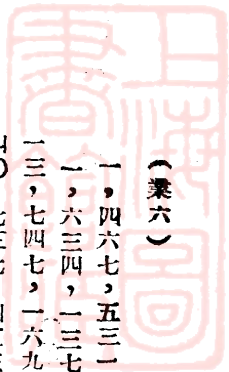
一三, 七四七, 一六九。〇〇

四〇, 七三七, 四五三。〇八

五六六, 三九二, 五一三。九〇

一, 三六七。〇八九, 一一〇。七八

一, 四五四, 六一二, 二二三。五二





# (二十四) 聽取經濟委員會工作報告之決議

(大會決議有關各案散見會議紀錄)

「附經濟委員會報告」

本會各直屬及投資單位之業務概況前於三十四年六月臨時省參議會召開大會時曾經擬具書面報告近數月來抗戰結束各種生產事業同受戰時經濟影響成本高昂銷路滯澀加以工人星散等原因各工廠紛紛倒閉本會投資單位如蠶業新郵公司蠶絲公司雲南鋼鐵廠雲南酒精廠等均已完全停止工作投資單位如雲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利滇化學廠尤大盜業公司僅能勉強維持現狀本會於此困難危險風雨飄搖之工業厄運中勉力籌維所幸直屬各單位日常業務千年來尚能依照原定計劃繼續推展旋於本年三月七日奉令移交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接收一點驗交代完畢在公司未正式成立以前一切業務仍由本會負責推進如本會直屬單位五金工廠鼎新印刷廠等勉為現狀不復贅述外茲將本會半年來與舉之重要事項略列舉向 貴會報告如次。

## 一，撥備善建志公堂委員會款項

說明：爲籌建志公堂用款本會奉 省令先後撥交該委員會購料費五億五千八百萬元及會開辦費及八月份經常費八十五萬元

## 二，雲南紡織廠增資

說明：該廠以流動資金常感缺乏每月應付各種經常製造費用爲數不貲現雖抗戰終結而東北局勢轉變物價又復劇漲巨額資金不易向銀行透支仍將該廠三解本會三十四年純益肆億八千三百二十五萬零八百五十七元零七角二分撥作資本俾資推進

## 三，開蒙蠶殖局增資

說明：該局所管全草場耕地八萬畝畝目種數丁畝外其餘概行租予蠶業新郵公司及該地農民耕種惟租率甚輕且墾田成熟正值抗戰期間田賦徵實征借及縣級公糧負擔又復甚重故該縣每年所收穀租兩貳外所餘無多幸自種部份比較尙屬有利本年即以歷歲結餘二千五百三十八萬七千〇六十一元六角一分作爲該局工程購地及業務等費增資之用蠶業新郵結束該郵蠶桑關係全國蠶種生產及本省蠶絲對外貿易極大現正籌劃繼續興辦推廣以維利權

## 四，興辦下關玉龍電力公司

說明：下關天生橋水利極大可以發電供該市區照明之用自去歲成立玉龍公司後資金總額定爲國幣九千萬元本會爲提倡計負擔經費四成計國幣三十六百萬元即日派員估計與上旋因中央機器廠承製發電機一再延宕交貨費用超出預算於三十四年一月增資爲國幣二萬萬元本會負擔四成計八千萬元已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完全撥付而該公司因得於本年二月廿八日將機件裝置完竣正式發電照明

## 五，芹菜沖水庫工程增資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次大會報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續二)

說明：建設廳修建芹菜沖水庫工程本會奉令投資先後一萬萬八千元繼因米價高漲不敷分配復奉

省會追加預算本會負擔共為三

六，興辦長坡生產農場附屬麵粉廠

說明：該廠於三十四年成立所需機器及購買原料資金本會認定股本四百萬元

七，補助水利發電勘測隊工作費

說明：該隊屬清華大學負責勘測本省各地水力發電資源本會為調查全省水力以便將來開發工業動力計每月補助經費三十萬元由三十四年七月領至本年六月共付三百六十萬元(本年三至六月經費因該隊所屬清華大學遷校在即擬於復校前將未經勘測者完成故支領至六月份)

八，地質調查組工作概況

本會為調查全省地質以便開發礦產奠定西南重工業基礎計待與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合作辦理調查地質工作自去年下半年迄今工作進行計分二部

(一)室內工作：(甲)將過去二年會澤巧家等縣調查之地質礦產報告完成並繪製地質礦產詳圖(乙)作龍陵隴川及麗江貢山等處放一帶初次報告並研究分析所得地質礦產材料

(二)調查工作：作龍陵騰衝隴川邊放一帶及麗江貢山等處地質礦產之初步調查今復仍擬繼續作進西之地質礦產調查該組員工經費概由本會負擔本年調查費增加為七百四十四萬四千元(員工薪貼在外)

九，裕雲機器廠工作概況

該廠設置目的在補助兩紗廠機件茲將該廠本期製造織機及其所有開機器如下

(一)梳棉機拾陸部內中一部已在裕滇紗廠四山工廠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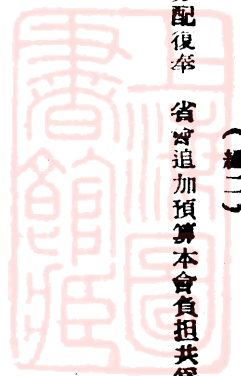
(二)併條機拾伍節完成百分之三十

(三)紡紗機及布機各種配件計五八〇九件均售給裕滇雲南兩廠

(四)其他機器零件計二九九件係羅龍電力公司雲豐造紙公司及雲南蠶絲公司等委製

十，雲南紡織工作概況

自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該廠使用原棉因棉花紗布管制局管制五個月內僅供給印棉三千八百餘担紡交紗支另付工織因原棉缺乏故每日只數八小時之工作不得已暫停夜工自十月份本省管制局結束本廠需棉自謀供應爰與本市各商號訂立供棉合約分別在渝筑昆交棉紗本廠為便於收運事宜在筑成立辦事處接收各號棉花運抵至十二月棉源充裕力將夜工恢復計此期間收棉花統制局供印棉三八零零担以紗向各號易



得棉一三·五四九·六九担共生產紗量十支碧雞紗八九·九二零古特十支紗一六·八五零古二十支碧雞紗三八三古十二磅細平布七·九六六正十一磅細斜紋一二·九一四正藍軍布一零六正十三磅平布一四三七正

### 十一、裕漢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概況

該公司係本會投資單立自三十四年七月至十一月十五日該公司使用原棉亦同樣受花紗布管制局限制紙給原棉二零九二·七六一市斤僅敷每日八小時工作之用故宋國夜班迫十二月花紗布管制局結束不得已仍依照雲南紡織廠辦法以紗易湘鄂陝等省棉計十二月後易進棉三百零一萬餘磅惟來棉既湧產紗不敷分配積欠各戶棉紗甚巨數月來迄未善紗致公司經濟困難現已停止收花並開夜班以增生產

### 十二、興辦陰南百特鐵務股份有限公司

說明：貴山設治局地產靈峰二十八年史華等集資以土法開採頗有所獲旋以銷路滯塞而止三十四年美國需多甚多其經濟作戰局員派員核洽惟未成交是年六月因擴大組織為百特鐵務公司本會加股六百萬元並派員調查作有報告

### 十三、耀禮電力公司工作概況

該公司以年來省垣人口多工廠林立對於電力使用愈大極力擴充改進以求適應社會需要舉其著者言之

(一)配電：因供給美軍用電新裝變壓器七具又更換十七具折除者十六具移置者三具修理者三具

(二)舊機重裝：石龍壩廠第二部三百兩維電機經數月修裝已於七月底完竣每日可增發電力四千度以上

(三)搶修河堤：第一機房分水河河堤前因被炸雷裂經修復去年九月三日大雨狂降山洪驟發衝倒約長十二五公尺經修補並加厚加高旬日完工

### 旬日完工

(四)加高水壩：第一機房因有效水頭不足且為籌設第四機房計特加高水壩二層石並加寬底部歷八日竣功

(五)加高水溝及河橋：第一機房至第二房引水溝因用水增加常漫溢頂途加高石一層並提高分水河河橋以免發生危險此如加高第一機房第二機進水櫃蓋廠房通風設備修理平地噴水開協助疏濬海口重修橫道添置燒煤紀錄儀等改進工作頗多不及詳載

以上數端係九月來本會及附屬單位附屬單位所經辦之重要事項可列舉為

貴會報告者倘望

貴會切實指正幸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 (二十五) 聽取富滇新銀行工作報告之決議

(大會決議有關各案散見會議記錄)

## 「附富滇新銀行報告」

在本行最近數年來營業狀況，前此曾於省臨時參議會歷屆開會時，提出書面報告，最後一次為第二屆第三次大會，本行所報告者，已連續至三十三年底止。茲值

貴會正式成立。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之期，本行特將自三十四年一月起，迄本年二月底止之業務概況及重要事項，撮要報告如左：

查本行在以前以省立銀行地位，所賦使命，厥惟調劑省地方金融，暨扶植農工鑛生產建設事業，與商業銀行，專業銀行注重利潤收益及發展某一事業之旨趣有別，故對於本省之農田水利，森林鑛產及有關國防民生之各種事業，乃至文化事業，衛生事業，公用事業等，均集中資金，分別予以扶助提攜，不遺餘力。諸如雲南紡織廠，裕滇紡織廠，開蒙鑛殖局，雲南蠶業新村公司，蠶絲公司，農田水利工程處，雲南省合作金庫，中國電力製銅廠，電氣製銅廠，裕雲機器廠，利滇化學公司，華新水泥公司，豐豐造紙廠等，約四十餘單位，俱先後投資提倡并隨時透支貸款，俾資週轉關於本省鑛生產方面本行尤盡最大努力蓋自中央統制出口鑛產品以來對於鑛錫付價結購，手續繁重，不惟付款遲滯，且其定價須經本准，以致緩不濟急，歷年以來，均由本行預先墊款代付，并代辦理手續，廠爐各戶，頓以早日領獲價款，維其企業，鑛款總額，常高至五六千萬元，復於每年春間，由鑛商分行借放生產者款項，年在三四千萬元，俾得安心生產，近數年因物價高漲，食米昂貴，鑛商生產以本加高，而中央收購價格，雖迭經調整，仍不能滿生產者最低願望，眼見鑛錫廠，瀕於崩潰，行本以資力有限未能充分借放但關於救濟鑛廠款項，如本省經委會之 萬萬八四行之四萬萬均由本行代辦手續收支，藉礙棉簿，而本行復辦鈔鑛砂押款，以救危機又因鑛工減少，不易招致，乃商由駐軍，以一部士兵與鑛主合作開採，由行借一千萬元，以資採辦，凡此措施，均為稍維鑛錫一綫生機，惟是本行資金，因發本早於二十八年停止，而已發行之新滇幣兌換券年餘來已奉令收回，現有實力，因受物價高漲，通貨膨脹之影響，已與前數年判然不同，故年來業務方針，祇有集中僅有之力量，維持以往之成績，以求勿負使命而已，總之本行業務，歷來均恪遵法令規章，絕不敢只謀自身之利潤收益，而置省計民生之安危於不顧，如過去放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業務發行業務事實俱在可以覆按現在省內分行計有箇舊，下關，昭迪，順甯等四處，其他改縣金融機構，則由本行輔導設立之省行金庫，積極推廣辦理之，茲再將自三十四年一月迄今運用資金情形，暨收回新滇幣等重大事件，分述於后：

### (一) 運用資金情形

本行運用資金，現僅五端，(甲) 投資 (乙) 放款，(丙) 透支，(丁) 貼現，(戊) 匯兌。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富二)

(甲) 投資項下：計有雲南省合作金庫，雲南蠶業新村公司，蠶桑改進所生產農場，雲南中國茶葉貿易公司，裕滇紡織廠，中國電力製鋼廠，華新水泥公司，雲豐造紙廠，蠶絲股份公司，雲南錫業公司，裕雲機器廠，富滇保險公司，中國通運公司，安寧溫泉賓館，昆明營管公司，昆明國貨公司，經濟委員會運輸處，簡碧石鐵路公司，吳井新村，昆明自來水公司，華聲出版社，川滇東路食宿站等二十餘單位，總額合國幣一萬三千零八十八萬零九百九十五元。

(乙) 放款項下：計有第一集團軍開辦錫礦，雲南電氣製銅廠，富滇保險公司，雲大充合作事業等四單位，總額合國幣二千一百四十萬元。

(丙) 透支項下：計有雲南省合作金庫，雲南中國茶葉貿易公司，雲南電氣製銅廠，蠶絲股份公司，富滇保險公司，雲南五金器具製造廠等六單位，縣額合國幣五千五百六十三萬二千零五十七元。

(丁) 貼現項下：計有雲南中國茶葉貿易公司，開蒙墾殖局，富滇保險公司，昆明國貨公司，蠶絲公司，大利實業公司，南菁學校等七單位，總額合國幣一萬一千七百五十萬元。

(戊) 匯款項下：本總行與僑商，下關，昭通，順甯四分行三十四年度往來匯款，計匯出國幣三億八千五百九十一萬四千四百九十三元九角七分，匯入國幣一億六千七百二十四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

(二) 收回滇幣兌換券情形

查本省府前於三十三年間為遵照

中央統一幣制法令，決將本行發行之新滇幣兌換券，自行收回，當即設立新滇幣收兌委員會專司其事，先行收換十元以下鈔券，限至是年底收清，繼以節省開支，乃將收兌委員會撤銷，令由本行負責收兌，適於是年八月七日起開始收兌，其流通外縣鈔券，則飭由本行所屬商號，下關，昭通，順甯四分行就近收兌，并委託省合作金庫所轄各縣合作金庫，暨折征區域內之各縣田賦管理處代為收兌，中間因流通區廣交通阻滯，不能如期收清，經迭次呈准展限，繼續收兌，迄今已歷一年又七個月，總計收回十元以下新滇幣兌換券一億四千餘萬元，折合國幣七千餘萬元，已達其原發行額百分之八十強，至於五十元兩類鈔券，亦已陸續收回封存不再使用，其數已達發行額半數至於儲存於西華分庫之發行準備金，自去年十月省政府改組起，即被中央封存，先後由昆明防守司令鄧雲南警備總司令部派隊駐守，不能啓封，業由本行呈請

省政府轉呈 行政院暨咨財政部准予啓封、現尙未奉核示

(三) 歸併人民企業公司情形

查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行奉 省政府訓令，以組織雲南人民企業公司，將原有企業局，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等省營機構，歸併辦理，等因，一案，本行即準備



一切，聽候移交本，逾年一月二十二日，准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函將本行總分行截至三十四年底資產、負債、目錄、損益決算各項表報，連同三十五年一月份月報表，一併檢送查核，并轉知本行投資各單位照案填報彙轉，當於二月二十八日，由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派員到行，辦理接收，清冊庫存，於接收完畢時，由本行總經理一理具一印結，聲明在案奉令正式改組期間，負責保管，照常推進業務，等語交籌委會存查，至於以後本行改組情形，因尚未明令，無從預告。

關於本行歷年營業帳目，均逐日登記列表，經監察審核，蓋章，并按日按旬按月按年呈請 省府審核符合，指令准予備案各在，案十四年來，始末如一，價格適 中及本省法令規章辦理，頗以受時局影響，愧無成績可言，良用歉然，惟同人等拘守繩墨尚能忠貞自持，敬謹服務，未嘗違誤投機，差謬告慰我全體人士焉。

附表一。

富滇新銀行生產事業投資數額分別列表於后

投資類別	機關名稱	金額	備註
投資	機關		
單獨投資	安甯溫泉賓館	三五·九八九·〇一四	六三
提倡投資	雲南省合作全庫	九·五七〇·〇〇〇	〇〇
全	富滇保險公司	三·七五〇·〇〇〇	〇〇
全	富滇國貨公司	一四〇·〇〇〇	〇〇
參加投資	華新水泥公司	四·二三五·二〇〇	〇〇
全	簡碧石鐵路公司	二〇·〇〇七·八七八	九〇
全	昆明地產營業公司	二·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全	中國通運公司合辦倉庫	八四·五〇六	四〇
全	富滇新銀行		
全	川滇公路管理局沿途餐宿站	五〇四·一一一	六八
全	吳井新村工程委員會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全	中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二六〇·〇〇〇	〇〇
全	昆明自來水公司	九·三八四	〇〇
同	利華金礦公司	二〇·〇〇〇	〇〇
同	裕滇紡織公司	二·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同	中國電力製鋼廠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同	蠶絲股份有限公司	八·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與經濟委員會共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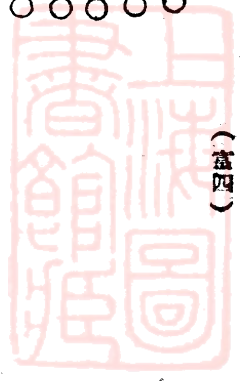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貴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同	錫業股份公司	五·一六〇·〇〇〇
同	雲南中國茶葉公司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雲豐造紙廠	一一·四五〇·〇〇〇
同	裕興機器廠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蠶業新村公司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蠶桑改進所生產農場	七五〇·〇〇〇
同	經委會運輸處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華聲出版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二十四個單位	一三九·一八〇·〇九五六一
合計		

附表二 富滇新銀行所有外國貨幣細數表

幣別	原	額	存置處
美金	二·一一九·五四三·元三七	存放昆明中央銀行	
美金	九二·四四六·二一	存放昆明中央銀行	
美金	二·〇八二·〇四四·二八	存放香港中國銀行	
美金	三一·七六九·〇〇	本行庫內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本行庫內	
美金	一一·八三〇·〇〇	本行庫內	
美金	四一·四五二·五〇	本行庫內	
美金	一九三·五〇〇·〇〇	本行庫內	
美金	四·五九三·五八五·三六	存放昆明中央銀行	
美金	一四·〇〇〇·磅	存放香港中國銀行	
美金	二三·〇四二·磅	存放香港中國銀行	
美金	六八六·磅	本行庫內	
美金	二八·五四〇·磅	本行庫內	
美金	五·五四七·磅	本行庫內	
美金	七一·八一五·磅	本行庫內	



富滇新銀行所有生金銀數目表										
品名	原	額	存	置	處	所	羅	越	越	港
附	三	小	比	計	幣	幣	幣	幣	幣	幣
黃銀	二〇・四五二兩	五五八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甲種	四二五・八三八兩	八一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乙種	三五一・三九〇元	〇〇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丙種	一〇・四三六元	〇〇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丁種	四六・五四五元	〇〇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新廣	七・七〇四元	六〇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半開	一六・〇六〇元	九八〇元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二角	一・五二三	三〇〇元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一角	四元	三〇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銀幣			總行	庫	庫	總行	羅	越	越	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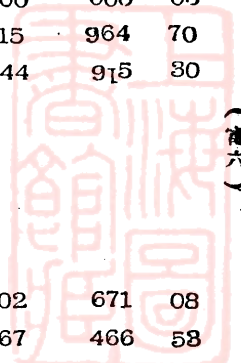


附四表

富滇新銀行總行資產負債表

借		方		科 目	貸		方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十萬千	百十元
379	711	802	83	現 金				
287	908	567	28	存款準備金				
1088	820	923	32	存放同業				
20	000	000	00	貼現及買匯				
102	063	344	96	活期放款及透支				
103	968	000	00	定期放款				
252	224	597	86	證券及投資				
37	935	019	49	應收款項				
	200	000	00	未收代收款				
28	267	446	88	房地產及器具				
10	245	423	57	減備抵折舊				
228	765	245	83	聯行往來				
45	920	381	03	其他資產				
312	410	231	70	發行新幣券準備金				
				(負債類)				
				同業存款	22	095	551	68
				活期存款	1307	692	226	87
				定期存款	107	457	215	43
				應付款項	198	701	632	44
				代收款項		200	000	90
				其他負債	101	486	655	56
				發行新幣券	309	040	438	50
				(淨值類)				
				資 本	10	000	000	00
				減：未收資本	2	015	964	70
				公積及盈餘	670	744	915	30
2927	770	137	61	合 計	2725	402	671	08
				扎 益	202	367	466	58
2927	770	131	61	總 計	2927	770	137	61

雲南省參議院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第六)

# 肆 大會暨駐委會會議紀錄

## 壹 大會會議紀錄

### 預備會紀錄

日期：四月三日 上午九時

地點：華山南路議場

出席參議員：

趙希祖	李華章	曹元燾	李映河	李若虛	李覺民
張鶴舟	唐聲樹	楊慶慶	李琨	李蔭棠	唐錫瞻
姜尙文	馬開疆	郭振基	李星樞	李興龍	張正武
楊子知	王錫容	饒世位	雷樹滋	李萬清	艾朝楷
蕭文英	胡希乾	王義仁	甘葵	張祿光	嚴鑑
劉東福	覃保麟	林秀生	陳炳	張守玉	蔣封治
楊席珍	楊立聲	何少誠	李培人	張天如	蘇紳
任竹安	馬瞻	鄭嘉綱	李輝廷	孫天霖	畢燦雲
李一平	華家琦	馬伯周	袁亮熙	俞文侯	鄒瑞東
詹秉忠	陳元德	黃子衡	方國定	祿繼伯	楊秀峯
徐繼祖	劉家鏞	顧致中	段綬滋	潘子笏	張仁懷
劉淑清	謝顯琳	趙光裕	李希哲	楊天理	徐亞雄
楊青田	王月中	周傳性	雷協中	張鼎新	石鵬程
陳紀					

主席：議長劉自知

紀錄：沈國龍 劉長 孫秉明 張如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雲南省財政廳廳長華秀升賀電一件
- (二)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局長葉光甫賀電一件

### 乙、討論事項

- (一) 大會日程表，應如何規定？請公決案。
- (二) 加請警備總司令部，及雲南區貨物稅局，雲南區直接稅局報告，(2) 加請雲南省政府率同昆明市政府，當局，到會報告昆明市政設施。(3) 大會開幕日期，應暫不預定。(4) 各機關施政報告後，應休會一日。(5) 人民企業公司籌備處，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企業局工作報告，排在同一時間段落之內。(6) 各機關書面報告，由會通知提前送會，井應於前一日送交各參議員查閱。其口頭報告時間，最多以一小時為度。(7) 大會除聽取各單位施政報告外，應以每日下午一時至五時，為檢討報告暨討論提案時間，其上午九至十一時，召集開分組審查會。
- (二) 分組審查委員會，應如何組織？請公決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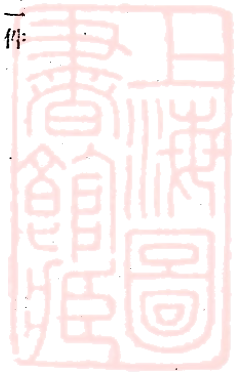
議決：第一組審查委員會(民政自治保安)委員：王月中 由雲龍

艾朝楷 汪理 李琨 李一平 李興龍 李培人 李星樞

林秀生 孟朝興 段綬滋 馬開疆 袁亮熙 唐錫瞻 張守

玉 張仁懷 華家琦 蔣封治 雷樹滋 楊席珍 楊立聲 楊

子知 楊天理 楊慶農 祿繼伯 萬保庶 劉家鏞 潘子笏



蘇紳 饒世位 蕭文英 召集人：王庸中 楊天理 第二審

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委員：王九齡 王義仁 甘霖

李蔭棠 李若虛 李華章 李耀廷 何少誠 周傳性 姜尙文

徐亞雄 唐慶樹 馬伯周 馬 曜 孫天霖 張天如 黃子

衡 楊青田 楊秀峯 鄒瑞東 詹秉忠 趙希祖 鄭嘉綱 劉

東福 嚴 鑑 顧致中 馬熙澤 召集人：孫天霖 李耀廷

第三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委員：王錫睿 方國定 任竹安

李映河 李覺民 李萬清 胡希乾 俞文侯 徐繼祖 陳

炳 陳元德 張正武 張祿光 張鶴舟 曹元薰 覃保麟 畢

燦雲 郭振基 雷協中 趙光裕 劉本坤 劉淑清 謝顯琳

雙自知 陳 紀 召集人：王錫睿 謝顯琳 第一特種審查委

員會(審查省單行法規規事項)委員：王庸中 王錫睿 楊大理

孫天霖 李耀廷 謝顯琳 張仁懷 甘霖 李星樞 召集

人：周傳性 李一平 第二特種審查委員會(審查省營企業事

項)委員：方國定 馬伯周 林秀生 張守玉 楊立聲 李華

章 覃保麟 唐錫疇 萬保庶 召集人：詹秉忠 李若虛

(三)提案截止日期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於聽取各機關施政報告完畢後之次日截止。

丙、臨時動議：

(一)李參議員一平提議：在開會期間謝絕公宴并登報公告案。

議決：通過。

(二)甘參議員舜提議：省政府應將上屆臨參會議決交省府辦理

各案之執行經過提會報告案

議決：請省府轉飭所屬於施政報告中應連同報告上屆議決各案之

執行經過。

(三)徐參議員繼祖提議擬請本會名義電國府蔣主席致敬案

議決：通過。

(四)王參議員庸中提議本會依法接受人民請願事項可否參照前

次會議紀錄

省議會舊例須經參議員二人之介紹請公決案

議決：原則通過但如有特殊或緊急情形之請願事項不在此限。

(五)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本會應盡量接受人民建議事項案：

議決：通過，本會接受人民之建議事項請介紹或其他手續。

(六)周參議員儉提議本會接受人民建議及請願事項應否設組

辦理案

議決：本會開會期間接受人民建議及請願事項應分別性質交由各

組審查委員會辦理

(七)王參議員錫睿提議過去歷屆臨參會議決議案及政府執行情形

應由秘書處彙編一覽表分送各參議員以資參考案

議決：通過

(八)孫參議員天霖提議本會接受人民建議或請願事項其處理結

果應對外公告案。

議決：通過。

散會。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四月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楊子知 趙光裕 趙希祖 李星樞 楊慶農 李華章

李蔭棠 張祿光 李萬清 李興龍 李若虛 孫天霖 曹元薰

華封治 雷協中 郭振基 李 琨 馬爾疆 唐啓樹 李培人

李覺民 張正武 楊青田 李一平 王義仁 蕭文英 楊席珍

楊天理 畢燦雲 陳 炳 張鼎新 鄒瑞東 雷樹滋 華嘉琦

鄭嘉綱 李映河 馬 曜 甘霖 俞文侯 覃保麟 林秀生

段毅滋 張守玉 馬伯周 方國定 李耀廷 顧致中 楊秀峯

劉洵清 謝顯琳 潘子笏 艾朝楷 唐錫疇 徐繼祖 王錫睿

孟朝興 何少誠 張仁懷 汪 理 黃子衡 楊立聲 嚴 鑑

劉家鏞 袁亮熙 劉東福 胡希乾 張天如 任竹安 陳元德



鵬自知 馬熙澤 詹秉忠 姜尙文 李希哲 張鶴舟 饒世位  
列席人員：石鵬程 陳 紀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民政廳長張邦翰

主席：議長鵬自知

紀錄：沈國龍 孫秉明 陸先侯 劉 莖 張如霖 李 幹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 雲南省黨部賀電一件

(3) 萬參議員保康請票函一件

(4) 元謀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5) 雲南省政府咨送雲南省卅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書及雲南省公職

人員生活補助費分配辦法請會審察案

(6) 民政廳函復不能先期致送書面報告由

二、政府施政報告

民政廳長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李參議員一平問：(一) 讀主席致詞說：「民主政治的基礎

是建立在法制上的官吏和代議大都需要相應的素質政府要守法

議會也要守法」這說是很對的但先從參議員選舉來檢討此次本省

正式參議會成立關於省參議員之產生國民廳曾發密令規定各縣須

選出三名報名圈定因此對參議員之身份不免使人易生誤解望張廳

長解釋

張廳長答：我可保證在座參議員都是合法而光榮地選出來的此項

密令或許是前某廳長任內所發我到職後就即將其取銷此次參議員

之核定完全依法是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事事都是依法辦理這點我可

保證。

(二) 楊參議員天理發言：關於此項問題牽連本人因隨廳長任職時最

後十個月均在病中各種事務由本人代辦深知當時並未發過此種密

令故特加解釋並請切實查看案件以明責任

張廳長答：我辦理此次選舉保證確係依法辦理至圈定密令是否陸

廳長任內所發我尚未查案不能肯定楊參議員聲明陸廳長任內既沒

有此項令文我願撤回這一句話也應後當再詳細查案

(三) 楊參議員天理發言：此事是在本人交代後方有所關係陸廳長交

代後發出我可負責證明陸廳長任內絕無此事

張廳長答：自己所說並非攻擊私人

(四) 李參議員一平發言：民廳廳案中戶籍登記極為重要而去年十月

三日昆明事件中人民死亡登記僅死傷人民各二人對此項大事應詳

加調查我目前曾接某幾方面之信內列之表即死傷數十餘人望張廳

長督率市府限期調查清楚公告人民週知

張廳長答：我當依照李參議員建議辦理惟中國之戶政辦理實在困

難以雲南而論兩次清查耗費其大而以機構不嚴密人民不瞭解之困

難仍之良好結果此後當與中央洽商切實辦理並希望諸位多多質詢

指教使我能將各項困難回諸位說明人民政府關於共謀政令之施行

解除人民之痛苦

(五) 張參議員天如質詢：張廳長前招待記者對人民攻擊或頌揚官吏

限制登載廣告此事妨礙人民之言論自由及新聞界出版自由應請注

意更正

張廳長答：官吏做得對是官吏自身之責任不須頌揚做得不對人民

有告官之自由而不著登報攻擊蓋登報足使是非混淆故作此種限制

(六) 畢參議員燦雲發言：更改昆明縣區名稱及遷移縣治一事請代表

全縣人民申訴絕對反對如不相信可由全縣人民投票解決

(七) 主席宣佈：時間已過其餘詢問請用書面提出請張廳長以書面答

復

丙、散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四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李培人 周傳性 陳元德 饒世位 趙希祖 李蔭棠

王錫睿 楊天理 雷協中 李耀廷 唐聲樹 李覺民

劉東福 曹元燾 張祿光 馬伯舟 李映河 楊慶農

李華章 顧致中 艾朝楮 單保齡 張鶴舟 馬曜

林秀生 蕭文英 張天如 俞文侯 祿繼伯 陳炳

張仁懷 楊青田 姜尙文 潘子笏 劉家錄 李珉

謝顯琳 王義仁 胡希乾 張鼎新 龔自知 張守玉

李星樞 詹秉忠 方國定 李希哲 李一平 何少誠

劉淑清 楊子英 李若虛 孟弼興 徐亞雄 畢燦雲

楊立聲 孫天霖 趙光裕 雷樹滋 段綬滋 馬開疆

李萬清 徐繼祖 李興龍 袁亮熙 郭振基 鄭嘉綱

唐錫瞻 甘 蕪 王隔中 鄒瑞東 楊席珍 仁竹安

華家琦 張正武 華封治

列席人員馬熙澤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社會處長陳廷璧，地政局長楊家麟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 陸先侯 劉 蕪 張如琳 李 幹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1)如機關施政報告交由於審查組分別檢討，加入

有關建議製成書面提交大會討論(2)請注意時間按時到會

會(3)照章除說明提案外，每次發言應以十分鐘為限對一議

案發言不得超過兩次(4)發言時請先報明席號以便紀錄又發

言紀錄請各參議員於每晚六時至秘書處查看以免錯漏(5)每

日之會議紀錄因時間限制當於翌日印發

(二)秘書宣讀後勤司令部雲南供應局，雲南省教育會，雲南田糧管

理處，賀電，宣讀雲南公路局公函，以該局已併入建廳，不再

單獨出席報告。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社會處報告工作概況(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俞參議員文侯建議：(1)請社會處對公司行號牌照應嚴密調

查管理使其納入組織以免逃稅(2)救濟工作應普遍擴大至社

會各階層(3)社會處地址借隔華山小學雙方工作均受影響應

請轉請中央撥款另建處址

陳處長答：(1)關於公司行號之管理係屬於建廳職掌請向建

廳建議(2)當查照積極辦理(3)已呈請中央撥款修建惟奉

令須統籌辦理

(二)何參議員少誠建議關於抗戰陣亡官兵及其家屬之撫卹應請社會

處先行通令調查數目再為彙轉撫卹陣亡官兵貴陽辦事處予以撫

卹救濟

陳處長答：當照辦。

(三)甘參議員舜建議：簡著礦工福利社會處業已辦理非鹽場工人之

組織訓練及福利等工作尙未舉辦應請特別加強

陳處長答：接受。

(四)覃參議員保麟建議：昆明乃滇省首善之區街間有殘廢之病人臥

地叫苦乞食似覺有礙觀瞻應請由社會處設法收容病者准免費送

醫愈後再發給相當職業不能工作者則收養之請陳處長酌辦。

陳處長答：此事已由救濟院辦理以後當會同警察局設法改進。

(五)李參議員華章建議：各縣社會科長，有不稱職者，應請慎重入

選。

陳處長答：現各縣社會科長係暫時保委代理性質俟調訓後始正

式委派

(六)徐參議員亞雄建議：昆明市流娼不少應該取締并設法救濟

陳處長答：此問題甚大當會同市政府及警察局研討論理

(七)張參議員鶴舟建議：各縣社會科對於組織福利救濟等工作多未

推動應請嚴加監督考核」

陳處長答：各縣設科伊始嗣後自當加緊督

(八) 潘參議員子芴詢問：縣黨部對縣級農工商會等團體行文是否用令

陳處長答：縣黨部對農工商會行文係互層代電

(九) 陳參議員炳建議：思茅人口因疾病死亡及遷移者已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又遭地震天災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捐稅無法抽收而縣府實行攤派仍不能維持行政開支應請設法救濟

陳處長答：此事本處亦極關心當商請有關機關辦理

(十) 張參議員振武建議：昆明市跳舞之風甚熾舞廳甚多易使青年墮落應請設法取締

陳處長答：此事屬於市府職責範圍請向市府建議可也

(十一)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保山在戰時迭被轟炸及傳染病死亡者已達六萬人之多財產房屋損失不計其數社會寒冷民生疾苦應請轉請救濟總署將保山列為救濟區域

陳處長答：本處過去已向救濟總署商請但尚未有結果現仍堅請救濟中

(十二)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救濟工作，應請普遍及於沿公路鐵路各縣

陳處長答：願代為請求。

(十三) 李參議員一平建議：大姚縣城火災損失甚巨應請設法救濟

陳處長答：此事已辦理中惟限於財力賑款為數不大耳

(十四) 孫參議員天霖建議：請說明慈善機關財產整理情形

陳處長答：清理結果情形正在勸亦公布

(十五) 張參議員天如建議：社會救濟事宜擴大到農村

陳處長答：社會科成立後當即着手辦理

(一) 馬參議員開疆詢問(1)剛纔楊局長報告謂查征用土地應給付

價款而本縣(河西)境內新征用修築公路之土地自民國二十三年迄今未給價又未免賦是何原因(2)「二五」減租有無起點之規定且是否僅辦本年一年抑係常期辦理

楊局長答：(一)請查征用土地至三十三年奉令辦理後曾經迭次令催各縣具報并用私函催辦而各縣遵令辦理者甚少其中河西等四十一縣奉催八次不報業經呈請省府記過刻正派人督催辦理中減租并起點之規定至是否僅辦本年一年或繼續減去中央尙無明令

(二) 李參議員高清建議：過去清丈將所定等則不致整理地籍時應請另行調整

楊局長家麟答：地籍整理後是否以地價代替等則擬呈請核示并盼貴會研計提供意見

(三) 張參議員仁懷詢問：因修公路至將水溝阻斷而不能生產之田地應否免賦及給價

楊局長家麟答：因受征收土地之影響而致不堪使用或生產減少之土地仍應予以補償或併同征收之

(四) 馬參議員伯周詢問：蒙自境內因修築公路被佔之土地迄未免賦又請求免賦手續太煩今後請力求簡單并注意辦理(二)蒙自飛機場經四拓修一三三三次修築僅領工資而未領獲地價至第四次拓展所佔土地始領獲地價在第四次以前是否發過地價謂予查明

楊局長家麟答：征用土地自三十四年以後始有專管機構本省政府參加方照給地價四次以前修建飛機場係航委會辦理間亦定有地價惟數目過低人民多不願領

(五) 潘參議員子芴詢問：(一)田管處地整處已經測量發照之土地地稅應向何處上納(二)需益新市場未經修建房屋之地應否納稅

楊局長家麟答：田管處地政局已有會同訓令田地繳納田賦測地該地價稅如有重征可呈請縣府申訴(二)未准建築之土地仍應上納地價稅

(六) 李參議員培人詢問：清丈等則大高人民負擔過重且有半耕地間

耕地久荒地亦均丈入應請特別注意改善減低

楊局長家麟答：當會同田管處注意辦理

(七) 周參議員傳性詢問：公征土地不惟不給價仍須上稅再加征實征

借以至收獲不足上納賦稅此種事件今後應請多多注意其免稅手

力求簡單迅速(二)二五減租之通案不盡適用於本省請酌酌各

縣情形予以變通

楊局長家麟答：接受(二)已通令各縣因地制宜擬定實施辦法

林參議員秀生詢問：有些地方因清丈等則過高收獲不足上糧請

會同田管處設法調劑

楊局長家麟答：接受

臨時動議

(一) 王參議員厚中建議：各機關書面報告性質不同應先由秘書處分

別性質簽請議長核定再交組密查檢附以免誤卸責任案

議決：通過。

(二) 秘書處擬說致請主席電稿可否請研議案

議決：交議長修正後拍發。

(三) 孫參議員天霖建議請發大會成立宣言案

議決：俟施政報告完畢後，推舉委員起草，於閉幕時再發。

丁、散會。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饒自知 徐繼祖 李培人 雷鶴中 李映河 林秀生

姜尚文 楊秀峯 何少誠 蘇紳 劉本紳 楊立聲

王周中 周傳性 李輝廷 嚴鑑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笏 張守玉 劉叔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果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鐘 李星槎

楊子知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饒世位 黃子衡

李覺民 顧致中 俞文侯 李現 詹秉忠 李若虛

雷澍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刺興 段綬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峻榮 曹元濂 覃保齡 陳炳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疆 唐錫瞻 張正武 王錫睿

張敏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畢燦雲

李萬清 甘蕻 華封治 楊天理 馬伯周 馬曜

楊青田

「附記」昨日上午第一次會議紀錄漏錄出席參議員周傳性王周中

列席人員：陳紀 石鵬程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財政廳長華秀升

主席：議長饒自知

紀錄：沉國龍 孫秉明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政府施政報告

(二) 財政廳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唐參議員錫瞻建議：關於自治稅捐收支管理應分層負責使下級

能行其權能或由上級擴大權能代其辦理究竟是那一種好要請華

廳長及財廳切實研究

華廳長答：這項建議很願意接受但地方自治財政機構未按法規

組織健全以前上級只有多負責任健全以後自當由各縣政府及縣

參議會自己管理

(二) 潘參議員子笏質詢：地方自治稅捐前經三十四年廳令歸還地方

三十五年又令仍歸財廳此點要請解釋



華廳長答：自治稅捐包含七類是那一類  
濟參議員答：牲屠稅。

華廳長答：此稅前由財廳委派人員徵收再爲統籌分配地方本年  
一月份已完全劃歸地方三月改歸招商辦理

(三) 蘇參議員紳贊詢三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牲屠稅歸地方四月又奉  
令由一月一日至三月止以六厘繳徵收入員四歸歸還地方請予解  
釋

華廳長答：再查一查或係年宰年宰是一種例外成規

(四)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1)各縣縣銀行成立後對縣外匯兌無銀行  
替其負責應請在昆明成立聯合銀行由財廳籌款辦理爲各縣銀行  
之聯繫機構(2)管理商業銀行過去中央派員管理不盡責任各  
行任意經商操縱市場致波動物價希財廳以後加強管理俾將游  
資放入生產事業

(五) 胡參議員希乾建議關於牲屠稅撥歸地方以華坪言收入一百四十  
萬而員工周支一八十萬必須簡化或招商辦理以免虛糜又縣銀  
行歸地方籌款困難請財廳派員前往組織成立

華廳長答：接受

(六) 段參議員綏遠建議對省縣機關設入太多事無專責辦事率元財廳  
所設督導人員是否將此弊考察現象本府建議機構及人員均應加  
簡化

(七) 張參議員天如詢問(1)縣級公糧支發三十五年已經行政院通  
令併入生活補助費辦理財廳報告書中仍照發公糧並希本會支持  
請將中央發價的辦法及如何扣價說明本會方好研究(2)縣預  
算各省預算有由地方編交中央核定者亦有中央編定令交各省者  
財廳對公糧預算之編製究取何種態度並有無標準?

華廳長答(1)公糧發價財廳素不主張縣級經銷示仍發公糧中  
央准否尚不可知發價以各縣價不一恐難擬定標準(2)縣預辦  
理有一定規定發交各縣按實際收支擬呈審定後施行將來地方自  
治辦理完善祇須咨縣參議會審核即可。

(八)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地方財政之大弊爲正規稅捐恐佔收入十分

之一而多數是列表攤派現在攤派雖稱取消但實際仍然存在務須  
絕對取消并請財廳編印納稅須知俾人民矣道何者爲當納之負擔  
此外即可拒絕

華廳長答：現已派督導員赴各縣調查研究實情以求澈底解決惟  
此事恐須縣參議會及地方人士協同監督方易有效

(九) 曹參議員元龍建議關於各縣地方自治一政之整理請通令各縣縣  
長嚴格執行務須遵照統收統支自給自足調警待遇配合生活嚴禁  
攤派廢除苛雜並請佈告各縣此後人民納款須憑蓋有縣印之收據  
否則人民一律不出款因納稅爲人民之職責而攤派則非人民應負  
之義務其次各縣財政科長多有不稱職者應請慎重選人選嚴格加以  
訓練後任

華廳長答：接受

(十) 劉參議員東福贊詢(一)自治稅捐不足縣財政不敷財廳有無辦  
法補助(二)三十四年度牲屠稅有無結餘

華廳長答：在二級財政制度下省政府無權辦理亦無財力對屠宰  
稅的結餘都呈繳省府賬目均須公佈今年牲屠稅由各縣自收財廳  
無權過問國稅撤補款百分之三十是由各縣統分且數目有限

(十一) 李參議員華章(1)整理地方自治稅居宰稅三十五年劃歸各  
縣而一二月份年宰仍奉令解財廳具何理由(2)整理地方自  
治稅財廳督除正稅外尚有柴炭捐屠屠檢驗費等地方人士  
呈准停收何以至今乃收(3)財廳嚴禁苛雜如此項稱捐等多  
屬重征

華廳長答：年宰解省是按以往法規成而辦理其來源俟查明後  
屬省而負責案至稅捐如柴炭等捐者爲規費案沿襲各地舊例  
所辦不在正式法令以內但如屬於地方正項財廳爲顧全地方收  
支之平衡起見從權准許至於能否取得似應取決於地方財形

(十二) 畢參議員傑雲建(1)縣級公糧由田賦代征輟率應與田賦規定  
一律以免經手人中飽請華廳長更正  
答：照辦

(十三) 楊參議員立聲詢問：詢問太多時間浪費不必要者可以書面問

答請問書面詢問案如何送達？

主席答：根據議事規則第十四條辦理

(十四) 李參議員萬清建議：今後財廳委屬縣財政科長要請人担保以免浮收潛逃

華廳長答：過去均有保人惟每有連保亦逃之情形以後當盡量防範或須廳內人員担保並交照片庶可較為確實

丙，臨時動議

(一) 蘇參議員紳提議：現在人民對政府不甚信仰若蒙人民信仰政府必須由各級民意機關督促政府推行政令而政府亦應考慮其是否急需是否易舉然後再為頒行又本會各參議員均為各願望凡議案咨交政府者務須慎重提出以符人民的期望

議決：請以書面提議

丁 散會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五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李培人 周傳信 陳元德 饒世信 趙希祖 李蔭棠  
王錫睿 楊天理 雷協中 李耀廷 唐聲樹 李覺民

劉東福 曹元燾 張綠光 馬伯舟 李映河 楊慶農

李華章 顧政中 艾明楷 單保齡 張鶴舟 馬曜

林秀生 齋文英 張天如 俞文侯 歐繼伯 陳炳

張仁懷 楊青田 姜尙文 潘子芴 劉家錡 李現

謝顯琳 王義仁 胡希乾 聶自知 張守玉 李星楷

詹秉忠 方國定 李希哲 李一平 何少誠 劉淑清

楊子知 李若虛 孟朝興 徐亞雄 畢燦雲 楊立聲

孫天霖 趙光裕 雷樹滋 段綬滋 馬開疆 李萬清

徐繼祖 李興龍 袁亮熙 郭振基 鄭嘉綱 唐錫嘯

甘霖 王用中 鄭瑞東 楊席珍 任竹安 華家琦

張正武 華封治

列席人員：石鵬程 陳紀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審計處長梁元芳 會計處長林毓棠

主席：議長龍自如

紀錄：陸先侯 劉葛 李幹 張汝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主席報告：本會照預定日程每日舉行大會二次上午由九時至十一時下午由一時至五時下午一次大會因時間較長改為兩段舉行上段由一時至二時五十分中間休息十分鐘至三時十分舉行第二段會議。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 雲南審計處施政報告(另許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關於全省各機關向省府請領款項手續龐繁以致費時誤事應請設法改善簡化領款手續俾利事機

梁處長答：本人同情然因制度關係各機關領款須由財廳轉到會計處然後再到本會以致耗費時間今後願與財政廳會計處商設法改善

(二) 孫參議員天霖問：(一)本省三十三年度軍糧價款是否經過審計處審核(二)各縣請領軍糧價款為何發不到人民手裏(三)公營事業機關領款常有行賄情事審計處是否有防制或杜絕辦法

梁處長答：孫參議員所問三點本處并未經管以後願向中央貢獻辦法予以防止或改善之

(三) 張參議員仁懷問：軍事機關預決算是否在審計處審計範圍內

梁處長答：本處工作對象有三(1)中央機關之預決算(2)軍事機關之預決算(8)省府所屬各級機關之預決算惟因抗戰期間軍事機關款項之動用關係軍情審核時多無預算依據

(四) 張參議員振武問：(一)各機關所用烟茶消耗之費用不能報銷以致每多作假報今後如何設法補救(二)年度預算決定後物



價波動甚大以致不繼配合實際需要應如何設法補救

梁處長答：(一)各機關茶烟費用因法令所限實難於核銷(二)預算不敷中央機關可由本處代向中央請求增加至省機關本人願向財政廳會計處會商辦理

(五)王參議員周中建議：(一)希望審計部對於軍事機關之預算應納入正軌予以審計(二)對於縣市各機關之預決算應按月呈報表冊嚴格執行審計

梁處長答：(一)本處願向軍政部貢獻意見使軍事機關之預決算納入正軌審計(二)願意接受辦理

(六)唐參議員樹詢詢問我國於抗戰當中爲需費浩大故稅名較多自抗戰結束政府爲體恤人民計業經取銷幾種稅捐而征授人員違令照辦者固多但違違之處依然照舊征收者亦復不少此事隱蔽征收之徒應如何防止請梁處長嚴予稽核以杜流弊而蘇民困在本席的貢獻希望貴處工作人員竭力負責稽核又一方面請將各征稅章則即送本會參考

梁處長答：關於征收人員隱蔽徵收請稅收機關注意至負責稽核一層當竭力照辦

(二)雲南省政府會計處報告(另許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何參議員少誠問：本省公糧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四年止每年均有餘存其餘存數額究有若干存在何處過去有無動用

林會計長答：餘存數字除許載書面報告外願另開列詳細數字奉告此項餘糧係由田糧處負責

(二)俞參議員文侯問：(1)過去會計人才之訓練只重技術而不重人品技術愈高弊端愈大今後訓練請多注重人品及道德之訓練并請問會計長如何訓練(2)會計處派往各縣之會計人員如操守廉潔者應切實保障

林會計長答：(1)今後自當照辦至於說到如何訓練似覺抽象一時無法具體報告(2)會計人員執行職務操守廉潔當絕對保

障如有不法者亦當嚴懲不貸

(三)張參議員振武問：(1)省級昆明區公教人員待遇與外縣公教人員待遇相差至三分之一而外縣生活未見低於昆明或反較昆明爲高以致人才集中都市希望平均待遇將本省餘額人員之薪津加給外縣公教人員俾可安心服務(2)各機關公費太少不敷支用請以後編預算時設法增加

林會計長答：昆市及外縣公教人員之基本數及加成數係行政院規定本人願以省府名義向行政院請示(2)各機關公費太少本人亦願明瞭下年度當設法增加

(四)李參議員華章問：會計處對人事考核頗覺疏忽如尋甸會計金庫主任等多不盡職希望以後嚴加考核

村會計長答：今後自當認真考核至尋甸縣會計人員不能盡職應查明後自當懲處

(五)徐參議員亞雄建設：今後各縣之會計人員希望多派老成幹練之人充任并特別注重操行

林會計長答：接受

(六)趙參議員希祖問：派遠邊縣份之會計尤望注重技術以免造報預算多因技術不良而受上級駁斥往返週折

村會計長答：邊遠縣份因路途遙遠故技術好者多不願去此後邊遠縣份擬調訓本籍人并注意其技術訓練

(七)李參議員現問：現在鄉保會計制度尚未建立以後如實行請注意人材之訓練并由民意機關監察又每年縣級預算決算 否提前辦理

林會計長答：鄉保會計制度正在設計中現昆明保山兩縣已在試辦鄉保會計人材以就地訓練爲宜縣參議會門會當由縣會計出度報告至縣預算係屬財廳主管

(八)李參議員萬清問：各縣會計主任待遇較縣府職員爲高希望同一待遇

林會計長答：會計主任與縣府職員待遇應該相等有無優厚情事

當子詳書

(九) 陳參議員炳問：邊地公教人員待遇太薄不能安於職務應請提高

并請規定公教人員往返之旅費

村會計長答：本人極表同情當與教廳商討決定

(十) 方參議員國定問：地方攤派超過正項甚多今後應請嚴加取締并依照法令收支

林會計長答：在法的立場當盡量取締攤派但非全屬本處想圍希望縣參議會多多負責糾正

(十一) 馬參議員團疆問：(一) 請問會計有無密報之規定(二) 過去密報多不確實今後請將密報改為明報

林會計長答：會計人員沒有密報之規定但有未經地方長官而置接呈報之特權本處據報後須派員許查辦理

(十二) 孫參議員天霖問：(1) 對會計人員之訓練希望將日期延長(2) 對公營公有事業會計處平素有無審核管理之權如有則今後請加強審核不能以書面稽核制度為準

林會計長答：(1) 接受(2) 公營公有事業分獨資與合資兩種獨一經營事業當可隨時審核改合資經營事業則由其董事會審核

(十三) 段參議員綬滋問：現在會計制度是否如以前有秘密監視縣長之權會計人員因過去有此特權致縣長無法控制

林會計長答：沒有授意監視之權會計人員之使命完全是幫助縣長推行計政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卅五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徐繼祖 李星槎 楊天理 雷協中 趙光裕 王義仁 李培人 楊子聲 蕭文英 劉家鋒 陳炳 魏自知 李映河

袁亮熙 李希哲 林秀生 楊席珍 徐亞雄 姜尙文 馬開疆

楊秀峯 黃子衡 唐錫麟 何少誠 陳覺民 張正武 蘇紳

顧致中 王錫審 俞文侯 張祿光 萬保庶 李琨 張鶴舟

楊青田 張仁懷 李若虛 胡希乾 王爾中 雷澍滋 李一平

周傳性 郭振基 李耀廷 畢燦雲 嚴鐵 趙希祖 李萬清

楊慶農 劉東福 甘舜 潘子勿 祿繼柏 張守玉 謝顯琳

劉淑清 方國定 馬伯舟 孫天霖 孟朝興 馬曜 李興龍

段綬滋 鄒瑞東 鄧家綱 陳元德 華家琦 唐聲樹 李華章

曹元薰 張天如 覃保齡 華封治

列席 陳紀 石鵬程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建設廳長羅體要

主席 議長魏自知

紀錄 沈國龍 孫秉明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報告收到請願案三件

二、施政報告

(一) 建設廳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交通方面蒙自縣參議會屬建議一事雖建設

公路補助費一項規定過少人民負擔太大且現值農忙時間擬請暫時

緩修俟橋樑完成後再築路面以解民困又水利方面政府偏於大型實

際小型人民得利尤多但以無設計計劃未能進行望設置各縣專一機

構

(二) 華參議員封治建議：(一) 建廳通令昆明等四縣修挖海口規定

每四個民夫挖一土方發給民夫工資五百元除提督工人員百分之三

十外每一民夫做工一日僅得代價九十元出伏在八萬以上結果却把

機船免再勞累四縣人民在未購置挖土機以前再使用四縣民力應寬籌經費最低限度需足民工需用此項費用應由電力來負責(二)滇越鐵路督督職責若建應有職責請廳長注意昆明滇越鐵路車站設有行李房應代旅客商人搬運來往行李及零貨物便利旅客商人由呈實車站農人自行肩挑運水菓食物等項搭車到昆明車站下車農民自行挑出車站門外由昆明路警分局派人逐一向自行肩挑農民抽收力捐不勞而獲每一肩挑之農民索取一二百元不等逐日由呈實到省肩挑運水菓等不下二百挑統計每日抽收為數不少實屬格外藉故苛索農民應請嚴令禁止(三)宜良呈實等車站路警各分局現有侵佔各縣公地建蓋房屋之事宜良呈實兩縣已由縣參議會將事實報請有關機關請廳長注意秉公處理

(三)李參議員呈差建議：嵩明嘉屬澤工程應請注意以下四點(一)組織要分工程與財務(二)分配不勻享受與出力不平均(三)嘉屬澤工程艱巨一時恐不能完工(四)兩岸打圍因土鬆故洪水一冲即已消失

(四)張參議員鶴舟建議：(一)開文公路文山境內一段原定由馬塘經洒蔓龍而達開遠平遠街土石方砌大都完成，但政府以該線不便另行改道繞由硯山經桃園冲而達開遠竟將該原定路線攔下，人民現甚盼在政府提攜下努力將原線修竣使其通車以免功虧一簣(二)文山盤龍江雨季為害甚大谷物淹沒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望興修小型水利以救民生

(五)李參議員興龍建議：特代會昭公路沿線民衆請求三事(一)請追加鋪路經費以減輕人民負擔(二)請令各總段禁止工人砍伐公私森林及故樹古木以維林政而保民權(三)請嚴禁攤派牛車費以舒民困

廳廳長答：伐樹刻已去電制止

(六)馬參議員開疆質詢：聽了報告之後一切建設計劃之週密我們十分欽佩不過感覺得還有美中不足的地方本席特提出請欲關於公路驗收與停修兩方面對老百姓的血汗與生命發生影響就本人耳聞目

親言已經修達八九成工夫的路停修的命令到了之後老百姓頗感失望因為其差一二成的工夫不願再受二次三次的勞傷因為下地恐怕全功盡棄同時因為路工尚差一二成政府尚未驗收而執行的卡車戰客曾經在附近不遠的玉溪境內翻了數車機器的生命在數十人有家屬找尋的已抬回家屬尚未獲的就地挖埋這種慘象殊不忍言對於保障民命及驗收將成公路兩點希望廳長速設法補救

(七)張參議員仁懷詢問：本省舊舊礦產已有百年以上歷史其負擔曾超過田賦十倍抗戰後因政府統制給價不及三分之一礦情崩潰建廳曾否注意其復興並請擬定計劃加以扶持

丙、臨時動議：  
(一)主席提議：關於元江公民四人請願控告該縣王文燦貪贓枉法怙惡不悛如何辦理請公決

議決：接受辦理交付審查

(二)張參議員守玉提議：遇有各縣人民請願或建議案件審查時應邀請該縣或鄰封省參議員列席參加以便諮詢可告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郭參議員振基提議請民建兩廳長約期再行到會以資查詢案

議決：通過

散會。

###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六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雷協中 李坡河 林秀生 姜尚文 楊秀峯 徐繼祖

何少誠 蘇 紳 劉本坤 高保庶 楊立聲 王九齡 王屠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 鑑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芴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鏞 李星樞 趙光裕 楊席珍 饒世侯 李覺民

顧致中 俞文候 李 琨 詹秉忠 雷澍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福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綏滋 鄭嘉綱 曹允濂 覃保齡 陳炳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賢 徐亞雄 馬開順 唐錫嘯 張正武 王錫睿 張繼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畢燦雲 李萬清 甘舜  
 華封治 楊天琛 馬伯舟 馬曠 楊青田 曠自知  
 列席人員：陳紀 石鵬程  
 政府到會：雲南合作事業管理處長繆嘉銘暨主任秘書楊體仁  
 報告人員：雲南省衛生處長繆安成  
 主席：議長曠自知

紀錄：陸先侯 劉長 李 韓 張汝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 宣讀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 (二) 文件報告：宣讀雲益縣參議會及上海市政府來電

二、施政報告

- (一)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報告另詳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蕭參議員文英問：(一) 合管處三十三年度辦理農貸放款收放實物放時每石價僅一千元收時谷價漲至二三萬元所有利息盈餘作何用途

(二) 各社員歷年增加之股金何時始能發還。  
 楊主任秘書體仁答：(一) 關於所得盈餘上年度已在省臨委會報告過其數字亦在普面報告內載之甚詳至此項盈餘係作社員股金(二) 合作社社員股金必須於合作社解散後始能發還

(二) 唐參議員錫麟建議：(一) 合作社已得一般人民信仰以玉溪爲例積極事實權工作尙未展開辦理人員亦有不稱職者希望合管處再加普遍推廣並就地取用人材以有品有學者爲宜(二) 合作事業尙僅表面化未曾深入農村希望改進之

楊主任秘書體仁答：(一) 合管處成立後對於人員之訓練亦本此原則推行近年所訓練之人材多係本省青年至歷年訓練方式有三(一) 就地合作社員施予八時至十六時之短期訓練(二) 開辦講習會調訓優秀社員施以一二星期或一二月之訓練(三) 就講習會中之優秀社員調省合作訓練所訓練畢業後視成績分別派任經理或指導員等並盡量以本籍人爲原則室務合作事業未層深入之點自己承辦認糖因目前農村需要甚大本處財力不濟合作社亦逐年遞減實難以應付農村火巨大需要以後當設法改進

(二) 衛生處報告(另詳)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俞參議員文侯詢問：(1) 醫藥器材多集中昆明外縣醫藥兩缺死亡甚多應請注意農村及邊地衛生(2) 昆明市西藥價太貴應以特別注意管理(3) 醫師診斷分待診與普通兩種特診者繳費兩仔元即可不分順序先行看病殊失公平是否可予改善又醫師服務道德與中醫診所衛生均應講求

繆處長答：(1) 接受(2) (3) 兩項當於可能範圍內改善惟藥品價格係由市府平價會評定管理

(二) 石列席議員鵬程詢問：(1) 請衛生處將分發各縣救濟藥品之數目公佈(2) 在行總配發救濟藥品以前是否發過藥品(3) 救濟藥品之處置情形可否由民意機關審核(4) 請嚴密管理各縣衛生院使蝕空箱並取銷一切衛生院而增加之攤派

繆處長答：(一) 可以將分發情形列表分送各參議員(二) 未曾發過(三) 可由地方組織管理委員會由縣參議會會同辦理(四) 縣衛生院直屬縣府由縣府就遞監督取締爲適宜

(三) 楊參議員秀峯詢問(1) 昆華醫院爲何不由衛生處之管轄(2) 衛生處何以不行使職權(3) 事後治療不如事前改善環境衛生請衛生處以後特別注意

繆處長答：(一) 昆華醫院不屬本處管轄之原因本人不其清楚照理本可強制執行但希望以能彼此諒解方式接管刻正呈請省府民廳核示中二



(二) 竭誠接受

(四) 楊參議員秀峯復鄭重建議：希望總處長堅守行使職權

(五) 陳參議員炳問：(1) 衛生處發給思茅縣之藥品全未領到恐此項發藥公文尚未出院門而思茅衛生院長將以人民血汗購存之藥品席捲而去特請注意(2) 思茅雲縣為本省惡性瘧疾發源之區非面報告中未提及半字請速根治思茅附近瘧疾並增設醫院(3)

(六) 衛生處經費固然困難思茅瘧疾嚴重應請特別呼籲提起政府機關及各界人士之注意及捐助(4) 衛生人才之儲備經後應有且體計劃如在雲大設置幾個公費額生限定畢業後分發邊地服務

總處長答：(一) 接受詳查(二) (三) (四) 接受

(六) 趙參議員希祖詢問：衛生處委派人員究竟已否加以考慮及認識何以各縣衛生人員多不所職今後希望委派精幹優良之人才(2)

(七) 維西衛生院長拐款四十餘萬潛逃一案未知衛生處得知否(3)

3 請多發給邊縣衛生藥材(4) 請多發防疫藥品免費施濟

總處長答：(一) (三) (四) 項接受(二) 項事先未據呈報不得而知

(七) 張參議員正式問：(1) 順寧雲縣惡性瘧疾最近尤盛請注意防洽(2) 缸會藥品已否分發各縣？請將分發數目列表詳告(3)

救濟總署藥品病床，滇西各縣，如何分配。

總處長答：(一) 接受(二) 可書面答復(三) 係按照指定縣份分發

(八) 參議員東福建議(1) 請速派江城衛生院以免虛懸(2) 委派人員請多注意技術方面并希常加考核

總處長答：(一) 當即設法委派(二) 接受

(九) 孟參議員胡興問：馬關前衛生院長印充彬拐去百餘萬元之藥品，應請衛生處負責賠償

(十)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請同救濟總署交涉仍將保山劃為救濟範圍照原案發病床藥品器材等海應需病床亦請照發

(十一) 馬參議員開通建議：請嚴限院長資格充實衛生院藥材加強衛生人員勤儉管理使發生醫藥効力民眾自然信仰地方官紳自能

熱心籌措經費

(十二) 陳參議員紀問：中旬衛生院長醫死人後黑夜逃走至今僅餘一招牌請即派人另行籌設

(十三) 甘參議員壽問：衛生處之藥品器材人民從未待免費費使周究竟是到價處去應請將過去收到及分發藥品詳單送會清算

(十四) 楊參議員立聲建議各縣衛生院擬請由當地遴選紳耆負責保管監督之黃技術人員由省委派(二) 應速調訓各縣衛生人才以免將來人才缺乏

總處長答：接受

丙、臨時動議

(一) 孫參議員大霖提議：本大會出席人數是否應以五十八人為法定過半數請公決案

議決：兩請民政廳解釋在未准函復前暫定以五十八人為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法定人數

(二) 孟參議員朝興提議：各機關作施政報告期間每次會議紀錄不必於下次會議中宣讀只要印發後各參議員參閱如發現錯誤可到秘書處更正以免廢時案

議決：通過倘發現錯誤於下次會議時提出更正

(三) 甘參議員壽等提議擬請總署台楊耿光兩先生蒞會報告政協會經過及國際現勢可否請公決案

議決：由秘書處商同楊兩先生決定日期以座談會方式舉行

散會

###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聶自知 徐繼祖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姜尙文 劉本坤 何少誠 蘇 紳 楊立聲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 繼 楊慶農 潘子芴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錚 李星桂 楊子知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饒世位 黃子衡 李覺民 顧致中

李 琨 詹秉忠 李若虛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文朝楷 嚴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覃保齡 陳 炯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疆 唐錫瞻

張正武 王錫容 張毅光 張仁懷 胡希乾 李 平

畢燦雲 李萬清 甘 舜 華封治 蔣寶祥 楊天理

馬伯舟 馬 曜 張鶴丹

列席人員：陳 紀 石鵬程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教育廳長王 政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沈國龍 孫秉明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雲南省自由保障委員會電一件

(二) 路南縣參議會代電二件

一，政府施政報告

二，教育廳報告(另詳背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設

(一) 袁參議員亮熙建議：(一) 中小學教科書須一致請由廳通

令各縣不可隨時變更并請教廳建議教育部制定國定教科書

(二) 施教步驟初小高小注重認字講解寫字初中每日須

作日記高中實施分科(三) 禁止學校內跳舞演劇

(二) 馬參議員曜建議：學校學潮因黨派活動而發生故黨派應退

出學校校長立於絕然地位

(三)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一) 學潮有因學長及教育運動而發

發生應請注意(二) 學校應多遴選女校長及女教員多辦女

師及女子職業學校

(四) 任參議員竹安建議：昆明跳舞盛行有師生同舞及以校內教

室作爲舞場等事應請注意取締以正學風

(五) 劉參議員東福建議：中央補助教育經費應着重分配邊遠貧

瘠縣區。

時間已到主席宣佈請王廳長用答函答復如有建議或質詢

事項亦請周書面交主席轉送

丙，臨時動議

(一) 詹參議員忠忠提議：人民企業公司亟待組織成立而其股東

代表係由各鄉鎮人民選舉本會參議員係由各鄉鎮人民所屬

選當然可以代表各縣鄉鎮人民應設法取得代表資格并謂

由大會推舉代表向該公司籌委會負責人洽商釐定以便審議

該公司章程計劃

(二) 徐參議員繼祖提議本會有審議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法

規之權應由本會函該公司嚴備處將該公司一切章程提交本

會審議案

議決：保留俟聽取該籌委會報告後再爲提前審查討論

(三) 楊參議員立聲提議：大會會議紀錄依法仍應提會宣讀請公

決案

主席解釋答：上次會議因節省時間解決議在各機關施政報告期間

暫不宣讀但日書面紀錄印發請各位查看如有遺漏錯誤提出

更正以後會議紀錄自當仍提會宣讀

散會。

###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八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姜尙文 楊秀峯

何少誠 蘇 紳 劉本坤 楊立聲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 鏞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芬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樹聲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煥 李星樞 趙光裕 楊席珍

陳世位 李覺民 顧致中 俞文侯 駱自知 詹秉惠

李若虛 雷澍滋 郭眼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單保麟 庾恩榮 汪 琛

王義仁 徐中雄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睿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畢際雲

李萬清 徐繼祖 薛封治 蔣寶祥 楊天理 馬伯周

陳嘉勳 甘 舜 李 琨

列席：陳紀 石朋程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警務處長李毓楨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 陸先候 劉 長 李 幹 張汝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宣讀楊參議員子知辭假來文一件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雲南省警務處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質詢與建議

(一) 孟參議員稱與建議：警務處工作報告僅敘述昆明都會之警

務情形外縣警察情形一字未提是見警務對外縣警察少加注

意對各縣警務人員亦少加考核以致各縣警務廢弛又各縣警

察局長更調警務處多不通知縣政府其交接情形縣府難於稽

考以上兩點應請警務處注意改善

李處長客願接受孟參議員建議至各縣警務係本處視察室成立後當

派員分赴各縣視察其伏劣加以調整改善

(二) 張參議員祿光建議各縣警士應提高標準以識字而不染嗜好

者充任之始能達其任務

(三)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一) 抗戰後社會環境複雜婦女作奸犯

科者日多故女警察之需要甚為迫切請繼續辦理女警察訓練

班培植女警察人材成績伏異者並送入中央警官學校深造並

對女職員之考核應本男女平等之原則予以提升，以示鼓勵

(二) 對於匿名信件之處理常有一部份不肖之徒借匿名信

入人家為由檢查濫索款項貽害不小應請嚴查厲禁倘信件寄

寫姓名及地址者請先考察明白如慮反坐若不書寫姓名地址

者自應不予受理

(四) 趙參議員希祖問(一) 財政統收統支後各縣警局待遇提高

長警生活安定遠警罰款應否按月彙集報告交縣財政機關(

二) 警察局非司法機關有無案費之名稱(三) 警察局能否

受理民事案件(四) 請通令各縣警察局認真辦理地方衛生

業務以防疫病之傳染並於各街衢巷口設置垃圾箱公共廁所

添置清送快澈底推行地方環境衛生工作

(五) 劉參議員東福建議(一) 外縣警局受理違警案件費繁多有

案費旅費狀紙費等等非法需索民不堪其苦(二) 違警罰金

常超過規定數目百倍以上又不公佈而入私囊以上兩點應請

警務處注意防止

(六) 王參議員義仁建議(一) 因無金庫及其銀行之設置一般人民

多受高利貸盤剝以致債務之糾紛給極多警局受理此類案件

每每照價款百分之幾征收案費人民受苦不堪應請警務處防

止

(七) 王參議員義仁又問拉夫封馬政府一再禁止而牟定警察局長

張瓊於上年一月有張局長同鄉團散軍人數人路過牟定局長即封姓駱

馬三匹由牟定騎至一平浪途中將馬三殺斃駱馬出獄案經馬戶家屬再向

省機關控訴迄今年餘毫無結果馬戶全家十餘口生活陷於絕境而該局長

仍逍遙法外本席為人民代表不能不代為聲訴故到省後即將此案向李處

長談過今天特別提出來問一問請李處長對人民的生命財產予以保障勸

令張局長負責賠償不知李處長對於案辦情形如何

(八)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對於派往各縣之警務視察員應取密查方式以免妥協而生弊端並請對於各級警務人員嚴明賞罰以資鼓勵而利警務此二點應請警務處注意辦理

(九) 唐參議員錫疇問(一) 警察業務係屬地方性質抑係國家行政(二) 地方政府對縣警察局有無監督權

李處長答(一) 係屬地方行政(二) 地方有權監督

(十) 畢參議員燦雲問：關於本市翠花街發生之武裝私行檢查案中損失及破獲情形請李處長說明并請將情形公佈

李處長答：此案情形經過曲折容後書面答覆

(十一) 孫參議員天霖建議(一) 關於翠花街發生之武裝私行檢查案既已破獲應請將經過情形公佈(二) 翠湖十字路汽車可以通行而崗警反禁止人力車通過似有階級之歧視應請取消禁令

李處長答此項禁令業已取消

(十二) 李參議員華章建議外縣警察局已不能維持治安反而擾害地方(二) 外縣警察多不學無術應請提高水準并特別加強其訓練(三) 警察多拉伏封馬處處勒索尋句縣竟有局費之征收若排解案件時苛擾

更多以上三項應請注意防制

(十三) 李參議員映河建議(一) 應請警務處督飭各縣警局注重地方衛生業務(二) 各縣屠監檢查未曾嚴格執行以致釀成猪瘟請飭令注意(三) 痲瘋病患者應嚴格收容使其隔離社會傳染

(十四) 郭參議員振基問(一) 外縣警察局之警官警士人員之編制有無規定(二) 其任用之程序如何又建議(一) 縣警局巡官警士等應不與局長之更換而同進退(二) 警務視察人員請以該區內之高級或中級人員担任始能達成任務

李處長答(一) 有規定的(二) 巡官須以訓練合格者由處委派充任

(十五) 徐參議員亞雄建議各縣警局事務應多由縣長負責既可寬籌經費又可嚴予考核事務亦易推行如師宗警察局長能力雖好但因縣長

不重警務以至警察局經費困難無法改革應請警務處注意使各縣縣長多負警務責任

(十六) 蔣參議員寶祥建議請警務處須注意警務幹部之訓練訓練時應特別注重成績與態度之訓練

(十七) 張參議員仁懷建議外縣警察之無益有害各地皆然局長副局長可以承頂出租照暗舞弊不一而足如此情形不如暫行裁撤以蘇民困俟經費及訓練有辦法時再行設立

主席宣佈會議時間已到未答覆各宮詢問請李處長用書答覆

(二) 高等法院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一) 典當買賣現在有無優先權之規定請分別通令及佈告廢止(二) 典契時效現在有無年限規定各縣人民多因不知而常損失業權應請注意(三) 請通令各司法機關迅速結民刑案件并照規定收費注意復審程序以免糾擾(四) 請按月清發各司法院關之經費

(二) 唐參議員錫疇建議：希望對委屬地方司法人員嚴予監督管理務以事實昭信於人民

(三) 李參議員星樞建議：嵩明司法處審判官曾任縣府秘書與地方輿情不洽請予注意

(四) 徐參議員亞雄建議：(一) 從速推進邊遠貧苦地方之司法處並注意人選之道德修養與操守(二) 兼理方法縣份請取締監督自狀勒索訟費違法審判及改良相驗手續改善監所衛生與囚犯口糧嚴禁濫施刑具

(五) 汪參議員理詢問：(一) 控案拖延究係法律原因亦使其他緣故(二) 司法官吏違法逮捕人民應否懲處(三) 華寧縣長拘押縣參議員早經呈報高院不知如何處置

魯院長答：華寧縣長拘押縣參議員一案業經函請民廳澈查辦理

(六) 張參議員祿光建議：(一) 拖延控案苛索費用請予改善(二) 典當時效及訟費數額之規定人民多未週知請併案規定列表公

佈週知並函達本會各參議員一份

(七)胡參議員希乾詢問：(一)現在是否尚有刑訊之規定(二)請高院規定訟費表並將法令變更情形隨時公佈週知

魯院長答：(一)刑訊早已廢止如有此項情事即構成傷害罪(二)接受辦理

(八)姜參議員尙文詢問：(一)各縣審判官每到一縣即需撥用公所及各種器物此實增加地方負擔有無補救辦法(二)高院補助各縣司法費及建築費每年若干應請照發

(九)林參議員秀生建議：(一)通海縣在廿八年時有一民事案件已經書寫訂單發給一部價款後因幣值變遷買主翻悔縣司法處即停發判本以致案懸莫結無法上訴應請設法補救(二)李非龍前任縣府密書無惡不作現又調任通海司法官人民爲之談虎色變請予注意

(十)李參議員星棧建議：嵩明縣司法官亦非善類也請注意

(十一)李參議員一平問：辦理選舉憲法屬於省級者是否歸高院處理

魯院長答：法條上僅有屬於法院字樣但未指明係何法院已請示解釋

(十二)李參議員一平復問：以常議推斷高院當受理選舉違法案件現將本省此次選舉省參議員張民政廳長口頭答覆之本會會議紀錄送請依法辦理。

(十三)張參議員鶴舟建議：司法界黑幕重重弊端百出高院書面報告內稱本年擬添四個分院應請將現有者改善後又再添設

(十四)陳參議員嘉勳建議(一)議嚴格考核司法官吏及懲治貪污人員以重法治(二)人民無辜被押因而死亡者法官應否負責

(十五)段參議員綬滋建議(一)外縣司法官吏程度大淺難辦太

陳答覆

魯院長答：綜合各位意見不外司法弊端太大本人一方面當予注意一方面委派人員調查如有實際定予依法懲辦(十六)議長宣布現在時間已到未及答復者請以書面答復散會。

###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龔自知 姜尙文 徐繼祖

楊秀峯 何少誠 蘇 紳 劉本坤 高保庶 楊立賢

王九齡 王鳳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 鏗 楊慶農

潘子笏 張守玉 孫天霖 李興龍 鄭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鏞 李星樞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黃子衡 李覺民 顧致中 俞文侯

李 現 李若虛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劍楷 祿繼伯 謝顯琳 孟朝興 段設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單保麟 汪 理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睿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畢燦雲

李萬清 甘 舜 華封治 蔣寶祥 楊天理 馬伯周

馬 曜 陳 炳 庾恩榮 陳嘉勳

列席：陳 紀 石鵬程 胡若華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雲南田糧管理處段克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沈國龍 孫東明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本會參議員前經民政廳核定到會報告出席者八十三人，列席三人，現又有五位續經核定到會報到出席計有景谷參議員李希哲曲溪參議員賈寶祥羅江參議員庾恩榮羅平參議員胡若華(列席)邱北參議員陳嘉勛連前共到參議員八十七人，列席四人。

(二) 截至四月七日止收到提案一百八十七件其中已經繕印完畢交付審查者四十九件，正在繕印及簽辦中者六十九件。

(三) 雲南區直接稅局函請更改報告文一件

(四) 宜良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五) 雲南省國民參政員賀電一件

(六) 省商會聯合會賀電一件

(七) 楚雄縣參議會改選電一件

二、政府施政報告

雲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報告(另詳卷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鄒參議員瑞東質詢與建議，開遠去年採購軍糧五千包厥後減去一千六百包而縣管處人員曾經參議員自己修正前條渠等到省田糧總處運動去運動費三百多萬元方獲減免此三百多萬元現向地方籌還此事應請段處長澈查嚴辦，其次以後委派縣處人員請嚴加慎選

段處長答此五千包既非征購征借亦未有令採購本人當回去查明答覆

(二) 曹參議員元熹質詢與建議永仁三十四年度征實已達八程以上請免折價並請准予就地交物免除人民之負擔理痛苦其次關於永仁三十二年度之軍糧折價弊案迄今數年來未見處理遑遑遙法外主辦者李樂山縣長汚案如山居然晉以騰衝一等縣其間道理本席不解請段處長答覆

迄今未清查(二)昆明縣展率餘糧原係為征收人員恐交不足而加收有至二程者又各區碾率不同平均為四七多少可剩一點而項餘糧取之於民應用之於民而省處提去作何用途又聞周作獎勵金但職員已有薪俸不應用之於此

段處長答第一點查後如有即發第二點是照糧部規定辦理昆明縣尚未提過

(四) 李參議員萬清質詢(一)調整耕地安寧是否在呈報核准之羅平等八縣內，(二)田糧交撥境內運費安寧僅領一小部份，且分發給人民請查覆(二)田糧處以後發給各縣運費時請處長順便通知縣參會以便查考

段處長答調整耕地安寧不內呈報核准之八縣既已調整呈報在案當予查覆第二點亦當查覆第三點可以照辦

(五) 唐參議員樹勳質詢與建議

一、過去各縣田糧人員之違法舞弊借口領到升斗不敷應用改用大器意加收扣發米款企圖中飽應請究以維糧政而蘇民困

二、截止賄賂各征收分處主任查各縣因過去辦理糧政種種不善以致每屆主任一職賄賂二三三百萬元或五六百萬元不一若不從速查究糧政實非淺鮮

三、請速轉令廣南縣楊前卸副處長春富將經手糧款證卷限於本月十日內交與本縣清算委員會逐一清算以釋疑竇若再拖延借詞不支妨礙清算即請依法辦理

四、各縣報准減納旱災糧一案業蒙轉報核准數量俱因案辦細高手續耗時類辦故迄今未見各縣田糧處實行照減究竟此份細部手續可否准予免辦尚希查覆

段處長答：上面三項已令留辦第四項不日即派督導員分往各縣調查若有困難即予免辦實行照准

(六) 張參議員正武質詢：順甯三十四年已奉令折現又聞征實查順甯去年遭水災被災(在數萬畝且交通不便又不駐兵請免征實

段處長答：當仍照舊辦理

(三) 畢參議員燦雲質詢與建議(一)三十三年昆明賦谷撥省處公糧六萬石運費每石四百元總計二千四百萬元現僅領四百萬二千



繼又建議順寧三十三年軍糧奉令折價照市九五折折了幾百石繼又奉令照一萬二千元折收如要追加則各鄉鎮往返旅費甚巨請予豁免又由泰點倉運至集中倉之運費尚未發給人民要請注意又以前及現在發交各縣運費應通知縣參會及省參議員以便監察

段處長答：照辦

(七) 何參議員少誠質詢 (一) 中央三十五年免賦一年望速辦理並昭示各縣 (二) 自三十年實行征實征購征借後歷年實物省級方面據說有餘糧三十三年約九萬餘石三十四年約四萬餘石歷年合計約共三十萬石究竟有多少存何處用於何處請答復

段處長答：(一) 尚未正式奉令 (二) 此項公糧以軍糧不敷而挪現正清理一部散存各縣三十四年節餘數因在邊縣業折價呈省府備案又一部份照而確有餘額迄未收齊當以書而詳答

(八) 劉參議員東福質詢與廷請 (一) 三十二年度搭渡糧食庫券何時發下 (二) 軍人以糧飛強打軍米不換印據延至運崇飛也拿去如何報銷 (三) 不敷納糧耕地又不要田主繳納田照人民逃逸請加補救 (四) 江城糧率不足已成而省處規定四成五不敷由人民攤派可否免派 (五) 運費太低不敷甚大可否追加

段處長答：(一) 現仍存與文銀行決交各縣參議會保管並擬請貴會研議辦法 (二) 可能的當盡量設法報出去 (三) 將來調整等則注意 (四) 今年已折征恐無糧率 (五) 未照標準可提出請求

(九)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各縣田糧處舞弊營私人民備受壓迫痛苦請處長給一時期由同人等到處面述

段處長答：接受

(十) 列席參議員石鵬程詢問麻栗坡各汛混兵是否用縣級公糧

段處長答：請問財政廳

(十一) 李參議員華章質詢各縣收粮有以舊器收而以衡器交者弊病甚大可否改善

段處長答：此為糧食軍政兩部規定當代為請求

(十二) 主席宣告：時間已到。如尚有質詢與建議者請用書面提出

散會。

###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九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李培人 | 雷協中 | 李映河 | 林秀生 | 姜尙文 | 楊秀峯 |
| 何少誠 | 唐聲樹 | 楊慶農 | 李現  | 李蔭棠 | 唐錫麟 |
| 李若虛 | 馬開疆 | 郭振基 | 李星桂 | 李興龍 | 張正武 |
| 楊子知 | 王錫睿 | 饒世位 | 雷樹滋 | 李高清 | 艾朝楷 |
| 蕭文英 | 胡香乾 | 王義仁 | 甘彝  | 張祿光 | 嚴   |
| 劉東福 | 單保麟 | 李覺民 | 陳炳  | 張守玉 | 華封治 |
| 楊席珍 | 楊立聲 | 張鶴舟 | 趙希祖 | 張天如 | 蘇紳  |
| 任竹安 | 馬   | 鄭嘉綱 | 李耀廷 | 孫天霖 | 畢燦雲 |
| 李一平 | 華家琦 | 馬伯周 | 袁嘉熙 | 俞文侯 | 鄭瑞東 |
| 詹秉忠 | 陳元德 | 黃子衡 | 方國定 | 祿繼伯 | 曹元燦 |
| 徐繼祖 | 劉家鈺 | 顧致中 | 段綬滋 | 潘子芬 | 張仁懷 |
| 劉淑清 | 謝顯琳 | 趙光裕 | 李希哲 | 楊天理 | 徐亞廉 |
| 楊香田 | 王周中 | 周傳性 | 李華章 | 張鼎新 | 石鵬程 |
| 唐恩榮 |     |     |     |     |     |

列席人員：陳紀 石鵬程 胡若華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繆嘉銘

雲南企業局副經理劉幼堂當滇新銀行協理張至寶  
雲南經濟委員會委員華秀升

主席：議長韓自知

紀錄：陸先侯 劉長 李幹 張汝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無)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 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李參議員若虛建議：抗戰以來都市發展農村凋敝財產變動劇烈官僚資本集團尖銳化據光明週報載雲南企業局改組併歸人民企業公司於交接之前公有財產逃入私人荷包人民對此極為關切應請於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增設調查清理組辦理清查工作以免物議而釋羣疑

主任委員答：本會係奉省府命令根據現狀接收各單位一方面籌組企業公司至於清理之節因本會未奉令對於此種任務未便辦理如各位議員認為有清查必要自可由貴會進行清查

(二) 段參議員綏滋建議：現人民企業公司已開始接收本省各企業單位但籌委會工作報告中並未提到各單位過去經營業務情形其盈虧如使亦未見清算公佈應請籌備委員會籌組清算機構辦理清算工作

主任委員答：清理任務本會本負此責貴會如依法辦理清算本人極願接受

(三) 甘參議員舜建：人民企業公司如清算接收之一切財產款項應同時清算滇蜀鐵路公司之股款

主任委員答：同前

(四) 張參議員天如建議：人民企業公司省參議會應負有全權監督之職權與義務參會全體同人可為人民企業公司之當然監事但決對不能兼任董事因本會同人係代議士建言監督則可參加執行則不可人企公司董事最好由各縣鄉鎮股東互選學識宏通經驗豐富之代表一人或二人出席股東代表大會於大會中自行推選之為應付迫切事實起見或暫由省府及本會先行推選三迤在昆之社會賢達專家人士作臨時董事成立公司俟各縣股東代表到齊時再改選正式董事一如何請籌委會諸公及本會同人考慮

主席提起注意在聽取報告時只有質詢與建議并不討論請各位注意

(五) 何參議員少誠問：賓川附近據說富滇銀行有兩個倉庫庫內究存何物已由人民企業公司接收

主任委員答：倉庫存何物請向富行詢問現本會尚未接收

(六) 覃參議員保麟建議：各企業單位之清理工作係以後之事項迫切解決者乃在加速進行籌組公司之成立應請注意

參議員建議與質詢

(一) 孫參議員天霖問：(一) 曲靖綠濼濟鎮炸灘工程是否石方據說有二萬方丈工程然據鹽工程之人稱僅有一萬六千方丈工程請查明(二) 所有上項工程費三萬萬餘元是否已經報銷(三) 上項工作已否結束(四) 陳良有墾田一萬五千餘畝確否陸良水閘倘無益即請結束並報銷如不能結束即請派專家前往視察改進

劉副經理答：(一) 是石方至於該工程負責人浮報工程一節恐無此事(二) 已經報銷(三) 正考慮中倘無實效當結束(四) 陳良墾田確有其數至該工程之結束或繼續辦俟考查後決定之

(二) 蕭參議員文英問：一平浪附近森林被製鹽場圍禁沒收起初聽說還發給山價至今老百姓尚未收到而森林已被砍伐大半人民生活痛苦應請企業局查辦

劉副經理答：製鹽場森林並無其事所屬木料均係購買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蔣參議員寶祥質詢(一) 富滇新銀行已否向中央註冊辦理註冊手續經過情形如何(二) 請將資產明細表造送本會參考

張協理答：(一) 舊富行業已註冊新富行亦經辦過註冊手續惟因章程則稍有出入再因發行問題必須繳存準備全後經收回新幣一部份又因法令修改省銀行須中央與各縣投資經呈省政府核示尚未奉復故至今未將註冊手續辦竣(二) 當抄一份送會

(二) 何參議員少誠問：聞賓川附近富行有幾個倉庫是否屬實存何物件現在是否存

張協理答：此即移來海源寺西華洞保存被軍方加封之物資至今尚未啟封



(三) 張參議員正武問(一)富滇新幣共發行若干(二)富行成立時共爲若干資本(三)歷年業務及盈虧情形如何

張協理答：(一)發行最高時爲新幣七萬萬八千餘萬元(二)原訂資本新幣二千萬元但只收到一千六百餘萬元(爲銀元黃金房地產等)後未增加(三)歷年業務盈虧願送一詳細表到會

(三) 經濟委員會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雷參議員協中間據報載企業局富行經委會等奉令移交人民企業公司後即將公產以極廉價售去無異自入私囊是否屬實

華委員答：此事包含三方面主管各別且人民公司主管爲經委員是否屬實不能代達

(二) 任參議員竹安問：彌濫水利工程廢弛發生流弊何以不予監督管理

華委員答：經委會只負投資責任

(三) 甘參議員舜問現在紗價有兩種價格是否經委會加以管制

華委員答：戰時曾有花紗布管別局管制紗價發生黑市雲南裕滇兩廠因而盈餘國幣二十餘萬萬元即今之經濟建設專款現在對於紗價未加管制

(四) 李參議員華章廷議現在廢除以棉易紗辦法請將廠紗平價售與市民以抑物價

華委員答：接受散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日 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華嘉琦 唐錫疇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何少誠 張祿光 李萬清 李興龍 李若虛 孫天霖 曹元燾

華封治 李星樞 郭振基 李現 馬開疆 唐聲樹 趙希祖

李覺民 張正武 楊青田 李一平 王義仁 蕭文英 楊席珍

楊天理 畢燦雲 陳炳 張鼎新 鄒瑞東 雷樹滋 楊子知

鄭嘉綱 楊慶農 馬曜 甘葵 俞文侯 單保麟 李華章

段毅茲 張守玉 馬伯周 方國定 李耀廷 顧致中 楊秀峰

劉淑清 謝顯琳 潘子笏 艾朝楷 趙光裕 徐繼祖 王錫馨

孟朝興 李陸棠 張仁懷 汪理 黃子衡 楊立聲 嚴鑑

劉家錚 袁亮熙 劉東福 胡希乾 張天如 任竹安 陳元鑑

陳嘉勳 庾恩榮

列席人員：陳紀 石鵬程 胡若華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雲南鹽務管理局局長葉光甫

主席：議長龔自如

紀錄：沈國龍 孫秉明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主席報告：本日因有重要會務討論希望鹽務局報告與質詢時間在十時半結束餘半小時討論要案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 雲南省鹽務管理局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劉參議員家燾建議：宜威在戰前川鹽日鹽乘銷戰後僅銷川鹽運費甚高鹽價上漲望以後仍川鹽百鹽乘銷

葉局長答：已向財政部電商辦理

(二) 何參議員少誠質詢與建議：質詢有三：(一)本年二月政院通過鹽政綱領要達到民製民運民銷之原則何不實行(二)勝利後各種稅捐曾有明令減免何以對於鹽的戰時附加稅國軍附食等仍舊征收近聞鹽稅附加等項目雖有取銷之說而所收稅款仍與戰時一樣是何原因(三)注重民食應將官收場價減低此爲平抑鹽價不移之理但最近場價反而增高是何原因

建議有三：(一)以元永非言灶戶領薪本每担僅六千元不敷成本甚鉅而灶戶爲避免鹽政當局將其灶口取銷乃勉力拉借生產虧累不堪希望按照非場物價指數隨時調整薪本依限發給不得拖欠(二)福利事業注意辦理(三)現滇中區售鹽始由總局售賣繼由總場售賣與總場人員有關係者容易串同購買而正賣鹽商反而無法買得希望分場售賣以資普遍

葉局長答：關於質詢者(一)鹽政綱領自公佈而產銷規定仍由政府管理自由貿易自去年十二月已開始實行(二)鹽務附加稅乃經中央核定鹽局未能作主(三)鹽稅是中央統籌規定關於詢議者(一)薪本近已根據鹽商公會提議增加(二)員工福利每擔祇有五元不夠應用現正統籌改善(三)請提證據必當從嚴辦理

(三)俞參議員文侯建議：希望能合理增加灶戶資本並認真在質的方面加以改進又鹽政弊端歷屆臨參會建議甚多望加以澈查

(四)甘參議員薦建議：(一)非場私隊苛擾人民應特別注意并對緝私人員嚴加管束(二)關於非場工程收有農工洞糞望以簡單機械代替人力以節成本

(五)劉參議員東福質詢建議：(一)請開辦黑獐野非薪本及運費若干(二)該非場商高抬價價請糾正(三)稅警緝私不通知地方

(六)艾參議員朝楷質的：(一)過去食鹽公費時代昌膏公鹽被本縣商人包辦根本沒有把公鹽運到昌膏去完全是商人私相授受人民根本沒有得到好處後來因爲被地方人士發現才分別向鹽局及縣府控告經縣府依法將被告人和原告人傳到審訊亦連同地方紳耆參加其事經各方面同意處罰舞弊商人三百萬元作爲補助地方教育知辦理公益實業之屬後來縣府將辦理情形呈報鹽局但鹽局批示不准不知是因爲什麼

(七)胡參議員希乾建議：方才聽書局長說食鹽加碼後鹽量減輕大家都不加用來洗衣服或場長團集放入私囊應請查究

(八)李參議員映河建議：緝私隊擾害人民實爲利害不僅在非場竟及鄰縣亦受害不堪緝私隊到各處緝私並不通知當地機關拉到小市場及鄉村內檢緝有時緝獲私鹽即仍賣與當地人民並擅自濫罰私鹽之鹽商小販甚而將真正鹽商買獲官鹽之證據撕毀沒收硬認爲私鹽以資掩飾人民受此擾害不堪應請葉局長特加注意嚴令制止並請在非場區域內即應嚴密緝私不應越境搜緝以免滋擾

(九)潘參議員子芴建議：曲靖既有官倉一般鹽商却來昆明買鹽應於春秋兩季大量存儲以節運費

(以上自三項以下質詢與建議由葉局長覆書而答覆)乙臨時動議

(一)李參議員覺民提議：(一)若干施政報告均以時間關係未得充分質詢擬請在審查會議時間請各長官列席以資質詢案(二)明日警備總部司令到會報告應平軍民合作之精神提出建議質詢案

議決：(一)將十二日上午作爲補選民建兩廳之質詢時間并將大會日程順延一日(二)此係提供參議員發言時之注意事項勿庸表決

(二)張參議員守玉提議：請郵政局及電報電話兩局來會報告案

議決：兩請於十二日下午本會報告

(三)主席動議：(一)據目前本會主任參議員理在會陳述四月十日本市民意等報載華寧縣參議員吳士琛被該縣縣長籍口清理十年前舊案拘捕打依法參議員非現行犯不能逮捕擬由本會代電省府飭令華寧縣長立加開釋並將案情查明咨復本會案

議決：通過

(二)報載××將主席已到貴陽短期恐即來昆本會應否準備有所陳述請研議案

議決：留待下午會議討論

散會。

###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龔自知 徐繼祖

楊秀寧 何少誠 蘇紳 劉本坤 高保廉 楊立聲

王九齡 王國中 周慎性 李際廷 嚴 鏞 楊慶農

潘子芬 張守玉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慶樹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錚 李星樞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廣珍 黃子衡 楊晉田 顧致中 俞文侯

李 瑗 李若虛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文綱楷 祿繼伯 謝顯琳 孟朝興 段設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覃保麟 汪 理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睿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畢燦雲

李萬清 甘 舜 華封治 蔣寶祥 楊天理 馬伯周

馬 曜 陳 炳 庾恩榮 陳嘉勛

列席：陳 紀 石鵬程 胡若華

列席人員：馬熙澤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雲南軍管區司令馬鈞 昆明市長陳玉科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光侯 劉 莖 李 幹 楊如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無)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報告(另詳背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劉參議員本坤質詢

易門縣於三十四年奉令征兵年征額三百九十二名經於六月征定  
交清後忽於七月有征委王藩持司令官之一便函送交縣府請奉張

司令面諭易門三十四年征額應以該縣六百二十七甲按一甲一兵  
征足驟馬代役金每名須繳國幣四十萬元統限十五日辦竣縣府情  
知來者不善一面電向師區請於年征額足之外免予再征一甲一兵  
一面在征委威力勒逼之下着手辦理至八月初旬勝利來臨 委座  
通令全國停止征兵而該委竟藐視通令選征愈烈乃於九月底商帶  
去已征未解之新兵一百二十名勒索代役金五十名合計每名四十  
萬元共二千萬元公開索取放費招待費一百九十二萬元易門經此  
次苛索後人民傾家蕩產流離失所者所在多有在此忍辱負重之情  
緒下至縣民眾期待省參會為人民申苦除害更期望軍管區司令  
官採納民意根據法律嚴辦舞弊害民之楚甯師區主官及所派征委  
本席既代表地方特慎重申述請軍區當局除嚴辦舞弊官員外并將  
勒索鉅款追還地方以利民生而張國法

馬司令答：易門縣兵額係送九十三軍轄重團該團新成立無法停  
征至延長時日當然勢所難免本省奉令停止征兵並非已征者不收  
之謂應請注意至王藩征兵舞弊各情本部已飭飭楚甯師區查辦在  
案該王藩已隨軍出發廣州難以追究

(二)孟參議員朝興問：停止征兵令至遲本月可到各縣然馬龍縣於十  
月底尚在辦理緊急征兵是否合法  
馬司令答：委座電令并未說完全停征

(三)艾參議員朝楷問：(一)征兵法規有無驟馬代役之規定其比例  
數字如何(二)有無現金代替驟馬之規定其規定數目如何  
馬司令答：驟馬代役并無法令根據原係六十軍安軍長請求變通  
辦法起初規定一兵二馬或一兵一驟後經兵站總監呈請改為一兵  
一馬或一驟二兵然此辦法未經兵役部批准後已通令各縣及各部  
隊停止辦理

(四)徐參議員亞雄問：(一)卅四年度征兵係征甲壯抑或乙壯？  
(二)甲壯可否實行代役？(三)代役有無規定？(四)代役征  
費係由何處發給？(五)征兵委員舞弊人民申訴採何程序？  
馬司令答：卅四年征兵係征甲壯後因本省兵源枯竭乃降低標準

通融收乙壯至代役辦法只限於乙壯代役辦法並無明文規定係由各師團與部隊商酌辦理代役證書亦無規定至征兵委員在師宗之舞弊案請依法上訴

(五) 孫參議員大霖建議：(一) 曲靖縣兵役舞弊案蒙馬司令法辦合理解決本席代表人民政謝意(二) 緬甸參議會王議長係因該縣兵役舞弊浮征兵員七百之多因出而主持正義遭暗殺掩抑英白應請軍警區嚴密究辦

馬司令答：緬甸縣卅四年度征額為五百八十七名卅三年征額一九九名總計七〇六名上年只收一四七名至浮征兵恐非事實現已派新任縣長查復

(六) 艾參議員朝楷建議：請嚴飭征兵人員不得違法舞弊並應對代役數額出付收據

馬司令答：收據只能出付兵額不能出具騾馬

(七) 胡參議員希乾問：粵坪卅四年發兵隊之騾馬代金辦理結果使地方損失八百多萬征兵旅費一百八十多萬此數被征兵人員購買特貨運昆途中被中央部隊檢獲此案應請查辦

馬司令答：本部未據呈報此項案件無從依據究辦

(八) 郭參議員振基問：各縣免緩役是否發有證書發證書有無費層其數目規定若何？

馬司令答：證書係由各師團製發稍收費周二百至四百元後增為三百至六百元此項費用除補助印刷費外餘款用作優待抗屬之用各該師團均呈報本部有案

(九) 俞參議員文侯問：本省征兵痛苦一言難盡據馬副司令之說下級征兵人員多瞞上不瞞下此瞞上不瞞下之風是否由其繼續下去

馬司令答：征兵痛苦當然不可免而各級人員之賢愚不等亦係事實如有證據本席決當懲辦

(十) 王參議員義仁問：(一) 楚寧師團在牟定征兵人員率領士兵數十人招待費達三千多萬現代金役四千多萬合八千多萬騾馬代金每鄉八九十萬地方受苦不堪而該征兵人得以所得之款或購買食

鹽或解交區師地方担負極重應請澈查究辦(二) 本省實行征兵制度以來均未聞有退役之士兵有入伍十餘年而未退役者不知兵役法規如何規定？

(十一) 甘參議員舜建建議：騾馬代役或現金代役施行後各縣受苦甚深應請軍警區派員赴各縣詢問民意機關澈查明辦舞弊人員

(十二) 趙參議員希祖建議：維西征兵人員無故刁難收受賄舞弊人員受害不堪應請將新兵中隊長朱盛昌依法懲辦

(十三) 楊參議員青田：請問抗戰以來歷年征兵數額有若干

馬司令答：五十六萬四千七百八十八人

(十四)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征兵人員王繁於征兵令發出後在易門浮征一百二十名之多應請澈查究辦其中五十名係現金代役每名四十萬總計二千多萬此款應請追回發還地方又公開派款一百九十萬之多該員現隨軍出發廣州應請政府追究法辦

(十五) 馬列席參議員熙澤建議：關於騾馬代金據司令官報告既未奉軍政部批准而軍區又未發佈命令各師管區公然前往各縣辦理

一騾抵兵一名二馬抵兵一名每騾合國十萬元如此數字實在驚人此種情形東亦不合例外且兵役科長楊希尚遭征兵委員毒打應請政府嚴行追出歸為公用以紓民困  
主席宣佈時間已過未及答覆各項請馬司令用書面答覆

## (二) 昆明市政府報告(另詳書面)

### 參議員諮詢與建議

(一) 俞參議員文侯詢問(1) 市政府與市民銀行之關係如何？

2 昆明市小學校設備簡陋教員待遇微薄請特別注意對公立小學校之學費擬請酌予增加(3) 市府所征收之消防捐近於苛擾能否取消並請將正額之攤派再表公布週知

陳市長答：市銀行因為官股少商股多不便掌握刻已呈請增加官股(2) 限於財力一時未能達到理想今後當逐步設法改委此費問題各種看法不同義務教育原來應收費此後當再加研究之本市消防器



械曾經本人檢閱亦即破舊萬一發生火災人民財產之損失堪虞實有補充之必要消防捐款是會同市參議會市商會開會決定設有保管委員會捐款作補充消防器具之屬實屬必需未便停辦至公布捐款當照辦

(二)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本市缺乏公用事業機構以致影響公用事業如電話不靈電燈不明自來水不足擬請依法增設一公用局以專責成致經費屬於公用事業上設法籌措

陳市長答：贊同

(三) 甘參議員建議：(1) 請呈請省府轉咨警備部遷移本市風景區駐軍(2) 背街下水道請特別疏通以重衛生

陳市長答(1) 請由貴會函請辦理(2) 下水道當照分期實施進行目前正在疏修中

(四) 林參議員秀生建議：(1) 市區衛生特別注意如拉圾箱之增設死鼠之掩埋等(2) 晚十時以後街上乞丐偏處睡覺請設法取締以免影響治安(3) 請禁止卡車停於市區以免發生意外

陳市長答：刻正辦理中(2) 當會同警局設法取締(3) 市區停置卡車概係軍車非市府力量可以禁止

(五) 孫參議員大霖建議：(1) 公用事業應屬市府指揮否則請提倡民營(2) 公廁過去被侵佔之地址請澈查追回尚未建築之新村請劃出公廁地址以免將來困難(3) 請清理整清院財產并取締世襲在院之乞丐及一切不法行為

陳市長答：(1) 公用事業電燈雖有監督之權但電力不足亦是無法電話及公共汽車不屬市府(2) 市區公廁地產過去確有盜賣者但實情頗不簡單(3) 救濟院財產現正在清查中外縣產業擬請示省府拍賣另在市區購買以便管理致世襲居院者及一切不法行為正在取締改進中

(六) 顧參議員致中建議：(1) 本市公有土地過去被私人偷買盜賣者甚多市民全不知道請切實清理務將買主賣主及價值詳細公布今後並請注意保管如需拍賣應請公開(2) 小東門小西門大東

門城門太小請設法擴大並請將小東門菜市遷移以免阻礙交通

陳市長答：公有土地私自出賣過去歷任市長均有關係本人不便清理但担保本人任內絕無盜賣情事(2) 已併同撤銷城牆計劃辦理

(七) 任參議員竹安建議：市區電線太亂請速管理以免發生危險

陳市長答：市區零亂電線多係軍開非市府力量所可管理

(八) 陳參議員紀建建議：請增設女廁所

陳市長答：現在新建廁所已有女廁所將來設法增設

(九) 蕭參議員文英問：縣豐旅省同鄉同鄉會常常舞弊不法可否取締

陳市長答：請向市府社會局查詢

(十) 李參議員覺民建議：請擴充國民教育增加社教圖書添設平民學校成立技術講習所以樹立教育文化之基礎而為各縣之楷模

陳市長答：接受

(十一) 馬列席參議員曉澤建議：順城街人行道狹窄下水道不通請速整理

陳市長答：市府已接到順城街住民之請求俟南強鼎新等街修理完竣即可着手整理

(十二) 李參議員華章建議：被人侵佔之公有土地及公廁請以費阿詳細答復

陳市長答：請由會決定通知自當接受

乙、討論事項

(一) 國府蔣主席澄昆巡宣本會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恭請蒞會訓話其大致程序為主席致詞恭請訓話代表答詞呈遞書面建議

(二) 書面內容如何擬訂案

議決：書面內容分(1) 改進本省治安措施包括成立保安機構(2) 人民企業公司資財財產確認為雲南省人民所有(3) 請提前修復滇越鐵路(4) 請取消銷售錫業之統制并予以經濟及技術之救濟

(三) 推定書面草擬人案

議決：推楊天理楊育田王庸中孫天霖徐繼祖爲草擬人由徐繼祖召集

(四)代表答詞人如何推定案  
議決：推徐副議長代表答詞

散會。

###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劉家鏞 | 李星槎 | 趙光裕 | 袁亮熙 | 楊廣珍 | 饒世位 |
| 黃子衡 | 李覺民 | 顧致中 | 俞文侯 | 李 琨 | 詹秉忠 |
| 李若虛 | 雷澍滋 | 郭振基 | 任竹安 | 趙希祖 | 劉東福 |
| 艾朝楷 | 祿繼伯 | 謝顯琳 | 段綬滋 | 鄭嘉綱 | 華家琦 |
| 李蔭棠 | 曹元燾 | 單保齡 | 陳 炳 | 汪 理 | 張鼎新 |
| 王義仁 | 李希哲 | 徐亞雄 | 馬開疆 | 唐錫瞻 | 張正武 |
| 王錫睿 | 張祿光 | 張鶴舟 | 張仁懷 | 胡希乾 | 李一平 |
| 庾恩榮 | 畢燦雲 | 李萬清 | 甘 葵 | 華封治 | 萬寶祥 |
| 楊天理 | 馬伯周 | 馬 隴 | 楊青田 | 陳家勳 | 龔自知 |
| 徐繼祖 | 李培人 | 雷協中 | 李映河 | 林秀生 | 姜尙文 |
| 楊秀峯 | 何少誠 | 蘇 紳 | 劉本坤 | 楊立聲 | 王庸中 |
| 周傳性 | 李耀廷 | 嚴 鑑 | 楊慶燧 | 潘子笏 | 張世玉 |
| 劉淑清 | 孫天霖 | 李與龍 | 鄒瑞東 | 陳元德 | 唐聲樹 |
| 李華章 | 張天如 |     |     |     |     |

列席人員：胡若華 馬熙霖 石鵬程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雲南警備總司令霍汝彰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沈威榮 孫秉明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一)主席宣告請查閱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關於第五次經劉參議員東福更正如次：

五、劉參議員東福質詢與建議：

- (1) 請問廳區猛野井場官價鹽每担正稅附加電工礦費新本各若干并請隨時公佈鹽價俾民衆周知
- (2) 該井場鹽務包商高抬鹽價操縱居奇請予查懲并禁止
- (3) 請嚴禁稅警緝私不得對人民有犯法逮捕拘禁施行爲
- (4) 請通飭各地鹽務機關不得干涉地方行政俾便司法
- (5) 禁止鹽務包商不得設灶煎鹽僱估灶權

###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雲南警備總司令部治安報告 (另詳書面)

#### 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 (一) 張參議員天如建議：治安不外盜匪問題與軍風紀問題兩項茲有建議(一)非經總司令批准不得擅自逮捕人民已經警備總部分令各級軍隊主管遵照外擬請正式佈告使各縣民衆週知軍隊奉令逮捕人民請飭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二)駐軍擾民不止菜柴買猪雞牛羊或少給價或不付價蓋有此買物不給價更嚴重之舉請嚴厲禁止并法辦(三)請通令駐軍儘可能遷駐公房勿住民房(四)加強整訓工作減少軍隊擾民機會

- (二) 唐參議員錫瞻建議：治安有政治軍事兩方面政治方面爲治本軍事方面爲治標治標則須(一)取締散兵游勇其正本清源之辦法希望今後在整編部隊之先對編餘軍人應有周妥的處置計劃(二)警備兵力之配置應注重於線至於面的方面則望多依賴地方軍隊居於協助地位(三)民槍登記請勿追究槍之來源以免人民怕登記
- (三)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最近接昭通縣參議會及昭通旅省學會同鄉



會等來函昭通駐軍檢查若干人等並有後收財物情事四城又設哨  
檢查並動輒毆打人民請禁止此等苛擾

(四) 馬參議員開疆建議：本席對治安當局積極督頓表示佩服之感覺  
得對各軍警各部隊之檢查應求簡單化之必要如進省百公里左右有  
五六地檢查之虞繁行人頭感不便又聞有引入室內檢查於婦女亦頗  
多不便此點似宜當眾又室內檢查須有命令同地方政府施行縱有  
不屬整備部所轄希望會商最高軍事當局俾人民得到 蔣主席保障  
人民行住之自由

(五)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一) 希望曉諭各部隊打破畛域觀念勿出  
省籍界線以免互相歧視(二) 規定各地駐軍職權公告人民俾資遵  
行(三) 加強密查工作使能明瞭各地駐軍軍風紀(四) 接受人民  
申訴(五) 軍隊對人民應有禮貌

(六) 艾參議員朝樞建議：(一) 請澈底禁止外縣駐軍藉採買為名行  
經商之實及估價估賣(二) 澈底取締遠各縣雜色部隊(三) 嚴  
禁部隊干涉地方行政(四) 本市軍車行駛嚴禁超過規定速率

(七) 楊參議員青田建議：騰價在反攻時曾借購軍糧一批希望將此項  
糧價從速查明發給以作縣銀行股款

(八) 張參議員鶴舟建議：二百師駐紮南防日期人民希望延長以維持  
安

(九)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聞五十三軍與榮二師即將接防迺南請仍由  
二百師駐防

(十) 李參議員興龍建議：羊街至昭通一帶駐軍常有估買豬雞情事請  
禁止

(十一) 黃參議員子衡建議：翠湖駐軍望移出以供遊覽

(十二) 列席參議員馬熙澤建議：三月間有陳榮先者由昆乘車回里路  
經距雲南驛五公里處有兵士勒令停車檢查因不是檢查站故未停車  
該兵士等即開槍射擊致擊傷陳榮先業經呈報警備總部迄未見查辦  
請予查辦

霍總司令分別逐項答復：

(一) 答張參議員天如(一) 公告人民恐出事更多本部嚴飭不得  
擅自捕人可也(二) 買豬雞不付錢已經通令禁止如有犯者將  
其部隊番號姓名通知當予嚴辦(三) 當盡撤駐公共地方不得  
已始居民房(四) 當禁止軍人無故出街

(二) 唐參議員錫麟：(一) 將來裁兵必有計劃不再使有散兵游  
勇(二) 密查密兵須視需要而配備因駐軍不多(三) 民檢  
登記純係使良民能以自衛壞人得以清除

(三) 答張參議員守玉：當下令制止

(四) 答馬參議員開疆：望詳舉事實必當查辦

(五) 答俞參議員文侯：(一) 本人亦甚盼軍民打成一片不分省  
籍不分彼此(二) 駐軍如有干涉地方司法行政是違法警備治  
安則是責任界限清楚(三) 密查恐更多有假冒擾民之事須考  
慮(四) 凡經署名並指出被告詳細必當辦理(五) 因士兵知  
識差故無禮貌當常加訓練

(六) 答艾參議員朝樞：(一) 望將部隊番號舉出以便辦理(一)

(二) (三) (四) 已有命令禁止

(七) 答楊參議員青田：此為後勤部之事但我可以查一查

(八) (九) 答張參議員鶴舟與馬參議員伯周此須聽命上級本人  
不知

(十) 答李參議員興龍當下令禁止

(十一) (十二) 答此乃軍事行動本人不得而知

散會。

###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時至六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姜尙文 龔自知  
徐繼祖 楊秀峯 何少誠 劉本坤 楊立聲 周傳性  
李耀廷 嚴鑑 楊慶農 潘子芴 張守玉 孫天霖

李隴龍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陳嘉勳  
 劉家鏞 李星槎 趙光裕 袁亮熙 黃子衡 李覺民  
 顧致中 詹秉忠 雷澍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藏繼伯 謝顯琳 孟朝興 段綬滋 鄧嘉綱 華家琦  
 曹元濂 陳炳 汪理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疆  
 唐錫嘯 張振武 王錫睿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庾恩榮 畢燦雲 李萬濬 甘舜  
 蔣寶祥 馬伯周 馬曜 楊青田

列席人員：馬熙澤 陳紀 胡若華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長趙思鈺  
 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長胡覺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光侯 劉長 李幹 張汝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主席報告：本會新近報到之參議員有李參議員希哲等四人茲請分別加入各審查組計李參議員希哲加入第一組蔣參議員寶祥加入第二組度參議員恩榮加入第二組陳參議員嘉勳加入第三組胡列席參議員若華加入第一組

二、政府施政報告

(一)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另詳書面)

參議員建議與質詢

(一)張參議員祿光建議：各處稅務分局成立未久，所有稅務人員多係局長主任之親戚故舊多不懂法規及辦稅手續每違法舞弊於查獲贖稅貨物從不照規定程序辦理竟將沒收充公人民受害匪淺應請稅局對各縣處稅務人員設法調整力求改善之并應設立稅務班招收初中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加以訓練培養其技術然後再視其成績之優劣分發各分局及辦事處負責辦理稅務文件

(二)唐參議員鑾樹建議與質詢：(一)請稅局責令禁止由甲地至乙地之再補稅以免重征而杜滋擾(二)請嚴格制止邊遠各縣不許按戶攤派酒稅(三)人民既已先納烟葉稅對於切烟絲稅是否上納(四)關於銀稅方面照每公担應納百分之十但如銀板毛銀半開等類又如何辦理

(三)張參議員守玉建議：昭通縣銀行於數月前由昆運重九烟至縣已曾在省完納各項稅款然身邊未帶運單路經山嶺被稅局檢查扣留延許久經該地法院裁定并未違法始行放行然烟已霉腐損失十餘萬元以後應請准由商人請保即予釋放并請追討脚錢其被扣之貨物請置高朗之地以免發霉免使商人蒙受損失

(四)嚴參議員繼建議：查貨物入口曾經財政部規定一次納稅後即通行各地不再重征所有棉紗布疋川菸運銷各縣准許持稅票施行而貨物稅各縣分局及查征所對於持有稅票者仍勒令繳納稅款如願寄稅局對於五華絲紗有稅票者每駝抽收驗票費五角凡細紗每古抽收四百元過境棉紗每古補征一千元川菸每捆抽收六百元其他各局大都如是抽收已成慣例是否稅法有此規定應請貴局明白解釋若無此種規定自係各分局查征所額外苛索應請通令查禁並佈告曉諭否則重征稅款不准有違定章則問接刺激物價已演成征稅而致物價之波動上漲為患匪淺

(五)楊參議員秀峯問：(一)蓬遠縣份糖稅名保包辦至承辦人員竟於甘蔗尚在田裏糖尚在鍋裏稅款即已收清至糖上市時又須納糖稅或者由鄉村運至城市時亦須納稅此種重徵辦法請決意取締(二)外縣稅局人員有深夜至旅社客商處舉行檢查有虛形苛擾請決意嚴束

趙局長答：這種辦法不合倘有此種情形發生請檢舉可也至於稅局人員妄事檢查者當查辦

(六)付參議員元霖問：據聞昆明稅局近來取締手工捲煙業責令合併改辦機器大煙生產他於事實上合併手續及購買機器均極困難其用意何在

趙局長答：合併事乃係商人本身之事本局未便干涉且能合併增加生產稅源可靠本局自然贊同至本局對於冒牌烟及不合法之經營則負責

審奪取締

(七)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糖稅辦法多從徵收本縣(易門)承辦糖稅人員即照剛才楊參議員所說的一樣如此刺激物價上漲增收農民負擔實有注意改善之必要又稅務名目繁多稅率之規定人民多不知道以致稅務人員容易舞弊最好由稅局將各種稅之名稱稅率等辦法印製大批佈告除由徵稅機關張貼各街鄉村俾眾週知外并分寄各縣參議會鄉鎮粘貼分所以便隨時查看而免徵收人員蒙蔽辦理

(八) 李參議員映河建議：(一) 應納稅之農產品在初萌發展時期應請免稅或酌減稅以扶植農業生產否則農產正當初萌發展而迎頭即受徵納重稅之大打擊不但阻礙農業生產之發展且非培養稅源之意如種美菸蔗糖等當其初萌發展時期之地方應請減免稅收(二) 抗戰結束大多數之農民生計尚未復員艱苦已極凡不上市出售而自種自用之農產品曾列入稅收名目者應請免稅以恤民困(三) 土紙有無稅捐應請答覆若無稅捐應請制止非法徵稅以免滋擾

(九) 唐參議員錫囑問：(一) 從價徵收之貨物有無規定？其估價標準如何？辦理手續如何？(二) 本地土產因稅局估價太高貨物不能暢銷外縣請設法補救

趙局長答：由各分局按月就批發價格呈報財政部開評價會審查核定若距離較遠之縣份由該局自動斟酌辦理若商人認為估價太高則可呈述理由請求減低不再即可向財政部申訴

(十) 胡參議員若菴建議：請稅局通令各分局對各種貨物之估價應從低辦理使其在八照附近以免商人損失

(十一) 任參議員竹安建議：本席看了貨物稅局報告書後知道雲南各徵收所稅收最多的是昆明征收所第二就是彌勒征收所這一方面可以說明彌勒境內糖的產量比較多同時也就說明彌勒人對於國家負擔之重戰事尚未結束前白糖最高價曾賣到每百斤十一萬五千元至十二萬元而目前則每百斤三萬元尚難售出是勝利後之價已較戰時約下落百分之八十不知糖稅稅率亦已照比例減低百分之八十否？若尚未達此標準請趙局長加以調整

趙局長表示接受

(一) 財政部雲南區直接稅局報告(另詳書面)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陳參議員元德問：(一) 查征所是包辦亦是委辦(二) 楚雄區稅額預算僅六百萬而楚雄縣已攤分三百萬左右較去年增加十倍請注意減低

胡局長答：(一) 委辦(二) 楚雄預算尚未得知惟依法係個別估計抽收不許攤分

又問：經辦人未經調查即擅發通知稅額過重請予注意

胡局長答：不加估計是不合手續如有不確之處可以復估  
(二) 李參議員萬清建議：(一) 營業稅起稅點為五萬元似覺太低請建議中央稅務總局核辦并減免小商納稅(二) 請令飭照用正式稅票勿用臨時收據

胡局長答：(一) 起稅點已呈政院轉立法院修改當再建議(二) 臨時收據決對違法如有發現請告知嚴辦

(三) 唐參議員聲樹問：(一) 遺產稅起稅點過低稅率過重請建議提高起稅點減低稅率(二) 營業稅坐商以按季納稅小本行商是否納稅(三) 嚴禁按戶攤酒稅以免擾民(四) 已納菸葉是否再納切菸稅

胡局長答：(一) 起征點已改為五十萬元，但尚未奉明文當再建議(二) 行商在以營利為目的之交易時，方始納稅(三) 自當通令嚴禁按戶攤納酒稅(四) 菸葉稅不能抵切菸稅

(四) 劉參議員家傑問：(一) 宣威縣稅額過高請予設法減低(二) 宣威縣直接稅分局管嵩明尋甸兩縣應否平均負擔請祈答復

胡局長答宣威稅務情形可向孫東明先生即知

(五) 張參議員仁懷建議：直接稅原為一種良稅但在此時一方面一切登記未能完備一方面其他之稅捐太過繁重過去舉辦直接稅競賽竟致商民紛紛逃避以後勿再以競賽方式征收免使人民逃生無路

胡局長答：接受

(六) 唐參議員錫瞻建議：希以誘導及協商方式征收直接稅對報價勿過認真

胡局長答：接受

(七) 馬列席參議員熙澤建議：昆明市營業稅過重難於負擔現茶業公會已呈請減低尚未奉批且茶業係兩重稅收請注意

胡局長答：營業稅起征點政府已予提高而預算又較去年加四倍且營業稅不問盈虧僅照營業課稅

(八) 楊參議員青田問：(一) 昆明市已有房捐一直接稅局又征收所謂房屋租賃所得稅是否為重征

(二) 遺產稅起征點十萬元累進最高額僅到一十萬元有十萬元之遺產就要徵稅未免苛擾而累進最高標準僅一十萬元其上有許多幾萬萬幾千萬萬幾百萬萬的財主為何不再累進征收豈不是保護大資產者遺產稅應整個合理的調整

(三) 中國家庭父子產業均為一家之產在征收遺產稅時如何分別(四) 稅局往往於人死後停屍在堂時即追索遺產稅喪家正在悲痛之時又加以稅吏臨門叫聲似乎不合情理可否於出喪後或多過幾天再去辦理

(九) 潘參議員子芴問：查直接稅派出之人員多在外面勒索舞廳茶席就昆明所呈兩件證實其罪一係某喪家於出殯回靈時而即藉調查遺產為名索去國幣三萬元又某紙烟舖因買紙烟而口角乃將該舖簿記攜去後以外國紙烟一條遂交換而贖其事

胡局長答：(一) 曲靖收稅人舞弊請給一書面根據(二) 遺產稅僅征一次

(十) 張參議員祿光建議：(一) 辦理稅收先從解釋法令宣達人民和緩着手以免引起糾紛(二) 征稅先從大處着手肩挑負販及小本商人又次第推進

(十一) 祿參議員繼伯問：(一) 估價不確又無評價委員會之地方如何辦理(二) 問征收人員事先查過錢的是否屬實建議征稅手續略予通融

胡局長答：(一) 征收地方只有卅餘縣估價不確可以提出評價委員會評定(二) 昭通稅局亦有幾次糾紛但地方輿論前後仍屬參差(三) 接管

(十二) 周參議員傳性建議財產出賣所得稅應否除去原價(照當日現金計算)餘額方稱所得

胡局長答：出賣所得稅中央正擬定修正中  
散會

###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徐繼祖 劉家鏞 陳炳 李星樞 汪理 李培人

雷協中 趙光裕 王義仁 李映河 袁亮熙 李希哲

林秀生 楊席珍 龔自知 姜尚文 饒世位 馬開疆

楊秀峯 黃子衡 唐錫嘯 何少誠 李覺民 張正武

蘇紳 顧致中 王錫容 劉本坤 俞文侯 張鶴舟

楊立聲 詹秉忠 張仁懷 李若虛 胡希乾 張祿光

雷樹滋 李一平 周傳性 蔣寶林 李耀廷 李現

畢燦雲 嚴鏞 趙希祖 李萬清 楊慶農 劉東福

甘葵 蕭文英 艾朝楷 華封治 潘子芴 祿繼伯

楊天理 張守玉 謝顯琳 馬伯舟 孫天霖 孟朝興

馬曜 李興龍 段毅滋 鄒瑞東 鄒嘉綱 陳嘉勛

陳元德 郭振基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大如 曹允燕

胡若華 李蔭棠 楊育田

列席參議員：陳純 馬熙澤 石膺程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民政廳長張邦翰

主席：議長魏自知

記錄：沈國龍 孫秉明

開會如儀



甲、報告

一、會務報告

(一) 選舉事務所通知羅平縣省參議員若華到會出席函一件

(二) 青海省參議會請中央核准各省參議會分配國大代表名額請書應代電一件

(三) 廣州市參議會電請維護東北主權文一件

(四) 外交部電覆辦理臨參會中法越南條約一案情形文一件

乙、參議員對民政廳質詢與建議

(一) 張參議員天如質詢：照選舉法規行政公職人員接到當選省參議員通知書後應來辭去職務俾使有人自己未經辭去職務選舉監督亦未加以勸告而參加出席此項聽聽議員是否取得出度之法律地位倘未取得地位，言行是否有法律效用倘無法律效用其所參加本會議決案有無牽連影響而發生問題倘有問題發生其責任應該誰人担負主席詢問原因是否本會人士對本會少數同人議論紛紛謂有兼職嫌疑悠悠之言本無足問但恐因此牽連影響本會之議決案問題即趨嚴重故特提出詢問以明責任

張廳長答：照以前法令公立學校校長得兼該省參議員至三月四日奉省府轉行政院訓令公立學校校長不能兼該參議員此項公文於十三日發出各參議員已來不及辦手續故各參議員到會後才通知各參議員已到職出席並且多照章選出的現已電請行政院解釋

(二) 張參議員天如質詢：此項令文係開交發民政廳離四月一日開會日期尚有二十餘日而此項令文關係內政部奉行政院之二次解釋似可決定且二十餘日之中各參議員早已報到民廳儘可以通知如通知無效選舉監督照法規有否制止出席之權

張廳長答：制止權一項是要有人控告由法院通知後方可以制止

(三) 馬參議員履實詢：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早經行政院通令刊登報端披露有案本屆參議員中有數人爲公立學校校長在參政員奉內政部解釋除自來得出席大會參加加本屆會期內報到參議員不足法定過半數成立會期由三十五年三月十二

日延至四月八日三月三日省府准內政部長其碼開：「奉行政院本年二月十二日一字零零四零八號指令公立學校校長當選省參議員後不得兼任前經司法部解釋有案未便變更等因除分行外特電查照一經以本年三月四日以前省祕一(2)第一五六七號訓令飭民廳遵照當時距預定三月十六日會期尚有七天距實際開會期(四月日)尚有二十六天是時各公立學校校長有已報到者有未報到者選舉事務所並未於報到時或報到後通知各校長辭去公職四月一日大會成立選舉監督亦未宣佈四月二日選舉正副議長已開始由報端披露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省參議員直至四月十一日始分別通知各校長此在各當選參議員之各校長本會事先未接通知知本犯有錯誤足證選舉事務所實按下列四點錯誤影響本會之法律地位(一)三月四日奉省府轉知內政部長其碼電距大會開會尙遠選舉事務所不於此時通知各當選之公立學校校長(二)四月八日大會成立時選舉監督並未有所聲明(三)四月二日報上已披露而選舉事務所仍未發通知(四)照內政部長其碼電已係第二次解釋選舉事務所迄未遵辦是以過夫十八天開會期間之一切法律責任應由選舉事務所負之而不應由各當選之校長負之也至張廳長所云：「你也知道何不告我」茲特聲明本席既非選舉事務所之負責人自無從得知內幕是以對於此案本席保留一切法律行動之權

張廳長答：三月二十六日我才由滬返昆以前之事我不清楚請閱書面提出我查明後當予書面答覆

(四) 謝參議員顯琳發言：本席最曲端中學校長在選舉前經檢合格且依法選出非經選舉監督審查合格選舉時並無校長不得當選或選出當辭去校長之法規當依據通知報到出席政府此次以命令變更法律請民廳問政府未得合法解釋後本席可依法退席

(五) 李參議員覺民發言：選舉事務所手續並無錯誤因交通不便就延致一般議員都已來省本席奉省府及民廳通知而來本想辭去參議員惟迄今尙未接不能兼任之公文如有人能代表麗江人民之權利與義務本席即則退席但目下本席係代表麗江全體民衆不能輕易退席合法選出合法出席不容他人干涉校長與參議員要辭何職是



個人的自由權

(六) 何參議員少誠發言，本席純係依法選舉產生并奉地方政府根據辦理選舉機關命令通知出席同時根據教廳訓令奉教育部令民衆教育館長不受停止被選舉權之限制當然參加大會至最近命令與教育部命令顯然不同但本人在未被選出以前即呈請辭教育館長職及當選之後自應以地方民意爲重繼續請辭特加聲明

(七) 劉參議員東福建議：(一)請嚴禁保衛隊違法舞弊(二)委周保衛中隊長應慎重入選

張廳長答：雲南官吏貪污情形傳說甚多縣長如此保衛隊長亦然本人擬與本省各縣民意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互通消息以資檢舉務使貪污事實漸次消滅

(八) 李參議員一平質詢：選舉事務所違法事屬顯然屬不着巧辯至參議員則無關係(一)在省參議員電話也可通知何以不通知(二)秘書長一職向以迄未找人接替民廳豈非違法(三)昆明市選舉糾紛開會後尚未解決民議已將誤解法令之科長撤職介此選舉又是否合法此案交法院後選舉事務所亦應催制以求解決何以未辦

(九) 顧參議員致中發言：本人昨接選舉事務所來函詢問前兼任社會處秘書已否辭去查本席所任社會處秘書職務已於去年十一月辭去呈報省府有案可查之秘書長一職本人尚未正式奉派

張廳長答：(一)關於李參議員一平所謂「違法」二字本人絲毫不能承認因本人事違法此次選舉尤違重法令而行毫無違背之處此可就事實證明至李參議員認爲「錯誤」之說本席認爲應查明事理無所謂辯更說不到巧辯(二)通知遲緩應查詢事由不發一電話通自無如何困難(三)關於秘書長一項係處主席保存目前尚未奉派顧參議員已聲明係以參議員身份出席此不必再加論列(四)昆明市選舉問題係遵守規等頭次未過半以二次最多數者當選無不合之舉故一切能理取鬧之行均不置理

丙，臨時動議

(一) 主席交議：關於青海省參議會代電請准各省參議會分配國大代表名額本會應作何表示案

議決：響應青海省參議會主張並電請中央准各省參議會分配國大代表名額

(二) 主席交議提案截止日期訂於何日案  
議決：訂於四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截止  
散會。

###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下午一盞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陳炳 汪 理 王義仁 李希哲 徐亞雄 馬開疆

唐錫時 張正武 王錫霖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蔣寶祥 畢燦雲 李萬清 甘 麟 華封治 庾恩榮

馬伯周 馬 曜 陳嘉勛 胡若華 曹元燾 華家琦

鄭嘉綱 段綬滋 孟朝興 謝顯琳 祿繼伯 艾明楷

劉東福 趙希祖 任竹安 雷澍滋 李若虛 詹秉忠

俞文侯 顧致中 李覺民 楊席珍 袁亮熙 趙光裕

李星樞 劉家鏞 臧自知 李培人 徐繼祖 雷鶴中

李映河 林秀生 楊秀峯 何少誠 蘇 紳 劉本紳

楊立聲 王 庸 周傳性 李耀廷 嚴 鑑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笏 張守玉 孫天霖 張天如

列席人員：石鵬程 馬熙澤 陳 紀

政府到會報告人員：雲南郵政局長代表蔣幫辦 雲南電信管理局長陳

樹人 電話局長趙家通

記錄：陸光侯 劉 長 李 幹 張汝霖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無)

## 二，政府施政報告

### (一) 郵政管理局報告 (另詳背面)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 李參議員星樓問：嵩明縣此次辦理省參議員選舉經將票交郵局寄呈因日久民廳未曾收到以致損復失時究竟此種誤事責任係屬嵩明局抑係昆明局請答覆

蔣幫辦答：由業務股長紀錄回局查復

(二) 唐參議員樹聲建議：(一)關於接收兌款應照先後次序接收不許分別感情隨意亂收亦礙定章(二)發付兌款應照收款八日電日內將款照數付清不能藉故拖延逾限三日以外致礙兌款人之需要

(三) 艾參議員樹聲建議與質詢(一)抗戰期間寄到京滬之款項或匯票郵件等郵綫倘有遺失郵局是否能於代為償還(一)以前存在京滬之匯款現在可否准由昆明局轉存(二)郵機最好不要搭乘客以免郵務人員舞弊而影響郵件之傳遞(四)為便利消息傳達遠縣區應請普遍設立郵政代辦所

蔣幫辦答：(一)掛號郵件及匯票遺失本局倘有憑單自當代為追究(二)可以轉存(三)兩項願意接受考慮辦理

(四) 張參議員正式建議：通信為人民之自由而一般來往信件多被檢查應請飭令各分局督飭所屬人員不得任意檢查郵件

蔣幫辦答：郵局本身並不檢查郵件乃是其他機關實施檢查現自三月一日起必須各地政軍三方面會同前來本局始行檢查

(五) 馬參議員熙澤問：邊遠縣區郵務人員多兼廢職務應請設法調整改善又本縣(景東)交通梗阻消息不靈應請擴大郵務機構將現時代辦所改爲三等局以利消息之傳達

蔣幫辦答：願意接受考慮辦理

(六) 胡參議員若華質詢此與建議：(一)雙號信往往與平常信遲滯其理由何在？有無補救辦法？遲延信件之責任有無懲處之規定？爲使郵件不失事機最好請郵局製定遲滯郵件之處治辦法(二)

現在本縣(羅平)已有汽車直達以後郵件請交汽車運輸使消息靈通

蔣幫辦答：(一)雙號信件因手續龐繁且須使其穩固保險故有遲滯之處(二)願意接受考慮辦理

(七) 趙參議員希祖建議：本縣(維西)只有兩個郵政代辦所郵件報紙之傳遞極爲不便應請於各鄉鎮普設代辦所並須將縣城之代辦所改爲三等局以利消息之靈通

蔣幫辦答：願意接受考慮辦理

(八) 石列席參議員鵬程建議：各縣郵局匯款最高額爲五千元數目太小應請設法將匯額提高至五萬元或十萬元

蔣幫辦答：願考慮辦理

(九) 甘參議員舜廷建議：(一)目前各郵局對於寄遞信件每多積壓尤其代辦所爲甚更有擅行加收郵費者應請注意改善(二)請於本縣(鹽豐)設立三等郵局以利郵件之寄遞

(十) 李參議員若虛質詢與建議：郵政在現代社會裏佔着重要的生活部門郵政局統管全國郵政第一要迅速第二要確實第三要認真第四要清白第五要守法第六要慎重第七要負責任雲南的情形不如此以蒙化一縣而論郵差送信要人民去查取遲滯已極太不迅速星期例假簡直不辦事平常每天開局也不過兩個鐘頭太不確實太不認真票多日兌不到甚至長久對不到未免有累清白任意折閱郵件甚至由土劣檢閱郵件太不守法郵件隨便放置常至遺失太不慎重雙掛號件的回執要寄件人自己填寫否則不及各種情形各局皆然給鄉下來的人或不能寫字的士兵以苦惱和困難未免有不負責任之嫌請加以注意和改善

(十一) 陳參議員憲勳建議：請通令各地郵局轉飭郵差不能私自替人寄帶物件

(十二) 李參議員培人建議：郵件遲滯是何原因應請設法改善

(十三) 李參議員華章建議：請將匯款辦法曉諭民衆週知而免誤蔽欺騰(二)匯票到達後應不能拒絕取款倘有作弊應請郵局接受

人民陳訴嚴予法辦(三)提高郵政代辦所人員之待遇并實施對各級郵務人員之考核

(十四)馬列席參議員熙澤建議代辦所人員每每將收得之郵件以火焚化擲屬郵資并有偷竊重要文件及匯票之情事發生應請設法改善

(十五)徐參議員亞雄建議：各地郵局弊端百出應請改善之事甚多最好由各郵政視察員於到達各縣視察時多訪問民間多與地方士紳接觸盡量採納地方人士之意見

### (二)電信管理局報告(另詳書面)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陳參議員元德建議：電桿一項據陳局長報告分緊急征用與平時更換二種照規定均發款到各縣代辦但據本席所知其中流弊甚大以後請勿派諸地方希望由電信局所設之工務員及線工照規定辦理者再照過去胡法則每次縣府派電桿款項之命令一下即予縣府及鄉鎮長以發財良機人民損失之大按實在計算恐裁銀電桿都可做到

(二)張參議員守玉建議：(一)昭通電務人員常勾結商人經營商業以致貽誤電報請嚴格禁止(二)請提高電務員工待遇裁寬冗員以增進工作效率

(三)艾參議員朝楷建議：(一)電報員工請嚴格考核獎懲(二)從速培養技術人材並請延聘軍隊編餘之通訊員(三)請於短期內普設各縣電報局

(四)唐參議員樹聲建議：(一)各縣代辦電桿費請照市給價以免民力難支而受重累(二)關於蒙自至廣南電話為何數月不通(三)各縣電報局所發電報多將字翻錯應請通令嚴飭注意免誤要情如再有不照辦者即應重究以重電政

(五)劉參議員東福建議：邊地電訊局收入不敷支出開將有撤銷之說未識確否如有撤銷計劃則請保留(二)墨江至江城電線年餘不通請速恢復並購買電桿亦請照市給價

陳局長答：邊區電信局無撤銷之計劃

(六)李參議員華章問：尋甸電信局戰前已設後有撤銷不識何故如係收入不敷支出則前局長苛索送費而且不盡職責應請恢復設置最好由郵局代辦以節開支并請開放電話

(七)蔣參議員寶祥建議：(一)電報從業人員請加以嚴格管理及考核(二)五屬電信局在滇黔之間極關重要過去往往有登記發電多不公平之事並且送遲遲緩請飭特別注意

(八)任參議員竹安建議：電信員工待遇微薄影響工作請設法提高

### (三)雲南省電話局報告(另詳書面)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一)孫參議員天霖問：(一)趙局長說電話為昆明市之神經系統但本席認為市區電話已成神經麻木之態度其腐化惡化區是不堪言狀(二)電話不通為何不修市民來請為何不理內部之腐化惡化為何未整頓(三)本席有友人去年以四十萬元請安置電話機一部直至現在尚未安好而另一朋友未知與貴局有何關係之輕易安置完善不識其中原因何在

(二)畢參議員燦雲建議：(一)電話桿每發展一線均經昆明縣故每次分牌電桿昆明縣均須負擔但覺不公請注意改委(二)電桿訂價太少而且分幾次發給甚至不發到老百姓頭上分後請照市價一次發給

(三)張參議員守玉建議：昆明電話往往掛號後終日守候顯以得到通話機後而電話員則多以聽筒暢談聞話此種風氣應請特別注意

(一)昭通電話局人員多和周旋使與地方格商結股經營生意如有不願歸與之合作者發電一語即受種種困難今後務請改善

(四)甘參議員舜建建議：希望短期內加設自動電話以便市民應用

(五)孟參議員朝興建議：請多置長途電話以節民力

(六)馬參議員熙澤建議：請速設置各縣電話

(七)李參議員華章問：(一)外縣電話管理局經費是否由當地人民負擔(二)現在抗戰已經勝利和電話能否開放商用

趙局長答(一)由當地人民負擔(二)可以開放

(八)唐參議員樹聲問：廣南能否安置自動電話

(九)李參議員若虛建議：電器局需要營業發達必須提高待遇但  
要提高待遇必須使從業人員工作加強本省電話是難助化甯可化長  
途電話費時而無結果是否係電務員贖費職務之高低

(十)李參議員映河建議：(一)裁換電桿需索費用及種種刁難  
人民不堪其擾請注意(二)電桿費請設法直交人民

(十一)本席宣佈時間已到散會

散會。

###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一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曹元燾 | 李蔭棠 | 華家琦 | 鄭嘉綱 | 段綬滋 | 孟朝興 |
| 謝顯琳 | 祿繼柏 | 艾朝楷 | 劉東福 | 趙希祖 | 任竹安 |
| 郭振基 | 雷樹滋 | 李若虛 | 詹秉忠 | 李現  | 顧致中 |
| 李覺民 | 饒世位 | 楊席珍 | 袁兆熙 | 趙光裕 | 王本唐 |
| 李星槎 | 劉家鏞 | 陳嘉勳 | 楊育田 | 馬曜  | 馬伯舟 |
| 楊天理 | 蔣寶祥 | 華封治 | 甘舜  | 李萬清 | 畢燦雲 |
| 李一平 | 胡希乾 | 張仁懷 | 張鶴舟 | 張藏光 | 王錫睿 |
| 張正武 | 唐錫疇 | 馬開疆 | 徐亞雄 | 李希哲 | 王義仁 |
| 張鼎新 | 汪理  | 陳炳  | 張天如 | 李華章 | 龔自知 |
| 徐繼祖 | 唐聲樹 | 陳元德 | 鄒瑞東 | 李興龍 | 孫天霖 |
| 劉淑清 | 張守玉 | 潘子勿 | 蕭文英 | 楊慶農 | 嚴鑑  |
| 李耀廷 | 周傳性 | 王庸中 | 胡若華 | 楊子聲 | 劉本坤 |
| 蘇紳  | 何少誠 | 楊秀峯 | 姜尚文 | 林秀生 | 李映河 |
| 雷協中 | 李培人 |     |     |     |     |

列席人員：馬熙澤 石鵬程 陳紀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光侯 劉其孫秉明 李幹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尋甸縣參議會成立開募代電一件

(二)陸良縣參議會電賀本會成立賀電一件

(三)尋甸縣參議會賀本會成立之代電一件

(四)昆明縣參議會賀本會成立之代電一件

(五)山東省臨時參議會電請響應制止中共禁行代電一件

(六)雲南省政府咨復前臨參會建議修復滇緬鐵路一案礙難照准復  
請查照文一件

(七)雲南省政府咨復前臨參會建議維持地方交通一案先經切實注  
意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咨復查照文一件

(八)雲南省政府咨復前臨參會咨請查辦緬軍兵役糾紛一案咨復辦  
理情形文一件

(九)本會會所由本會咨請省府另撥或新建在未撥定以前現用之會所  
仍應繼續借用又前臨參會會所本會應行接管作為本會會所之一  
部在另覓會所期間可酌探開下列地址：(一)雲瑞公園(二)  
前憲兵司令部(三)原省議會

(十)第二次大會會議期間由秘書處編會務日刊附錄印行至第一次  
大會閉會後由駐會委員會每兩週刊行通訊錄一次分寄各參議員  
查閱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交議：本會印信因尚未奉頒對外行文擬暫時借用臨時  
參議會印信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主席交議：大會會期擬延長至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  
行休會式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三) 主席交議：本會第二次大會會期擬預定於十月一日開會但必要時可提前召集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並由議長於會期前四十日發出通知

(四) 主席交議：請決定駐會委員名額案

議決：駐會委員定為九人(正副議長在外)

(五) 主席交議：本會於法定職權範圍內可議決本省各項單行法規及施政計劃應如何進行請研議案

議決：咨請省府將本年度施政計劃及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省單行規章送會交議

(六) 主席交議：請推定此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案

議決：推定徐繼祖王用中楊天霖楊青田李一平李耀庭等七人為本次大會宣言起草委員由徐副議長召集

丙、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准省府咨復辦理治安情形一案關係至為重要可否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案

議決：通過交第一審查組審查

(二) 詹參議員秉忠李參議員華章動議：請變更本會議事日程案

議決：將議事日程時間上午增加一小時下午減少一小時上午由九時至十二時下午由二時至五時并將上午改開大會下午改開審查會上午十時三十分下午三時三十分均休息十五分鐘又午點改為早點時間定為每日上午八時半至九時

(三) 段參議員綬滋動議：各縣辦理選舉省參議員手續繁重遲延請建議省府迅即電催早日辦竣以期在第二次大會時到齊案

議決：通過

(四) 唐參議員錫疇動議：各設治局是否可選舉省參議員可否組織民意機構請咨省府核辦案

議決：併同前案咨請省府核覆

丁、散會

#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王錫鑾 李培人 周傳信 陳元德 饒世位 趙希祖

劉東福 曹元燾 張祿光 馬伯舟 李映河 楊慶農

李華章 顧致中 艾朝楷 單保齡 張鶴舟 馬曜

林秀生 蕭文英 張天如 俞文侯 祿繼伯 汪理

張仁懷 楊秀峯 姜尙文 潘子笏 劉家錚 李珉

謝顯琳 王義仁 胡希乾 魏自知 張守玉 李星樞

詹秉忠 方國定 李希哲 李一平 何少誠 劉淑清

楊子知 李若虛 孟朝興 楊曾田 畢燦雲 楊立聲

孫天霖 趙光裕 雷樹滋 段毅滋 馬開疆 李萬清

徐繼祖 李興龍 袁亮熙 郭振基 鄭嘉綱 唐錫琦

甘霖 王用中 鄒瑞東 楊席珍 任竹安 華家嘯

張正武 華封治

列席：陳紀 石鵬程

主席：魏自知

紀錄：沈國龍 劉荃 李幹 陸先侯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無)

乙、討論事項：

(一) 財稅部參議秀峯提議擬請政府于本省重要地區建築營房以利駐軍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查此案所提辦法，相當重要其第一項辦法擬請修正為各縣現有營房應從速設法修理外并請政府籌撥款項連同第二項辦法一併咨請政府切實擇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7號曹參議員元燾提議請省府從速修通蒙河公路以利復員運

輸而平物價案(三) 財41號萬參議員保庶提議請咨省府令飭公

路局提前修復蒙河公路未完工程以免功虧一簣而利國計民生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經審查性質相同查蒙河公路為本省通南

邊地與越南北圻交通之要道其重要地位不只是省道而是國道無

論戰時平時均應修築暢通況當此滇越鐵路不能短時間修復之際

此條公路尤關重要實為本省通達海防獨一無二之出海路線曹參

議員提案應照案咨請省府轉呈中央指撥專款迅速恢復該路工程

儘本年內完成萬參議員提案亦併案咨請省府轉飭建設廳參酌辦

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財8號曹參議員元燾提議請轉咨省政府擬定五年公路建設計劃

分期完成本省公路綱案

(五) 財69號李參議員希哲提議三迤公路應均齊發展以期提高文化增

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經審查性質相同查曹參議員提議咨請省

府訂定本省公路五年建設計劃意見尙屬允協李參議員所提大意

與前案相同應照案咨請省政府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財9號曹參議員元燾提議咨省府轉請中樞撥足養路及改善經濟

以免虛耗民力案

(審查意見) 所擬轉請中樞撥足養路費及改善經費一案辦法尙

屬允協應照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財27號甘參議員彝提議咨請政府就十年期滿改鑿土地之便精密

測量本省土地估計土地價值另行科稅廢除等則課稅方法以均負

擔而利民生案

(八) 財66號李參議員希哲提議邊遠各縣耕地等則所定過高應請酌減

(九) 財45號胡參議員希乾提議減低田賦等則以昭公允而蘇民困案

議決：以上三案再併交審查組彙集有關各案查後提會討論

(十) 財30號張參議員鶴舟提案准予購繳戰備馬糧餘欠照原案退還價

款以蘇民困而濟民生案

(審查意見) 函請省府咨糧食部並令省田糧處將各縣所欠之戰

備馬糧照原案退還價款准予購交如再勒索應予嚴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財76號張參議員天如提議請政府提前抵還民國卅三四兩年度

田賦征借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查此案關係昭蘇人民艱困應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財37號張參議員鶴舟提議卅二年度各縣有欠交征糧者擬請予追

收以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 請府轉咨糧食部并令飭省田糧處將卅三年度以前

各年度欠糧概予豁免其大戶欠粮并非無力繳納者仍應追收撥作

作各縣地方教育之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財53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擬請政府赴速鋪填富昆公路案

(審查意見) 查昆富路係縣道之一為運輸便利已擬修築公路早

日通車只缺少鋪石工作路基易於破壞原提案為長久保護路基免

使昔日工程及估用民田付諸犧牲請政府主持鋪填發動昆富兩縣

民三利周農隙以工代賑似屬可行惟對於經費應加入由政府籌款

完全負責方具充分理由應予修正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財52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擬請政府修築富武公路案

(審查意見)：查西昌至昆明昔日馬站係經會理而入滇之元謀

武定自滇緬陸路通車建築西祥口路由西昌至祥雲經瀾滄射道以遠

原提案建議修築富武至武定一段而武定至西昌又無公路可通只

可作為縣道交通對於省道幹路似非重要性並已有西祥公路可以

替代值此民力凋敝之際自應休養生息不能加重人民負擔且無充

分理由擬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財95號甘參議員蔡提議請提撥鹽稅收入修築各井場公路使製

鹽運鹽低減以利民食案

(審查意見) 查修築各產鹽井場至銷鹽集散地之公路可以減低食鹽運輸成本其於本省食鹽之暢運均銷至關重大惟食鹽運銷公

路局方面一時恐難兼顧本案辦法內建議提撥鹽稅完成此舉至為適當應照原案咨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令飭鹽政當局加緊完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雷協中 徐繼祖 李培人 龔自知 李映河 林秀生  
周傳性 王用中 任竹安 劉家鏞 陳炳 艾朝楷

李耀廷 嚴鑑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袁亮熙

李華章 張大如 汪理 楊子知 趙光裕 楊席珍

陳嘉勛 李覺民 顧致中 俞文侯 甘舜 詹秉忠

李若虛 雷澍滋 郭振基 黃子衡 趙希祖 劉東福

王九齡 祿繼伯 謝顯琳 孟朝興 段綏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際棠 曹元燾 覃保麟 庾恩榮 李萬清

王義仁 徐亞雄 馬開疆 方國定 張正武 王錫蓉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蘇紳 李一平 畢際雲

唐錫麟 馬曜 華封治 楊青田 何少誠 馬伯周

萬保庶 李星槎 楊秀峯 楊立聲 饒世位 蔣寶祥

胡希乾 李璵 趙希祖 胡若華

列席人員：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先侯 沈國龍 孫秉明 劉萇 李幹 張如霖

甲、報告事項

(一) 國民政府文官處電復本會上蔣主席致敬電已呈奉閣議由代電一件

(二) 陝西省參議會為東北問題致本會代電一件

(三) 陝西省參議會為請政府考送國外留學生應據省區分配名額以期教育均衡發展致本會代電一件

(四) 陝西省參議會為恢復省級過去財政收支系統充實地方儲款以過自治基金致本會代電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 財67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李參議員希哲提議請力爭班洪爐房銀廠以裕富源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此案關係外交，應俟將有關資料詳細調查明確再提會討論暫時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二) 財76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石列席參議員鵬程提議：請仲長開文段公路經西疇廟架坡出安南為通越國道案

(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咨省政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財77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俞參議員文侯提議請咨省府拆卸昆明市城牆以利交通而資建設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於建設大昆明市之計劃極為重要所提辦法公允可行惟其中第四項由小東門經北門，迄西門一帶從緩動工一節似可不必應為第四段拆卸工程辦理以免妨障市區之發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財39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馬參議員伯周提議請督促人民企業公司限期成立以利本省經濟建設案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議決：(一) 原案再交第二特組併同有關各案審查後提會討論(二)

人民企業公司之組織刻不容緩三會推徐副議長繼祖及詹參議員秉忠持同咨文前往省府洽商於最短期間將該公司有關係之籌備計劃方案或章程咨送本會付議

(五) 財三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馬參議員昭指議建議人民企業公司應確守民營原則迅速擬具具體計劃發展業務案  
議決：有關人民企業公司案留待合併審查

(六) 財十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李參議員高清提議：請厥省府令飭合作管理處迅予調整各縣合作金庫並擴大貸款以紓民困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事關農村救濟及發展合作金庫業務擬照案呈咨請省府辦理

(七) 財十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趙參議員希祖提議：提前組織維西縣金融機構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內容係請政府提前組織維西縣金融機構其案由應於提前組織之下加「維西縣」三字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教三號張參議員正武提議請咨省府令飭教育廳整理全省教育公產整理收支平均分配充實省教育機關學校經費案  
議決：交審查組再加審查修正後又提會討論

(九) 教六號王參議員錫審提議：本會應轉設一法制圖書室並漸擴展為規模宏大之圖書館以適應需要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惟法制圖書室之法制二字可以省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民十號王參議員錫審提議建議政府請對各縣衛生事業應均實加以整飭案  
(十一) 民廿號楊參議員子知提議關於全省衛生事業請注意充實地方衛生設備或因地利宜分配藥品案  
(審查意見)：(一) 各縣應籌衛生經費至少占全縣出預算百分之五(二) 儲備醫務人材一部照原濟案意見辦理(二) 省衛生

處分配各縣藥品應視各縣需要因地制宜上列三項咨請省府轉飾遵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內臨時動議

(一) 主席動議：關於陝西省參議會提請政府考選國外留學生應按照省區分配各額以期教育均衡發展案本會可否如函囑應請公決案  
議決：規章會同並建議中央採行

(二) 馬參議員昭提議咨過去各縣地方擴充省立學校之校產分別具如地校校舍校具等現為省立學校所使用者仍歸省立學校其他如田產房產等項收益價值者一律撥還地方以茲興辦地方教育案  
議決：通過

(三) 楊參議員青田提議建議省府於三十五年度預算內增加衛生經費數額以資推廣衛生事業並由民廳通令各縣取締紳商衛生院免費醫病取藥以杜流弊  
議決：併同方參議員國定所提加強儲備衛生人材一項於檢討政府衛生施政報告時詳為注意

(四) 張參議員守玉提議大會討論時間過短請將下午審查會時間分一段為大會討論時間案  
議決：俟提案審查完畢後將上下午平均作為大會討論時間  
散會

### 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卅五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 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 |     |     |     |     |     |     |
|-----|-----|-----|-----|-----|-----|
| 李培人 | 李曉河 | 林秀生 | 姜尙文 | 楊秀峯 | 何少誠 |
| 蘇紳  | 劉本坤 | 楊立聲 | 王九齡 | 周傅性 | 李耀廷 |
| 楊慶庭 | 蕭文英 | 張守玉 | 劉淑清 | 孫天霖 | 李興龍 |
| 鄒瑞東 | 陳元德 | 唐聲樹 | 李華章 | 張大如 | 劉家鏞 |
| 李星樞 | 王本唐 | 趙光裕 | 袁亮熙 | 楊席珍 | 黃子衡 |
| 李覺民 | 顧致中 | 俞文侯 | 詹秉忠 | 魏自知 | 徐繼祖 |

列席參議員：陳紀 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勉  
 紀錄：陸光侯 劉長 孫秉明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徐副議長繼祖及詹參議員忠相繼報告前往省府洽商將人民企業公司有組織之計劃方案等規章送會付議之經過情形謂：二日，內省府即送會交議並謂侯朱秘書長電盧主席謂示後向會報告

乙、討論事項

(一) 15號參議員聲樹提議籌組各縣慈善機關救濟者弱殘廢案  
 (審查意見) 查優待抗屬撫卹傷亡政府早有明令規定惟辦理未能完善以致是未能及以本案應咨省府轉行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民33號趙參議員希祖提議擬請建議政府對所有各級機關派往各縣委員嚴禁苛擾民間強索賄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咨省縣兩級機關派遺委員到縣到鄉不免滋擾應咨省府轉飭各廳處局及各縣區局以後務少遣派如有遺派應發給充分之旅費嚴禁其向地方需索如有違犯各級民意機關得檢舉之

(三) 民54號馬議員伯周提議請政府注意并派各級委員分赴各縣以兜擾民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咨省縣兩級機關派遺委員到縣到鄉不免滋擾應咨省府轉飭各廳處局及各縣區局以後務少遣派如有遺派應發給充分之旅費嚴禁其向地方需索如有違犯各級民意機關得檢舉之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民46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建議將理雲南司法事項案

(五) 民37號王參議員義仁提議司法尚未獨立之縣擬咨請司法限期成立司法處法案  
 (六) 民39號唐參議員聲樹提議各縣司法行政應請獨立案  
 (七) 民58號段參議員滋提議咨請高等法院慎選各縣司法處審判官並請院長首席隨時巡視全省司法以期改進案

(八) 民53號黃參議員子衡提議咨省府制定全省節約辦法通飭認真施行以挽頹風案  
 (審查意見) 應轉咨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民61號郭參議員振基提議請政府取銷鎮長由民廳固定辦法案  
 (審查意見) 查固定辦法不無流弊應由會咨請省府轉令民廳及各縣遵照後各縣選舉鄉鎮長即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完不再固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民65號劉參議員本坤提議請建議政府加強推行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列辦法十一項對於自治推行均關重要應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民66號李參議員覺民提議咨請省府增加縣長考成教育部門之百分率俾對地方教育能切實推進一案  
 (審查意見) 查教育行政至關重要惟成百分比率向由中央規定本案應請省府轉呈中央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民66號李參議員覺民提議咨請省府增加縣長考成教育部門之百分率俾對地方教育能切實推進一案  
 (審查意見) 查教育行政至關重要惟成百分比率向由中央規定本案應請省府轉呈中央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民73號李參議員與龍提議建議政府嚴格執行禁政俾能強國強種案

(十三) 民63號李參議員希哲提議禁烟根本辦法應國際聯合禁種廣設戒烟醫院禁吸以期澈底完成禁政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應轉省政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民73號鄭參議員嘉綱提議建議政府對於每年貸放積谷應由各縣自行審度需要時期分別貸放并以貧農為對象不得放給商人圖利案

(十五) 民63號鄭參議員振基提議咨請省府每年增放積谷八萬以成利息作為救災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合併審查請切實清理倉儲增加利息貸放數以所得息谷作照辦水利復興農村之周理理由辦法均甚適當應照案通過咨請政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財81號鄭參議員嘉綱提議請咨省府令飭滇越鐵路警總局令飭宜良呈貢路警分局退還侵佔地方路面勿再侵越地方行政權案

(審查意見) 轉咨省府查明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財51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擬請政府指撥巨款辦各縣農田水利案

(十八) 鄭號王參議員錫睿提議建議政府請與鄧洱大鳳寶等有關各屬水利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查楊參議員建議專設為水利局之機構主持舉辦全省水利事項與王參議員建議請與鄧洱大鳳寶等縣水利以利民生一案內中賓川水利工碑早已完成惟與洱水關聯之賓川西部地帶應仍與鄧洱各縣合作其餘如疏導洱源並碧湖鄧川瀾宜河謂可增闢良田數

千畝以及萬畝自不無相當價值應咨請省府轉令建廳擇擇辦理

(十九) 財6號李參議員夔河提議：擬請政府撥款完成廣通縣屬羅川鎮大箐開豐敦仁鎮干工開(即人和開)之水利工程於濟農民家

審查意見：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令建設廳估勘擬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 財73號參議員文侯提議：陸良縣中原潭水利請咨省府續修以竟全功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關係陸良中原潭水利據云水退時一現出平原萬餘畝可種麥可牧畜一似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續修惟查南盤江水利工程原係企業局主辦今企業局已屆結束殆難責其續負工程責任又查南盤江水利企業局主持之工程陸良而外尚有曲靖濠源鎮之炸灘工程在內今人民企業公司尚未組成亟應利用時機擬將原案抄送省府令建設廳指派水利專家前往切實勘測不使中原潭為然即其他全部有關水利工程設計事項或利分段興修或利全盤動工即由建廳擬具復再由本會研議交由雲南人民企業公司裁擇施行緣此為大型水利究應如何始撥周妥似不厭從詳審處着手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一) 財24號) 唐參議員聾樹提議：請函知省田糧管理處繳令廣南縣縣長轉知廣南田糧處楊卸副處長奉當將經辦各年度收付田糧證券交出清算所有侵蝕數目責令賠還以重功令而懲效尤由

審查意見：本案該副處長楊奉當承辦歷年賦糧經縣參議會查有舞弊情事自應撤查嚴辦以昭實在而做效尤原案所擬辦法尚屬妥協擬予照辦并由會咨請省府令飭田糧處勒令該副處長交出證件日期分別列表復會以憑轉發查照藉免隱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 財43號參議員繼伯提議：爲度衡檢定所推行新衡不便

於民擬請改善案

審查意見：本案與中央法令抵觸事實上亦窒礙推行擬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財68號參議員伯爾提議：農村破產應予減輕各種稅費及

貸款救濟可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兩案事關救濟農村極屬重要惟辦法第一項減輕稅額與

中央法令抵觸擬難做到第二項二五減租中央亦有明令勿庸請求

第三項關係農貸應咨省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 財16號參議員傑雲提議請切實清理各縣積谷提早貸放人

民以所獲息谷成立縣銀行或組織貸款委員會并貸款舉辦小墾水

利或其他小工業促進農村經濟建設案

議決：併同民70兩案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見前)

(二十五) 財17號參議員傑雲提議請政府責飭耀龍電燈公司年撥歲

修費澈底疏挖海口河并酌加電費購置挖河機一二部隨時疏挖以

免積砂壅塞勞民傷財有礙農田生產案

審查意見：本案有關昆明陽晉寶呈貢四縣水利自應責成耀龍電

力公司按年疏挖海口河免致積砂填塞有礙農事所列辦法亦甚詳

盡應照案咨請省府轉令建設廳核查督飭電力公司協商有關各縣

擬具計劃呈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十六) 財21號參議員子芴提議：爲一稅重征民不堪累咨請豁免

以均負擔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屬雲益縣新市區耕地變爲宅地一稅重征情形自

應責成地政局予以改正其辦法第二項尤屬重要應照案通過咨請

省府轉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 (財22號) 唐參議員樹聲提議咨請省府轉令建設廳分令文

山專署督飭硯廣兩縣長依照前經開會商決提前將硯廣所舖石

涵橋工作早日完成以易續修脚接滇桂公路之省道而利運輸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續修硯廣段公路通達廣西西林縣自實切

要且既經楊專員召開兩縣黨政者紳會議議決速修費由兩縣負

担以工代賑其所請求於政府者不過工程進行中之石橋一座及工

具之補充耳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督令建設廳查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十八) (財46號) 王參議員錫睿李參議員蔭棠建議政府擬於征實

征借碾解軍糧部份因折重虧損甚鉅應請商同主管機關予以糾正

補救並確定數器交收案

(二十九) 財51號參議員蔭棠提議建議請將軍糧改項量交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 (財48號) 何參議員少誠楊參議員青田提議根據中央二中金

會整理財政案建議四點擬提請省府轉呈中央從速實行以裕省級

財力而利地方建設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各點尙屬必要應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

# 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張天如 李華章 唐聲樹 陳元德 鄒瑞東

李興龍 孫天霖 劉淑清 張守玉 潘子笏

楊慶農 嚴 鑑 李耀廷 周傳性 王用中

王九齡 楊立聲 劉本坤 蘇 紳 何少誠

楊秀峯 姜尙文 林秀生 李映河 雷協中

李培人 徐繼祖 龔自知 劉家鏞 李星棧

王本唐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饒世位

黃子衡 李覺民 顧致中 俞文侯 李 焜

詹秉忠 李若虛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曹元燾 覃保麟

慶恩榮 黃澤膏 楊青田 馬 曜 馬伯周

楊天繼 蔣寶祥 華封治 甘 霖 李萬清

畢燦雲 李一平 胡希乾 張仁懷 張鶴舟

張祿光 王錫睿 張正武 唐錫疇 馬開疆

徐亞雄 李希哲 王義仁 張鼎勅

陳 炳

列席人員：馬澤熙 陳 紀 石鵬程

主 席：議長龔日知

紀 錄：陸先侯 劉 棻 孫東明

開會如儀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報告

(一) 瀘西縣參議會代電一件

(二) 漾源縣政府文一件

三、簡舊縣參議會代電一件

四、湖南旅滇同鄉湘災籌備會代電及捐冊各一件

## 乙、討論事項

一、政府交議事項(無)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 財71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楊參議員秀峯提議：促進雲南經濟建設方案

(審查意見) 本案內容豐切，且部門關係多方，有可以本省政府為主體者，有須以中央為主體者，有可由人民經營者，應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參酌規劃，分別切實進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88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鄭參議員嘉綱提議：請建議政府嚴格管理縣銀行禁止豪紳把持經理商業暨依法扶助地方生產事業以利地方而符立案本旨一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事關認真管理縣銀行以達到真能福利地方為本旨所擬辦法亦屬可行應請照案通過惟辦法中「以符立法本旨而利地方」一語擬修正為「以真能達到福利地方為本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大) 又一

(三) 財9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李參議員耀廷提議：

請咨省府轉商軍政部以美國前留滇開闢機場機械移用

於開關雲南農場創辦官民合營農場案

(審查意見) 查吾滇農業生產技術落後亟待設法改進以期增

產本案以軍政部在留滇開闢機場之美製機械若干具經

專家研究認為可以移作開墾農場之用此實為倡導農業

機械化及集體農場示範之先聲應照案咨請省府查照迅

予進行洽商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財91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張參議員守玉劉參議員

淑清潘參議員子笏等提議：請函咨省府令公路總局追

加會昭公路工程費俾符實際需行而輕民負案

(審查意見) 照案咨請省府令飭公路總局查核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民7號) 劉參議員家鑣提議：請取銷保衛營名稱改為

保衛隊，並充實武器，調整人事提高待遇案

(六) (民49號) 李參議員映河提議：請改組各縣保衛隊加

強自衛能力案。

(七) (民59號) 蘇參議員紳提議：請政府將軍隊不用槍彈

無價發給各縣，充實自衛衛力量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合併審查 (一) 關於保衛中隊之調

整人事及取消保衛營部，兩項已於李參議員培人提議

一、案之審查意見中，分別擬定辦法，茲不再議，

(二) 關於充實保衛隊武器一項，應請政府按左列標

準，配發各種械彈交各縣保衛中隊領用，並請免于繳

價，以免困難。(甲) 甲種中隊。配發輕機槍至少三

挺，(子彈酌配) 手榴彈若干枚，步槍八十枝，每枝

付子彈六百發，(乙) 乙種中隊配發輕機槍三挺，

子彈酌配) 手榴彈若干枚，步槍六十枝，每枝附子彈

二百發。(丙) 丙種中隊配發輕機槍三挺，(子彈酌

配) 手榴彈若干枚，步槍四十枝，每枝附子彈二百發

(丁) 各種保衛中隊原有槍枝，已廢壞不堪使用，即

由各縣自行修理，作自衛預備隊之用。(三) 關於提

高待遇一項，應由各縣縣府，會同縣參議會斟酌當地

財政狀況，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提高官兵待遇總以能安

心服務為原則。(四) 關於整頓訓練一項，應由各縣

縣長，將所屬保衛隊兵，汰弱留強，加緊訓練，總以

能達到應盡之任務為目的。左列四種辦法，擬由本會

抄附原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並辦民廳及各縣遵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民21號) 潘參議員子笏提議：請省府配發存餘槍彈

充實市縣自衛力量以維地方治安一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辦法，第一項，請領槍枝一節，已於劉

參議員家鑣提議，請取銷保衛營名稱改為縣保衛隊，

并充實保衛武器調整人事，提高待遇，以維治安一案

內，擬有辦法，應不再議至第二三四等三項辦法，係

為杜絕奸宄，綏靖地方起見，應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民10號，楊參議員子知提議：請建議政府，合於官吏資格之省參議員，在任期以內，請暫緩任為官吏，以資貫徹使命案。

(審查意見) 本會成立伊始，應以人民福利為前提，此案事關參議員本身人事應予保留，俟下屆開會時再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民13號，楊參議員子知提議：請建議中央，在頒布憲法，實行省長民選以前，省行政首長，就本省籍人員中簡用，以利省政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 此案暫予保留，俟國大制憲後，再為酌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民18號) 潘參議員子笏提議：咨請警備總司令部嚴飭各縣駐軍不得佔住學校機關及城區民宅鋪面以免影響教育自治妨礙商民營業案。

(審查意見) 查所擬辦法尚屬切實應咨請省府轉咨警備總部實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民22號) 張參議員守玉提議咨請省府通令所屬切實保障婦女職業案

(審查意見) 查所提關係婦女職業極為重要應照案咨請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 (民30號) 甘參議員霖提議：咨請省政府設立雲南邊疆建設委員會統籌辦理本省邊疆建設事宜案。

(十四) (民71號) 李參議員耀廷提議：建議政府確定殖邊政策以固邊圉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查確定殖邊政策與邊疆建設均機關重要所擬辦法頗屬扼要擬請咨省府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民31號) 甘參議員霖提議：呈請行政院令飭救濟總署滇西辦事處撥一部份物資及經費交由省府成立騰龍沿邊墾務管理局以收容失業難胞從事屯墾案

(審查意見) 查所擬辦法十三項于滇西屯墾事宜甚有見地如能付諸實施自屬邊民之福應錄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民35號) 張參議員祿光提議：擬建議省府請將各縣執行本會及縣參會議會列入各縣考成以免徒托空談案

(十七) (民44號) 雷參議員協中建議：各縣參議會議決案

件呈報省政府時應請轉令該縣政府查照執行案

(審查意見) 請省府通令各縣對縣參議會議決各案應依法執行或送會復議不得置之不理例如縣參議會將議決各案呈報民廳原係備案性質不得藉口請示待命不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文同上) 按係將審查原案修改如上

(十八) (民72號) 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擬請政府重劃昆富界址案

(十九) (民45號) 姜參議員尙文提議：咨請省政嚴予執行劃撥飛洒以免妨礙地方行政推進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查調整行政區政府早在明文規定本省各縣環境插花飛酒不一而足應轉咨省府切實執行除飛酒地應劃歸所在縣外插花既脫可酌採公民投票表決法以免爭執而昭公允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 (民47號) 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擬請政府撥款辦理社會救濟事業案

(審查意見) 查農村破產急待救濟已成瀘省普遍現象本案所擬辦法尚屬切要應咨省府查照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 (民51號) 唐參議員錫疇提議：調整地方自治制度及其實施步驟以利地方行政之興革計要點十一項請公決案

(廿二) (民50號) 楊參議員立聲提議：各總科祕應仍由地方委用縣長聘任以重輿情而洽治理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二查唐參議員所提：項建議理由充分切合實際楊參議員所提科祕任用辦法與唐參議員建議第八項相同應一併咨請省府查酌辦理并轉呈中央採擇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民86號) 李參議員培人提議：咨請省府令飭民廳迅速將保衛營部一律取消各縣原有之保衛營仍撥歸各縣縣長指揮以維地方治安案

此案與(曲靖縣參議會呈)請核議轉咨免設保衛營部至保衛中隊長擬由各縣長直接遴選請委以便指揮保衛

地方而免「互推互爭」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查此案所提迅將保衛營部一律裁撤一節核與曲靖縣參議會請免設保衛營部一案大旨相同，所擬辦法，亦均切要，當經併同審查，應予成立并將各案主張辦法歸納如下(一)保衛營部為存在之必要，應即裁撤，(二)保衛營部裁撤後所有各縣保衛中隊，即由各主管縣長直接監督指揮(三)保衛中隊各級官長依下列規定任用甲，中隊長一職由縣長會同縣參議會就地就合格人員中選擇二人，呈請民廳擇一委用，乙，分隊長以下人員由縣長遴委報請民廳備案，上述三項辦法，應由會抄附原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 (財12號) 李參議員萬清提議：請咨省府轉函滇緬公路鐵路主管機關加修安甯縣螻螂川附近公路涵洞以免洪水泛濫成災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建議因滇緬公路鐵路均橫跨螻螂川兩案原修涵洞過少以致釀成災且人民損失重大應轉咨省府分函滇緬公路及鐵路各主管機關並令飭該縣地方官紳三方面會同勘測斟酌實際情形加修較大涵洞一座或二座以資洩水而免該縣兩路附近人民再受巨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 (財63號) 馬參議員伯周提議：農村破產應請減輕各縣課稅及貸款救濟案

(廿六) (財11號) 王參議員本唐提議：為抗戰後農村破產應普設農貸機構以資救濟由



(審查意見)兩案事關救濟農村極屬重要惟辦法第一項減輕稅額與中央法合抵觸似難做到第二項二五減租中央也有明令勿庸請求第三項關係農貸應咨省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財84號)段參議員授滋提議：咨請省府援照會昭  
李耀廷  
嚴鑑

公路由雲南企業局撥款趕於本年兩水以前將大麻段公路橋涵提前修理完善一面鋪石面沙冠期通車以利滇西  
北隅交通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建議事關滇西繁榮應照案咨請省府查酌  
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財116號)顧參議員致中提議：擬請由人民企業公司貸款修築江川境內壩塘安置沿湖抽水機以資增加農產救濟農村案

(廿九)(財111號)顧參議員致中提議：請咨省府與辦撫仙星雲兩湖水利開發天然動力發展農工實業復興農村案。

(審查意見)查第一案以發展農工實業，計劃週詳，辦法亦屬允妥，惟其中第三項「組織有限公司開發水電採官商合辦制度官股由政府負擔商股由人民負擔」一節因現行法令僅有國營民營兩種事業，欲請國家投資則恐國庫需款孔急，難予籌措，擬改為純全民營餘由人民企業公司投資外其餘由商股投資，又第二案亦有關地方增加農產救濟農村，應併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財119號)覃參議員保麟提議：建議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思茅南嶠兩縣飛機場維持思普邊區交通以便開發邊地鞏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建議事屬可行應照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財119號)覃參議員保麟提議：建議採用直昇飛機組成全省各縣航空網以利交通案。

此案原提案人聲明撤回

(卅二)(財117號)張參議員鼎新提議：開辦礦產，以裕民生，而固邊防一案。

(審查意見)本案事關建議政府開發邊疆礦產照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三)(財113號)王參議員本唐提議：為原日建設局自改科附屬縣府後對於地方建設事業多已廢弛應仍恢復舊有建設局以利建設案。

(審查意見)本案改科為局與法令抵觸似難變更且建設事業之推進非改科為局即可發生建設力量擬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卅四)(財72號)馬參議員曜提議：請中央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完成滇川滇緬兩鐵路案。

(審查意見)查馬參議員曜提議迅速修復滇越鐵路一節實屬我國與國際間之一重要交通線確有迅速修復之必要但雖經中央撥款興工而核准工程款為數過微與原擬預算相

差甚鉅以致時經半載進度甚遲加以不敷之器材為數更大此時尙無法補充似此財材兩缺將不知何年何月始克

修復前經臨參會及滇籍參政員一再呼籲均無結果是不能根據此案急起直追促其實現好在提案人所擬辦法請省府轉咨救濟總署撥款修復一節似覺較有可能性惟祕書處擬稿時應加上『此路所需之一切物資器材均應請救濟總署設法援助』等語

原案稱『如美國借款成功應籲請政府指撥鉅款興修川滇滇緬兩鐵路』一節查與建議人民陳一德之建議案大體相同惟查陳一德建議案稱『敝昆路應提前完成一節經審查後以滇越鐵路相比較而衡輕重緩急似應先行

提前修復滇越鐵路而後及於滇川滇緬兩路以符實際需要又陳一德建議案之辦法內稱『趕築路基應招募成後失業員工藉以安定社會秩序』等語一節固屬可行惟應俟該路着手照工時再視當時時局情形以為定至謂經費利用外資則與馬參議員所提辦法同又若獎勵民營集合全省人民企業力量舉辦一節則與國家幹道鐵路原屬國營之旨不甚相符且本省人民企業恐亦無暇顧及此類龐大事業擬仍照馬參議員所提辦法辦理之同時并籲請中央于經費萬難之下仍設法續修以期早日完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五) 財8 號張參議員仁懷提議：建議取消箇舊鑛產統制暨救濟辦法案

(審查意見) 原提案透澈詳明於箇廠實在情形闡述無遺惟辦法第二項免稅一節恐難辦到應修改為減輕稅率並援田

賦例請免錫稅一年其餘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六) 財4 號汪參議員理提議：咨請省府，澈查各縣歷年軍公賦糧積谷，以昭覈實，而免中飽案

(卅七) 財78 號郭參議員振基提議：請政府將歷年征實征購

征借餘額，補充各縣教育建設經費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并審查，本案建議澈查各縣歷年軍

公賦糧收支數目事尙可行擬將辦法第一項中一各該縣

旅省同鄉代表「字樣刪去并同財字第七八號照案通過

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八) 財40 號祿參議員繼伯提議：為糧食管理處對於邊遠

縣區征實征借折價過高擬函請改善以舒民困案

(卅九) 財45 號胡參議員希乾提議：請政府核減華坪賦谷折

價每公石為肆千元以恤民艱而便迅速清解由

(四十) 財30 號楊參議員慶農提議：擬咨商省田糧處將本省

三十四年度由賦折征縣區折價請改照各縣市價折收用

蘇民困案

(四一) 財 號王參議員本唐提議：為田賦折征價額，與市

價懸殊甚距，請咨省府轉飭省田糧處，飭屬按照各縣

市價折繳，以蘇民困，而利征政案。

(審查意見) 查雲南省田糧管理處核定昭通魯甸等四十一縣

區卅四年度田賦征實應收賦糧改為折價征收國幣一案其規定折價標準實超過各地糧價一倍至二倍之多田賦征率已重過能再受額外負擔對於折價標準實有改善必

要茲將四案合併為一辦法擬修正為由本會咨請省政府令飭雲南省田糧管理處將卅五年田賦征實折價征收國幣之昭通等四十一縣區所定折價標準查酌各地情形降低以不超過當地糧價為原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二)財58號楊參議員立聲提議：清理各縣田賦餘額斗餘使款歸公用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查各縣征收實物辦率照規定有無長餘情形不一斗餘抵補此耗後是否當有剩餘亦不一致原案提請清理實屬必要如清理後有盈餘時留作地方公用亦依正辦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三)財13號李參議員萬清提議：請咨省府澈查各縣田糧運費以杜流弊案

(審查意見)本案事關澈查各縣田糧運費部份應照案通過咨省府令田管處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四)財8號李參議員本坤萬清提議：請大會咨請省府令飭田糧管理處迅將三十二年度糧食庫券發給人民存執案。

(四五)財83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本省三十二年度田賦征購之糧食庫券應發農民或交歸地方舉辦公益事項案。

(審查意見)并案咨請省府迅速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財109號李參議員培人提議：請咨政府對於各縣縣級

公糧征獲發剩數目飭屬明白公布以釋羣疑對於代購軍米案照律法辦經手人員以儆貪污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主張對於各縣縣級公糧之征獲及發剩數目應明白公布以釋羣疑用意甚當擬即併同有關清查縣級公糧各提議咨請省府轉飭辦理以明真象而昭大信又此案以田糧處代購軍米勒款不發截留利用應轉咨嚴究澈查辦理一節亦屬必要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從迅辦理又省級田糧機關業務情形為確切澈底明瞭計應咨請省府對歷年各任經辦業務賬目連貫作全面之澈查俾明全部真象其縣級代購軍糧情形如何亦應併同澈查以符除弊務盡昭示公允之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〇〇號劉參議員家錄提議：請提會研討咨省府轉咨財政部將中央撥補各縣稅款直接由原征收稅局依照各縣收數按月撥交各縣財政科以便利各縣收支案。

(審查意見)查此案所稱縣財政支絀國稅撥補款未能按期領獲遂致門攤戶派資為挹注情形確屬實在原則自應通過惟提案建議辦法似以收支程序不合擬變更辦法為(一)中央分配縣市國稅撥補款應按月撥發最多不得延至下月十號以前(二)財政廳於奉到中央撥款通知後應查酌各地匯兌情形立即將分配款數填簽撥款書核發各縣市局就近縣具領上列辦法由大會咨請省府轉飭財廳照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民58號蘇參議員紳提議請政府積極籌設農村家畜疾

病之防疫保障治療機構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農村家畜疾病之防治保健治療機構有俾農民幸福不少應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 財59號李參議員映河提議：擬請調整統籌全省各縣縣經費酌盈濟虛以資挹注而均負擔案  
議決：再交一，二兩組聯席審查後提會討論。

(五十) ○○號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咨省政府認真督促各縣造林以利民生案。

(五一) 財40號嚴參議員鑑提議：擬請轉咨省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強迫造林以利民生案。

(五二) 財25號袁參議員亮熙提議：開放荒地獎勵造林以利生產擬具辦法提意見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查以上三案均係着重造林辦法維不一致而用意則實相同應照案通過併咨省府轉令建設廳查酌辦理。  
並對縣長鄉長造林成績列入交代。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人民建議及請願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一) 雷參議員濤滋動議：請咨省府轉咨糧食部並令田糧管理處將三十年度因災免賦各縣留征抵率照三十三年度上納數留抵以恤災黎案。

議決：通過。

(二) 俞參議員文侯動議：擬請成立全省公款清理委員會各縣成立分會全權清理省級縣級公款公糧俾昭覈實而杜

貪污案。

議決：交第一審委員會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三) 雷參議員樹滋動議：擬邀滇籍國大代表茶會交換制憲意見案。

議決：授權主席就時間關係上酌辦。

(四) 李參議員一平動議：請推定研討有關中法越南協定委員會案。

議決：公推李一平，孫天霖，劉東福，李希哲，覃保麟，楊青田，李星槎，石鵬程，研討。由李一平召集。

(五) 主席提請注意：(一) 各審查會應請加緊工作務儘本星期內，將審查報告完成，日期於下星期起能儘量討論提案。(二) 大會發還各組再行審查之案件，於復行審查時，應請原提案人到會參加意見。  
散會。

廿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五年四月二十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 劉本坤 蘇 紳 何少誠 楊秀峯 姜尙文

林秀生 李映河 雷協中 李培人 徐繼祖 龔自知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 鑑 楊慶農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覃保麟 曹元燾 李蔭棠 華家琦 鄭嘉綱 段綬滋

孟朝興 方國定 謝顯琳 祿繼伯 艾朝楷 劉東福

趙希祖 任竹安 郭振基 李若虛 詹秉忠 李 琨



俞文侯 顧致中 李覺民 黃子衡 饒世位 楊席珍  
 袁亮熙 趙光裕 王本唐 李星樑 劉家錄 陳炳  
 汪理 張鼎新 王義仁 徐亞雄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容 張祿光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畢聚雲 李萬清 甘舜 華封治 蔣寶祥 楊天理  
 馬伯周 馬曜 庾恩榮 黃澤膏

列席人員： 陳紀 馬熙澤  
 主席： 議長 龔自知

紀錄 沈國龍 李幹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 主席報告大會提案由三月二十五日至四月十七日止共收三百零二件。

(二) 秘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政府交議事項(無)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 財70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馬參議員伯周提議

真提高各級公教人員待遇以資養廉而弭貪風案

(二) 財25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張參議員正武提議本

省公教人員待遇有昆明與外縣之差請加調聲以勵公教

人員下鄉服務案。

(三) 財23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唐參議員聲樹提議提高

公教人員待遇案。

(四) 財105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覃參議員保麟提議

請咨省政府自民國卅六年度起將全省上下各級機關預算根本改革仿照海關人員待遇辦法從實預計以作澄清吏治之基礎而免上下虛偽逼成貪污案

以上四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四案均係提高各級公教人員待遇問題極為重要惟事關全國通案應一併咨請省府轉呈中央於調整公教人員待遇時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財80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何參議員少誠提議省府轉呈中央從速實行鹽政綱領並咨轉本省鹽務管理局於生產運銷。豁免附加稅及減低場價各方面速作改善以增生產而維民食案。

此案與市民馮樹清呈請實施鹽政綱領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查本案建議咨請省府轉呈中央轉飭本省鹽務管理局豁免鹽稅附加，此次葉局長施政報告，曾稱業已減去附加數實則鹽務征收，反較未減以前為重，而薪本灶工祠各費，與稅收作反比例之減少，言行不一致，提案人建議改善各點，實為整理鹽政不可或緩之舉，又公民馮樹清建議改革鹽政一案未提辦法，揣其用意，與前案大致相同，擬併入前案，照原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財82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馬參議員曜提議請政府寬籌經費從事本省農業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七) 財32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 馬參議員曜提議，建議就各縣特殊自然環境，集中建設事業經費，指派專



長技術人才，協助當地人民專力經營農村副業一種，取銷駢技事業，以節浪費，而收實效案。

議決：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查兩案均係促進農業建設改善人民生活事屬必要應照案通過併咨省府轉飭建設廳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財86號：俞參議員文侯提議昆明市地位重要戰後亟待建設擬咨省府轉飭市府延聘專材妥擬整個市政建設計劃並籌撥專款限期完成案

(審查意見)此案對昆明市政建設問題列舉意見尙屬切實應照案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93號：李參議映河提議擬請省府轉飭一平浪滇西企局增撥補助廣通縣教育經費案

(審查意見)本案為度通地方教育計具有相當理由惟類此情形下不僅一縣應由廣通縣政府暨縣參議會與滇西企業局切實協商決定補助數目以適合實際情形本案不再討論以

昭慎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財12號顧參議員致中提議，請咨省府督飭公路主管機關，及各縣政府迅將本省公路支線續加修理使用以免土地處置民力虛耗，便利民行案。

(十一)財10號：李參議員萬清提議，請咨省府，對今後公路之修補，應免派民工，以恤民艱案。

(十二)財69號李參議員希哲提議：三迤公路，應均齊發展

，以期提高文化，增進行政效率案。

(審查意見)查顧參議員建議，全省公路，有與隣境內公路連絡之必要者，應限期一律修築貫通，其廢棄不用者，改為耕地，所擬辦法，至為切要，李參議員建議，對今後公路修築應免派民工，以恤民艱，亦具理由，應併案通過，咨請省府轉飭建設廳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99號陳參議員嘉勛提議要健全邊遠邛北首要建設公路案。

(十四)財103號張參議員鼎新提議改善迤南交通以利開發案。

(十五)財106號曹參議員元燾提議請政府早日修通昆洛公路以開發迤南思普區交通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均係着重交通，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令建設廳核議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財101號賈參議員保麟提議建議政府利用機械修築昆明至車里公路，直達緬甸暹羅，完成本省國際交通路線俾展國際貿易，並便開發邊民，鞏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楊參議員青田建議修築昆洛公路性質相同惟本案係主張經思普至車里太猛籠出界經緬甸之猛叭打細利，直達暹羅，而不經佛海出打洛線路所經不無異同，又思普至車里一路，人煙稀少，徵雇民工，十

分困難，亦屬實在本案主張利用機械修築，頗有見地應咨請省府令發建設廳對勘測路線及工程進行期間，審議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財105單參議員保麟提議：提議擴充思普區人民企業公司業務設機構於車里，種植樹膠木棉等，有用植物，以濟實用案。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就車里特設機構種植樹膠木棉與屬可行應照原案通過咨請省政府核交人民企業公司轉飭思普區企業局先就木棉部份試種推廣再設法選購樹膠種植加以實驗以振興農業為開發邊疆先河之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民32號張參議員祿光提議、各縣參議會，附設清算委員會，肅清積弊，策勵將來案。

(審查意見)縣參議會對縣級財政已有審查預算之權本案另設清查委員會一點似不必需要應予保留

議決：併同俞參議員文侯昨日臨時動議案，一併照審查意見，交還原提案人，擬具詳細具體辦法。

(十九)民86號馬參議員曜建議駐越演籍國軍先予整編再行他調以便編餘官兵得以還鄉免致流落異鄉案

(審查意見)提前照轉省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民1號馬員參議員開疆提議擬請力爭省參議會應有之權利人案

(審查意見)查國民大會代表開會在即，所提兩項辦法，恐

都緩不濟急，擬由本會函請本省國民代表聯誼會，向機力爭，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為：「如國民大會延期召開，仍應由會電請各省參議會一致力爭。」

(廿一)民9號劉參議員本坤雷參議員樹滋提議，建議政府修正關於「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准予兼任」之規定，以期權責，而利政治案

(審查意見)查鄉鎮長兼任縣參議員已由原提案人瀝陳弊害三點應予照案咨請轉呈行政院鑒核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民42號王參議員義仁提議擬咨請省政府清理各師管區征收所屬各縣驛馬代金賬目，並查辦征兵人員舞弊案

議決：留待併同俞參議員張兩參議員提案合併討論。

(廿三)民52號石列席參議員鵬程提議請轉知衛生處公佈美紅會藥品數目以便清理縣區醫院藥品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一二兩項修正為「咨省府轉飭衛生處將以前所領發之美紅十字會所贈藥品列冊送會以便查對」第三項修改為「以後衛生處核發各縣衛生院藥品或補助費應同時通知縣府及縣參議會意照以便核對」第四項修改為「各縣衛生院經費收支應由各縣或府按規定程序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民39號祿參議員繼伯提議請制止邊地駐軍禁止任意提繳邊民自衛槍枝以保障邊民生命財產案。

(審查意見)查人民私有自衛槍枝只須遵限登記領照即獲保障並無任意提繳之令此案應咨省府轉飭有關機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五)民57號馬參議員躍提議建議設法切實優待抗戰軍人

案

(審查意見)照轉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六)民70號李參議員映河提議請咨省府通令車政警司法等各機關：嚴予制止非法任意拘捕人民及公教人員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廿七)民25號張參議員守玉，提議請咨省府通令所屬切實保障人權案。

(審查意見)除併案咨請省府分別函令有關機關查照外，其有因民事涉訟者，不得任意加以拘留，或濫用任何刑具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即如審查意見現用之文字)

(廿八)民78號陳列席參議員紀提議請速設中甸縣衛生院并

充實內部設備保障人民健康生命案

(審查意見)咨請省府轉飭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民83號李參議員若虛等提議，請建議政府，限制舞廳及舞會，以遏浪費，挽頹風，保育青年身心，培

養國家元氣案。

議決：凡營業舞廳概行禁止開設。並嚴禁在學青年參加舞會

丙、臨時動議  
(一)任參議員竹安動議：請根本禁絕舞廳舞會案。  
議決：保留。  
散會。

###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林秀生 楊席珍 龔自知 劉家鏞 陳炳

徐繼祖 李星樑 汪理 李培人 王本唐 張鼎新

雷協中 趙光裕 王義仁 李映河 袁亮熙 李希哲

姜尙文 饒世位 馬開疆 楊秀峯 黃子衡 唐錫疇

何少誠 李覺民 張正武 蘇紳 王錫睿 劉本坤

俞文侯 張葆光 李琨 張鶴舟 楊立聲 詹秉忠

張仁性 王九齡 李若虛 胡希乾 王用中 李一平

雷樹滋 周傳性 郭振基 庾恩榮 李耀廷 任竹安

畢燦雲 嚴鑑 趙希祖 李萬清 楊慶農 劉東福

甘舜 艾朝楷 華封治 潘子笏 胡若華 蔣寶祥

張安玉 謝顯琳 楊天理 劉淑清 方國定 馬伯周

孫天霖 孟新興 馬曜 李興龍 段綬滋 楊青田

鄒瑞東 鄭家綱 陳元德 華家琦 陳嘉勳 唐聲樹

李蔭棠 李華章 孫矢如 覃保麟 曹元燾

列席參議員：龔自知 陳紀 馬熙澤 石鵬程

主席：陸先候 劉 棻 孫東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報告  
2.1. 漾溇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路南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3. 羅次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4. 省府秘書處轉來鄭榮賢函一件

5. 陝西省參議會代電一件

6. 福建省臨參會代電一件

7. 河南省參議會代電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一) 准省府咨請核議人民企業公司籌組方案案

(二) 准省府咨請核議美金購種儲券轉發辦法案

議決：上列兩案，由秘書處油印分送列入明日議事日程提會

討論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 (民84號) 覃參議員保麟提議請咨省府對於思普

邊區實施移民以調節人口鞏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 原提案主張即實行移民思普邊區開

發當地富源已為不爭之論所擬辦法亦其詳密足資

參考應咨送省府採擇並催促速規畫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民85號) 李參議員培人提議：省府讀轉飭治安

機關查明改組時市民無辜傷亡人數從優撫恤以重

人道案

(審查意見) 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教2號) 張參議員守玉請咨省府令飭教廳多設

女子師範學校案

(審查意見) 查目前多設女子師範學效事實上不無困難本案應暫行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四) (教3號) 張參議員正武提議請咨省府令飭教育

廳整理全省教育公產統整收支平均分配充實省教育機關學校經費案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惟將辦法修正為「請咨省

府令飭教育廳設省教育公產委員會切實整理並妥

為保管分配以作省級各校充實經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教1號) 唐參議員聲樹提議：振興鄉村中心保

民各小學案

(審查意見) 所建議辦法事屬通案教育當局早已

注意及此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 (教10號) 陳參議員嘉勛提議：為小學教員呼籲

請咨處續發公糧以組教育案

(審查意見) 由該縣主管教育機關逕向有關上級

機關呈請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教13號) 覃參議員保麟提議：建議省政府請督

飭教育廳籌措經費設立車里省立中學培育邊地人

材提高邊民文化水準案

(審查意見) 本案經付審查以所建議設置省立中

學之處在事實上似有困難原案應請予以保留

學之處在事實上似有困難原案應請予以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八) (教19號) 李參議員與龍提議：中央委員教育統

費多設各級免費學校收容失學青年以備國用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之意甚佳惟事實恐難實現擬

請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九) (教20號) 徐參議員繼祖提議：建議省府選派出

國實習研究人才以利本省建設案

(審查意見) 擬請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教15號) 陳參議員炳正武及李參議員鶴舟等提議

：請省府獎勵及保送國外留學生以儲國器並選送

在職優良教育人員到國內國外參觀實習藉資觀察

而示激勵案

(審查意見) 本案經付審查關於原提案所述與已

經審查通過之教字第號性質相同擬請一併通過咨

送省府擇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教21號) 徐參議員繼祖提議：建議省府大量培

養師資改進全省中等教育案

(十二) (教5號) 王參議員錫容提議：建議政府請對於

各級教育之發展不僅應作量的推廣並須注重質的

提高案

(十三) (教85號) 李參議員覺民提議：建議省府請教部

迅予派員籌辦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培養本省中教師

資一案

(審查意見) 前兩案辦法應照徐參議員繼祖案通

過惟原辦法第五項應修正為提高中教人員待遇以

吸收前此外流之中學教師使其從事教育至李參議

覺民提案查與徐參議員繼祖建議案用意相同應併

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教23案) 陳列席參議員紀提議請民教兩飭令中

甸縣政府將本縣田賦收入項下原有教育經費青裸

四百京石照數撥還縣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以興地

方教育案

(審查意見) 本案由該縣主管教育機關逕向有關

上級機關呈請核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民6號) 劉參議員家麟提議：咨請省府提高縣

長待遇嚴禁貪污以蘇民困案

(十六) (民17號) 林參議員秀生提議簡化控告官吏手續

以澄清吏治根絕貪污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經審查性質相同應供案咨

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民19號) 潘參議員予芴提議：嚴禁各縣司法官

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對囚犯之主副食費及衛生醫藥

設備不得列入縣行政經費之內或就地籌措挪用機



派增重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 查各囚犯主副食費及衛生醫藥設備等向由高院據報核發並未列入行政預算至未決囚犯及軍事犯主副食費有無就地籌措及挪用攤派等爭應照咨請嚴令禁止用社流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民27號) 馬參議員曜提議：擬請嚴禁各縣放假緝徵官兵苛索案

(審查意見) 查緝逃辦法前經兵役部嚴密規定通行有案惟各部隊并未遵照應咨請省府轉咨軍管區司令部嚴令各師區各部隊各縣區局查照上項辦法認真執行倘有違反情事一經舉發查屬實在應即從嚴懲辦以資儆戒而杜滋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民38號) 王參議員義仁提議：各縣縣政府及司法處警察局傳票旅費及抽收手續費應嚴加取締以免滋擾案

(二十) (民34號) 張參議員祿光提議：擬咨請高院從速澄清各縣司法積弊以固人心案

議決：再以上兩案合併討論交原審查會續密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二十一) (民36號) 楊參議員慶農提議：請咨省府嚴飭各縣於每年度開始前務各先擬行行政計劃送縣參會審核後并呈報備查用資考核案

(審查意見) 查原提案擬飭各縣於每年度開始先

擬行行政計劃送縣參會審核并具報備查藉為年績考

核原屬推進縣政要途應予照咨嚴飭一體遵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二) (民76號) 謝參議員顯琳提議：建議省府注意提倡廉儉轉移社會風氣以樹建國基礎案

(審查意見) 查儉以養廉古有以訓吾國經八年抗戰之餘民生凋敝已達極點原案所擬辦法四項均屬切要應照咨請通飭各級官吏務各勵行節儉為民倡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三) (民77號) 徐參議員亞雄提議請政府嚴懲貪污之尤優獎廉潔之員以當法紀而核激勸案

(審查意見) 原提案指陳縣以下各級公務自治人員貪污舞弊情形概乎計之本委員會同人縣感惟所提懲獎辦法內主張由被害人報由會核轉政府核辦一層轉多週折且此類案件為數必多一一核轉不勝其煩乙丙兩項視被告人職位之高低以為量刑之標準似失法律平等之義亦難採用復查懲治貪污法有明文果能執法以絕貪污之風當可稍戢故案擬刪去辦法只取理由事實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四) (民62號) 孟參議員朝興提議：請咨省府并轉呈行政院切實調整各級民意機構俾資推行憲政而便實現民主政治案

(審查意見) 本案辦法第一項主張增加縣參議會

經費厘定鄉鎮民代表會經費事屬切要應咨請省府查照切實施行第二項主張鄉鎮民代表會主席應由鄉鎮民代表互選保民大會主席應由保民代表充任係為發揚民主精神應請政府轉呈行政院於原定法規內照已修改通令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五) (民82號) 李參議員現提議：為擬擴大縣以下各級自治人員之檢覆及推行縣級考試制度以調整基層人事健全自治機構案

(審查意見) 原案旨在儲備縣級基層人才以健全自治機構所提辦法八項第一二兩項均可採行三項推行縣級考試制度一層如為甄選縣鄉佐治人員自可由各該縣鄉自行酌辦蓋此類人員應視為自由職業者必須選用具有特種技能之人始能勝任愉快至鄉鎮民代表應聽諸鄉里選舉以符自治之旨第四，五，六，七項似均可刪去第八項現行法令已有規定應飭各縣認真實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六) (民64號) 段參議員綬滋提議：咨請省府撤銷全省保衛警隊籌設鄉(鎮)保警察在鄉(鎮)保警察尚未成立以前先將保衛警長提前裁撤并將保衛中隊撥還各市縣局訓管以一事權而靖地方案

(審查意見) 本會主張裁撤保衛警將中隊撥歸各縣監督指揮一節前經大會通過在案應併同前案咨請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七) (民80號) 李參議員耀廷提議：請政府採取積極有效禁烟辦法以期澈底禁絕烟毒而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 查原擬禁烟治標治本各項不無見地應照咨送採擇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八) (民41號) 胡參議員希乾提議：請剿辦涼山夷匪以貫徹禁烟安定邊民案

(審查意見) 查盤匪為患為日已久究應如何剿撫之處應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十九) (教4號) 嚴參議員鑑提議：為各縣中小學經費枯竭擬咨省府轉咨財政部核准將中小學學田糧賦蠲免並請民政廳將各縣積谷借放餘利撥充中小學經費由縣府統收統支暨提高教師待遇並取有效辦法救濟書荒以維教育而利建國案

(三十) (教12號) 李參議員覺民張參議員正武張參議員鶴舟陳參議員炳提議地方教育款產應妥為保管并合理分配以利教育而固國本案

(三十一) (教14號) 李參議員覺民張參議員正武陳參議員炳張參議員鶴舟提議：擬咨請省府寬籌經費補助各項教育事業案

(三十二) (教5號) 王參議員義仁提議：擬將各縣屠稅收入全數撥作教育經費以利教育案

(三十三) (教16號) 楊參議員席珍提議：積谷餘息發交地

方作興辦教育補助經費案

(審查意見) 以上五案歸併修正為咨請省府令飭各縣局寬籌教育經費以促進教育之發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四) (教17號) 袁參議員亮熙提議為重視施教步驟挽救教學力降低統一科書以免精力財力濫費注重品德奠定立國精神案

(審查意見) 修正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五) (教11號) 俞參議員文侯提議：請咨省府轉呈行政院國定本中小學教科書應開放版權自由印刷俾能競美而免缺乏案

(審查意見) 照修正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六) (財1號) 李參議員華章提議：請咨請政府增加縣參議會經費建立民主政基礎案

(審查意見) 查縣參議會經費政府規定標準預算數太微確屬不敷本案請增加縣參議會經費之處實屬需要應予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七) (財20號) 林參議員秀生提議請咨省府轉令各縣市監督指導整理縣以下各級公有會產充作地方自治經費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八) (財34號) 張參議員正武提議請分別調整簡化行

政機構俾減經費開支而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 本會主張將應付戰時之行政機構如稅局專員公署軍師管區縣軍事科省縣田糧管理處等分別裁撤合併為節省國家經費減輕人民負擔事屬切要亟應提前施行應照案咨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十九) (財95號) 張參議員鼎新提議滇緬南段界務應請明令公佈以重主權案

(審查意見) 本案關係滇緬界務異常重要應照案咨請省府轉請外交部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十) (財64號) 陳參議員元德提議：為本年田賦負擔未盡適宜土瘠賦重者甚多應請函省府核減以蘇民困案

議決：交原審查會另行專案審查再為付議

詹參議員秉忠

(四十一) (財98號) 李參議員若虛等提議：建議省府重行

李參議員星權

厘定耕地稅以平負擔而蘇民困案

(四十二) (財96號) 胡參議員若華提議：擬請政府俯允人民要求籌組復丈耕地機構執行復丈復估以重賦政而昭公允案

(四十三) (財43號) 李參議員 彬延 本坤 等提議咨省府轉請中央

速將田賦劃歸地方以利建設完成自治工作案

(四十四) (財92號) 俞參議員文侯提議擬請咨省府轉呈中央田賦仍應歸地方恢復折征國幣並請自三十六年起實行以促進地方自治案

(四十五) (財66號) 李參議員希哲提議邊遠各縣耕地等則所定過高應請斟酌減低以均農民負擔案

(四十六) (財26號) 甘參議員舜提議咨請省府轉呈行政院迅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付諸實施并請將耕地稅正物照本年三月二日中全會會議案劃分其附加部份發還地方作為財政自治收入以利地方建設工作推進當否請公決案

(四十七) (財47號) 何參議員少誠楊參議員青田等提議：咨請省府轉息中央速將本省田賦仍全部交還地方自行收支以資救濟而謀地方建設之發展案

(四十八) (財77號) 段參議員綬提議咨請省府核轉中央將雲南耕地稅中所附加之九厘如數提出刪除按照清丈每畝平均征賦國幣伍仙為其數或將雲南田賦稅率較他省減低九厘計算以求平允案

(四十九) (財77號) 甘參議員舜提議咨請政府就十年期滿改丈土地之使精密測量本省土地估計土地價值另行科稅度除等則課稅方法以均負擔而利民生當否請公決議

(五十) (財42號) 胡參議員希乾提議請減低田賦等則以昭公允而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綜合上述十案雖辦法不無詳略之分

而內容則可歸納如左

(一) 廢除等則課稅法改用從價課稅法各提議參議員均係認為等則課稅法缺令辨性不足以適應土地情況并失却公平原則亟應改用從價課稅法

(二) 應請正稅及附加稅款減低稅率各提案參議員均指陳本省現行田賦係國課正供與地方附加之合計且稅率過高有背負擔能力及從護稅源之原則亟應重請耕地稅之並附稅款并減低稅率

(三) 田賦劃歸地方并應除實物稅改收國率各提案參議員多以為田賦係地方主要財政收入中樞第一次財政會議及國民黨六屆一中全會曾有田賦歸地方之決議現在戰事結束地方自治建設亟待策進應請中央明令確定田賦撥歸地方至實物課稅原為抗戰期間把握糧食之非常措施實行以來流弊滋多民不堪命亟應度除實物課稅法恢復國幣課稅

法  
基於以上之歸納爰作各員之意見

(一) 關於廢除等則課稅法改用從價課法一節擬綜合各提案之意見為：咨請省府飭地政局依據本省地理情形擬具統籌全省之地籍整理計劃商請中英提前完成俾本省土地之測量登記及估價且得竣事度正田賦(即耕地稅改征農地地價稅為節省時間及成果精確起見測量計劃應注意於三角測量使整塊土地能相啣接以求成果精確并採用航空測量以期節時登記制度尤應嚴密務使地籍地稅不致

脫節紊亂（須李參議員若虛提案附甘參議員舜提案參考）

（二）關於厘請正稅及附加稅額減低等則一節擬綜合各提案之意見為咨請省府令飭財政廳會同有關機關就本省耕地稅變遷經過將正稅與附加稅請厘統計并以現行稅率為基準擬具減低耕地稅等則方案呈交本會審查此項方案至遲應涉本會本屆第二次大會完成前送交（周李參議員若虛提案其餘有關各案附同參考）

（三）關於田賦劃歸地方并度除實物稅改征國幣一節擬綜合各提案之意見為電請中央即日明令將賦田全部撥歸地方以充實地方自治財政并飭廢止征實辦法改征國幣用杜流弊而省征收費用以上意見并由會電請各省參議會一致呼籲以收共鳴之效（以何參議員少誠提案出有關各案附同參考）

（四）各田賦概行劃歸地方向中央要求不准時則應請將不合提歸中央之九倍附加發還地方并按原日清丈之耕地稅額照二中全會決定以三成歸中央二成歸省五成歸縣之標準以充作地方自治財政分

配附加發還後地方政府經民意機關之同意得有

配用途變更稅率之權（用甘參議員舜提案提出有關各案附同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為：審查意見第二項於令飭財政廳之下加「會同有關機關」等六字又將一并以民國二十八年耕地稅率為基準一句改為並以現行稅率為基準

丙、臨時動議

（一）馬參議員曜提議：請大會迅速咨請省府將本會秘書長人選決定以利會務案

主席答復現據報載本會秘書長一職已簡派顧致中對秘書長與參議員二職何從應聽其本人自行決定（二）董參議員澤膏提議：請政府增設邊遠縣區鄉村電話以利保安剿匪案

議決：通過咨請省府辦理

（三）鄒參議員瑞東提議：本會會期太促提案太多劣難如期議畢應否將會期再事延長請公決案

散會



#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劉家鏞

李星槎

王本唐

趙光裕

袁亮照

楊席珍

黃子衡

李覺民

李珉

詹秉忠

李若廣

雷澍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崇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綏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覃保麟

陳炳

汪理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徐亞雄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睿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蔣寶祥

畢燦雲

李萬清

甘舜

華封治

慶恩榮

楊天理

馬伯周

馬曜

楊青田

彭肇模

陳家勛

龔自知

徐繼祖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姜尙文

楊秀峯

何少誠

蘇紳

劉本坤

萬保庶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鑑

楊慶農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黃澤高

列席人員：陳紀

馬熙澤

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李幹

沈沉

張如霖

甲、報告事項

## 一、會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宣讀收到文件

1. 西南聯大梅枝委請訂期應邀茶會函一件

2. 國大代表聯誼會雲南分會函一件

3. 雲南田賦管理處公函一件

## 乙、討論事項

### 一、省政府文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移付討論准省府咨送人民企業公司籌組方案

案

議決：移付下次會議討論

(二) 上次會議移付討論在省府咨請核議美金購糧儲券轉發

辦法案

議決：審查意見第一項修正通過修正為將一月內改為「一個

月內」不得藉故延宕等字改為「不得再事續延等字」

其修正文為：「雲南省企業局承購之美金購糧儲券應

依各縣征購實數提四成發還各縣業經龍前主席令飭企

業局遵辦並經省臨參會轉知各縣具領在案已成定案應

請省府令飭接管企業局之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於一個

月內迅將四成儲券發縣具領不得再事循延以昭政府大

信而免地方損失」並經表決「凡未經征購之縣不予分

發」其餘議而未決各點審查意見第二項再交第二特種

審查委員會與第二審查委員會聯席審查於本日審查完

畢以備提付下次會議討論

散會

#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李培人

楊秀峯

何少誠

蘇伸

劉本坤

龔自知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鑑

楊慶農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徐繼祖

陳元德

唐聲林

李華章

張天如

劉家鏞

李星棧

趙元裕

袁亮熙

楊席珍

王本青

饒世位

黃子衡

李珉

詹秉忠

李若靈

雷樹滋

郭林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續伯

謝顯林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家綱

華家琦

李蔭堂

曹元煇

覃保齡

陳炳

汪理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濬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庚恩榮

畢燦雲

李萬清

甘舜

華封治

蔣寶詳

楊天理

馬伯澤

馬曜

楊青田

彭肇模

馬照澤

石鵬程

陳家勳

列席人員：馬熙澤 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知

記錄：陸先候 劉 棻 孫東明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劍川縣黨部書記長趙卓品暨全體黨員賀電一件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會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移付討論准省府咨請核議美金購糧儲券轉發

辦法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為審查意見發給此項美軍糧儲券

一句應於「美金」二字之下加「購」字又於「平均分

配」一句下加「照各縣征購實數一句並將「征購總額

」改為「征購實額」及將「二百八十萬公石」及「比

例攤給」一句下之各征購縣份「五字及說明全段概行

比去又審查意見第五項「由縣參議會縣款產保管委員

會」二句修正為「由縣參議會及縣公有款產保管委員

會」審查意見第六項將「其他重要建設事項」一句刪

去並於「因地制宜」一句下加「擇重要舉辦」一句修正

全文為「(一)原辦法已經大會通過者從略(二)發

給此項美金購糧儲券應就企業局承購之總數提出百分

之四十按民國卅一年度本省負擔之征購實額平均分配

照各縣征購實數比例攤給(三)比項類券早已逾期應

請省府咨請財政部迅予兌現所有兌現手續即照人民企

業公司籌委員所擬第二項意見辦理(四)各縣具領手

續仍照省臨參議會定辦法由縣政府及縣參議會正副議

長會同具結領取以昭慎重(五)此項儲券價款各縣具

後應由縣參議會及縣公有款產保管委員會妥訂保管辦

法會同保管不得擅自動用以杜流弊(六)此項儲券價

水利(丙)小型電力廠(丁)縣教育(戊)縣衛生惟究應用作何項事業基金仍應由各縣參議會決議辦理務期因地制宜擇要舉辦事前事後均應報請所辦事業之主

管廳處局查核以便監督  
二、上次會議「移付討論」准省府咨送人民企業公司籌組方案案

議決：咨復省府對未咨所撥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第三另議建設由全體省參議員並聘同數之三迤社會賢達為臨時股東代表以便集開創立會促成該公司之組織一層表示同意其所聘之三迤社會賢達請商同本會決定茲並附帶聲明本會全體參議員對該公司之董事被選舉權表示完全放棄

丙、臨時動議

(一)單參議員保麟提議：請咨省府准由企業局所購美金儲券所獲利益項下除分發征實各縣四成外酌提若干發給折征縣份作縣銀行基金俾一視同仁而免向隅案  
議決：交第二特種審委會與第二審委會聯席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散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陳炳輝 經理 張鼎新 王義仁 馬開鼎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容 張祿光 張鶴舟

- 列席人員：陳紀 馬熙澤 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李 幹 沈國龍
- 甲、報告事項
- |     |     |     |     |     |
|-----|-----|-----|-----|-----|
| 張仁懷 | 胡希乾 | 李一平 | 庚恩榮 | 畢燦雲 |
| 李萬清 | 甘 舜 | 華封治 | 蔣寶祥 | 馬伯周 |
| 馬 曜 | 楊清田 | 陳嘉勛 | 覃保齡 | 曹元英 |
| 李蔭堂 | 華家琦 | 鄭家綱 | 段綬滋 | 孟朝興 |
| 方國定 | 謝顯琳 | 艾朝楷 | 劉東福 | 趙希祖 |
| 任竹安 | 郭振基 | 雷樹滋 | 詹秉忠 | 李 琨 |
| 李覺民 | 饒世位 | 楊席珍 | 袁亮熙 | 趙光裕 |
| 王本唐 | 李星樑 | 劉家煒 | 龔自知 | 李培人 |
| 雷協中 | 李映河 | 林秀生 | 姜尙文 | 楊秀峯 |
| 何少誠 | 蘇 紳 | 徐繼祖 | 劉本坤 | 楊立聲 |
| 王九齡 | 王用中 | 周傳性 | 李耀庭 | 嚴 鑑 |
| 楊慶農 | 潘子笏 | 張守玉 | 劉淑清 | 孫天霖 |
| 李興龍 | 鄒瑞東 | 陳元德 | 唐聲樹 | 李華章 |
| 張天如 | 黃澤膏 |     |     |     |

一、會務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大會已訂於本月卅日休會勢已不能再延

現在日期迫促望審委會將提案政府施政報告省預算之審議第項早日審查完畢並擬於本星期六下午不在開審查會而改開大會倘審查仍難完畢請於星期日(廿八日)不休假務將審查工作完結又下星期一(四

四月廿九日) 上下午均舉行大會星期二(四月卅日)

(一) 上午互選駐會委員下午舉行休會式。

乙、討論事項

一、省政府交議事項

(一) 上次會議移付續議准省府咨送人民企業公司籌組方案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文字由李參議員若虛與主席會同整理(詳見後)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 財149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華參議員封治等提議雲南人民企業公司接收各項資產所有權確定屬諸全省人民即以省參議員為該縣當然股東代表並由省參會推選三進社會賢達專門人才若干人為選任股東代表組成代表大會以期早日正式成立公司案

議決：本案與省府咨送人民企業公司籌組方案合併討論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為將審查意見之「前言」一段交李參議員若虛再作文字整理並將審查意見第一項內「注意政府功令及應有職責」等字刪去又將審查意見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等項概行刪去但將第三項之政府有採行保育政策之權省參議會有審議保育政策之權「一即之意思加入於前言中其議決全文為(一)咨復省府對來咨所據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第三項建議由全體省參議員並聘同數之三進社會賢達為臨時股東代表以便召開創立會促成該公司之組織一層表示同意其擬聘之三進

社會賢達請商同本會決定之茲並附帶聲明本會全體參

議員對該公司董事之被選舉權均表示完全放棄(二)

人民企業公司對於本省民生前途關係極鉅當茲經始之際本會與省府應協力加以籌維保育省府第九七零次會議曾決議該公司籌委會限兩個月內清理接收完畢計迄今四月有餘工促向未完畢應咨請省府轉飭該籌委會尅

期完成任務

(二) 財6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由李參議員華章提議建設政府遵照龍院長諾言迅將折收各縣購糧配發美金儲蓄券盈餘以四成發給各縣作縣銀行基金案

(三) 財57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楊參議員立聲提議請照案將美金糧儲券迅為分發各縣作縣銀行基金以活撥金融救濟農村案

(四) 財60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孫參議員天霖建設秘密建設省政府飭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查照成案將美金糧儲券四成提前發還各縣分別具領以昭大信而促成地方經濟建設案

議決：以上五案已合併省府交美金糧儲券轉設辦法案討論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審查意見見前)

(五) 民5號上次會議移付討論華參議員家琦提議清查縣級公糧懲辦不肖官吏以彰法紀案

(審查意見)查原案提請清查縣級公糧懲辦經手舞弊不肖官吏案情曾經通過之汪參議員理李參李參議員培人提案相同應併案咨請政府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財50號李參議員蔭棠提議建議請由省田糧處佈告歷年  
災荒減免及因公征用田地免賦案

(審查意見) 查原案提請佈告歷年災荒減免及因公征用免賦  
案件意恐縣級主辦田賦人員朦蔽上級業經核免之田賦  
仍行征收中飽私囊使人民未沾實惠事屬必要應照案通  
過咨請省府轉飭田糧管理處將歷年奉准免賦之案彙列  
佈告各縣人民週知以免縣級朦蔽如有尙未報經核免案  
件并請迅速辦理使人民早免負累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財137號張參議員正武建議請查各縣歷年田賦征實征購  
征借及委購軍糧其應繳應免田賦請予評議施行案

(八) 財132號蕭參議員文英建議請澈底清算各縣市歷年  
征撥田賦公糧及征購價款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均係清算各縣糧帳併案咨請省府發交  
省田糧處於清算各縣歷年糧帳時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財119號馬列席參議員照澤提議咨請省府轉行田糧  
機關減低耕地稅折征價款以卹農民而利征收案

(審查意見) 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十) 財128萬參議員保庶提議擬請省府令飭地政局從速復  
丈減少邊區田畝及減低等則以安人心而固國防案

(審查意見) 查原案擬請令飭地政局從速復丈邊地田畝及減  
低等則一節曾經大會併案通過之財字第三等號相同

擬併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 財148號庚參議員恩榮提議請准將墨江縣卅四年  
度征實征借及縣級公糧改照當地糧價折征代金以蘇  
民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係就墨江一縣情形而言應照案通過咨省府  
令田糧處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 財129號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迅速完成中印公路

國境段及興修昆洛公路案

(十三) 財字第126號雷參議員澍滋提議咨請省府繼續完  
成安龍公路武元段工程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雷參議員提議繼續完成安龍公路以免全功盡棄  
事屬切要楊參議員建議各屬亦屬必要應併通過咨請  
省府令飭建設廳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財108號覃參議員保麟陳參議員炳李參議  
員希哲鼎新等提議建省府由雲南人民企業公司撥款速修  
築昆洛公路以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迅速修築昆洛公路與楊參議員青田曹  
參議員元燾意見相同惟辦法第二項由人民企業公司  
撥款一層是否可行應併案通過咨請省府令建廳議擬  
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財94號) 李參議員映河提議咨請省府暨高等法院通令各縣司法行政機關嚴禁濫伐有關水源之森林以利農民案

(審查意見) 查保護森林為地方建設事業重要措施不得任意砍伐森林有為私人業權所關者不能絕對禁止然頗視此森林地位是否於公眾水源有關如關係水源要地應不准大量砍伐應照水利森林法規認真執行以資維護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十六) (財123號) 艾參議員朝楷提議咨請政府改進本省郵電并在邊遠各縣局普遍設立郵電機構案

(審查意見) 查邊遠縣局交通梗阻普遍籌設電信機構實屬必要辦法已酌予修正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函郵電機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財157號) 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政府確定本省長期農業改進方針加強農業改進機構切實推進農業改進工作以利民生案

(審查意見) 本案所舉理由極屬重要照案修正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財125號) 陳參議員嘉勛提議請設農代機構救濟邊遠農村案

(審查意見) 查此案與財114號王參議員本唐及李參議員萬清另一提案相同李王兩參議員提案已併案通過查政府辦理本案辦法以人民企業公司資本設立合作金庫似不必多此一舉擬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財133號) 王參議員錫容提議建設政府對於各縣會計人員應逐年更調俾儘稽核能事免滋流弊案

(審查意見) 本案旨在防弊立意甚善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令會計處查照辦理

(二十) (財137號) 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建議政府增加昆明市銀行官股以林立健全之金庫制度而利市政建設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設增加官股健全組織事屬必要辦法已酌予修正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令市政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 (財142號) 劉參議員淑清提議請政府於預算內列入救濟事業經費認真舉辦各種救濟事業并鼓勵扶持私人設立救濟機構案

(審查意見) 本案事屬必要擬由本會第一特審組於審查省府三十五年度經費預算書時特加注意就救濟項目內擬予增加經費數額外仍照案通過咨省府意酌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教9號) 趙參議員希祖提議就地培養師資人才開展邊疆教育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修正案由為「推進本省邊地教育案」擬請照修正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四) (教13號) 張參議員正武 陳參議員炳 等提議為提倡正當娛樂培養善良習俗請教育當局加緊推行戲

劇教育案

(廿五)(教2號)張參議員鼎新提議邊地有效之社教應實

行電影巡迴教育案

(審查意見)以上兩案經審查修正案由為「改進本省社會教

育案」請照修正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事項

(一)單參議保齡提議本會開幕時所照會修有少數參議員未

曾參加可否另製紀念冊一種用銅版印製全體同仁二寸

半身小像并加入宣言等文字費用仍由同仁負擔案

議決：通過

(二)馬參議員開疆提議目前東北局勢嚴重馬敬爾特使再度

來華本會是否須要有所表示案

議決：暫行保留

(三)孫參議員天霖提議本會宣言草稿業經印發惟加功鉛印

尚須費時可否即予決定以免耽延案

議決：留待下次會議決定

散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劉家鏞 李星樑

楊席珍 饒世位

詹秉忠 李若虛

李星樑 王本唐

黃子衡 俞文侯

雷澍滋 郭振基

趙光裕 袁亮熙

李 琨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文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鄧嘉綱 華家琦

張天如 曹元燾 覃保齡 陳 炳 汪 理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黃澤高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磨 張祿光 張鶴舟

胡希乾 李 平 蔣寶祥 畢燦雲 李萬清

甘 燁 華封治 庾恩榮 馬伯周 楊青田

彭肇模 陳家勛 龔自知 徐繼祖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秀生 姜尙文 楊秀峯

何少誠 張仁懷 劉本紳 萬保慶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延

嚴 鑑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端東 陳元德

唐聲澍 李華章

列席人員：陳 紀 馬熙澤 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光候 劉 棻 孫東明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1)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2)主席報告：照新訂日程表明日(廿七)下午應舉行大

會惟本會同仁明日下午須參加聯大查會且審查工作亦

尚未完竣故明日下午大會具從本行定各組加緊審查工

作務須廿八日以前結束

(3)本會已另製就參議員證章至目前所發證章改作本會職

員證書請轉原證書依號數向密書處換取

- (4) 雲貴監察使張維翰先生昨日下午蒞會留片向各參議員致候

二、文件報告

- (1) 省政府咨准糧食部咨復陸良縣長熊從周請將田賦歸還地方文一件

- (2) 糧食部代電一件

- (3) 省政府咨覆據民政廳核議間化控官手續情形文一件

- (4) 省政府咨據財政廳田糧處會呈核議二五減租案請查照文關於各機關工作報告之審查意見已詳見於聽取施政報告決議一項內故此處刪去不再詳錄以免重複當否請示

乙、討論事項

一、政府交議事項

- (四) 檢討軍管區司令部施政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另詳）

- (五) 檢討社會處施政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另詳）

- (六) 檢討貨物稅局工作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加「(三)查各縣現有強迫攤

派稅款并有委託當地官吏及自治人員征稅以及違章征

收不應征稅之貨物等情事此後應予嚴禁」其原審查意

見(三)條以下順延為(四)(五)(六)(七)條又於原審

查意見第四條物價隨時波動一句下加「務」字「應」

字下加「照章」二字並加一條為第八條「(八)直貨兩

稅劃分各設機構人員增加轉為苛擾且經費之支出鉅大

未必裨國計以為除大都市兩稅分辦外其他各縣大多農

村與其兩稅分設不如酌予裁併嚴密稽征剔除積弊點滴

要實蔗管理易而收「效宏」其餘照審查意見(詳見前)

- (七) 檢討直接稅局工作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為第二項「兩稅分辦外」之

將「如滇省三字改為「其他」二字第三項「生活現況」

之下加入「變遷情形四字以符實際」改為「以符名實

「而裕稅收」四字刪去第五項「似應比例提高」一句

改為似應將起征點照現時金融幣值比例提高」又將尾

末「管見」二字刪去（另詳）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 (一) 檢討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草案

議決：原草案內容應再加入側重邊疆建設及加強本會對縣鄉

民意機關之聯繫兩項再交起草委員會修訂後提會

丙、臨時動議

- 一、主席提議請公推代表至省府洽商關於人民企業公司創立

會之召開日期案

議決：推徐副議長繼祖詹參議員秉忠代表洽商

- 二、本會對東北問題及國大憲草緬越等問題應有通電表示案

議決：推王參議員九齡甘參議員舜馬參議員開疆何參議員少

誠方參議員國定為起草委員并由王參議員九齡召集

散會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陳炳

汪理

張鼎新

王義仁

畢燦雲

徐亞雄

馬開疆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睿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李萬清

甘舜

蔣寶祥

馬伯周

馬曜

楊青田

彭肇模

劉家鏞

李星裕

王本唐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黃子衡

李覺民

李琨

唐秉忠

李若虛

雷澍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覃保齡

龔自知

徐繼祖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慶河

林秀生

姜尙文

楊秀峯

何少誠

蘇紳

劉本坤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鑑

楊慶農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光霖

李興龍

鄭瑞東

陳元復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黃得高

唐恩榮

列席人員：石鵬程

陳紀

馬熊澤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李幹 張如霖

甲、報告事項

乙、會務報告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主席報告經大會議決公告重申省縣參議員自由保障之

法律案

(大) 又二八

查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七條：「省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第十八條：「省參議員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原條為保障省參議員之言論自由暨身體自由而設省參議會之期以兩年為一任省參議員之任期以二年為一任在會期及任期內除現行犯外在開會期內非經省參議會大會之許可可在休會期間非經省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暨駐會委員之許可依法不得擅行逮捕或拘禁縣參議會暨縣參議員自亦準此辦理

(二) 徐副議長繼祖報告與詹參議員秉忠前往省會商詢人民企業公司召開臨時股東代表大會日期晤省省朱秘書長聲稱應於迅即召開人民企業公司臨時股東代表大會入第省政府自當注意俟核定再為相告

二、文件報告

一、昭通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二、華寧縣參議會致謝本會聲援該縣參議員吳仕琛被縣長拘禁現已釋放文一件

乙、討論事項

政府交議事項

(一) 檢討望政廳施政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為將審查意見甲種第四項「購價」二字，改為「市價」二字又將甲種第四項至三十四年度已決定劃分地方一句中「三十四年」

，改為「三十五年」並於「乃未後又交還地方」一向

下加「而又令各縣將一二月月份年宰稅款呈繳」數字。

暨於「是否紛擾不可得知」下，添「應請切實交還地方，并禁止以前財廳所派職員，化爲商人優先包辦」等審又審查意見（甲）種第六項：「此等弊端，應請設法防止」兩句、下加「關於規定縣級公糧率與賦谷相同，若有餘糧，仍應歸公，主辦科不得私自支配」數句。並於審查意見之末加一項爲「年來雲南財政設施，對於各級自治權責之劃分，頗乏認識，致完全陷縣級財政於有責無權之境，使縣級民意與執行機構，俱日超僵化，形同木偶，財政廳監督自治財政，控制預算決算，確係閉門造車，強人削足適履，此後亟盼澈底改變作風，切實認清各級自治權責，所有用人行政，務須一本照本地人意思，就本地財，做本地事之自治原則以爲準則，勿再隨事操刀，代割，殘廢自治生機，而窒礙地方進展」。全文詳見前。

### （二）檢討建設廳施政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爲，將審查意見「乙發展公路運輸須注意點之增加一項爲「3 加強公路保養，其於當川覆車危險地段，更應查明，儘先修補以重人民生命財產」。再增一項爲「4 已興築未完成之公路工程現多停頓，應繼續施工，早期完成」。又於審查意見已項第二段末「以加強其養護水土之勤用」一句下，加「對於森林之保護，宜責成鄉鎮保甲長，各就管區，確實負責。並宜酌設森林警察，巡過執行任務數句。全文詳見前。」

### （三）檢討教育廳施政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修正爲：將審查意見中等教育第七項「省立中等學校」一句，加「學生」二字。又將社會教育之（3）（4）兩項，移作國民教育之（5）（6）兩項。全文詳見前。

### （四）檢討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工作報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全文詳見前。

### （五）檢討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宣言修正草案

議決：授權主席綜合整理修正後，交起草委員會決定印行。

###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教24號，謝參議員顯琳提議：建議省府大量培養中小學師資，以資改進教育而建國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意在培養中小師資，爲本省目前切要之事，應照案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教25號張參議員正武趙參議員希祖等提議充實中等教育設備提言教育程度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用意甚佳，惟辦法各點事屬通常事例擬請予以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三）教25號馬參議員躍提議，請省府附轉飭本省教育學術生產機關，留用外籍專門人才，發展本省教育文化，促進經濟建設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事關本省教育文化，及經濟建設應請照案予以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民29號）詹參議員秉忠提議：請咨省府通令各縣整頓保衛團隊實行聯防以安商旅而靖地方案。

（審查意見）本案所擬辦法四項除第四項禁止軍人任意檢查一節已於胡參議員若華提議一案內擬定詳細辦法應外不再議外其餘（一）（二）（三）等三項均屬切要應照案咨請省府通令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民48號單劉參議員東福陳參議員炳等提議：建議省府核定保安營經費，籌發辦法，以免攤派而蘇民困案。

原提案人等聲明自動撤回。

（六）（民3號）李參議員華章提議。建議政府迅速剿滅盜匪并設置閒散軍人收容所以維治安案。

（七）（民4號）華參議員家琦提議綏靖地方撫剿兼施案

（八）（民24號）張參議員守至提議「公路沿綫常發生槍匪請咨省府轉飭各縣及保衛隊於險要處加築碉堡分期整備以資保護而利交通案。

（九）（民63號）陳參議員元德提議「請從速肅清散兵游勇以安閭閻案。

（十）（民8號）鄒參議員瑞東提議「為復員農村須切實編配盡量救濟加意保護以過亂萌而奠國基」案。

（一一）（民16號）林參議員秀生提議「請轉咨政府從速增強各縣自治武力限期肅清盜匪以安閭閻案。

（一二）（民14號）唐參議員聲樹提議「調整各縣保衛隊幹

部人材」案。

（審查意見）上列七案均以肅清盜匪綏靖地方為主旨查此項辦法經准雲南省政府卅五年四月六日省祕一（6）字第二五七零號咨復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文字第二二零一號咨據本省公民函呈請維持治安一案內曾將省府對於肅清散兵游勇剿滅地方匪徒及清查戶口編設保甲登記槍彈懲辦匪徒等項辦法逐一列舉咨覆本會查照在案李參議員華章等所提與省府所訂辦法不謀而合惟查近月以來各縣盜匪仍未澈底肅清省會及各公路綫仍時常有槍案發生足見各縣市治安機關對於省府所訂肅清盜匪之一切辦法仍未能澈底奉行已無疑善本李參議員華章等建議各節對於肅清盜匪綏靖地方事項頗有可展之處應照抄各案咨請省府核轉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三）（民26號）張參議員守至提議駐防暨過境部隊柴草馬料必須照市價購買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一四）（民81號）李參議員現提議為駐軍缺乏紀律滋擾地方擬請加強約束或設法集中營地易施管理以靖地方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上列兩案係為整肅軍紀減輕民案起見事屬切要應照案咨請省府轉咨警備總部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五）（民75號）胡參議員若華提議「擬請政府會商警備部確保公路治安以利商旅而民生」案。

（一六）（民67號）馬參議員曜提議「咨請省府呈請中央轉

飭駐滇軍隊不得直接拘捕人民任意檢查行人以維人權  
案。

(一七) (民2號) 馬參議員開疆提議「咨請省府轉行軍事機關及警備總部檢查須當公眾公開禁止室內個別搜索以防意外」案

(審查意見) 以上三案均係請簡化檢查機構明定檢查辦法其性質大致相同應予成立並將各該安所以辦法分別修正補充歸納為(一)請省府會商警備總司令部將雲南省應設檢查站數目及各該站所在地點明白規定分別通令佈告俾眾週知(二)除前案規定之檢查站外無論置之處即勿庸設置(三)除前案規定之檢查站外無論任何機關部隊均不得在任何地方私設檢查站須於各該所在地點時設標識或插木牌或掛旗試均可(四)書明站名如昆明東站檢查站之類俾眾週知以免發生誤會(五)檢查任務以由憲兵執行為條則若因該站未駐憲兵不能不由軍隊担任者須會同當地團警行之(六)實施檢查人員不攜帶武器並須當眾公開檢查不得引入室內個別搜索其担負警衛責任之人須規定合理距離之位置以免商旅惶恐(七)被檢查者所帶物品除違禁物外不得任意沒收若發現違禁物品須連同違禁之人送交附近司法機關處理不得任意拘禁(八)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而擅自檢查者被檢查者得拒絕之其不受拒絕而強迫檢查者被檢查人得為適當之防衛以策安全(九)意在防止匪徒藉檢查為名實施搶劫(十)上列辦法應由本會咨請省府轉咨警備總司令部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八) 財19號劉參議員本坤提議請嚴究楚甯師管區司令部張仲強放縱所派征委非法勒索馬代役金罪行并將所收代役金全數追還地方，以作充實縣銀行基金，俾利民生，而張國法案。

(此案與易門縣參議會請求嚴辦之案合併審查討論)(審查意見) 右列兩案、事屬一體、當經併案審查、并邀原提案人到會陳述意見、隨據檢送證件請提會研議轉咨懲辦查此案原文繼述楚甯師管區司令張仲強放縱征委王藩、向易門縣各鄉鎮勒繳馬代役金、及招待費等、貳千一百玖拾貳萬元之多、言之鑿鑿、諒非虛飾、擬照抄原案、附同證件、咨請省府澈查究辦以肅法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九) 財20號詹參議員秉忠提議滇北礦務局全部停辦影響民生暨社會治安擬請省府咨請經濟部歸還地方組織公司繼續辦理以弭隱患而杜亂源案

(審查意見) 查詹參議員秉忠、暨會澤縣長與臨參議會代電擬請資源委員會發還滇北礦務局由地方繼續辦理一案、關係地方經濟治安甚重、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商資委會確定如何發還辦法、以免停頓、而利民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〇) 財21號劉參議員本坤提議：擬請取締合作金庫實物貸款辦法並將以實代放所得之過分利益撥交地方與辦

水利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照原案酌予修正咨省府令合作事業管理處查照辦整。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財97號胡參議員若華提議擬請政府明令各縣每遇臨時正項，必需用須通過縣參議會，并對會務人員優予薪給，以絕貪污而蘇民困案。

(二二)財3汪參議員理提請請省府通令各縣嚴禁非請攤派，以蘇民困案。

(二三)財79號孟參議員朝興，提議請咨省府，通令各縣，嚴密監督鄉鎮公所任意攤派，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二四)財11號王參議員義仁提議，咨請政府嚴禁各縣鄉鎮公所任意攤派鉅款，以蘇民困案。

(二五)財77號張參議員天如提議請政府重申禁令制止攤派并彌補辦法，以供採行案。

(二六)財511號萬參議員保庶，提議查各區縣局在抗戰期間事務較繁收支不敷，有巧立名目，設局抽捐者擬請省府通令嚴厲禁止以免擾民案。

(審查意見)查禁止攤派亟屬切要惟各禁所提理論辦法頗有出入按諸實際及法令可行而不相衝突者擬訂意見如左

八年抗戰地方庶政繁多機構人員增加元查供需浩繁各縣既無自治經費一切支用皆隨時攤派均由縣府各科以至團隊政警軍民合作站鄉鎮保公所等等按門逐戶勒索強比更有不肖官吏藉機魚肉中飽肥私每戶每月負擔各

項派款由數千元以至數萬元不等窮年易歲有增無減今幸抗戰勝利國家復員與民更始性屠各稅撥歸地方亟宜嚴厲執行禁絕攤派肅清苛擾之惡風昭蘇閭閻之疫苦惟是禁絕攤派對於地方財政牽連頗大僅憑一紙公文絕難奏效今分別總明列項

甲基本辦法

1. 咨請省府通飭各縣限期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決算將縣屬所有之正當財政收入以及縣屬各級機構應需經費切實籌算清晰量入為出由財政主管機構統收統支由縣參議會切實審核監督預算實施之後除法定稅收外不准任何機構妄派一錢一谷除法定經費外不准任何機構妄支一錢一粟敢有再擅攤者即從嚴懲處并出通示曉諭民衆週知

乙、補充辦法

1. 裁減機構員工戰事結束許多不必要不急要之駢支機構陳贅員工必須澈底裁減乃能節省支出杜絕攤派除法定縣各級組織外均在裁減之列應由省府提示裁減大綱通令各縣長與當地參議會查酌辦理之

2. 整頓稅捐性屠稅為縣財政主要收入之一每因辦法不善及主辦非人疏漏中飽百弊叢生應由各縣遵照法定稅率或公辦法或招標自擇辦法自選人辦法并由各級民意機構認真監督其他法定各項自治稅捐亦應分別加以整頓剔除積弊以裕稅收

3. 整頓公租息谷查各縣多有公租然多為人操縱或隱報收款或賤價標售化名承買實際收入相懸極大又貸放積

谷所收息谷亦多被貧污之徒含混收放虛冒報銷均應由各級民意機構妥善整頓監督違者重懲籍以厘清操縱虛冒之積弊增加地方財政之茂收

4. 省府或各廳處局飭縣舉辦各種新與事業應顧及其預算如預算上無經費時應揭示其經費來源

5. 省縣政府派委員赴縣赴鄉應先籌洽充分旅費絕對不許就地需索供應以免影響各級預算之執行

6. 倘有貧瘠縣份情形特殊於實施上述各種辦法收歲支節感不敷應請中央根據實在需要酌增國稅撥補以資調節本案咨請省府查照辦理并轉飭有關各廳及全省各縣局及縣參議會遵照執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七) (財120號) 蕭參議員文英提議請政府停征房租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對於改善房租征收甚屬切要大體自應通過惟辦法中自住房屋酌予停征一點似與自治收入有礙與自住房屋未盡俱無征收價值擬酌予修正各縣市區局房租之征收應以衡重要城市為對象其房屋較小無征收之價值者應免房租由會咨請省政府令財政廳轉飭各縣市區局遵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八) 蕭參議員子笏提議：請咨雲南直接稅局轉飭霽益直接稅查征所緩征房屋租賃所得稅，以濟民難案。

(審查意見) 查原提案所稱人民無力負擔房屋租賃所得稅情形，不僅霽益一縣如此，各地皆然，所請實屬

需要，辦法擬酌以修正由本會咨請省政府轉函雲南區直接稅局房屋租賃所得稅之征收應查酌各地交通人口財政狀況，分別舉辦或緩征。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 (財137號) 鄒參議員瑞東、燦雲、陳參議員元德提議擬咨省

府轉咨交通部通令各屬電局以後電桿應照市價自行採辦不得濫派伕役運送并不得賤價派購以蘇民困案

(審查意見) 本案事屬防止攤派極屬重要擬照案通過咨省府轉咨交通部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建議及請願事項

(一) 華寧縣旅省同鄉會理事長趙崇齡等呈控華寧縣長彭家猷貪污不法案又汪參議員介紹提出華寧縣公民代表旅省請願團保屬九等控告縣長彭嘉猷搜括民財案(並經汪參議員理提出緊急動議請儘先討論)

議決：咨請省府依法嚴辦

丙、臨時動議

(一) 劉參議員本坤提議參議員紀念冊擬先將照片送會俟下次大會時再印製以免遺漏案

議決：通過

(二) 甘參議員彙提議由會研討省區劃分辦法貢獻中樞採擇施行案

議決：併同劃分省區提案俟審查報告後再為討論  
散會



#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陳炳

汪理

張鼎新

王義仁

李希哲

馬開彊

唐錫疇

張正武

王錫容

張祿光

張鶴舟

張仁懷

胡希乾

李一平

慶恩榮

畢燦雲

李鴻清

甘舜

華封治

楊天理

馬伯周

馬曜

楊青田

蔣寶祥

張嶼

劉家焯

李星樑

王本唐

趙光裕

楊席珍

饒世位

俞文候

李現

唐秉忠

李若虛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覃保齡

龔自知

徐繼祖

李培人

雷協中

李映河

林禿生

姜尚文

楊秀峯

何少誠

蘇紳

劉本坤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李耀廷

嚴鑑

楊慶農

蕭英

蕭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孫天霖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黃澤高

彭肇模

黃子衡

列席人員：石鵬程

陳紀

馬熙澤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光侯

劉棻

孫東明

甲，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

(大) 又三四

主席報告大會時間因各機關之施政報告及檢討報告佔去大部份故討論提案之時間較爲短少現尙有多案須儘於今日上下午兩個會議時間討論完畢須差爲支配時間利

二、文件報告(無)

乙，討論事項

，政府交議事項

(一) 檢討民政廳工作報告

(二) 檢討鹽務管理局工作報告

(三) 檢討郵政管理局工作報告

(四) 檢討電政局工作報告

(五) 檢討田賦糧食管理處工作報告

議決：右列五案照審查意見通過并授權議長將審查意見作文字上之整理。(詳見前。)

(六) 准省政府咨請審議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及公

職人員生活補助費分配辦法案

審查意見：查本年度省預算之各項支出業經行政院指令核定

實施在前應予追認通過惟下年度預算應請于年度開始前先行

編製於本會第二次大會期間咨送審議又此後編製預算標準應

注意下列各點以切適本省行政建設之需要：1. 公教人員待遇

全省境內須爲一律勿有軒輊其間而邊遠各地尤須提高。因本

省現時物價外縣與省會相差甚微爲鼓勵人才深入農村及邊地

計亟宜採取如此措施也。2. 本年各種事業費之分配教育文化

支出僅佔百分之五十九衛生支出僅佔百分之四新與事業費支

出僅佔千分之一，五殊嫌過少此後教育文化費至少應佔百分之十衛生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五新與事業費至少應佔百分之十



。本省戰後復員之需要自以教育衛生交通等項最為迫切故編制預算時務須注意上列諸點為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准省田糧管理處函請研議：關於各縣糧食庫券領發辦法請迅予辦理見復案。

審查意見：查征購糧食出自糧民其價款無論為鈔為券當然屬諸人民權益自應直接發給糧戶保管始為正辦藉昭政府大信蓋因地方機關代領保管糧民不無疑慮且於人事變動時易滋流弊前田管處所訂三十二年度征購糧食給價辦法中關於糧食庫券之領發保管等項似不適用應予廢止有另訂發給辦法之必要此項辦法應以逕行發給糧戶保管為原則擬函覆查照辦理仍將所擬辦法先行送會審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二、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 致31號方參議員國定提議請咨省府速撥鉅款以充實本省學術機關而提高本省文化水準案。

(二) 財14<sup>3</sup>謝參議員顯琳提議建議省府提撥雲南人民企業公司存款一部交教廳分配省內外省縣立師範職等及中小學以資充實改進而利建國案。

(三) 財45號馬參議員躍提議建議將興文銀行官股部份提歸教育專款專用培植人才發展全省文化由。

(四) 財40號張參議員鶴舟提議請省府由原設省企等局及經濟委員會共同籌撥三十萬萬元作為本省抗戰後教育充實設備費用並將興文銀行原有官股全數撥作本省教育

永久基金案。

以上四案合併雲南教育界擬請就人民企業公司財產總額內劃定百分之三十為雲南全省教育永久基金並先撥二十萬萬元為三十五六年度大中學教職員(補助費)之請願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查各案關係雲南教育前途，極為重要，應一併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迅予查照併案核辦，至對西助一層，應以省縣立中等學校為對象，其私立中等學校定補助應以成績優良者為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張參議員鼎新提議：請咨省府准由企業局購存美金糧

儲券，所獲利益，除已提四股發征購各縣外，酌酌提若干，發給未經征購各縣，一視同仁，而免向隅案。本案與騰衝旅昆同鄉會龍陵旅昆同鄉會代表申請分配企業局購存三十一年度美金購糧儲券之請願案合併討論。

議決：咨請省府對美金購糧儲券，除已提撥分發征購各縣之四股外請就其餘額，再提十分之一，以其半數專作救濟復興騰龍九屬之用。其分配標準，依災情之輕重及人口之多寡酌定之。另一半數，除騰龍各屬外，以之平均撥助三十一年度未經征購之各縣。

(六) 民55號段參議員綬滋提議請參政會轉咨國民政府核飭行政院從速成立雲南省保安團以靖盜匪而安閭閻并咨請雲南省政府查照辦理案。

(七)民11號楊參議子知提議本省治安問題日趨嚴重請迅組保安機構充實保安武力以防匪風復熾案。

(八)民第28號馬參議員曜提議請減少駐軍以輕人民負擔案。

(九)民第90號孫參議員天霖提議請省府轉軍政部迅遵國府明令成立雲南保安司令部編制保安部隊以重地方治安案。

審查意見：上列四案性質相同經併案審查決議如下：查雲南匪風日漸猖獗非特僻壤荒陬劫案累累而昆明市區及各公路線亦搶劫頻聞若不迅速清剿澈底肅清不惟社會治安無由保障且恐星火燎原影響於國防前途甚大段參議員綬滋原案主張從速成立保安團以靖盜匪而安閭閻楊參議員子知與孫參議員天霖原主張迅速組織保安司令部編制保安部隊以防匪風復熾各節均係當前急要之固擬照抄原案咨請省府轉呈中樞令飭雲南保安司令迅將保安司令部組織成立并按全省實際需要組織保安團配發優良武器(查雲南省各路現有股匪均係攜帶新式武器故保安團所需武器亦宜擇優良者配發始足以資剿滅)分駐三迤各縣專員肅清盜匪綏靖地方之責庶足以資保障而安閭閻至馬參議員曜提議請減少駐軍以輕人民負擔一案查駐滇各軍原係國防部隊前因雲南保安部隊尚未組織成立故不能不暫行留滇代負保安責任茲查段參議員綬滋等既已建議從速成立保安團如蒙中央核准則此後治安負責有人自應併案建議中央將駐滇各軍移作國防之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府轉呈中樞令飭雲南保安司令部，迅將保安司令部組織成立，並按全省實際需要

，編組保安團，配發優良武器，分駐三迤各要點，專負肅清盜匪，綏靖地方之責。

(十)民9號雷參議員樹滋提議：建議省府裁撤本省各保衛營部，以免虛糜公帑案。

審查意見：由秘書處併同以前有關各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李參議員覺民提議咨請省府核定有效辦法嚴禁軍隊駐紮學校案。

審查意見：查所擬辦法尚屬切要應咨省府轉咨警備總部實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民87號甘參議員舜提議請政府調整縣及鄉鎮行政區域以便治理而增效率案。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調整縣及鄉鎮行政區域係為便利治理增進行政效率所擬辦法亦尚切要應照案通過咨省府轉令民廳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民99號劉參議員淑清提議請政府令飭各縣市注意公共衛生以防疫癘而保民健康案。

審查意見：本案係屬加強衛生組織設備及注意公共衛生用資保健提供辦法均屬可行照案通過咨省府轉飭衛生處分別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民100號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增加滇西收復區救濟物資

切實辦理救濟以安邊圍案。

(十五)民105號方參議員國定提議：請省府轉請行政院救濟總

署將保山列入救濟範圍並迅施救濟案。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

審查意見：原案以騰衝保山久遭敵躡民不堪命請轉懇急速育濟茲經合併審查應照錄原案咨請省府轉呈行政院轉行救濟總署將保山加入救濟範圍並增加滇西病床凶救濟物資用蘇民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民96號庚參議員恩榮提議請咨省府轉飭雲南衛生處充實墨江縣衛生院設備以資救濟案

審查意見：本案建議充實墨江縣衛生院設備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令飭在處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民112號黃參議員子衡提參：請咨省府分別函令各軍隊

及市府請理收回市區被各軍隊佔用之公園以為市民遊息之所案

(審查意見)本案擬照案通過咨請省府查照辦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民113號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咨省府轉飭昆明市政府加

強整理市街清潔促進環境衛生以保民衆健康案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令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民411號黃參議員子衡提議請咨省府轉飭市政府切

實整理市街公廁并酌加女廁暨請回被佔公廁以便行人而重衛生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辦法第(四)條載「現有及新添公廁式樣均須一律以重觀瞻」等語若照此辦理勢必將現有公廁一律拆除另行改建所需工程費用恐屬不貲值此財政難窘之際似不宜在形式上講求况各街公廁式樣雖不一律亦無甚妨礙擬將此條刪去並將第(五)條移爲第(四)條餘均照案通過咨請省政府轉令昆明市政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教27號)艾參議員朝楷提議：請咨省府暨省訓團改良調訓辦法，并嚴格實施致核獎懲，以收訓練之實效案。

(審查意見)查所擬辦法五項，關係訓練實效，應照咨省府轉知省訓團採擇實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一)教29號)楊參議員青由建議：請籌設滇西粟粟族區域省立小學並依據當地語言創造拼音文字以利教化而固邊防案

(審查意見)查本案辦法，具有卓見，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查辦酌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二)民34號)張參議員祿光提議：擬咨請高院從速澄清各縣司法積弊以固人心案

(審查意見)原提案指陳建勳各點不無足供採擇之處擬函請

函請高等法院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三) (民98號) 袁參議員亮熙提議：鳳儀縣權紳彰嘉猶移挪賑災款項，私人謀利，不顧人民，種種慘狀，請轉咨政府查明追究案。

此案原提案人請求撤回不議。

(廿四) (民101號) 陳參議員提議謝參議員世仁提議集中全省衛生力量本年內於思茅雲縣兩地籌設省立醫院兩所除辦理 床治標工作外并對熱帶病瘧疾等作研究防疫之根本工作案

(廿五) (民91號) 馬列席參議員熙澤提議咨請省府充實瘧區縣分衛生院醫藥及設置並慎選衛生人員以恤民命案

(審查意見) 查本省邊區氣候惡劣疾疫流行尤以雲縣思茅一帶為甚兩案請將雲縣思茅及其他邊區籌設醫院事屬切要惟辦法應綜合修正如下(一)本年度先增籌補助費撥作雲縣及思茅兩醫院之經常費作聘請醫務人員之用先就兩縣原有衛生院施診明年起應着手籌設其他瘧區之省立醫院兩所或寬撥補助費就該兩處衛生院充實之(二)原文限期於本本內完成之「本」字改為明字(三)以上兩項不敷用費可咨請省府轉請善後救濟總署增撥病床充之并希於本年內促其實現(四)原案受災區域改為瘧虐盛行區域(五)兩院并兼辦檢疫站職務(六)照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咨請省府轉飭衛生處查照辦理。  
(廿六) (民92號) 楊參議員青田提議改進基層自治制度及

健全本省各級民意機構案。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 (民93號) 胡參議員若華提議請本會訂定鄉評委員會規則籍以改進風化而昭激勵案。

(審查意見) 鄉評之制於農村社會中確有約束個人行為改進風化之效惟原案主張規劃由本會擬定「咨請政府法院

實施似可不必因鄉評只具道德性消極之制裁力政府未便加以強制應咨省府轉飭民廳令各縣風俗改良會酌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 (民94號) 張參議員仁懷提議建議裁撤外縣警局整頓團隊保甲案。

(審查意見) 查警察制度為現付工商業社會之產物強推於農村社會中必因民間生產力弱負擔無力滋生種種弊端本案主張撤廢各縣警察而代之以保甲團隊殊囑有見地惟案關變更現行制度應抄原件咨請省府轉發警務處參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 (民98號) 徐參議員亞雄提議請政府對於設治局及邊遠地區行政人員應特別審慎選派案。

(審查意見) 本案主旨係在慎選邊吏所擬辦法亦尚切要照；通過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 (民102號) 蘇參議員紳提議請政府飭令各縣切實遵章



迅速組織鄉保間民意機關以便協助實施應興革之事宜案。

(審查意見) 查鄉保間民意機關原有鄉鎮民代表大會及保民大會之規定惟因奉行不力致無如何效果應照案通過，咨省府通飭各縣認真督促辦理。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 (民10號) 李參議員希哲提議為緬寧縣長周立慈被控謀刺該縣縣參議會議長王霖濶請政府嚴予法辦勿任逍遙法外以重人命而做貪污案

本案騰衝縣臨時參議會代電，為緬寧王霖濶議長因仗義執言，被害斃命，請轉咨省府嚴緝兇犯之建議案合併討論。

(審查意見) 案關謀害縣參議會議長且屬貪污有據自不容其逍遙法外應照案通咨請省府從嚴懲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人民建議及請願事項

(一) 滇雲青年會函請清查軍糧及經委會富行，企業局各單位資產案。

議決：本案關於軍糧部份糧食部已有移送昆明地方，法院正式處理之辦法，關於企業局等部份，本會已有各項決議，應根據本會歷次有關決議及糧食部處置情形函覆查照

丙臨時動議

(一) 主席交議：關於本會對政協，憲草，東北等時局，發

表通電案現經前次會議推定之起草委員，將電稿擬就，當否？請公決案。

議決：授權議長酌辦。

(二) 陳參議員嘉勳動議：為交換意見，擬請於各縣設立意見箱案。

議決：本案前照否決有案應不再議。

(三) 本會曾於聯大茶會時邀請聯大教授到會茶會藉表歡迎因時間會限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於本會休會式時，發東邀請聯大教授聚餐

(四) 陳參議員元德聲請關於現任楚雄縣長林景泰貪賊枉法一案，業經任楚雄縣鄉鎮民代表八十餘人請願，及縣參議會檢舉。並經本席於四月廿六日第廿八次大會臨時動議陳述該縣長違法拘捕鄉鎮民代表秘書楊開勳謝志雲等貪污舞弊情形甚詳，經大會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應請即日咨請省府澈查嚴辦。

散會。

### 第卅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五年四月廿九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劉家鎰 李星樑 王本唐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饒世位 黃子衡 李覺民 俞文侯 李珉

詹秉忠 李若虛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嘉綱 華家琦 李蔭棠 曹元燾 覃保麟

龔自知 李培人 林秀生 姜尚文 楊秀峯 何少誠

劉本坤 徐繼祖 楊立聲 胡若華 王九齡 王用中

周傳性 楊慶農 蕭文英 潘子笏 張守玉 劉淑清



- 孫天霖 陳元德 詹聲樹 李慕章 張天如 楊青田
- 馬曜 馬伯周 蔣寶祥 華封治 甘舜 李萬清
- 畢燦雲 李一平 胡希亂 張仁懷 張鶴舟 王錫睿
- 張正武 唐錫疇 李希哲 王義仁 張鼎新 汪理
- 陳炳

主席：龔議長自知  
紀錄，李 幹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報告

一，簡舊鑛工福利委員會區黨部賀電一件。

二，文山縣參議會賀電一件。

三，師宗縣參議會致賀本會開幕並請聲援控告師宗前後任縣長糾紛案代電一件。

乙 討論事項

一，省府交議事項(無)

二，省參議員提議事項

(一)，民字 288 號鄭參議員嘉綱提倡建議政府鄉鎮長為地方自治骨幹應切實注意入選以免違害地方阻礙政令之推行案。

(審查意見) 查鄉鎮人選最宜慎重本案所列辦法足資參攷應咨省府查酌施行。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民字 104 號方參議員國定提議請政府迅速切實解除人民痛苦保障人民生活以蘇民困而固國本案

(審查意見) 本案建議政府切實解除人民痛苦保障人民生活各點至為詳盡應照案咨請 省府分別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民 106 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建議關於司法應改良四項案。

(審查意見)：查原建議關於司法改良四項頗切流弊應照函高院通飭各地方法院及縣司法處一併切實改正用杜流弊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民 107 號楊參議員席珍提議建議政府整理公路路面及車機件司機等以重商旅生命案。

(審查意見) 查滇省各路汽車不時肇事原建議請整理路面及檢查汽車機件載重並取締不良司機各節均屬重視商旅生命要圖應照咨省府轉飭建廳嚴厲執行用重民命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民 110 號庚參議員恩榮提議擬請明白布告停止征調各縣壯丁籍免人民流離失所有礙生產以培國本案。

(審查意見) 查本省自抗戰勝利後即通令佈告停止征兵與民休息本案似不必再議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六) 民 88 號王參議員義仁提議各縣縣政府及司法處警察局傳案旅費及抽收手續費應嚴加取締以免滋擾案。

(七) 民 111 號庚參議員恩榮提議請咨法院令飭墨江縣政府及司法處迅將訴訟費用明定規定以免需索而遏弊端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各兼理司法縣府及縣司法處警察局傳案旅費債務手續費及訴訟費等雖有規定但多不照履行以致人民不堪其擾應照案咨省府分別兩令高等法院及警務處切實依法征收以杜滋擾。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民二五號黃參議員擇管提議嚴懲貪污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拯救三迤人民早出水火案。

(審查意見)

查懲治貪污原有特別法文可資引用本案所擬辦法三項針對現實自屬必要應咨省府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財二號陳參議員元德提議為本省田賦負擔未盡適宜土地瘠重者甚多應請商省府核減以蘇民困案。

(十)財二〇〇號參議員覺民提議為代表麗江縣請求降低耕地等則懇予列入特殊轉請補救縣份以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

以上兩案合併審查原提請以楚雄雙柏鎮南廣通麗江等縣耕地經濟價值較其他向稱肥沃之地丈時所定等則反有超出負擔不均擬請就十年期滿調整等則之期特予減降以昭公允撥請情實屬必要茲綜合財字第64及200號擬具如下意見：由會函請省府轉飭財政廳暨有關機關擬具調整等則方案時應以全省耕地總畝積除總稅額數求出全省每畝平均稅率再如法分別求出各縣平均稅率然後兩相比較各縣如有每畝平均稅率超

出全省每畝平均稅率者除照一般普遍減除外並應將超出部份特予減除以期公允而平負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一)財一五號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增設本省氣象觀測站。案

(審查意見)，本省各區氣象頗有差異增設氣象觀測站數處予各區確有必要所擬辦法原則上亦屬可行惟第三

項應修正為「充實昆明氣象台設備并增加必要之經費各地區氣象站統由該台指揮工作各區紀錄每月具報該台一次彙辦統計」至設立地點應由主管機關酌定照案通過咨請省府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二)財一三〇號楊參議員青田提議建設雲南各縣電器事業建設案。

(審查意見)，查今日促進建設之道除發展交通外當首推動力之建設本案建議建設本省各縣電氣事業見解精確規劃亦甚詳明切實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參酌迅予進行以

赴事功。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三)財一八七號周參議員傳性提議為歷年各縣征實征購征借及購買軍糧弊端百出擬咨請政府令飭田管處嚴密審核勾稽對照扶出浮冒以剔中飽案。

(審查意見)，查原提案提請政府令飭田管處嚴密審核勾稽對照扶出浮冒以剔中飽所擬辦法精明獨到事屬可行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切實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四) 財 153 號陳參議員炳提議組織省營民用航空公司關航綫五道補救目前之交通困難當否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本案主張組織省營民用航空公司在雲南交通梗阻狀況之下實有其成立之理由應照案通過咨省府發交人民企業公司探擇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五) 建財 153 號趙參議員希祖提議肅清官僚資本以遏貪污而安民生案。

(審查意見)，本案係建議肅清官僚資本以遏貪污而安民生內容所述理由雖多經詳審後竊以為抗戰時期中一部份官吏籍公營私官商不分形成官僚資本實為癥結所在此項官僚資本將進而與官辦資本合流以政治力量保障私人權益其結果必致使正當之工商業遭受催殘及公營事業之日趨衰頹於民族資本之保護國家資本之發展均將蒙受不可挽救之巨大損失殆無疑義故所謂官僚資本也者似應作如是觀且我國今日若不能循民生主義之途徑解決一切經濟問題則社會矛盾加重困難無法克服必將造成民族未來之危機是則官僚資本之亟應設法肅清已不待贅言但茲事體大事態亦極複雜中樞且臧辣手尤非一省之力量所能奏效原提案知其不可為而為之具用心之苦謀事之誠茲將原案建議五項辦法全部另行修改為以下四項辦法咨請省府轉報中央查酌辦理修改辦法如下，

一、請省府報請中央依據國民黨六次大會所定政綱政策第丙

項第十條登記年限制各級官僚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資產並澈底執行各級官僚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迅速認真執行。

二、政府對官吏及公營事業從業人員之生活待遇必須有合理之規定及確切之保障。

三、建議中央從速舉辦征收財富稅。

四、嚴格防止官僚資本壟斷壟斷公營及民營企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六) 財 153 號李參議員培人提議咨請省府轉電中央速飭四行兩局兌付購糧儲券美金本息並飭企業局照案撥發百分之四十餘縣銀行基金案。

(審查意見)，本案業經列舉辦法提會討論通過電中央飭四行兌現一層亦已包涵在內應併同各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七) 教 33 號王參議員錫容提議建議中央請收回成命對於公立學校校長之當選為參議員者仍准予兼任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持理由正當事實亦非不可能惟案由應修正為建議中央請撤回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參議員之法規解釋其現任校長之當選為參議員者仍准兼任校長至辦法則修正為咨請省政府轉呈行政院撤回各級公立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各級參議員之法規解釋其現任校長之當選為參議員者仍准兼任校長以期持續校長原有之超然地位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八) 教 33 號陳參議員炳提議充實省立師範學校加強其權

責作爲推行國民教育之中心機構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擬辦法詳密多可採作推進國民教育之處應請照修正案予以通過茲將修正各會列後(一)辦法第二項改進機構修正爲加強權責(二)辦法第二項六、條應刪去(三)辦法第二項八條修正爲各縣局現有之縣立簡師如設備完善成績優良者應使其與省立師範分擔一部份輔導工作其設備簡陋成績低劣者分別呈請教育廳令其法改進(四)辦法第三項修正爲各縣國民教育應有確定之經費按計劃編造預算按預算籌足經費。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九) 教38號段參議員綬滋提議咨請省府轉函警備總司令部請全部移駐第五分校地址將原駐海心亭房屋讓出作爲省立民衆教育館案。

(二十) 教38號任參議員竹安，提議請咨省府轉咨本省警備總司令部將前第五軍分校原有木具書籍撥交本省教育廳。以資充實各校設備，

(審查意見) 兩案主各異而設警備總部讓出其所認爲應讓出之現住場所則一查警備總部爲本省最高軍事機關應有適宜之場所房舍以資辦公事屬當然現警備部既有第五分校校舍可用則海心亭應全部讓出以爲公衆游覽或教育之用撥之情理自屬可行若兼第五分校而須讓出則似應先爲預備一適宜場所應將兩案咨請省府分別酌辦。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一) 教35號李參議員覺民提議建議省府咨請教部迅予派員籌辦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培養本省中教師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與前經議決徐參議員繼祖所建議案用意

相同應併案通過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二) 教38 黃參議員澤膏提議請轉咨教育廳注意邊區教育在迤東各縣多設高中及簡師班俾青年有升學之機師資無缺乏之虞案

(審查意見) 查本案所述高中部之擴充及簡師班之增設事實上自感需要唯高中部設學條件是否足夠自難一致未便作普遍之決定初中附設簡師班一班教聽已有明令至寒學生之津貼所引事列似難適合本案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二三) 教38號馬參議員曜提議爲確定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經常費預算以利本省農林建設研究案。

(審查意見) 本案所提關係農林建設極爲重要應照案通過咨請省府由本年度新興事業或預備金項下撥助。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四) 教二十六號袁參議員亮熙提議擬請省府舉中醫學校及中醫以造就中醫人材，保健人民健康，並整頓昆明市瘋癲醫院，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查國醫自有其特長有提倡之必要原案一、二、三、項辦法咨省府轉飭衛生處分別查酌辦理，認真整頓瘋癲院一節，應不以昆明市爲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五) 民88號孫參議員天霖建議有關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條文應再規定所銷中國人出境護照及共管滇越鐵路提前修復通車各事項請省政府咨轉外交部迅予裁撤辦理案

(審查意見) 本年二月廿八日，在渝簽字之中法新協定，最近已經立法院通過，惟尙未經 國府最後批准換文，本案建議：(一)取銷出入境護照。(二)在越華人

身份證，應比較法越人負擔擇其輕重交涉繳納(三)



收回滇南邊境失地，最低限度，亦以收回猛阿烏得。

(四) 中法共管滇越鐵路等四點，中法新約內，對第(一)(三)兩點並無規定。對第二點，雖有規定，

但是否為在法越雙方負担中較輕之稅，應予查明，擇其輕重交涉繳納。對第四點亦僅於法大使附件中聲明，有此可能，尚無決定，查此四點意見，理由正大，應行建議中央，修正補充。

又中越關係特殊，我對越既不應完全放棄扶持保育之責任，而被此關係，應予調整促進之點尚多，茲擇其較重要者，併入孫參議員建議，歸納下列六點，并擬具建議草案，咨請轉呈中央，補充修正。

(附建議草案)

查中越人民，同種同文，屬我藩籬，已有數千年，關係特殊，我方對越自未可視為尋常鄰國，法國在越宗主權，原係以武方向我奪取，我方縱不圖乘此時機，收復原有宗主權，或扶助越南獨立，亦宜以遠大目光，盡力援助其改善現在之地位，暨防止其固有之中國文化，日就漸滅，同時尤宜將滇邊失去數回，廢除法方對我不利之措施，滇越關係深切，滇人於此大好時機，佇待我外交當局，對法交涉，合理調整，對越人之關係，屬會頃准本省政府咨送外交部卅五年四月四日歐(35)四八一三號代電，所附中法關於原越關係之協定及英文，經加檢討，對於滇越鐵路滇段之收回，海防港自由通運，特定區域之所得，免除過境稅，及改善僑民地位，諸端，尚稱滿意，惟關係重要之點，亦多遺漏，殊感失望，屬會代表全體人民，一致願望，謹建議應行修正補充之點四

項於下：

(1) 接烏得係滇省南部邊境中三版納中之一版納，不應劃處，該兩地係於越南屬法後十年，(一九五年)因法參與干涉日本退還遼東半島要求。報傳割讓，今法方得以收復越南，我方抗戰之力居多，我要求返還侵地，理由正大，豈可置之不顧，宜趁時交涉，收回該兩地方，并將其西南境界，略為調整，接至渭公河左岸，俾中暹得以恢復接壤，此時於促進中暹經濟，文化關係，及改善旋還華僑地位，關係甚大。

(2) 滇越鐵道越境一段，營業暢旺，滇境一段，當致虧折，法大使致我附件，既同意可以共營，宜即交涉確定全線由雙方共同經營。

(3) 中越人民應照前中緬之例，得自由出入，彼此國境，廢除護照制度，藉以促進雙方關係。

(4) 華人在越身份稅，比照越人稅率繳納一節，是否較法人負擔為重，應請查明法人越人稅率，擇其輕者，交涉負擔。上列各項，關係重大，應請勿失時機，迅予對法交涉，明白載入協定之內，以慰滇民之望。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七)財(3)號參議員竊擬議：咨請省府飭公路總管理局迅將鹽姚段公路橋涵修築完竣以利運輸當否請公決案(審查意見)本案建議修鹽姚公路橋樑涵洞以利鹽運土路有需修補者則任用兩縣民工為之事尚屬切要應照案通過併向有關公路各提案咨省府轉令建廳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八)財133號李參議員培人提議：請省府轉請中央將各

縣耕地稅撥還地方先作自治經費并令各縣將一切苛雜攤派一律取銷以輕人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原案提咨請省府轉請中央將各縣耕地稅撥還地方充作自治經費意見與曾經大會通過之財字第三號等十案之第三辦法相同應并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廿九)財154號王參議員本唐張參議員鶴舟提議：為田賦

折征價款與市價懸殊甚鉅請咨省府轉飭省田糧處飭屬按照各縣市價折征以蘇民困而利征政案

(審查意見)原案提請改訂田賦折征價款須與各折征縣屬糧食市價一致意見查與曾經大會通過之楊參議員慶農等提案相同應併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財157號雷參議員樹滋提議：擬咨省府舉辦本省耕地

復文并從新評訂地價從價課賦以蘇民困而昭公允案

(審查意見)原案提請復文耕地從新評定地價數照地價征稅現查與業經大會通過之財字第三等十案之第一項辦法相同應并案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卅一)財113號陳參議員嘉勛提議：請咨民政廳田管處准

將邱北未發之尾購價款八百餘萬元飭縣撥交教育局作為縣中永久基金以准教育而宏造就案

(審查意見)原案提請咨請政府准將邱北縣委購軍糧米發尾

款飭縣撥交教育局作為縣中永久基金意見查與法令抵觸應予保留

觸應予保留

議決：照審查意見保留。

(卅二)財15號劉參議員家緯提議：請提會研討確定本省人

民企業公司股權分配標準及純益用案

(卅三)財18號楊參議員子知提議：請救濟農村安定民生案

(卅四)財23號甘參議員彥提議：本省人民企業公司分配股

權工作現正進行中擬請照內地各屬分配比例加倍分配

與邊區人民以資扶植邊民建設邊疆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卅五)財29號楊參議員慶農提議：擬咨請省府轉飭雲南人

民企業公司將全部資產列冊送會存查並從速將基金平

均分配三迤各縣銀行及交通不便邊縣組設縣銀行藉以

扶植生產救濟貧農案

(卅六)財31號馬參議員昭提議：建設由人民企業公司就三

迤擇要創設水力發電廠並設立水電事業信託部接受

商民聲請協助民營水電事業以樹本省輕重工業之基礎

案

(卅七)財33號馬參議員昭提議：建議人民企業公司應確守

民營原則迅速擬具體計劃發展業務案

(卅八)財38號馬參議員伯周提議：建議將人民企業公司接

收之特殊資產變價作為本省經濟建設基金由

(卅九)財39號馬參議員伯周提議：請督促人民企業公司限

期成立以利本省經濟建設以何請公決案

(四十)財44號胡參議員希乾提議：請將人民企業公司每年

盈餘提出百分之五十辦理全省人民福利事業由

(四一)財87號袁參議員亮熙提議：建議省政府轉飭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請籌備迅速成立正式公司以慰全滇人民案

(四二)財121號馬參議員開疆提議：關於雲南人民企業公司三項建議

(四三)財135號李參議員珉提議擬請咨達省府通令本省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將公司加緊成立以昭大信案

(四四)財141號馬參議員伯周提議：為建設催促人民企業公司尅期成立有效辦法案

(審查意見)查財字第15 18 23 29 31 33 38 39 44 89 121 135 141等案內容互相(一)督促人民企業公司早日成立查關於督促人民企業公司尅日成立重心在於臨時股東代表

之產出方法大會對於此點在討論省府祕二字第一三三號咨文案中已有具體決定擬請查照該案辦理(二)公

平分配股權馬參議員開疆劉參議員家偉建議以乙口為標準比例分配甘參議員蘇建議加入地區因素加倍分配

邊區股權查股權分配以人口為主要標準已載改組原則之中至於邊區加倍分配一節用意亦佳擬請由秘書處整

理歸納各案意見咨請省府參考(三)確切保障民有民享劉參議員家偉建議股票應由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

會合組機構共同保管馬參議員提請注意確實做到民有民享查人民企業公司股票規定不能任意移轉但各縣情

形複雜誠恐日久弊生擬請照劉參議員家偉原案通過由各縣參議會與鄉鎮民代表會妥定保管辦法共同保管至

於保障民有民享一節用意深遠擬請咨省府確定本會對

于人企公司永遠保有從旁糾察之權以資保障(四)資

金配置馬參議員伯周建議變賣特殊資產撥款舉辦有關

經建之學術機關并充實縣銀行基金劉參議員東福建議

撥款籌設邊遠瘴區醫院楊參議員慶農建議分配邊區各

縣銀行舉辦農貸甘參議員蘇廷議扶植邊民建設邊區查

資金配置須有總合計劃應由人企公司統籌辦理擬由秘

書處整理歸納各案意見送人企公司參考(五)業務配

置馬參議員開疆建議從速擬定業務計劃舉辦人民必須生

產并提請注意用人惟才惟公裁汰冗員及駢技機構賬目

公開馬參議員開疆建議業務普及各縣馬參議員伯周建

議與有關經建機關合作并設立各縣水力水利協定機構

馬參議員開疆建議就三迤擇要舉辦水電廠并就公司內部

設立水電事業信託部營業務配置應有統籌計劃擬由秘

書處整理歸納各案意見兩人企公司參考(六)盈益分  
配及用途劉參議員家偉馬參議員開疆建議分配盈益應  
以丁口為準胡參議員希乾建議盈益用途應以百分之五  
十辦理人民福利事業馬參議員開疆建議盈益用以舉辦  
鄉鎮公共事業及人民福利與建設事業查盈益分配關係  
公司章程盈益用途已載改組原則擬保留(七)資產考  
查楊參議員慶農建議請人企公司籌委會將全部資產列  
冊送會存查李參議員珉建議立即清算接收物資綜查各  
案均有見地關於編送清算接收物資一節函轉人民企業  
公司股東代表大會查照研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五)財55號劉參議員東福提議：建議省府請由雲南人民

企業公司籌撥的款設立邊瘴區醫院以重民命案

(審查意見) 本案所提關係邊疆保健事宜頗為重要惟人民企業公司係民查事業道股權應用及利益分配依法應由股東代表大會決定關於本案所擬辦法第一項應由本會兩

請人民企業公司股東代表大會斟酌辦理至第二三兩項辦法事屬應為應咨省府轉飭衛生處查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六) 財2號李參議員華章提議擬建議政府劃撥人民企業公司資金組設縣聯合銀行以期縣與縣銀行得有聯繫而

勾通全省金融救濟農村并以純益作各縣生產建設費

(審查意見) 應請企業公司指定富滇新銀行負責辦理縣聯合

銀行業務重辦法并請指定富滇新銀行先行擬具再由各縣銀行分別與富行簽定契約以資合作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七) 財117號萬參議員保庶提議：擬轉咨省府令飭公路局提前修築蒙河公路未完工程以免功虧一簣而利國計

民生案

(審查意見) 查原案提請提前修築蒙河公路未完工程意見與曹參議員元壽所提曾經大會通過之案相同擬併案咨轉

省府轉飭建廳參酌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八) 方參議員國定等臨時書面動議咨請省府由企業局撥款補助修復保雲公路橋樑涵洞以減輕人民負擔而利交通案

(審查意見) 保雲公路現既由保山昌甯雲縣順寧四縣自行修

動民力修築詢屬難得本案建議由企業局撥助修理橋樑涵洞資共國幣五萬萬元一節應照案通過咨省府令建設廳迅即派員前往勘明橋樑涵洞全部所需費用酌撥公款補助以資完成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九) 段參議員綏滋臨時書面動議雲南山勾田小地廣人稀請咨省府轉呈中央保留雲南原有省治免劃為二省或三省以便繼續建設而免增加中央困難與滇民負擔案

(審查意見) 咨請省府轉呈中央採擇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十) 俞參議員文候臨時書面動議擬請咨省府成立全省公款清算委員會各縣成立分會全權負責清算歷年級縣級公款公糧收支情形俾明真相以昭覈實而杜貪污案

(五一) 民40號王參議員義仁提議請省府清理各師管區征收所屬各縣驟馬代金賬目並查辦征兵人員舞弊案

議決：并同滇雲耆年會建議案咨請省府採擇

(五二) 唐參議員聲樹書面臨時提議請咨省府田糧處廣南縣會經報准三十二三兩年度迭遭虫水災害核減糧額請免予

補造災民細數清冊并請將已收糧賦准予撥抵扣納新糧

以重政府體恤災黎之實惠而蘇民困案

議決：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飭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五三) 畢參議員燦雲建議請保留昆明縣區名稱及免遷縣治案

議決：轉咨省府查酌辦理

(五四) 准陝西省參議會代電為改正中央與地方財政系統以奠定自治基礎議一致向中央主張案

議決：咨請省府轉呈中央并摘錄本會已通過有關各案要點電復查照

三、人民建議及請願事項

(一) 尋甸縣參議員張斌建議縷陳吏治田賦司法自治稅捐等項意見案

議決：本案關於禁止牲屠稅投票一節與政府法令抵觸應置不案

(二) 江川縣參議會等機關以該縣代縣長許紹文英敏卓絕處事沉着請轉咨補實案

議決：保留。

(三) 昭通縣公民李長泰等聯名具告昭通地院首席檢察官黃翰濂舞弊案

議決：轉兩高等法院核辦。

(四) 雲南電氣製銅廠廠長陳坦以省府改組時被第五軍派兵接收該廠建議三點請轉軍政部案

議決：咨省府迅速轉咨軍政部辦理

(五) 安甯縣林泉鄉代表張不明等以侵款重派非法苛擾具訴正副鄉長案

議決：咨省府轉飭民政廳核辦

丙、臨時動議

(一) 主席提議，明日下午，本會舉行休會典禮，次參議員代表答詞，可否推定王參議員用中？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二) 主席提議，關於互選駐會委員，業經議決推選委員九人在案謹提注意各點，請公決案。

議決：1. 議長副議長有選舉權。2. 列席參議員無選舉權，與

被選舉權。3. 選舉時不出席之參議員，認為放棄選舉權。4. 選舉票由會印製，按席號分發，以簽章為憑，

每人一張。5. 被選舉之人，於選舉票上所列各參議員姓名之姓名上加一圓圈。6. 是否愿意應選，事先不必

聲明，當選後再為聲明，以得票次多者遞補，7. 當選人在昆原無固定住明者，當由會設法供備住所。8. 為

辦理選舉迅速起見，分為甲乙兩組辦理。置兩個票匣，可隨意投入一匣發票，監票，唱票，寫票，算票，

均由兩組分別辦理，辦竣後由監選人當同主席，合并統計。

十一 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如下：甲組監票，算票，徐副議長繼

祖，馬列席參議員熙澤。發票，唱票，由秘書少熙。寫票組員李幹。乙組監票算票石列席參議員鵬程，陳

列席參議員紀。發票唱票議事組李主任克文。寫票組員沈沉。

(三) 李參議員一平等提議：選舉駐會委員，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採用無記名無限制連記法，每票連選九人

(四) 華參議員家琦，陳參議員炳等提議：請確定駐會委員之職權，及應付臨時緊急事件辦法案。

議決：(一) 駐會委員會，除依組織條例執行任務外，以議長或副議長為主席。如有臨時緊急之必要措施，非有

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事後並須提經大會追認



之。(二)駐會委員，以每次大會之休會期間為其任期，並不得迭次連選連任。

(五)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咨省府，撥款修理騰衝縣府房舍案。

議決：照案通過。

(六)楊參議員青田提議：請迅即整理騰衝地籍案。

議決：通過。加入地政工作檢討議決內，並推甘參議員彝負

責加入。

丁、散會

###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卅

#### 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卅五年四月卅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議場

出席參議員：陳嘉勳

黃澤膏

彭肇模

庾恩榮

楊青田

王九齡

馬曜

馬伯周

楊天理

蔣寶祥

華封治

甘蕓

王用中

李萬清

畢燦雲

李一平

胡希乾

張仁懷

張鶴舟

周傳性

張祿光

王錫濬

張正武

唐錫疇

馬開強

徐亞雄

李耀廷

李希哲

王義仁

張鼎新

汪理

陳炳

劉家錫

嚴鑑

李星樓

王本唐

趙光裕

袁亮熙

楊席珍

饒世位

楊慶農

黃子衡

李覺民

俞文侯

李琨

詹秉忠

李若虛

蕭文英

雷樹滋

郭振基

任竹安

趙希祖

劉東福

艾朝楷

潘子笏

祿繼伯 謝顯琳 方國定 孟朝興 段綬滋

鄭嘉綱 張守玉 華家琦 李蔭堂 曹元燾

覃保齡 龔自知 李培人 劉淑清 雷協中

李映河 徐繼祖 林秀生 姜尙文 楊秀峯

孫天霖 何少誠 蘇紳 劉本坤 萬保庶

楊立聲 胡若華 李興龍 鄒瑞東 陳元德

唐聲樹 李華章 張天如

列席人員：陳紀 馬熙澤 石鵬程

主席：議長龔自知

紀錄：陸光詹 劉養 孫東明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現在到會參議員八十七人，列席三人，已足法定人數，宣佈開會。今天上午互選駐會委員。關於選舉之各項辦法，上次會議已經議決。今天只是實行選舉。

(二)宣讀廿九次會議紀錄；議決連同卅次，卅一次紀錄交議長整理核定。

乙、互選駐會委員

計發選舉票八十七張（議長在內）開票後有兩張因塗改作廢。其結果如後：

俞文侯得五十六票 方國定得五十四票 李希哲得五十二票

甘蕓得四十八票 張鶴舟得四十八票 何少誠得四十三票

馬伯周得四十三票 張守玉得四十三票 畢燦雲得三十九票

李萬清得三十七票 孫天霖得三十二票 胡若華得三十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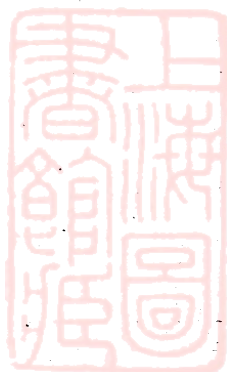
楊天理得二十九票 王用中得二十七票 楊青田得二十三票



王錫疇得二十票 唐錫疇得二十票 唐聲樹得八票

照上列票數以俞文侯，方國定，李希哲，甘彝，張鶴舟，何少誠，馬伯周，張守玉，畢燦雲等九人得票最多，由主席宣佈當選爲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駐會委員出缺時依序以得票次多者遞補。票數相同時以姓字筆劃較少者儘先遞補。

散會。



# 陸、駐會委員會成立會紀錄

時 間：卅五年五月六日上午九時  
地 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龔自知 俞文侯 甘 彝 張鶴舟 何少誠 方國定  
張守玉 馬伯周 徐繼祖 李希哲 畢燦雲

主 席：龔長龔自知 副議長徐繼祖  
紀 錄：李克文

##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 主席龔自知報告：今天為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成立之期照大會議決駐委會由議長或副議長主席議長或副議長有事故事時由駐會委員互推一人臨時主席惟昨日昨印發之談話會紀錄本席曾經聲明今後駐委會請備勞副議長主席本人當隨時到會協助進行。

(二) 徐副議長發言(1) 駐委會仍請議長主席(2) 希望各駐會委員精誠合作樹立良好風範。

(三) 何參議員少誠發言本人對副議長所建議兩點認為必要除贊同外希望議長隨時出席並主席此外還有五點建議1、本會現駐於雲南服務社現尚未回籍之參議員對其住宿招待期限望能延長2、照大會決議對於留駐昆明之參議員希望通知到駐委會列席以達集思廣益之目的3、由會編一週刊或通訊等類刊物以便與各參議員隨時互通消息切取聯繫4、對於促進人企公司創立會之成立為本會一重大任務希望駐委會設法促其早日實現5、本會永久會址聞省府已議決以現在新建之雲瑞公園會所為本會永久會址亦望設法促其實現。

(四) 主席龔自知聲明：駐委會由副議長主席一事業經多數參議員會談

成議不必再事更張。

(五) 方參議員國定發言：駐委會為推進大會決議案之工具責任重大駐委會與議長副議長須打成一片在法理上習慣上均須如此希望議長主持以資推進會務。

(六) 主席龔自知聲明：議長副議長駐會委員均係大會職員同樣對大會負責議長主席與否並不影響會務。

(七) 方參議員國定發言：希望議長到會時由議長主席議長因事故不能到會時由副議長主席。

(八) 主席龔自知聲明：在聽取各機關報告及議決案實施經過時當到會主席。

(九) 俞參議員文侯發言：由議長到會主席乃同人之公意請不必堅持但議長或副議長有事故時可由駐會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附記：主席龔自知因事請假離會由副議長徐繼祖主席

檢討結果一：建議議長根據大會決議咨請省府指定將雲瑞公園新建會場房舍撥作本會永久會址。

檢討結果二：對於本會與回籍各參議員如何連絡通訊推方參議員國定何參議員少誠願祿祿書長致中三人會同擬定計劃簽請議長核定辦理。

檢討結果三：建議議長將本會現尚住於雲南服務社內參議員之住宿招待日期延長至五月十五日截止。

檢討結果四：備文咨催省府將人民企業公司早日成立並推徐副議長繼祖參議員秉忠至省府面催俟獲得答復後再召集在省各參議員舉行談話會將催促結果提出報告。

檢討結果五：駐委會進會時間規定每星期一午后二時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將開會時間以第二號通訊通知在省各參議員自由到

會列席不再另發通知。  
乙、散會。

##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五月十三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

出席人員：畢燦雲 甘 霖 方國定 馬伯周 李希哲 徐繼祖

張守玉 張鶴舟 何少誠 魏自知 俞文侯

列席人員：顧致中

主席：議長魏自知

紀錄：李克文

閉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 主席報告：今天為駐委會成立後第一次會議陳委會會務今後如何進行應有所商定故本次會議性質上可謂為駐委會之預備會

(二) 畢參議員燦雲發言依照會法駐委會應有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執行本會議決案經過之權本人認為仍應事先商定日程以便進行

(三) 俞參議員文侯發言本人認為駐委會自當依照會法執行任務他如有關會務及人民福利事項均可一秉大公從權處理

(四) 方參議員國定發言本人認為本會駐委會之任務主要在不負大會所託只要一秉大公自可協力進行

(五) 何參議員少誠發言以人民福利為前提為人民服務此為本會同人一致之精神駐委會無論採何方式均須議長領導，但照會法除聽取政府施政報告及執行本會議決案外如有各省縣參議會請求聲援及人民請願事項應以何種方式行之

(六) 主席聲明：由主席提出與駐委會商討此種案件異日均須提請大會追認如有異議由主席及駐委會共同負責

駐二

(七) 何參議員少誠發言我有兩點意見1.對於催促政府執行本會議決案應以不超出大會之決議為原則2.對於各省縣參議會請求聲援及人民請願事項可由同人商討決定構成決議行之

(八) 主席聲明：聽取施政報告後由會議加以檢討至對人民請願等事可於會務報告時加以檢討

(九) 甘參議員燦雲發言：綜合各位意見可分三個部門以本人意見

1.對於聽取施政報告及議決案之執行可照各位所言者處理

2.對於臨時事件除依法依理檢討外不能與大會決議違悖

3.對於會議方式可參照大會辦法首先舉行會務報告次由各機關報告以後每次開會均照此辦理

(十) 主席聲明大會由政府交議事項參議員提案人民請願及建議事項駐委會則只聽取政府機關報告施政概況及執行本會議決案之經過今後駐委會對會務方面如有建議可於會務報告後提出檢討商同處理

(十一) 何參議員少誠發言對於本會議決各案應將案由及議決情形彙印成冊分發同人以便參考

(十二) 方參議員國定發言除提案應分別性質另行編號彙印成冊分發外並盼將本會對各機關報告之檢討決議提前辦發

(十三) 俞參議員文侯發言對於整理提案一事可由同人中推定兩人補助秘書處整理

(十四) 顧祿書長致中發言本人會同方何兩參議員擬定印本會會務通訊計劃今後擬每星期五出版一次每次印五百張分發各參議員及各省縣參議會不收報費其版式用八開新聞紙經費就四月份應領之駐會委員交通費撥用編稿人員由祕書處議事組指定職員二人負責或再由駐會委員推定二人組一委員會負責審核稿件最後請議長核定發

布

檢討結果(一)

將本會議決提案及各機關工作檢討決議儘下星期內一律辦竣發出並將各

機關工作檢討決議提前辦發此項檢討決議應一面咨咨省府一面逕函原報告機關查照

### 檢討結果(二)

整理提案應照性質分為1.民政2.自治3.保安4.財政5.經濟6.建設7.教育8.文化等類並參酌各機關職掌每類之下再為分目推定徐副議長繼祖方參議員國定願祕書長致中擬定格式負責整理後給印成冊分發參考

### 檢討結果(三)

以後駐委會每星期開會時均須事前編定會議程序其項目為1.會務報告檢討事項2.聽取施政報告及檢討事項二類並自六月起即開始函請各機關到會聽取報告其時間定於每星期一午後三時至報告單位如何排列推廿參議員蔣俞參議員文侯負責擬具週歷表提下次會研議

### 檢討結果(四)

關於出版會刊一事決定在大會期間每天出版一張休會期間兩星期出版一張並可斟酌情形出版臨時專刊名稱定為「雲南省第一屆參議會會刊」刊印數量第一號印行一千張以後視情形需要酌量增減一切辦法再由方參議員國定何參議員少誠願祕書長致中商承議長決定辦理

### 乙、散會

##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畢燦雲 馬伯周 張鶴舟 俞文侯 李希哲 方國定

何少誠

請假人員：龔自知因病徐繼祖因事廿 蔣因事

列席人員：顧致中

主席：方國定

紀錄：李克文

開會如儀

###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 (一) 主席報告：本日副議長因病徐副議長因事請假據本人臨時主席
- (二)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三) 文件報告：
  - 1. 馬參議員履等三十三人來函聲明為遵守法令愛護議會認為駐委會在任期內有逾越規定以外之措施不能根據本屆第三十一次大會決議案(按係第卅次會議來函有誤)負連帶責任文一件
  - 2. 雲南省政府公函據駐滇撫卹處呈送撫卹省府改組傷亡市縣民衆辦理情形請查照文一件
  - 3. 民政廳函復本省辦理省參議員選舉之市縣除各設治局及河麻兩區外共登百壹拾叁縣市文一件
  - 4. 路南縣參議會代電對於由政府遴聘社會賢達充任人民企業公司股東代表經該會第一次大會駐委會議決應以一縣一人為原則其人選由各縣參議會推存三人請政府就中擇聘一人文一件
  - 5. 楚雄縣參議會副議長張樸代電該會書記劉秉坤因協助鄉鎮民代表等檢舉貪污被林縣長挾仇藉藉谷為陷阱黑押乞電飭開釋並嚴辦文一件

### (四) 會務之檢討

- 1. 路南縣參議會對人民企業公司選聘股東代表主張一縣一人為原則並由縣參議會推存一文應轉咨省府參考並電復查照
- 2. 楚雄縣參議會副議長張樸請電飭開釋該會書記劉秉坤一文應轉國民廳核辦
- 3. 俞參議員文侯所擬駐委會週歷表應另行規定如下
  - (一) 自六月起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會務報告及檢討
  - (二) 自六月起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會務報告及檢討
  - (三) 自六月起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至十二時會務報告及檢討

並質詢四時至五時各機關報告檢討(二)上午施政報告應由職務繁重之一個機關報告下午由兩個機關分別報告(三)各機關報告儘八月底以前完畢(四)於必要時得請關係重要之機關作第二次之報告(五)將雲南郵政局電信局電話局刪去加入滇越川滇兩鐵路管理處(六)人企公司籌委會企業局經濟委員會當滇新銀行等四機關仍個別列入表內但於附記欄內聲明如人企公司成立時即僅由該公司到會報告勿須再由企業局等個別報告並將表列報告機關順序提前(七)週歷表請秘書處整理呈 議長核後提下次會議決定

### 第二次會議紀錄

乙、散會

時間：五月二十七日午後二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畢燦雲 張鶴舟 甘 蓉 俞文侯 何少誠 馬伯周

方國定 李希哲

請假人員：龔自知(因病) 徐繼祖(因病)

列席人員：顧致中

主席：何少誠

紀錄：李克文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龍議長徐副議長均因病請假公推本人臨時主席

(二)宣讀二次會議紀錄

(三)文件及他項報告

I. 准省府咨准內政部函復關於臨參會議員蘇鴻綱等提議由田賦項下大量撥補保甲經費情形文一件

2. 准雲南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函請派代表六人參加該會訪查團文一件
  3. 議長核定編印會刊計劃文一件
  4. 秘書處照上次會議整理週歷表一件
- (四)會務之檢討

1. 雲南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函請本會推派參議員六人參加該會訪查團一案推馬參議員伯周張參議員鶴舟甘參議員森李參議員若虛張參議員天如艾參議員朝楷等六人參加分別函知並函復查照
2. 本會會刊編輯委員推何參議員少誠方參議員國定與顧秘書長致中推任何方兩參議員担任編委暫行試辦一月以後是否另行推人負責再視情形酌定又第一期會刊定於五月十五日出版以後定於每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各出一期
3. 週歷表修正送請議長核定後分函各機關及各參議員查照

乙、散會

### 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六月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本會出席人員：徐繼祖 畢燦雲 張守玉 俞文侯 馬伯周 甘 蓉

張鶴舟 方國定 何少誠 劉本坤 覃保麟 李華章

王九齡 庾恩榮 李希哲 鄒瑞東 胡若華 馬開繼

鄭嘉綱

政府出席人員：華秀升 段克昌

本會列席人員：顧致中

主席：副議長徐繼祖

紀錄：蔡 堯

甲、開會如儀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宣讀省府咨復執行本會議決案文十一件

2. 第一方軍司令部電復一件

3. 廣州市參議會代電一件

三、會務之檢討

1. 鄉參議員瑞東請促秘書處從速辦理開遠縣參議會呈報文件

2.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以後若聽取各機關施政報告時務請駐委會參議員及駐省參議員按時參加

3. 鄉參議員瑞東方參議員國定建議請派員至省府催促雲南人民企業公司早日成立并催促將本會議決撥發美金○○儲券各案從速執行

經決定除前推定之徐副議長繼祖詹參議員秉忠外加推龔議長王參議員九齡周參議員傳性庚參議員恩榮鄉參議員瑞東等五人共同前往省府向盧主席面陳一切仍由會函請盧主席決定日期并請徐副議長將此次議決情形報告議長由議長率領前往若議長病尚未愈不能前往時則由推定各員前往

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一、財政廳華廳長秀升報告：略謂最近財廳重要工作有二（一）代發省級款項（二）整理縣級財政為達成此項任務經呈准省府委派督導員二十五人分區前往各縣督導對各督導員會開班講習嚴格訓練特別注意其操作并提高其待遇請各機關幕僚長輪流訓話務使各督導員至各縣後不有苛擾情形發生一掃以前惡習至本人此次出席中央財糧會議對於本省應提議案由財廳準備多件并於日前會請示盧主席經主席指示：與各省性質相同之提案可共同提出。屬於本省單方面之性質者可單獨提出至本省田賦等則因清丈時訂定過高人民負擔太重自應詳細研究與段處長商酌向中央力爭云云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財政者）

一、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1. 田賦百分之七十既劃歸地方如本年度仍再征實應請會同田管處長向中央力爭

2. 三十五年之田賦中央既已明令豁免刻又繼續征實之說漢民已無力再負擔應請會同段處長向中央申訴無論如何仍請豁免

二、何參議員少誠建議：關於本年度實行財政三級制原則上頗合地方需要細觀政院通過內容稅源有限恐地方財政及建設事業仍無成故爰將管見所及分為有關三級財政及田賦兩方面分別建設如後

關於恢復三級財政方面

1. 劃撥三種稅收為地方收入然數字太少請力爭其他確實可靠如貨物稅等以裕財源而利建設

2. 政院決議中尙未明白規定省有省營事業應請力爭明白規定准許省有省營事業以利地方建設

3. 土地稅中之百分之七十雖劃歸地方然值此土地稅尙未普遍推行之時而田賦為主要稅源查本年度田賦已奉令豁免此項豁免田賦款項應請中央核發以裕地地財政

關於田賦方面

1. 本省田賦征率太高較之江蘇征率已超過一倍左右漢民過去因支持抗戰勉力上納現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正應與民更始此種不平之担負實無力上納應力請中央核減征率以蘇民困

2. 除正額外一律附加力請中央豁免

3. 廢除征實從地價征收以折征法幣為原則

三、王參議員九齡建議：請為漢民向中央陳述疾苦對於各項稅收希望減輕以紓民困

四、甘參議員彝建議

甲、關於全國財糧會議之建設

1. 三十五年（糧食年度）中央於抗戰勝利結束後已明白豁免田賦

一、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1. 田賦百分之七十既劃歸地方如本年度仍再征實應請會同田管處長向中央力爭

2. 三十五年之田賦中央既已明令豁免刻又繼續征實之說漢民已無力再負擔應請會同段處長向中央申訴無論如何仍請豁免

二、何參議員少誠建議：關於本年度實行財政三級制原則上頗合地方需要細觀政院通過內容稅源有限恐地方財政及建設事業仍無成故爰將管見所及分為有關三級財政及田賦兩方面分別建設如後

關於恢復三級財政方面

1. 劃撥三種稅收為地方收入然數字太少請力爭其他確實可靠如貨物稅等以裕財源而利建設

2. 政院決議中尙未明白規定省有省營事業應請力爭明白規定准許省有省營事業以利地方建設

3. 土地稅中之百分之七十雖劃歸地方然值此土地稅尙未普遍推行之時而田賦為主要稅源查本年度田賦已奉令豁免此項豁免田賦款項應請中央核發以裕地地財政

關於田賦方面

1. 本省田賦征率太高較之江蘇征率已超過一倍左右漢民過去因支持抗戰勉力上納現抗戰勝利建國開始正應與民更始此種不平之担負實無力上納應力請中央核減征率以蘇民困

2. 除正額外一律附加力請中央豁免

3. 廢除征實從地價征收以折征法幣為原則

三、王參議員九齡建議：請為漢民向中央陳述疾苦對於各項稅收希望減輕以紓民困

四、甘參議員彝建議

甲、關於全國財糧會議之建設

1. 三十五年（糧食年度）中央於抗戰勝利結束後已明白豁免田賦

駐五

一年惟聞縣自治經費仍須征收縣級公糧發付實如果屬實應請力採本省人民自田賦改征實物後負担空前奇重甲於各省既已明令豁免使人民有休養喘息之機對縣自治經費應請中央另行籌撥不能再事征收縣級公糧以為彌補

2. 簡化征收機構以節省征收費用及避免征收人員過多對民間多生滋擾應向會建議省級縣級各設一稅收機構無論中央稅省稅縣稅均由此一機構征收不應如現時直接稅貨物稅營業稅自治稅捐等之分別設立征收機關

乙、關於最近施政方面之建設

1. 最近派出之財務督導員應飭注意(一)調查過去財廳派往各縣拍賣官產之人員有無弊端(二)調查縣地方公產是否切實加以整理公開有無隱匿把持及尚值得整理增加情事確切具報

2. 財務督導員到縣後之工作情形操守等應由各縣縣長及各縣參議會隨時逕行具報到廳以備考核并應注意查核督導員與縣地方工作官紳相互勾結妥協隱蔽上級

以上四案均經華廳長分別答復接受

二、田糧管理處段處長報告最近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田糧者)

一、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1. 抗戰勝利以後由中央明令豁免田賦一年按照糧食年度來說收復區於三十四年豁免後方省份於三十五年豁免本省屬於後方本年度係豁免之年惟是據報載又有征實之說請問段處長是否奉到征實命令

2. 如果本年確有征實命令則請段處長於出席全國糧食會議時力陳本省人民痛苦務請中央俯念民瘼既已明令豁免即請毅然免去以昭大信(段處長答復)征實已豁免恐無再征實之命令

二、王參議員九齡建議：請向中央申訴滇省田賦稅率太高人民不堪其苦應減低稅率以輕民負(段參議員答復接受)

三、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1. 如全國之田地重定等則時本省耕地等則希望在地價稅實行前由中央對全國田畝等則作通盤而合理之調整稅率務期公允即應根據土地生產量之多寡而定至於計算之標準應以戰前貨幣為單位。

2. 豁免田賦應實底豁免勿再事借名征實并請中央核發縣級經費嚴禁攤派軍糧

3. 征實制力爭取消以杜以往流弊而復平時正軌

4. 簡化征收機構擬請歸併駐省中央稅收機關為一個并將駐縣中央及省稅收機構一律裁撤其職務完全委任縣政府辦理作為委辦事項并根據縣各級組織綱要行政費由中央及省發給即在征收項下撥發以節開支而輕負擔(段處長答復)願接受

四、馬參議員開聲明：

1. 河西縣田糧處各任交代不清恐日後發生軍糧糾葛影響人民本席代表民意鄭重聲明在河西人民所納糧賦之外不能重復負擔顆粒請段處長加以注意(段處長答復)河西縣田管處歷任交代不清對於各項手續及歷任人員已由本處辦理中

五、張參議員鶴舟建議：

1. 關於戰備馬糧欠收之數照段處長書面報告謂已呈奉糧食部核准照市價折繳有案一節似與本會提案請照原價收回價款之建議略有出入請仍照提案原意將戰備馬糧欠收價收回(段處長答復)關於戰備馬糧欠收請照價收回案已呈請糧部核示中

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三十五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四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本會出席人員：徐繼祖 張鶴舟 李希哲 甘 彝 畢燦雲 俞文侯

馬伯周 張守玉 方國定 何少誠

本會到席人員：張鼎新 黃澤霄 劉本坤 曹元燾 李華章 鄭嘉綱

艾朝楷 雷澗滋 胡若華 李培人 馬開疆 邵瑞東

任竹安 顧致中

政府出席人員：民政廳長張邦翰、社會處長陳廷璧、地政局長楊家驊

主 席：副議長徐繼祖紀錄蔡 堯

### 開會如儀

####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議長，因病未愈請假，囑由本人主席，並囑向張廳長致意。

二、主席報告上次會議決定，為促進人民企業公司早日成立，推正副議長及參議員五人，定期往見盧主席一事，本人於會後，即偕同顧秘書長，將決定情形報告議長，議長認為可先由各參議員往見，見後視情形如何，再由議長前往。

#### 三、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四、文件及他項報告。

1. 宣讀省府咨復執行本會議決案文十二件。

2. 民政廳函請轉知各參議員，如兼有法令限制之公職者，希請擇辭一職文一件。

3. 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函復本會建議三點，經分別查照文一件。

4. 祥雲縣參議會，呈請依法保障以重民意職權文一件。

5. 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函復本會對該處工作報告決議情形文一件

6. 秘書長報告，本會咨請省府盧主席定期接見文係六月五日下午一時發出。

#### 五、會務之檢討

7. 省政府咨准內政部代電，請將本省當選參議員，及正副議長，並附候補參議員履歷送部，以便核發當選證書，請查照辦理見復文一件。

1. 主席建議，以後開會務請各參議員按時出席。

2. 關於祥雲縣參議會，呈請依法保障一案，照議長批示辦理。

3. 關於省府咨請辦理當選參議員，及正副議長，并候補參議員履歷，以便核發當選證書一案，照案應由民廳主辦，惟民廳已否辦理，應由會派員前往查明，再為酌辦。

4. 方參議員國定，何參議員少誠，馬參議員開疆等，所提關於本會發布新聞消息，應分別性質，斟酌情形，並在技術上，設法提早時間，及訂期招待新聞界一案，經決定，以後對於駐委會開會情形，及質詢事項，可由秘書處摘要，於當日提前發出，至對各機關之工作報告，及檢討決議等，可於次日陸續送請各報發表，至招待新聞界事屬必要，惟應如何辦理，由秘書處商承議長決定。

5. 任參議員竹安，所提請對勸勸縣參議會呈文從速辦理一案，由秘書處查明速辦。

6. 駐會委員方國定等，所提咨請省府轉請行政院立即改正本省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標準，以昭公允一案，經決定咨請省府轉呈行政院核辦。

#### 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一、民政廳張廳長邦翰報告最近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民政者）

（一）俞參議員文侯建議：

#### 關於質詢方面——

1. 據張廳長前報告本省縣長能盡職者固多，貪污者亦復不少，此類貪污縣長，民廳迄今依法懲辦者有幾人，最稱職縣長是那幾人，

如何獎勵。2.縣長待遇甚低，不足養廉，確係事實，政府正設法調整待遇，期以養廉，惟事體重大，短期內恐難實現，在此過渡期間，民廳究想何種辦法，使待遇不足之縣長，廉潔而不貪污。

關於建議方面——

1. 在此還政於民之高潮中，本省可以提前民選縣長，全省普遍舉行，自難辦到，無妨將附省幾縣實驗，如此既可使民權得張，并可供全國參攷。2. 縣長用費應該支用者甚多，將來政府即使調整待遇，恐亦不足敷用，是則無妨，由各地地方開合理補助，使縣長正用外，尚有教育子女，養家，養老之費用，使能專心治政，增強效率，以免貪污。3. 任用縣長，除注意其品學外，並須於事前將其原有財產加以調查登記，將來卸任時，如有超出合理以外之財產則可認為貪污之證據。4. 各縣多有權紳擁有強力背景，往往挾持縣長與之同流合污，一有違背，則告其背境，縣長位職即形動搖，致使好縣長也無法行使權力，事實上縣長貪污，往往是此等劣紳協導，希望政府對好縣長，能確有保障，一切阻礙縣政施行之權責，能有有效辦法制裁。5. 希望張廳長個人方面，在應接見僚屬，及對有所請求人士，儘可能聽其詳細陳述，俾明實情。

(二)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1. 關於治安，希望除勦匪外，與有關機關妥商，肅清散兵游勇，及安置閑散軍官辦法，並應以使其復員回籍為原則。2. 倉儲關係民食，但各縣弊端甚多，谷子甚少，務請澈底清理，積谷歸還借碾發清價款，真正做到實倉實結，尤其應當注意交通沿線及有旱像縣份。

(三) 甘參議員募建議：

1. 為謀地方治安，便於策劃，及增進行政效率計，應與有關機關，迅將省與縣間，縣與縣間，縣與鄉鎮間之電話網等籌設完成。2. 三十二年度糧食部提借本省積谷一百二十萬石，除三分之二，指定

由征實谷項下撥還外，三分之一會發款四萬萬元，價購填還，此款存廳日久，應請儘本年秋季以前分發當日提借各縣，俾能於秋谷登場時，廉價購谷填還，以減貼累，而備防饑。3. 各縣官紳經管積谷，多有侵蝕情事，未聞民廳嚴厲追賠，為澈底整理計，應請於最短期間查明歷年侵蝕積谷未結案件作有效之追賠，免礙整理推進。4. 善後救濟總署分配給本省之衛生器材，民廳既已嚴格監督使用以資實惠於民，對過去美紅會捐贈本省之藥品器材究竟衛生處如何分配使用有無侵蝕盜賣情事，民廳站在主管立場應迅即澈查明白，將其收支賬目及澈查結果公佈各縣民衆週知，以釋羣疑。

(四)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1. 關於舉辦昆明市縣國民身份證問題，用意雖善，但茲事體重大，應請慎重攷慮，如僅由市縣辦理，似嫌不足因昆明市縣民衆生活必需品，如米糧食鹽等項，多由附省各縣份供應而來，如各該縣未辦國民身份證，則運物晉省，將有留難稽阻情事，供應如有不濟，必將刺激物價上漲，為避免此種現象發生，必須舉辦，則請連同附省各縣一齊辦理，至辦理技術方面，應請注意兩點：(一) 責成照相業以最低成本，最快時間為聲請國民身份證之民衆服務。(二) 經辦人員務須確守法令，認真執行，切勿循情敷衍，藉此需索，使良民身份，無法證明，而一般不肖份子，反因有身份證，而多得一種保障。(三) 關於加強治安問題，張廳長擬定之共同保衛，共同保險。二點。第一點非常周到，惟二點似有斟酌的必要，茲就管見所及，僅能作道義契約，而不能作法令規定，勿論何處，如有被檢損夫事情發生，一切賠償責任，應由負有地方治安責任之機關部隊償還，方為合法。

二、社會處陳處長廷璧報告最近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三、地政局楊局長家麟報告最近施政情形



略謂地政局最近兩三月來之工作。(一)去年未整理地籍之鳳儀等縣，現已整理完畢，經將技術人員調到昆明附近整理，現在整理者，已有三萬多畝。(二)對於昆明估定地價，係請各地紳士，會同估定，尚屬合理。(三)對於各縣田賦問題，凡尚未呈報者，均已派員前往督催，飭其從速辦報。(四)對二五減租問題，前經省府議決，通令辦理在案，如有辦理不力者，查明當予重懲，現據武定等縣將辦法擬呈，惟問題複雜，當妥慎辦理。(五)大會對地政局書面報告之決議，非常詳密，其中有多項，與地政局之見解不謀而合，惟內中對於等則過高，希望調整一節，地政局頗願如此辦理，但整理地籍經費，係由中央核發，前將計劃擬呈，未獲准，不能舉辦，如整理騰龍區地籍，為今日當務之急，前曾派副局長到中央接洽，中央認為收復地區太多，不能單獨提前整理，現中央所給本省整理地籍之經費，僅能做昆明區三分之一，整理騰龍區地籍需費八萬萬元，勢目龐大，如全省整理，更需大量經費，將來擬照清丈時辦法，酌收照費，但收費為法令不許，故對全省地籍，如須全盤整理時，則對於整理經費，擬請由貴會提案建議辦理云。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關於地政局者)

##### (一)馬參議員開張建議：

關於各縣公路佔有人民田地，其應得代價，以及地方鄉保長，能否切實替人民據實呈報，希望貴局長督促派出人員，務必切實做到，查報而後實行，發領地價，使人民得到應得利益，不致長久落空，尤其河西公路所佔人民田地，迄今毫無結果，請局長加以注意。

楊局長答復已派人查辦中

##### (二)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1,本年度雲南區田賦已免，今後對於征收時，請向中央要求免征實物，請征法幣，以免人民負擔太重。2,關於昆明市及三迤重要縣份、房租過去已經屢次加租，現在物價并未高漲，而房東加租

風大熾，希望地政局與有關機關會商，切實加以取締，不能任意增加，以輕租戶負擔。

##### (三)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1,關於昆明市房屋，最近普遍加租問題，有加至一倍，甚至倍半者似覺太不近情理，本人很同意何參議員之建議，請由貴局會同有關機關，嚴加限制或取締之，查本市現有人口數，公教人員即將佔五分之一，以公教人員待遇之低微，何能負一加再加之重大房租，應請特別注意辦理。2,前次大會時，會面請楊局長查明，轉請中央補發三次擴修築自飛機場之地價一案，仍請貴局長認真繼續辦理，以期勿使蒙自人民有所失望。

##### (四)張參議員守玉建議：

本席同意何馬兩參議員建議，然另有補充之點，如各地重要城市房租減低，可使有資本者，不願意置產，而從事社會專業，促進社會進步，使我農業國家，易於進入工業化。

楊局長答復關於昆明市加收房租問題，情形複雜，在房東方面，認為物價上漲，其倍數恆超出於房租甚鉅，故酌量加收，亦不為過，但在公教人員，月得有限，實屬不能負荷，此事總希望國家通貨不要膨漲，公教人員之薪給增加，一般物價下跌，以期平衡，否則單求一方面之改善，事實上仍有困難。

散會

## 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家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本會出席人員：甘 霖 徐繼祖 龔自知 張守玉 方國定 何少誠

俞文侯 畢燦雲 李希哲 馬伯周 張鶴舟

本會列席人員：艾朝楷 曾樹滋 林秀生 覃保麟 董澤膏 胡若華



袁亮熙 唐錫疇 李華章 李星樞 鄒瑞東 華家琦  
曹元燾 顧致中  
政府出席人員：建設廳長隨體要 雲南省政府會計處長林毓棠（彭元槐代）

主 席：龔議長自知 徐副議長繼祖  
錄：蔡 堯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宣讀省府咨復執行本會議決案經過文陸拾貳件。

2. 宣讀各機關函復執行本會決議施政報告文陸件。

3. 宣讀雲南郵政局及審計處函復不能出席報告文二件。

4. 宣讀雲南衛生處函請核議意見書文二件。

5. 宣讀龔議長函復已辭昆明圖書館長文一件。

三、會務之檢討

1. 雲南郵政管理局及審計處函復不能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案由駐委

會建議議長先請議長設法暗示該兩機關主管負責人蒞會報告如再

無效即根據法理事實（并縷述該兩機關之弱點）咨請省府轉呈行

政院飭令該兩機關蒞會報告決以力爭勢必達到目的而後止。

2. 雲南省衛生處函請議復該處意見書一案先將意見書油印分送各參

議員參考後再行提會審議函復。

3. 凡駐委會向各機關長官建議與質詢事項應分函各機關請以書面答

復。

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一、建設廳長隨體要報告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建設者）

（一）張參議員守玉建議：

1. 關於會昭公路鋪路經費請由政府負責本會前以咨請政府有案頃據昭通縣參議會來函此項經費仍欲攤派人民故特代為呼籲希望仍由政府負擔不可攤派人民。

2. 關於昭通之土質能否種植種物品希望建廳研究以便地方上擇價值貴重者種植使收益增加。

（隨廳長答復）第一點關於會昭公路經費刻在商籌中今後情形如何尙未正式決定第二點接受。

（二）俞參議員文侯建議：

1. 南盤江水利工程原係企業局負責主持以陸良縣中原澤水利而言用款不少僅修挖一大溝不惟無益而反有害於附近農田水利應請政府迅予繼續完成。

2. 公路造林等建設事業以其從新辦理不加以保護原有者較為有效。

3. 造林為今日用錢不多收效最大需要迫切之事業望建廳設以此為一年之中心工作集中力量辦理縣中考核中建廳考核無防以此為主俾收實效。

4. 各縣建設科長及辦事人員應加訓練及調整必要時可改科為局俾得加強工作效力。

（隨廳長答復）（一）關於南盤江水利因係企業局主辦情形如何未盡明瞭（二）關於建廳各項工程如築路因經費困難故僅就現有經費開用如造林只要各縣縣長負責自有成效（三）調訓各縣建設人員建廳已擬訂辦法於下月內在省訓團集訓。

（三）甘參議員壽建議：

1. 鄉鎮造產應與民廳會商有效辦法請極推進。

2. 鹽場區域造林有關食鹽生產應較其他縣區特別重視請派專材前往加緊辦理。

3. 贖費至大姚公路未完成工程請迅即派遣技術人員前往勘估計劃與修若當局對工程費無法籌措因該公路與鹽運有關應請商同鹽管負責籌朝技術方面則應立於主動地位派員負責主持

(四) 張參議員鶴舟建議：  
關於文山盤龍江每年氾濫為害情形前曾於大會時提出報告并代表地方呼籲希望政府予以修治減輕人民損害及痛苦查該江每年氾濫為害至巨文山地方湖蔽異常每年稍產稻谷尚難免於水災之為害民生前途實為堪虞地方人民已深感有修濬之必要惟工程浩大需費過多雖然引起專署及縣府之注意然力量仍有未逮希建廳對於此事予以勘測計劃着手修理冀以政府力量辦理完竣俾人民損害減少民生解決實利賴之。

(五)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I. 關於滇中區各鹽場公路之修築問題上次大會曾有決議其內容要點經費由鹽管局就現有收入項下劃撥技術由公路局負責似此辦理財才兩備容易完成且滇中區各鹽井公路之溝通紀錄雖係縣道實則於全省民食有關不能適用一般普通縣道之修築辦法希望從速照大會決議案辦理。

2. 關於昆明至一平浪一段公路路線雖長而所收之養路費為數甚微惟由一平浪至元永井一段距離僅二三十里而所收養路費則較長一段多過數倍頗不公允請照該征收機關連將稅率減低以輕負擔而利商旅。

(六)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I. 關於建廳此次厲行全省普遍造林運動為本年度中心工作良用欽佩惟造林與護林固屬重要但過去各縣建設科(局)已有之造林成績尤其關於特種作物之類當時締造艱難而今日多屬毫不注意完全廢弛者貴廳不能不特別注意轉飭各縣仍須繼續培養每年間對於除草鬆根施肥等工作務必實事求是認真維持以免全功盡廢

部交涉改歸建廳抽收當予改善。  
II. 查本省經濟問題當局者大都漠視研究調查設計等之基本條件茲特建議於建廳長在可能範圍內擬請籌辦「雲南經濟建設研究所」一所延聘各種經濟與技術專門人才創設之先須具有相當規模包括所有經濟部門專門從事於經濟建設之研究調查與設計以為經濟事業之準繩并作計劃經建之初步。

3. 吾滇物產豐富擬請籌辦「雲南物產陳列館」一所使具相當規模蒐集全省所有特產經常陳列其中并說明其生產之現狀及將來之展望一則可以藉資視摩再則可使一般人以普遍之社會經濟知識而作提倡生產事業之先聲。

4. 查貴廳之「物質調查所」似覺收容簡陋經費太少既無法延聘地質專家担任工作更不能派作任何有計劃之調查致使吾滇關於全省地質調查之重要工作成績有限為推進本省將來之工礦建設計應請寬籌經費充實內容并全國地質調查所切實聯絡在行政上技術上盡量合作縝密計劃限若干年內完成全省地質調查研究俾得對於開放本省礦產者得一正確之目標

附註：因時間有限由此項下採用書面答復

(七) 李參議員希哲建議：  
思普區公路前已籌款興修俟因故終止此事應請建廳從速修築并請

將前籌之款撥充經費

(八) 覃參議員保麟建議：

1. 請速修打各公路修築時並請借用後勤部之機械以利完成

2. 請派專門人材前往車里佛海勘測水利

二、省政府會計處彭幫辦報告工作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省會計處者)

(一) 覃參議員保麟建議：

本人前曾建議請將本省三十六年度各級機關支出預算仿照海關人員待遇辦法澈底改革務使公教人員生活安定并能養活家口安心服務以絕貪污而使政治切實走上軌道是否能於做到請予答復

(彭幫辦答復) 本省公教人員薪公均係由中央按照過去預算酌予核發省府按照所給數目分配與各機關在十六年度編撥預算時當注意辦理

(二) 何參議員少誠詢問：

本省自開始征實征購以來經收機關係糧政機關記賬機關係會計處歷年以來所征購省縣兩級公糧照賬面結算究竟剩餘若干請查明見復俾上糧者有所明瞭

(彭幫辦答復) 省級公糧係由田糧處撥發縣級公糧係由財廳主辦究竟本省實有餘糧若干會計處不得而知惟就中央所撥之四十萬石公糧計算應為四萬五千餘石但實有若干難得確數

(三) 胡參議員若華建議：

各單位編造預算多事過境遷希望將各縣預算提前辦理

(彭幫辦答復) 可以照辦

(四) 馬參議員伯周詢問：

調整公務人員待遇省府有無權限分配如果全權屬於中央則貴處應將此次中央調整公教人員之報載消息作一準備申訴同時本會亦正向中央呼籲中務期重行調整分區辦理使各級公教人員待遇得到合

理調整

(彭幫辦答復) 公務人員待遇係由中央每三月調整一次會計處僅按全省應設人員總數呈請中央核發

(五) 唐參議員錫嘯詢問：

中央實行三級財政制度對於鄉鎮未提及是否知道其理由何在依理鄉鎮既為自治單位自應有其固定收入方合否則尙何自治之可言且因此苛雜攤派將永無禁絕之可能此問題是全國性的而其責任亦不在會計機關不過因其關係重大趁機會探問一下

(彭幫辦答復) 鄉鎮可斷定屬縣不會單獨另為一財政系統

### 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梨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鄒瑞東 李星樑 周傳性 林秀生 袁亮熙 張守玉

段綏滋 曹元薰 張鶴舟 艾朝楷 畢燦寶 徐繼祖

黃澤菁 汪理 何少誠 華對治 俞文侯 孫天霖

李一平 方國定 馬照澤 李希哲 龔自知 甘蕓

陳紀 馬伯周 李培天 石鵬程 王九齡 雷樹滋

劉本坤 葉家琦 李萬清 楊青田

列席人員：顧致中

政府出席人員：雲南田賦管理處長段克昌

主席：龔議長自知

紀錄：蔡葵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本日召集臨時會議係因中央此次召開財糧會議

係真與本省田賦處段長赴京出席轉來本會為明瞭此次財糧會議情形故特請段處長蒞會報告云云

- (二) 段處長報告略謂此次出席會議先後開會五日有關本省田糧提案共計七件內五件交付審查後即與他案合併僅兩案提會討論即：1. 豁免卅五年度本省田賦案，2. 請調整本省田賦等則及減低稅率案此兩案經該會議決：關於本省田賦分兩年或三年減免調整等則及減低稅率一案則交糧食部核辦云云。

參議員建議與質詢：

- (一) 甘參議員堯建議：

- 1. 請豁免本省卅五年度田賦一案應由會電請中央貫徹前令實行豁免關於本省軍糧請仍照田糧管理處辦法催收欠糧抵補。
- 2. 關於重定等則減低稅率一項并應向糧食部力爭以達調整降低之目的

- (二) 孫參議員天霖建議：

關於本年田糧征實問題除應力爭豁免外至運輸問題較負担實民力尤苦故運輸問題應由糧食部負責。

- (三)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關於三十五年度豁免本省田糧應照定案力爭使滇民稍抒喘息。

- (四)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請求中央完全豁免三十一年本省田賦應從速辦理

- (五) 李參議員一平建議：

- 1. 為擁護中央政府應請確實豁免本省本年度田賦
- 2. 應通知全省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一致表示
- 3. 呈中央文中應說明雲南已無軍事可言無需軍糧

- (六)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本人除贊同各參議員建議豁免三十五年度田糧意見外希在請求文中補充本省荒象已現情形並通電後方各省參議會請一致主張

- (七) 黃參議員澤宇建議：

滇東各縣已成荒象請求中央之文件中應特加說明以上建議各項經檢討決定結果為：

- (一) 本會應電呈中央依照前令豁免本省卅五年度田賦
- (二) 電呈中央應將本省荒象說明
- (三) 通電後方各省參議會一致主張
- (四) 關於調整等則減低稅率一案另電糧食部請示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

- (一) 李參議員一平提議，關於駐軍常有根據不確實之報告擅入民宅任意搜索檢查侵犯人民身體及居住之自由應請立即糾正以保障人民身體及居住自由案

(檢討決定結果) 函雲南警備總部關於目前檢查北倉坡等處官署民居其原因根由及實施檢查經過情形如何請見復並函詢雲貴監察使署請將被檢查經過見復

- (二) 孫參議員天霖提議請政府發辦本市國民身份證案

(檢討決定結果) 照案通過由會咨請省府辦理

- (三) 段參議員綬滋等提議保留各縣局保衛中隊以維持各地方根本治安若非編整不可即應將各縣區人民對保衛中隊的負擔一律豁免案

(檢討決定結果) 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辦理見復散會

## 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六月廿四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聚湖通訊處駐滇委員會會議室

本會出席人員：甘 霖 俞文侯 何少誠 馬伯周 張守玉 畢燦雲  
張鶴舟 徐繼祖 龔自知 方國定  
未會列席人員：袁亮熙 覃保齡 華封治 鄒瑞東 胡若軍 林秀生



政府出席人員：教育廳長王政 衛生處長繆安成

合作事業管理處主任秘書楊體仁

主 席：魏議長自知

紀 錄：蔡堯堯

開會如後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宣讀江西山西兩省參議會代電文四件

2. 宣讀雲南田賦處公函文一件

3. 宣讀姜參議員尙文來函已病愈返梓文一件

三、會務檢討

1. 關於雲南審計處與郵政局謝絕出席報告一案應如何決定。

(檢討結果) 認為使兩機關在第一次大會時均已出席報告誠以該兩機關雖屬中央管轄但其所辦業務均在本省範圍以內在皆與本省行政設施人民福利有關省參議會代表人民對於該兩機關業務之興革事項自應有權聞問本案應仍函復請其出席報告

2. 再請省府速發美金購糧儲蓄券案

(檢討結果) 以分發美金購糧儲蓄券還於各縣作縣銀行基金以辦理縣教育衛生等事業業經大會將省府來咨交議議決咨請省府辦理在案現值省府勵精圖治各縣教養孔亟應再咨請省府速將此項儲券撥發各縣并請飭令各縣將所撥發數額中之半數作為全縣人民公股其餘半數作負擔征購各戶私股其利潤用途應儘量充實國民教育及農村低利貸款至各縣縣銀行應如何督促加強組織健全人事防止弊端并請省府切實規定督導辦理並須限定各縣縣長應僅立於監督地位縣參議會應僅立於監察地位均不能兼任縣銀行職務及動支款項

3. 關於民廳函復馬參議員囑質詢一案

(檢討結果) 推徐副議長繼祖 方參議員國定 甘參議員壽將復文詳細研究討擬具意見後再提下次會議決定

4. 據報載省府議決禁烟督察團第三團舞弊撤職查辦一案內中牽涉石屏縣省參議員楊子知有勾結包庇情形一案

(檢討結果) 咨請省府將楊參議員子知勾結包庇情形見覆在真象未明期間應建議停止其出席本會

5. 方參議員國定等提議據報載本市舞廳又有復活可能應請省府重申禁令轉飭民廳市府警局執行一案

(檢討結果) 根據大會決議咨請省府重申前令嚴行禁止

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1. 教育廳王廳長報告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教育者)

1. 畢參議員燦雲建議：  
(一) 為掃除文盲培養大量地方教育師資問題政府因有督飭各縣盡量舉辦簡易師範學校但考察結果簡師畢業學生以年齡關係學歷關係自身服務條件關係即已不够故服務成績較之師範完全科畢業生相差甚遠此為求提高地方教育對於培養師資仍以一律辦理完全科鄉村師範學校為宜俾愛學青年多有受教育機會庶於畢業後服務地方不致誤人子弟至恐地方師資缺乏則可因時因地制宜在鄉村師範中開辦一二簡師班至於專設簡易師範學校繼續不斷辦理因粗製濫造其結果定必得不償失似不必要應請王廳長注意考其需要予以適當限制。

(二) 師範畢業生政府對之曾有非服務各地方教育「滿三年者不發文憑」之限制為免師範生逃避服務地方教育有失培養師資之原意而加以限制確屬必要然為此限制有志青年求職機會似亦失培育人材之旨今後希望將此種限制酌予修改為師範畢業生在學間成績優良或有志升學其家庭經濟條件不許可者政府應予鼓勵或補助免



予服務俾有志青年有繼續升學之機會俟其最後學額完成後再予限制到各級學校服務

## 2.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關於各縣私立學校優良者應獎勵辦理不善者應從事整理尤其邊地之私立學校更應該扶持如龍武設治局之恆升私立學校當日由創辦人李恆升先生私人捐資興辦頗具熱忱與苦心繼後曾一度改爲省立小學旋又發還地方改爲中心學校但辦理成績太壞尤其經費收支多被主辦人鯨吞中飽使該校已陷於停頓狀態是影響教育前途甚大且使熱心教育之人士望而却步也擬請飭令龍武設治局長轉飭該校（一）組織款產保管委員會使金費公開保全學產（二）飭主辦人不應由該鄉鎮長兼任而由該局遴員接充以從事整理而杜流弊。

## 3. 何參議員少誠質詢與建議：

一、質詢事項刻因客籍教師還鄉紛紛請求還鄉費據聞省府已一再向中央請求未悉有具體答復否如中央遲不批答地方當局有無有效辦法以資救濟

二、建議事項：鹽興中學因縣長兼校長發生中飽之事是否確實請澈查究辦又以後整頓辦法希望廳內注意兩點：1. 組織經費保管委員會專款專用點滴歸校 2. 教職人員應做到專業化不能以縣長兼辦校務以免影響教育

## 4. 甘參議員舜建建議與質詢

建議事項：（一）各縣縣立中學應各縣設立一校爲原則現時如一縣設有數校者須查明將成績較差之校予以撤銷歸併俾便充實整頓以後如有報請核准立案者須嚴予限制

（二）各縣收音機安置有俾於社會教育之推進應查明過去教廳頒發各縣安置者有不堪使用或停而不用情事須派員查明以加修理完妥督促使用并飭各縣務將經常維持費用列入預算俾免因經費支絀而有中斷使用情事

（質詢事項）（一）龍公獎學金目前動用如何購置各縣之中學生文庫有無發出

（王廳長答復）龍公獎學金係壹萬萬元放存銀行生息以利息爲獎勵之用各縣之中學生文庫因出版日期關係已陸續發給各縣遲早當可收齊

## 5.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

（一）關於教廳前購發各省立縣立中學之書藉儀器及歷年各校自購置之校具等應請注意俾免人事變遷化公爲私之弊

（二）加強各縣視導俾學校有所改進

二、雲南衛生處總處長安成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略謂衛生處最近一兩月來之工作均係繼續以前之計劃辦理以前之工作計劃已於大會時用書面報告目前因無新的工作故不再用書報告此外衛生處目前積極辦理之事如防治惡性瘧疾瘋瘋甲狀腺腫等病已因時地分別着手或增設療所或籌設隔離院務期對於本省之三大地方病施以適當之防治以期減少云云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 1. 袁參議員亮熙建議：

關於整理昆明市瘋瘋院應請注意兩點（一）修理房舍（二）病人食米應請發足其他方面請衛生處酌辦

（繆處長答復）接受

### 2. 張參議員鶴舟詢問：

前接本會第一次大會時本會曾建議衛生處將前次美紅會贈送衛生用品列冊送會稽考乃時至今日衛生處迄未照辦茲舊話重提應請衛生處速將美紅會贈送用品之品名數量及分發各縣衛生院之品名數量分別列冊送會以便轉送各參議員參考

（繆處長答）不日即可列冊送會

### 3. 甘參議員舜質詢與建議：

(質詢事項) (一) 衛生處過去發給各縣衛生院防疫疫苗血清等多未能在預計疾疫發生期前發到使衛生院早得免費替人民注射先事防止未審本年應發者已否發出

(二) 過去各縣發生急性傳染病時衛生處派員撲滅每多遲滯未審本年發生各縣衛生處接獲情報後有否即日派員前往救治

(繆處答復) (一) 衛生處關於過期疫苗概不發出 (二) 各縣發生傳染病時立即派員前往施救

(建議事項) (一) 明年編造省縣預算時衛生處應力爭將衛生經費佔全省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本年上半年應預為儲備各級衛生人材并將全省縣鄉鎮保之衛生機構計劃籌備組織健全

(二) 墮場區域多係地狹人稠環境衛生惡劣以後衛生處應較其他各縣增發各該區域縣衛生院之經費藥品庶資充實而謀改進

(繆處長答復) 接受

4. 參議員保麟建議:

車里前曾經美國教會辦有癩瘋隔離所一所後因緬甸戰事發生主管人回國經費無着以致病人走散今聞美國又派人來辦理擬請繆處長約定一個時間以便將其詳情面告使之恢復

(繆院長答復) 接受請於明日(六月廿日)午前到處晤談

(三) 合作事業管理處楊主任秘書羅仁報告最近工作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無)

散會

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地 點: 翠湖通訊處駐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 方國定 何少誠 李希哲 甘 葵 張鶴舟 馬伯周

徐繼祖 張守玉 龔自知 畢燦雲 俞文侯

列席人員: 孫天霖 林秀生 黃澤晉 覃保麟

政府出席人員: 企業局劉副經理幼堂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繆主委

雲台 經濟委員會金委員龍章 富滇新銀行張協理至寶

主 席: 龔議長自知

錄: 蔡 堯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三、會務之檢討

1. 關於省參議會永久會址案

(檢討決定結果) 查本會會址前經大會決議建議省府將雲瑞公園新建之全部房屋撥為本會永久會址在案昨在省府茶話會時承盧主席提示意見同此主張本會殊感興奮茲并擬將原雲瑞公園四字門額

取銷改為雲南省參議會六字其正中之大禮堂擬命名為抗戰勝利紀念堂或勝利堂以資紀念抗戰有功將士至前臨參會建議之志公堂查

有省立昆明圖書館屋宇崇宏且為龍前主席所手創擬請將昆明圖書館改為志舟圖書館以資紀念

2.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滇西鼠疫因衛生當局防治不力現已渡江東侵據保山孟縣長電告縣境人和鎮已死二十餘人傳染迅速情形嚴重擬請

咨請政府迅予撲滅並經常防治一案

(檢討決定結果) 照案通過咨請政府從速辦理

3. 覃參議員保麟建議請市政府切實調整平抑無限濫加房租以減輕租戶負擔案

(檢討決定結果) 留俟市府出席報告時又再提出建議

4.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據優良縣參議會來函該縣參議會奉令停發正副

議長駐會委員津貼對於會務影響甚大請咨省府仍照案發給以資維持民意機構案

(檢討決定結果)此案本會曾據各縣參議會呈請到會應密合各方文件咨請省府查照辦理

5. 關於馬參議員確與民政廳在正義報上往往答復事項見〇〇亦已接獲民廳公函應如何游理案

(檢討決定結果)據民廳來函所稱該廳前答覆質詢之文係函致本會何以移於個人之手一旨查本會對各參議員提案民質詢案件照例於接到政府機關答復後均照錄原案函知原提案或質詢人成例相沿如此來函關於全案應交下次大會討論函覆民廳查照。

6. 關於省府及各機關答復本會辦理提案文件是否不分行質詢均提駐委會報告案

(檢討決定結果)以後有關答復正在核議中之過程文件可裝訂成冊於駐委會時送各參議員傳閱其答復之實質文件提會報告

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一、企業局劉副經理幼堂報告(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二、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繆主委雲台報告(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關於人企公司籌委會者)

1. 魏議長自知詢問

關於人民企業公司創立會年內是否召開

(繆主委員答復)籌委會希望早日召開雖籌委會債負清結各單位所有產業之責對於昨日省府召集之茶話會及以後公司如何創立如何召開股東代表會籌委會均未能知之

2. 畢參議員燦雲詢問

關於人民企業公司所屬之單位在公司尚未成立前有關業務方面是否經常推動抑或停頓

(繆主委答復)各單位業務仍經常辦理並不停頓其中業務進展者

如聞文藝殖局蠶桑公司雲豐造紙廠等但亦有因事實上不大需要而將業務緊縮者如酒精廠火柴專賣總管理處雲南鍊銅廠等至籌委會對各單位債負按收清結財產之責對其業務之進展並無妨礙

三、經濟委員會金委員龍章報告(已有報告書從略)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有關經濟者)

1. 曹參議員保麟建議

請經委會轉飭思普企業局注重車里之木棉與草棉種植以資增加生產

(金委員答復)接受

2.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一) 請推廣種植賓川棉花加增生產而利紡織工業

(二) 電光加價應使電光明亮不能只注意加價而不注意電光以致用戶不滿

(三) 關於送留美學生問題以後如繼續辦理請將保送標準提高最好以大學畢業生在社會服務有年著有成績者方能保送以期造就較優人才

(四) 關於最近錫業公司之生產與運輸情形報告書中漏落請明白見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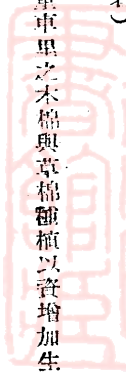
(金委員答復)建議各點可以接受改進至關於錫業公司之生產與運輸情形報告書中漏落殊為遺憾不日當列冊送會參考。

3. 馬參議員伯開建議

(一) 關於開蒙殖殖局對於佃農生活及納租情形不甚合理尤其擅行逮捕拘禁檣鐘種種不法舉動均應請加以特別改善。

(二) 該局對於引用大屯海水開濶對墾殖局既無多大利益而對大沿海一帶耕地則危害甚大經歷年案紛及人民迭向政府呼籲

也改請迄今仍未見做到應請設法辦理以資救濟而杜糾紛



(三)關於簡舊錫業問題過去原係要求政府解放統治現雖蒙政府

予以開放但事實變遷前後情形不同所有錫業生產以無法運

銷將形成死路一條除政府已有實款救濟生產外對於銷路

問題仍請轉至中央設法維持務使在生產之後再謀一運銷之

方法此事關係全滇經濟命脈應請經委會特別重視。

(金委答書)接受並設法改善

#### 4. 會參議員文侯建議

(一)關於經委會設立紗廠所出紗布應使需要者直接獲用正當商人合理代營不能由少數特權階級購買以便私利。

(二)小型電力應發展至各縣設立如陸良之跌水霖益之天生橋等處均可設立水電陸良一地已有大量煤礦并可設立火電應請撥資分別設立俟成功後可售給當地人民如此則資金可一周轉各地逐漸解決照明及動力問題。

(金委員答復)接受。

#### 四、富滇新銀行張協理報告

略謂：銀行照例每年有兩次結賬洽好在昨日六月底已屆結賬之期惟一切書表尙未造就俟就時再送會參考在富行在最近兩三月來并無新的計劃工作可資報告：(一)與政府機關會同清點西華洞分庫情形(二)富行前後收換新演幣情形及最近業務狀況云云。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無)

散會

### 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七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止

地 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希哲 張鶴舟 張守玉 畢燦雲 何少誠 徐繼祖

方國定 甘 霖 俞文侯 譚自知

列席人員：黃澤晉 段綬滋 劉本坤 林秀生 覃保麟

政府出席人員：鹽管局楊清辦欣然 貨物稅局趙局長思鎮 直接稅局胡

局長覺 審計處梁處長元芳

主 席：龍議長自知 紀錄蔡堯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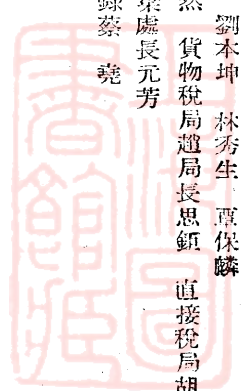
二、文件及其他項報告

1. 傳觀省府咨復辦理本會議決案過程文件八十七件 2. 報告雲貴監察使署函復被檢察情形文一件 3. 報告本會參議員李覺民、函電文一件 4. 報告電訊局代電採購電桿文一件 5. 報告議長已奉准辭去昆明圖書館長文一件 6. 報告參議員張鼎新提案及萬保康來函文一件 7. 報告軍管區等處函電四件 8. 報告秘書處簽呈一件

三、會務之檢討

1. 段參議員綬滋建議關於滇西鼠疫蔓延越江東侵請電政府迅速派員前往施治一案(檢討決定結果)電請行政院及衛生署迅速派員攜帶飛至滇西施救並咨省府照衛生署決議案迅速派本市醫師前往防治。2. 准雲貴監察使署函復關於雲南警備總司令部擅入檢察經過情形應如何建議以保人民自由一案(檢討決定結果)咨治安機關任意檢查不但防害人民自由抑且影響社會秩序關係重大監察使署所提「今後偵查情報務求具體詳實處理方法務求審慎合理俾人民之合法自由得有確實保障不再遭受非法侵害」云云異常鄭重切實本會殊為興奮本會站在人民立場利害切身尤覺有督促治安當局依法履行諾言之必要現查合理檢查情形仍不免稍覺紊亂七月八日各報復有警備總部便衣隊五人持槍拘捕雙龍橋南密一、二號居民陳國材等原因不明之消息足證

要求外特建議數項於後：(一)非戒嚴或緊急期間依法以不檢查為





原則(二)遇有檢查之必要時務須以確實可靠之情報為根據首應責

成情報人員其結廿負虛報反坐之責次應審察情報內容是否可靠有無

進行偵查之必要如有必要仍應繼續偵查偵察結果認為確有妨礙治安

之嫌疑始可依照規定進行檢查(三)執行檢查時第一應持有依法可

以發出檢査命令之治安機關長官負責署名之正式公文內並載明被

檢査之原因因被檢査之姓名年齡執行檢査人員之職務姓名並應將該項

公文交被檢査人民收執第二應通知會同當地警保人員慎重辦理第三

檢査時不得任意侮辱被檢査人民並不得任意損害被檢査人民之合法

財物(四)檢査結果被檢査人民如無違法妨害治安情形應由執行之檢

查負責人員立即會同警保簽名出具無罪之證明文件(五)被檢査無

罪求人民對於發令檢査之長官保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六)治安機

關對於捏造情報之情報人員或誑報誣陷之人民應予反坐嚴懲對於執

行失當之軍警亦應從嚴懲處(七)凡不依規定擅自檢査之軍警人員

准由人民壯丁隊或地方自衛人員扭送治安機關以軍法論處以上各項

連同監察使署原要求正式書面建議警備總部請求嚴格執行

着手修築以利食鹽運輸

(四)關於各鹽場之灶工福利事業如醫院工人子弟學校等應准予普

遍概行設立完成

(楊幫辦答復)(一)已請求中央核免中(二)接受(三)已有計

劃請總局核示中(四)正在辦理中

2.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一)自鹽政綱領公佈以後其目的在實現民製民運民銷及就場徵稅

自由運銷等原則惟今日鹽務局為使灶戶循還生產起見尚在實行收倉

墊款辦法以用意不外妨礙灶戶生產資金然按諸實際情形此種辦法於

鹽政綱領有悖似覺未善何况近聞行總救濟總署(抑為聯總救濟總署

)付全國鹽產擬於救濟貸款三十五億元如有此事請鹽政局向中央請

求貸款俾本省各井場灶戶有生產週轉金則現行之收倉辦法可以逐步

改善以達到真正民製民運民銷為原則

(二)請提高薪本減低稅率及注意舉辦各井福利事業希望鹽務當局

口惠而實至

(楊幫辦答復)(一)命令尙未達到如有此事當可照辦(二)鹽局

對於各井薪本均以此地生活酌核發關於福利方面均在推動中

3. 段參議員綏滋建議

(一)關於各井場區之衛生設施應請簡化手續將已經決定之各場醫

院提前成立以防堵自西向東猛襲之鼠疫因各場醫院成立後即可分派

醫師護士至各井循環防疫

(二)關於劍川瀾沙井應請鹽管局繼續維持俾得照常生產勿陷於倒

閉狀態

(楊幫辦答復)(一)已向衛生當局洽辦并派員前往(二)瀾沙井

因鹽質太差食戶僅一縣俟鹽質改良後或可繼續開辦

(三)貨物稅局趨局長報告(略)

參議員質問與建議(關於貨物稅者)

(一)請再向中央要求減低本省鹽稅稅率及增高各井場灶戶薪本以

輕民負而維灶艱

(二)如井場燃料俱感缺乏應速籌設電氣製鹽實驗區以期逐漸普遍

推進使食鹽生產不致因燃料缺乏而感困難

(三)關於各鹽區之公路應請呈中央准予撥給一部份稅款於短期內



I.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

關於昆明至昭通貨物沿途關卡檢查手續太繁商人負累甚重祈請昆明關卡先行嚴格查訖後再簡化手續沿途關卡不得再事留難以免匪徒生事而輕負累其次請昆明關嚴格檢查在曲靖發生違章情事足證昆明開放棧贓責應究其贖贓或放私罪

(趙局長答復) 貨物稅局無權檢查乃海關負責關於留難一事乃商人不明贖納稅手續又關於簡化手續已向財部請求改善中

(三) 直接稅局胡局長報告(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I. 何參議員少誠詢問

(一) 卅三四年度所利得稅是否可以豁免

(二) 營業稅全年征額共若干茲閱報告有提高起稅點之說究竟果高到什麼程度請見告

(胡局長答復) (一) 尚未奉到豁免令 (二) 營業稅全年征額卅四年計廿億元，關於提高起稅點因局中於七月份擬移交將來可與財廳洽商辦理

2.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本年度實行財政三級制營業稅劃歸地方關於人員方面請勿增加將原有人員留用再請與財廳會商辦法以減輕政府預算

(四) 審計處梁處長報告業務情形(略)

參議員建議(有關審計者)

1.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略)

2.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略)

散會

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 間：卅五年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 點：翠湖通訊處駐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方國定 何少誠 李希哲 甘 霖 張鶴舟 張守玉 畢燦雲 俞文侯

列席人員：孫天霖 華家琦 黃澤晉 林秀生 覃保麟 劉本坤 艾朝楷 張祿光 任竹安 曹允齋 張鼎新 段綬滋

政府出席報告人員：雲南省警備總部霍總司令代表劉參謀長

主 席：何參議員少誠

紀 錄：蔡 堯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議長副議長均因病請假由各位推本人臨時主席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三、文件及其他項報告(無)

四、會務之檢討(無)

乙、聽取政府機關施政報告

二、雲南省警備司令部代表劉參謀長報告主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I. 孫參議員天霖建議：

(一) 關於整編全省保安部隊請就地整編藉以減少民負并免地方治安發生意外及對兵逃逸情事

(二) 如地方發生匪警時保安中隊與保安大隊部距離太遠能否給與各縣長便利指揮之權請致慮

(三) 關於檢査應以實究虛坐為原則

(四) 關於李公樸被暴徒暗刺斃命一事請以社會秩序為重再覓法辦以昭真象

(劉參謀長答復) (一) 就地整編困難問題甚多恐難做到 (二) 關於檢

權縣長指揮保安部隊一事不如統一指揮效力之大保留容復(三)檢査制度正在改善中(四)關於李公樸被暗殺一事本部甚為重視曾於出事後當晚即派員至肇慶地區偵察並曾下令嚴緝兇犯

## 2.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一) 關於改善檢査制度保障人民自由一層本會上次會議已有正式建議七項希望治安當局切實執行不知總部意見如何

(二) 都會人民自由受到妨害容易引起注意鄉村大多數無知農民之自由素無保障尤應特別注意希望治安當局嚴懲下鄉擾民之不良官兵

(三) 維持治安之根本辦法須使上下共同守法人民固須守法不得擾亂社會秩序妨害公共安寧，政府人員尤其負治安責任之軍警更應守法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應鎮定處置做到合理合法之地步方合建國時代之要求

(劉參謀長答復)(一)關於七項建議刻正研討中(二)關於鄉間農民之自由保障當可照辦(三)接受

## 3. 甘參議員建議

(一) 關於對人民執行檢査時如查明不實時除由檢査機關給予被檢査人民書面證明外若受檢査者物質有損失時應予賠償在精神方面應有道歉之表示予被檢査者以安慰庶收官民相互諒解合作之效

(二) 關於各地發生搶劫暗殺情事應立求破案否則應予各該肇事地區直接負責治安責任者予以懲處

(劉參謀長答復)(一)與貴會七項建議相同(二)接受

## 4.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

(一) 省外各縣秩序仍不安定直接影響地方治安間接影響國家前途請通令各縣對於無證章符號之散兵奸兇繙流等嚴行緝辦

(二) 請佈告民眾并通令各部隊以後派員赴外縣無論辦何種事件均須事前通知縣府保甲并由派查人員交閱證明文件會同縣長及保甲

人員辦理事後由縣長報請警備總部核辦

(三) 若有挾嫌誣告及其他越軌行為即告縣長扣押解請警備總部查訊依法究虛虛坐以維治安

(劉參謀長答復)(一)各縣散兵游勇自當緝辦(二)冒充人員擾亂治安總部亦當嚴辦(三)接受

## 5. 張參議員守玉詢問：

關於月前由昆至迤東之路途距城數十里地名清水溝商旅被檢査并將貨扣留損失奇重前曾具報請代轉總部查辦一事不知查辦情形如何希見告

(參謀長答復)關於月前距城數十里被檢査情事因據報有人偷運武器及販運烟土故派員前往檢査此案刻已辦理清楚劉參謀長並聲明以上答復各點係就本人所知者略作解答如有未盡之處當請示霍總司令後再用書面答復

## 臨時事項：

新委大關等縣局長揚振海等十員本日上午十時集體至會訪晤在省各參議員經何參議員少誠報告各新委縣局長來意後旋彼等作自我介紹繼由參議員建議如後

## 1. 甘參議員建議

(一) 不擾民——戰後人民百孔千瘡亟待休養應息行政措施應力避免對人民再事滋擾

(二) 尊重民意——國家政治已漸趨於民主行政官吏應查民衆好惡以為施政準繩故民意機關意見及一般民衆輿論應特別尊重

(三) 尊重民益——人民利益高於一切縣長對有關人民權益事項勿論公私除予以合法保障使不受擾害外并應積極設法增進其利益

## 2.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

(一) 財政公開

(二) 培植人材

(三) 注意地方國民教育

(四) 以身作則

(五) 健全縣府組織

(六) 會同縣參議會製定三年或五年工作計劃及實施程序逐步實行不以人事異動而變遷

### 3.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

關於地方財政——(一)過去整理地方財政未能達成預期目的(二)門攤戶派仍然存在人民負擔奇重(三)希望順次整理各縣長能以大無畏精神完成此種工作(四)澈底實現公款公產得到公用以奠定地方財政之基礎

### 4.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一) 認識自治原則：過去縣長辦事多係遵奉上級命令辦理國省委辦事項即對自治事項之辦理亦多奉上行下與自治原則悖謬今後須顧及人民利益對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依法請求經費以輕負擔對自治事項應依自治主旨由地方公意決定辦理務期實現名副其實之自治縣政

(二) 尊重真正民意：民意應由合法之民意機關表示即應由縣參議會依法議定勿以紳士會議或行政自治人員會議代替合法之議會勿以紳意代替民意如民意機關未臻健全應逐漸○俾臻健全不可遽予漠視甚或摧殘

(三) 注意消極政績：在戰後休養生息之要求下地方長官除希望有積極之健樹外尤應注重消極之政績第一維持地方治安保障人民自由第二防治疾病疫癘保持人民健康第三嚴禁苛攤雜派及其他非法勒索使財政走上軌道人民財產得到保障。

(四) 最後希望各位縣長以從事縣政為事業之開始實驗合理之縣政制度并不僅以物質之報酬及長官之嘉許為安慰而應以人民之安居樂業為無上光榮或最高勳章

### 5.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

(一) 大公無私保持正義賞罰嚴明  
(二) 愛護人民注意治安財政公開  
(三) 各縣地方士劣多由不肖官吏扶植養成吾人希望各位縣長扶植正氣尊重民意機關之意見  
楊縣長振海答詞：略謂各位參議員所建議各點極為寶貴同人等均願意接受云

散會

## 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七月廿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俞文侯 李希哲 徐繼祖 畢燦雲 張鶴舟 何少誠

列席人員：雷瀾滋 葉封治 胡若華 劉本坤 唐馨澍 鄭瑞東

黃澤膏 石鵬程 李培人 華家琦

政府出席人員：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雲南軍管區副司令馬珍 昆明市

政府市長會勉懷

主席：龍議長自知

紀錄：蔡堯

行禮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其他報告

二、會務之檢討

一、華參議員封治建議：據七月二十一日報載及各方陳述雲南郵政管理局近來對於全省各區郵政業務管理廢弛應請郵政局改善案(檢討決定結果)由會函郵局關於郵遞遲滯業務廢弛應請速加改善以

賑輿情

2. 李參議員培人建議：擬請建議省府轉呈中樞分配發給本省農業牽引機以利農村案

(檢討決定結果) 咨請省府查照轉請(并請李參議員培人檢附原報以作根據)

3. 准交通部第五區電信管理局代電復本會秘議字第一五九號公函採購電桿情形並祈指示地點以便呈請核辦案

(檢討決定結果照甘參議員等所擬意見函復)

乙、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一、雲南高等法院魯院長報告(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建議與質詢  
1. 畢參議員煥雲建議：關於最近地院檢察官李希沅與律師王得元互相勾結拘押證人楊少伯一案迄今尙未判決請魯院長將辦理情形見告並請解釋下列三點

(一) 公審此案時准否人民旁聽

(二) 如判決無罪之案應否負冤獄賠償責任(如南強街木益工廠主人李相被控案)

(三) 檢察官有無拘押證人之權(如愛華藥房楊少伯被檢察官李希沅拘押案)

(魯院長答復) 關於檢察官李希沅一案係由地院檢察官主辦刻聞地院已將李希沅停職律師王得元依法應交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至於審理案件依法在偵察時均不公開審判時可以公開冤獄賠償尙無明文規定

2. 徐副議長繼祖質詢：彌渡縣昆源鄉民代表楊文彩楊鎮章煥等迭向院呈訴本縣司法官段保中包庇貪污濫用刑罰佔用學校並呈由本會函請依法辦理迄今未據函復究竟高院對於本案如何辦理應請見告彌渡縣司法處法官段保中知法犯法貴院應否依法嚴加懲處應請

迅予辦理見復

(魯院長答復) 比案前因彌渡縣新舊任縣長辦理交代故高院改令縣司法處查復現尙未據查復俟查復到時當依法辦理

3. 甘參議員參建議：

(一) 請高院注重各縣司法官人選近多有資歷不符能力薄弱且多染有煙癮似此不唯不足以盡保障人權之負反而對人民多所擾害以後如無適當人選對各縣司法處最好不必積極增設

(二) 高院應與各縣民意機關密取聯繫使民意機關對司法方面之不法情事得隨時加以檢舉目前所尤要者(甲)規定訴訟結案限期嚴令執行(乙)嚴令各縣收取訟費暨傳案旅費不得超出規定(丙)嚴禁非法拷打逼供(丁)切實整飭監獄保障罪犯上列四點迅予嚴令執行後並通知各縣參議會切實監督負責檢舉

(魯院長答復) 辦理案件若屬刑事訴訟者偵察期不得過兩月民事訴訟不得過三月均有明文規定以後當嚴督各縣司法處依法辦理

4.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  
(一) 請法院注意辦結訟案之時間切勿拖延  
(二) 本會在大會期間曾經議決函請高院停止刑訊一案不知高院已否接到如何辦理又本會頃接各方文報有魯甸縣縣黨部監委毛占榮年逾七十歲被鐵鎖禁在監犯罪原因如何自有司法機關負責在所不問惟鑒拷訊應請依法嚴令禁止並電飭該縣立予解除刑具

(魯院長答復) 辦理民刑案件依法均有一定之期限至於刑訊當通令嚴禁

5. 唐參議員聲樹建議：關於各縣囚犯食米應請直接向市面購買嚴禁再向鄉保代購以免層層剝削而減輕人民負擔。  
(魯院長答復) 囚犯自不能攤派人民當予嚴禁

6.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

關於各縣辦理檢察案件往往不依法起訴或起訴不照實際情形以至人民冤沉海底不知若干應請通令各縣檢查處認真職責保障人權  
(魯院長答復) 偵察案件如照有犯罪行為者自當依法起訴其不起訴或起訴而不照實際情形者均有未合當令所屬注意

7.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一) 照現行法令軍事及所屬軍法機關究竟可以處理或受理何種案件。  
(二) 行政機關(專員縣府等)除兼理司法者外是否有權拘捕扣押人民如非法侵害人民可否任人檢舉

(三) 苛攤雜派人民無法忍受可否訴請法院如何切實保障財產自由。  
(魯院長答覆) (一) 軍事機關與軍法機關可分可合自勝利後中央已將烟毒盜匪等案件移歸司法機關處理軍法機關只管現役軍人犯法案件(二) 縣長在設司法處之地方係兼檢查官故以檢查官之職推行使拘提則可但不能以縣長名義拘提之至各縣警察局長只能辦理違警案件(三) 苛攤雜派人民可向上級呈訴。

8. 張參議員鶴舟建議

關於各縣法院與縣府之職權如公產爭執事涉行政應請劃分清楚法院勿得越權代為擅越職權妨礙地方行政

(魯院長答復) 關於縣府與法院執權之劃分已有明文規定自當認清職責各司其事

9. 華參議員封治建議

關於本會同人今日建議兩院應請魯院長明白通令各縣人民週知(如起訴審判時限等)以超越時限得由各地地方民意機關逕向高院檢舉以免人民受累  
(魯院長答復) 接受。

二、雲南軍管區司令部馬副司令報告略謂軍管區於數月前奉令準備結束惟何日正式結束尚未奉到新命在此準備結束期間未作何項新的工作計劃故無工作可資報告云云。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1.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

請軍管區着派高級人員澈查楚寧師管區派駐易門人員征兵舞弊案如易門縣參議會檢舉是否實在有無毀壞師管區名譽等情希澈查依法辦理以維國法而伸民冤。  
(馬副司令答覆) (一) 此案軍區曾令師區詳切澈查具復核辦至再由軍區派員澈查一層雖為必要但派人查案若非其人不能真象難明且可加重人民負擔故本人接事後杜絕其弊多不派人查案(二) 征兵人員如貪污有據政府自有法律處置(三) 騾馬代役金係經前昆明行營批准而辦理者。

2. 龔議長自知建議

關於此案可否將行查方式酌加變更不必專由師管區派查。  
(馬副司令答復) 接受。

三、昆明市政府會市長報告(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建議與質詢

1. 畢參議員燦雲建議

關於市府前為租界房屋公佈限制加租一項用意甚佳惟其結果因所規定房租標準過高甚至高出原租價一倍以上者反而加重租戶負擔殊失政府限制加租之原意請將限制加租表中之最高額減低以輕民負。

2. 甘參議員建建議

(一) 現警局已隸屬市府關於市區治安各段警保應切實聯繫加強防範如不幸發生搶殺情事應限期破案否則對直接負有治安責任之官兵應予懲處以維社會安寧。



- (二) 加強救濟工作并收容市區乞丐免礙市容如經費無從籌措可請省府轉函救濟總署提撥一部份救濟款補助。
- (三) 關於市區環境衛生請特別注意以防止疾疫流行。

3.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

- (一) 關於征收捐稅一項無論任何等人物應照章征收。
- (二) 市區慈善機關之款項應用於救濟事業上勿為私人吞蝕。

4.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

- (一) 關於市區內之僻靜街道衛生應飭負責人督促辦理
- (二) 關於雲瑞公園附近之空地請市府查明購置地址之人民有無限期建築房屋之規定案如有規定請速飭業主辦理以資整容市面。

5.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

關於市區內各段崗警應隨時有警察以免發生意外而維治安以上各參議員建議各點會市長均表接受。

散會。

## 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牽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鶴舟 龔自如 李希哲 方國定 何少誠 甘彝 馬伯周 畢燦雲 徐繼祖

列席人員：艾朝楷 張祿光 林秀生 周傳性 辜保麟 唐聲樹 馬熙澤

政府出席人員：滇越川滇兩鐵路管理處代表吳 鵬 雲南省稅務處處長

李毓楨

主席：龔議長自知 紀錄：蔡 堯

開會如儀

-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 (二) 文件及其他項報告
- (三) 會務之檢討

1. 目前准省府咨轉內政部囑將省參議員及正副議長相片履歷彙送以便填發當選證書應如何辦理案(檢討決定結果)相片由祕書處彙集五份後即函民廳分批轉送

2. 本會會建議中摺豁免本年度田賦一案到政府明令分兩年減免本會顧念民力維艱應再籲請減免案(檢討決定結果)將本年各縣災情瘟疫慘重暨收復區尙待救濟各情電請減免查本省本年配額經中樞減免一半為一百五十萬石應籲請再減一半為七十五萬石建議省府及糧食部請求並請省府飭省糧管處在未經中央核示前暫緩開徵

3. 周參議員傳性建議：各縣前所墊借積谷中央早已撥款發還刻各縣紛紛來省領款慎防流弊計應規定辦法案(檢討決定結果)(一)為防止流弊計應請省府通令各縣府會同縣參議會負具領保管動支採購之責(二)其用途應於本年秋季收時買谷填倉縣府仍與縣參議會會同辦理(三)並分函民廳及各縣參議會查照

4. 張參議員鶴舟建議：美紅會前所贈送之藥品衛生處總務處長曾答應造冊送會參考刻未見送會擬由祕書處再函催造冊送會案(檢討決定結果)由祕書處函催辦理

5. 艾參議員朝楷建議：最近報載中國農民銀行昆明分行舉辦本省本年度農貸決定貸區為昆明等三十七市縣貸額為八億六千餘萬元查本省各縣農村經濟困難農民生活痛苦實為普遍現象擬請建議主辦機關將貸區推廣及於全省各縣貸額增加至相當數目案

(檢討決定結果)(一)建議省府轉商農貸主辦機關辦理(二)將貸區分期推廣并增加貸款數目

6. 唐參議員聲樹建議：

駐二五

請咨省府轉令省田糧處速派幹員往廣南澈查廣南縣田管處楊御副處長春富違法舞弊案

(檢討決定結果) 根據大會決議案建議咨請省府派員前往廣南澈查辦理

### 7. 艾參議員朝楷建議:

關於本會接受之人民請願案及建議案擬請本會秘書處將辦理情形公告各該請願及建議人民案

(檢討決定結果) 由秘書處照大會決議在本會家湖通訊處設牌公告

### 8. 甘參議員葵建議:

凡人民請願案件由秘書處在開會時宣讀案由

(檢討決定結果) 由秘書處照辦

### 乙、聽取政府機關施政報告

一、滇越川滇兩鐵路管理處主任秘書吳圃報告最近業務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建議與質詢

### 1.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

(一) 前蒙自縣代表周子蔭等曾向政府請求廢去滇越路綫中芷村至碧色寨一段而新築由芷村繞道至蒙自縣城再轉入箇碧石鐵路以至碧色寨之請願案迄今半載有餘究竟政府如何辦理請答復

(二) 此次政府正在修復滇越鐵路擬就此機會建議政府將箇碧石及昆佛兩路併同滇越路一次統籌辦理不惟可以救濟行將倒閉之箇碧石路即昆佛路亦可減少里程三百六十一公里佔全線四分之一其統籌辦理情形(一) 如圖說明

(二) 將昆佛路綫中由昆明至石屏一段放棄原測之綫而改就滇越路由昆明至開遠為綫同時新築由開遠至箇碧石路之石岩寨為綫再就石岩寨至石屏為綫至於石屏至佛海一千一百五十公里之全長不

當提前完成三百六十一公里

(三) 廢棄由芷村至開遠一段同時新修一段一旦芷村至蒙自縣城一自石岩寨至開遠

(四) 箇碧石鐵路行將倒閉請政府給價改歸國有而以蒙雞雞建石三段改為寬軌使與滇越路新築之正蒙段銜接其他碧蒙段則廢棄雞箇段則仍舊

(五) 以上統籌三路合為一路其利國便民及實際縮短里程以及在軍事文化經濟上之價值等問題因限於時間篇幅未能闡述容待提請本會正式函請貴處轉呈中央採納實施之。

(吳主任秘書答覆)(一) 關於此件請願案情形如何待轉處查明再復(二) 請將全盤計劃擬就函處後轉呈中央核辦

### 2. 張參議員鶴舟建議:

(一) 關於滇越路商旅攜款不能逾二十萬元如逾規定則將納稅似此對於商旅大感不便此種規定可否取消(二) 修復滇越路近况如何(三) 關於修復路據報載鋼軌由總聯供應橋樑由英國購買並聞政府已將款發下辦理(四) 滇越路何日通車。

(吳主任秘書答覆)(一) 商旅攜款過多可以起成貨票決不會再納稅(二) 報告書中已經說明不必再贅(三) 款尚未領下並且此亦非事實因購料均係由交通部直接辦理也(四) 何日通車不能作答

### 3. 張參議員祿光建議:

請改良兩路售票情形以免發生擁擠及意外事件

(吳主任秘書答覆) 接受轉處改善

二、雲南省警務處李處長毓楨報告最近業務實施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散會

#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卅五年八月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三時至五時

地 點：翠湖通訊處駐會委員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徐繼祖 方國定 何少誠 甘 澍 戴自知

馬伯周 張守玉 畢燦雲 俞文侯 李希哲請假

列席人員：李華章 潘子笏 張祿光 艾朝楷 汪 理

華封治 陳 紀 林秀生 雷樹滋 楊立聲

政府出席報告人員：雲南電話局長趙家通 電信管理局陳局長

主 席：龍議長自知

紀 錄：羅偉生

##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 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 文件及其他項報告

(三) 會務之檢討

1. 奉國府主席蔣及省府轉主席蔣午艇交帖寄京電飭遵照配額如期

征收案檢討決定結果「此案前經本會兩次電請中央減免應俟中

央復文到時再由會邀請糧政機關負責人到會出席報告並注意不

得浮收溢收以輕民負」。

2. 准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函復本會關於實施檢查建議七項一案檢

討決定結果「查函復各項詳細重要安良除暴具見統籌應再函請

警備總部將所定辦法公告全省各市縣週知」。

3. 准雲南省警備總部電復本會各參議員建議關於保衛檢查各點辦法

一案檢討決定結果「併同前案辦理」。

4. 准雲南田賦糧食管理處函請核議糧食庫券保管辦法一案檢討決

定結果「推甘參議員霖雷參議員樹滋先行審查擬具意見提下次

會議檢討并由甘參議員召集」。

5. 徐參議員繼祖建議擬用本會名義咨請省府轉咨教育部就聯總計

劃購買肆百萬美元圖書中分配雲南大學昆明師範學院昆華圖書

館昆明圖書館及省教育會圖書館等各一部份以資充實一案檢討

決定結果「建議省府轉咨教育部」。

6. 畢參議員燦雲建議擬請省府轉令民廳及田賦處通令會經以積谷

撥借軍糧糧份一律照借谷還谷原則迅速撥還以免地方蒙受損失

一案檢討決定結果「照案通過」。

7. 方參議員國定等建議滇西騰龍保山等十餘縣局因受戰事損害人

民死亡甚眾現受鼠疫侵襲又遭水災請以本會名義分電政院並請

省府轉請中央撥飭行總迅發災區所需大量物資救濟農工生產並

飭行總將該署滇西辦事處改組為雲南分署常駐昆明擴大職權加

強效率以推進全省善後救濟事宜一案檢討決定結果「照案通過

」。

## 乙、聽取政府機關施政報告

一、雲南省電話局趙局長報告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1. 甘參議員霖雷質詢市街電話上次大會會請早期裝置又鄉鎮電話既

與建廳合併設立專管機構今日倘未見諸實施請答復（趙局長答

復）（一）市街公共電話會計劃安設惟因流弊甚大故尚未設（

三）自動電話現正計劃擴充中（三）鄉鎮電話正向安寧等縣擴

充增設中但須注意不能重設

二、第五區電信管理局陳局長報告施政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1. 畢參議員燦雲質問電信局所規定電桿價值與實際市價相懸甚巨

人民損失不貲請陳局長另照目前實價提高以減輕人民負擔

（陳局長答復）電桿價係遵令規定以後自當設法陸續改善

2.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一）嘗聞電報不如郵信快而郵信又不如走

路電報之遲緩可以想見請提高電政工作效率務須做到快速二字

以免拍電人失望(二)讀電政報告書對於邊遠縣區尙未普遍設置電報局致使邊縣人民常有無法拍電之感希望電報局在經費許可範圍內逐漸將未設電局各縣陸續普遍設置以利通訊

丙、散會

(陳局長答復)接受

###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甘霖 張守玉 方國定 李希哲 畢燦雲

列席人員：馬伯周 徐繼祖 何少誠 龐自知

主席：張祿光 江理 黃澤晉

紀錄：蔡堯 議長龐自知

#### 開會知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三、會務檢討

1. 為準備召集下次大會函請民廳將本屆省參議員人事有無異動及其遞補情形函復又本屆第一次大會各縣未及選出之省參議員應請民廳依法迅予選出并隨時通知本會以便召集(決定結果)函請民廳照辦

2. 准雲南郵局政管理局函復本會為關於最近該局郵運狀況及內地各局業務管理情形案

(決定結果)關於來文請由本會向路局建議恢復班車一節查路局與郵局均隸屬交通部應由郵局自行負責洽辦以利運輸又本會最近

獲悉郵遞業務應加以改善為明瞭實況提供意見計應函請郵局務即到會報告

3. 甘參議員壽交來前准省府及田管處咨函請本會研議卅二年度征購糧食所發糧食庫券給糧民自行承管事實上困難之補救辦法審查意見案

(決定結果)照審查意見分別咨函府及田管處查照辦理

4. 徐副議長繼祖報告：前此雲南高等法院魯院長出席本會駐委會報告時，本席會將彌渡縣原鄉民代表楊文彩，楊鎮，章煥等，迭向高院呈訴彌渡縣司法官段保中，包庇貪污等情；並呈由本會函請高院依法辦理，迄未准復一案，提出質詢，請魯院長將辦理情形見告，此純係以參議員資格，就參議會之立場根據人民迭次控告該段保中之案由，提出質詢者，該段保中對其被控案件，有何向高院陳述請求轉函本會，段某竟以私函要求本席答復，否則將與長期周旋，相威脅，且節外生枝，橫加誣蔑，毀壞參議員之信譽，干涉參議員之發言，實損及參議會之尊嚴，均屬不合，段某私函提請傳觀，如何辦理。敬請公決，

(檢討決定結果)一、對楊文彩等控告段保中包庇貪污等情一案，由會函催高院迅予依法辦理見復，二、關於段保中之私函威脅誣蔑事件，先由本會駐會委員李參議員希哲，畢參議員燦雲，甘參議員壽會同訪晤高院魯院長，將來函情形說明，若無圓滿結果，再由會正式函請高院依法辦理

5. 准省府咨轉財政部電為催促組織省銀行一案并飭財廳呈覆關於奉令組織縣銀行一案情形擬具章程等情一案咨請查明案(決定結果)咨復省府請將有關組織省銀行之部頒及省訂法規檢送過會再憑議復

6. 甘參議員壽建議關於省縣兩級財政組織機構及糧食方面問題本會有所建議擬函請兩機關臨時出席報告案。



(決定結果) 訂本月廿六日上午邀請田管處下午邀請財政廳出席報告。

7. 畢參議員燦雲聲稱昨據漢西企業局主持人報告擬邀本會參議員至一平浪參觀請如何決定。

(決定結果) 參觀日期訂本月廿三日由畢參議員燦雲函復并由秘書處先函留昆參議員如願意參加前往者請通知秘書處以便通知該局。

散會

##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八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馬伯周 俞文候 方國定 張守玉 李希哲 龔自如

甘彝 畢燦雲

列席人員：段終滋 張祿光 陳紀 林秀生 袁亮熙 唐聲樹 免

主席：龔議長自如

紀錄：龔蔡堯

行禮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甘參議員報告奉推參加陸軍總部軍法處觀審開案經過及與李參議員希哲前往會晤魯院長情形(略)

三、會務之檢討

1. 昌寧縣參議會電稱該管保衛營長趙書德武裝逮捕該會議長蔣宗聖監押營部并指該趙營長選函本會稱係因協助禁政加以逮捕案

(檢討決定結果) 查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

該保衛營長謂蔣宗聖包庇種烟故加逮捕其是否視行犯自有該管司法機關負責裁處該營長對於禁政僅居協助地位并未受命或會同昌寧縣府或司法處辦理乃竟濫逞淫威對現任縣議長擅行逮捕監禁其為濫用職權毀滅法紀已屬顯然應即電省政府請立飭該管上級將該趙書德撤職並予從嚴法辦其所擅行拘禁之縣議長蔣宗聖應即立予開釋至其有無罪行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查核處理該昌寧縣長對縣參議會議長不加保障聽人拘禁顯屬放棄職責并請從嚴懲處又各縣常有非法拘禁縣參議會在職議員請事應請省府通令各縣局各團隊嚴禁違則重處藉維政治而重人權

2. 主席提議：關於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應行籌備事項案

(檢討決定結果) (一) 決定八月二十四日由會發出召集通知書直接通知各參議員函各縣市府轉知各參議員並登報通知(二) 除照第一次大會名單普通通知外其新選出或遞補之省參議員根據民廳來函分別陸續通知(三) 關於報到手續與招待事宜由秘書處迅予準備並規定報到日期自九月二十五日起至二十八日截止(四) 關於議場應根據歷次決議咨催省府速將雲瑞公園會址撥定並僅九月下旬移交本會以便佈置萬一會場尙難竣工惟有仍用華山南路第一次大會之會場(五) 議席應籌備條桌向即缺如應請省府撥款製備

3. 畢參議員燦雲動議：張參議員鼎新將回瀾滄原籍對於地方公益建設事項有所倡導應由會函該縣縣府及縣參議會協助辦理案

(檢討決定結果) 由會致函該縣縣府及縣參議會對於張參議員鼎新所倡導同時為地方所同意之公益事件請為酌予協助推動

4. 據鳳巖縣災民代表包文彩等請願該縣前遭地震政府撥款撫濟彼前同鄉會長彭嘉猷領經商災民未沾實惠請主持正義案

(檢討決定結果) 咨請省府查核辦理

5. 方參議員國定動議：擬電賀上海市參議會成立及潘議長徐副議長就職用本會正副議長全體議員名義案



(檢討決定結果) 由秘書處擬文電賀  
散會

## 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五年八月廿六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守玉 李希哲 徐繼祖 何少誠 龔自知 甘 壽

俞文侯 畢燦雲 方國定 馬伯周(請假)

列席人員：唐聲樹 艾朝楷 郭相卿 汪 理 袁亮熙 華封治

雷樹滋 林秀生 黃澤霖 李華業 胡若華 段綬滋

政府出席人員：省田管處段處長克昌 財政廳代表朱主任秘書壽昌

主席：龔議長自知

紀錄：蔡 堯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主席報告昨日(二十五)參加顧總司令茶會及旁聽聞案宣判經過

會務之檢討

1. 郭參議員相卿報告被民廳派人監視行動情形并准民廳蔣主任秘書

公亮執函到會據函內申述郭參議員相卿前參加禁煙督察團第二團

時有受賄重大嫌疑奉令監視行動案

(檢討決定結果) 由主席函復蔣主任秘書請民廳依照法律程序重

重辦理

2. 彌渡縣司法官段保中代電並附「給徐繼祖的一封信」請依法

嚴辦又據徐副議長報告段保中以電文佈告公開譏謗任意譴議請會

研議暨方參議員國定李參議員希哲報告高院魯院長已將段保中明

令撤職及私人表示今後處理此案須使段保中道歉案

(檢討決定結果) 保留至李方兩參議員所述魯院長私人表示各節

即請李方兩參議員轉請魯院長照辦

3. 准中國工業協會雲南分會函請本會推委員二人并開送名單以便組

織愛用國貨委員會案

(檢討決定結果) 推艾參議員朝楷汪參議員理代表本會參加分函

查照

4. 准雲南省政府咨據建設廳呈為轉報擬辦盤龍江水庫工程完成後管

理組織及預算一案請查照案

(檢討決定結果) 對來咨勿庸成立管理處由建廳水利局或昆明縣

政府管理一節本會極表贊同至應若收費一節查水庫工程經費來源

如何用款若干因何及如何收費費用途如何應咨復省府飭建廳擬

具具體辦法核轉本會再為議復

聽取政府施政報告

一、田糧管理處段處長報告三十五年度田賦本省征額及請求減免與開征

日期等情形

參議員詢問與建議

1. 廿參議員彙建議：

(一) 關於三十五年度征實請概行催收歷年積欠作抵不再使人民

負擔又征借配額內請發給一部份充作自治財政開支庶可減

低縣級公糧征率

(二) 為嚴防征糧人員舞弊應請授權縣各級民意機構分層嚴密監

督

(三) 為便利人民上納請擴大折徵暨搭征雜糧區域

(四) 為減輕人民運糧負擔在交通方便地帶應請由省處派運糧工

具運行運輸在交通不便地區請增加運費

(段處長答復)：征借照規定只能撥作軍用如地方駐軍甚多征借

不敷軍糧即無盈餘有時始能撥作別用關於征糧人員舞弊由民意機關監督甚善俟建議省府糧部游理簡化運輸手續田糧處已注意

## 2. 參議員黎雲建議：

本年省田糧處準備催收欠糧抵補征額藉以減輕人民負擔此項措施用意至佳茲僅就昆明縣欠糧情形提請段處長設法補救蓋昆明縣之欠糧因有一部份貧民無力上納者應請詳查免納外大部份係屬大糧戶及市區住民有田地者在上納耕地稅時既不依期上納催之再三亦置之不理此類糧戶可否由地方在報端公告用輿論予以制裁如仍不生效准予造冊專案呈請徵處

(段處長答復)：大戶欠糧應本天良完納以重功令至於公租學田則僅征實而不征借關於登報公告大戶欠糧一節似可如此辦理

## 3.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與質詢

關於田賦本會建議第一步請求豁免後因國庫空虛仍須徵實故第二步請求減少到減少數字未核空前而開征在即請速向中央催詢以免影響徵政至於以催收欠糧抵償徵實辦法頗為允當惟全省各縣欠糧究有若干請明白公佈如無欠糧或即有欠糧為數不足抵補徵實縣份又將如何辦理

## 4. 段參議員綬滋建議

各縣市局地方所辦徵購徵借多係由自耕農與小糧戶担負而大地主與大糧戶則多憑藉勢力利用地位并未按照賦額比例購借甚有收租數百千石而對於徵購徵借反顆粒未繳者應請追收歷年蒂欠之稻谷以作本年度應徵之數如果歷年蒂欠之數超過本年度應徵數額則欠一斗以下之窮民可分別提出酌予豁免或謂每年購借之數多數縣局已經足額安得尚有蒂欠殊不知每年開徵之多數縣局均恐窮民太多不是收足時將起購起借點降低準備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充破濫其實小糧戶與自耕農則畏官府追比倒篋傾篋忍痛完納迨數額收足

後大地主與大糧戶等遂可以逍遙事外而徵收當局亦以數額既定不肯再將虎鬚自尋麻煩又或因各縣市局之大地主大糧戶等多係縣政府與田糧處之高級職員或居議長局長地位故當開徵之初即已將本縣局應徵之數盡量壓於小糧戶與自耕農而自已則勉強上納田賦徵實外對於徵購徵借顆粒不肯負擔各縣局田糧處正副處長雖明知負擔不均亦皆本「不得罪於巨室」之古訓不肯與此輩為難故論歷年徵購徵借之數縱雖足額而各縣局大地主則多蒂欠未納此項蒂欠之數實應如數追收以貫徹三平原則也

(段處長答復) 接受

## 5. 唐參議員聲樹建議：

(一) 關於廣南縣田賦處楊春富清算案請省處限期電令廣南縣逾期彙報以期早日了結而釋羣疑

(二) 廣南縣卅二三年度受災豁免田賦請於本縣卅四年或卅五年度徵收項下撥抵以卹災民

(段處長答復) 一、已在辦理中 二、可以抵補

## 6. 徐副議長繼祖建議

(一) 彌渡縣卅三年度奉令採購軍糧八仟大包經呈准免購壹仟大包時人民已將八仟大包購交完畢此項免購之壹仟大包之數應請飭令經手人員發還人民不得移作別用以蘇民困

(二) 本縣徵實徵借餘糧為數不少應請轉飭認真清查依法處理

(三) 本縣經收田賦人員於四五年前為計算便利起見會規定四拾五入辦法即四仙以下數目捨去不計五仙以上即加為一角實則一仙或二仙均一律加為一角歷年以來此項加收數目不在

少數請轉飭澈底清算發還人民

(段處長答復) 接受辦理

## 7.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

(一) 滇西救濟區域騰龍保山等縣大多數平民因救濟不力痛苦萬

狀死亡相繼應請政府救濟災黎即將該區域內各縣之征借免  
除至於徵實則仍勉力遵照政令以收欠賦抵充准征額應酌量  
減少。

(二) 據滇西救濟處確實報告騰龍保山等縣既已發生嚴重水災被  
淹稻田達二十餘萬畝之多迨各縣受災者亦多希望田糧處  
從速勘明分別減免

(三) 保山一縣已將積谷借作軍糧葉萬餘石之多現已倉無存各請  
設法償還以充倉備而防饑荒

(四) 希望田糧處撥給部隊軍糧勿再超過各縣實在征起數以免發  
生擾民及挪用積谷學米等情事

(段處長答復) 一、災區重者可以減免 二、派員前往稽查若災情  
確實亦可減免 三、已辦理中 四、各縣征額應照規定征收

(二) 財政廳代表朱主任秘書壽昌報告財政改制後本省各級財政  
籌設及編擬預算情形(已有書面報告從略)

### 參議員質詢與建議

#### 1. 甘參議員奏建議

(一) 財政改制後收不敷支應向中央力請增撥貨物稅直接稅補助

(二) 向中央請求准由國家銀行無息貸款籌辦省營縣營事業以盈  
利所獲利潤補助省縣財政支出

(三) 民意機關依本省財政監督暨各縣財政收支應由縣各級民意  
機關嚴密監督財廳須予以充分收轉加強庶期減少財務人員  
舞弊不法情事

(四) 各縣征收處機構應力求簡化以節省征收費用增益收數

(朱主任秘書答復) 當轉報華廳長酌為辦理

#### 2. 華參議員封治建議

關於各縣稅收機關主持人可否就當地負有聲望及家資較裕之公正  
士紳由地方縣長會商各民意機關推荐或由現有各縣財政科長在任

內服務有成績者調用以資熟手而利進行  
(朱主任秘書復) 當轉報廳長採擇

#### 3. 徐副議長繼祖建議

關於各縣縣級公糧請飭財政督導員澈底清查就辦渡論縣級公糧向  
未發給鄉鎮公務人員員鄉鎮教職人員亦僅領獲半數(三公斗)歷年  
所餘為數甚鉅應請轉飭澈底清算公告人民

(朱主任秘書答復) 接受

#### 4. 主席聲明

煩朱主任秘書轉達華廳長關於八月二十一日報載省府決議由財廳  
召集各級民意機關議長開會商討財政改制後征收事宜云云奉到通  
知時本席自當遵照到會但發言只個人技術意見不能代表參議會又  
明日開會時本席因有要事不能到會亦煩轉達請假

(朱主任秘書答復) 轉告

散會。

## 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五年九月二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張守玉 馬伯周 李希哲 俞文侯 畢燦雲 何少誠

徐繼祖 龔自知 甘 葵 方國定

列席人員：唐聲樹 郭振基 艾朝楷 雷澍滋 袁亮熙 段綬滋

主席：龔議長自知 紀錄：蔡 堯

開會如儀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主席報告：本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召集會期在即關於一切籌備事

宣已由秘書處分別辦理惟因會場問題省府前允撥雲瑞公園爲本會永久會址在案現因修築未竣屆期本會應利用刻仍向省黨部借用又會場中之議席第一次大會時係借用本會已咨請省府撥款購置以資應用

### 三、會務檢討

1. 准民政廳函奉內政部電對本會第一次大會中各教育公職人員充任參議員者准其出席於開會後擇辭一職案（檢討決定）由會將原文分別函知各參議員查照

2. 准民政廳函復將本屆省參議員人事有無異動及遞補各情查復案（檢討決定）由會將原文照錄函知各參議員查照

3. 准糧食部代電請核減雲南省本年田賦徵實徵借一案復請查照案（檢討決定）由會電復糧食部仍請酌減以紓民困

4. 據秘書處簽擬具關於本會過去累積文件處理辦法請公決案（檢討決定）如簽擬辦

5.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一）關於參議員不得兼任公立學校校長館長如有兼任者應擇辭一職現已辭准者應否公布（二）關於民廳函復本屆第二次大會出席各參議員名錄均由會照原文通知各參議員在案惟其間人事上難免發生問題如黃子衡郭相卿楊子知三參議員應否召集請公決案（檢討決定）（一）勿論辭去何職均應公布（甲）現已辭卸教育公職者應參議員自知何參議員少誠（乙）現已辭去參議員者有李校長覺民（二）關於第二次大會召集係根據民廳查復名單辦理至人事上發生問題者如楊參議員子知郭參議員相卿黃參議員子衡等應建議於二次大會之預備會請作應否出席之決定

6. 徐參議員繼祖建議：中法關於越南問題之談判日內將在南京舉行擬咨請省府轉咨外交部提出嚴重交涉以維國權案（檢討決定）（一）我國戰時在越所受公私物產損失爲數甚巨應請依照中法關於

中越關係協定附件之規定要求分別公私全部現價賠償（二）滇越鐵路應請將該路法段無條件收回並對該路法越兩段之聯運及越南段之共同管理訂訂適當辦法（三）滇越鐵路通至海口聯運水運終點勿論在海防或改在他處我國均應照約保有自由出入海口之特定區域（四）我國通過越南鐵路出入貨物應免除一切適境稅捐其在特定區域內之有關稅捐事項應由中稅關辦理已載明中越關係協定最近法越雙方在海防各設海關征稅條例互有不同我國僑商損失甚鉅應請政府向法方提出下列要求甲、我僑商過去被法越雙方強迫徵收之非法稅款應請政府如數全部退還乙、所有越南境內苛待華僑之非法關稅或其他稅捐應請政府制止無效再有強征非法稅捐情事發生我國保有隨時要求賠償損失之權（五）滇越路出入適境護照應請交涉取消（六）我國國軍入越受降事畢即行撤退對於中法邦交國際和平貢獻偉大乃國軍撤退未久法軍即殺害華僑扣留物資凡屬國人莫不憤慨應請另案提出嚴重交涉要求懲治因犯賠償損失並保障華僑民居留安全及條約所予各種權益以上各項應即咨請省府轉請外交部提出交涉

7. 據王參議員九齡介紹雲龍縣旅省公民段繩武等聲請雲龍縣管局收還封閉金泉順湯兩井成命以維民生而安閭閻案（檢討決定）據來文中稱該兩井灶戶既未請增新本應即由會函請鹽管局查核免予封閉

8. 潘參議員子笏建議：請再函雲南區直接稅局通飭所屬各局所緩徵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以輕民負而濟艱窘案（檢討決定）照案通過函雲南區直接稅局查核辦理

9.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咨請省府轉咨田管處通飭各縣處酌減所屬征收機權以輕負擔案（檢討決定）照案通過咨請省府轉令田管處簡化征收機構

駐三三



10 准警備總部咨復本會建議確保各級治安以利商旅一案咨請查照案  
(檢討決定) 交甘參議員參方參議員國定審查擬具切實意見再提  
會研議  
散會

###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三十五年九月九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

地點：本會翠湖通訊處駐委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李希哲 俞文侯 張守玉 張鶴舟 馬伯周 龔自知  
何少誠 甘 翊 方國定 畢燦雲

列席人員：李萬清 汪 理 唐聲樹 鄭嘉綱 段綬滋 顧致中  
主席：龔議長自知  
紀錄：蔡 堯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甲、會務報告及檢討事項

#### 二、文件及他項報告

1. 主席報告會推方甘兩參議員將警備治安事項提出意見以便定期請  
其到會座談。2. 第二次大會希望不要延期擬就預備會提出建議編列  
日程：(甲) 施政報告時間希活用而具有彈性只重要機關出席報  
告其業務較簡之機關已有書面報告非必要者即可不必到會。(乙)  
議案除省府交議案外參議員提議案其共同性者盼共同提出有個別  
性者仍個別提出。3. 第一次大會彙報趕即出版並注意議案執行經過  
及議案分類索引

#### 三、會務檢討

1. 段參議員經滋勸讓保山鼠疫已越過瀾滄江傳至劍川瀾沙井昨接八  
月十八來訊自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廿一日間瀾沙井居民百餘戶中

已患鼠疫死亡八十餘人其死亡率之大而且速較之保山芒市各情形  
尤甚倘不迅予撲滅其流毒不知伊於胡底茲建議二點(甲)請本會  
急電省府迅飭衛生處立派防疫隊攜帶充分藥品馳往救治並飭民應  
勒令縣府速施隔離封鎖工作以免疫勢蔓延(乙)滇西鼠疫因氣候  
地理衛生種種關係已演成長期性之疫症應請政府呈轉政院飭令衛  
生署商同行總醫設永久防疫站於保山並設分站於芒市下關雲縣思  
茅四處案

(檢討決定) 咨請省府飭衛生處速派員攜帶前律救治並請轉行總  
醫設防疫總分站撥補大量藥品廣泛注射防疫針  
2. 雲南警備總部函復本會建議各點案  
(檢討決定) 查雲南警備總部原為維持地方治安其職權之運用在  
軍政民之間應宜各有分際劃清權限免有事則互相推諉無事則互相  
牽混之病以期進一步樹立軍政調協軍民相安之基礎庶人民守法安  
分者知所適從得到保障其執法犯科之流某事應歸警備部或保安部  
其事應歸司法機關亦不至漫無準據基於上述理由由檢討現狀爰作下  
列建議(一)請明白公佈警備部隊行使之職權及其範圍  
在檢査處分之列應詳明公佈以免不肖部屬濫用職權濫發上峯侵  
害地方官守及人民權益  
(二)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三)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拘禁之普通刑罰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四)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制之地方點巡警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五)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免擾民之四地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六)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應下情便利於上達(七)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八)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施外尚請注意下列各點(一)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二)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嚴禁越站流動(三)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四)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派偵查人員實地檢查(五)關於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六)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查核除向駐軍委會重請通函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七)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辦法(八)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機關應由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九)請撤銷所屬各地方行政警備部  
上各項函請雲南警備總部查照辦理見復

散會



# 議案執行暨分類一覽

## (一) 省政府交議案

類別 案由及決議 執行 經濟

經濟

准省府咨請核議人民企業公司籌組方案  
決議：(一)咨復省府對來咨所據人民企業公司籌  
委會第三項建議由全體參議員並聘同數之三  
進社會黨達為臨時股東代表以便召開創立會促  
成公司之組織一層表示同意且擬聘明本會全  
體參議員對該公司董事之被選舉均表示完全  
贊成(二)人民企業公司對於本省民生前途關係  
極重茲經九七零次會議與省府應協力加以籌  
維保省府第九七零次會議會決議該公司籌委  
會與兩個月內清理接收完竣計迄今四月有餘工  
作尚未完畢應咨請省府轉飭該籌委會勉期完成  
任務。

財政

准省府咨請核議本省三十五年度歲出單位預算及公職  
人員生活津貼分配辦法案  
決議：查本年度預算業經行政院指令核定實施在前  
應予追認通過惟下年度預算應請於年度開始前  
先行編定在本會大會議期咨送審議又此後編製  
預算標準應注意下列各點以切適本省行政建設  
之需要  
(一)公教人員待遇全省境內須為一律勿有軒  
輊其間而遠近各地尤須提高因本省現時

准省府三十五年七月一日會議第一三九〇號復  
照辦。提供編擬下半年度預算，應行注意要點，自應斟酌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財類政別

提案及案由

執行

(二) 物價外縣與省會相差甚微爲鼓勵人才深入農村及邊地計亟宜採取此措施也  
估本年各種事業費之分配教育文化支出僅佔百分之四  
新與事業支出僅佔百分之五  
太少此後教育文化費至少應佔百分之十  
衛生費至少應佔百分之十  
少應佔百分之十  
爲迫切，故編制預算時務須注意上列諸點爲宜。

本省戰事，故編制預算時務須注意上列諸點爲宜。

用賦

准雲南省政府咨請核議美金，購辦儲券轉發辦法一案  
依各縣企業局辦理，並經省府令飭各縣局  
領在案，業經省府令飭各縣局  
之人民企業局，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信，前地方領事，勿得再行延宕，以昭大信  
二十，按地方領事，勿得再行延宕，以昭大信  
額，此項美金，購辦儲券，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予見現期，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局，購辦儲券，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續仍照舊辦理，以昭大信  
會正副議長，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局，購辦儲券，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公項儲蓄保險會同議具領取，以昭大信  
不得有款保會同議具領取，以昭大信  
款應自下，以昭大信  
(乙) 小型水利。(丙) 小基金。(六) 此項儲蓄保險會同議具領取，以昭大信  
(甲) 縣銀行。

准省府三十五年七月五日(三十五)省秘一(一)第  
五八號咨，以各機關首長，於六月二十九日，邀集貴會  
駐省參議院，各機關首長，於六月二十九日，邀集貴會  
照貴會建議辦法辦理。並已令飭人民企業公司等備委  
員會迅即遵辦報核。

准雲南省政府咨請核議美金，購辦儲券轉發辦法一案  
依各縣企業局辦理，並經省府令飭各縣局  
領在案，業經省府令飭各縣局  
之人民企業局，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信，前地方領事，勿得再行延宕，以昭大信  
二十，按地方領事，勿得再行延宕，以昭大信  
額，此項美金，購辦儲券，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予見現期，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局，購辦儲券，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續仍照舊辦理，以昭大信  
會正副議長，應請省府令飭各縣局，購辦儲券，應於一個月內，將各項美金，購辦儲券  
公項儲蓄保險會同議具領取，以昭大信  
不得有款保會同議具領取，以昭大信  
款應自下，以昭大信  
(乙) 小型水利。(丙) 小基金。(六) 此項儲蓄保險會同議具領取，以昭大信  
(甲) 縣銀行。



田賦

縣教育。(戊)縣衛生推究靈用何項事業基  
金，仍應由各縣參議會決議辦理，務期因地  
制宜，擇要舉辦，事前事均應報請所辦事業之  
主管廳處局查核，以便監督。

准雲南田賦食管理處函請研議，關於各縣糧食庫券  
領發辦法一案。

查征糧食出用糧民，其價款無論少券，當然  
正辦，藉昭政府大信，且因地方機關領發保  
糧民，不無疑慮，且於人事變動時，易滋弊  
中，關於糧食庫券之領發辦法，似不適用  
應予停止，有另訂發給辦法必要，此項辦法  
理，仍將所擬辦法先行送會來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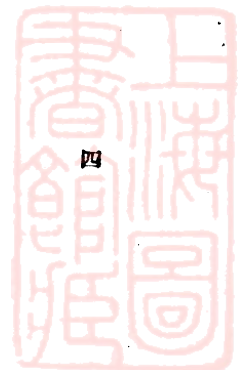
准田賦食管理處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公函，本省土地業權  
未集中，納賦總額多，且本省土地業權，  
十化年，納賦總額多，且本省土地業權，  
十二化年，納賦總額多，且本省土地業權，  
照始能償還五分之二，或以借部多，  
免發放債項，將收回之款，交發還部，  
失分，按各年度收回之款，交發還部，  
交各縣，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縣政府，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總數，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民面，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抵該，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續辦，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均准，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無分，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券亦，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完全，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核議，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見回，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凡此，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以憑，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辦理，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實上，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之困，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難免，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究應，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如何，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補救，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勢難，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由縣指區參議會，交發還部，

查此案復經本  
會駐委會第十  
次決定擬具  
六項，擬具  
省府，擬具  
照辦，擬具  
查照，擬具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要)



(二) 參議員提案

類別 提案人及案由 執行 經

過 備 考

民政 劉參議員家緯建議咨請省府，提高縣長待遇，嚴禁貪污，以蘇民困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抄同原提案令飭民廳遵照核議具復

(二) 准省府咨復經令據民政廳呈復，此案前准省府參會建議，案同前由查該廳對於辦理人民控官案件，尚稱妥適，省臨參會建議簡化情形，原則上自應照辦，惟仍須以覆實原告為主。

林參議員秀生建議簡化報告官吏手續以澄肅吏治根絕貪污案。

同前案

徐參議員亞雄建議請政府嚴懲貪污之尤優獎廉潔之員以肅法紀而昭激勸案

(一) 准省廳咨復已令民政廳核辦具報

(二) 又准咨復經令據民廳呈復，以縣局長之貪污或廉潔，該廳隨時均在考查中，歷經辦理有案，至縣長以下之縣行政人員，操守或未知，省參會建議一節，極關重要，已令各縣長以後務須認真考察，所屬職員，倘有貪污者必須從嚴懲辦，其廉潔者必須從優獎敘，分別具報，以備查攷。

黃參議員澤晉建議嚴懲貪污請政府迅採有效措施拯救三邇人民早出水火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民政廳核辦具報。

徐參議員亞雄建議請政府對於設治局及邊遠地區行政人員應特別審慎選派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訓令民政廳遵照。





李參議員希哲提議禁烟根本辦法應國際聯合禁烟廣設戒烟醫院禁吸以形澈底完成禁政案。

李參議員與龍提議請建議政府嚴格執行禁政俾收強國強種之實效。

蘇參議員紳提議請政府積極籌設農村家畜疾病之防疫保障治療機構案。

(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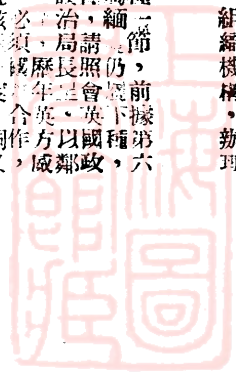
實施，惟茲事體大需款至鉅，應請專呈行政院農貸，始克有濟。於各烟區，組織機構，辦理

(一) 准省府咨復關於國際聯合禁烟一節，前據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英屬緬甸仍置下種，中緬交界山頭匪夷，效尤甚，請長會英屬政府，近未定禁片起，至緬甸水設治局，歷年英方，迫利誘，暗中煽惑，無不查緝，必須國英合作，始能奏效，經先電請行政院核辦，案，中外，種，公然抗制，請細查緝之西南邊區，民，暗，界地方禁政，應請協同政策，均經咨請外交部，兩部查辦見復，應將其餘所提各項令飭內政廳，議具復外相應辦理情形一併錄案復請查照

同前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分令建設廳會同衛生處酌辦，又准咨復經令據已列為年度中心工業，保健康計劃，務已推進行，惟於該項，應訂與礦業銀行合作，辦理，未創設，因該項，現仍由該項，企業能先設，製造成清之，器械，或與生，否合用，已派員商洽，轉發，或與生，至培植，獸，當專案呈核辦，現正發，防，有結果，當專案呈核辦。



民類  
政別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提 案 人 及 案 由  
王參議員錫睿建議政府請對各縣衛生事業應切實加以整飭案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一) 准省府復已分令民政廳財政廳會同衛生處核議具復。

楊參議員予知建議關於全省衛生事業請注意充實地方衛生設備或因地制宜分配藥品案。

同前案。

覃參議員保麟建議請省府對於思普邊區實施移民以調節人口鞏固國防案。

同前案。

楊參議員青田建議請增加滇西收復區救濟物資切實辦理救濟以安邊圍案。

(一) 准省府咨復以黃梗祕一草代電善後救濟總署，請按照實地需要撥發救濟物資，並請將保山列入振濟區域，應撥在案，尚未准復，除轉電善後救濟總署查照迭電併案辦理見復外，復請查照。

方參議員國定建議咨請省府請行政院救濟總署將保山列入救濟範圍并迅速辦理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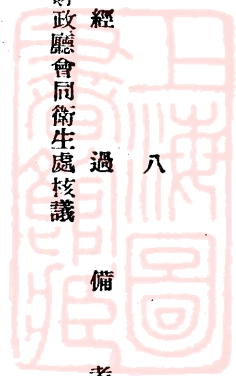
(一) 准省府咨復經電准善後救濟總署滇西辦事處已奉代電：「經呈奉總督本年五月二日濟參京(三十五)第一〇八〇〇號指令該縣請求列入救濟區域既核尚屬實，應予照准。」

石參議員鵬建議請通知衛生處公佈美紅會藥品數目以便清理縣醫院藥品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民廳轉飭辦理具報。

黃參議員予衡建議請咨省府轉飭昆明市政府加強整理市街清潔促進環境衛生以維民衆健康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飭昆明市政府核辦具報。  
(二) 又准咨復經令據昆明市政府呈以奉此案前由該府衛生局主辦，已於本年六月一日遵令移交仍由該府督飭工務局辦理，其餘關於疏濬溝渠，三項屬於清潔衛生，已錄案轉令警察局辦理。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請政府少派各級委員赴各縣以免擾民案

全前案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擬請政府重劃昆富界址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民政廳核議具報

姜參議員尙文建議請省府嚴予執行劃撥飛酒以免妨礙地方行政之推進案

全前案

謝參議員樹林建議省府注意提倡廉儉轉移社會風氣以樹建國基礎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民政廳社會處轉飭所遵照  
(二) 經令據民政廳呈復，關於禁奢節儉，厲行新生活，查禁民間，了習俗等事宜，於道之以政，齊之以禮之原則下，向極重視，經均爰照辦法辦理。

李參議員若虛等建議請政府限制舞會以遏浪費挽頹風保育青年身心培養國家元氣案

(一) 准省府咨復經九七一次會議決議取締，并經令據警察局市政府呈限令各舞廳於本年五月底以前停止營業有案。

黃參議員子衡建議請咨省府轉飭市府切實整頓市街公廁并增加女廁暨清理被佔公廁以便行人而重衛生案

(一) 已令飭昆明市政府會同省會警察局核議具復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請咨省府飭市府增設公共女廁所案

全前案

艾參議員朝楷建議籌組各縣慈善機關救濟老弱殘廢案

(一) 已令民政廳警務處會同核議具復矣

黃參議員子衡建議請咨省府制定全省節約辦法通飭認真施行以挽頹風案

已令民政廳核辦具報





劉參議員東福建議咨省府請用雲南人民企業公司籌撥的款設立邊療區醫院以重民命案

楊參議員子知建議請救濟農村安定民生案

鄭參議員嘉綱建議請政府對於每年貸放積存應由各縣自行寬度需要時分別貸放并以貧農為對象不得放給商人圖利案

郭參議員振基建議咨請省府每年增放積存八厘以五賑利息作為救災案

趙希祖舉燦云等建議提議肅清官僚資本以遏貪污而安民生案

唐參議員錫疇建議調整地方自治制度及其實施步驟以利地方行政之興革計要點十項案

孟參議員朝興建議請咨省府并陳呈行政院切實調整各級民意機構俾資推行憲政而便實現民主政治案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政府修正關於鄉鎮長當選縣參議員後准予兼任之規定以明權責而利政治案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政府加強推行地方自治案

胡參議員若華建議請本會訂定鄉評委員會規則藉以改進風化而明激勵案

(一) 准復人企公司正籌組中此案俟公司正武成立後再為核議

全前

(一) 已分令民政廳財政廳會同核議具復

已轉呈行政院核示

(一) 已分令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會同核議具復

(一) 已令民政廳社會處查酌辦理具報  
(二) 令據社會處呈復經函准民政廳函以奉令後即經轉飭所屬遵照





郭參議員振基建議請政府取銷鄉鎮長由民廳圈定辦法案

馬參議員開繼建議請力爭省參議會應有之職權利案

張參議員維光建議請省府將各縣參議會及本會請執行議案列入各縣考成案

雷參議員協中建議各縣參議會議案呈省府時應請轉令該縣府查照執行案

保安  
胡參議員希乾建議請剿辦涼山夷匪以貫澈禁烟安定邊民案

李參議員映河建議請省府函令軍政警司法等各機關嚴予制止非法任意拘捕人民及公教人員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案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請咨省府通令所屬切實保障人權案  
張參議員仁懷建議裁撤外縣警局整頓軍隊保甲案

楊參議員秀峯建議請政府於本省各重要地區建築營房以利駐軍而蘇民團案

(一) 已令民政廳核辦具報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民政廳核辦具報

(一) 准省府咨復已分令民政廳警務處遵照及代電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雲南高等法院查照辦理見復。  
(二) 准雲南高等法院函文第二一七號函拘束，自應照辦，惟查辦理刑事事件，不得濫施刑責，以重人權，人之身體自由，刑事不得濫施刑責，以重人權，歷奉司法部送令，嚴予遵辦，并經本院轉飭各屬辦理有案，准電前由除再令行各屬嚴予遵辦外，相應復請查照。

全前案  
(一) 經令接警務處呈為自應遵辦，除會同民政廳核議呈復外先行呈請核查。

(一) 第一項不屬本府職權，原案存備參考，第二項已代電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復矣。  
(二) 經電准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查核辦理見復。  
(三) 營房一節本部曾向上案建議應統籌辦理第二項軍隊不得擅住民房一節本部已飭令嚴禁。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類別 保安 提案人 及案由 馬參議員曜建議擬請嚴禁各縣放假緝逃官兵苛索案

詹參議員秉忠建議請咨省府通令各縣擬頓保衛團隊實行聯防以安商旅而靖地方案

祿參議員壽自建議請制止邊地駐軍禁止任意提繳邊民自衛槍械以保障邊民生命財產案。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請防費過昂部隊柴草馬料必須照市價購買以輕人民負擔案

李參議員興建議為駐軍缺乏紀律滋擾地方擬請加強約束或設法集中營地易施管理以靖地方而安民生案。

段參議員綬建議請參政會轉咨國民政府核飭行政院從速成立雲南省自衛隊以請盜匪而安閭閻并咨請雲南省政府查照辦理案。

執行 經 過 備 考

- (一) 已咨請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暨代電暫編二十四師司令部查核辦理見復
- (二) 當經咨准雲南軍管區司令部，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軍征字第三七二一號咨復，已分電各師區遵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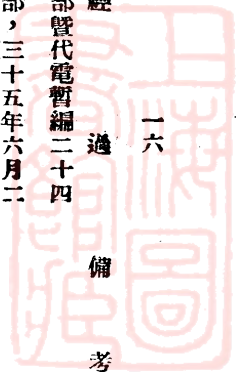
- (一) 查原提案所列辦法(二)(三)兩項咨侯令民政廳核辦具報第四項前准貴會咨當經咨復並分咨警備總部核辦見復在案，至第一項本省各項團隊正奉令調整中，應俟編組完畢，再將辦理情形咨請查照。

- (一) 代電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核辦見復矣。

- (一) 已轉電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查照辦理見復
- (二) 經電准警備總部午灰代電(一)有陳軍風紀整飭各項本部已飭各部隊切實遵照(二)糧秣供應會由後勒部擬定撥取手續駐軍副食馬秣案前准軍政部及中興陸軍總部後勒部先後電飭屬協助經令省田糧處轉行有關機關在案

同前案。

- (一) 經中央核定即將組織成立所屬地方團隊應候統籌整編至關於減少駐軍一節未便轉咨。



馮參議員子組建議本省治安問題日趨嚴重請迅組保安機關充實保安武力以防匪風復熾案。

同前案。

馬參議員曜建議請減少駐軍以輕人民負擔案。

同前案。

孫參議員大燾建議請省府轉軍政部迅速國府命令成立雲南保安司令部編備保安部隊以重地方治安案

全前案

李參議員華章建議政府迅速剿滅盜匪并設置開散軍人收容所以維持治安案

全前案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請咨省府轉飭各縣及保衛隊於險要處加築碉堡分區警備以資保護而利交通案

全前案

張參議員守玉建議公路沿綫常發生搶匪請咨省府轉飭各縣及保衛隊於險要處加築碉堡分期警備以資保護而利交通案

全前案

陳參議員元德建議請從速肅清散兵游勇以安閭閻案

全前案

鄒參議員瑞東建議為復員農村須切實編配盡量救濟加意保護以遏亂萌而美國基案

全前案

(一) 已將處理開散軍人部份，電請警備總部核復，並核辦具報，又建築碉堡分區警備及復元農村部份，已令民政廳核辦具報，至於加強自衛武力，應俟統籌籌辦中，查本省團隊正奉令整編中，應俟統籌籌辦中。

(二) 經電准警備總部電復關於盜匪剿辦及散兵游勇之收容早已分別擬定辦法通飭實地地方團隊各節，已參酌辦理。



類別  
保安

提案人及案由執行

林參議員等呈請政府從速增強各縣自衛武力以期肅清匪患以安閭閻案

同前案

唐參議員等請調駁各縣保衛隊幹部人材案

同前案

王參議員等呈請省府撥款各師管區征收所屬各屬馬代金賬目并查繳該兵人員雜費案

劉參議員等呈請取消保衛營名稱改為保衛隊並充實武器調整人事提高待遇案

(一) 已代電雲南保安司令部核辦矣  
(二) 經電准保安司令部午刪代電以本省各保衛營已撥交警備總部收編訓練建議調整一節未便辦理又本省各保安團業經通令於七月底一律撤銷聽候警備總部整編

李參議員等呈請改組各縣保衛隊加強自治能力案

李參議員等呈請省府令飭各縣迅速將保衛營部一律改組各縣原有之保衛隊均撥歸各縣縣長指揮以維地方治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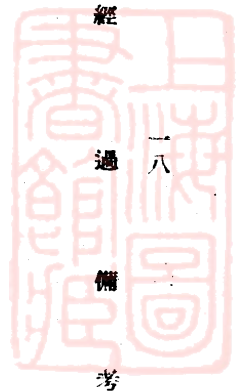
(一) 本省保安司令部即將組織成立所有地方團隊應候統籌整編。

段參議員等呈請省府撤銷全省保衛營隊設鄉鎮保衛隊一節請省府撥款以前先將保衛營長以前裁撤并將保衛隊隊市局調管以一事權而靖地方案

同前案。

雷參議員等呈請省府裁撤本省各保衛營以免需糜公款案

同前案。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類別 保安

提案 人 及 案由 執行

經過 備考

馬參議員開盤建議咨請省府專行軍事機關及警備總部  
檢查須當聚公開禁止室內個別搜索以防意外案。

同前案。

馬參議員曜建議越越真籍國軍先予整編再行他調以便  
編遣官兵得以還鄉免致流落異鄉案

同前案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請嚴究整密司管區司令張仲強種種  
非法罪刑並准易門縣參議會代電張仲強貪污虐民案

(一) 此案前據易門縣參議會呈報經咨准軍管區司令  
部查復係有意搗毀師區名譽且該王藩已撥交  
第九十三軍開赴越南辦法請查照等由經核  
准從寬免議並代電易門縣參議會石案

黃參議員子衡建議請清理市區被各軍隊佔用之公園案

(一) 已令昆明市政府將市區內公園被軍隊佔駐情形  
查明呈復再見核辦

司法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關於司法應改良四項案

(一) 准高院函復為本案實屬切要且配合推行獲助非  
少已抄發各級法院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各縣  
局遵辦並佈告週知茲將申述各點函復查照並請  
轉行各縣參議會宣傳

段參議員致建建議請高等法院派建各縣司法處審判官  
並請院長首領隨時視察全省司法以期改進案

同前

王參議員義仁建議各縣縣政府司法處警察局備案旅費  
及抽收手續費應予加取縮以免滋擾案

(一) 已電雲南高等法院查照暨分令民政廳警務處轉  
飭遵照

度參議員以榮建議請咨去院令飭雲江縣政府及縣政府  
司計處認將訴訟費用照此規定以免需索而遏弊端案

全前





王參議會義仁建議司法尚未獨立之縣擬請高等法院限期成立司法處案 同前

唐參議員學衡建議各縣司法行政應請獨立案 同前

潘參議員子篤建議禁各縣司法官及兼理司法之縣長對囚犯之主副食費及衛生醫藥設備得列入縣行政經費之內或就地籌措挪用攤派加重人民負擔案

(一) 准最高院函復查各縣看守所犯人犯因關於司法犯不論已結未結均係由本院核發至小事犯應由地方勤務部請領其監所衛生醫藥設備亦在內開支經辦理在案各司法處當遵照規定辦理惟各縣司法廳因以行政機關而兼理司法或不免藉權攤派及在縣預算內列報情事已通令嚴禁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調整雲南司法事項請公決轉請施行案 同前

張參議員祿光建議請高院從速澄清各縣司法積弊以圖人心案

(一) 准高院函復查原案(一)關於送達各費規則近因本省物價日增原定數額事實上確不敷用曾於上月擬定民事送達旅費規則呈請修正在案。俟奉准後再行函送並將二至八項分令各屬照辦。

財政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農村破產應請減輕各種貨稅及貸款救濟案

(一) 據建廳呈復為本案經擬具辦法請中央撥貸款十萬萬元及本省企業局撥一萬萬元與辦小利以工貨賑經呈報准予轉呈行政院核辦暨飭企業局遵辦各在案此案應飭核准並於人民企業公司成立後分別辦理

王參議員本唐建議為抗戰後農村破產應普設農貸機構以資救濟案 同前



財政別

提案人及案由

蕭參議員文英建議請政府停征房租以蘇民困案

鄭參議員嘉綱建議政府嚴格管制縣銀行禁止濠紳把持經營商業暨依法扶助地方生產事業以利地方而符立案本旨案

執行

(一) 已令財政廳查核辦理具復核奪

(一) 已令財政廳辦理報查

劉參議員良家緯建議請議會研討咨請省府轉咨財政部將中央撥補各縣稅款直接由原徵收稅局依照省縣收數按月撥交各縣財政科以便利各縣收支案。

(一) 已令財政廳核議具復  
(二) 經令撥財政廳呈復(一) 國稅撥補款轉發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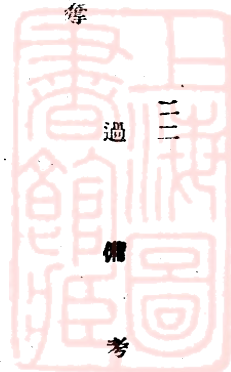
過三三  
備考

李參議員華章建議咨請政府增加縣參議會經費建立民政治基礎案

(一) 已轉令財政廳及會計處會同核議具復核奪

林參議員秀生建議請咨省府轉令各縣市監督指導整理縣以下各級公有會產充作地方自治經費案

(一) 已檢同提案轉令財政廳查酌辦理具報



張參議員正武律議請分別調整簡化行政機構俾減經費開支而輕人民負擔案

馬參議員自開建議認應提高各級公教人員待遇以資養廉而弭貪風案

張參議員正武建議本省省級公教人員待遇有昆明外縣之差請加調整以勵公教人員卜鄉服務案

唐參議員馨樹與建議提高公教人員待遇案。

覃參議員保謙建議請咨省府自民國三十六年度起，將全省上下各機關預算根本改革仿照海關人員待遇辦法從實預計以作澄清吏治之基礎而免上下虛偽通成貪污案。

劉參議員淑清建議請政府於預算內列入救濟事業，經費認於舉辦各種救濟事業，并鼓勵扶持私人設立救濟機構。

何參議員少誠楊參議員青田建議根據中央二中全會整理財政案建議四點，擬提請省府轉呈中央從速實行以裕省級財力而利地方建設案。

潘參議員子笏提議請咨緩征房屋租賃所得稅以濟民艱案。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一) 已令民政廳會同財政廳田糧處核議具復

(一) 已令飭財政廳會計處會同核議具復再奪  
(二) 經令據財政廳會呈第一案本省備於財政收支系統改變等酌予辦理第二、三案提議各項皆有全圖一致性實本省未便獨異已准予轉請行政院核示辦理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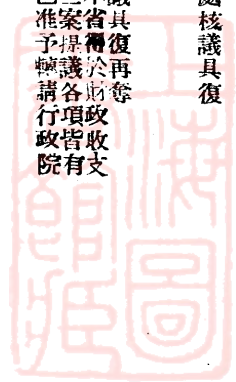
同前案。

同前案。

(一) 已令社會處財政廳暨會計處於年度擬訂本省預算時查酌辦理  
(二) 經令據社會處呈復已查遵原辦法指示各點辦理并分別函令各市縣政府暨公私救濟機構。

(一) 已檢同提案轉令財政廳暨會計處會同查酌辦理具報再憑分別辦理。

(一) 已轉電雲南區直接稅局查核辦理以復。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財類  
政別

王參議員錫睿呈請對於各級會計人員應逐年更調，俾盡稽核能事免滋流弊案。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一)此項建議法良意美亟應採納照辦已令會計處遵照辦理。

潘參議員子笏建議一稅重征民不堪累請咨豁免以均負擔案。

(一)已令田糧處會同地政局查核辦理具復。

胡參議員若華建議擬請政府明令各縣每遇臨時正項需要，必須通過縣參議會并對公務人員優予薪給以絕貪污案。

已分令財政廳會同民建教三廳查酌原案擬具體辦法呈候核奪。

汪參議員瑄等建議請省府通令各縣嚴禁非法雜派案。

孟參議員朝興等建議請省府通令各縣嚴密監督鄉鎮公所任意濫派以減輕人民負擔案。

同前案。

王參議員義仁建議咨請省府嚴禁各縣鄉鎮公所任意攤派鉅款以蘇民困案。

同前案。

張參議員大如建議請政府重申禁令嚴勵制止攤派并陳彌補辦法以供採擇案。

同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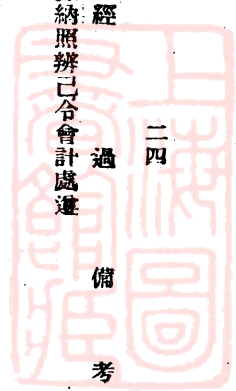
萬參議員保庶建議各區縣局在抗戰期間事務較繁收支不敷有巧立名目設局抽捐者擬請省府通令嚴厲禁止以免擾民案。

同前。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擬請取縮合作金庫實物貸款辦法，并將以實物貸放所得過分利益撥交地方興辦水利，以紓民困案。

(一)已令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具報。

經 濟



張參議員仁懷建議取消錫產統制暨經濟辦法案

詹參議員秉忠建議為滇北礦務局全部停辦影響民生及社會治安咨請省府咨請國務院經濟部地方自治廳及縣辦理，以弭隱患而擾亂案復據會澤縣長呂廷相及縣商參會議長鄧國璋等呈同前由。

甘參議員舜建議本省人民企業公司分配股權工作現正進行中擬請照內附各案分配比例加倍分配與邊區人民以資扶植邊民建設案

楊參議員慶農建議擬咨請省府專飭雲南人民企業公司將全部資產列冊送會存查并速將基金平均分配三選各縣銀行及交通不便邊縣組設縣銀行藉以扶植生產救濟貧農案

楊參議員秀峯建議促進雲南經濟建設方案案

劉參議員家錄建議擬會研討確定本省人民企業公司股權分配標準及純益用途案

馬參議員際建議人民企業公司應遵守民營原則迅速擬具具體計劃發展業務案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將人民企業公司接收之特殊資產變價作本省經濟建設基金案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請督促人民企業公司限期成立以利本省經濟建設案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已併同前舊縣政府電請照舊以黃金易錫案呈請行政院核示并咨財政部核辦見復暨指知

(一)查此案前據議案銀行及會澤縣長呂廷相等先後呈同前由經轉函資委會核辦見復去後茲准經濟部資委會屬代電以前經會澤縣縣長等電請將該局交地方接辦業以此意電復在案。

此案俟人企公司成立再議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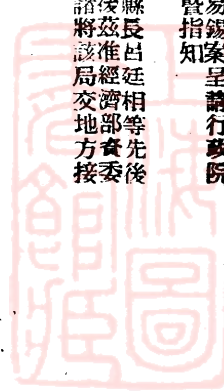
(一)已令建設廳參酌辦理具報

(一)此案應俟人民企業公司成立再議

同前

同前

同前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報 (提字)

類別

經濟 提案 人及案由 執行

經 過 備 考

馬參議員伯周建議催促人民企業公司起期成立之有效辦法案

胡參議員希乾建議請將人民企業公司每年贏餘提出百分之五十辦理全省人民福利事業案

袁參議員克熙建議省府轉飭人民企業公司籌委會請速備迅速成立正式公司以慰全省滇人民案

馬參議員開疆建議關於雲南人民企業公司三項建議案

李參議員現建議擬請咨達省府速令本省人民企業公司

籌備委員會將該公司加緊成立以昭大信案

黃參議員子衡建議請政府增加昆明市銀行官股以樹立健全之金庫制度而利市政建設案

李參議員萬清建議請咨省府令飭合作管理處迅予調整各縣合作金庫並擴大貸款以紓民困案

趙參議員希祖建議擬前組設准西縣金融機關案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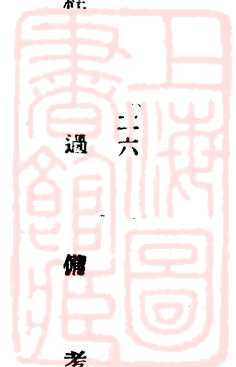
同前 同前

(一) 此案洪捷昆明市政府呈請前來經令據財政廳議復案由該行召集股東會考慮撥資并經照准分令

已令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核辦具報

(二) 已轉令財政廳查酌辦理具復核轉

經令據財政廳呈復以准西因地處邊遠交通便阻地方自治財政亦較薄弱是以前推行縣銀行方案未列入進行，本年度派員整理邊區財政自應籌設該縣縣銀行，已將原提案抄發令飭新派該區督員楊培基前往查酌當地經濟情況從速切實督導籌設具報。



建設

李參議員華章提議請政府劃撥人企公司資金組設縣聯合銀行案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政府整理公路路面及汽車機件司機等以重商旅生命案

甘參議員葆建建議呈請行政院令飭改濟總署與西辦事處撥一部份物資及經費交由省府成立騰龍沿邊邊務管理局以收容失業難胞從事開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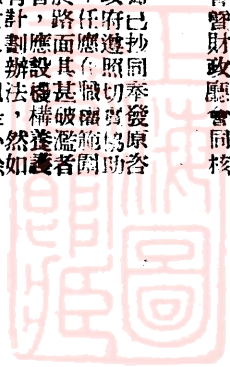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擬請政府撥款辦理社會救濟事業案

(一) 已令人民企業公司籌備委員會暨財政廳會同核准具復再奪

(一) 經令據警務處公路局會呈，為已抄奉發原咨各件會銜令飭公路局各縣政府遵照切實協助辦理具報，并令各管區主任應在職權範圍內隨時查驗格執行，至關於路面其破爛處應即翻修，再經鋪成或改善於路面上應設護欄，應翻修，再經鋪成或改善於路面上應設護欄，此等工程需款甚鉅，並無專款收入，應即逐力細，一俟經費有餘，即可逐步實施，及轉函第四區公路管理局查照。

(一) 已令民政建設兩廳會同核議具復

(一) 准省府咨復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報  
(二) 經令據警務處公路局會呈，為已抄奉發原咨各件會銜令飭公路局各縣政府遵照切實協助辦理具報，并令各管區主任應在職權範圍內隨時查驗格執行，至關於路面其破爛處應即翻修，再經鋪成或改善於路面上應設護欄，應翻修，再經鋪成或改善於路面上應設護欄，此等工程需款甚鉅，並無專款收入，應即逐力細，一俟經費有餘，即可逐步實施，及轉函第四區公路管理局查照。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建議類別

提案人及案由

執行經過備考

孫參議員天霖建議即關中法關於中越關係之協定條文外應再規定取銷中越出入邊境護照及共管滇越鐵路提案

(一) 准省府咨復已轉咨外交部查核辦理見復

曹參議員元壽建議請政府從速修復蒙河公路以利復員運輸而平物價案

(一) 已令建設廳轉行公路管理局核辦具報

萬參議員保庶建議請咨省府令飭公路局提前修復蒙河公路未完了程以免功虧一簣而利國計民生案

同前

曹參議員元壽建議請咨省府擬定五年建設公路計劃分期完成本省公路網案

(一) 已令建設廳轉行公路管理局核辦具報

李參議員希哲建議三迤公路應均齊發展以期提高文化增通行政效率案

同前

曹參議員元壽建議咨省府轉請中樞撥足養路及改善經費以免虛耗民力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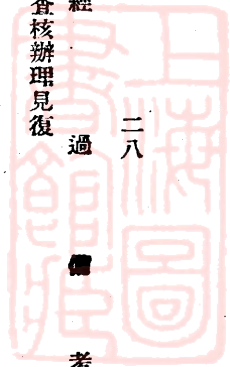
已令建設廳轉行公路管理局核議具復

李參議員萬清建議請咨省府轉函緬甸細公路鐵路主管機關加修安寧縣境蟻螂川附近公路涵洞以免洪水泛濫成災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議具復

陳參議員嘉勛建議健全邊遠邱北首要建設公路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議具復。  
(二) 經令據建設廳呈轉公路局呈復，以建三案包括餘路計，(1)昆洛路之峨山至打洛長約八百餘公里，(2)瀾滄至雲縣二百五十餘公里，(3)瀾滄至思普之線，(4)瀾滄至思普之線，(5)邱北至文山之海子邊長約一百餘公里





類別

提案人及案由

執行經過備考

石參議員等建議請伸長開文一段公路經西嶗麻栗坡出安南爲通越國道案。

(一) 已令建設廳專行公路管理局核辦具報。  
(二) 經令建設廳呈請公路局，并以該邊區行政教育交通甚爲重要，已編列入本省五年建設五年計劃，惟路線難於達，而等級不合作，則道員合依縣道修築，俟經費來源決定，當即依照計劃實施。

段參議員等建議咨請省府援照昭公路由雲南企業局撥款，趕於本年雨水以前將人野段公路橋涵填前修理完善一面鋪石面沙剋形通車，以利滇西北隅交通案。

(一) 查修築人野段公路工款，昨據建設廳呈轉公路管理局呈請設法撥款三萬九千餘元，當以轉電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辦見復等語指復代擬府稿呈核核行案，准咨前由已令建設廳轉行公路管理局知照。

劉參議員淑清等提議請咨省府令公路總局追加會昭公路工程費俾符實際需要而經民負案。

(一) 經擬付本府委員會第九七五次會議決議一應指飭總令公路局在億元範圍的另行切實編擬工程詳計劃及工費預算呈復再憑核奪上等語，已指復建設廳轉行遵辦具報，暨令第一區王專員知照。

顧參議員致中建議請咨省府督飭公路主管機關及各縣政府迅將本省各公路支線續加修理使用以免土地虛置民力虛耗便利民行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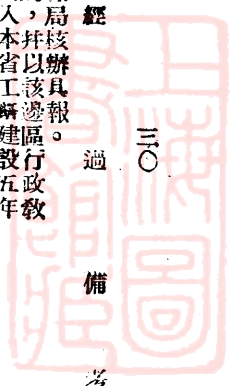
(一) 已令建設廳轉行公路管理局會同地政局核辦具報。

李參議員爲清建議請咨省府對今後公路之修補應免派民工以恤民艱案。

同前。

雷參議員謝滋建議咨請省府繼續完成安龍公路武元段工程以利交通案。

(一) 已令建設廳轉行公路管理局核辦具報。





楊參議員青田建議請迅速完成中印公路屬屬段及與修昆洛公路案。

同前。

覃參議員保壽建議政府利用機構修築昆明至車里公路直達緬甸邊羅完成本省。際交通路線俾發展國際貿易并使開發邊民鞏固防禦。

劉參議員東福等提議請省府由雲南人企公司撥款迅速修築昆洛公路以利交通案。

同前。

馬參議員陳建議請中央迅速修復滇越鐵路完成滇緬滇川兩鐵路案。又公民陳一德建議提前完成敘昆鐵道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議具報。  
(二) 經令據建設廳呈復，爲對目前修復之滇越鐵路實屬上策，請辦法於短期完成，籍利復省內經濟之要務，並請交通部統籌權限，擬請轉咨交通部核辦等情，除指復并分咨交通部核辦。

楊參議員青田建議請政府確定本省長期農業改進方針加強農事改進機構切實推農業改進工作以利民生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辦具報。

馬參議員曜建議請政府寬籌經費從事本省農業建設改善人民生活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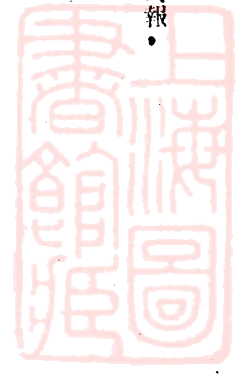
(一) 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復。

馬參議員曜建議就各縣特殊自然環境集中建設事業經費指派專門技術人材助當。人民專力經營農村副業一種取消駢技專業以節浪費而收實效案。

同前。

李參議員耀廷建議請省府專咨軍政部以美前留滇開闢機場機械移用於開闢雲南農場創辦官民合營農場案。

(一) 已咨請軍政部查照辦理見後并分令建設廳知照  
(二) 經咨准空軍總司令部午感齊京代電，以本部在滇接收美軍移交之工機，已作裝備航空兵之需等由，已分令建設廳知照。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類別

提案人及案由

執行

經

三三  
過  
備  
考

王參議員本唐建議為抗戰後農村破產應普及設農貸機構以資救濟案。

同前。

俞參議員文候建議請咨省府續修陸良縣中原澤水利以竟全功而利民生案。

(一) 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報。

李參議員映河建議擬請政府撥款完成廣通縣屬羅川鎮大青閣管啟仁鎮千工閘(即人印閘)之水利工程以濟農業附其廣通縣參議會原文請公決案。

(一) 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報。

楊參議員席珍建議請政府興辦鄧洱大鳳賓等有關各屬水利以利民生案。

(一) 已令建設廳查核辦理具復再憑核奪。

王參議員錫睿建議請政府興辦鄧洱大鳳賓等有關各屬水利以利民生案。

同前。

顧參議員政中建議請由人民企業公司貸款修築江川境內增安安置沿湖抽水機以增農產救濟農村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辦具報再憑核奪。

顧參議員政中建議請咨省府興辦呈云撫仙兩湖水利開發天然動工發展農工實業復興農村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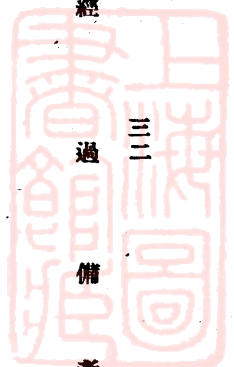
同前

李參議員映河建議請咨省府暨高等法院通令各縣行政司法機關嚴禁濫伐不關水源之森林以利農民生案。

(一) 已令建設廳嚴飭遵照  
(二) 經令據律設廳三復，以本省對於有關水利樹林向均依據水利法及森林法各條規定嚴禁砍伐至各公科林場之樹木砍伐悉照本省林場管理規章處置

黃參議員于衡建議咨省府認真督促各縣造林以利民生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辦具報



嚴參議員鑾建議請轉咨省府重申前令嚴飭各縣強迫造林以利民生案

袁參議員亮熙建議開放荒地獎勵造林以利生產案

張參議員鼎新建議開辦礦產以裕民生而固邊圉案

楊參議員青田建議擬具建設雲南各縣電氣事業案

畢參議員燦雲建議請政府責飭耀龍電燈公司年撥維修費疏挖以免積砂填塞勞民傷財有礙農田生產案

俞參議員文候建議請咨省府拆卸昆明市城牆以利交通而實建築案

俞參議員文候建議昆明市地位重要戰後亟待建設擬咨省府轉飭市府延聘專材妥擬整個市政建設計劃並籌撥專款限期完成案

覃參議員保麟建議省府轉請中央准予保留思茅南橋兩縣飛機場維持思普邊區交通以便開發邊地鞏固國防案

甘參議員舜建議請提撥鹽稅收入修築各井場公路使製鹽運鹽低減以利民食案

(一) 已令建設廳核辦具報

同前

(一) 已令建設廳研議具報再奪

(一) 已令建設廳查酌擬辦具報核奪

(一) 已令建設廳核議辦理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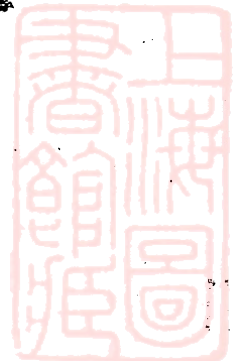
(一) 已令飭市政府計劃呈核

(一) 已令昆明市政府核議具復

(一) 已轉函航空委員會查核辦理見復

(一) 已令建設廳轉飭公路管理局核辦具復

(二) 經令據建設廳呈轉公路局呈復以查公路支分係屬交通而鹽稅收入須統能庫，不能自擇用途，逕行撥付所請轉呈殊有未合，已咨復俟實施五年公路計劃即可變兩并類。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別 提 案 人 及 案 由

甄參議員保麟建議擴充思普區人民企業公司業務特設  
楓樹於車里種植樹膠木棉等植物以濟實用案

馬參議員曠建議由人民企業公司就三迤擇要創設水力  
發電廠并設立水電事業信託部接受商民聲請協助民營  
水電事業以樹立本省輕重工業之基礎案

畢參議員潔云建議請切實清理各縣積谷提早貸放人民  
以所獲息谷成立縣銀行或組織貸款委員會並貸放舉辦  
小型水利或其他小工業促進農村經濟建設案

楊參議員青田建議請增設本省氣象觀測站案  
陳參議員炳建議組織省營民用航空公司闢航線五道補  
救目前之交通困難案

艾參議員朝楷建議請政府改進本省郵電並在邊遠各縣  
局普遍設立郵電機構案

執 行 經 過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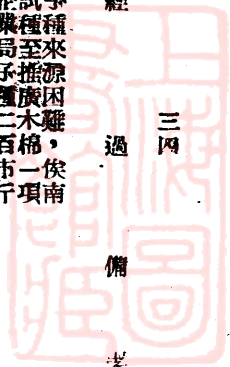
(一) 已令建設廳核辦  
(二) 經令建設廳核辦呈復為檮樹子種來源困難，俟南  
洋交通恢復後再設法籌運試種至推廣木棉一項  
分發車里佛海一帶試種函詢核局試種成續以便  
擬定推進計劃。

同前

同前

(一) 已檢同附件令飭教育廳核議其復再覆核奪  
(二) 人民企業公司現尚未正式成立礙難交辦已令建  
設廳核議具復再奪

(一) 已代電第五區電信管理局郵政管理局分別查核  
(二) 辦理見覆  
(三) 經電准郵政管理局給代電，以本省各縣地方除  
關清中甸維西里富羅達江川等三十五  
縣，因各該地現時商業不茂，郵政業務  
亦屬清淡，尙不及設局程度，故僅能設代辦所  
外，其餘各縣均已設局，郵政業務，普通一律設  
立郵局一節，實非現時郵政經濟所能負擔，至  
自郵局一節，實非現時郵政經濟所能負擔，至  
自郵局一節，實非現時郵政經濟所能負擔，至



鄒參議員瑞東等建議請政府轉咨交通部通飭各屬電局按照市價採購電桿不得賤價派購案

田賦

李參議員若虛建議省府重行釐定耕地稅以平負擔而蘇民困案

胡參議員若華建議擬請政府允人民要求籌組復丈耕地機構執行復丈復估以重賦政而昭公允案

劉參議員本坤建議咨省府轉請中央速將田賦劃歸地以建設完成自治工作案

俞參議員文侯建議擬請咨省府轉呈中央田賦仍應歸地方恢復近世國幣並請自三十六年起實行以促進地方自治案

李參議員希哲建議邊遠各縣耕地等則所定過高應酌量酌減低以均農民負擔案

甘參議員舜建咨省府轉呈行政院迅釐定中央與地方財政收支系統付諸實施並將耕地稅正額照本年三月二日中全會決議案劃分其附加部份發還地方作為財政自治收入以利地方建設工作推進當否請公決案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一)關於各縣亂購電桿，前據第五區電信管理局，擬呈分為特級二千八百元、甲級一千四百四十元、乙級一千零八十元、丙級七百二十元、丁級四百四十元，經核准通飭遵辦在案，若電訊機關需用電桿，不由當地政府統一採購，勢必影響通訊，自應仍照完案辦理，惟現時各物高漲，為免人民虧累起見，實有另行調整增加之必要，已代電第五區電信管理局查核議擬生覆。

(一)本案前准省臨參會咨轉陸良縣長熊從周等呈，當經咨准糧食部查復，查財賦事項，當併同解決等由，已有修改之決議，田賦查復，當併同解決等由，復經咨請前省臨參會查照在案，准咨前由已令行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地政局財政廳會同詳加審核議擬具復。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李參議員萬清建議請咨省府澈查各縣田糧運費以杜流弊案

楊參議員立暨建議清理各縣田賦碾餘斗餘使款歸公用以蘇民困案

張參議員鵬母建議三十二年度各縣有欠交征糧者擬請免予追收以紓民困案

張參議員天知建議請政府提前抵還民國三十三四兩年度田賦征借以蘇民困案

綠參議員繼伯建議為糧食管理處對於邊遠縣區征實征借折價過高函請改善以紓民困案

楊參議員慶農建議擬咨商省田糧處將本省三十四年度田賦折征縣區折價請改照各縣市價折收用蘇民困案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點業經辦理有案可否准予照原價收繳結束，未敢擅專列具簡表電請核示，經查原呈，所稱究竟已購未交之數作何處理，照市價繳還與照原價，繳還人民虧貼如何，均未據呈明，應飭查明具復再奪。

(一) 已代電省田糧處核辦具報

(二) 經令據田糧處呈歷年所發各屬田糧運費，前於各督員出發時，即經分別列表填發，飭由各督導員携往清查報核在案，至督導員出發後，所發運費，亦經繼續列表分別令發各督導員併同切實遵照，認真澈查報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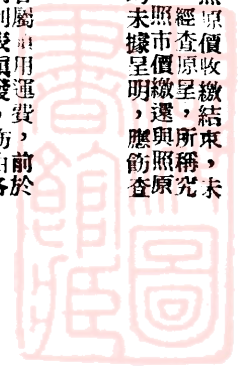
(一) 已代電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辦具報。

(一) 查關於(三一)(三二)兩年度欠糧已准糧食部亥元有配(三十四)字第(二七一八七)號代電免予催交，當咨請前省糧食部查照井電飭省田糧處飭屬遵照在案，惟糧食部原電未敘明是否專免軍糧，抑連同田糧在內，已代電省田糧處核辦具報，并代擬咨糧食部省備查明。

(一) 已咨請糧食部查核見覆。

(一) 已代電省田糧處核辦具報

同前



緬甸省參議會彙報一屆第一次大會 (提字)

題別

提案人及案由  
王參議員本唐建議省田賦折征價款與市價懸殊甚鉅請  
咨省府轉飭省田糧處飭屬按照各縣市價折繳以蘇民困  
而利征政案

執行  
同前

胡參議員前乾建議請政府核減軍賦谷折價每公石為  
四千元以恤民艱而使迅速清解案

同前

馬參議員建建議請省府發行田糧處減低耕地稅折  
征價款以恤農民而利征稅案

同前

王參議員錫睿建議政府對於征實征借解軍糧部份因  
折重虧損甚鉅應請請同主管機關予以糾正補救並確定  
量器交收案

同前

張參議員正武建議請查各縣歷年田賦請予詳議施行案

已代電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辦理其復

蕭參議員文英建議請澈底清莫各縣市歷年征撥田賦公  
糧及徵購價款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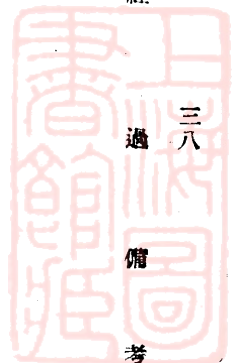
同前

李參議員萬清本坤建議請咨省府令飭田糧處准將三十二年  
度糧食庫券發給人民存執案

詳載省府交議案內

楊參議員密珍建議本省三十二年度田賦征購之糧食原  
券應發還農民或交歸地方舉辦公益事項案

同前



三八  
過  
備  
考

唐參議員馨樹姓議請兩知省中糧處嚴令廣南縣縣長轉知廣南田糧處楊卸副處長春富將經辦各年度收付田糧證券交出清算所有侵蝕數目責令賠還以重公令而懲效尤案

陳參議員元德建議本省田賦負擔未盡適宜應咨請省府核減以蘇民困案

庚參議員恩榮建議請准將粵江縣三十四年度征實征借及縣級公糧改照當地糧價折征代金以蘇民困案

李參議員陸榮建議請由省田糧處佈告歷年災荒減免及因公征用田地免賦案

華參議員家琦建議清查縣級公糧征辦不肖官吏以彰法紀案

(一) 已令田糧處查辦具報

已代電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核辦具報

(一) 已代電省田糧處核辦具報

(一) 已電飭省田賦糧食管理處遵照辦理

(一) 關於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裁留軍米價報案正核辦中關於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已新設機關業務清理，已令田糧處財政廳會同查核具報。  
(二) 經令據田糧處呈復，以本案三十三年度代購軍糧案，業經核辦有案，自應於本年內清理完竣，其第一各縣支撥各縣歷年軍公賦糧，應由財廳核辦，及清各點主收支各歷年軍公賦糧，應由財廳核辦，及清各理糧表式，各屬遵辦，並經印發清理辦法，已有及各種表式，各屬遵辦，並經印發清理辦法，已有將各區督員工作，日期延緩，清理完竣，督催辦理，呈奉清部代道清理，各級清理完竣，督催辦理，職責，應依照部定辦法辦理，至本會將歷年征購，應依照部定辦法辦理，至本會將歷年專案向糧食部請示，各縣教育經費，已關於積谷行政方面，事屬民政廳主管，擬請由民



田類  
賦別

提案人及案由

執行經

過備考

核辦，綜查本案就中屬於該處應辦事項，業經辦理有案，其屬財廳主管部份，已由省府分令有案至該廳方面，現由處照抄有關各原提案，函請查照，逕行核辦具報。

李參議員培人建議請政府對於各縣縣級公糧征搜發剩數目飭屬明白公佈以釋羣疑對於代購軍米案照律法辦經手人員以致貪污案

同前

汪參議員理等建議請省府澈查各縣歷年軍公賦糧積谷以昭實質而免中飽案

同前

郭參議員振基建議請政府將歷年征購征借餘額撥充各縣教育建設經費案

同前

李參議員培人建議請中央將各縣耕地稅撥還地方充作自治經費并令各縣將一切苛雜攤派取銷以輕人民負擔案

(一)原建議請中央將本省各縣耕地稅撥還地方自治經費一節已令財政廳核議其復核奪，至令縣將一切苛雜攤派取銷之處，具准實會咨轉胡參議員若華建議，經令飭財政廳辦理暨咨復有案，已飭財廳併案辦理具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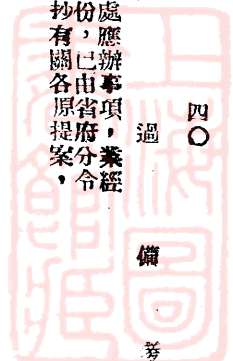
萬參議員保庶建議請省府令飭地政局從速復丈減少邊區田畝及減低等則以安人心而固國防案

雷參議員樹滋等建議請省府舉辦本省耕地覆丈并從新評定地價從價課賦以紓民困而昭公允案

何參議員少誠建議請省府呈中央從速實行鹽政綱領并轉知本省鹽務管理局於生產運銷免附加稅及減低場價各方面速飭改善以增生產而維民食案

(一)已咨財政部暨雲南鹽務管理局核辦見發并令財政廳知照

陳務





教育文化

張參議員正武提議請省府令飭教育廳整理全省教育公產統整收支平均分配以充實省教育機關學校經費案。

已令飭教育廳查核辦理具報。

方參議員國定提議請咨省府速撥鉅款充實本省學術機關並提高本省文化水準案。

同前

馬參議員際建提議將興文銀行官股部份撥歸教育專款專用培植人材發展全省文化案。

同前

謝參議員朝鼎提議請省府撥款雲南人民企業公司存款一部交教廳分配省內外省縣立師範職業及中小學以資充實改進而利國案。

同前

張參議員鶴舟提議請省府由原設企業局及經濟委員會共同籌款三十萬萬元作為本省抗戰後教育充實設備費用并將興文銀行官股全數撥作本省教育永久基金案。

同前

李參議員映河提議擬請省府轉飭一平浪滇西企業局增撥補助廣通縣教育經費案。

同前

嚴參議員鑑等提議咨請省府令飭各縣局寬籌教育經費以促進教育之發展案。

(一) 已令飭財政民政教育三廳會核具復再奪。  
(二) 經令據民政廳呈復，為各縣積谷年放一次秋收加二息谷收回，此項息谷規積谷年放一次秋收倉儲委會辦公費，藉給及消耗之用，以一呈作各級修建倉廩開支，其次留儲少數作歲修經費外，其餘乃可撥作辦理地方建設及教育事業之用。

陳參議員負炳提議為充實省立師範學校加強其權責作為推行國民教育之中心機構案。

已令飭教育廳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提字)

類別 教育文化

提案人及案由 徐參議員繼祖提議建議省府大量培養師資以改進全省中等教育案。

執行 已代電教育廳查核辦理具復。

王參議員錫睿提議建議政府請對於各級教育之發展不僅應作量的推廣并須注重質的提高案。

同前

李參議員覺民提議建議省府咨請教育部迅予派員籌辦國立昆明師範學院增設本省中學師範案。

同前

李參議員覺民提議請改進本省社會教育案。

已令飭教育廳核復再奪。

劉參議員東福等提議推進本省邊地教育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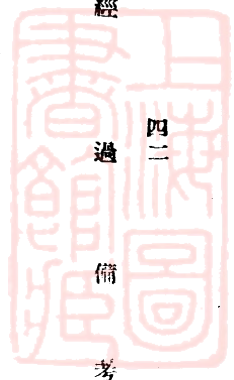
(一) 已代電教育部查照辦理見復並令飭教育廳核辦具報。  
(二) 電請教育部函復為(1)在龍陵等三處不無困難本部同時設置獨立師範擬於年內將國立昆明師範移設龍陵車里兩處籌設國師(2)須視將來人事經費情形如何再行核辦(3)屬師範等地方國民教育及兼辦社教均已在推行有年惟為設巡警隊及目前籌辦經費(4)邊地各級教育仍由地方自行籌辦原則(5)設備困難將懇請本部酌予補助等由已令教育廳知照

袁參議員亮熙提議請省府速重編中小學教育書以適應建國需要案。

(一) 已檢同原附件電請教育部核辦見復。

文參議員朝清提議請省府督責各屬改良調訓辦法并應將實施學校獎賞以資調訓之實效案。

(一) 已函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處查核辦理見復  
(二) 均准雲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處為查所述各節均屬扼要自宜盡量採納惟查第五項明令嚴禁派派派節自應嚴加制止已由團分電各縣參議會查明辦理運函縣府嚴加取締。



四二  
過  
備  
考

馬參議員曉諭請省府專飭本省教育與衛生產機關留用外籍專門人材發展本省教育文化促進經濟建設案

俞參議員文候謙請咨省府專具行政院議定本中小學教科書應開放版權自由印刷俾能競美而免缺乏案

王參議員錫容等提議建議中央請收回成命對於公立學校校長之當選爲參議員者仍准予兼任案

楊參議員青田等議請咨省府專設西粟粟族區域省立小學并依據當地語言創造拼音文字以利教化案

謝參議員碧琳建議咨請省府大量培養中小學師資改進教育而利建國案

袁參議員亮熙建議請省府舉辦中醫學校及中醫人材保健人民健康并整頓昆明市麻瘋醫院案

(一) 已分電滇南大學暨有關各機關核辦外復請查照  
(二) 經令蒙教育廳呈復，爲服務本省中等學校及文  
教機關由該處去留用牛，其餘事關經濟建設  
者請分飭有關部門及各生產機關遵照辦理。咨  
請查照。經令據建設廳呈復，爲所用牛及人員  
向係因材器使，並無難辦之分，且係服務育  
年自應遵照留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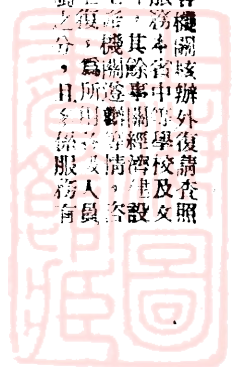
(一) 已抄回提案電請行政院核示。

(一) 咨請內政部查核辦理見復。

(一) 已檢同原件令飭教育廳核復憑卷。  
(二) 已令據教育廳呈復(略)函飭於三十六年度在  
粟粟族區域內分別設置分校，以資推廣，至邊  
地區究創粟粟族拼音文字一節，查三十五年  
原計劃預算已列有「邊地調查研究」與「編印  
邊地讀物」二項，但未奉核准，擬下年度預算  
呈請核定後，當分別辦理。

(一) 已令教育廳核議具復再奪。  
(二) 經令據教育廳呈復爲建議八項辦法均經列入本  
年工作計劃刻正逐漸推行中。

(一) 已令民政廳會同教育廳就辦法第一二兩項核議  
具復及令昆明市政府就辦法第三項核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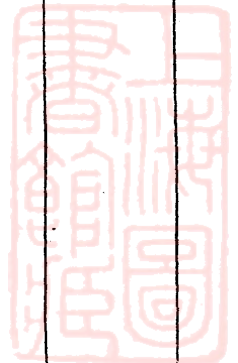




張參議鼓守玉建議咨請省府通令所屬切實保障婦女職  
業案 (一) 已通飭遵照。

## 附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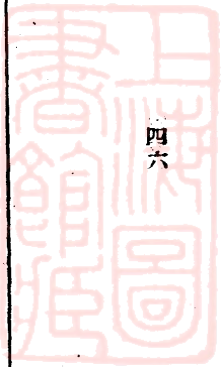
- (一) 表列提案，係根據大會決議通過者彙編，其議決保留或自動撤銷者一概從略。
- (二) 案由經議決修改或合併之提案均照修改或合併之案由彙編。
- (三) 執行經過一欄係根據政府復文，未復者從略。





# 三。人民請願及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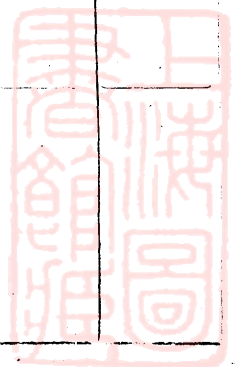
別類	案	由	本會決議情形	政府執行經過	備攷
建	准開遠縣教育會商請政府撥款撥省立開遠農業職業學校以其經費撥作立縣中學充實經費	以其經費撥充該縣立中學之處似難辦到應予保留		表列人民建議案均係以第一次大會者為限	
建	據市民張福增建議請於本省人民企業公司運輸處開辦司機訓練班招生訓練以資造就案	所擬當非必要應不置議			
建	據市民劉漢高鄒經緯等建議嚴禁烟毒設立規模博物館清算陸崇仁歷年搜括人民脂膏案	查此件意在攻訐私人建議人又顯屬化名應予存查			
議	據徵江縣人吳崇基建議修復孔廟改正名稱定孔子廟以正人心而培國本案	查本案對於孔子在中國學術史上之崇高地位並未絲毫之損而事實上各地對於孔子廟之稱謂亦未見普遍故案所請改正一節應予保留			
議	據市民王峯崗呈建議關於治權與政權及文化等事項請採擇審議案	此案內容從及政治權行使及保安民政權教育文化各方面皆有主張但多屬於理論並不具體交秘書處參訂保管將來制定省自治時提供參考			



案	請	願	案
<p>據市民楊恩霖函呈建議關於縣政建設刷新縣政數項請採納案</p>	<p>據市民董濟源函呈建議近來四方各處發生大批盜案之事請建議政府令飭治安機關查拿辦案</p>	<p>據市民趙永年請願為本市選舉參事參議員竟有非法之發生建議數項請採納施行案</p>	<p>據鎮南縣公民許增輝等呈訴縣長楊潤基包庇種烟等情請核辦案</p>
<p>本案乃是一篇論文中間應行建議者兩項本會提案已多可將原案付印分送同人備存查考</p>	<p>咨請看府通令各市縣局嚴予查緝從重懲處以昭炯戒而安死者</p>	<p>本案既經呈訴司法機關受理自應靜候依法判決本會未便置議</p>	<p>轉咨省府核辦</p>
<p>准省府咨復經令回民政廳呈復該縣長已早經明令撤職解省查辦請查照</p>	<p>查此案事屬司法範圍本會未便據理應飭逕向該管司法機關呈訴法辦批答知照</p>	<p>應予存查</p>	<p>准省府咨復經令回民政廳呈復該縣長已早經明令撤職解省查辦請查照</p>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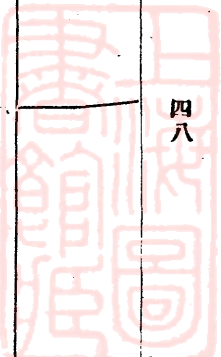
(願字)

請

願

案

<p>據雲南電氣製銅廠請願以省府改組時被第五軍派兵接收該廠造成槍支子彈工具請轉軍政部核辦案</p>	<p>咨省府迅速咨軍政部辦理</p>
<p>據富民縣張緯氏呈為串官壟產欺凌孤寡等情呈訴張紳祈轉民廳提審案</p>	<p>查此案事關司法本會未便管理批令依法逕向司法機關上訴</p>
<p>據公民石一初等請願請政府救濟失業公教人員生活一案</p>	<p>咨請省府以後對遺散公教人員應優給獎金并分別施訓妥為安插以免流離失所</p>
<p>據鹽豐縣公民凌華兄周自光等呈為狼狽為奸假公囊括營私舞弊民不聊生具訴鄉長段繼聰案</p>	<p>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p>據鹽豐縣同鄉會請願為縣長王不遵法蹂躪民權請迅予糾正以蘇民困案</p>	<p>此案並無介紹議員又非緊急事件應予存查</p>
<p>據順寧縣參議會呈為田糧管理處卸兼處長趙希隱舞弊吞糧情形請依詳究辦案</p>	<p>轉函雲南田糧會管理處查核辦理</p>
<p>據彌渡縣佃民代表楊遇春等呈為假公肥私特權剝奪等情具訴縣卸長張嘉柱請究辦案</p>	<p>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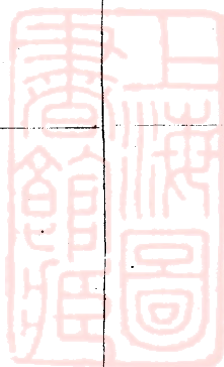


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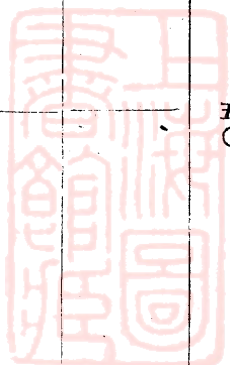
願

案

<p>據瀘西縣中樞鎮民趙樹棠等呈訴警察局長楊燭棠違法貪污不講警律請撤懲案</p>	<p>。查此案既經分呈有案希逕向主管官署催請核辦批答</p>
<p>據武定縣公民李玉璋等呈報具長羅榮紳結黨殃民懇請派員親臨澈查案</p>	<p>案關違法債職應咨請省府嚴予澈查究治</p>
<p>據昆明縣民戚李氏等呈為假公濟私聚眾檢詐等情具訴保長張文斌案</p>	<p>轉函昆明縣政府核辦</p>
<p>據尋甸縣民代表趙明等呈訴匪犯鄧雲成勾結軍人滋擾地方請澈查懲辦案</p>	<p>轉函雲南警備總司令部查核辦理</p>
<p>據昌寧縣民吳有武等呈為貪污舞弊弁髦法紀等情具訴軍事科長李卒林糧政科長楊正發等請澈辦案</p>	<p>此案即經分呈主管機關有案希即靜候主管機關核辦可也批答</p>
<p>據昆明縣和甸營代表周林等呈訴前任秘書李銘及保長吳銓等吞蝕公款請嚴令昆明縣政府依法辦理案</p>	<p>轉電昆明縣政府繼續澈查辦理</p>
<p>據祿豐縣旅省同鄉會代電以參養爪牙確詐斂財等情具訴縣長王子祐案</p>	<p>查此案即經分呈有案希即逕候各主管機關核辦批答</p>



請	願	案
<p>據洱源縣下江鄉鄉長段曙等呈訴鄉長何逢樹等，持槍威脅掠奪土地人民請法辦案</p>	<p>此案事關爭執地界希逕向主管官署呈請核辦批答</p>	
<p>據嵩明縣嘉玲鎮聯利鄉民眾代表湯開澤等呈報縣田糧征回辦事處任主周立恕股長孫桂芳舞弊盜賣槍假征收請究案</p>	<p>查所呈各節既經分呈田糧處有案應即聽候處理可也批答</p>	
<p>據曲靖方夫陳培桂等呈為田地被車站征用生活困難請函川滇鐵路當局准予照歸入站興攪旅客貨物以維生命案</p>	<p>由秘書處函復逕向該縣參議會及縣政府請求代向車站當局交涉救濟可也</p>	
<p>據耀龍電燈公司股東代表馬如亮為呈侵蝕利潤延不報販請清查案</p>	<p>批答逕向該公司股東大會提議審查可也</p>	
<p>據前舊商民呂秀秋等呈以借欠四聯總處貸款無力償還請代轉中央將保送貨百分之二十悉數補給礦商以資清償貸款案</p>	<p>應逕向四聯總處洽辦可也批答</p>	
<p>據前舊商代表沈鴻樑等呈為銅礦崩潰人民失業請從速救濟案</p>	<p>咨謂省府查酌辦理</p>	<p>准省府研財字第二八六九號咨復已呈請行政院核示并分咨財經兩部查照辦理</p>
<p>據玉溪縣民尹文中呈為挾仇陷害捏詞報告請咨省府飭令昆明地方法院迴避案</p>	<p>答 案關司法應逕向司法機關起訴批</p>	





請

願

案

據宣威縣龍陽鄉住民崔鴻招等呈為借端濫徵草菅人命請依法懲辦一案	咨請省府轉飭嚴予究辦	准省府咨復經令據昆政子呈復此案已令飭宣威縣政府及縣司法處
據騰龍旅昆同鄉代表楊雲山等申請分配美金購糧儲券以昭公允案	咨請省府查照辦由	
據安寧縣林泉鄉民代表張不明等呈以優款重派非法苛擾勘控正副都長袁思明等一案	咨請省府轉飭民政廳核辦	
據市民張廷芳等函請清查經委會富真新銀行企業局等歷年賬目及遺留鐵路股款案	查此案專體應大廳俟人民企業公司正式成立後再由會建議組織清算機構實施清算	
據羅鍾編請願為縣司法處審判官陳紳請去案城請轉商民建兩廳高院提督案	查此案事陳訴訟本會未便受理應逕向主管機關依法起訴可也批答	
據華甯旅省同鄉會以搜括昆財破壞地方具控縣長彭嘉猷請撤懲案	咨請省府澈查依法究辦	准省府咨復該縣長彭嘉猷業經撤職有案已再令民廳併案查辦
據市民趙謝氏呈為恃軍橫行調戲良婦等情請轉警備部核辦案	函請警備部依法嚴懲以昭儆戒	准警備部函復已飭預備第二師查明具報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彙報

(願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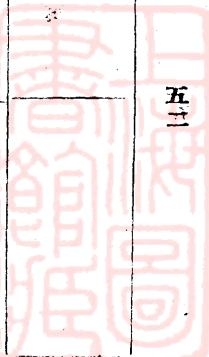


請

願

案

<p>據昭通縣新民鄉代表邱其富等呈為貪污舞弊魚肉人民具訴鄉長趙明德請轉漲民廳撤銷官選案</p>	<p>查此案應逕向該管昭通縣政府呈訴批答</p>	<p>准民廳函復經令飭該管縣廳依法嚴辦查照</p>
<p>據通海縣金安鄉公民代表溥家聲等控告保長溥傳綱貪污請查辦案</p>	<p>函請民政廳查核辦理</p>	<p>准地政局函復此案已函請昆明市政府轉飭將本案已征未用土地款積查明函復再行函請川滇鐵路公司發還</p>
<p>據昭通縣民李長泰等呈以該縣地院首席文以鳴檢查官黃瀚濂等貪污舞弊請核辦理</p>	<p>函請高等法院查核辦理</p>	<p>准地政局函復此案已函請昆明市政府轉飭將本案已征未用土地款積查明函復再行函請川滇鐵路公司發還</p>
<p>據昆明市王旗營民眾代表伊敬財等呈請轉商川滇鐵路前征未用田地發還人民耕種以維生計案</p>	<p>轉函地政局查酌辦理并批答</p>	<p>准地政局函復此案已函請昆明市政府轉飭將本案已征未用土地款積查明函復再行函請川滇鐵路公司發還</p>
<p>據富民縣民楊繼知請願為枉法非法苛難怪濫等情請 劾高等法院法官制止富民縣官紳暴行以安良善案</p>	<p>案關民事訴爭應逕呈高等法院秉公依法辦理</p>	<p>准省府咨復已代電善後救濟總署滇西辦事處辦理</p>
<p>准龍陵旅省同鄉代表朱嘉錫等呈請轉請行總商會濟龍陵災區重加分賑案</p>	<p>咨請省府轉飭查照辦理</p>	<p>准省府咨復經令據民政廳呈復所控各節案關重大除飭原告人周國榮等到廳依照控告官吏手續辦理後再憑核辦</p>
<p>據龍架坡人民代表周國榮等控告督辦梁榮貪污請派員澈查依法究坐案</p>	<p>咨請省府派員澈查依法究坐</p>	<p>准省府咨復經令據民政廳呈復所控各節案關重大除飭原告人周國榮等到廳依照控告官吏手續辦理後再憑核辦</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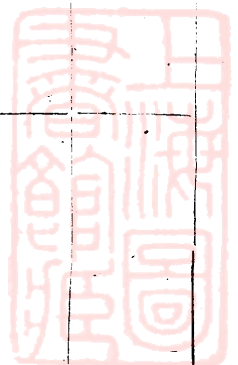


請

願

案

<p>據市民許李氏呈爲子許年遭受不 身繫纏繞新主持正義案</p>	<p>案涉刑事未便受理批答</p>	
<p>據曲靖縣越州義民黃鳳舞呈請 省苦案</p>	<p>本案并無參議員介紹未便核議存 查</p>	
<p>三迤代表正社秘書告檢舉食 污職有田糧處會計主任施正須 請轉咨省府法辦案</p>	<p>查此案并無真實人名應不受理</p>	
<p>據永善縣未列名帝三該縣土劣龍 小雲劉朝佃農將征廣征借勒扣佃 此種種不法請核辦案</p>	<p>本案係匿名呈報照例應不管理</p>	
<p>據羅次縣旅省同鄉會代表寸聯等 請願徵辦現任縣長陳毓華貪污案</p>	<p>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p>據通海縣長趙傳瀆等呈爲該法匪 弊暴徵黃征等情具控征收處束主 任請核辦案</p>	<p>轉函財政部雲南區貨物稅局核辦</p>	
<p>據華寧縣全體耆老代表顧維政等 代電爲該縣政縣長高富濫肆貪 污枉法濫職請撤辦案</p>	<p>本會爲議事機關未便管理地方行 政官吏任免事項應逕向主管機關 呈請核辦批答</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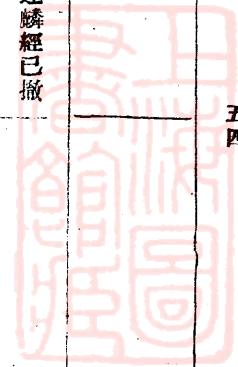


請

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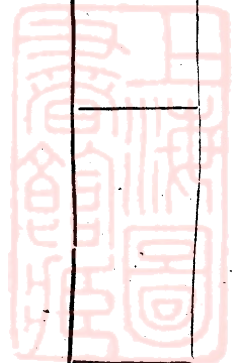
案

<p>據華寧縣新城鄉民陸應榜等呈為 違法賣職<sub>員</sub>交鄉里等情具訴鄉長 楊寶書請核辦案</p>	<p>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p>准民政廳函復縣長夏運麟經已撤 辦請查照</p>	
<p>據大關縣民張重初等請願為大關 縣長夏運麟非法逮捕照暗監押等 情請轉咨省府<sub>民</sub>廳核辦案</p>	<p>轉函民政廳核辦</p>	<p>准民政廳函復縣長夏運麟經已撤 辦請查照</p>	
<p>據蒙化縣民朱貴祥等呈為鄉長忽 超龍奉公守法熱心政務請嘉獎以 示鼓勵案</p>	<p>查本會對該忽超龍服務地方之成 績若何未悉其詳所請嘉勵一節未 便輕予置議和逕向主管機關呈請 核辦批答</p>		
<p>據峨山縣民許在勤呈訴堂姪許永 德串合鄉長陳<sub>周</sub>非刑拷打慘殺 謀產請撤職究辦案</p>	<p>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p>據文山縣善繼仁呈李<sub>李</sub>毓芳串同 建水司法處濫行敲榨非法管押請 核辦案</p>	<p>通函高等法院查核辦理</p>		
<p>據龍武設治局代表尙志平等呈<sub>非</sub> 局長周<sub>編</sub>瓊苛刻敲詐高懸匪首請 核辦案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p>轉核民政廳查核辦理</p>		
<p>據洱源縣民代表邱子清等呈<sub>為</sub>縣 參議員趙<sub>曉</sub>晴好太深請免除職務 案</p>	<p>轉函民政廳查核辦理</p>		



據鎮羅縣代表彭慶平等電訴該縣  
審判官李世魂武裝逮捕陳齊驛毒  
打鎊禁案

轉函高等法院查核辦理





雲南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彙報

(願字)



# 重要文電暨會刊發行

## 〔壹〕重要文電

(一) 咨照省府爲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期，延至四月廿五日休會文

爲咨請查照事，竊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原定於四月十五日開幕，嗣以提案過多，不能如期討論完畢，經第十七次會議議決，「本會第一次大會會期，延長至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休會式」，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咨請貴府查照爲荷，此咨。

(二) 咨照省府，爲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會期，再延至四月卅日休會文

案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延展至四月廿五日休會一案，經于四月十八日，以祕總文字第26號咨請貴府查照在案，茲於本月廿二日，舉行第廿三次會議時，鄒參議員瑞東提議，「本會會期太促，提案太多，應請再將會期，酌予延長一案，經議決：「再行延展至四本卅日休會」，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請貴府查照爲荷！此咨。

(三) 准雲南省政府咨送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銅質關防一顆暫時借用分行查照電

某某縣參議會公鑒：查本會於民國卅五年四月一日，就雲南省黨部大禮堂，舉行成立典禮，同日下午，選舉正副議長，結果自知繼祖當選，准雲南省政府將當選通知書送達，囑即到會就職，等由，自知等當於同月三日，到會就職，開始舉行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嗣於四月十一日，復准

雲南省政府(35)秘人一字，未到號咨，以本會新印尙未頒到，特先將原日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交到府，尙未註銷之銅質關防一顆，文曰「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咨送到會，囑暫時借用，等由，附關防一顆，過會，當於四月十二日，正式啟用，并加註暫借二字，以資鑑別，除分行外，特此電達，希即查照，爲荷！

(四) 准省府咨准內政部函送國民政府頒發本會銅質關防一顆正式啟用並將前借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銅質關防一顆咨復轉請繳銷分行查照電

某某縣參議會公鑒：案准省府卅五年六月十四日秘人一字第一五五六號咨以准內政部函請轉送國民政府頒發雲南省參議會銅質關防一顆轉咨咨收啟用見復等由過會當于本年六月廿四日正式啟用除將前借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銅質關防一顆咨復轉請繳銷查并分行外特此電達即希查照

(五) 致敬國府 蔣主席電

重慶國民政府主席蔣鈞鑒：職會四月一日在昆成立開會集議恭維鈞座領導抗戰勝利雪百年之奇恥實施民主憲政啟萬世之宏規偉績豐功全民仰戴謹電致敬伏希垂察雲南第一屆省參議會叩支印

(六) 呈國府蔣主席，行政院宋院長暨致財糧兩部長請豁免本會卅五年度征實征借電，

轉急南京國民政府主席蔣，行政院長宋鈞鑒：糧其部長徐，財政部

長命，勛鑒：報載財政糧食會議，對於去歲明令後方各省三十五年度田賦豁免辦法，有所變更，并聞將分為兩年，或三年推免，是則本年度征實征借，仍將照舊完納，消息傳聞，曷勝惶惑，竊查征實征借，本為戰時措施，滇省山多田少，素稱貧瘠，數年以來，以原已不足自給之糧食，負擔數十萬大軍之供應，滇民擁護國策，甘受飢餓，罄厥蓋藏，勉供軍食，原為爭取最後勝利，忍受一切痛苦而不辭，茲幸頑寇終摧，大勳克集，去歲敵人請降之初，蒙 鈞府鄭重宣示，豁免全國田賦一年，後方各省，延至三十五年實行豁免，時間雖有先後，仁政則無遐邇，昭蘇可待，舉國騰歡，滇省去年田賦，一致恪遵輸繳，本年則遵令期待以為必可稍紓喘息，今財糧會議，忽爾根本變更前令，動搖國家大信，竊恐得不償失，復查滇省僻處邊隅，運糧出省，勢同坐耗，若僅供應當地，則現時駐軍無多，追收歷年欠賦，為數已足，今春久旱不雨，荒象已成，時屆夏至，各縣尚多顆粒未種，紛紛報災，旬月之間，米價陡漲，民食維艱，已呈險象，倘再度征實征借，影響所及實難設想，用敢冒瀆陳詞，伏懇體念民瘼，重申前令，對於後方各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實征借，仍照定案，一律豁免，使戰後遺黎，共沐仁施，曷勝迫切待命之至，

雲南省第一屆參議會，叩 印

**(七) 為請中央豁免卅五年度征實征借致川**

**黔等省一致主張電，**

貴州 青海 西康 四川 新疆 甘肅 陝西 省參議會勳鑒：查豁免三十五年度後方各省田賦一案，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宣布在案，茲據報載，此次全國財政糧食會議，對於本年度後方各省田賦，有分兩年或三年豁免之議，消息傳來，曷勝惶惑，當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決定，「由會電請中樞，仍照原案，將後方各省三十五年度田賦豁免，以維國家大信，并通電後方各省參議會，一致主張聲援，」等語紀錄在卷，除分電外，相應抄同呈中央原電，即希查照

一致主張聲援為荷，雲南省參議會叩(齊)附抄原電一件(見前略)

**(八) 再請糧食部將本省卅五年度征實征借比照配額一百五十萬石再減一半為七十五萬石以紓民困電**

南京糧食部徐部長勳鑒：查滇省三十五年度田賦征借一來，前經以六二七號代電，請求體念民艱，准予豁免在案，現政府明令分為兩年減免，本應遵辦，惟查滇省本年各地，雨水失調，滇東各縣，荒象已成，滇西保山各縣，瘟疫流行，死亡相繼，騰龍收復縣區，尚待救濟，似此民困實深之際，應請顧念地方民力維艱，將本省本年度征實征借，准予豁免，倘為調濟國計民食，非征不可，亦請比照配額一百五十萬石，再為核減一半，為七十五萬石，以節負擔，而紓民困，案經本會七月廿九日，提付第十二次駐會委員會議決：「建議糧食部，及雲南省政府，請求減免，并請省政府勸滇省糧管處，在未經中央核示以前，暫緩開征。」等語，紀錄在案，除咨雲南省政府外，相應電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冀見復為荷，雲南省參議會未江印

**(九) 三請糧食部懇仍查照前請從寬酌減本省卅五年度征實征借以恤民艱電**

南京糧食部公鑒：有田(卅五)字第八五九一號代電奉悉，當經提付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七次駐會會議決：「電復糧食部仍請查照前請，從寬酌減，以恤民艱，而裨征政。」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電復，陳請查核辦理，迅賜見復，為荷，雲南省參議會叩中真印

**「附糧食部原復電」**

昆明雲南省參議會公鑒：秘總文字第廿四號未江代電敬悉，貴省卅五年度征實征借配額，原經慎重考慮，按照上年數額減半配征，並奉主席親予核定，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分行遵照辦理在案。承囑核減

一半，格予通案，殊難從命，至滇東各縣，雨水失調受災一節，可由省府依照勘報災歉辦法，按各地災情輕重，分別核減。滇省歷年征糧，有助於抗戰甚大，實皆貴會諸公率先倡導之功，本年新賦，開征在即，至盼洞察時艱，仍照原案辦理，務請諸先生率先倡導，俾征糧大計，順利完成，毋任感幸，糧食部未寢。

### (十) 爲本省田賦等則過高，請糧食部調整電。

南京糧食部徐部長勛鑒：查本省田賦等則，前於清丈時釐訂過高，且雲南各地土質，肥瘠不一，所訂等則，多有失平之處，昔年田賦劃歸各縣征收期間，各縣辦理自治事業，多由田賦征收附加稅，所加數額，超過正賦數倍，以致本省田賦，等則既高，稅率尤重，抗戰軍興，田賦劃歸中央征收，對於附加數額，並未剔除，中央根據所撥正賦附加數字，實行征實，人民負擔，加重數倍，茲值抗戰勝利，應請設法迅予調整減低，以紓民困，茲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臨時會議討論決定結果：「由會電請糧食部核辦」，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電請 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爲荷，雲南省參議會叩庚齊印。

### (十一) 咨請省府速將美金購糧儲券撥發各縣文

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據各駐會委員建議：「再請省府速發美金購糧儲券一案」，經提會檢討決定，「以分發美金購糧儲券，還於各縣，作縣銀行基金，及辦理縣教育衛生等事宜，業經省府來咨交議，並經大會議決，咨覆省府辦理在案，現值省府勵精圖治，各縣教養孔亟，應再咨請省府，速將此項儲券，撥發各縣，並請飭令各縣將所撥數額中之半數，作爲全縣人民公股，其餘半數，作負擔征購各戶私股，其利潤用途，應儘先充實國民教育，及農村福利貸款，至

各縣縣銀行，應如何督促，加強組織，健全人事，防止弊端，並請省府切實規定，督導辦理，並請限定各縣縣長，應僅立於監督地位，縣參議會，應僅立於監察地位，均不能兼任縣銀行職務，或動支款項」，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請 貴府查照併案辦理，並冀見復爲荷！此咨。

### (十二) 函詢警備總部檢查北倉坡等處官署民居監察使署被檢查情形文

案查本會六月廿二日駐會委員會，臨時會議，准李參議員一平建議，「關於最近駐軍，常有根據不確實之報告，擅入民宅，任意搜索檢查，侵犯人民身體及居住之自由，應請立即糾正，而以保障人民身體，及居住自由」，一案。經提會檢討決定：「函詢雲南警備總部，關於日前檢查北倉坡等處官署民居，其原因根由，及實施檢查經過情形如何，請見復。並函提雲貴監察使署，請將被檢查經過見復」，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函請 貴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 (十三) 建議警備總部改進檢查辦法文。

案查關於雲貴監察使署被檢查一案，前經本會以祕議字第四八六號函請雲貴監察使署，及 貴部將檢查情形見復在案，茲准雲貴監察使署，祕字第二〇〇號函復開：「案准貴會六月廿八日，祕議字第四八六號公函，詢問雲南警備司令部擅入本署檢查一案，函囑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日前警備總部特務團，擅入本署檢查一事，該部人員，實屬粗率鹵莽，致有此不幸事件發生，本署以爲此事於機關之體面關係尚輕，於人民之自由影響甚大，若不就此促其省悟，速加改善，則人民之合法自

由，將毫無保障，特向該總部鄭重提出如下之要求：「今後偵察情形，務求具體詳實、處理方法，務求審慎合理，俾人民之合法自由，得有確實保障，不再遭受非法侵害」，霍總司令表示，對於此項要求，完全接受，保證必能確切實行，並已將該團長等交該部軍法處分別依法懲處，復由該部將辦理情形發表談話，經本市各報登載，諒邀公鑒，辱荷汗存，至深感謝，相應函復，敬希查照，為荷。

**(十四) 函復警備總部希將所擬檢查辦法公**

**告全省縣市週知文**

等由；准此，當經於七月八日，提付第九次駐委會委員會檢討決定結果：「治安機關任意檢查，不但妨害人民自由，抑且影響社會秩序，關係重大，監察使署所提：「今後偵察情報，務求具體詳實，處理方法，務求審慎合理，俾人民之合法自由，得有確實保障，不再遭受非法侵害」，云云，異常鄭重切實，本會殊為興奮，本會佔在人民立場，利害切身，尤覺有督促治安當局，確切依法履行講習之必要，現查各地檢查情形，仍不免稍覺紊亂，七月八日各報復有警備總部，便衣隊五人，持槍拘捕雙龍橋南第一二一號居民陳國才等因不明之消息，足證檢查制度，若不澈底改善，保障自由，仍屬具文，本會除同意監察使署所提要求外，特再建議數項於后：(一)非戒嚴或緊急期間，依法以不檢查為原則。(二)遇有檢查之必要時，務須以確實可靠之情報為根據，首應責成情報人員具結，甘負虛報反坐之責，次應審察情報內容，是否可靠，有無進行偵察之必要，如有必要，仍應慎重偵察，偵察結果，認為確有妨害治安之嫌疑，始可依照規定，進行檢查。(三)執行檢查時，第一應持有依法可以發出檢查命令之治安機關長官負責署名之正式公文，文內並應載明被檢查之原因，被檢查人之姓名，年齡，執行檢查人員之職務姓名，並應將該項公文，交被檢查人民收執。第二應通知會同當地警保人員，慎重辦理。第三檢查時，不得任意侮辱被檢人民，並不得任意損害被檢人民之合法財物。(四)檢查結果，被檢人民，如無違法妨害治安情事，應由執行檢查之負責人員，立即會同警保簽名，出具無罪

之證明文件。(五)被檢無罪之人民，對於被令檢查之長官，保留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六)治安機關，對捏造情報之報人員，或謠報誣陷之人民，應予反坐嚴懲。對執行失當之軍警，亦應從嚴懲處。(七)凡不依規定擅自檢查之軍警人員，准於由人民壯丁隊，或地方自衛人員，扭送治安機關，以軍法論處。以上各項，連同監察使署原要求，正式書面建議警備總部，請求嚴格施行。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此致。

案准 貴部格發字第四七號公函及格發字第四八〇八號代電，復本會建議七項檢查辦法一案，現已擬定檢查守則八項，通飭遵照，並答復各參議員建議各縣保衛中隊整編，及檢查辦法各案，辦理情形，請查照，等由，過會，經提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三次駐委會檢討決定結果：「查函復各項，詳切重要，安良除暴，具見統籌，應再函請警備總部，將所擬辦法，公告全省各縣市週知，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復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冀見復為荷！此致。

**(附警備總部原函)**

案准 貴會秘議字第六三五號公函，以 貴會函詢監察使署被檢查情形，經監察使署函復，並提出如下之要求，今後偵察情報，務求具體詳實，處理方法，務求審慎合理，俾人民之合法自由，得有確實保障，不再遭受非法侵害 貴會除同意上項要求外，特再建議七項，函囑查照辦理，見復，茲分別函復如次：(一)據報常有歹徒私運武器彈藥，窩藏匪究等情事發生，本部為防範意外，確保地方治安計，得依情況於必要之時，實施局地或抽戶檢查，並規定由軍警憲及保甲人員會同實施，其應注意事項，亦經本部擬訂檢查守則，通飭遵照，擅自檢查，或肆意擾民者，除由本部隨時派員密查外，並准人民列具事實，呈核本部，依



法嚴懲，監察使署所提要求，與本部所訂檢查辦法，及檢查守則，其精神及意義，完全相符，本部自當竭誠接受。(二) 貴會見七月八日各報復載有警備總部便衣隊五人，持槍拘捕雙龍橋南密一二一號陳國才等，原因不明之消息，足證檢查制度，若不徹底改善，保障自由，仍屬具文，云云，查此案曾經本部於本月十日發表申明新聞一則，各報均已登載，其內容係本月五日，有楊本先證明槍匪楊發亮一名，匿居於雙龍橋一

○二號(非一二一號)陳樹林(並非陳國林)家，甘願具結指捕，誠恐該匪免脫，乃逕同證明人前往緝獲該匪楊發亮一名，及同室嫌疑陳樹林，一併帶部，當偵查陳樹林窩匪似非有意，嫌疑不足，即令回家，楊匪經證明人偵訊，供認在激江海口等地，有持槍劫舍情形，本案正在依法訊辦，該項新聞，諒已達覽。(三) 貴會建議非戒嚴緊急期間，依法以不檢查為原則。但為應付突發事件，及治安上之要求，如匪犯及非法械彈等之搜查，不得不實施臨時檢查，非必要時，自以不檢查為原則。

(四) 本會實施檢查，均係先根據多方情報，然後續密偵查，認為確有危害社會秩序，妨礙人民安寧時，始依行之。(五) 各部隊執行檢查時，本部已規定必須奉有負責治安首長之命令，並會同當地憲警保甲實施檢查之後，如確無危害治安情事，執行檢查者，即為其出具無罪之證明書，而被檢查者，亦須會同當地憲警保甲，如執行檢查者，出具未違犯軍紀之證明文件，以解除責任。至執行人員，應態度和藹，恪守軍紀，本部檢查守則，已有細詳規定，違者即予重懲。(六) 被檢查者，如因執行檢查者，不守軍紀，而致有損失時，應予於當時經當地憲警保甲證明，報部公平處理，如事後任意報失，則檢查人員，殊難負賠償之責。

(七) 本部對檢查均係審慎實施，被檢查者，經檢查後，如無犯罪行為或嫌疑，而情報人員確有誑報誣陷人民情事，自當依法嚴懲，予以反坐。惟奸宄匪徒，形跡詭秘，于檢查時，或可驟即潛逃，或因藏隱得宜，又如戶口旅店清查，原為預防奸宄之措置，亦非被檢查者均為違法，而遵照檢查手續，以檢查者應不能視為違法。(八) 凡不依規定及擅自檢

查之軍警人員，本部曾有明令規定，除由本部派員密查外，並准人民列具事實呈報本部，或將擅自檢查人員，扭送本部依法嚴懲，查 貴會所建議各節，完全站在人民自由立場，以人民利益為前提，本部為政府機構，負維持社會秩序，確保社會安全，消弭奸宄，鞏固民心，亦以人民福利為職志，對 貴會所提建議，自應竭誠接受，此後如有所見，尙希時賜 指導為荷！此致。

### (十五) 為昌寧縣參議會議長蔣宗聖被保衛 廿四營營長趙書德非法逮捕咨請省 府轉飭開釋交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 理並將保衛營長撤職嚴辦文

雲南省政府盧主席勛鑒：案准昌寧縣參議會議議長蔣宗聖，副議長徐贊邦等，電呈被保衛廿四營營長趙書德，非法逮捕，經過情形，請依法嚴辦，以儆暴謬一案，正辦理間，并准保衛廿四營部公函，述蔣議長包庇種烟，破壞禁政，種種不法，請查照辦理，各等由，到會，當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五次駐委會檢討決定：「查縣參議員除現行犯外非經議會許可不得逮捕該保衛營長謂蔣宗聖包庇種烟故加逮捕其是否現行犯自有該管司法機關負責裁處該營長對於禁政僭居協助地位并未受命或會同昌寧縣府或司法處辦理乃竟濫逞淫威對現任縣議長執行逮捕監禁其為濫用職權毀蔑法紀已屬顯然應即急電省政府請立飭該管上級將該趙書德撤職并予從嚴法辦其所執行拘禁之縣議長蔣宗聖應即立予開釋至其有無罪行應由該管司法機關依法查核處理該昌寧縣長對縣參議會議議長不加保障聽人拘禁顯屬放棄職責并請從嚴議處又各縣常有非法拘禁縣參議會在職長員情事應請省府通令各縣局各團隊嚴禁違則重懲藉維法治而重人權」。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抄同原文四件電請 在照辦理并冀見復為荷雲南省參議會 (印附抄送原文四件) (略)

# (十六) 據魯甸縣黨部監學委員毛占榮電呈被魯甸楊縣長逮捕鑲禁轉函雲南高等法院電飭解除刑具文

案准魯甸縣政府民字第九二三號及民字第一〇〇三號呈報該縣參議會卸議長毛占榮率同黨羽匪徒易雲祥等攔途謀殺伊叔康道德及違法被押經過又開釋情形祈鑲核到會正辦理開復據該縣黨部現任監學委員毛占榮函電呈述被魯甸楊縣長逮捕鑲禁情形祈核辦各等由到會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第十一次駐委會檢討決定：「函送高院除電飭解除刑具。」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院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 (十七) 咨請省府將雲瑞公園撥作省參議會會址並將省立昆明圖書館改為志舟圖書館文

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駐會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務檢討事項，關於省參議會永久會址一案，經檢討決定結果：「查本會會址，前經大會決議，建議省府，將雲瑞公園新建之全部房屋，撥為本會永久會址在案。昨在省府茶話會時，承 盧主席提示意見，同此主張，殊為興奮。茲擬將原「雲瑞公園」四字門額取消，改為「雲南省參議會」六字。其正中之大禮堂，擬命名為「抗戰勝利紀念堂」或「勝利堂」，以資紀念吾滇抗戰軍民，至前臨參會建議之志舟紀念堂，至關重要，亟應另謀較有永久紀念意義之辦法。茲查有省立昆明圖書館，屋宇崇宏，且為龍前主席所手創，擬請改為「志舟圖書館」以資紀念。」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咨請貴府查照辦理。并冀見復為荷！此咨。

# 「附省府原復文」

案准 貴會秘議字第五九三號咨，將雲瑞公園撥作省參議會會址，暨將昆明圖書館，改名為志舟圖書館，囑查辦見復，等由；准此，應即一併如咨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復請查照！此咨。

# (十八) 再咨省府請將雲瑞公園撥作本會會址，以便佈置開會文。

查本會永久會址，前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請指撥新建雲瑞公園新建全部房屋，作為本會會址，咨請查照在案。嗣經第一次大會第十次駐委會議決：「咨請省府速將雲瑞公園撥作本會會址，并請催促在第二次大會前兩月完工，移交本會，以便佈置。」亦經以秘議字第五九三號咨請查照辦理亦在案。茲查照參議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大會每半年召開一次，第二次大會日期，業經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議決：訂於十月一日召開在案。茲查會期不久即屆，昨經本會第十五次駐委會議決：「再咨請省府速將雲瑞公園會址撥定，并儘九月下旬移交本會，以便佈置。」等語紀錄在卷，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為荷！此咨。

# (貳) 會刊發行

本會為報告會務，傳達消息，交換意見，增強聯繫起見，經駐委會第二第三兩次會議商定：根據大會定議，發行會刊。規定在大會期間，每日出版一期。休會期間，每半月出版一期。其內容為：(一)本會各種集會動態及會議紀錄。(二)省政府執行本會決議案之經過。(三)本會通訊。(四)施政報告暨檢討結果。(五)會務報告。(六)有關法規。(七)重要文件。(八)其他事項等八類。版式用新開紙四開印。編者張，編輯人員由秘書處議事組指定職員二人，專負其責。再由駐會委員中推定二人與秘書處議事組委員二人，專負其責。其每次應定後稿件，先由議事組規定項目，彙齊送請編輯委員審核。其每核已出版至第四期，每期均分寄各參議員暨各處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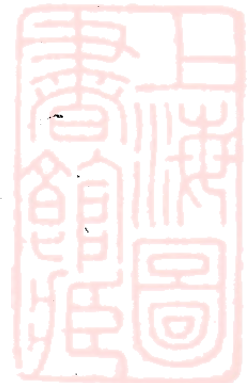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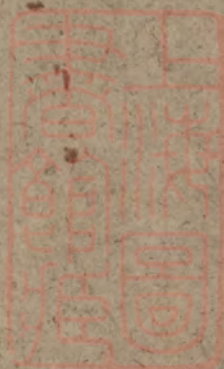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0 6121B

雲南省昆明市普文印刷廠承印

廠址：翠湖東路二五號







1600473